《定西统计年鉴—2022》编委会、编辑部人员名单

编 委 会

主　任：杨缠祥　张锐

副主任：张兴虎　陈益民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孙建国　张富贵　张　兰　陈耀功　韩惠贤　董进忠　詹永鑫

编 辑 部

主　编：陈益民

副主编：张　剑

编　辑：（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东兴　马文娟　王玉山　石守思　叶　荣　付银巧　包秀云

令飞飞　曲海龙　乩刚刚　刘玉红　刘富强　刘　强　安云珍

安贵生　李　静　张峻乾　陈立恒　陈思宇　何建强　郑　鹏

杨　虎　赵映春　段潮阳　谢　平　蒲金芳

编 辑 说 明

一、《定西统计年鉴—2022》是一部全面反映定西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的综合性、资料性年刊。它以大量翔实可靠的资料，全面记载了2021年定西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统计资料在时间上有所上溯），是各级党政领导、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投资者了解市情，进行科学决策、咨询和研究的重要工具书。

二、本年鉴由五部分内容组成，包括特载、统计公报、综述、统计资料、附录。其中统计资料包括综合、人口与就业、农业、工业、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商贸、能源、人民生活和物价、财政金融保险税收、交通运输邮政电信、科教文卫旅游和民政社团等13个方面。

三、特载中部分数据由于发表时间不一，数据口径有所不同，收进本书时未作统一调整；统计公报中的地区生产总值及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等数据为初步核算或快报数。这两部分的数据如与年鉴中统计资料数据不一致，以统计资料数据为准。

四、由于统计制度方法改革，有些统计指标的口径、包括范围和计算方法有所变化，使用时请注意。本年鉴印发前已提供的各种2021年数据，凡与本年鉴不一致的，均以本年鉴为准。涉及到的历史数据，均以本年鉴为准。

五、本年鉴中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国际统一标准计量单位；部分数据合计数或相对数由于单位取舍不同而产生的计算误差，均未做机械调整。

六、符号使用说明：本年鉴各表中的“空格”表示该项指标数据不足本表最小单位数、数据不详或无数据；“#”表示其中的主要项。

本年鉴编辑整理过程中得到了全市各级党政领导的热情关怀和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我们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定西统计年鉴》编辑部

2022年7月

目　录

特　载

戴超同志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21 年 12 月 27 日……3
定西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定西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17
定西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定西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25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定西市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1 年 12 月 6 日在政协定西市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39
定西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定西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49
定西市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报告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定西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59

统 计 公 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67
2021 年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85
2021 年定西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93
2021 年安定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99
2021 年通渭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105
2021 年陇西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111
2021 年渭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115
2021 年临洮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119
2021 年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123
2021 年岷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129

综 述 篇

2021 年定西市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情况 ……137
2021 年定西市工业经济运行情况 ……141

2021 年定西市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145
2021 年定西市消费品市场运行情况 ……147
2021 年定西市城镇居民收支情况 ……149
2021 年定西市农村居民收支情况 ……151
2021 年定西市居民消费价格运行情况 ……155
2021 年定西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57
2021 年定西市金融运行情况 ……159
2021 年定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情况 ……163
2021 年定西市交通运输发展情况 ……169
2021 年定西市教育事业发展情况 ……171
2021 年定西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情况 ……173
2021 年定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情况 ……177
2021 年定西市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 ……179
2021 年定西市文体旅游事业发展情况 ……187
2021 年定西市科技事业发展情况 ……189

统 计 资 料

1. 综合

1-1 政府所在地及乡、镇、街道办名称……196
1-2 分县区行政区划……197
1-3 土地面积与人口密度……197
1-4 重点年份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198
1-5 重点年份安定区主要经济指标……202
1-6 重点年份通渭县主要经济指标……204
1-7 重点年份陇西县主要经济指标……206
1-8 重点年份渭源县主要经济指标……208
1-9 重点年份临洮县主要经济指标……210
1-10 重点年份漳县主要经济指标 ……212
1-11 重点年份岷县主要经济指标 ……214
1-12 2021 年主要经济指标 ……216
1-13 2021 年分行业地区生产总值 ……217
1-14 2021 年定西市、甘肃省、全国主要经济指标 ……218
1-15 重点年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量指标 ……219
1-16 重点年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效益指标 ……224
1-17 2021 年分行业私营企业基本情况 ……226
1-18 2021 年分县区个体户及私营企业户数 ……227

2. 人口、就业
2-1 重点年份常住人口及变动情况 ……231
2-2 2021 年分县区户籍人口及构成 ……232
2-3 2021 年分县区常住人口及构成 ……232
2-4 2021 年分县区常住人口自然变动情况 ……233
2-5 2021 年分县区常住人口年龄构成 ……233
2-6 重点年份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及平均工资 ……234
2-7 2021 年分行业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和工资 ……235
2-8 2021 年分县区城镇登记失业人数及失业率 ……236
3. 农业
3-1 重点年份农村基层组织变动情况……239
3-2 2021 年分县区农村基层组织情况……240
3-3 2021 年分县区农村社会发展情况……241
3-4 重点年份分县区耕地面积……242
3-5 重点年份分县区粮食播种面积……243
3-6 重点年份分县区粮食产量……244
3-7 重点年份夏秋粮食播种面积……245
3-8 重点年份夏秋粮食产量……246
3-9 重点年份经济作物播种面积……247
3-10 重点年份经济作物产量 ……248
3-11 重点年份分县区蔬菜面积 ……249
3-12 重点年份分县区蔬菜产量 ……250
3-13 重点年份分县区果园面积 ……251
3-14 重点年份分县区水果产量 ……252
3-15 2021 年分县区林业生产情况 ……253
3-16 2021 年分县区农业生产条件 ……253
3-17 重点年份分县区大牲畜存栏 ……254
3-18 重点年份分县区生猪存栏 ……255
3-19 重点年份分县区羊存栏 ……256
3-20 重点年份分县区肉类总产量 ……257
3-21 重点年份大牲畜存栏 ……258
3-22 重点年份猪、羊、家禽存、出栏 ……259
3-23 重点年份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及增加值 ……260
3-24 2021 年分县区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261
3-25 2021 年分县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261
3-26 重点年份农业生产情况 ……262
3-27 2021 年分县区农业机械化情况 ……263

3-28 2021年分县区农村自然灾害情况 ……264
4. 工业
4-1 重点年份规模以上工业主要指标……267
4-2 2021年分县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个数及增加值增速 ……267
4-3 2021年规模以上工业分行业、分所有制增加值增速 ……270
4-4 2021年分注册类型和组织类型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276
4-5 2021年分县区规模以上工业产品产量 ……275
4-6 2021年定西市分行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278
5. 建筑业
5-1 重点年份建筑业主要指标……283
6. 固定资产投资
6-1 重点年份固定资产投资……287
6-2 2021年分县区固定资产投资 ……288
6-3 2021年分类别固定资产投资 ……288
7. 商贸
7-1 重点年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90
7-2 2021年分县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91
7-3 2021年分县区批发零售业销售额 ……292
7-4 2021年分县区住宿餐饮业营业额 ……292
7-5 重点年份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情况……294
7-6 重点年份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情况……295
7-7 2021年限额以上批发企业情况……296
7-8 2021年限额以上零售企业情况……298
7-9 2021年限额以上住宿企业情况……300
7-10 2021年限额以上餐饮企业情况 ……300
8. 能源
8-1 重点年份能源消费弹性系数……305
8-2 重点年份能源消耗……305
8-3 2021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能源消费与库存 ……306
8-4 2021年分县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能源消费与库存 ……307
9. 人民生活、物价
9-1 2021年分县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11
9-2 2021年分县区城镇居民人均总收入 ……312
9-3 2021年分县区城镇居民人均总支出 ……314
9-4 2021年分县区城镇居民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 ……316
9-5 2021年分县区城镇住户人均食品消费情况 ……317
9-6 2021年分县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19

9-7 2021 年分县区农村居民人均总收入 ……320
9-8 2021 年分县区农村居民人均总支出 ……322
9-9 2021 年分县区农村居民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 ……325
9-10 2021 年分县区农村住户人均食品消费情况 ……326
9-11 2021 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328
9-12 2021 年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331
10. 财政、金融、保险、税收
10-1 2021 年分县区财政收支 ……337
10-2 2021 年分部门大口径财政收入 ……337
10-3 2021 年分科目财政收入 ……338
10-4 2021 年分科目财政支出 ……340
10-5 2021 年分县区各项税收收入 ……342
10-6 2021 年金融机构人民币信贷收入 ……344
10-7 2021 年金融机构人民币信贷支出 ……345
10-8 2021 年分县区人民币存贷款余额 ……346
10-9 2021 年保险事业发展情况 ……346
10-10 2021 年保险业务收支 ……347
11. 交通运输、邮电电信
11-1 2021 年邮政行业情况 ……350
11-2 2021 年电信行业基本情况 ……350
11-3 2021 年市内公路线路情况 ……351
11-4 2021 年交通建设情况 ……354
11-5 2021 年交通运输业情况 ……354
11-6 2021 年民用汽车拥有量 ……356
12. 教科文卫、旅游
12-1 2021 年普通中小学、幼儿教育情况 ……361
12-2 2021 年中等职业学校情况 ……362
12-3 2021 年重点高、中等专业学校情况 ……363
12-4 2021 年科研单位及科技管理机构情况 ……363
12-5 2021 年科技成果情况 ……364
12-6 重点年份文化产业基本情况 ……365
12-7 2021 年文化事业基本情况 ……366
12-8 2021 年广播电视事业基本情况 ……368
12-9 2021 年体育事业基本情况 ……370
12-10 2021 年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人员……372
12-11 2021 年卫生机构、床位数（含诊所等）……374
12-12 定西市旅游景区名录……375

12-13 重点年份旅游业发展情况……376
13. 民政、社团
13-1 2021 年民政救济情况 ……379
13-2 2021 年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基本情况 ……380
13-3 2021 年婚姻登记情况 ……380
13-4 2021 年各党派党员（成员）数 ……381
13-5 2021 年共青团和少先队组织情况 ……381
13-6 2021 年交通事故和火灾情况 ……382
13-7 2021 年工会组织情况 ……382
13-8 2021 年公证、调解、律师工作基本情况 ……383
13-9 2021 年妇联组织及干部基本情况 ……384

附　录

2021 年全国、全省、各市（州）主要经济指标 ……386
2021 年全省各县区主要经济指标 ……390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396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416
甘肃省统计管理条例……421
甘肃省统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426
定西市加强和规范部门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实施办法 ……456
定西市加强和规范农村经济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实施办法 ……459
定西市加强和规范企业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实施办法 ……466
三次产业划分规定……469

特　载

戴超同志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21年12月27日）

这次市委经济工作会议，主要任务是认真学习领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省委十三届十五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总结“十四五”开局之年全市经济工作，详细安排部署新一届班子产生后开局之年的经济工作。如果说，市第五次党代会明确了今后五年定西基本现代化和现代化建设走什么样的路、“干什么”的问题，这次会议就是要进一步确定“怎么干”的问题，盯住党代会确定的“建设人民满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定西”奋斗目标，一年接着一年、一茬接着一茬去实现。所以，这次会议在定西经济社会发展历史上，显得尤其重要。会前，我们认真学习领会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准确分析研判当前全市经济面临的有利方面、不利形势，也比较全面地把握了我们周边地区尤其是全省各市州对明年经济工作的安排、部署和重点，确定了我们明年追赶发展的基本方略、基本重点和基本措施。一会儿，尚学同志还要对明年经济工作进行详细的安排部署。下面，我先讲四点意见。

一、坚持从“前猛后稳、预期满意”的经济发展成效中“汲取经验”，进一步凝聚追赶发展的“总共识”

近年来特别是2017年以来，面对外部经济发展趋紧、下行压力加大的大环境，我们始终将定西发展置身全国全省大背景下来谋划，坚持抓脱贫攻坚、疫情防控与经济高质量发展一体部署、统筹推进，持续优化战术打法，科学精准拆弹攻坚，一步一个脚印，咬定目标一举撕掉了“苦甲天下”的历史标签、与全省全国一道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特别是今年以来，克服疫情不利影响，经济总体保持“前猛后稳、温暖舒适、预期满意”的发展态势，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由2017年的347亿元，今年有望突破500亿元大关，五年累计增加153亿元、增长50%，年均增速9.5%以上，超过“十三五”以来平均增速1.5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有望突破30亿元、3万元和1万元大关，“5331”的目标有力支撑了全省GDP过万亿、财政收入过千亿、城乡居民收入人均增长10%以上的“三个一”奋斗目标实现。现在我们可以自豪地向党和人民报告，我们的这一“发展报表”为建党100周年献出了“定西大礼”。在定西这片土地上，能够取得这样的发展成绩，一是靠党中央的坚强有力领导，二是靠全市人民艰苦不懈的努力奋斗。这些深刻改变定西发展“认知定式”“思维定式”“理念定式”“落后定式”的成绩，用铁一般的事实证明，只要我们思路对头、战术精准、行动坚定、作风过硬，完全能够改变长期落后、长期跟跑的境遇，完全能够干出“高分值”、跑出“加速度”，完全能够实现追赶发展、追赶进位。5年的成功实践启示我们：

第一，抓经济、促发展，关键在于遵循经济规律、把准自身脉搏，做足“谋”的文章。深刻把握经济发展波浪式前进、螺旋式上升的基本规律，坚持“就高”定目标、“就低”固底板、“从细”明措施、“从严”抓调度，在确定年度发展目标、部署重点工作任务时，置身全省14个市州来谋划研判，将7县区放在全省86个县市区作比较分析，坚持“一线调研、把准实情”“深谋在先、谋定后动”，始终保持战略定力与耐力，不把长期目标短期化、系统目标碎片化，既没有急躁冒进、好高骛远，也没有盲目搞摊派、下指标，全力推动经济实现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

理增长。

第二，抓经济、促发展，核心在于思路理念引领、瞄准靶心发力，干出“实”的业绩。坚持“高质量”指导下的“高速度”发展，注重“全域”抓提升、“重点”求突破，以项目投资和工业产业为总抓手，编制完成了“四库五本”项目库、建设项目“一总六分”清单，打出项目前期“3246”行动、项目包抓“1+1托4”机制、项目建设“1346”时序，以及工业发展“333”行动计划、“工业产业攻坚大突破年”行动、十大工业产业链建设等多套“组合拳”，以“穿新鞋不走老路”的实干作为，致力于把速度赶上去、把总量做大、把人均占比提高，从而保障人民高品质生活、基层高效能治理。5年来，全市固投增速一直处在全省前列，2018年、2019年连续两年增速位居全省第1名，今年前11个月增速稳居全省前3位。

第三，抓经济、促发展，根本在于转变干部作风、靠实各方责任，做好“人”的工作。坚持把“做人”和“做人的工作”贯穿各项工作始终，“从宽”靠责任、“从严”兑奖惩，锚定各项重点工作“走在全省前列”、各项关键指标增速“实现全省中间偏上”的目标定位，建立健全“党委走在前、常委作表率、委员带好头、全员齐跟进”的带头落实机制和“党委说人、人大说质、政府说事、政协说聚”的分工保障机制，还有“对内比能力、比作为、比业绩，对外比速度、比增长、比进位”的追赶比拼机制，以及“转变作风、追赶进位”等“一主五支”的作风保障机制，充分依托政府履责管理平台和督考一体化机制，层层靠实主体责任、主抓责任和直接责任，盯不落实的事、抓不落实的班子、揪不落实的人，形成了“人人讲发展、人人讲进位、人人讲作风、人人讲奉献”的浓厚追赶氛围。

第四，抓经济、促发展，重点在于深化机制创新、强化统筹协调，打造“新”的模式。牢固树立“经济讲增长、人民讲收入、发展讲变化、干部讲作风”的鲜明导向，坚持“速度优先”扩大经济总量、“巩固优先”拓展脱贫成果、“产业优先”重塑区域格局、“收入优先”提升民生福祉、“生态优先”厚植绿色基础、“改革优先”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实现“有体量”“有成色”“有版型”“有温度”“有颜值”“有容积”的追赶进位，实现发展速度、经济总量、人均水平三项核心指标在全省排位稳步提升。特别是在新一轮疫情防控“遭遇战”中，倡导“三零”“三化”方略，坚决不搞“人海战术”“封城封区”“经济停摆”，“超前一步”把握防控规律，“先人一招”优化战术打法，“快人一拍”付诸具体实践，成功在“四面楚歌”的困境下实现“一枝独秀”，彰显了“定西担当”，作出了“定西贡献”。

以上这四个方面的经验，贯穿着一个旋律就是“追赶发展、追赶进位”，这也是新一届市委、市政府执政的基本方略。这一方略经市委四届十五次全会以来的4次全会，以及市第五次党代会、市委五届一次全会、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政协五届一次会议全面归纳、深层梳理、广泛协商、系统集成，形成了指导定西未来五年、十五年、三十年发展的思路、路径和方法，高度契合中央和省委要求，高度符合定西市情实际，高度顺应定西人民需求。全市上下要毫不动摇坚持好、实践好、拓展好，真正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追赶发展的决策部署上来，再创佳绩、再立新功。

二、坚持从“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经济发展基调中“寻机化危”，进一步认清追赶发展的“总形势”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强调明年经济工作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要求把稳放在首位。按照这样的总基调，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鲜明地提出实施强工业、强科技、强省会、强县域行动，全力盘活存量、引入增量、提高质量、增强能量、做大总量，这与我们的发展思路高度契合，也为我们定调明年工作提供了遵循。总体看，明年工作挑战与机遇并存，但机遇大于挑战，我们有坚定的发展决心和信心。

从形势利好看，宏观经济政策干货满满，我们面临着新一波“千载难逢”的发展机遇。国家层面，

推出了一系列含金量很高的政策措施。比如，在财政政策上，明年国家将新增3.65万亿元的专项债发行额度，加大财政支出强度，支持基层政府落实1.3万亿元减税降费政策；货币金融政策上，推动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1万亿元，从明年起将普惠小微贷款纳入支农支小再贷款支持计划管理；投资政策上，积极扩大有效投资，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省级层面，提出大力实施“四强”行动，深入开展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专项行动，布局建设若干全产业链式的新能源产业集聚区，积极建设兰西城市群，加快打造一批经济实力强、产业发展好、生态环境优的县市区，促进城市、县城、小城镇和村庄联动发展，深入实施一批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组织开展营商环境2.0升级行动。我市正处于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自身发展势能增强的交汇叠加期，随着国家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一带一路”倡议、推进新时代西部大开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和扩大内需、西部陆海岸新通道重大战略的部署实施，整体形势对我们十分有利。只要我们找准自身优势与国家宏观政策的对接点，坚定破解难题的信心，保持攻坚克难的恒心，就一定能借势蓄能、追赶发展。

从困难问题看，我们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尤其不充分的特征十分明显，面临着“不进则退、慢进也是退”的严峻形势。冷静分析定西经济发展的阶段性特征，我们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就是全市“一小、两低，三重、四弱”的问题急需下猛药破解。“一小”就是经济总量小，与全省第三人口大市“体格”不相匹配，地区总产值总体处于全省第三方阵，与庆阳、天水、白银等人口、面积相当的市州差距依然明显。“两低”，就是人均占有低、收入水平低。今年前三季度，全市城乡居民收入分别为22182元和7323元，均位居全省第11位。其中城市居民收入与排名前三的嘉峪关、酒泉、兰州相差均超过1万元；农村居民收入与排名前三的嘉峪关、金昌、酒泉相差均超过6000元，标兵渐远、追兵渐近的窘迫局面还在继续。“三重”，就是巩固脱贫成果任务重、城市低收入群体帮扶任务重、生态环保任务重。我们的脱贫仅是“及格线”的标准，我们的小康与发达地区是完全不同的概念，尤其是全市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分别占全省的15.8%、18.9%；城市低收入人群尤其是处于各类帮扶政策“盲区”的城镇无固定职业人群生活较为困难，受疫情影响，存在收入时不时“断源”、生活时不时“断炊”、交不起房租等风险和问题；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总体上尚未根本缓解，污染防治攻坚任务依然十分艰巨。“四弱”，就是工业产业支撑能力弱、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弱、社会综合治理能力弱、干部引领发展能力弱。比如，工业增加值占全市GDP的比重仅为9%左右；城镇发展基础设施配套还不够完善，学位、床位、车位、厕位、梯位等供不应求；各类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不够及时、不够经常，一些历史遗留体制机制性问题还没有很好解决；干部能力、作风与追赶发展大势不协调，不想干、不愿干、不会干的问题仍然不同程度存在。这些问题必须要清醒认识、高度重视、下力气解决。

三、坚持从“稳中追赶、稳中进位”的经济发展定位中“导航把向”，进一步明确追赶发展的“总任务”

明年是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召开之年，也是全面落实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的开局之年，做好经济工作意义重大。全市经济工作的基本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把牢“三新一高”导向，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增强经济综合实力和构建现代经济体系为重点，以人民满意为根本目的，深入实施“两聚力三强化一抓实”追赶发展路径方略，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全力追赶发展、追赶进位，奋力书写建设人民满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定西“开局篇章”。

市委考虑，明年经济增长预期目标为“保7争8”，也就是增长7%是底线，增长8%是奋斗目标；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7%，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12%，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8%；固定资产投资按照增长15%进行调度，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7%，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保底增长8%和10%，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6%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3%以内，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控制在省下达考核指标以内。

这些重点预期目标，比市“两会”提出的目标略高，主要考虑有：一是保持增长的“连续性”。明年要体现“稳”的定位，防止经济运行滑出合理区间，必须要保持增长的连续性，持续引导预期、增强信心。二是上位目标的“衔接性”。明年全国经济增长目标为5.5%，全省为6.5%以上、实际工作中将按照7%进行调度。我们在综合研判的基础上，提出以上目标，也是落实中央和省上“各地区各部门要担负起稳定宏观经济责任”要求的具体体现。三是追赶进位的“紧迫性”。初步掌握，省内大多数市州都提出了增长7%以上的目标，酒泉、金昌和临夏甚至提出了增长8%的预期目标，在你追我赶、竞相发展的大环境下，如果不自加压力、顶格推进，将无法支撑各项重点工作“走在全省前列”、各项关键指标增速“实现全省中间偏上”。

基于这样的考虑，明年经济工作重点要从“稳面提质、破点进位、暖心满意”三个方面来把握和推进：

——稳面提质，就是要牢牢守住经济发展“基本盘”，突出抓好面上工作，着力提升经济发展质量。

第一，要把稳“提速度、扩总量”的主攻方向。经济增长有“三驾马车”，出口、消费和投资。对我市来讲，不到1个亿的出口额作用微乎其微，总量大、人均小（6000多元）的消费现状短期内难以改变，扩总量的“重头戏”只能靠项目投资拉动，必须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环境为金”理念，一切盯着项目看、一切围着项目转、一切扭住项目干。特别是与今年相比，2022年我们谋划的725个2712亿元项目清单体量更大（比今年净增182亿元、多了25个）、结构更优（产业类项目当年计划完成投资占比由今年的26%提高到36%）、质量更高（亿元以上项目增加180亿元、比今年多了22个），既纵向预防了四条地方高速明年三条完工后投资的“海水倒灌”“断崖跌降”，又横向延展了产业链尤其是工业产业链的强链补链，这就是“谋在前”的优势。现在关键是要落实好“3246”项目前期调度机制和“1346”建设时序，按照每类项目一套实施规划、一套筹资方案、一套工作班子的要求，抓好关键事、关键人、关键环节，一项一项盯住落地。具体讲，向上要“抓争取”，盯住国家和省上最新政策走向，再谋划包装一批专项债券、新能源和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大项目。向外要“强招引”，通过蹲点招商、“四名”招商、资本招商、以商招商等多种方式，把“招商清单”变成实实在在的协议。对内要“大整合”，盯住像“生态科创城”这样的集成项目和整个产业链条上的串联项目整合打包、系统推进。

第二，要把稳“调结构、增动能”的格局走向。加快调整三个不平衡结构。一是“城乡结构”。有关研究显示，每当城镇化率提高1个百分点，直接消费可拉动GDP增长1.5个百分点，同时带动就业增长约2.4个百分点。我市目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仅为38.4%，一方面说明我们城乡发展不平衡的问题亟待破解，另一方面也说明已经进入30%—70%的快速提升区间，后续发展的空间还很大。必须坚持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秉持“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加快推进“城市集群化”“支撑产业化”，最终实现“城乡一体化”。二是“区域结构”。从各县区人均GDP的差异系数看，2018年为28.5%，2019年为28.7%，2020年为28.8%，呈扩大趋势，表明区域差距不减反增、不缩反扩。从总量看，最大的安定区地区生产总值超100亿元，最小的漳县仅24亿元，安定区是漳县的4.7倍，接近渭源、漳县、岷县三个县的总和。解决这一问题既要通过市域统筹，继续落实好支持漳县发展等政策措施，更要通过各县区自己

的努力，按照市委对每个县区制定的发展“路线图”，唤醒“沉睡”资源、释放“埋藏”潜力，尽可能缩小和解决差距不合理、过大或扩大的问题。三是“产业结构”。全市三次产业比为20:16:64，一产总量小、比重大，二产总量小、比重小，三产总量不大、比重过大。特别是对重点企业依赖性强，往往大头一打“喷嚏”，整个工业经济就“感冒”，比方说，一方制药、西北铝加工生产受影响，陇西县整体经济就“松动”，祁连山水泥受影响，漳县经济就“休克”等等。破解这个难题的唯一途径，就是把经济总量做上去，尤其是规上工业要做大。我们提出2026年建成700亿定西目标，细化到明年要达到535亿元以上，按现价计算增量约45亿元，这个增量的背后将会带动产业的大升级、结构的大重塑、收入的大分配，任务压力很大，必须要用非常之力、下恒久之功，坚持“强二优三、三产融合”，加快构建特色鲜明、结构合理、链群完整、竞争力强的现代产业体系。

第三，要把稳“固成果、促衔接”的振兴靶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核心在收入，长久靠产业。目前，全市农民仅有23%的收入来自产业，却有高达65%的收入来自劳务，暴露出产业薄弱和收入不稳两大突出短板，我们提出通过5年努力农村产业达到“四个50%”的目标，就是有针对性的弥补这一短板。明年要在四个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一是通过实施现代丝路寒旱农业三年倍增行动计划和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实现优势特色主导产业种植面积达到45%以上，在现有基础上提高6个百分点；二是通过创建国家和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打造产业集群和产业强镇，推动特色产业聚集发展、提质发展，实现群众产业收入占比达到35%以上，在现有基础上提高4个百分点；三是通过实施龙头企业和合作社提升行动，尤其是培育一批“亿级”“十亿元”大型龙头企业，实现产业带动劳动力就业比例达到30%以上，在现有基础上提高4个百分点；四是通过加快农村土地流转和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实现土地流转面积达到20%以上，在现有基础上提高10个百分点。这四个方面，重点要盯住县区委副书记、分管副县长、乡镇书记、乡镇长和村党支部书记等5个关键岗位，强考核、抓落实，市委组织部、农业农村局要尽快拿出具体意见。

第四，要把稳“保主体、添活力”的改革取向。主体强则经济兴，主体弱则经济衰。保市场主体就是保社会生产力，也是保定西经济的未来，因为富有竞争力的市场主体是高质量追赶发展的微观基础。从李克强总理多次考察和座谈会可以看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是决策之重、政策之要，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也特别指出，微观政策要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目前，全市市场主体数量少（今年为18.6万户、占全省200万户的9.3%），每千人拥有市场主体数量为62户、比全省少18户；发展实力弱，民营经济增加值对GDP的贡献小；活力明显不足，市场主体活跃度不高，制约着全市经济整体发展水平的提升。为此，明年我们要全面启动实施“市场主体倍增计划”，市政府要立足“十四五”发展，制定出台《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的实施方案》。具体把握好“三个方面”的重点：一是让市场主体“多起来”实现“量”的倍增。按照“抓大不放小、抓新不忘老”的思路，通过招商引资引进一批，产业聚集吸引一批，乡村振兴发展一批，推进“双创”孵化一批，鼓励经营扶持一批“五种模式”，进一步放宽民营经济的经营领域、登记核准、行业准入及市场准入门槛，培育催生更多市场主体，力争“十四五”末达到25万户以上、年均增幅达到7%以上。二是让市场主体“强起来”实现“质”的倍增。民营经济方面，梯次推进“创生个”“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力争明年底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国家重点服务业企业等“四上”企业达到640家、增长10%以上，其中入规企业要增加60户以上。尤其是住建部门已经在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方面拿出了初步意见，市政府要抓紧研究。国有企业方面，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通过增资扩股、并购重组、出资新

建、项目合作、债务重组等混改模式，支持企业全面建立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市政府国资委要牵头建立国有企业收益增长制度，并将国有企业带动就业、融资水平、税收贡献、资产增长、利润比例等指标，作为评价国有资源配置效率的重要方面，增加权重、加大考核。三是让市场主体“活起来”实现“效”的倍增。水美而鱼肥，土沃则稻香。要持续优化发展营商环境，全力保障市场主体从诞生到发展再到壮大的全生命周期服务，树立“政府围绕企业转、企业的事情马上办，政府围绕项目转、项目的事情马上办”意识和“放水养鱼”理念，全面优化涉企审批服务，分行业分领域清理规范行政审批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大力推进减环节、减材料和减时限、减费用“双减政策”，推行“绿色审批、容缺受理、并联审批、扁平化服务”，推动“多规合一、多表合一、多审合一、联合测绘、联合验收”，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加大政府“让利”力度，让企业“先赢”、政府“后赢”，最终实现“共赢”，形成“水多鱼多”的良性循环。大家知道，市场主体是我们财政收入的关键税源，市场主体活力强、效益好，我们的收入就有了保障。因此，一定要树立“扶持企业就是扶持我们自己”的理念，扶持的力度只能加大不能减小。特别需要强调的是，一定要高度重视企业纾困工作，核心是解决好融资难题。明年，中央将采取非常规手段，中央财政通过增加特殊上缴收入，筹集1万亿元以上资金，全部转给地方、直达市县基层用于助企纾困，同时其他转移支付还要向中西部地区倾斜，今年底到期的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政策全部延期。我们要在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主动对接中央转移资金，加大市县区财政筹集力度，整合建立企业纾困基金，完善信用担保体系，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对产业龙头、就业大户和有好的产品、好的信誉的民营企业，经营过程中出现的暂时困难，给予资金支持，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这一点，政府部门要引起高度重视，不能把有困难的企业拒之门外，决不能出现“我没有办法，企业自己想办法”的说法论调。

第五，要把稳“守红线、优环境”的生态导向。生态和发展是辩证统一的关系，我们既不能一味强调环保而“束缚手脚”，也不能一味强调发展搞“杀鸡取卵”。要找准平衡点，抓实四件事：一是全面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严格落实“一总五分”规划方案，市发改委要统筹落实好总规划，监督指导五个部门抓紧落实专项规划和具体项目，建立健全项目包抓动态调整机制，系统谋划储备、推进实施一批重大项目。二是对历年来督察检查反馈和交办的各类环境问题，认真复查复核、开展“回头看”，建立问题清单、整改销号、督查督办、考核问效、责任追究“五大机制”，重点看是否整改落实、是否出现反弹、是否问责到位，尤其是一而再、再而三反复整改的，要坚决处理。三是全面落实林长制，在抓好重点林业生态工程的同时，突出抓好农村“四旁”绿化和城市生态景观加密工程，千方百计破难推进渭河源林草生态扶贫巩固提升项目，协调解决贷款担保等事宜，加快一期项目评审授信贷款进度，推动项目尽快落地见效。四是严格落实“河长+警长”“河长+雪亮工程”等措施，坚持“四水四定”原则，不断推动水安全有效保障、水资源高效利用、水生态明显改善。

——破点进位，就是要全力构建现代经济“新体系”，聚焦重点领域突破，着力推动整体升级进位。

第一，构建现代经济体系要善于做“加法”，突出抓好新增长极培育，解决“引领不足”的问题。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关键要打造“强中之强”，实施“四强”战略，让区块链上的经济量实现累加效益，为高质量发展夯实物质基础和体量基数。

一是实施“强县区”战略。这是我们落实省上“强省会”战略的延伸和拓展。各县区要全面落实党代会提出的县区发展思路，加快构建“一首、两翼、四驱动”发展格局。“一首”，就是要锚定通过5年努力安定经济总量达到150亿元目标，举全市之力支持安定区发展，安定区统筹定西经济开发区、定西生态科技创新城协同发展，加快兰定一体化协

同发展，着力打造面向国家通道、面向全省服务的“首善之区”，确保明年底经济总量达到138亿元以上、全省排名进入前15名。“两翼”，就是要锚定5年后陇西、临洮经济总量分别超过130亿元目标，加快推动陇西现代化新型城市建设，积极支持临洮融入兰州都市经济圈，做大渭河和洮河沿线经济，实现“两翼并进”，确保明年底两县经济总量达到95亿元以上、全省排名进入前25名。“四驱动”，就是要锚定5年后通渭、岷县经济总量分别超过100亿元、渭源超过70亿元、漳县超过50亿元目标，支持通渭加快建设陇东南地区区域中心县城，支持岷县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重要节点城市，畅通向东开放和向南拓展的两大“主通道”形成驱动力；支持渭源加快会清一体化发展，支持漳县经济翻番升位提质，做强后发赶超、整体进位的两大“新引擎”形成驱动力，确保明年底通渭、岷县经济总量分别达到65亿元以上、全省排名进入前50名，渭源达到49亿元、漳县达到35亿元，两县排名均实现大幅度前移。

二是实施“强重镇”战略。一方面，实施“7+9”重点城镇经济体量倍增行动。“7”，就是优先加快凤翔、平襄、巩昌、洮阳、清源、武阳、岷阳7个县区政府所在地发展，充分发挥通道、枢纽、产业、教育、科技等优势，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完善基础设施、强化公共服务、推进生态治理，提高综合承载能力和县域内龙头带动能力。“9”，就是要加快推动巉口、内官、马营、文峰、首阳、会川、新添、三岔、梅川等9个中心建制镇差异化发展，突出抓好产业集聚和基础设施配套，推进与周边乡镇产业一体化、商贸一体化、公共服务一体化，打造若干个经济总量、增长速度与发展定位协调匹配的“支点重镇”。市委组织部要牵头制定重点城镇经济发展与建制匹配监管机制，把经济总量翻番倍增作为考核使用镇区“一把手”的重要指标，纳入市级考核体系进行兑现。另一方面，加快实施“七川、五河”特色经济示范带建设。市发改委要督导各县区尽快完成内官至鲁家沟、平襄碧玉至鸡川、文峰至首阳、清源至会川、南屏至太石、三岔至新寺、中寨至西寨等“七川”和洮河、渭河、关川河、牛谷河、漳河等“五河”特色经济示范带建设规划，因地制宜配套装备产业，分布式装配项目，形成“以点串线带面、多级联动突破”的发展格局，确保明年川河经济总量实现质的提升。

三是实施“强工业”战略。习近平经济思想把经济活动的起点、主体牢牢锚定在研发、生产、制造等劳动活动上，梳理近年来总书记考察足迹和重要讲话可以发现，实体经济是“高频次”“高频词”，我们提出“强工业”发展战略，目的就是做优做强实体经济。明年重点要坚持和完善工业发展“1+5”配套措施，统筹落实工业“六个高于”要求，持续推进工业发展第二个“333”行动计划，持续开展“工业产业攻坚大突破年”行动，加快推进十大工业产业延链、补链、强链，不断增强工业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明年力争十大工业产业链规上工业总产值突破500亿元、增长20%以上，建成有色冶金及加工、种子种业2条110亿级产业链，中医药、新型建材、新能源3条60亿级产业链，草牧加工1条50亿级产业链，马铃薯、装备制造2条20亿级产业链，盐产业链和矿产加工产业链上台阶、上水平。实施企业上规上市培育壮大工程，建立入规企业培育库，细化落实“一企一策”措施，力争新培育规上企业20户，新增10亿元企业2户、5亿元企业3户、亿元以上企业7户。

四是实施“强服务业”战略。明年要布局发展现代物流、电子商务、会展商贸、中医康养、餐饮住宿、家政职教、租赁中介、文化旅游、金融保险、五小业态等十大服务业产业。比方说，现代物流，重点发展通道运输、仓储和快递业，这非常有利于工业和农特产品的流动；电子商务，重点发展线上农副产品交易，让定西的高品质农产品走进千家万户；会展商贸，就是通过高水平举办药博会、马铃薯大会、书画艺术节等，发展市场化节会经济，让老百姓在节会中有收益，形成放大效应；中医康养，重点围绕为人民群众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卫生健康服

务，通过加快建设中医中药、养生保健、药膳食疗、文旅休闲、体育健康、现代养老六大健康“雁阵形”产业集群，推动医疗、养老、休闲、体育等多业态融合发展；餐饮住宿，重点谋划建设陇原大食堂，全面提升酒店服务接待能力，让住在兰州、过路定西、吃在定西、游在定西成为时尚；家政职教，重点是加快定西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实行职业技术学校集团化办学，设置特色产业发展相关专业、培养专业化人才，大力培养金牌“保姆、月嫂”和保洁、护理“钟点工”，着力提高城市低收入群体收入；租赁中介，重点加快完善以公租房和保障性租赁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同步发展社会组织的中介服务业；文化旅游，重点打造“U”字形黄金旅游线路，持续增加旅游产业收入；金融保险，重点健全完善信用担保体系，打造担保平台，用活用好信贷资金，撬动民间资本，激活“一池春水”；“五小业态”，重点扶持发展小作坊、小摊点、小手工、小手艺、小买卖，形成兜底性服务业新业态。为什么提出这样一个战略产业链，主要考虑是随着国家和省上产业格局的加速构建，服务业的发展空间和利益空间持续扩大，加之这些年我们在通道物流、电商服务、会议经济、康养旅游等新兴业态形成的产业基础，只要我们“区块化”“链条化”打造，就会形成与“十大工业产业链”并驾齐驱的“十大服务业产业链”，共同构成支撑发展扩量增速的“双引擎”。这个“双十大”产业链关系连接紧密，工业是“龙头牵引”、服务业是“兜底动能”，一个“搭云梯”、一个“打基础”，两者“合二为一”必将产生经济的倍增效应。我们要按照抓工业产业的思路来抓服务业发展，重点加快“三个体系”建设：一要建立明确的梯次推进体系。“现代服务业”是相对于“传统服务业”而言，适应现代人和现代城市发展的需要，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具有高技术含量和高文化含量的服务业。我们之所以没有强调“现代”二字，是我们目前的发展基础还达不到现代服务业的要求，必须坚持“先传统、后现代”的步骤，优先发展传统服务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高端化”“专业化”发展、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多元化”发展。二要建立明确的目标统计体系。目前，对十大服务业产业还没有完整的统计分析体系，初步估算2021年的产值在45亿元左右，按照10%的增长速度，2022年总体上要突破50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对税收的贡献率、服务业规上企业数量等主要指标都要有较大幅度提升。市统计局要牵头组织专家、各相关部门，对全市十大服务业发展基础、产业现状、资源禀赋、提升空间等进行深入摸底调查、综合分析研判，尽快建立起科学的统计分析体系，支撑各项工作有序推进，第一季度就要应用。三要建立明确的责任包抓体系。继续推行产业链长链主制度，层层明确链条领导、链长单位、链主企业，坚持“一链一策”精准包抓、全链提升，加快培育一批服务实体、打造若干行业集群、形成完整产业链条。市发改委和有关部门要尽快分业态出台配套政策和责任落实方案。

第二，构建现代经济体系要善于做“减法”，突出抓好“双碳”增绿，解决“底色不足”的问题。坚持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与高质量发展“挂钩”，始终不渝走绿色发展道路，深入实施“双碳”战略，推动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

一是实施能耗“双控”要避免“一刀切”。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国家实行能耗强度目标在“十四五”规划内统筹考核，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耗总量控制，意味着国家将逐步实现能耗与碳排放在考核层面脱钩，简单理解就是能源消耗不再作为碳排放的评价标准，未来在“碳汇”指标充足的前提下还有可能拿来“抵消”“兑换”能耗总量。这对于处在经济加快增长阶段的地区来讲无疑是一项重大政策利好。省上特别强调在能耗“双控”上不能搞“碳冲锋”和“运动战”，在新能源安全可靠替代前，不能片面追求“双碳”目标而“拉闸限电”，不能搞“一律关停”“一律下马”“一律延缓”。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要主动

对接，尽快拿出规范性标准体系，用好用足“政策空间”，决不能脱离发展阶段和生产实际，一味追求“高大上”“高精尖”，贻误“投资良机”和“发展良机”。

二是提升碳汇能力要突出“抢先机”。国家正在加快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未来“碳汇量”将会和“土地增减挂钩指标”一样实现跨地交易，这对于以“湿陷性黄土”覆盖为主的定西来讲，也是一个重大机遇。在市第五次党代会报告中，我们在统筹考虑“山水林田湖草”的基础上，特意加了一个“土”字，就是要加快定西“湿陷性黄土”的治理，来置换土地建设用地的发展空间，市自然资源局和有关方面要加快推进。通俗地讲，就是以后我们不适宜耕种的土地都可以通过植树造林来“变现”，增强碳汇能力，也从根本上解决了生态补偿见效慢、标准低和林下经济范围小、周期长等现实问题。市自然资源局、市林草局要组织专门力量，尽快开展工作，对全市土地性质和土地现状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划定宜栽宜种、宜林宜草的详细范围，尽快拿出“厚植绿色提升碳汇能力”规划，加大植树造林尤其是农村“四旁”植树和荒山造林力度，通过植树造林增加碳汇总量，吸引中东部地区在我市对接开展“飞地碳汇”，培育碳汇交易市场，做大碳汇交易规模，厚植绿色家底，促进绿色惠民。

三是推进“双碳”增绿要善于“扬优势”。未来新能源逐步取代传统能源是发展大趋势。省委经济工作会议指出，全面加速新能源产业发展，使我省“沉睡”千年的戈壁、沙漠等传统意义上的劣质资源，变成“人无我有”的优质资产，在这一点上“定西最甘肃”，我们很有发言权。近年来，我们在风电、光伏、氢能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有了“先人一步”的实践经验。总的考虑是，立足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通过系统性谋划、板块化开发、大通道外输、产业链延伸、清洁化应用，全力打造“千万千瓦级新能源发电基地”“千万千瓦级新能源产业基地”“千万千瓦级电力支撑基地”。具体把准“三个方向”：一要推进水电、抽水蓄能、生物质能和地热能发展，促进集中式风电、光伏发电由规模化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变。二要做大氢能和碲化镉发电玻璃产业，打造“西部地区区域氢能中心”和“全国氢能示范城市”。三要探索建立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就地消纳利用机制，创新研发中小企业、普通农户储能用能区域网和局域网，实现节能降耗，创造碳达峰碳中和“定西模式”。市发改委和相关部门要尽快拿出新能源“走在全省前列”助力追赶发展的实施意见。

第三，构建现代经济体系要善于做“乘法”，突出抓好“三大支撑”，解决“动力不足”的问题。

一要解放思想，倡导实干“理念”。思想观念、思路理念滞后是我们最大的“短板”，必须要坚决破除“小农”意识。我们好多同志，对新东西听不懂、看不懂、接不住、不会干，必须以思想的大解放推动理念的大提升。这里，我重点强调两个方面：一是发展理念，这是最基本的。各级领导干部要全面、完整、准确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强化理论学习，善于借鉴先进发达地区成功经验，结合实际做好转移嫁接，这方面工作要强化培训，尤其是组织部和人社局要加强干部能力素质的提升。二是工作理念，这是需要重点强调的。在追赶发展的大形势下，总的要求是，坚持“工作一布置、立马去落实，工作一落后、立马找差距，工作一完成、立马来反馈”，坚决摒弃“议论”“杂念”“观望”，不当看客、不当旁观者、不做评论家，定西干事要胸怀天下，眼光放远、作风放实，让干事的人专心干事，把一切精力、一切力量集中到追赶发展上来，一心一意谋发展、一流标准转作风、一门心思抓落实。具体“三句话”：第一句，“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全市上下要迅速动起来，真正干起来，及早赶起来，以时不我待的使命感、义不容辞的责任感、只争朝夕的紧迫感，真抓实干、狠抓落实，为各项工作追赶进位赢得主动、赢得先机。第二句，“迟到的落实不叫落实，反复的整改不叫整改”。搞经济工作，要讲成本，不讲成本的经济工作不叫经济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坚决摒弃拖延症、拖沓症，全面推行“一

线工作法”，发扬“钉钉子”精神，出现问题第一时间研判、第一时间采取措施、第一时间化解，以过硬作风、过硬速度保障工作立马落实、立马见效。第三句，“干好本职仅算及格，创新突破才叫追赶”。各级各部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树立“一盘棋”思想，对于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工作，想方设法、千方百计抓落实，能办的立马办，不能办的创新方法办，决不能出现想着法子推卸倒卖、只认本行业本领域职责内的事、涉及大局的整体工作“一推了之”等现象发生，一旦发现这样的人和事要在全市通报，让大家看看谁在一心一意干事、谁在“当一天和尚撞一天钟”。

二要突出创新，注重科技“赋能”。科技创新是追赶发展的第一驱动力，要持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主动融入全省“1小时”科技创新圈，不断提高科技创新对经济发展贡献率，推动综合科技进步水平在全省位次不断前移。一是建立“政学研科金产”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引领机制，聚焦十大工业产业链和“牛羊果菜薯药种”等地方特色优势产业，加快重点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努力攻克一批“卡脖子”技术难题，以“科技赋能”推动“产业提质”。二是持续推行“揭榜挂帅”，特别是优先与青岛、福州等友好城市建立联合技术攻关机制，重点围绕中医药及药食同源、马铃薯品种选育等产品、产业的延链补链，谋划解决一些如旱作农业、种子种业、新材料、装备制造、新能源等产业发展方面的技术难题，力争遴选发榜3项以上。三是持续强化“人才引领”，加大科技人才储备、培养和招引力度，2022年选派“三区”科技人员120名左右，选派科技特派员1200名左右，特别是服务企业和合作经济组织的科技特派员达到300名。要出台“一揽子”科技人才招引政策，完善科技工作者评优、评级等制度，拓展职称职级“地方粮票”支持范围，吸引更多高层次、专业型科技人才来定西就业创业。四是加快推进科技制度改革，按照全省“大产业、大平台、大项目”的科技创新工作思路，积极搭建科技创新平台，抓紧组建中医药企业创新联合体，争取创建临洮省级农业科技园区、陇西省级高新区国家中医药特色火炬基地，推进科技创新企业认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备案，不断增强“科技实体”核心竞争力。这四个方面，市科技局在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时要统筹做出安排。

三要综合施策，撬活金融“杠杆”。金融是经济发展的第一要素，金融活、经济活，金融稳、经济稳。深化金融模式创新，核心是推动政府资源与社会资本有效结合，实现“不拿钱干成事、少拿钱成大事”。要着重培养各级领导干部“学金融、懂金融、用金融”的金融思维，提升领导干部综合利用财政、税收、证券、保险、信托等金融工具撬动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水平。我简单的讲四种模式。一是发挥好财政资金“杠杆”作用。统筹整合现有财政资金或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不断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投入力度，特别是发挥再担保“放大器”作用，通过政府拿钱奖励、财政性资源倾斜、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优先服务、帮助化解风险债务等多种方式，加大对再贷款银行的扶持激励力度。二是发挥好资金流动“倍增”作用。主要是两点，第一是流动资金的充裕性，第二是流动资金的流动性。所谓充裕性，就是要对银行资本在社会领域的供给，供给要充裕，明年要达到1000亿以上。所谓流动性，就是提高资金使用的次数，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来赚取利润。就这两件事，明年考核金融办、国有企业时，都要考核财政资金的流动性和充裕性的问题。三是发挥好招商引资“扩容”作用。我们定西发展，除过财政资金和银行资本外，还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我们今年换届后，在考虑县区长分工时，将工业和产业、招商明确为同一个领导来管，按照这个要求来分工、来配备干部，目的是让产业招商实现新突破。各县区分管领导一定要负起责任，按照市委和县区的部署要求抓好落实。四是发挥社会融资“聚合”作用。要应用政府资源，通过PPP模式来撬动社会资本加快发展，也就是政府资本、银行资本和社会资本三家以不同的利益联结方式和银行资本成本的调整、还款时间的调整、服务期的变化等方式，形成一个

资金盘子，来做一个项目、保证资本收益。以上四个方面，是强化金融资本支撑的主要方面和着力重点。今年，我们提出了“四个50亿”的目标，新增创业贷款50亿（实际完成53.07亿）、新增政府债券50亿（实际完成50.07亿）、新增直接融资50亿（实际完成56.1亿）、新增特色产业贷款50亿（实际完成60.4亿），全部超额完成，2022年要保持10%以上的增长幅度，撬动财政支出突破350亿（今年330亿）、市内金融机构贷款余额保持1100亿以上（今年920亿）、招商引资突破300亿（今年270亿），继续保持资金投入强劲动力，推动经济持续增速扩量。市财政局、金融办要统筹拿出融资方案。

第四，构建现代经济体系要善于做“除法”，突出抓好“要素集成”，解决“能力不足”的问题。要坚决有力破除政府过度干预、服务机制不畅、发展要素分散等不利因素，最大限度地减少经济发展成本，汇聚发展势能，通过做大分子、做小分母，实现效益倍增、增长提速。当前，这三个不利因素在各个层面都不同程度地存在。比如说，政府过度干预的问题，经济发展是有规律、有章法的，破坏了规律就会贻误发展。例如，岷县郭世杰案件，省委尹弘书记在讲话中用了“令人震惊”“层层刮油”“破坏市场规律”等字眼。郭世杰背离初心使命、大搞以权谋私、疯狂敛财聚财的背后，是对市场规则的大肆践踏、对经济发展规律的大肆破坏、对项目工程的大肆插手，对岷县党风政风的极大破坏，对岷县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最大耽误，对人民生活福祉的极大阻碍，满满的“黑手”“暗手”“恶手”，各级干部一定要引以为戒。还比如，服务机制不畅的问题，最突出的表现是人为设置“关卡”，人为提高“标准”，人为“刁难”企业，也就是我常讲的“书记县长说行、局长说不行”“局长说行、科长股长说不行”等老百姓讲的“阎王好见、小鬼难缠”问题。再比如，发展要素分散的问题，主要是规模化、组织化、集约化程度不高，现有园区、产业链和经济业态承载能力不足。怎么办？着重要做到“三破三靠”：

一要破“暗箱”，靠市场配资源。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要扎紧“两个一律”的“紧箍咒”：一是只要是市场能解决的问题、配置的资源，政府一律要松绑支持、不得干预；二是只要是市场不能解决的问题、失效的配置，政府一律要果断出手、不得坐视不管。要大力排查和整治部分县区、领域、部门越位、错位、缺位等问题，围绕提升政府宏观调控管理能力，制定好标准，守好底线，用政策引导市场预期，用法治规范市场行为。

二要破“条框”，靠机制优服务。按规律办事、按规则办事、按法定程序办事，既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也是法治政府、法治社会、法治市场建设的题中之义。明年要在全市常态化组织开展“优服务、提效率、树形象、促发展”专项行动，下决心、出重拳集中整治服务“中梗阻”。这项工作由市纪委监委牵头，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负责，市场监管、生态环保等部门配合，拿出具体方案，对象是全市各级承担项目审批、市场准入和企业服务等工作任务的部门单位，采取随机抽查和跟踪暗访相结合的办法，从严从速曝光、查处和整治一批不作为、慢作为、懒作为、乱作为以及顶风违纪的班子和个人。这个导向要鲜明地树立起来，我们就要通过组织、纪委监委的手段，切断党政干部干预经济、懒政不作为的“后手”，激发市场主体的活力。

三要破“壁垒”，靠集约增效益。一是用好土地政策。今年，省上明确将全部占用国有未利用地、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审批权下放至市县政府，并在全省选取了8个县区作为建设用地县级直报试点县，我市陇西县被列为试点县，非常有机遇。意味着市县两级拥有了更多土地资源使用权限，各县区要认真研读政策，做好承接，用活政策，放大红利，最大限度助力追赶发展。要坚决落实“标准地”政策，在完成相关区域评估基础上，带着投资强度、容积率、单位能耗标准、单位排放标准、亩均税收等至少五项基本指标出让的国有土地，只要是一“挂牌”出去，全部要落地，标准地上承载的具体项目一定

要按期开工，不能土地到手长期搁置，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要强化监管，“标准地”出售，只要一挂即可开工，对已挂出去长期停摆闲置的标准地，依法依规提出处置措施，决不能造成资源浪费、决不能影响投资总量、决不能形成半拉子工程。要落实“挖潜力”政策，要集中对批而未用、用而无效、供而未建、圈而不用、建而久拖、经济效益低下等占了指标没有效益的土地，开展全面排查和清理处置，解决“供地难”“用地难”问题，为追赶发展提供高效供地保障。二是强化园区配套。围绕打造“百亿园区”，全方位推进各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继续加大对“七通一平”、标准化厂房、污水处理等配套设施的投入力度，创新管理模式，引导各类资本参与园区建设，提升园区承载能力。三是做强数字经济。充分利用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和5G技术，加快建设贯通农业、工业、交通、教育、安防、城管、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的大数据平台，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这个大数据中心要抓好落实。

——暖心满意，就是要始终站稳为人民服务“总立场”，致力保障和改善民生，让发展成果惠及于民。

人民满意，要体现在收入增加上。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体现不仅是老百姓“兜里有钱”，更要“舍得花钱”，核心是收入有保障。要通过发展产业、带动就业、鼓励创业“三大途径”，提高技能和经营“两大能力”，健全薪资增长、兜底保障、社会保险“三项制度”，不断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来总体提高全市居民收入人均水平，最终实现共同富裕目标。在农村，重点通过落实“四个50%”目标增加群众经营性收入，通过拓展劳务输转质效增加群众工资性收入，通过深化“三变改革”、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入股分红”增加群众财产性收入。在城市，重点要在稳就业稳主体的同时，鼓励群众在依法依规、认清风险的前提下，通过房产租赁、投资理财、兴办商贸等多种方式增加收入来源。在机关，干部是人民的公仆，主要职责是为人民服务，大家的收入国家进行保障，要严格落实应休未休假补贴等各类福利政策，尤其是最近国家和省上对机关事业单位津补贴进行了统一规范，财政部门和各县区要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确保明年津补贴按照最新政策及时足额发放，这是不讲条件的硬任务，必须落实，请永平同志明年加大考核，确保上半年发一部分，下半年再发一部分。

人民满意，要体现在生活品质上。群众的生活品质体现在哪里，就体现在衣食住行的变化上，体现在“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的保障上。抓好这些工作，一定要脚踏实地、说到做到，国有土地上已售城镇住宅历史遗留“登记难”问题化解明年一季度必须全面完成，群众关心的“学位、床位、车位、厕位”等问题要下功夫解决。更重要的是把保障城市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通过扶持发展小作坊、小手艺、小手工、小买卖、小摊点和公益岗位优先录用，以及建立常态化关心关爱机制等方式，让他们也能实现“两不愁三保障”，既不愁吃不上肉、也不愁兜里没有零花钱，住房有保障包括租房能交得起租金、医疗有保障、孩子上学有保障。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明年要把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作为经济工作的重点来抓。最近，针对住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的问题，有关部门拿出了《全市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基本理念还是“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由各县区、开发园区和工业集中区结合实际、按照需求，采取新建、配建、改建等多种方式，加快建设面积不超过70平方米的小户型、低租金保障性租赁住房，推动实现全体人民“住有所居”。同时，在房地产开发上，一定要高度警惕房地产企业风险，综合采取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等措施，强化房地产调控，真正让人民群众买得起房、住上好房。

人民满意，要体现在安全治理上。安全是人民群众的第一需要，必须常态化抓好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社会治理、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以及打击违法犯罪等事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事，决不能问题发

生了简单地把责任推给群众。要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推进信访矛盾积案大排查、大化解行动，重点盯住解决好遗留“烂尾”工程问题，以及代课教师、计划生育干部、财税干部等体制性历史遗留问题，及时破除化解制约经济发展的障碍，在这些问题解决上，各级干部决不能“续捻子”“击鼓传花”，决不能用暂时的平安来掩盖即将爆发的“雷池”。

人民满意，要体现在环境舒畅上。大环境上，要抓好人民满意的法治环境、社会环境、民生环境、营商环境建设。小环境上，要抓好生活宜居环境。我们作为执政者在这片土地上工作，就是要把群众的事当自己的事一样办，把我们管理的地方像管自己家一样勤打扫、勤收拾，哪里的灯坏了要第一时间更换，哪里的水、电、路不通了要第一时间修复，哪里脏了乱了要第一时间清理，示范带动群众像爱惜自己的家一样爱护环境。明年要持续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重点开展以各县城“背街小巷”整治为主的“城市美化”行动，市住建局要制定方案，尽快组织实施。

让人民满意要从现在做起，各级各部门要高度关注干部身心健康问题，落实好体检、福利等政策，包括加班吃饭，加班孩子没人管、老人没人管的问题，包括干部交流以后家属异地分居的问题，孩子上学的问题，都要引起重视、研究解决，让大家在暖心舒适的环境中开展好工作。尤其是“两节”即将来临，市委办公室要尽快拿出春节慰问方案，总的原则是要体现一切围绕追赶发展导向，在做好老党员、老干部以及基层一线工作人员慰问的同时，突出困难市场主体及对今年经济作出贡献的科技企业、行业领域“单项冠军”“链主企业”，分门别类进行慰问，真正让党和政府的政策沐浴各方、温暖民心。

四、坚持从“稳扎稳打、步步为营”的经济推进方略中“完善机制”，进一步强化党管经济的“总领导”

各级党委要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职责，坚决扛起抓经济工作的政治责任，集众之智、聚众之力，心无旁骛把经济搞上去、把群众生活质量提上去。要统筹落实好“党委说人、人大说质、政府说事、政协说聚”的协同推进机制，形成广泛工作合力。

第一，“党委说人”要在“严”的基调里丰富“懂”的内涵。纪检监察部门“以事督人”、组织部门“以事选人”、统战部门“以事聚人”、政法部门“以事护人”、宣传部门“以事讲人”，都是先一针见血“认准事”、再较真碰硬“说准人”，通过“说准人”促成“干好事”。各级党委、党组要牢固树立“不懂经济就是失职”的思想，把学习经济政策作为“必修课”，决不能一知半解、不懂装懂，进而“说人失察”、贻误大局。“两节”后，市委计划对县区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组织部长、常务副县长、常委副县长以及政法委书记、宣传部长、统战部长等，分别召开专门座谈会，“手把手”“面对面”进行培训，重点解决“关键岗位”干部不懂经济、不会抓经济、会抓经济看不懂的问题。

第二，“人大说质”要在“管”的职责内做足“介”的文章。各级人大依法对“一府一委两院”进行监督，是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加强对经济运行的监督质效是应尽之义。要聚焦市委中心工作要求，全面深入经济工作一线，综合运用调研、视察、评议、审议、询问等方式，依法加强对经济运行监督，做到调查研究要有“专业性”、意见建议要有“针对性”、专题询问要有“实效性”，决不能游离于中心工作之外搞“例行公事”型的监督和问询。

第三，“政府说事”要在“干”的前提下突出“实”的业绩。经济工作区别于其他工作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可量化”“看得见”，干好干坏、干多干少一看即知优劣、一比即知高下。政府系统要聚焦“实干政府”建设，把“说事”和“说数”有机结合，充分依托党政督考一体化平台，将每一项工作都“指标化”“数据化”，坚持和完善月评比、季考核的做法，确保月月有增长、季季有变化，通过“阶段性”结果倒逼“全过程”干在实处、责任落地，决不能任由“灰头土脸”“山河依旧”月月循环、年年往复。

第四，“政协说聚”要在“广”的优势上拓展“沉”

的效果。政协最大的优势在于平台特殊、联系广泛，政协“聚人”是全市、全社会动员体系中最稳定、最持久、最具实力的一支力量，必须要推动广大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下沉”经济发展一线聚思路、聚共识、聚合力。市政协党组要对“政协说聚”工作在体制机制和目标导向上再完善、再细化，通过设定课题、指定范围、划定标准等方式，“刚性约束”和“弹性激励”相结合，强化对各级政协委员的“定向化”组织引导，推动更多的人脉、资源、政策、智慧向经济一线聚集、向基层聚集，产生最大聚合效应。

发展不容踟蹰，机遇稍纵即逝。全市上下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稳字当头、稳中追赶、稳中进位”总定位，紧盯“稳面提质、破点进位、暖心满意”主要任务，咬定目标、勇毅前行，继往开来、接续奋斗，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定西，以优异成绩喜迎党的二十大和甘肃省第十四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定西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021年12月8日在定西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定西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徐世林

各位代表：

我受市四届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过去五年的主要工作

过去的五年，是定西发展进程中艰辛努力、变化最大、成就辉煌的五年。全市上下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砥砺奋进，战胜一切困难和挑战，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取得新的重大进展，撕掉“苦甲天下”的历史标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意气风发开启了定西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征程，陇中大地焕发出前所未有的生机活力。市四届人大常委会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围绕中心大局，主动担当作为，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势和功效，奋力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五年来，先后组织召开人代会9次、常委会会议51次，检查20部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听取审议106个专项报告，作出38件决定、决议，开展4次专题询问、42项专题调研和13次代表集中视察，制定修改地方性法规6件。

一、把牢正确方向，政治站位不断提高

坚持一切工作从政治上看、从政治上办，以实际行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持续加强科学理论武装。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首要的政治任务，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和党中央重要会议文件精神。通过分层分类系统学、辅导讲座专题学、集中研讨交流学、网络在线随时学，深刻领会、准确理解、全面把握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注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不断补足精神之钙，传承红色基因，增强制度自信。

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常委会履职行权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市委请示汇报，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第一时间传达贯彻市委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围绕市委整体布局统筹谋划和推进人大各项工作。认真贯彻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调研指导，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市委高度重视人大工作，制定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定期召开人大工作联席会议，实行县区党委人大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在常委会党组报送的引洮工程水资源利用、优化营商环境、脱贫攻坚等调研报告上作出批示，要求有关部门和县区抓好落实。特别是今年市委首次在常委会会议上听取代表视察情况汇报，充分肯定了工业视察报告，为我们做好工作给予巨大鼓舞和有力支持。

纵深推进宪法贯彻实施。举办专题辅导讲座，部署开展宪法联系点活动，强化经常性宪法学习培

训和宣传教育。先后组织26批次234名选举任命人员进行宪法宣誓，用庄严的“仪式感”激励和教育地方国家工作人员时刻把宪法放在心上，保证宪法得到切实遵守和执行。召开国家宪法日座谈会，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弘扬宪法精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主题进行研讨交流，带动全市人大系统和有关部门开展丰富多彩的宪法宣传活动。

二、紧盯大事要事，担当作为积极有效

保持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责任担当，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在全市脱贫攻坚、疫情防控、项目建设、产业发展和干部队伍建设的生动实践中，留下了人大奋斗足迹，贡献了人大智慧力量。致力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咱们一块儿努力，把日子越过越红火”的殷切嘱托，尽锐出战，合力攻坚，用情真帮实扶。抓实监督推动，聚焦“两不愁三保障”，紧盯脱贫摘帽目标，对市扶贫主管部门进行工作评议，围绕农村自来水入户、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管理、农村“三变”改革、城乡低保、易地扶贫搬迁、危房改造、产业扶贫、挂牌督战、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等工作先后开展代表集中视察3次、专题询问3次、代表约见4次、专题调研9次，并对《甘肃省扶贫开发条例》进行执法检查，打出了一套环环相扣、持续发力、跟踪问效的监督“组合拳”。抓实领导包抓，常委会领导主动扛起对所联系县区、包抓乡镇和帮扶村牵头抓总的职责，多方衔接争取项目和资金，经常开展蹲点调研和督查指导，适时组织召开协调推进会，全力以赴促脱贫、防返贫、阻致贫。广泛发动各级人大代表积极响应、倾情投入，推行直接参与带动型、联系企业帮扶型、引进项目资金型、发挥专业特长型、建言献策智囊型等帮扶模式，实现了代表履职与脱贫攻坚的深度融合。抓实机关帮扶，充分发挥市直帮扶岷县组长单位职能作用，建立问题和任务清单，分季部署、按月调度，不断提升脱贫质量和成色。先后选派20名中青年干部驻村帮扶，组织机关党员干部经常进村入户、下沉一线，精准落实“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确保了结对帮扶的村户苦瘠不再、面貌一新，与全市人民一道步入小康社会。常委会机关和3名驻村帮扶干部，先后荣获全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和驻村帮扶工作先进个人称号。今年以来，严格执行“四个不摘”要求，严守不让一户一人返贫底线，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着力夯实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基础。助力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自觉担负非常时期的政治责任，在刻不容缓落实机关各项防控措施的同时，常委会领导分赴所联系县区和企业实地督导，机关党员干部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发出《致全市各级人大代表的一封信》，动员代表奋勇投入抗击疫情一线，在各个领域、行业、岗位上发挥作用。开展传染病防治法执法检查，听取审议疫情防控专项报告，推动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聚力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细化落实“十大生态产业招商攻坚年”行动和项目包抓“1+1托4机制”，先后谋划项目10个、招引项目20个、推进项目15个，帮助企业破解堵点难点问题18个。听取审议重大项目推进、招商引资工作和中医药、马铃薯、草牧产业发展报告，着力促进特色优势产业扩大规模、提质增效。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组织代表对全市工业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视察，梳理总结特色亮点，深挖细剖问题原因，精准提出意见建议，力促以工业大突破推动经济大提速。聚焦打造“中国药都”的战略定位，落实中医药加工产业链包抓推进机制，牵头制定“1+7+2”工作方案，定期不定期深入县区和相关企业调研，并召开专题调度会，力促全市中医药加工产业全链条高质量发展。常委会以有力有效的实际行动，响亮回答了什么是中心、什么是大局、什么是作风转变、什么是依法监督的问题。合力打造高素质干部队伍。严格执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供职发言、颁发任命书、宪法宣誓等各环节的制度规定，依法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388人次。秉承“一天也不耽误，一刻也不懈怠”的精神风貌和负责态度，特事特办，先后加开4次

人代会和9次常委会会议，补选、任命了部分省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一府一委两院”领导班子成员及其工作部门负责人。

三、围绕发展大局，监督力度持续加大

认真贯彻监督法和市委批转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大监督工作的意见》，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坚持面上系统调研与点上随机抽查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票决专项报告与测评审议意见办理报告相结合，监督工作的广度、深度和温度不断拓展。聚焦经济运行开展监督。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通过听取审议计划执行、“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等报告，督促各级各部门统筹抓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重大任务顺利完成。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对县域经济、文化旅游产业、城区建设管理运营等工作进行调研视察，围绕优化营商环境进行专题询问，开展中医药法执法检查，听取审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农业特色产业体系构建、种子种业发展、数字定西建设、新型城镇化等报告，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建议。聚焦预算执行开展监督。落实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改革举措，定期听取审议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报告，听取审议国有资产管理综合报告和自然资源管理等专项报告，适时审查批准市级财政决算、年度调整预算和政府债券分配计划。听取审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报告以及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报告，支持审计部门深化审计监督。推进预算联网监督试点，建成预算联网监督查询室。建立预算审查联系代表工作办法，发挥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作用，让公共财政置于阳光之下。聚焦生态环保开展监督。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结合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每年听取审议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持续围绕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4部法律实施情况开展链条式执法检查，对《定西市河道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实施、全域无垃圾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和河湖“四乱”问题整治情况进行调研督查，促进定西“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人民更幸福”的美好愿景正一步步成为现实。聚焦民生福祉开展监督。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对市医保局等8个市政府工作部门和2个省属驻定单位进行评议，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认真受理和转办群众来信来访，听取审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职业教育发展、稳就业保就业等报告，对城乡低保、医保、学前教育、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工作进行调研和审议，开展教师法、食品安全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消防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执法检查，推动解决了一批人民群众关心、关注、关切的急难愁盼问题。同时，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常委会，检查了义务教育法、防震减灾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就业促进法的实施情况，开展了乡镇寄宿制学校冬季供暖、城乡兜底保障等专题调研。聚焦法治建设开展监督。立足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听取审议市“一府两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扫黑除恶、检察公益诉讼、非法集资和电信诈骗案件审理等15个专项报告，连续四年对市法检“两院”工作进行视察和调研。组织开展民法典的学习阐释和宣传教育活动，推动法典精神、法治理念、法律规定走进基层、深入人心。今年首次听取审议市监察委员会关于全市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专项报告，展现了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成果和国家治理能力的提升，标志着市人大常委会对市“一府一委两院”监督工作迈出新步伐。

四、体现定西特色，地方立法稳步开展

从市情实际出发，积极稳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努力做到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

探索完善立法机制。制定了立法程序规则，构建起市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立法选项、起草、论证、调研、审议、表决、报请批准等制度体系不断健全。坚持开门立法，采取法规草案公开、网上发布、多层次召开座谈会

等形式，广泛吸纳意见和建议。聘请31名立法顾问，确定15个立法联系点，邀请专家学者参加法规草案修改论证，指导临洮县做好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

认真落实立法规划。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生态环境保护、文物保护，审议通过了物业管理、河道生态环境保护、元明汪氏家族墓地保护等地方性法规，对《定西市城镇供热用热条例（草案）》进行了初审，对《定西市狼渡滩湿地保护条例（草案）》进行了三审，正在调研论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渭河源生态环境保护等地方性法规草案。特别是今年在庆祝建党100周年之际，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探索开展创制性立法，《定西市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是甘肃首部关于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的地方性法规，开创了全省对此专门立法的先河，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依法开展备案审查。举办地方立法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培训班，依法审查备案市政府和各县区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61件。开展民法典涉及法规和生态环境保护、营商环境、计划生育等领域法规专项清理，适时对《定西市河道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作了修正。

五、优化服务保障，代表工作亮点纷呈

坚持人大工作主体是代表、基础在代表、活力看代表的理念，完善机制，搭建平台，有力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完善代表工作机制。开展代表工作调研，研究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市人大代表工作的具体措施》，适时召开代表工作交流会。制定代表“两联系”实施意见，开展常委会组成人员集中联系代表活动。组建代表活动小组，指导建好、管好、用好“人大代表之家”和“人大代表工作室”，努力把“家”和“室”打造成代表学习培训的加油站、联系选民的前沿站、开展活动的中心站、展示形象的示范站。丰富闭会期间活动。组织650多名（次）代表参加视察、调研、评议、专题询问等活动，充分发挥代表在倾听民声、反映民意、汇聚民智方面的作用，使常委会各项工作更接地气、富有活力。邀请130多名基层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统筹安排210多名代表参加市“一府一委两院”相关会议和活动。先后3次组织部分基层代表，围绕教育教学、医疗卫生、生态环保、物业管理、交通安全等方面的热点难点问题，集中约见市政府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

狠抓代表建议办理。常委会代工委协调抓总，其他委室对口联系，及时召开交办会，综合运用电话督办、现场抽查、上门检查、定期通报等方式，加大督办力度。筛选事关改革发展大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建议，由常委会和市政府领导分别牵头，进行现场办理。每年听取审议市政府办理情况报告，对部分承办单位进行满意度测评，着力解决重答复、轻办理的问题。截至目前，市四届人大历次会议期间共366件代表建议已全部办结答复，代表建议所反映问题得到解决的占73.2%。

提升代表履职能力。每年举办2期代表履职能力培训班，组织180多名代表参加网络培训。统一征订报刊杂志，定期寄送文件资料，利用定西人大网站和代表履职微信群，及时发布党的创新理论、法律法规、人大工作动态和代表履职相关知识。健全代表履职档案，实施代表“4+1”述职评议，深入挖掘报道代表履职风采，优先保障代表活动经费。

依法开展换届选举。贯彻新修订的选举法，周密安排部署市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督查指导，严明“十严禁”换届纪律，突出政治标准，严把代表“入口关”。选举产生的新一届市县乡人大代表，结构比例更加合理，体现了广泛性、代表性和先进性相统一。

六、适应形势变化，自身建设深入推进

坚持政治引领，倡导实干之风，多措并举强素质、提效能、树形象，以自身建设新成效推动了人大工作新发展。

高度重视党的建设。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加强常委会党组和机关党组建设，不断提升党支部建设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开设“学习教育大讲堂”，完善和落实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突出

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引导机关党员干部从百年党史汲取前进力量和精神滋养。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工作，加强警示教育和廉政风险防控，全力配合市委第二巡察组对机关进行常规巡察，认真抓好反馈问题的整改，支持派驻纪检组履行职责。

规范机关日常管理。坚持常委会会前学法、会后专题讲座制度，举办9期全市人大干部培训班，利用“学习强国”、“甘肃党建”等信息化平台为机关党员干部“充电加油”。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市委相关要求，扎实开展纪律作风专项整治行动。积极创建文明单位，隆重举办全市人大系统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建党100周年书画摄影展、篮球比赛、书画义写“进乡村、进企业”等活动。

加强工作联系指导。强化人大工作“一盘棋”思想，保持与省人大常委会的密切联系，积极争取指导帮助。精心指导县乡人大工作，上下联动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活动，邀请不是常委会委员的县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和部分乡镇人大主席列席常委会会议。主动加强与福州和青岛市人大常委会对接交流，联系福青两地有关单位和企业从项目、产业、劳务、消费等方面对我市进行帮扶支持。

抓好人大新闻宣传。加强人大制度理论研究，丰富和拓展人大工作的实践特色、时代特色，我市代表“4+1”述职评议做法在省委人大工作会议上得到肯定和推广。坚持办好定西人大网站和《定西人大》刊物，统筹运用融媒体，全过程、多角度、深层次强化人大工作宣传，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加深入人心，为常委会依法履职营造了浓厚舆论氛围，扩大了全市人大工作和民主法治建设的社会影响力。

回顾过去五年的工作，我们进一步深化了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科学内涵和本质特征的认识，进一步升华了对人大工作职能定位和工作规律的体会。一是必须以政治建设为引领，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两个确立”，毫不动摇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和人民共同行动，保证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二是必须以助推发展为目标，紧紧围绕大局开展工作。从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全局来谋划和推进人大工作，步调一致做到市委决策到哪里，追赶发展的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确保人大工作站位高、落点实、成效好。三是必须以宪法法律为遵循，严格依法履好职尽好责。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职尽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依法行使监督权、地方立法权、重大事项决定权、人事任免权，带头向着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定西阔步迈进。四是必须以代表工作为依托，切实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突出人民主体地位，站稳“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的根本立场，尊重代表、依靠代表、服务代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民心所望人大所向，永葆人大的为民本色与炽热初心。五是必须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与时俱进加强自身建设。适应发展变化的新形势，坚持一线站位，树立一流标准，努力把人大及其常委会打造成自觉坚持党的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

各位代表！五年来，我们在历届常委会打下的良好基础上，不忘初心、接续奋斗，圆满完成任期目标任务。工作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关键在于市委的坚强领导，是市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全体干部职工辛勤工作的结果，是市政府、市政协、市监委、市法检“两院”积极支持和市直各部门、驻定各单位、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密切配合的结果，是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和离退休老领导、老同志关心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我们也清醒认识到，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对照

市第五次党代会的新要求，常委会的工作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在适应立法需求、加强立法力量、提高立法质效上仍需再下功夫，在突出监督重点、创新方式方法、加大监督力度、提高监督质效、推动问题解决上仍需持续用力，在密切联系代表、丰富闭会期间履职活动、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上仍需深化拓展，在抓好自身建设、提高履职能力、改进机关作风、促进工作落实上仍需不断加强。对此，我们将系统研究，认真加以解决。

2022年的主要任务

2022年是新一届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任期的第一年。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市第五次党代会作出的决策部署和本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按照市委关于“人大说质”的新要求，聚焦中心重点，聚集群众意愿，聚合代表力量，聚力依法履职，强监督、促发展，立良法、保善治，联代表、激活力，夯基础、善作为，唯实唯先、实干巧干，大力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在新的起点上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为全市追赶发展提供坚实政治基础和法治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深学笃用，强化引领，在加强政治建设上实现新提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和指导人大工作，把全面、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同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紧密结合起来，统筹安排，一体推进，持续加力升温，努力做到深学笃用、融会贯通、抓好落实。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以应有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更好担负起新时代赋予人大工作的历史使命。始终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发展和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汇聚起人民群众的磅礴力量，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的政策措施上来，体现到建设人民满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定西上来，切实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转化为保障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落地见效、促进追赶发展的治理效能，确保人大工作与党委同心、与“一府一委两院”同力、与大局同步、与法律同频、与人民同声。

二、服务中心，突出重点，在增强监督实效上取得新突破

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不断强化人大全过程监督，用心用情用力支持市“一府一委两院”工作，促进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更好助力全市追赶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科学合理确定监督议题，明确监督重点和问题清单，邀请有关代表、专家参与调研和执法检查，事先开展法律、政策和专业知识培训，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权威性和影响力。认真贯彻市委关于“人大说质”的新要求，抓好“监督问质机制”改革课题的研究落实，统筹用足用好各种法定监督手段，不断完善重要事项联动监督、热点事项持续监督、关联事项综合监督、专业力量深化监督的“全链条”监督机制。锚定各项重点工作“走在全省前列”、各项关键指标“实现全省中间偏上”的目标定位，听取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密切关注、跟踪监督经济运行情况，确保大会批准的规划、计划全面落实。加快建成市县区全覆盖、标准规范统一、数据实时共享的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深化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加强全口径预算审查和全过程预算监管，落实好国有资产管理、债务管理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制度，强化对重要财税政策、重点专项资金、重大投资项目、

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等的审查监督。紧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紧贴项目和工业两大重点，紧扣增进民生福祉，选择不同的侧重点和切入点，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围绕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落实好“绿满陇中”行动计划，为人民营造更加宜居的生活环境，共同打造青山常在、绿水常流、空气常新的靓丽定西生态名片。加强对全民普法、行政执法和法检“两院”司法工作的监督，紧扣法律规定、突出法律责任开展执法检查，逐条对照检查法定职责是否履行、法律责任是否落实、法律执行效果是否明显，发挥好执法检查“法律巡视”监督利剑作用，督促各级各部门深入实施宪法，认真执行“八五”法治宣传教育决议，推动形成法治定西、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工作格局。

三、完善机制，精雕细刻，在推进地方立法上进行新探索

始终强化理论武装，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确保地方立法正确政治方向，自觉坚持市委对立法工作的领导，注重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立法。突出人大主导作用，找准在立法选题、评估、论证、立项、协调、起草、征求意见、审议等各个环节的定位，遵循立法工作规律，按照“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的原则，因需、应时、统筹、有序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紧扣市委提出的加强营商环境优化、城市精细化管理、乡村振兴发展、民生幸福保障、生态文明建设、公共卫生管理等重点领域立法，加快推进生态科创城建设立法工作。树牢立法为民理念，深化立法联系点建设，扩大公众对立法工作的有序参与，最大限度听取“原汁原味”的基层声音，加强实际问题研究，依法合理表达、平衡、调整各方面利益。坚持把改革发展决策同立法决策更好结合起来，选取“小切口”，以“小快灵”形式推进立法，拓展立法工作的方法和路径。提高立法质量，确保每一件地方性法规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

四、密切联系，激发活力，在深化代表工作上彰显新作为

围绕提升代表履职能力，科学制定代表学习培训规划，切实抓好新一届代表初任培训。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保障，落实好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专委会、常委会工作机构直接联系代表制度，建立常委会领导与列席会议的代表座谈机制，推动市“一府一委两院”加强与代表的联系。增强为代表服务的意识，注重代表小组建设，有主题、有计划地组织代表活动。完善向代表通报重要情况和征求意见工作，增加基层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和参加执法检查、专题调研、集中视察的人数，邀请更多代表参与专委会工作。以“人大代表之家”规范化建设和常态化运行为抓手，构筑经常性、互动式的社情民意表达和反映渠道，让人民群众随时找得到人、说得上话、办得了事，真正发挥民意表达“晴雨表”、调查研究“建议库”、问题反映“直通车”、代表述职“评议台”等作用。按照“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和“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的要求，建立办理代表建议答复承诺解决事项台账，抓好跟踪落实，推进代表建议及办理情况向社会公开，确保代表的呼声有回应、人民的诉求有着落。支持选举单位加强代表履职监督，激励和引导代表站稳政治立场，加强思想作风建设，立足本职，主动融入追赶发展大局，在各条战线、各个行业充分发挥表率带头作用，时时处处用实际行动践行初心使命，以新担当新作为充分展示新时代人大代表的风采。

五、常怀远虑，守正创新，在建设“四个机关”上迈出新步伐

强化政治机关意识，认真执行党的领导各项制度，旗帜鲜明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把握好、贯彻好，高标准、高质量建设“四个机关”。学通弄懂做实党的创新理论，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进机关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大力弘扬“感恩创新苦干、勇毅追赶奋进”的新时代定西精神，坚定落实“实打实干、干就干好”的工作要求，健全完善“党组走在前、

委员做表率、代表带好头、机关全员齐跟进”的带头落实机制。从严实施“转变作风、追赶进位”工程，进一步破除思想坚冰，树立新风正气，有力促进机关效能全面提升。坚持市县区人大上下联动，改进调研方式，注重调研质量及成果转化。修订完善常委会及机关工作制度，完善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具体办法，形成充满活力、务实高效的运行机制，不断提高常委会议事质效。抓好人大干部培训和教育管理，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

各位代表，回首过去，我们不辱使命、砥砺奋进；展望未来，我们充满信心、勇毅前行。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不移按照市第五次党代会绘就的新蓝图，同心同德、锐意进取，攻坚克难、接续奋斗，为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定西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定西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021年12月7日在定西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定西市人民政府市长　汪尚学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四届政府工作及“十四五”开局

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的五年，是定西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发生深刻变革、实现华丽蜕变、铸就历史辉煌的五年。五年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紧盯“三新一高”要求，尽锐出战攻坚脱贫，凝心聚力推动发展，众志成城抗击疫情，团结一心防灾救灾，倾心倾力改善民生，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的重大成就。

——五年感恩拼搏，定西如期脱贫圆梦小康。贫困是千百年来困扰定西发展的重大难题，摆脱贫困是定西人民孜孜以求的美好梦想。我们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切嘱托，以贫困不除、誓不罢休的豪情壮志，以不获全胜、决不收兵的坚定意志，上下同心、攻坚克难，84.24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1101个贫困村全部退出、7个县区全部摘帽，一举撕掉了“陇中苦瘠甲于天下”的历史标签，创造了减贫治理的定西样本，同全国一道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五年砥砺前行，定西综合实力明显提升。面对各种风险挑战，我们迎难而上真抓实干，不甘落后奋起直追，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一大批重大项目建成投用，优势特色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全市发展基础更加稳固。到今年底，地区生产总值有望达到500亿元，比2016年增加170多亿元，年均增长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在大规模减税降费背景下逆势增长，有望达到30亿元。“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十四五”发展扬帆起航。

——五年接续奋斗，定西山川大地焕发新颜。我们坚持为群众生活优环境、为绿色崛起增动力、为永续发展夯基础，全面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统筹推进农村集中连片工程造林，大力实施城市绿化加密和景观提升工程，加快建设天更蓝、水更清、地更绿的美丽新定西。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12.1%，水土保持率达到65.1%，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任务顺利完成，在陇中这片热土上厚植了更美生态底色。

——五年用情用力，定西人民生活更加殷实。我们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政府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财政用于民生支出占比保持在80%以上，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有望达到3万元和1万元，年均分别增长7.6%、9.7%。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等各项民生事业全面进步，92件省市民生实事全部办结，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得以解决，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力有效，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广大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

各位代表！功崇惟志，业广惟勤。回望来路，我们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大力弘扬“三苦”精神，团结带领全市人民创造了来之不易的幸福美好新生活。成绩属于英雄的定西人民，胜利属于伟大光荣

正确的中国共产党！

各位代表！五年的发展变化有目共睹，五年的耕耘收获可圈可点。回顾这五年，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坚定不移抓脱贫防返贫。坚持把打赢脱贫攻坚战作为一号工程和首要任务，投入各类扶贫资金280亿元开展“绣花式”扶贫，“两不愁三保障”目标全部实现，困扰定西千百年的绝对贫困和区域性整体贫困问题得到历史性解决。推广“551”产业发展模式，构建“7+X”优势特色产业体系，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动能力有效提升，特色富民产业遍地开花，群众产业收入稳定增长。义务教育阶段辍学学生动态清零，行政村标准化卫生室全覆盖，贫困人口“三重医疗保障”和兜底保障实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改造农村危房21.36万户，易地扶贫搬迁2.1万户，农村自来水入户率达到91%。建成农村公路9067公里，行政村全部通硬化路。东西部扶贫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硕果累累，1092个项目建成投用。我市及安定区、渭源县、临洮县被确定为首批“中国扶贫交流基地”，福州定西劳务协作等4个模式入选“联合国全球减贫案例”。与此同时，我们坚持巩固提升拓展并重，一手抓防止返贫，对7.34万监测人口全部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一手抓乡村振兴，全面启动乡村规划编制，加快推进乡村建设示范行动，定西在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康庄大道上阔步前行。

（二）坚定不移抓产业稳增长。深入开展现代丝路寒旱农业优势特色产业三年倍增行动，积极构建优势特色产业标准化体系，马铃薯、中药材种植面积分别达到300万亩、180万亩，多年生牧草留床面积稳定在360万亩，中药材年交易量突破100万吨，马铃薯原原种生产能力超过12亿粒，优势特色产业总产值达到925亿元。成立国家中药材标准化与质量评估创新联盟甘肃省联络站、定西种子种业研究院，组建定西牧草产业科技创新战略联盟，西北最大的中药材种质资源库建成投用，“渭源白条党参”“顺和”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药博会、马铃薯大会影响力显著提升，中国药都、中国薯都、中国西部草都建设取得新的成效。种子种业、高原夏菜、经济林果等产业迅速壮大，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正在形成，粮食总产量稳定在160万吨左右。全面落实工业发展“1+5”配套政策、“333”行动计划，实施千万元以上工业项目288个，规上工业企业达到136户，产值过亿元企业达到31户，规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7%。省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创建有序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达到51家，转化科技成果135项，科技进步贡献率提高到50%。加快推进园区建设，定西、陇西经济开发区创建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定、临洮2个国家级和通渭、陇西、渭源3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加快建设，园区承载能力有效提升。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建成并网风电100万千瓦、光伏45万千瓦，氢能产业“一园两基地”开工建设，千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初具规模。“渭水源头·李氏故里·当归定西”品牌效应不断显现，定西荣膺“全国避暑旅游十强城市”“中国最佳康养休闲旅游城市”，旅游综合收入年均增长22.5%。岷州不夜城、万达广场等高品质夜市和商业综合体建成运营，节会经济、夜间经济等新业态拉动作用持续增强，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83亿元、年均增长7.5%。

（三）坚定不移抓项目强支撑。建立健全项目建设全过程、体系化推进机制，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15%以上。宝兰客专、兰渝铁路建成运营，陇漳高速具备通车条件，通定、定临高速主体建成，凤合高速白西段等重大项目加快建设，定西生态科创城和“两港两中心”启动实施，漳县至三岔高速、凤合高速马白段、漳砖高速前期快速推进。实施引洮水资源高效利用“六大工程”项目164个、完成投资30亿元。开工建设兰临750千伏输变电工程。兰州至定西、兰州至临洮天然气管线建成通气，完成入户3.8万户。谋划实施“十大城建工程”项目1339个，城市展览馆、体育运动中心等重大公共服务设施建成投用，城市建成区面积达到97.7平方公里，完成棚户区改造6.9万户、老旧小区改造1.28

万户，新增停车位2.1万个，5G网络覆盖市县主城区，城市更加靓丽宜居。

（四）坚定不移抓生态优环境。统筹山水林田湖草土系统治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付诸实施。谋划启动渭河源林草生态扶贫巩固提升项目，开创多渠道融资、大规模推进林业生态建设新模式。全面建立四级林长体系，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完成造林封育193万亩、全民义务植树9874万株、面山绿化67.9万亩，新修梯田72.8万亩，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626平方公里。福州生态林、洮河国家湿地公园、大碱沟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全面建成。坚决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95.3%。推行河（湖）长制，河湖“清四乱”常态化开展，“五河共治”持续加强，输送引洮生态水2.23亿立方，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率达到100%，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5%。完成自然保护地矿业权退出及矿山恢复治理247宗。全域无垃圾专项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效，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卫生厕所18.7万座，创建“千村美丽”示范村195个、清洁村庄1207个。重拳整治生态环境问题，395件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交办信访问题全部办结销号。

（五）坚定不移抓改革促开放。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行惠企政策“不来即享”，98%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网办”“掌上办”，陇西政务服务“四办”工作法被国务院办公厅推广。精准施策助企纾困，减免税费52.7亿元。商事登记实现“全市通办、异地可办、当日办结”，累计登记注册市场主体19.3万户，位居全省第二。推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深度融合，投资项目审批时限压缩到80个工作日之内。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率先在全省实现政府采购和交通工程线上交易。加快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全面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定投集团等市属国有公司相继成立，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健全，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增长70%。强化资本融资服务，建成全省首家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和首贷服务中心，定投集团10亿元企业债券成功发行，实现资本市场融资新突破。行政村金融综合服务室全覆盖，蓝天供应链金融模式获全国脱贫攻坚创新奖。PPP项目建设“一降两变一公开”融资模式在全省推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成阶段性任务，“三变”改革全面推开，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有序推进。不断深化招商引资和开放合作，光大、万达、国药集团等全国500强企业，红日药业、广药集团、天士力控股等知名企业落户我市，累计引进投资1706亿元，定西以更加主动的姿态加快融入“一带一路”和西部陆海新通道。

（六）坚定不移抓民生增福祉。积极扶持就业、促进创业，城镇新增就业11.8万人，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年均输转城乡劳动力65万人（次）、实现劳务收入130亿元。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义务教育巩固率、普通高中毛入学率分别达到98.6%、99.8%、96.5%，7县区顺利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均衡验收。甘肃农业大学应用技术学院建成招生，定西职业技术学院启动建设。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分级诊疗模式基本形成，“互联网+医疗健康”广泛应用，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和医保统一信息平台建成运行，城乡居民和职工医保在全省率先实现市级统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参保率均达到98%以上。市县区残疾人康复托养中心建成投用。城乡低保、特困供养群体保障标准逐年提高，累计发放保障金72.7亿元、临时救助金9.16亿元。推动文化事业繁荣发展，《许铁堂》《李时珍传奇》等秦腔精品剧目喜获红梅奖，陇西云阳板等3个项目入选国家非遗名录。成功举办市第二届运动会，群众性体育活动广泛开展。加大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强化救灾物资储备和常态化应急演练，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不断提升。基层应急管理“巉口模式”在全国推广。深化市域社会治理，积极推进平安定西、法治定西建设，“七五”普法任务全面完成，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明显成效，我市荣获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长安杯”奖，

荣膺“全国双拥模范城”、首批“全国禁毒示范城市”，成功创建“省级文明城市”。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以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进步、共同繁荣发展。国防动员和退役军人保障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统计、外事、气象、人防、老龄、地方志、邮政快递等工作及妇女儿童、青少年等事业取得新进步。

（七）坚定不移抓作风提效能。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政府系统思想政治建设全面加强、工作作风加快转变、行政效能不断提高。坚持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常态化，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政府决策更加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推进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审计监督全覆盖，促进权力规范运行。配合制定《定西市物业管理条例》等3部地方性法规，出台实施《定西市采砂管理办法》等3部政府规章。政府履责管理“五大系统一平台”全面推行，督考一体化机制被省政府办公厅总结推广，电子政务外网实现市县乡村全覆盖，网云数端深度融合，智慧政务广泛应用，“数字政府”加快建设。举办新时代定西绿色发展讲堂等培训研讨活动，实施东西部扶贫协作千人培训计划，广大干部思想观念加快转变，运用新经济手段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明显提升。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市政协民主监督、新闻媒体舆论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348件人大代表建议、782件政协委员提案全部按期办结。

各位代表！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起步之年。一年来，我们以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是冲刺的奋进姿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按照市委部署要求，紧盯项目投资和工业产业两大重点，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全力推动落实，奋力追赶发展，实现了“十四五”精彩开局。我们直面经济增长压力加大、资金调度异常困难的现实考验，对标省上“三个一”要求，确定“5331”目标任务，自加压力、精准调度，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好于预期，连续三个季度被省政府授予“进步奖”。我们直面干旱等自然灾害带来的不利影响，认真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多措并举防灾减灾，千方百计补欠保收，牢牢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区域性返贫的底线。我们直面有效投资支撑不足、工业发展亟待突破等突出难题，编制落实“一总五分”项目清单，实施500万元以上项目854个，投资总量跃居全省第四；建立落实“链条责任领导+组长单位+龙头企业”包抓机制，全面推进十大工业产业链攻坚突破，实现规上工业产值250亿元，同比增长25%。我们直面你追我赶竞相发展的逼人势头，统筹推进重点领域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签约招商合作项目99个，签约资金340亿元、到位112亿元。我们直面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尽心尽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力做好煤电保供、冬季供暖、欠薪治理、特殊困难群体生活保障等工作，化解国有土地上已售城镇住宅历史遗留“登记难”问题3.3万个、住建领域信访问题38个，有效维护了群众利益。我们直面地方金融机构、政府债务、公共安全等领域风险隐患，强化底线思维，深入分析研判，全力防范化解，保证了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特别是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再次袭来的严峻形势，我们坚守“三零”目标，推行“三化”方略，因时因势调整优化防控策略，坚决打好疫情防控遭遇战、阻击战，守住了定西“一方净土”，夺取了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

各位代表！五年历程波澜壮阔，五年成就振奋人心。定西发展取得的一切成绩，是党中央、国务院亲切关怀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市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定西历届班子接续奋斗、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团结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人民团体、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向各行各业的建设者，向为定西发展作出贡献的老领导、老同志，向倾力帮扶定西的中央有关单位、福州市、青岛市，表示衷心的

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各位代表！此时此刻，我们无限感恩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亲切关怀和领航掌舵，在脱贫攻坚战打响的第一时间，习近平总书记亲临定西视察指导，给予我们强大精神鼓舞；在攻城拔寨的关键时刻，两次面对面听取汇报，给予殷切嘱托，激励着我们一往无前、闯关夺隘！此时此刻，我们深切缅怀在脱贫攻坚一线献出宝贵生命的同志，他们无私奉献、不惧牺牲的崇高品格生动诠释了共产党人的初心使命！此时此刻，我们深刻铭记在疫情袭来的危急关头，迎难而上、逆行出征的广大医务工作者、公安干警和志愿者，他们以生命赴使命、用挚爱护苍生，筑起了守护人民生命安全的钢铁长城！此时此刻，我们真诚致敬在各条战线默默无闻、苦干实干的广大劳动者，他们以实际行动证明伟大出自平凡，以涓滴之力汇成磅礴伟力，以可贵品质彰显新时代定西精神，时刻激励我们不负时代、勇立新功！

各位代表！五年来，我们始终用系统观念谋划发展，用科学办法破解难题，用务实举措推动落实，谱写了守正创新、开拓进取的精彩华章。在推动发展的生动实践中，最深刻体会和最宝贵启示是：党的领导、政治引领是政府履职的根本保证。必须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才能确保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人民至上、群众满意是政府工作的永恒主题。要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时刻把群众安危冷暖放在心上，把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一切工作的衡量标准，努力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才能得到群众支持和拥护。系统谋划、前瞻布局是干事成事的重要前提。只要我们立足实际，抓实用好“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和黄河国家战略、“双碳”战略等重大机遇，深入开展政策研究、规划编制和项目生成，统筹战略战术，梯次推进、分步实施，完全可以实现高质量发展。机制创新、过程管理是推动落实的有力举措。一定要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因时因势调整政策措施，创新运用“奋进之笔、得意之作”“重难推进”“抓落实进行时”等机制，注重督考应用，抓在平常、严在日常、考在经常，才能保障各项任务高效落实。转变观念、提升本领是事业发展的源头活水。坚持实践锻炼和专业训练有机结合，在干事创业一线锤炼作风、增长才干，以分类培训转变思维、提升素质，才能引导各级干部以新理念、新本领更好服务新发展。咬定目标、实打实干是攻坚克难的制胜法宝。必须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勇担非常之责、落实非常之举，积极应对一切可以预见和难以预见的风险挑战，逐一破解发展难题，才能推动实现追赶发展。以上这些，我们将倍加珍惜，认真遵循。

各位代表！思危方可居安，知忧才能克难。我们清醒认识到，定西虽然如期打赢了脱贫攻坚战、建成了全面小康社会，站在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起点，但以历史辩证思维考量，当前面临的困难问题依然十分突出。立足当下，着眼全局，定西最基本的市情是经济总量小、人均水平低、综合实力弱，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不到全省一半、仅为全国五分之一，财政自给率不到10%，县域经济整体不强，高质量发展任务艰巨繁重。最主要的矛盾是发展不充分、不平衡，突出表现在城乡居民收入较低、消费能力弱，经济结构不合理，工业底子薄、二产总量小，支撑带动能力依然不强。最紧迫的问题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难度大，产业增收的稳定性、持续性还不强，乡村振兴任重道远；重大项目谋划储备质量不高，新兴产业培育比较缓慢，加快发展的后劲不足。最突出的短板是交通、水利、市政等基础设施欠账仍然较大，新型城镇化进程较慢，生态脆弱的状况还没有得到根本性改善，公共服务、民生保障、社会治理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最根本的制约是创新能力不强、人才支撑不足、融资手段单一，要素流通保障不畅，深化改革开放、优化营商环境的任务依然繁重。同时，一些干部思维、能力、作风与追赶发展要求还不相适应。这些问题，我们

将系统研究，努力在今后工作中加以破解。

今后五年追赶发展的目标任务

各位代表！市第五次党代会全面擘画了定西未来五年、十五年、三十年的发展蓝图，吹响了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定西的嘹亮号角。我们要大力弘扬新时代定西精神，牢固树立“经济讲增长、人民讲收入、发展讲变化、干部讲作风”的鲜明导向，把高质量追赶发展作为解决一切问题的“总钥匙”，锚定“重点工作走在全省前列、各项关键指标实现全省中间偏上”的目标，锐意进取，勇毅前行，为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定西打好基础、筑牢支撑。

政府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两个确立”，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牢把握“三新一高”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解决发展不充分问题为关键，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深入实施“转变作风、追赶进位”工程，全力落实“两聚力三强化一抓实”方略，实打实干、干就干好，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定西。

今后五年的奋斗目标是：

——综合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7%以上，经济总量超过700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明显提高，主要指标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人民生活品质持续提高。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分别增长7%、8.5%以上，达到4.2万元、1.5万元；城乡差距进一步缩小，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

——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保持优良，森林覆盖率提高到12.5%以上，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完成双控指标，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方式加快形成。

——城乡发展面貌大为改观。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水平大幅提升，宜居、绿色、韧性、智慧、人文城市建设取得明显进步；农村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村容村貌显著改善，乡村振兴迈出坚实步伐。

——社会治理效能明显提升。平安定西、法治定西、文明定西建设纵深推进，重点领域风险有效防范化解，防灾减灾能力显著增强，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追赶发展的主要任务是：

（一）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筑牢追赶发展底板。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完善“网格化”动态监测体系和精准帮扶机制，积极推行防返贫保险，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区域性返贫底线。实施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落实产业“到乡到村带户”政策，推广“551”产业发展模式，推进“7+X”优势特色产业全产业链发展。加快标准化种养基地建设，推动扶贫车间转型发展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改造升级，建立健全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户利益联结机制，优势特色主导产业种植面积达到50%以上、群众产业收入占比达到50%以上、产业带动劳动力就业比例达到50%以上、土地流转面积达到50%以上，持续稳定增加群众收入。加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支持力度，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高标准完成示范县、示范乡镇、示范村建设。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统筹农村环境“三大革命”，坚持一体规划、整村推进、分年实施，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围绕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资产管理、闲置资源盘活等，推进一批重点改革事项，加大“撂荒地”整治力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加强与青岛、福州、金华和中央定点帮扶单位协作交流，推动协作帮扶全面深化。

（二）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增强追赶发展动能。接续实施“333”行动计划和“工业产业攻坚大突破年”行动，加快传统产业“三化”改造、新兴产业

引进培育、重点企业入规上市，全力延链补链强链，打造5条百亿级产业链、5条千亿级产业链，力争规上工业企业超过200家、产值10亿元企业超过10家、上市企业超过3家，工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深入实施现代丝路寒旱农业优势特色产业三年倍增行动，做精中医药产业、做大马铃薯产业、做强草牧产业、做优种子产业，抓实现代农业产业园和产业集群创建行动，加快发展节水农业、设施农业、数字农业和“农业+”新业态，推动“三都”建设迈上更高层次，争创全国特色种子种业基地、甘肃重要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坚持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加快分布式光伏试点建设，做大氢能和碲化镉发电玻璃产业，推动抽水蓄能、生物质能、地热等突破发展，打造西部地区区域氢能中心、全国氢能示范城市和千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加快建设“两港两中心”，规划布局快递、冷链物流枢纽，配套完善电子商务、科技信息、智慧仓储等生产性服务业，打造“通道+枢纽+网络+服务”物流运输体系。实施文旅融合创新工程，抓实文化资源保护开发，增强定西文旅品牌影响力。加快发展“雁阵形”健康产业集群，打造甘肃休闲康养示范基地。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建设“数字定西”重点工程，打造数字中国建设重要节点城市和中西部标杆城市。积极发展夜间经济、早市经济和假日经济，建设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

（三）聚力重大项目建设，做强追赶发展支撑。健全落实项目推进“三个一”体系、项目前期“3246”行动、项目包抓“1+1托4”机制和项目建设“1346”时序，加快实施总投资7969亿元的1000个“十四五”重点项目。积极拓展投融资渠道，确保财政预算内资金、专项债券资金、民间投资、招商到位资金年均增长10%以上，支撑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速保持在两位数以上。加快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全力推动民用机场、通用机场建设，持续推进兰汉十高铁和定平庆铁路前期工作，新增高速公路300公里，改造普通省道570公里，建设“四好”农村路8000公里，实现“县县通高速”，力争“县县通铁路”。推进水利建设，实施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完成引洮二期配套项目建设，改造提升城乡供水管网，提高供水保障能力。

（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厚植追赶发展底色。坚持生态修复、环境治理、绿色低碳有机结合、一体推进，打造黄河上游重要的优质生态产品供给地。全力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1+5”规划方案，持续实施“绿满陇中”行动，全面推进渭河源林草生态扶贫巩固提升项目，加强山水林田湖草土系统治理，水土流失治理程度达到70%以上。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措施，确保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提升。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加大农产品加工、有色冶金等行业领域绿色技术创新，力争生态产业增加值占比达到34%。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加大农村“四旁”绿化、城市生态绿化加密和景观提升力度，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家园。

（五）统筹城乡区域发展，拓展追赶发展空间。深化兰定一体化协同发展，统筹新城提升、老城改造、生态科创城添彩，强力推进“一山一河三路四多五地”建设，定西生态科创城完成起步区建设任务，市区形成“北工、南贸、西科”发展格局。突出主体功能定位，实施县域经济倍增进位计划，因地制宜抓好特色小镇建设和重点建制镇差异化发展，构建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繁荣兴旺的县域经济发展新格局，安定经济总量超过150亿元，陇西、临洮超过130亿元，通渭、岷县超过100亿元，渭源超过70亿元，漳县超过50亿元，各县区在全省的位次均明显前移。紧盯“社会投资、市场建园、专业运营”方向，加快标准化厂房、水电路网等设施建设，优化提升配套服务，定西、陇西高新区争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洮经济开发区升级百亿级园区，岷县工业园区向百亿级、通渭工业集中区向30亿级园区迈进，漳县、渭源工业集中区升级20亿级园区。坚持保护

开发并重，大力发展川河经济，高质量建设“七川、五河”特色经济示范带。构建“一主四副三带两轴一枢纽”空间发展格局，深化与兰西城市群、关天经济区、成渝“双城”经济圈城市间合作交流，打造区域协调发展示范区。

（六）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激发追赶发展活力。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和国有资产监管体制，稳步推进市县政府投融资平台整合升级，培育300亿规模综合性国有融资平台公司3家以上，做大做强做优竞争类国有企业。推进现代金融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大力培育多层次资本市场，创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确保各类信贷增速保持10%以上，直接融资占比超过10%。优化营商环境“1+8”政策体系，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严格落实市场准入、政商交往负面清单制度，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打造一流政务、法治、市场、要素、人文环境。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推行科技“揭榜挂帅”机制，落实人力“留用育引”和人才“生聚理用”“双四大”机制，推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平台建设实现全覆盖，高新技术企业超过80家，各类人才总量达到36万人。开展大招商、招大商行动，创新招商方式，引进更多名企、名人、名校、名牌助力定西发展。实施会展品牌提升工程，放大药博会、马铃薯大会等重大节会品牌效应，推动招商合作不断深化，对外贸易加快发展。

（七）增进人民群众福祉，彰显追赶发展本色。突出就业优先，推进高质量就业、全民创新创业和职业技能提升，加强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和人力资源市场，促进居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深化新时代教育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施全民教育质量和水平提升行动，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推进各类教育高质量协调发展，建设陇中教育强市。全面推行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服务，推进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加快城乡居民医保扩面提质，谋划建设市级传染病医院，健全公共卫生体系。推进小区适老化改造、托幼试点建设和助残服务体系建设，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康养医养相结合的服务体系。落实全民参保计划，健全特殊群体社保补贴自然增长机制，稳步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深入挖掘特色地域文化，推进公共文化惠民工程，抓实精神文明建设，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实施全民健身设施完善工程，积极申办省第十六届运动会，高水平举办第三届市运会。持续深化双拥共建，再创全国双拥模范城。

（八）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强化追赶发展保障。加快推进社会治理共建共治共享，打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积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健全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机制，稳步推进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化解。严格落实常态化标准化疫情防控措施，深入推进疾病预防体制改革，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完善粮食安全考核机制，加强生活和救灾物资储备，增强应对保障能力。健全完善现代化应急管理体系，坚决防止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加大防范电信诈骗宣传力度，建设无诈乡镇、无诈社区。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深化“雪亮工程”建设和应用，构建立体化、法治化、专业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构建推行“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治理模式，健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体系，推进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各位代表！以上八个方面，承接市第五次党代会提出的“一纲八目”重点任务，构成了追赶发展的“四梁八柱”，是定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着力重点和主攻方向。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过程导向、结果导向，逐年作出安排，逐季督导调度，逐月跟进推动，以舍我其谁的担当和攻坚破难的作为，奋力谱写高质量追赶发展新篇章，跑好定西基本实现现代化“第一棒”！

2022年追赶发展的重点工作

开局关系全局，起势决定胜势。2022年，我们要站位新起点、聚焦新目标，唯干唯实唯先，苦干实干巧干，以追赶发展的实际成效迎接党的二十大

胜利召开。

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2%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4%，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和8.5%，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6%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3%以内，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控制在省下达指标以内。实际工作中，力争取得更好结果。

围绕以上目标，重点抓好九个方面的工作：

（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持农业抓产业体系、农村抓乡村建设、农民抓收入增长，扎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

强化动态监测帮扶。紧紧盯住“三类人口”“两不愁三保障”、安全饮水及收支状况，加强动态监测，做到早发现、早研判、早预警，全面落实“一人一户一策”精准帮扶措施，及时消除返贫致贫风险。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分层分类救助，完善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体系，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保障有力的综合救助格局。对农村房屋实行安全监管和动态监测，完成农房抗震改造3000户。优化稳岗就业政策，强化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输转劳动力60万人（次），实现劳务收入150亿元。分类加强扶贫资产监督管理，持续稳定发挥带动效应。

发展壮大特色产业。加快推进国家旱作农业示范区建设，新建高标准农田15万亩、旱作节水农业7万亩，扩大马铃薯、中药材、蔬菜标准化种植规模，农业机械化水平达到58%，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60%。大力发展现代草牧业，牛羊猪饲养量分别达到100万头、500万只、220万头，规模养殖比重提高到54%。规范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新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0家、新认定乡村就业工厂100家，创建岷县中药材等4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打造“陇上好粮油”品牌，粮播面积稳定在600万亩左右，粮食产量稳定在160万吨左右。新认证“三品一标”10个，创建“甘味”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2个，聚力打造“定西宽粉”等品牌，新增使用地理标识专用标志企业100家以上。

持续深化协作帮扶。积极衔接青岛市落实财政帮扶资金4.5亿元以上，重点支持7县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和产业集群发展。推动海尔日日顺智慧物流产业园一期、琛蓝生物陇药国际化产业基地等项目建成投产，春明食品等项目落地开工。建设安定、通渭“青岛林”5000亩。开展“央企陇上行”“鲁企陇上行”“青企定西行”等活动，立足青岛、面向山东开展蹲点招商，打造承接东部产业梯度转移平台，引进更多企业来定投资。加强与福州市、金华市的衔接联系，争取实施一批协作项目，巩固拓展协作成果。

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加快编制乡村规划，完成“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0个。支持渭源县创建省级乡村建设示范县，打造乡村建设行动省级示范乡镇5个、示范村20个。加强“四好农村路”建设管理。把村容村貌整治作为乡村振兴的切入点和突破口，从公路沿线、景区周边和乡镇中心村先行先试，完成人居环境整村提升350个。建设卫生厕所6万座以上，乡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实现全覆盖，因地制宜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市清洁村庄创建率达到100%。

（二）增强项目投资拉动效益。按照“冬备春干、近施远谋”的思路，盯紧抓实“一总六分”项目清单，实施500万元以上重点项目725个，力争完成投资420亿元。

大力实施交通水利项目。创新多元化投融资方式，加快推动通定、定临高速建成通车，开工建设凤合高速马白段、漳县至三岔高速，形成连接顺畅的高速路网体系。完成漳砖、通秦、通陇等高速公路前期工作，推动定西民用机场场址完成批复、岷县通用机场项目立项、陇海线定西城区段改线工程可研获批。加快实施引洮二期配套城乡供水、引洮一期水厂调蓄池、7县区农村供水保障和河道治理等重点水利项目，完成投资10亿元以上。

加快布局新能源项目。促进新能源就地消纳利

用，加快通渭整县、渭源整乡分布式光伏试点和60万千瓦集中式风光电项目建设，开工建设渭源大安风电场、通渭20万千瓦集中式光伏电站等项目，氢能产业“一园两基地”完成投资26亿元以上，新能源装机总规模突破300万千瓦，750千伏兰临输变电工程建成投运。完善新能源汽车配套服务，加快推进城乡充电站、商住充电桩和高速公路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设立充电桩500处。

推动大数据融合应用。建成市级“数字政府”12个标配项目和联合大数据中心一期工程，开工建设阿里巴巴陇中电商数据港等信息产业项目，自动压铸设备机器人等5个项目建成投产，史丹利等20家企业完成数字化改造。推进网云数端深度融合的新一代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宽带网络覆盖能力达到80%以上，市县城区和重点乡镇实现5G网络全覆盖，在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开展5G场景应用试点。

（三）推动工业经济转型突破。进一步完善落实工业发展“1+5”配套措施，紧紧围绕十大工业产业链，建立“工业产业攻坚大突破年”和第二个“333”行动计划项目库，不断强龙头、延链条、聚集群。

培育壮大企业。建立入规企业培育库，加大政策扶持，激发企业活力，新增规上企业20户、产值过亿元企业7户、产值过10亿元企业2户。扶持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企业4户以上，省级工业设计中心2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家以上。支持定西高强度紧固件公司主板上市。通过股权改革、并购重组、租赁经营等方式，盘活生产经营不正常企业10户以上。

做强产业链条。全面落实“一链一策”“一企一策”，强化对县区奖励激励、工业项目考核和重点企业扶持，充分发挥“链长”“链主”作用，力争十大工业产业链产值增长20%以上，总量突破500亿元。实施中医药产业孵化园、雪顿标准化奶牛养殖基地、宏腾油气智能化产品研制等产业链重点项目100个，广药白云山产业园一期、索通铝用碳材料等25个项目建成投产，工业投资增长13%以上。推动有色冶金及加工、种子种业产业链产值突破110亿元，中医药加工、新型建材产业链产值突破60亿元，草牧加工产业链产值突破50亿元，马铃薯加工、装备制造产业链产值突破20亿元，矿产加工、盐产业链破局发展。

提升园区能级。深化园区改革，探索建立授权事项清单制度，全面推广“小管委会+服务中心+大公司”发展模式，依法赋予园区更多自主权。开展园区闲置土地清理专项考核评价，大力推行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等供应方式，积极开展“标准地”出让改革试点。严格执行园区发展规划，加快园区提档升级步伐，推进“智慧园区”、通用型标准化厂房、蓝领公寓、商服中心建设。定西、陇西、临洮3个经济开发区各培育5亿元企业1户以上，其他园区各培育亿元企业1户以上。渭源、漳县工业集中区加快创建省级经济开发区，临洮经济开发区创建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四）激发文商活市潜能动力。坚持以文兴旅、以旅彰文、以商活市，充分释放消费潜力，加快培育新动能。

强化公共文化服务。围绕弘扬新时代定西精神等重大题材，实施“六个一”文艺精品创作工程，提升定西特色文化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保护开发榜罗会议、岷州会议纪念馆及烈士陵园等红色资源，传承赓续红色血脉。争取实施“三馆”数字化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市公共文化综合服务中心，实施长城重点防护工程，建成战国秦长城（临洮段）文物保护利用设施工程。陇中秦腔大剧院建成投用，市博物馆展陈开放。提升市级非遗工坊技艺水平，开发文创产品20个以上。深化“双百双千”文化惠民工程，举办“非遗过大年”、器乐大赛、书画大赛等文化活动。推广全民阅读，建设12个城市智慧书屋，打造“书香定西”。积极推进市体校搬迁前期工作，建成投用市青少年体育训练基地。办好花儿原上乡村马拉松、长城之源山地自行车赛等品牌赛事。

推动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实施通渭翰墨文化中

心、临洮马家窑文化研究展示中心、渭源首阳山景区旅游开发等重点文旅项目40个，完成投资15亿元以上。通渭争创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渭源创建“中国天然氧吧”，启动华夏文明渭河源、贵清山/遮阳山国家5A级景区创建工作，打造避暑消夏游、冬季冰雪游、乡村体验游、温泉康养游等精品线路，建设渭河沿线文化康养廊带和洮河绿色经济带。创建3A级以上景区4个、星级旅游饭店3家、文旅振兴乡村样板村5个。围绕“一县一节会”，高水平策划举办各类节会和赛事。力争旅游人数突破1200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达到60亿元。

实施消费拓展促进行动。加快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发挥定西万达广场等城市商业综合体龙头带动作用，提升览山金街、岷州不夜城等特色商业街区和夜市品质，组织开展“约惠定西·美好生活节”“盛夏定西·越夜越精彩”等主题促销活动，激发消费活力。完善城乡商业网点，补齐便民设施短板，改造提升农产品冷链物流、产地批发市场、农贸市场10个以上。举办定西首届传统小吃大展示活动，启动建设陇原大食堂，打造传统小吃金字招牌。

（五）守牢生态环保红线底线。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突出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持续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编制完成《定西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方案》。积极推进渭河源林草生态扶贫巩固提升项目，实施水源涵养、生态修复、林果产业等重点项目，完成造林封育45万亩、经济林果5万亩，全民义务植树和乡村“四旁”绿化1500万株以上。全面落实林长制，推进“一平台一中心一终端”智慧监管系统建设，有效防范森林草原火灾，提升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智慧化管理水平。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建成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和智慧河湖监管平台，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开展。建成渭源、漳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净化、通渭牛谷河入河口综合整治工程。全面加强渭河、洮河、关川河等流域570个入河口监测整治。开展自然保护区生态状况动态监测，洮河国家湿地公园通过验收。统筹推进淤地坝、坡耕地和小流域综合治理等项目，治理水土流失面积310平方公里，全力打造黄河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示范区。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指标，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PM2.5、PM10浓度和空气质量优良率实现年度目标。完成省级第二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年度整改任务。落实国家节水行动，通渭、漳县、岷县建成节水型社会。深化农村面源污染“一控两减三基本”综合防治。全面推进生态环境执法标准化建设和生态损害赔偿。

（六）促进城乡一体融合发展。扎实推进城乡规划编制，加快完善城市功能，提升社会治理水平，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完善规划体系。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编制完成市县乡三级国土空间规划。启动编制新一轮市县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七川、五河”特色经济示范带规划。推进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市县城区道路、给排水、地下管网等专项规划。

推进城市更新。加快建设定西生态科创城和“两港两中心”，实施科创大道等重点项目27个，完成投资30亿元以上。积极推进览山国际五期、西域阳光、凤城广场、状元府、定西中心改造等项目前期工作。实施交通路、解放路改造提升工程，加大城区停车场、公厕、垃圾箱、污水管网等配套建设。新建市级融媒体中心等116个项目，完成凤翔园湿地公园、人才（青年）公寓等128个项目年度任务，建成陇右故里会务中心、市委党校等90个项目，完成投资205亿元。全面化解国有土地上已售城镇住宅历史遗留“登记难”和房建市政项目遗留问题。继续实施城市生态绿化加密和景观提升工程，将地域文化元素融入市政设施、绿地公园建设，不断提升城市形象品位。

强化城乡治理。畅通公众参与城乡治理渠道，推动基层治理重心下沉、关口前移，实现政府、社会、企业、居民多方共治。落实城市管理属地责任，健全“网格化”管理机制，下功夫解决“三供一业”、城市街巷、市容环卫、绿化亮化、公共交通等领域突出问题，提升城市治理精细化、智慧化、标准化水平。深入推进移风易俗，持续开展高价彩礼专项治理行动，稳妥推进殡葬改革。建成投用市警务技能训练基地，开工建设市级民兵训练基地。深化“八五”普法教育，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和村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作用，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持续深化城镇燃气、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等重点领域专项治理，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完成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强化安全风险与隐患排查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不断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七）突出创新要素集聚保障。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强化理念、科技、金融三大要素支撑，保障高质量追赶发展。

提升科技转化应用能力。积极创建陇西高新区国家中医药特色火炬基地、临洮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等科技创新载体，认定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5家、高新技术企业3家。加强科技型企业和科研机构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达到1%，市县财政科技支出分别占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5%和0.5%。组建中医药创新联合体，遴选发榜市级“揭榜挂帅”科技项目3项以上。实施普尔康药业抗脑卒中一类新药、临洮招金氧化锑提取等重点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项目，引进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10项，转化科技成果20项。

提升现代金融服务能力。充分发挥银行业金融机构主渠道作用，依托综合金融服务平台、首贷中心，争取中小微企业专项贷款、产业发展基金等融资支持，年内资本市场直接融资50亿元以上，新增贷款100亿元以上，贷款规模突破千亿元。丰富地方金融业态，加大证券、保险、理财、期货等金融机构招引，推进私募基金聚集区建设，推动租赁、信托、基金、证券等领域融资实现新突破。积极推广供应链金融，打造区域性供应链金融先行示范区，提升主导产业供应链产业链整体融资能力。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加快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依托涉农信息数据发展普惠金融，深入推进全市高风险机构化险工作，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提升人力资源支撑能力。制定出台《加快新时代人才集聚服务高质量追赶发展的若干措施》，从子女入学、住房安置、家属调动等方面解决人才后顾之忧，引进人才1000人以上。健全专业人才市内流动机制，通过人才引进、事业单位招考等方式，加强企业与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之间的人才流动。持续推进职称制度改革，大力推行“地方粮票”，将工程、农业等领域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制度贯通，落实教育、卫生、农业等基层人才“双定向”评审，对民营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实行特殊人才特殊评价。

（八）持续深化改革优化环境。坚持系统观念，以点带面，破难消堵，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加快推行“三集中三到位一限时”改革，所有政务服务事项承诺办理时限在法定时限基础上压减60%以上。积极推行投资项目区域化评审评估，实行审批全流程“一网通办”。落实“定好办”便企服务措施，发布“零跑腿”事项清单，实现市场主体“准入准营、持照即营、便利退市”。全面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各项任务，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达到540亿元以上。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完成陇西县全国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任务，落实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通过确权登记、租赁、特许经营等方式，引导农村产权进入市场交易，盘活农村“沉睡”资源资产。持续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健全供销为农服务体系，助力乡村振兴。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各项惠企利民措施直达基层、不来即享，实现市场主体登记全程电子化“一日内办结”。充分发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

能，实现“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办结”。坚持民企国企同等对待，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全面推行定制“服务包”，按月送政策上门，积极化解堵点问题，服务企业方式由“家长式”管理加快向“保姆式”服务转变。鼓励民营企业参与相关政策制定和重大项目实施，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创新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推广应用电子保函担保，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建成启用市场准入评价系统，破除招投标隐性壁垒。建立健全跨区域、跨行业、跨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和信用修复机制。优化营商环境建设评估考核体系，实现以评促改、以评促优。

不断扩大对外开放。全力办好药博会、马铃薯大会等“国字号”节会，积极参加进博会、广交会、兰洽会等重点节会，重点围绕十大工业产业链和优势特色产业，赴长三角、京津冀、山东等地开展专场招商。推动安定区生物质废弃资源综合循环利用、陇西县年产 30 万吨铝用碳材料等 59 个签约项目落地建设，新签约招商合作项目资金 300 亿元以上，到位省外资金250亿元以上。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5% 以上。

（九）着力提升人民生活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努力把经济发展增量转化为人民群众生活质量，让发展更具民生温度。

积极推进就业创业。充分挖掘就地就近就业潜力，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开发就业岗位，采取“就业专干 + 网格员 + 信息员”模式，精准掌握城镇重点群体就业状况，针对性开展就业援助。坚持线上线下结合，经常性组织人力资源招聘，确保城镇新增就业 1.5 万人以上，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90% 以上。聚焦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精准发力，发放“双创”贷款 50 亿元以上，支持 6 万人实现创业。深入开展根治欠薪攻坚行动，加大欠薪隐患排查和欠薪案件办理，全面应用“陇明公”工资支付管理平台，全力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实施学前教育项目 21 个、中小学改扩建项目 106 个，全面改善中小学幼儿园办学条件。加强农村学校闲置资产管理，进一步增加城区学位供给，着力解决“入园难”“大班额”问题。组建学前教育集团 50 个、义务教育集团 100 个，均衡配置优质教育资源，提升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水平。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和终身教育体系，破解产教融合、集团化办学难题，定西职业技术学院实现招生。加强教师培训、培养和引进，提升师资队伍整体水平。开齐开足体育美育课程，促进学生身体素质、审美素养和综合素养同步提升，家校互动重视做好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加强营养餐改善工作，农村义务教育营养餐食堂供餐率达到 90% 以上。加强校园安全及周边环境治理，建设“示范性平安校园”200 所。落实“双减”政策，强化“五项管理”，切实减轻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破解“六难”问题，营造尊师重教氛围。系统推进教育评价和高考综合改革，全面提升育人质量。

加快建设“健康定西”。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积极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创新完善医防融合机制，建设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加大技术联盟、专科联盟建设力度，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建设市级区域医疗中心，加快定西中医院综合门诊楼等项目建设，启动实施定西妇女儿童医院、定西肿瘤医院、岷县二院建设和漳县医院整体搬迁等项目。强化中医药五级师承教育，加快中药院内制剂和康养产品开发应用，提高中医药健康供给和服务质量。持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推进新冠疫苗全员接种。健全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二甲以上医院建设相对独立的传染病病区，规范设置发热门诊。

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继续实行带量采购，持续推进按病种分值付费国家改革试点，建成市县乡村四级医保经办服务体系。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县级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到 118 元。全面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对象、残疾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加大特困群体临时救助，城乡低保及特困供养救助标准提

高8%以上。建成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40个，新增养老服务机构11个，创建示范性托育机构3个，提升“一老一小”服务保障水平。

2022年，我们将办好以下10件民生实事：一是硬化自然村组道路1000公里以上，实施农村道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400公里以上，安装农村交通安全标识5000处。二是实施“四抓一打通”供水保障工程，建成水源调蓄池2座、管网调蓄池25座，改造供水管网160公里。三是支持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1000人，帮助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4000人，开展城乡补贴性技能培训1万人次以上。四是实施惠民生增学位工程，7县区新建城区校舍5.7万平方米、新增学位4000个以上。五是全面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待遇水平，普通门诊报销比例提高10个百分点，门诊慢特病报销病种增加10种，一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报销起付标准降低50元，二级和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报销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年内自第二次起住院起付标准减半。六是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12个，实现乡镇中医馆全覆盖。七是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6080户，天然气入户1万户。八是为农村脱贫人口、“三类人口”中的19万名适龄妇女购买“两癌”保险。九是实施残疾人关爱服务项目，康复救助残疾儿童800人、残疾人照护服务1000人、支持性岗位就业200人。十是推进“快递便民”工程，建成城乡快递便民服务点1500个，投放运营智能快件箱500组。

各位代表！民之所望，施政所向。从2022年开始，我们将建立健全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按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原则，聚焦乡村振兴、创业就业、教育均衡、文化体育、医疗健康、交通出行、城乡住房、育幼养老、权益保障、社会治理等人民关心的重点领域，坚持立足实际、系统谋划，持之以恒、久久为功，真正把民生实事落到人民急需处、办到群众心坎上！

建设实干政府

各位代表！奋进新时代，启航新征程。全市政府系统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大力实施“转变作风、追赶进位”工程，自我加压、接续奋斗，坚决把决策变为实践、把任务变为行动、把目标变为现实，建设“敢干事、能干事、善干事、要干事”的实干政府。

——以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强化干的担当。始终把坚持党的领导作为政府履职的根本保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把“两个确立”转化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从政治上研究问题、把握大局、谋划发展，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决策部署，做到精神第一时间贯彻、决策第一时间落实、难题第一时间破解，以定西之为、定西之治书写对党和人民的绝对忠诚。

——以根植于心的法治理念规范干的行为。深入实施《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严格执行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制定市政府五年立法规划，加快推进定西生态科创城建设立法。严守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落实合法性审查、政府法律顾问等制度，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建立政府决策执行纠偏机制，提高重大行政决策质量和执行效率。提高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积极推行柔性执法。全面落实政府权责清单，积极化解行政争议。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高质量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以本领恐慌的危机意识锻造干的能力。针对各级干部“能力不足”的问题，切实强化改革意识、市场观念、开放思维，扎实开展“三新一高”、追赶发展、工业发展和资本市场应用等重点培训，加快理念更新、优化知识结构，锻造“六种思维、七种能力、八大本领”，不断提高各级干部运用改革手段、市场办法、开放力量破解难题、推动发展的能力和水平，让干部在实践中经风雨、见世面、壮

筋骨。

——以比学赶超的奔跑状态提高干的效能。坚持事业为上，全力破除思想僵化、不思进取、支差应付、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冰，树立改革创新、比学争先、唯干唯实、高质高效、勤政为民新风，有效激发敢率先、敢争先、敢领先的劲头，加快形成百舸争流、竞相发展的生动局面，实现“六有”追赶进位目标。加快建设数字政府，拓展运用“五大系统一平台”，以科学完善的督查考核和结果应用不断提升工作效能。

——以克己奉公的清廉本色恪守干的底线。严格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充分发挥廉政评估考核系统作用，持续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政府投融资、粮食安全、供销系统等重点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严肃整治群众身边“微腐败”问题。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科学运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守牢纪律规矩底线，严以修身，慎独慎微，时刻保持清正廉洁的公仆本色。

各位代表！新使命开启新征程。我们要深入贯彻落实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聚焦各项目标任务，坚定落实追赶发展部署要求，以实施“转追”工程为总抓手，永不懈怠、勇往直前，坚决把宏伟蓝图变为现实美景！

各位代表！新班子要有新作为。本次大会将选举产生新一届市政府班子，我们将传承好历届班子的优良作风和经验做法，以“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境界，担当作为跑好追赶发展接力赛，不负时代使命，不负人民重托！

各位代表！新思想引领新时代。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依靠全市人民，感恩创新苦干，勇毅追赶奋进，为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定西而努力奋斗！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定西市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1年12月6日在政协定西市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定西市政协主席　李　斌

各位委员：

受政协定西市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托，我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第四届市政协工作回顾

政协定西市第四届委员会以来的五年，是定西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砥砺前行、感恩奋进的五年，也是我市政协事业开拓创新、奋发有为、成果丰硕的五年。五年来，举全市之力打赢了脱贫攻坚战，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和区域性整体贫困问题，一举撕掉了“苦甲天下”的历史标签，在陇中大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市开建四条地方高速，实施“工业产业攻坚大突破年”行动，夯实了追赶发展的基础；启动生态科技创新城和“两港两中心”建设，开启了未来定西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引擎；全方位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战略，大力实施城市绿化加密提升，为高质量发展厚植了最美的生态底色；加强作风整治转变思想观念，解决长期困扰定西发展的顽瘴痼疾。五年来，市政协及其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把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作为中心环节，坚持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紧扣市委中心工作，认真履职尽责，积极协商议政，开创了政协事业新局面，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一、加强学习、把牢方向，政治基础更加巩固

坚持理论武装，持续提高政治站位。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加强理论武装的灵魂，通过政协党组会议、主席会议、常委会会议和委员培训班等形式，系统学习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谈治国理政》1-3卷，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牢记“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协工作会议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加强政协协商民主建设、凝聚共识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切实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五年来，共召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座谈会8次、市政协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65次，在主席会议、常委会会议、机关全体职工会议上集中学习和交流研讨113次，确保人民政协事业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

坚持党的领导，把牢正确履职方向。常委会坚决贯彻党中央、省市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协工作的要求，紧扣市委中心任务谋划开展政协工作。主动向市委请示重要事

项、汇报重要工作、报告重要活动21次，向市委常委会会议汇报政协工作18次，市委市政府向市政协转交调研课题27个，确保政协重要工作、重要事项都在市委的领导下有序开展。市政协党组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民政协党的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通过召开市政协党的建设工作座谈会、推动“两个全覆盖”落实、发挥中共党员委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落实市政协领导走访和联系界别委员等措施，把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紧密凝聚在党的旗帜下，把更多的人团结在党的周围，夯实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二、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助推发展成效显著

聚焦发展难题建言资政。常委会认真履行调查研究、建言资政的主责主业，先后开展各类调研27次、视察22次、对口协商24次、提案办理协商36次，形成各类协商成果34份，积极为全市改革发展稳定献计出力。围绕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先后就中医药产业发展、马铃薯产业转型升级、草畜产业结构调整、高原夏菜种植、绿色有机农业发展等进行专题调研，助力优势产业做大做强；围绕生态文明建设，组织委员就建设生态安全屏障、大气污染防治、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城乡垃圾一体化收集处理等课题开展视察调研，为绿色发展提出对策建议；围绕创新驱动和扩大开放，对强化科技支撑、定西生态科技创新城建设、落实民营经济发展政策、培育消费新模式新业态等课题开展对口协商，为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献计出力；围绕“十三五”规划落实和“十四五”规划编制、融入“南向通道”战略等召开专题议政会，提出意见建议45条，得到市委市政府重视采纳；围绕新型城镇化建设，对园区土地利用、内官营镇小城镇建设进行专题协商，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聚焦社会关切督办提案。组织开展提案制度建设、工作提升、协商创新、提质增效为主题的系列活动，把协商贯穿提案工作提、审、交、办各环节、全过程，采取办前协商联审、市委市政府领导阅批、市政协领导现场督办、主席会议和常委会会议听取汇报等措施，不断提高提案工作质量和办理实效。五年来，立案交办的867件提案全部办复，委员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到100%。关于加快发展中医药大健康产业、促进科技型小微企业可持续发展、关注解决农村土地撂荒、规范城区公交车运营管理、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等45件事关改革发展和涉及民生问题的重点提案得到有效落实。

聚焦中心工作尽责出力。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项目包抓“1+1托4机制”，认真履行包抓责任，积极开展面上宣传推介、点上集中攻坚，参与谋划项目21个，协调完成招商引资项目34个，督导推进建设项目21个，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具体问题22个、融资2.48亿元，助推全市项目建设扩投增量。严格落实全市“工业产业攻坚大突破年”行动计划，履行马铃薯加工产业链长单位职责，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关于加快推进全市马铃薯加工产业链发展工作方案和精淀粉加工产业链、主食产品产业链、全粉产业链发展计划。深入链主企业调研，协调解决土地出让、污水处理、行政审批等制约企业发展和项目推进的瓶颈问题，形成《关于全市马铃薯加工产业情况的调研报告》，积极推动延链、补链、强链工作。

三、完善机制、丰富形式，政协协商扎实推进

着力完善协商机制。建立年度协商计划制定机制，健全协商内容征集、协商成果转化机制，制定提案办理协商细则，进一步完善协商制度，规范协商内容、形式和程序，形成了以全体会议集中协商为龙头，常委会会议协商、专题会议协商、双月对口协商各有侧重，提案办理协商、界别协商、基层协商各具特色的协商议政新格局。

着力创新协商形式。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坚持影响长远发展的综合性问题召开专题议政会或常委会会议协商，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具体问题采取对口协商、提案办理协商、界别协商等形式，协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增强。通过“实地调研+现场协商”、“请进来+走出去”相结合的“请你来协商”模式，形成的《在定西市区生态园林建设

中添加完善历史文化元素，提升城市文化底蕴的建议》得到市委市政府的肯定和重视，相关部门制定了实施方案采纳落实，专门协商机构“专”的水平、“商”的质量、“言”的价值有了新提升。

着力推进政协协商向基层延伸。认真落实市委《关于推进政协协商向基层延伸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按照“不建机构建机制”的原则，积极搭建多层次协商民主议事平台 574 个，为委员更好融入和服务基层社会治理提供了平台。坚持市政协领导下沉包抓县区、专门委员会下沉指导乡镇社区、政协委员下沉参与基层协商制度，通过“大事大议”“小事小议”“急事快议”等方式共计开展协商议事活动 470 多场次，推动了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婚丧嫁娶铺张浪费、城镇拆迁难、遏制高价彩礼等 600 多个问题的改善和解决，把政协制度优势转化为参与基层治理新效能。反映定西基层协商成效的《乡村政协议事会：小支点撬动基层社会大治理》事例，在人民日报和新华社甘肃客户端发表后，点击量达 160 万次，全社会关注协商、支持协商、参与协商的氛围日益浓厚。

四、践行宗旨、关注民意，服务民生积极有为

积极助推决战脱贫攻坚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坚持把脱贫攻坚作为一号工程、首要任务和底线工作，召开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组织委员开展监督式调研，提出对策建议 60 多条，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和问题解决。市政协领导深入包抓联系的乡镇和贫困村督导调研，多方协调争取项目资金 1.6 亿元。市政协机关帮扶漳县东泉乡胭脂村建成食用菌种植基地和菌棒生产车间，年产值达 165 万元，带动村集体经济每年增收 2 万元，受益群众每年人均增收 1000 多元。履行帮扶组长单位职责，组织召开 9 次工作推进会议，有力助推漳县提升脱贫攻坚成色，巩固脱贫成果。先后选派 17 名干部开展驻村帮扶工作，成为脱贫攻坚一线的生力军，帮扶事迹《到最远的村帮最穷的户》在《中国政协》杂志专题报道。组织政协委员积极投身“政协委员携手共筑小康梦”行动，帮助贫困村落实各类项目 359 个，帮办实事 360 多件，资助贫困学生 700 多名，帮助输转劳动力 1.9 万多人（次），各级政协委员投入资金 3.8 亿元。在全省脱贫攻坚表彰大会上，市政协机关和市政协驻漳县东泉乡直沟村帮扶队被省委省政府评为全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积极服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健康定西打造。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为全面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遭遇战，市政协先后发出 3 份倡议书，号召市政协委员积极主动参与医疗救助、稳产稳岗、保障供应、纾解情绪等工作，捐款捐物 176 万元。联系对接青岛市政协组织青岛市有关企业和政协委员向定西市捐赠防疫资金 50 万元、口罩 5 万只。市政协机关 55 名干部职工主动下沉社区，参与疫情防控志愿服务，19 名党员干部志愿参加党员突击队，14 名帮扶干部先后第一时间到帮扶村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做到了在大疫、大考面前有担当、有奉献。政协委员通过提案、社情民意信息提出对策建议 8 条，有效助推疫情常态化防控。

积极开展增进民生福祉和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组织委员围绕城区教育资源布局、初高中学生家长陪读、寄宿制学校建设、职业教育作用发挥等协商调研，助推教育均衡化发展；围绕卫生健康服务体系、食品安全监管等协商议政，助推人民群众健康安全更有保障；围绕乡村建设中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等视察调研，助力更好满足群众文化需求；围绕构建健康养老服务体系等对口协商，为应对老龄化社会出谋划策；围绕东西部协作帮扶，联系福建盼盼食品集团、众山盟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推销农特产品 2000 多万元，增加群众收入；围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组织委员开展书画义写进农家 5 次，技能培训 6 次 300 多人，机关干部和广大委员开展关爱农村留守老人、妇女、儿童和特困群众 530 多人次，用政协温暖体现党的大爱，推动共同富裕。

积极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和帮助群众纾解民困。把反映社情民意作为一项经常性、基础性工作，召开全市政协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座谈会，聘用社情民意信息员，拓宽信息来源渠道，建立覆盖市县区政

协、各党派团体、政协委员的信息网络，及时反映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架起政情与民意的桥梁。五年来累计向省政协报送《社情民意信息》51期，向市委市政府报送《社情民意》103期，18条信息被市委《定西信息》采编并报送省委办公厅，6条信息被省委《甘肃信息决策参考》采编呈省领导参阅，其中“欠发达地区快递业发展存在的问题及对策”被省委推荐上报中央办公厅，充分发挥了党政联系群众的“直通车”作用。

五、注重引领、凝聚共识，团结联谊广泛活跃

努力筑牢重要阵地。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坚决扛起“把党的决策部署和对政协工作的要求落实下去，把海内外中华儿女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的政治责任，坚定成为坚持和加强党对各项工作领导的重要阵地。通过政协协商的制度实践，组织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代表人士积极参与政协协商会议56次，安排会议发言42次，提交提案159件，反映社情民意信息69期，寓团结联谊于视察考察、调查研究、协商履职活动中，不断加强与各族各界人士的沟通交流，让各种观点充分交锋交融，聚同化异、增进共识，把市委的主张转化为社会各界的共识和行动，为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得到有效贯彻落实厚植政治基础、社会基础。

努力巩固重要平台。常委会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及时学习宣传党中央方针政策、会议文件和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坚定成为用党的创新理论团结教育引导各族各界代表人士的重要平台。围绕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建党100周年举办书画展等系列活动，感受新成就、领悟新思想，坚定不移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党亲·国好·法大”教育，专题调研少数民族村社脱贫攻坚、宗教场所“四进”活动，专项视察宗教活动场所建设、管理，组织少数民族界、宗教界委员视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成就，赴红色革命基地接受理想信念教育，推动各族各界人士实现思想上的共同进步。围绕重大历史事件、历史人物考证、文化遗址遗迹、定西回族百年实录、政协提案助推改革发展、政协委员助推精准扶贫等内容，结集出版定西文史资料系列丛书5辑，发挥了“存史、资政、团结、育人”的功能作用。牵头编纂出版《定西脱贫攻坚纪事——从苦甲天下到全面小康》，收录262篇文章，共计109万字、152张图片，全书“亲历、亲见、亲闻”的鲜明特色，为涵养定西新精神、激励群众新干劲、培植发展新动能提供了强大的精神力量。

努力畅通重要渠道。常委会积极开展宣传政策、协调关系、理顺情绪、解疑释惑的工作，坚定成为在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上化解矛盾和凝聚共识的重要渠道。以专门委员会为依托，认真落实谈心谈话、看望委员制度和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制度，不断完善政协组织委员、委员引导界别群众的工作链条，形成广集众智谋良策、万众一心开新局的磅礴力量。进一步加强同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联系沟通，通过听取诉求、回应关切、交换看法、沟通思想，搭建议政平台和交流渠道，在强信心、聚人心、筑同心上面向社会传递正能量。热情接待全国政协领导来定调研5批次，上海、江苏等省级政协领导和省内外兄弟市州政协来定考察80多批次，组织我市30多批次政协委员先后赴四川南充、陕西咸阳等地考察，在学习中开阔思路，在交流中增进感情，在沟通中宣传推介，在交友中招商引资，扩大定西知名度，提升对外影响力。

六、强化管理、改进作风，自身建设不断提升

加强机关党的建设。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引导政协系统党员干部坚决守好党的意识形态主阵地，坚定理想信念宗旨，自觉加强党性锻炼。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制度，重视党员教育、管理和监督，支持市委第一派驻纪检监察组履行监督执纪职责，配合市委第四巡察组开展常规巡察，认真整改反馈问题，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开展。

加强委员队伍建设。强化委员履职培训，举办“政协大讲堂”4期、东西部协作专题培训班4期、政协委员培训班6期，增强委员“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的履职本领。制定委员履职规则和委员考核管理办法，实行常委述职、委员提交履职档案制度，对委员履职情况进行量化考核，建立奖惩机制，增强“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的自律意识。

加强机关服务保障。建立健全以政协章程为基准、以协商制度为主干的工作制度体系，制定覆盖政协党的建设、履职工作、组织管理、内部运行等各方面的规章制度9项，为更好履职提供制度保障。召开全市政协专门委员会工作座谈会和政协秘书长工作座谈会，与省政协和县区政协开展协同调研、联动协商，协商议政整体优势得到有效发挥。加强机关干部教育管理、培养锻炼、监督考核，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作风优良、学识丰富、业务熟练的高素质政协干部队伍。围绕作风建设，制定《关于进一步严肃纪律改进作风的意见》，切实解决干部思想“四个习惯于”作风顽疾，精细化管理、标准化服务水平有了新提升。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市委相关规定，不断强化纪律规矩意识，以身边案教育身边人，营造了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各位委员！第四届市政协及其常委会所取得的工作成绩，是省政协精心指导和中共定西市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全市各级政协组织、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广大政协委员履职尽责、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政协常委会向大家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回顾政协定西市第四届委员会以来的工作，我们深刻体会到，做好新时代人民政协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理论武装，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牢记“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必须加强党对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把牢正确政治方向。人民政协工作是党的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始终把政协工作置于党的领导下谋划和推进，不断加强政协党的建设，确保党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有效贯彻落实。必须准确把握新时代人民政协的性质定位，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坚持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商以求同、协以成事，在协商中促进广泛团结、推进多党合作、实践人民民主。必须聚焦市委中心工作履职尽责，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自觉做到市委工作推进到哪里，政协协商履职就跟进到哪里。围绕中心任务凝心聚力、善谋良策、多做实事，始终与市委同频共振、同轴运转、同向推进，积极助推各项重点任务的落实落地。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做到人民政协为人民。始终把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作为政协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深入体察民情，及时反映民意，倾心化解民怨，为增进民生福祉献计出力。必须更好地适应新时代对政协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提质增效，注重方式方法创新，唯干唯实唯先，苦干实干巧干，不断提高服务定西追赶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与新时代新形势新征程的要求相比，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和短板。主要是：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还需进一步加强，政协参与社会治理的独特优势还需进一步发挥，协商议政的质量还需进一步提高，委员服务保障还需进一步改进，政协工作制度机制还需进一步健全，等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改进。

对第五届市政协的工作建议

第五届市政协履职的五年，是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进定西现代化建设的关键五年。新一届市政协常委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牢把握“三新一高”导向，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解决发展不充分问题为关键，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认真落实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和市委关于“政协说聚”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把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作为中心环节，坚持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大力弘扬“感恩创新苦干、勇毅追赶奋进”的新时代定西精神，把市委“实打实干、干就干好”的工作总要求落实到位，为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定西做出积极贡献。

一、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在提高站位中聚共识

持续深化理论武装，发扬人民政协重视学习、崇尚学习的优良传统，坚持和完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座谈会制度，健全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为引领的学习制度体系，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中共十九届六中全会、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推动政协委员和政协干部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全覆盖、常态化。通过持续学习，引导政协各参加单位、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进一步筑牢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牢记“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在事关道路、旗帜、制度、方向等根本性问题上统一思想和步调。通过政协制度的有效运行和民主程序，把党的主张转化为社会各界的共识共为，把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转化为政协决议、决定和委员共识，引导各族各界人士共同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旗帜下携手前进，夯实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二、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在追赶发展中聚智慧

坚持把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发挥政协人才荟萃、智力密集的优势，以服务“十四五”规划实施为主线，为追赶发展汇聚方方面面聪明才智。锚定全市各项重点工作“走在全省前列”、各项关键指标增速“实现全省中间偏上”的目标定位，树牢把追赶发展作为时代“主旋律”和解决一切问题“总钥匙”的大局观念，认真贯彻市委关于“政协说聚”及“实打实干、干就干好”的工作总要求，抓好“资政聚力机制”改革课题的研究落实，完善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的落实机制，综合运用全体会议集中协商、常委会会议专题协商、专门委员会对口协商和提案办理协商、界别协商、基层协商等形式，吸纳界别委员和专家学者参与政协协商议政活动，围绕抓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决守住生态环保底线，就发展特色产业、乡村建设规划、人居环境整治、农村综合改革等积极议政建言；围绕聚力项目和工业“两大重点”引领追赶发展，就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培育壮大特色产业、工业产业延链补链、新能源项目建设、生态科创城建设等认真调查研究；围绕强化理念、科技、金融支撑助力追赶发展，就科技创新、金融服务、深化改革、保障民生、优化环境、法治建设等进行深度协商，形成有价值的协商成果，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有益参考。

三、履行民主监督职能，在促进落实中聚合力

充分发挥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职能作用，丰富监督形式，完善监督机制，运用政协民主监督手段，汇聚推动市委决策部署有效贯彻落实的强大合力。把会议监督作为重要方式，政协全体会议、常委会会议的发言增加监督性内容比重，根据会议主题邀请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听取意见、互动交流。把调研监督作为有效途径，围绕党政重点工作和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深入一线解剖麻雀、摸准情况、分析原因、提出对策，通过督考一体化平台，推动意见建议的有效落实。把视察监督作为关键一招，对于涉及影响“转变作风、追赶发展”工程实施的重大问题，组织委员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

众，听取情况介绍，实地察看、座谈讨论、交换意见，推进问题解决。把提案监督作为重点举措，筛选部分事关民生实事的提案进行跟踪督办，督促工作落实。把信息监督作为重要抓手，发挥社情民意信息“直通车”作用，组织各党派团体、各县区政协和广大政协委员抓住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的执行和人民群众关切关注的问题，积极反映社情民意信息，促进难点堵点问题的解决。

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共同奋斗中聚人心

坚持大团结大联合，通过政协领导联系常务委员、常务委员联系广大委员、广大委员联系界别群众的波浪式传递和几何效应，丰富聚的内涵，扩大聚的外延，聚了再聚，团结带领各族各界人士为追赶发展减少阻力、增添助力、形成合力。建立政协同各党派团体、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经常性联系制度，为全市追赶发展营造良好的民主氛围。加强与委员的交流联系，固化谈心谈话、走访看望委员制度，听取委员意见建议，回应关切、沟通思想、凝聚人心。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工作基本方略，加强与民族宗教代表人士的联系，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社会和谐。加强与基层群众的联系，扎实推进政协协商向基层延伸工作，积极探索搭建基层协商议事新平台、拓宽政协履职新渠道，努力把政协制度优势转化为参与基层治理新效能。加强文史资料的征集和整理工作，组稿编辑以定西开启追赶发展时代篇章为题材的纪实性史料，通过挖掘文化资源、弘扬文化力量凝心聚力、构筑同心。

五、发挥团结联谊功能作用，在畅通渠道中聚人气

充分发挥人民政协联系广泛、渠道畅通的优势，加强对外交流、扩大对外开放，广交朋友、深交朋友、善交朋友，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为促进我市高质量发展聚集人气、培植人脉。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邀请全国政协、省级政协和省内外兄弟市级政协来定开展视察考察、交流对接，积极宣传推介，讲好定西故事，传播新时代定西精神，提升定西对外影响力和知晓度。加强与异地甘肃商会、定西商会和定西籍在外代表人士的联络，鼓励和支持他们返乡投资兴业，实现合作共赢。组织政协委员赴青岛、福州等先进地区学习考察，广泛搭建交流、合作和发展平台，以商招商，以情招商，以友招商，为全市追赶发展扩大朋友圈、争取合作圈。

六、加强政协自身建设，在提质增效中聚士气

坚持党对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主动邀请党政领导参加政协重大活动，确保市政协各项工作在市委领导下有序开展。加强政协党的建设，推动党的组织对党员委员的全覆盖、党的工作对政协委员的全覆盖，强根培元、做好引领。发挥专门委员会基础性作用，探索调研、视察、协商的新方式新方法，创新沟通、联系、服务的新平台新载体，组织界别委员参加调研视察等履职活动，不断提高履职实效。发挥委员主体作用，引导广大委员围绕“经济讲增长、人民讲收入、发展讲变化、干部讲作风”，主动融入“转变作风、追赶发展”工程实施主战场，发挥好委员在本职工作中的带头作用、在界别群众中的代表作用，忠诚为党分忧、忠实为民履职。加强委员学习培训，规范委员履职管理，开展委员量化考核，健全委员履职档案，建设新时代高素质委员队伍。加强作风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关于实施“转变作风、追赶进位”工程的决定，坚持“政协党组走在前、常务委员做表率、全体委员带好头、机关干部齐跟进”的工作推动机制，以拼命奔跑的精神状态和不被别人提醒的行动自觉，展现“政治生态好、用人导向正、干部作风实、干事环境优”的政协新形象。

各位委员！现代化建设的巨轮已经扬帆，追赶发展的号角已经吹响。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在中共定西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同心同德，锐意进取，干在实处，走在前列，为建设人民满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定西作出政协新贡献。

定西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2021年12月7日在定西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定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邵　鹏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紧盯各项重点工作“走在全省前列”、重点指标“稳定全省中间偏上”目标定位，自加压力、精准调度，奋力追赶发展，唯干唯实唯先、苦干实干巧干，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市四届人大八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经济社会发展呈现出以下几个特点：

——经济运行按下“快进键”。建立月分析、季调度工作机制，落实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有效应对旱灾、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利影响，全市经济持续稳定向好发展。地区生产总值有望达到500亿元，连续三个季度被省政府授予“进步奖”。

——工业发展筑牢“压舱石”。大力实施“工业强市”战略，压茬推进工业发展“333”行动计划，深入开展“工业产业攻坚大突破年”行动，预计新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40户，新增产值过亿元企业9户，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5%，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0%。

——项目建设跑出“加速度”。优化完善项目包抓“1+1托4”机制，推行项目建设“1346”时序，先后六批次举行项目集中开复工活动，全年共组织实施500万元以上项目854个，预计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3%，高于目标3个百分点。

——营商环境树起“风向标”。坚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高质量发展的“生命线”，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一般政府投资审批类、企业投资核准类、企业投资备案类项目审批时限分别压缩至80个、80个、65个工作日以内，企业登记注册实现常态化“一日内办结”。

——民生福祉奏响“新乐章”。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加快补短板、优服务，城镇新增就业2万人，输转城乡劳动力70.33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6%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2%以内，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有望达到3万元和1万元。

一年来，围绕“走在前列、追赶进位”目标，主要做了以下重点工作：

（一）绘图谋篇，以奋进姿态谱写追赶发展新篇章。深入分析全市面临的形势、市情实际和阶段性特征，确定了“十四五”时期及二〇三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发展定位和主要任务。坚持把追赶发展作为解决一切问题的“总钥匙”，保持战略定力，优化战术打法，“十四五”实现精彩开局。一是绘就新时代高质量发展蓝图。《定西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印发实施，明确实施科教兴市、生态立市、产业强市、文旅活市的战略部署，打造“三都”“四区”“五基地”的发展定位，提出“十四五”末经济总量超过600亿元，2035年实现翻番、达到1000亿元的奋斗目标，谋划总投资7969亿元的重大项目1000个。36个专项规划和一批区域规划正在印发。二是加快落实重大战略部署。“中国药都”“中国薯都”“中国西部草都”建设打开新局面，“工业强市”战略深入实施，产业链条日趋完善，生态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25.3%。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深入实施，在全省率先印发《定西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谋划总投资5246亿元的项目837个。定西生态科技创新城启动建设，先行起步区生态治理、基础设施和氢能产业园等项目陆续开工。“两港两中心”加快推进，“一带一路”智惠产业创新城等项目相继开工，完成投资10.15亿元。三是精准有效调度经济运行。成立全市经济形势分析研判小组，建立月分析、季调度工作机制，定期对经济运行情况进行会商分析，监测指标运行情况，对重点工作和指标开展精准调度。每季度召开经济运行现场调度会学习先进、鞭策后进，按照政府履责管理及结果兑现奖惩，全力补短板、促进度。

（二）强基固本，以奔跑姿态开启乡村振兴新征程。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继续加大帮扶政策、资源、力量支持力度，坚决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不断夯实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基础。一是脱贫成果不断巩固。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今年以来新识别监测对象734户3073人，累计达到1.89万户7.34万人，全部制定完善“一户一策”精准帮扶计划，累计为5.33万人落实产业帮扶措施、1.84万人落实就业帮扶措施、1.3万人落实教育资助、0.65万人落实医疗救助。二是群众致富增收渠道不断拓宽。统筹各类资金23.1亿元用于扶持农业产业园区建设和“三类人口”发展“7+X”特色优势产业。大力推广“551”产业发展模式，累计引进培育农业龙头企业276家、农民合作社1.2万个。全力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开展脱贫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培训1.26万人次，输转脱贫人口劳动力32.02万人。投入1.8亿元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57个。三是农村发展活力不断增强。投入18.31亿元支持通渭、渭源、岷县3个国家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安定区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建设。整合资金11.28亿元支持1个省级乡村建设行动示范县、5个示范乡镇和22个示范村建设，确定乡村建设行动市级示范村29个，梯次推进整县、整乡镇、整村先行先试。启动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提升行动，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深入推进“厕所革命”，新建改建卫生厕所6.8万座。四是帮扶协作模式不断拓展。青岛市落实财政帮扶资金4.56亿元、社会捐赠资金5412.67万元，帮助消费农产品9.6亿元，引进企业25家、投资3.52亿元，帮助我市3万名农村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福州市帮助销售农产品0.6亿元，吸纳2960名农村劳动力稳定就业。7家中央单位投入帮扶资金4615.8万元，引进无偿帮扶资金2.84亿元，有偿帮扶资金5.25亿元。

（三）扩容增量，以创新姿态激活经济发展新动能。坚持把项目建设和提高投资效益作为稳增长的首要任务，牢牢扭住项目建设不放松，千方百计扩大有效投资。一是创新方式强保障。优化完善项目包抓“1+1托4”机制，坚持一名市级领导加一个市直责任部门，组成一个工作团队，负责推进一个建设项目、服务一个重点企业、招引一个产业项目、推进一个项目前期。45项建设项目开复工建设42项，完成投资115.1亿元，破解重点企业难题59个，落实融资贷款21.47亿元。二是紧盯时序促进度。严格落实项目建设“1346”时序，415项计划新开工项目开工393项。坚持集中开复工倒逼项目落地机制，

从3月底开始，开复工项目678个，完成投资467.5亿元、占当年计划的81%。陇海线定西城区段局部线路改线工程、定西民用机场和岷县通用机场等前期工作进展顺利。通定、定临、陇漳、S10凤合岷县段4条高速、引洮供水二期、风电基地等重大项目加快推进。三是全力以赴争资金。紧盯国家最新投资导向，全年共争取到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10.1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43.77亿元，支持建设项目183个。招商引资成效显著，全市新签约项目99个，总投资340亿元，增长28.2%。实施招商合作项目229个，到位资金279亿元，增长23.4%，其中省外项目194个，到位资金267.7亿元，增长61.8%。四是超前谋划早部署。按照“冬备春干、近施远谋”的思路，编制完成全市2022年项目建设“一总六分”清单，其中，“十四五”重大带动性基础设施项目清单共纳入项目561项，总投资6986亿元；2022年投资项目清单共纳入项目725项，总投资2761亿元，当年计划完成投资773亿元。建立推行项目前期“3246”行动，全力加快2022年新建项目前期工作进度，为项目顺利开工建设奠定基础。

（四）提质增效，以奋斗姿态打造产业发展新高地。加强平台基础支撑、要素保障供给，推动产业做大做强，链条做优做长。一是农业产业水平持续提升。现代丝路寒旱农业优势特色产业三年倍增行动启动实施，全市播种各类农作物828.4万亩，粮食总产量预计达到160万吨；牛羊存栏分别达65万头、220万只，出栏25万头、180万只。编制完成现代种业“十四五”及2035年远景目标规划，挂牌成立定西种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定西市种子研究院。出台加快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实施方案，安定、临洮2个国家级和通渭、陇西、渭源3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加快建设。成功举办2021年中国·定西马铃薯大会，签约招商合作项目28个，总投资24.85亿元。二是工业经济发展势头强劲。深入实施工业发展“333”行动计划和“工业产业攻坚大突破年”行动，开工建设千万元以上工业项目80项，完成投资27.2亿元，福景堂年产10万吨马铃薯调和粉生产线等23个项目建成投产。新认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户、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6户，新纳入“规下转规上”重点监测企业50户，盘活生产经营不正常企业16户。三是延链补链强链取得突破。坚持“抓工业就要抓企业，抓企业就要抓产业”的思路，形成以中医药加工、马铃薯加工、草牧加工、新型建材、装备制造、有色冶金及加工、新能源、矿产加工、种子种业、盐产业等十大产业为主的区域特色工业体系。建立落实“链条责任领导+组长单位+龙头企业”包抓机制，全面推进十大工业产业链攻坚突破，实现规上工业产值250亿元，同比增长25%。四是新能源产业加快发展。编制《定西千万千瓦级清洁能源基地规划》，全面优化风、光资源开发布局，持续推进基地化、规模化、一体化开发，170万千瓦通渭风电基地基本建成，“十四五”第一批60万千瓦风光电项目和49.5万千瓦分布式光伏试点项目启动建设，150万千瓦风光储多能互补示范项目谋划推进。定西氢能产业“一园两基地”、碲化镉薄膜太阳能发电玻璃生产线项目建设加快推进，风机装备制造项目前期工作顺利推进，新能源发、输（配）、储、用、造一体综合产业体系加快构建。五是消费水平加速恢复。出台《定西市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今冬明春经济健康发展一揽子政策措施》，提出六类26项具体措施。开展多元化促消费活动320余场次，全方位打造消费热点亮点。改造提升高品质早市7个，设立便民早餐店100个，50家企业和门店开展“新零售+早餐服务”经营模式。成功举办第十一届通渭书画文化艺术节、第四届渭水文化旅游节等重大节会活动，全市旅游接待人数、旅游收入预计分别增长6%、6.8%。

（五）标本兼治，以决战姿态打造生态宜居新定西。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一是“黄河战略”深入实施。总投资126亿元的渭河源林草生态扶贫巩固提升项目启动实施。加快实施“绿满陇中”行动，完成造林绿化52.4万亩、全民义务植树1569.52万株、通道绿化2000多公里。实施城市生态加密和景观提升工程项目25个，完成投资1亿多元。“四级林长”责任体系全面建立。治理水土流失面积314

平方公里。二是污染防治成效显著。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95.3%，PM2.5、PM10控制在省上下达的指标任务。国控断面地表水达标率100%，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率100%。整治河湖“四乱”问题244个；完成新市区生活污水厂提标改造，建成运行陇西县首阳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新建及改造污水管网50.5公里。完成漳县东泉乡直沟村无主金矿矿山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岷县曙光无主金矿矿区土壤污染治理。三是问题整改扎实有效。排查各类生态环境问题468个，整治到位454个。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74件信访问题已办结67件，阶段性办结7件。省生态环境警示片反映的23个问题已完成整改15个。

（六）破壁清障，以竞进姿态打造高质量发展新环境。坚持向改革要动力，向市场要活力，下决心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全面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一是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创新出台《关于全面优化提升发展营商环境的决定》及8个配套文件，开发上线“定西营商环境意见码”，“五大环境”全面优化。与全国21个省251个地区实现116项高频事项跨省通办、126项高频事项省内通办。推行市场主体登记服务“不来即享”，新增市场主体2.31万户、增长3.5%，其中新增民营市场主体2.28万户，增长2%。二是国企改革全面突破。大力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14户完成公司制改革的企业全部配齐董事、监事。优化国资监管方式，修订监管权责清单，制定主业管理办法，实行投资负面清单制度。积极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对定西交运集团国有股权在产权市场公开转让。挂牌成立定西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组建定西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是涉农领域改革扎实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阶段性任务全面完成，村级集体经济持续发展壮大。稳慎推进陇西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国家级试点，落实宅基地所有权、使用权、资格权“三权分置”。有序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全市土地流转面积101.84万亩，流转率10.1%。四是对外开放步伐明显加快。主动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积极推进兰州经济圈和兰西城市群建设，成功举办“定西十大重点工业产业链招商合作推介专场”活动，签约项目44个、总投资210亿元。实施外贸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新增备案外贸企业11户、累计达到133户；预计完成外贸进出口总值1.8亿元、增长6.1%。五是科技创新实现量质齐升。制定出台《关于强化科技引领全面提升科技进步综合水平的实施意见》和推动科技创新八项制度。陇西经济开发区创建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认定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10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备案104家，技术合同交易额6亿元，19项农业科技成果、16项工业科技成果得到有效转化。

（七）凝心聚力，以昂扬姿态推动社会事业迈上新台阶。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财政用于社会民生方面支出217.43亿元，增长4.46%，一批群众关注度高的民生实事逐步落实。一是就业形势持续向好。落实促进就业创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进一步拓宽高校毕业生、城镇困难人员等重点人群就业渠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3.25万人次，发放“双创”贷款52.79亿元，城镇新增就业2万人以上，超过年初计划0.5万人。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各类宣传招聘活动200余场次，输转城乡劳动力70.33万人，实现劳务收入158.2亿元。二是社会保障水平明显提高。全面完成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提标工作任务，发放救助资金8.7亿元，救助常态化对象23万人，发放临时救助资金2.45亿元，临时救助18.7万人次。深入开展困难特殊群体关爱服务行动，投入资金7500万元，用于米面粮等生活物资物品采购，确保特殊困难对象安全温暖过冬。市级智慧民政指挥平台、养老服务指挥平台和7个县区养老服务中心、3个城市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全面建成并投入运营。开工建设棚户区改造9722套、发放租赁补贴970户。岷县漳县等地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有序推进，完成住房重建771户、维修加固4814户。化解国有土地上已售城镇住宅历史遗留“登记难”问题3.3万个。三是公共服务质量稳步提升。聚力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投资4.1亿元新建、改扩建薄弱学校260所19.7万平方米，新增城区学位5700个。高考

文化课应届本科上线率73.34%，较上年增长6.42个百分点。全力推进“双减”政策落实，建立校外培训机构“黑白名单”，关停不符合要求的校外培训机构26家。健康定西建设持续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模式全面推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区域综合医改工作有序推进，建成专科联盟197个、技术联盟166个。全面推进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建乡镇（社区）中医馆22个。四是市场价格符合预期。密切关注民生商品价格及市场库存变动情况，全力稳定市场预期，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控制在2%以内。提升生活物资政府储备和社会储备能力，原粮、成品粮、食用油、蔬菜和冻猪肉储备规模分别达到6.75万吨、0.65万吨、0.16万吨、0.45万吨和300吨。加强农产品成本调查和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核减不符合政策规定成本费用2.6亿元。五是社会大局保持稳定。高标准推进平安定西建设，成功创建首批“全国禁毒示范城市”。深入开展“七大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科学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十三个坚决禁止”，坚决打好疫情防控遭遇战、阻击战，实现了“零输入、零传播、零感染”。

各位代表，虽然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还存在一些短板弱项，主要表现在：一是脱贫攻坚成果还需持续巩固。脱贫人口产业发展水平低，收入结构不尽合理，稳定增收的基础还不牢固，特别是今年受旱灾和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脱贫户和“三类户”一定经济损失，给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带来新的挑战。二是投资结构还需优化改善。近年来，全市项目建设主要以交通、能源、城建和房地产开发领域为主，约占七成；水利基础、生态环境、信息技术、商贸物流和卫生健康等领域项目仅占三成左右，特别是产业类项目更少，投资结构亟待优化。三是工业产业还需强力突破。“链主”企业不强、带动引领作用不明显的问题依然突出，中医药加工、马铃薯加工、新型建材等产业链企业同质化严重。盐化工、矿产加工等产业“链主”企业仅有1户，链上基本没有配套企业。企业创新不足、资金短缺，产品科技含量低、市场开发滞后，32户规上工业企业长期处于亏损状态。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产业承载能力较弱，平台支撑作用发挥不充分。四是民生保障还需久久为功。城乡居民收入总体偏低，教育、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不均衡的问题相对突出，基础设施、社会保障等方面还有不少短板弱项，与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一定差距。对于这些问题和困难，我们一定高度重视，认真听取意见建议，用创新的思维、务实的举措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及重点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两个确立”，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牢把握“三新一高”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解决发展不充分问题为关键，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深入实施“转变作风、追赶进位”工程，全力落实“两聚力三强化一抓实”方略，实打实干、干就干好，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定西。

按照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和“十四五”规划，2022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以上，其中，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6.5%、9%和6.7%。工业增加值增长9%，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建筑业增加值增长9%。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2%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和8.5%。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3%以内，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6%以内，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控制在省下达指标以内。实际工作中，力争取得更好结果。

为完成上述预期目标，坚持将高质量追赶发展作为解决一切问题的“总钥匙”，锚定“重点工作走在全省前列、各项关键指标实现全省中间偏上”

的目标，“干”字当头，始终保持“冲刺”姿态、“赶考”状态，自觉加压、接续奋斗，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重点在“固强补弱、积厚成势、提速增量、绿色发展、改革攻坚、利民惠民”等六个方面狠下功夫。

（一）坚持固强补弱，多措并举推进乡村振兴。一是强化动态监测帮扶。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完善网格化防返贫管理体系，全面落实“一人一户一策”精准帮扶措施，及时消除返贫致贫风险，确保发现一户、监测一户、帮扶一户、动态清零一户。统筹各类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就业、“三保障”提升等脱贫攻坚巩固提升项目。完善落实产业、就业、教育、医疗、住房、安全饮水等扶持政策，保持兜底救助和困难群众补贴政策稳定，以稳定的帮扶政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二是大力提升产业水平。深入实施现代丝路寒旱农业优势特色产业三年倍增行动，持续推广“551”产业发展模式，巩固提升药和薯、迅速壮大牛和羊、打开种业新局面、稳步推进蔬与果，推动马铃薯、中医药等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发展。进一步完善提升安定区、临洮县2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功能，加快推进岷县中药材等4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进度。以易地扶贫搬迁群众稳定增收为重点，持续加大产业、就业扶持力度，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增收、逐步能致富。三是深化农业农村改革。持续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用，多种形式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加快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着力解决小农户规模化生产难题，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完成陇西县全国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任务。落实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引导农村产权进入市场交易，盘活农村“沉睡”资源资产。四是扎实推进乡村建设。认真开展乡村规划编制工作，完成“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0个。启动编制“七川、五河”特色经济示范带规划。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力度，健全用好乡村垃圾收运体系，完成350个村人居环境整村提升，新建改建卫生厕所6万座以上。加快渭源县省级乡村建设示范县创建步伐，打造乡村建设行动示范乡镇5个、示范村20个。加强农村房屋安全监管和动态监测，改造抗震房3000户。

（二）坚持积厚成势，全力以赴推进项目建设。一是不遗余力抓项目前期。严格落实项目包抓“1+1托4”机制和项目前期“3246”行动，推动项目建设“一总六分”清单落实落地。1月份前375项新建项目完成可研批复，3月底前完成所有前期手续、具备开工条件，4月底前350项续建项目全部复工，6月底前所有项目全部开工。继续坚持集中开复工活动倒逼项目落地实施机制，按照“上半年集中搞开工、下半年集中抓进度”的要求，全力推进项目落地实施，力争全年开复工项目725个。二是持之以恒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交通项目建设，开工建设凤合高速马白段、漳县至三岔高速，推动通定、定临高速建成通车。完成漳砖、通秦、通陇等高速公路前期工作，推动陇海线定西城区段局部线路改线工程可研获批、定西民用机场场址完成批复、岷县通用机场项目立项。加快实施引洮二期配套城乡供水、引洮一期水厂调蓄池、7县区农村供水保障和河道治理等重点水利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定西生态科技创新城和“两港两中心”建设，实施科创大道等重点项目27个，完成投资30亿元以上。持续实施“十大城建工程”，加快推进244项城建项目建设，推动陇右故里会务中心、市委党校等项目建成投用，加快凤翔园湿地公园、人才（青年）公寓等项目建设进度，完成投资205亿元。三是多措并举强化融资保障。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导向和实施节奏，认真分析研究，提前选好项目，加快推进前期，主动衔接汇报，全力争取国家和省上各类补助资金及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力争全年争取到各类政策性资金70亿元以上。充分发挥国有融资平台公司作用，探索创新PPP等多元化融资模式，通过发行企业债券等方式，多渠道筹集项目建设资金。创新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资本招商、人才招商、东西部协作招商、“四名”招商等方式，重点围绕十大工业产业链和特色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夯实优势链特色链产业

链，力争新签约招商合作项目资金300亿元以上，到位省外资金250亿元以上。

（三）坚持提速增量，突出重点壮大产业规模。一是奋力推进工业大突破。完善工业发展“1+5”配套措施，接续开展“工业产业攻坚大突破年”行动，启动实施第二个“333”行动计划，推动十大工业产业链加快突破。全面落实链条责任领导、链长单位、链主企业制度和“一链一策”“一企一策”服务措施，支持龙头企业带动全产业链加快发展，新增规上工业企业20户。持续加强工业重点项目建设，在十大工业产业链领域，实施重点项目100个，确保广药白云山产业园一期、索通铝用碳材料等25个项目建成投产，工业投资增长13%以上。加快推进产业链现代化建设进度，推动有色冶金及加工、种子种业产业链产值突破110亿元，中医药加工、新型建材产业链产值突破60亿元，草牧加工产业链产值突破50亿元，马铃薯加工、装备制造产业链产值突破20亿元，矿产加工、盐产业链破局发展，十大工业产业链产值增长20%以上，总量突破500亿元。定西、陇西、临洮3个经济开发区各培育5亿企业1户以上，其他园区各培育亿元企业1户以上。临洮经济开发区创建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渭源、漳县工业集中区加快创建省级经济开发区。二是加快推动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紧盯“千万千瓦级新能源产业基地”目标，按照“系统性谋划、板块化开发、大通道外输、产业链延伸、清洁化应用”的思路，积极开展安定、临洮、渭源风光电项目前期工作，全面建成“十四五”第一批60万千瓦风光电项目，加快推进150万千瓦风光储多能互补和分布式光伏试点项目建设。推进氢能产业“一园两基地”完成投资26亿元以上。全力提高能源输送能力建设，开展定西千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消纳外送研究，加快推进兰临750千伏、渭河源330千伏和会川110千伏、平襄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持续改造升级35千伏及10千伏以下电网建设，保障电网和电源协调发展。三是全力构建多元消费业态。围绕商场、超市、步行街、夜市等重点区域及餐饮、住宿等重点行业，组织开展“约惠定西·美好生活节”跨年促销等消费促进活动。举办定西首届传统小吃大展示活动，开工建设陇原大食堂。完善城乡商业网点，补齐便民设施短板，改造提升农产品冷链物流、产地批发市场、农贸市场10个以上。组织开展渭水文化旅游节、马家窑文化节、通渭书画文化艺术节等品牌节会和花儿原上乡村马拉松、长城之源山地自行车、渭河源露营大会等品牌赛事，积极打造华夏儿女红色圣地游和以岷县狼渡湿地等为主题的生态体验游，力争旅游人数突破1200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接近60亿元。

（四）坚持绿色发展，持续发力筑牢安全屏障。一是加强生态环境修复治理。深入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持续推进渭河源林草生态扶贫巩固提升项目，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大力实施“绿满陇中”行动，完成造林封育45万亩，全民义务植树和乡村“四旁”绿化1500万株以上。全面推进林长制落实，建成“一平台一中心一终端”智慧监管系统，提升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智慧化管理水平。积极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编制完成《定西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方案》。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着力抓好塑料污染治理，完成能耗双控指标。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持续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统筹推进淤地坝、坡耕地和小流域综合治理等项目，治理水土流失面积310平方公里。二是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紧盯工业、燃煤、扬尘、机动车四大重点领域，抓好多污染物、多污染源协同治理，PM2.5、PM10浓度和空气质量优良率实现年度目标。全面加强渭河、洮河、关川河等流域570个入河口监测整治。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实现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安全处置。探索实施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集中收集试点，推动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规范收集处理体系。三是强化问题整改。完成省级第二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年度整改任务。对近年来各级督察检查交办和排查发现问题开展“回头看”，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真正实现“发现一个、整治一片、提升一域”的综合整治效应。落实《定西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管理办法（试行）》，

运用“问题清单、整改销号、督查督办、考核问效、责任追究”五大机制，有效管控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过程和整改成效。

（五）坚持改革攻坚，靶向破题提升发展活力。一是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按照“四级46同”标准完善政务服务事项要素清单，持续推进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市内应通办尽通办”。完善市县乡村四级政务服务体系，推出12345热线特色服务，打造“一号响应”总客服，加快非紧急类政务服务热线整合优化。建立健全跨区域、跨行业、跨领域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和信用修复机制。优化完善营商环境建设评估考核体系，建立常态化监测预警、评估考核机制。二是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全面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各项任务，国有企业资产总额达到540亿元以上。稳步推进市县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整合升级，加快市场化转型发展，破解发展建设融资瓶颈，提高直接融资能力，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进一步放开市场准入，破除招投标隐性壁垒，保障民营企业合法经营，鼓励民营企业参与重大战略重大项目实施，培育壮大非公有制经济。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创新完善医防融合机制，建设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加大技术联盟、专科联盟建设力度。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持续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切实加快城乡教育均衡发展步伐。三是强化科技创新应用。建立多元化科技投入机制，全市R&D（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达到1%。积极搭建科技创新平台，认定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5家。积极创建陇西高新区国家中医药特色火炬基地、临洮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等科技创新载体，打造区域创新高地。组建中医药创新联合体，遴选发榜市级“揭榜挂帅”科技项目3项以上。组织开展重大研发攻关，引进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10项，转化科技成果20项，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3家。四是持续拓宽融资渠道。坚持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双融驱动，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挥融资主渠道作用，构建以资本力量推动定西经济高质量发展新模式。丰富地方金融业态，加大证券、保险、理财、期货等金融机构招引，推动租赁、信托、基金、证券等领域融资实现新突破。推动现代金融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实现资本市场直接融资50亿元以上，新增贷款100亿元以上，贷款规模突破千亿元大关。五是提升对外开放水平。抢抓“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和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重要节点城市地位的有利机遇，扩大对外开放，集聚发展要素，突出资源优势，放大区位优势，培育产业优势，做好“东进”“西出”“南向”“北拓”“自强”五篇文章。组织参加进博会、广交会、兰洽会，办好药博会、马铃薯大会等节会，开展精准招商合作。积极培育外贸主体，加大扶持力度，力争进出口总额增长5%以上，多措并举稳住外贸基本盘。

（六）坚持利民惠民，持之以恒推动民生改善。一是全力抓好稳就业工作。综合运用劳务输转、产业带动、技能培训、创业扶持、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政策，进一步拓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渠道，确保城镇新增就业1.5万人以上，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1.5万人次，输转城乡劳动力60万人，实现劳务收入150亿元。二是加强“一老一小”人口服务体系建设。打造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三社联动”机制，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积极推进“互联网+智慧养老”行动，建立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新增养老服务机构11个。支持各类机构为婴幼儿家庭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精准化、普惠性托育服务，支持幼儿园开设托班，创建示范性托育机构3个。三是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全面落实低保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策，合理确定农村低保、特困供养等救助补助标准，“托底”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巩固全民参保计划成果，稳步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全面化解城镇住宅历史遗留“登记难”问题，最大限度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加大住房保障力度，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6080户、棚户区改造6503套，发放租赁补贴990户，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500套。完成岷县漳县等地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提高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四是强化社会

事业发展。加快市幼儿园新城分园、安定区公园路幼儿园等城区学校建设，提高学前教育普惠水平，组建学前教育集团50个。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组建义务教育集团100个。加快现代职业教育发展，推动定西职业技术学院实现招生。认真落实“双减”政策，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开展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成本调查，制定基准收费标准。加快定西中医院综合门诊楼等项目建设，启动实施定西肿瘤医院、定西妇女儿童医院、岷县二院和漳县医院整体搬迁等项目。加快中药院内制剂和康养产品开发应用，提高中医药健康供给和服务质量。深入开展“双百双千”文化惠民工程，高水平举办“非遗过大年”、器乐大赛、书画大赛等文化活动。五是深化“平安定西”建设。坚持系统观念，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把安全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最大限度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巩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创建成果，筑牢全民禁毒防线。加强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强化安全风险与隐患排查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持续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做好境外及重点地区来定人员闭环式管控。

各位代表，做好2022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大力弘扬“感恩创新苦干、勇毅追赶奋进”的新时代定西精神，实施好“转变作风、追赶进位”工程，实打实干、干就干好，以拼命奔跑的精神状态和不被别人提醒的行动自觉，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务实的作风，高质量高标准高水平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定西！

定西市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报告

——2021年12月7日在定西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定西市财政局局长　孙学仁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全市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全市各级财政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把追赶发展作为解决一切问题的“总钥匙”，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认真落实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积极财政政策，全力以赴做大规模，优化支出保障重点，积极稳妥深化改革，预算执行平稳有序，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财力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1-11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6.48亿元，占预算的100.15%，同比增长14.1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255.82亿元，同比增长2.86%。

预计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9.52亿元，占预算的111.63%，同比增长1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288.76亿元，与上年持平。

2.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1-11月，市级（含定西经济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17亿元，占预算的92.57%，同比增长10.8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29.82亿元，同比增长10.34%。

预计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75亿元，占预算的105.37%，同比增长10.63%，加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调入资金及上年结余收入，全年财政总收入35.8亿元。预计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33亿元，同比增长1.48%，加上解支出及债券还本2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000万元，收支相抵后结余1000万元，结转下年支出1000万元，预计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1-11月，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5.1亿元，同比下降24.48%。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实现53.65亿元，同比增长39.27%。

预计全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23.11亿元，同比下降6.31%。全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实现60.19亿元，同比增长17.1%。

2.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1-11月，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2.81亿元，同比增长42.97%。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实现5.02亿元，同比下降11.91%。

预计全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2.97亿元，同比增长46.31%（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增长246%所致），加上级补助收入、专项债券及上年结余，全年政府性基金总收入6.87亿元。预计全年政府性

基金支出实现6.8亿元，同比增长2.53%，加债券还本及调出资金200万元，全年总支出6.82亿元。收支相抵，市级政府性基金结余500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11月，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59.12亿元，同比增长15%；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实现50.6亿元，同比增长13.5%。预计全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61.14亿元，同比增长7.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实现57.03亿元，同比增长21.1%。年末滚存结余51.37亿元。

1-11月，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29.1亿元，同比增长26.1%；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实现20.14亿元，同比增长0.7%。预计全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34.95亿元，同比增长41.44%；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实现33.53亿元，同比增长63.48%。年末滚存结余25.88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11月，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98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93万元。预计全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108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108万元，当年无结余，实现收支平衡。

1-11月，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00万元。预计全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00万元，当年无结余，实现收支平衡。

（五）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2021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48.5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00.25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48.3亿元。市级债务限额29.3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6.17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3.21亿元。

截至11月底，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224.7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95.22亿元，专项债务129.49亿元。市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25.9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5.47亿元，专项债务10.47亿元。全市及市级债务余额均没有超过当年政府债务限额。

2021年，全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49.77亿元，其中：一般债券6亿元，其他自平衡专项债券32亿元，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11.77亿元。市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4.7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1亿元，其他自平衡专项债券3.6亿元。

全年预算执行的最终结果，待年终决算后，我们将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2021年，围绕预算执行，重点抓了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聚焦征管和争取，财力基础更加稳固。紧盯预算目标，狠抓收入征管，全力向上争取，做大财力规模。一方面，强化征管抓收入。加强精准调度，健全预判机制，通过开展重点税源调研、召开财税工作会，精准掌握重点税种、行业、企业的税收情况，做到有的放矢；加强非税管理，靠实征管责任，确保应收尽收，确保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稳定居于全省中间偏上水平。另一方面，加强衔接争补助。把向上争取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强上下联动，主动汇报衔接，全力争取上级补助。1-11月，全市共争取各类上级补助资金246亿元。紧盯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报的重点领域，积极谋划项目，争取倾斜支持。全市共争取到位新增债券49.77亿元，较上年增加16.16亿元、增长48.08%。

（二）聚焦投入和监管，衔接资金更加精准。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目标任务，按照“四个不摘”要求，把乡村振兴作为财政优先保障的重点领域。一是多方筹措资金。1-11月，全市共到位各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52.06亿元。其中：各级财政衔接资金27.03亿元，整合其他涉农资金10.5亿元，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4.78亿元，债券资金1.31亿元，东西部协作财政援助及社会帮扶资金5.14亿元，中央定点帮扶资金4616万元，中央单位帮助引进资金2.84亿元。二是加快支出进度。执行限时拨付和“周调度、旬统计、月通报”制度，督促县区项目主管部门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

资金，防止出现“钱等项目”。截止11月底，全市累计支出49.12亿元，支出率94.35%。三是完善管理制度。制定了《定西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和《定西市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从预算安排、资金分配、拨付时限、公告公示、绩效管理等多个方面对衔接资金管理进行了细化明确，为全市财政衔接资金和涉农资金使用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四是加强资金监管。对年度涉农资金整合方案、项目库进行了联合审查，杜绝了资金从源头上使用不精准的问题。充分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预警功能，加强重点环节在线监管，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落实。五是强化绩效管理。对全市2020年纳入财政扶贫动态监控平台的45.13亿元、868个项目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完成绩效自评工作。聘请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2021年衔接资金管理成效中期绩效评价，确保各类资金合规使用。在安排2021年衔接资金、整合其他涉农资金、东西部资金项目过程中，将绩效管理结果同资金分配相衔接，提高绩效管理约束性。

（三）聚焦共享和兜底，民生保障更加全面。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不断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牢牢守住民生底线不动摇。1-11月，全市财政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达到217.43亿元、增长4.46%，占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5%。一是支持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投入教育资金54.13亿元。统筹安排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3.06亿元，持续改善农村基本办学条件，推动城乡教育均衡发展。落实资金1956万元，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标准。在优先保障义务教育前提下，支持学前教育、高中教育和职业教育，及时发放家庭困难学生助学金及生活补助2.23亿元、普通高中生生活费补助和免学费资金4780万元。二是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加大对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投入，全市共投入医疗卫生健康资金36.21亿元、增长20.47%。同时，积极争取专项债券资金4.96亿元，有效保障全市10个重大公共卫生设施项目开工建设。落实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拨付防疫物资、医疗设备、医护人员补助、核酸检测等资金1.01亿元；落实全市医疗卫生机构疫苗接种费用2810万元，专项安排1600万元建成市医院城市核酸检测基地。三是确保惠民政策落地见效。落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13.61亿元，不断提高城乡低保及城乡特困供养标准。落实就业专项资金1.55亿元、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1.83亿元、高校毕业生补助1.65亿元，支持就业困难群体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人均补助标准由74元提高到79元。落实“两癌”免费检查专项资金131.4万元、“两癌”保险专项资金91万元，保障农村妇女健康。安排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爱救助资金93.75万元，为计生特殊家庭提供多方位关爱救助。

（四）聚焦撬动和筑基，发展动力更加强劲。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业强市”战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支持重大项目建设。一是落实政策优化营商环境。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要求，全年新增减税降费3亿元。制定印发《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着力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财税环境。二是加大投入助推产业发展。把支持发展工业和特色产业作为培植财源、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柱。围绕工业大突破年行动，市县财政安排项目前期费9883万元，招商引资专项经费1524万元，落实工业强市“1+5”奖励2756万元，支持全市工业、产业发展。落实财政贴息资金1.49亿元，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7.29亿元，支持脱贫户发展产业增收致富。投入产业资金23.1亿元，全力支持县区特色产业发展壮大。三是统筹资金支持重大项目。积极落实“追赶发展”战略部署，坚持项目优先导向，加大对全市重大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市县财政筹措定临、通定、陇漳、凤合一期等4条高速公路项目资本金3.58亿元，推动项目加快建设，其中市级筹措1.15亿元。市级争取

新增政府债券 4.7 亿元，支持市幼儿园新城分园、市中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关川河大碱沟生态治理工程等 16 个重大民生项目及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开工建设。市区两级筹措 6850 万元注资定西创发公司，保障定西科创城项目顺利启动。

（五）聚焦改革和监督，财政管理更加科学。围绕建设“廉洁、高效、民生、精细、阳光”财政，在改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上发力，加快构建现代财税体制。一是深化预算体制改革。不断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预算编制不断细化，采购预算全面落实，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顺利推进。硬化预算约束，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控经费追加事项。推进直达资金常态化工作，确保直接惠企利民、最大发挥效益。加强预决算公开，细化公开内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高预决算透明度。完成应急救援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强源头管控，部门申请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一律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夯实基础工作，制定完善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评价结果运用各环节制度办法，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制度保障。扩大财政重点评价范围和金额，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抗疫特别国债及政务专网建设专项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三是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全面落实管控债务规模、规范债务管理、防范化解风险的主体责任。根据既定化债方案，多渠道筹措资金，稳妥有序化解存量债务，按时归还到期债券本息。继续清理整改各类违法违规融资举债行为，坚决杜绝通过新增隐性债务上项目、铺摊子。四是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制定市属国有企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契约化管理、职业经理人管理、章程制定管理等，配套出台主业管理办法等 19 项制度。完成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和省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清算，公开挂牌定西交运集团国有股权转让，组建成立定西工投、药投、新能源、种业投资和资产管理等公司。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指导市属国有企业完成混改项目 7 个。五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全面实行财政投资评审，最大限度节约财政资金。1-11 月，共评审项目 61 个，报审资金 10.38 亿元，审减 5802 万元。不断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全面推进采购意向公开，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1-11 月，市级共完成政府采购招标项目 64 个，节约资金 192.49 万元。六是加强财政监督检查。修订完善内部控制基本制度、考核评价办法等 10 项制度办法，加强财政内部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运行。开展 2019、2020 年度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和 2021 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工作监督检查，全面提高信息公开质量和透明度。开展全市 2021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举办市直预算单位财务管理和内控业务技能提升培训班，提升单位财务人员业务水平和内控专业能力。

各位代表！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全市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一是财政增收压力较大。全市经济总量小、工业基础薄弱、税源结构单一，过分依赖房地产和投资拉动。随着国家对房地产业的调控力度不断加大和重大项目陆续竣工，财政增收后劲不足。二是债务风险不容忽视。尽管近年来各类到期债务都能按期足额化解，未发生系统性风险，但随着地方政府债券的大幅增加，政府债务规模持续扩大，财政债务化解压力愈加沉重。三是管理改革任重道远。市级财政投资评审成效明显，但各县区进展不均衡。县区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参差不齐，总体落实还不到位。国资国企管理水平有待提升，企业财务监管缺位、错位、不到位的问题仍然存在。

对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一定高度重视，认真听取各位代表的意见建议，积极研究对策，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2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

2022 年全市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

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统一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思想，切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按照财税体制改革总体要求，坚持依法理财，树牢零基预算理念，健全厉行节约长效机制，加大资金统筹力度，提升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追赶发展提供坚强资金保障。

从经济形势看，随着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在经济持续复苏以及追赶发展战略深入实施的大背景下，我市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税收方面，全市经济持续回暖，预计大口径税收净增 2.15 亿元。非税收入方面，因各县区深挖非税增长潜力，形成较高基数，明年非税增长空间有限。

综合研判经济和收入形势，依照上述指导思想，我们提出 2022 年全市财政预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30.7 亿元，增长 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217.41 亿元（不含执行过程中无法预计的中央和省上下达的专项）。

市级（含定西经济开发区）预算安排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5 亿元，增长 5%。当年预算财力 19.01 亿元（包括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73 亿元），加上上年预计结转 1000 万元、2022 年提前下达上级补助资金 15.43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34.54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编制。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 22.05 亿元。加上上年预计结转 500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22.1 亿元（不包括上级补助）。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 4.1 亿元，增长 38%（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63 亿元，增长 28.7%）。加上上年预计结转 500 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4.15 亿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坚持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 57.48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52.77 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 29.96 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27.43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 88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883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 3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300 万元。

在编制预算前，我们组织单位编制了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目标。共编制整体目标 118 个，涉及资金 18.31 亿元，市级 118 个预算单位全覆盖；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471 个，涉及资金 3.7 亿元，市级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全覆盖。同时，编制了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目标。

三、2022 年主要工作

（一）突出财源培植，不断夯实增收基础。紧扣项目建设、特色产业、工业产业、能源建设“四大抓手”，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下大力气培植财源。持续加大对工业发展“1+5”政策体系、“333”行动计划以及“551”产业发展的资金扶持力度，支持做强工业产业链和特色产业链，培育和吸引更多具有生态主导力的优质企业。进一步加大对定西科创城等工业产业园区的培育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园区集群效应，提升园区服务品质。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吸引优质税源。

（二）突出向上争取，切实做大财力规模。认真研究国家政策导向，引导县区和部门积极争取各类上级补助资金，着力做大财力规模。准确把握国家产业政策、投资方向以及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积极谋划储备，做实项目前期，主动汇报衔接，

全力争取政府债券额度。同时，加大联合治税力度，进一步健全完善精准调度机制，深挖财政增收潜力，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稳定在全省中间偏上水平。

（三）突出优化结构，全力保障重点支出。持续树牢政府过“紧日子”思想，压减一般性支出，在足额保障“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的前提下，重点将资金投向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较大拉动作用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积极统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过渡期各类资金，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落实工业企业奖补政策，加快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大产业投入，支持新兴产业培育发展和传统产业改造升级。

（四）突出财政改革，全面提升理财水平。进一步加大四本预算统筹衔接力度，加强存量资金清理，有效化解财政收支矛盾。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推进预算和绩效一体化。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政府债务存量。持续推进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形成科学合理、职责明确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体系。全力配合省上部署，确保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按期完成。指导县区加强项目投资评审，强化财政预算约束。持续推动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落实，加快市属国有企业重组整合，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和战略性结构调整，积极稳妥深化混合所有制和市场化经营机制改革。加强财政监督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各位代表！财政工作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下，深入实施“转变作风、追赶进位”工程，坚定信心、认清差距、明确目标、埋头苦干、勇毅前行，以更加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以更加奋发有为的责任担当，扎扎实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奋力谱写财政追赶发展新篇章！

统计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1]

国家统计局
2022年2月28日

2021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我们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沉着应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构建新发展格局迈出新步伐，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我国经济发展和疫情防控保持全球领先地位，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加快壮大，产业链韧性得到提升，改革开放向纵深推进，民生保障有力有效，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推进。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勠力同心、艰苦奋斗的结果。

一、综合

初步核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2]1143670亿元，比上年增长8.1%，两年平均增长[3]5.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83086亿元，比上年增长7.1%；第二产业增加值450904亿元，增长8.2%；第三产业增加值609680亿元，增长8.2%。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7.3%，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39.4%，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53.3%。全年最终消费支出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5.3个百分点，资本形成总额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1个百分点，货物和服务净出口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7个百分点。全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80976元，比上年增长8.0%。国民总收入[4]1133518亿元，比上年增长7.9%。全员劳动生产率[5]为146380元/人，比上年提高8.7%。

图1 2017-2021年国内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

图2 2017-2021年三次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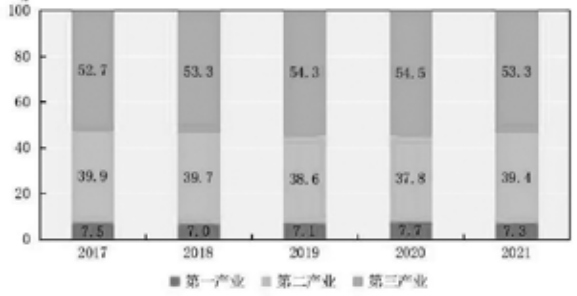

图3 2017-2021年全员劳动生产率[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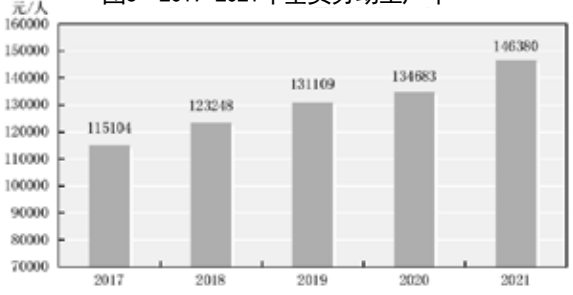

年末全国人口[7]141260万人，比上年末增加48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91425万人。全年出生人

口1062万人，出生率为7.52‰；死亡人口1014万人，死亡率为7.18‰；自然增长率为0.34‰。全国人户分离的人口[8]5.04亿人，其中流动人口[9]3.85亿人。

表1　2021年年末人口数及其构成

指　标	年末数（万人）	比重（%）
全国人口	141260	100.0
其中：城镇	91425	64.7
乡村	49835	35.3
其中：男性	72311	51.2
女性	68949	48.8
其中：0-15岁（含不满16周岁）[10]	26302	18.6
16-59岁（含不满60周岁）	88222	62.5
60周岁及以上	26736	18.9
其中：65周岁及以上	20056	14.2

年末全国就业人员74652万人，其中城镇就业人员46773万人，占全国就业人员比重为62.7%，比上年末上升1.1个百分点。全年城镇新增就业1269万人，比上年多增83万人。全年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5.1%。年末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1%，城镇登记失业率为3.96%。全国农民工[11]总量29251万人，比上年增长2.4%。其中，外出农民工17172万人，增长1.3%；本地农民工12079万人，增长4.1%。

图4　2017-2021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0.9%。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上涨8.1%。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上涨11.0%。农产品生产者价格[12]下降2.2%。12月份，70个大中城市中，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同比上涨的城市个数为53个，下降的为17个；二手住宅销售价格同比上涨的城市个数为43个，持平的为1个，下降的为26个。

图5　2021年居民消费价格月度涨跌幅度

表2　2021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涨跌幅度

指　标	全　国	城　市	农　村
居民消费价格	0.9	1.0	0.7
其中：食品烟酒	-0.3	0.0	-1.2
衣　着	0.3	0.3	0.0
居　住[13]	0.8	0.8	1.1
生活用品及服务	0.4	0.4	0.4
交通通信	4.1	4.2	3.9
教育文化娱乐	1.9	2.0	1.7
医疗保健	0.4	0.3	0.7
其他用品及服务	-1.3	-1.4	-1.2

年末国家外汇储备32502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336亿美元。全年人民币平均汇率为1美元兑6.4515元人民币，比上年升值6.9%。

图6　2017-2021年年末国家外汇储备

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速成长。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中，高技术制造业[14]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8.2%，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15.1%；装备制造业[15]增加值增长12.9%，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32.4%。全年规模以上服务业[16]中，战略性新兴服务业[17]企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16.0%。全年高技术产业投资[18]比上年增长17.1%。全年新能源汽车产量367.7万辆，比上年增长152.5%；集成电路产量3594.3亿块，增长37.5%。全年网上零售额[19]130884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14.1%。全年新登记市场主体2887万户，日均新登记企业2.5万户，年末市场主体总数达1.5亿户。

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扎实推进。年末全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64.72%，比上年末提高0.83个百分点。分区域看[20]，全年东部地区生产总值592202亿元，比上年增长8.1%；中部地区生产总值250132亿元，增长8.7%；西部地区生产总值239710亿元，增长7.4%；东北地区生产总值55699亿元，增长6.1%。全年京津冀地区生产总值96356亿元，比上年增长7.3%；长江经济带地区生产总值530228亿元，增长8.7%；长江三角洲地区生产总值276054亿元，增长8.4%。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深入实施。

图7　2017-2021年年末常住人口城镇化率[21]

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新成效。全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22]比上年下降2.7%。在监测的339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中，全年空气质量达标的城市占64.3%，未达标的城市占35.7%；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30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9.1%。3641个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中，全年水质优良（Ⅰ～Ⅲ类）断面比例为84.9%，Ⅳ类断面比例为11.8%，Ⅴ类断面比例为2.2%，劣Ⅴ类断面比例为1.2%。

二、农业

全年粮食种植面积11763万公顷，比上年增加86万公顷。其中，稻谷种植面积2992万公顷，减少15万公顷；小麦种植面积2357万公顷，增加19万公顷；玉米种植面积4332万公顷，增加206万公顷。棉花种植面积303万公顷，减少14万公顷。油料种植面积1310万公顷，减少3万公顷。糖料种植面积146万公顷，减少11万公顷。

全年粮食产量68285万吨，比上年增加1336万吨，增产2.0%。其中，夏粮产量14596万吨，增产2.2%；早稻产量2802万吨，增产2.7%；秋粮产量50888万吨，增产1.9%。全年谷物产量63276万吨，比上年增产2.6%。其中，稻谷产量21284万吨，增产0.5%；小麦产量13695万吨，增产2.0%；玉米产量27255万吨，增产4.6%。

图8　2017-2021年粮食产量

全年棉花产量573万吨，比上年减产3.0%。油料产量3613万吨，增产0.8%。糖料产量11451万吨，减产4.7%。茶叶产量318万吨，增产8.3%。

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8887万吨，比上年增长16.3%。其中，猪肉产量5296万吨，增长28.8%；牛肉产量698万吨，增长3.7%；羊肉产量514万吨，增长4.4%；禽肉产量2380万吨，增长0.8%。禽蛋产量3409万吨，下降1.7%。牛奶产量3683万吨，增长7.1%。年末生猪存栏44922万头，比上年末增长10.5%；全年生猪出栏67128万头，比上年增长27.4%。

全年水产品产量6693万吨，比上年增长2.2%。其中，养殖水产品产量5388万吨，增长3.1%；捕捞水产品产量1305万吨，下降1.5%。

全年木材产量9888万立方米，比上年下降3.6%。

全年新增耕地灌溉面积46万公顷，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88万公顷。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372575亿元，比上年增长9.6%。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6%。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8.0%；股份制企业增长9.8%，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8.9%；私营企业增长10.2%。分门类看，采矿业增长5.3%，制造业增长9.8%，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11.4%。

图9　2017-2021年全部工业增加值及其增长速度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中，农副食品加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7.7%，纺织业增长1.4%，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7.7%，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增长8.0%，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1.2%，通用设备制造业增长12.4%，专用设备制造业增长12.6%，汽车制造业增长5.5%，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长16.8%，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15.7%，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10.9%。

表3　2021年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23]

产品名称	单 位	产 量	比上年增长(%)
纱	万吨	2873.7	9.8
布	亿米	502.0	9.3
化学纤维	万吨	6708.5	9.5
成品糖	万吨	1482.3	3.6
卷烟	亿支	24182.4	1.3
彩色电视机	万台	18496.5	-5.8
其中：液晶电视机	万台	17424.3	-9.5
家用电冰箱	万台	8992.1	-0.3
房间空气调节器	万台	21835.7	3.8
一次能源生产总量	亿吨标准煤	43.3	6.2
原煤	亿吨	41.3	5.7
原油	万吨	19888.1	2.1
天然气	亿立方米	2075.8	7.8
发电量	亿千瓦时	85342.5	9.7
其中：火电[24]	亿千瓦时	58058.7	8.9
水电	亿千瓦时	13390.0	-1.2
核电	亿千瓦时	4075.2	11.3
粗钢	万吨	103524.3	-2.8
钢材[25]	万吨	133666.8	0.9
十种有色金属	万吨	6477.1	4.7
其中：精炼铜（电解铜）	万吨	1048.7	4.6
原铝（电解铝）	万吨	3850.3	3.8
水泥	亿吨	23.8	-0.4
硫酸（折100%）	万吨	9382.7	1.6
烧碱（折100%）	万吨	3891.3	5.9
乙烯	万吨	2825.7	30.8
化肥（折100%）	万吨	5543.6	0.9
发电机组（发电设备）	万千瓦	15954.6	19.2
汽车	万辆	2652.8	4.8
其中：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万辆	976.5	5.7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万辆	973.6	7.6
大中型拖拉机	万台	41.2	19.4
集成电路	亿块	3594.3	37.5
程控交换机	万线	699.6	-0.4
移动通信手持机	万台	166151.6	13.1
微型计算机设备	万台	46692.0	23.5
工业机器人	万台（套）	36.6	67.9

年末全国发电装机容量237692万千瓦，比上年末增长7.9%。其中[26]，火电装机容量129678万千瓦，增长4.1%；水电装机容量39092万千瓦，增长5.6%；核电装机容量5326万千瓦，增长6.8%；并网风电装机容量32848万千瓦，增长16.6%；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30656万千瓦，增长20.9%。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87092亿元，比上年增长[27]34.3%。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利润22770亿元，比上年增长56.0%；股份制企业62702亿元，增长40.2%，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22846亿元，增长21.1%；私营企业29150亿元，增长27.6%。分门类看，采矿业利润10391亿元，比上年增长190.7%；制造业73612亿元，增长31.6%；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3089亿元，下降41.9%。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为83.74元，比上年减少0.23元；营业收入利润率为6.81%，提高0.76个百分点。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为56.1%，比上年末下降0.1个百分点。全年全国工业产能利用率[28]为77.5%。

全年建筑业增加值80138亿元，比上年增长2.1%。全国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利润8554亿元，比上年增长1.3%，其中国有控股企业3620亿元，增长8.0%。

图10　2017-2021年建筑业增加值及其增长速度

四、服务业

全年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110493亿元，比上年增长11.3%；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47061亿元，增长12.1%；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17853亿元，增长14.5%；金融业增加值91206亿元，增长4.8%；房地产业增加值77561亿元，增长5.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43956亿元，

增长 17.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加值 35350 亿元，增长 6.2%。全年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18.7%，利润总额增长 13.4%。

图11　2017-2021年服务业增加值及其增长速度

全年货物运输总量[29]530 亿吨，货物运输周转量 223574 亿吨公里。全年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55 亿吨，比上年增长 6.8%，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 47 亿吨，增长 4.5%。港口集装箱吞吐量 28272 万标准箱，增长 7.0%。

表 4　2021 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货物运输量及其增长速度

指 标	单 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货物运输总量	亿吨	529.7	12.3
铁路	亿吨	47.2	5.9
公路	亿吨	391.4	14.2
水路	亿吨	82.4	8.2
民航	万吨	731.8	8.2
管道	亿吨	8.7	5.7
货物运输周转量	亿吨公里	223574.4	13.7
铁路	亿吨公里	33190.7	9.3
公路	亿吨公里	69087.7	14.8
水路	亿吨公里	115577.5	9.2
民航	亿吨公里	278.2	15.8
管道	亿吨公里	5440.3	4.9

全年旅客运输总量 83 亿人次，比上年下降 14.1%。旅客运输周转量 19758 亿人公里，增长 2.6%。

表 5　2021 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旅客运输量及其增长速度

指 标	单 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旅客运输总量	亿人次	83.0	-14.1
铁路	亿人次	26.1	18.5
公路	亿人次	50.9	-26.2
水路	亿人次	1.6	9.0
民航	亿人次	4.4	5.5
旅客运输周转量	亿人公里	19758.2	2.6
铁路	亿人公里	9567.8	15.7
公路	亿人公里	3627.5	-21.8
水路	亿人公里	33.1	0.4
民航	亿人公里	6529.7	3.5

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 30151 万辆（包括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 732 万辆），比上年末增加 2064 万辆，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 26246 万辆，增加 1852 万辆。民用轿车保有量 16739 万辆，增加 1099 万辆，其中私人轿车保有量 15732 万辆，增加 1059 万辆。

全年完成邮政行业业务总量[30]1369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1%。邮政业全年完成邮政函件业务 10.9 亿件，包裹业务 0.2 亿件，快递业务量 1083.0 亿件，快递业务收入 10332 亿元。全年完成电信业务总量[31]1696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8%。年末移动电话基站数[32]996 万个，其中 4G 基站 590 万个，5G 基站 143 万个。全国电话用户总数 182353 万户，其中移动电话用户 164283 万户。移动电话普及率为 116.3 部 / 百人。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33]53579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5224 万户，其中固定互联网光纤宽带接入用户[34]50551 万户，增加 5136 万户。蜂窝物联网终端用户[35]13.99 亿户，增加 2.64 亿户。互联网上网人数 10.32 亿人，其中手机上网人数[36]10.29 亿人。互联网普及率为 73.0%，其中农村地区互联网普及率为 57.6%。全年移动互联网用户接入流量 2216 亿 GB，比上年增长 33.9%。全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7]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94994 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 17.7%。

图12　2017-2021年快递业务量及其增长速度

图13　2017-2021年年末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数

五、国内贸易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40823亿元，比上年增长12.5%。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381558亿元，增长12.5%；乡村消费品零售额59265亿元，增长12.1%。按消费类型统计，商品零售额393928亿元，增长11.8%；餐饮收入额46895亿元，增长18.6%。

图14　2017-2021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全年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类零售额比上年增长10.8%，饮料类增长20.4%，烟酒类增长21.2%，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长12.7%，化妆品类增长14.0%，金银珠宝类增长29.8%，日用品类增长14.4%，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10.0%，中西药品类增长9.9%，文化办公用品类增长18.8%，家具类增长14.5%，通讯器材类增长14.6%，建筑及装潢材料类增长20.4%，石油及制品类增长21.2%，汽车类增长7.6%。

全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108042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12.0%，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24.5%。

六、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38]552884亿元，比上年增长4.9%。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44547亿元，增长4.9%。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中，分区域看[39]，东部地区投资增长6.4%，中部地区投资增长10.2%，西部地区投资增长3.9%，东北地区投资增长5.7%。

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中，第一产业投资14275亿元，比上年增长9.1%；第二产业投资167395亿元，增长11.3%；第三产业投资362877亿元，增长2.1%。民间固定资产投资[40]307659亿元，增长7.0%。基础设施投资[41]增长0.4%。社会领域投资[42]增长10.7%。

图15　2021年三次产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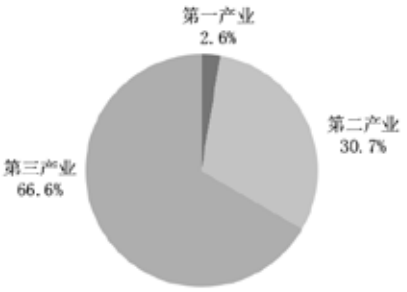

表6　2021年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速度

行　业	比上年增长（%）	行　业	比上年增长（%）
总计	4.9	金融业	1.9
农、林、牧、渔业	9.3	房地产业[43]	5.0
采矿业	10.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6
制造业	13.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
建筑业	1.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0.3
批发和零售业	-5.9	教育	11.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	卫生和社会工作	19.5
住宿和餐饮业	6.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8.2

表7　2021年固定资产投资新增主要生产与运营能力

指　标	单　位	绝对数
新增220千伏及以上变电设备	万千伏安	24334
新建铁路投产里程	公里	4208
其中：高速铁路	公里	2168
增、新建铁路复线投产里程	公里	2769
电气化铁路投产里程	公里	4189
新改建高速公路里程	公里	9028
港口万吨级码头泊位新增通过能力	万吨／年	25368
新增民用运输机场	个	7
新增光缆线路长度	万公里	319

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147602亿元，比上年增长4.4%。其中住宅投资111173亿元，增长6.4%；办公楼投资5974亿元，下降8.0%；商业营业用房投资12445亿元，下降4.8%。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51023万平方米，比上年末增加1173万平方米，其中商品住宅待售面积22761万平方米，增加381万平方米。

全年全国各类棚户区改造开工165万套，基本

建成 205 万套；全国保障性租赁住房开工建设和筹集 94 万套。

表 8　2021 年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主要指标及其增长速度

指　标	单　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投资额	亿元	147602	4.4
其中：住宅	亿元	111173	6.4
房屋施工面积	万平方米	975387	5.2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690319	5.3
房屋新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198895	-11.4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146379	-10.9
房屋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101412	11.2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73016	10.8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179433	1.9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156532	1.1
本年到位资金	亿元	201132	4.2
其中：国内贷款	亿元	23296	-12.7
个人按揭贷款	亿元	32388	8.0

七、对外经济

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39100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4%。其中，出口 217348 亿元，增长 21.2%；进口 173661 亿元，增长 21.5%。货物进出口顺差 43687 亿元，比上年增加 7344 亿元。对“一带一路”[44]沿线国家进出口总额 11597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6%。其中，出口 65924 亿元，增长 21.5%；进口 50055 亿元，增长 26.4%。

图16　2017-2021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表 9　2021 年货物进出口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指　标	金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货物进出口总额	391009	21.4
货物出口额	217348	21.2
其中：一般贸易	132445	24.4
加工贸易	53378	9.9
其中：机电产品	128286	20.4
高新技术产品	63266	17.9
货物进口额	173661	21.5
其中：一般贸易	108395	25.0
加工贸易	31601	13.3
其中：机电产品	73657	12.2
高新技术产品	54088	14.7
货物进出口顺差	43687	20.2

表 10　2021 年主要商品出口数量、金额及其增长速度

商品名称	单　位	数　量	比上年增长(%)	数　量	比上年增长(%)
钢材	万吨	6690	24.6	5289	67.9
纺织纱线、织物及制品	—	—	—	9384	-12.2
服装及衣着附件	—	—	—	11000	15.6
鞋靴	万双	873231	18.1	3097	26.2
家具及其零件	—	—	—	4772	18.2
箱包及类似容器	万吨	244	21.4	1800	26.1
玩具	—	—	—	2980	28.6
塑料制品	—	—	—	6397	20.5
集成电路	亿个	3107	19.6	9930	23.4
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零部件	—	—	—	16488	12.9
手机	万台	95420	-1.2	9447	9.3
集装箱	万个	484	144.0	1514	198.3
液晶显示板	万个	142439	12.4	1788	30.5
汽车（包括底盘）	万辆	212	95.9	2227	104.6

表 11　2021 年主要商品进口数量、金额及其增长速度

商品名称	单　位	数　量	比上年增长（%）	金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大豆	万吨	9652	-3.8	3459	26.1
食用植物油	万吨	1039	-3.7	706	24.0
铁矿砂及其精矿	万吨	112432	-3.9	11942	39.6
煤及褐煤	万吨	32322	6.6	2319	64.1
原油	万吨	51298	-5.4	16618	34.4
成品油	万吨	2712	-4.0	1078	31.6
天然气	万吨	12136	19.9	3601	56.3
初级形状的塑料	万吨	3397	-16.4	3950	8.8
纸浆	万吨	2969	-2.7	1296	19.5
钢材	万吨	1427	-29.5	1210	3.9
未锻轧铜及铜材	万吨	553	-17.2	3387	12.5
集成电路	亿个	6355	16.9	27935	15.4
汽车（包括底盘）	万辆	94	0.6	3489	7.6

表 12　2021 年对主要国家和地区货物进出口金额、增长速度及其比重

国家和地区	出口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占全部出口比重(%)	进口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占全部进口比重(%)
东盟	31255	17.7	14.4	25489	22.2	14.7
欧盟	33483	23.7	15.4	20028	12.1	11.5
美国	37224	19.0	17.1	11603	24.2	6.7
日本	10722	8.5	4.9	13298	10.1	7.7
韩国	9617	23.5	4.4	13791	15.1	7.9
中国香港	22641	20.3	10.4	627	30.2	0.4
中国台湾	5063	21.7	2.3	16146	16.5	9.3
巴西	3464	43.4	1.6	7138	20.3	4.1
俄罗斯	4364	24.7	2.0	5122	28.2	2.9
印度	6302	36.6	2.9	1819	25.1	1.0
南非	1365	29.4	0.6	2147	49.4	1.2

全年服务进出口总额 5298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1%。其中，服务出口 25435 亿元，增长 31.4%；服务进口 27548 亿元，增长 4.8%。服务进出口逆差 2113 亿元。

全年外商直接投资（不含银行、证券、保险领域）新设立企业 47643 家，比上年增长 23.5%。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金额 11494 亿元，增长 14.9%，折 1735 亿美元，增长 20.2%。其中“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对华直接投资（含通过部分自由港对华投资）新设立企业 5336 家，增长 24.3%；对华直接投

资金额 743 亿元，增长 29.4%，折 112 亿美元，增长 36.0%。全年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 3469 亿元，增长 17.1%，折 522 亿美元，增长 22.1%。

表 13　2021 年外商直接投资（不含银行、证券、保险领域）及其增长速度

行　业	企业数（家）	比上年增长（%）	实际使用金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总计	47643	23.5	11494	14.9
其中：农、林、牧、渔业	491	-0.4	55	38.4
制造业	4455	19.4	2216	2.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65	78.9	249	14.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93	17.1	351	1.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053	15.1	1345	18.8
批发和零售业	13379	23.7	1098	34.1
房地产业	1125	-5.5	1571	11.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290	23.7	2193	19.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22	16.8	31	44.6

全年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额 7332 亿元，比上年下降 3.5%，折 1136 亿美元，增长 3.2%。其中，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额 203 亿美元，增长 14.1%。

表 14　2021 年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额及其增长速度

行　业	金额（亿美元）	比上年增长（%）
总计	1136.4	3.2
其中：农、林、牧、渔业	11.3	-18.7
采矿业	49.8	-2.2
制造业	184.0	-7.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8.9	75.9
建筑业	55.7	7.9
批发和零售业	176.5	9.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1.0	92.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5.3	12.2
房地产业	24.9	-8.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66.2	-12.4

全年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 9996 亿元，比上年下降 7.1%，折 1549 亿美元，下降 0.6%。其中，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完成营业额 897 亿美元，下降 1.6%，占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比重为 57.9%。对外劳务合作派出各类劳务人员 32 万人。

八、财政金融

全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53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7%，其中税收收入 172731 亿元，增长 11.9%。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6322 亿元，比上年增长 0.3%。全年新增减税降费约 1.1 万亿元。

图17　2017-2021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注：图中 2017 年至 2020 年数据为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2021 年为执行数。

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M2）余额 238.3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9.0%；狭义货币供应量（M1）余额 64.7 万亿元，增长 3.5%；流通中货币（M0）余额 9.1 万亿元，增长 7.7%。

全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45]31.4 万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少 3.4 万亿元。年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46]314.1 万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末增长 10.3%，其中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余额 191.5 万亿元，增长 11.6%。年末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238.6 万亿元，比年初增加 20.2 万亿元，其中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232.3 万亿元，增加 19.7 万亿元。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198.5 万亿元，增加 20.1 万亿元，其中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192.7 万亿元，增加 19.9 万亿元。人民币普惠金融贷款[47]余额 26.5 万亿元，增加 5.0 万亿元。

表 15　2021 年年末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及其增长速度

指　标	年末数（亿元）	比上年末增长（%）
各项存款	2386062	9.3
其中：境内住户存款	1033118	10.6
其中：人民币	1025012	10.7
境内非金融企业存款	730137	6.1
各项贷款	1985108	11.3
其中：境内短期贷款	520506	5.7
境内中长期贷款	1291149	13.5

年末主要农村金融机构（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贷款余额242496亿元，比年初增加26607亿元。全部金融机构人民币消费贷款余额548849亿元，增加53181亿元。其中，个人短期消费贷款余额93558亿元，增加6080亿元；个人中长期消费贷款余额455292亿元，增加47101亿元。

全年沪深交易所A股累计筹资[48]16743亿元，比上年增加1326亿元。沪深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上市A股481只，筹资5351亿元，比上年增加609亿元，其中科创板股票162只，筹资2029亿元；沪深交易所A股再融资（包括公开增发、定向增发、配股、优先股、可转债转股）11391亿元，增加717亿元。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11只，筹资[49]21亿元。全年各类主体通过沪深交易所发行债券（包括公司债、可转债、可交换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和企业资产支持证券）筹资86553亿元，比上年增加1776亿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50]挂牌公司6932家，全年挂牌公司累计股票筹资260亿元。

全年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51]14.7万亿元，比上年增加0.5万亿元。

全年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52]44900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4.0%。其中，寿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23572亿元，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9657亿元，财产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11671亿元。支付各类赔款及给付15609亿元。其中，寿险业务给付3540亿元，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业务赔款及给付4381亿元，财产险业务赔款7687亿元。

九、居民收入消费和社会保障

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5128元，比上年增长9.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8.1%。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53]29975元，增长8.8%。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7412元，比上年增长8.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7.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43504元，增长7.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8931元，比上年增长10.5%，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9.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16902元，增长11.2%。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为2.50，比上年缩小0.06。按全国居民五等份收入分组[54]，低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8333元，中间偏下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18445元，中间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29053元，中间偏上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44949元，高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85836元。全国农民工人均月收入4432元，比上年增长8.8%。全年脱贫县[5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4051元，比上年增长11.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0.8%。

全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4100元，比上年增长13.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2.6%。其中，人均服务性消费支出[56]10645元，比上年增长17.8%，占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为44.2%。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30307元，增长12.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1.1%；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5916元，增长16.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5.3%。全国居民恩格尔系数为29.8%，其中城镇为28.6%，农村为32.7%。

图18　2017-2021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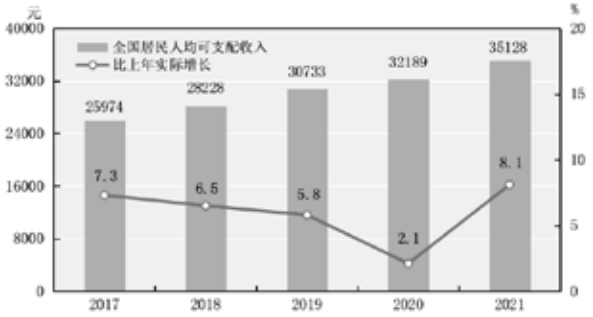

图19　2021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及其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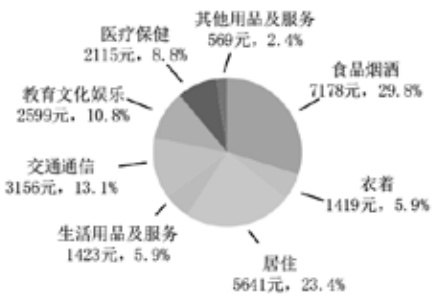

年末全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48075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2454 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54797 万人，增加 554 万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136424 万人，增加 293 万人。其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35422 万人，增加 967 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101002 万人。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22958 万人，增加 1268 万人。年末全国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259 万人。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28284 万人，增加 1521 万人，其中参加工伤保险的农民工 9086 万人，增加 152 万人。参加生育保险人数 23851 万人，增加 283 万人。年末全国共有 738 万人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3474 万人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438 万人享受农村特困人员[57]救助供养，全年临时救助[58]1089 万人次。全年国家抚恤、补助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 817 万人。

年末全国共有各类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 4.3 万个，其中养老机构 4.0 万个，儿童福利和救助保护机构 801 个。民政服务床位[59]840.2 万张，其中养老服务床位 813.5 万张，儿童福利和救助保护机构床位 9.6 万张。年末共有社区服务中心 2.9 万个，社区服务站 47.2 万个。

十、科学技术和教育

全年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 2786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2%，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为 2.44%，其中基础研究经费 1696 亿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共资助 4.87 万个项目。截至年末，正在运行的国家重点实验室 533 个，纳入新序列管理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191 个，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1636 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 212 家。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累计设立 36 支子基金，资金总规模 624 亿元。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60]1287 家，国家备案众创空间[61]2551 家。全年授予专利权 460.1 万件，比上年增长 26.4%；PCT 专利申请受理量[62]7.3 万件。截至年末，有效专利 1542.1 万件，其中境内有效发明专利 270.4 万件。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63]7.5 件。全年商标注册 773.9 万件，比上年增长 34.3%。全年共签订技术合同 67 万项，技术合同成交金额 37294 亿元，比上年增长 32.0%。

图20　2017-2021年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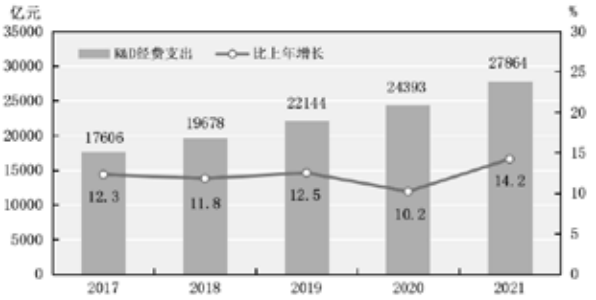

表 16　2021 年专利授权和有效专利情况

指　标	专利数（万件）	比上年增长(%)
专利授权数	460.1	26.4
其中：境内专利授权	445.1	27.0
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69.6	31.3
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57.8	33.2
年末有效专利数	1542.1	26.5
其中：境内有效专利	1429.5	28.6
其中：有效发明专利	359.7	17.6
其中：境内有效发明专利	270.4	22.2

全年成功完成 52 次宇航发射。天问一号探测器成功着陆火星，祝融号火星车驶上火星表面。天和核心舱发射成功，神舟十二号、神舟十三号等任务相继实施，中国人首次进入自己的空间站。羲和号探日卫星成功发射运行。祖冲之二号、九章二号成功研制，我国在超导量子和光量子两种物理体系上实现量子计算优越性。海斗一号全海深无人潜水器打破多项世界纪录。华龙一号自主三代核电机组投入商业运行。

年末全国共有国家质检中心 869 家。全国现有产品质量、体系和服务认证机构 932 个，累计完成对 87 万家企业的认证。全年制定、修订国家标准 2815 项，其中新制定 1900 项。全年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64]为 93.08%。

全年研究生教育招生 117.7 万人，在学研究生 333.2 万人，毕业生 77.3 万人。普通、职业本专科[65]招生 1001.3 万人，在校生 3496.1 万人，毕业生

826.5 万人。中等职业教育[66]招生 656.2 万人，在校生 1738.5 万人，毕业生 484.1 万人。普通高中招生 905.0 万人，在校生 2605.0 万人，毕业生 780.2 万人。初中招生 1705.4 万人，在校生 5018.4 万人，毕业生 1587.1 万人。普通小学招生 1782.6 万人，在校生 10779.9 万人，毕业生 1718.0 万人。特殊教育招生 14.9 万人，在校生 92.0 万人，毕业生 14.6 万人。学前教育在园幼儿 4805.2 万人。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为 95.4%，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为 91.4%。

图21　2017-2021年本专科、中等职业教育及普通高中招生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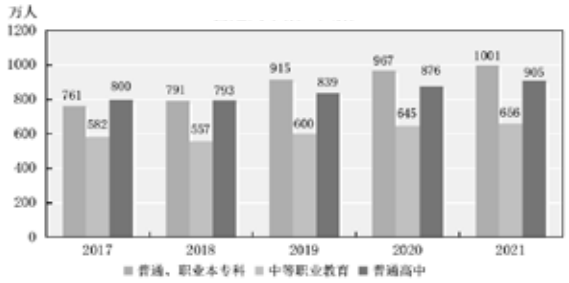

十一、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和体育

年末全国文化和旅游系统共有艺术表演团体 2044 个，博物馆 3671 个。全国共有公共图书馆 3217 个，总流通[67]72898 万人次；文化馆 3317 个。有线电视实际用户 2.01 亿户，其中有线数字电视实际用户 1.95 亿户。年末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 99.5%，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 99.7%。全年生产电视剧 194 部 6736 集，电视动画片 78372 分钟。全年生产故事影片 565 部，科教、纪录、动画和特种影片[68]175 部。出版各类报纸 276 亿份，各类期刊 20 亿册，图书 110 亿册（张），人均图书拥有量[69]7.76 册（张）。年末全国共有档案馆 4233 个，已开放各类档案 18931 万卷（件）。全年全国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营业收入 119064 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 16.0%。

全年国内游客 32.5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12.8%。其中，城镇居民游客 23.4 亿人次，增长 13.4%；农村居民游客 9.0 亿人次，增长 11.1%。国内旅游收入 29191 亿元，增长 31.0%。其中，城镇居民游客花费 23644 亿元，增长 31.6%；农村居民游客花费 5547 亿元，增长 28.4%。

图22　2017-2021年国内游客人次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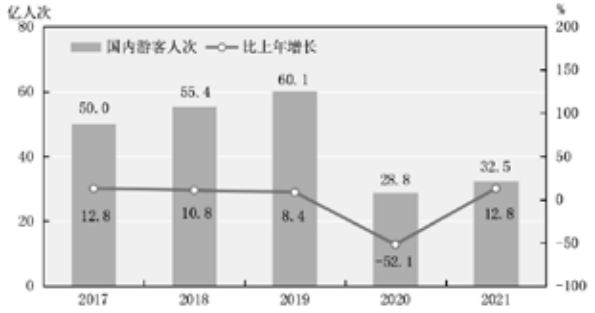

年末全国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103.1 万个，其中医院 3.7 万个，在医院中有公立医院 1.2 万个，民营医院 2.5 万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7.7 万个，其中乡镇卫生院 3.5 万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3.6 万个，门诊部（所）30.7 万个，村卫生室 59.9 万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3 万个，其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380 个，卫生监督所（中心）2790 个。年末卫生技术人员 1123 万人，其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427 万人，注册护士 502 万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957 万张，其中医院 748 万张，乡镇卫生院 144 万张。全年总诊疗人次[70]85.3 亿人次，出院人数[71]2.4 亿人。截至年末，全国累计报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 102314 例，累计治愈出院病例 94792 例，累计死亡 4636 人。全国累计报告接种新型冠状病毒疫苗 283533 万剂次。全国共有 11937 家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服务，总检测能力达到 4168 万份 / 天。

图23　2017-2021年年末卫生技术人员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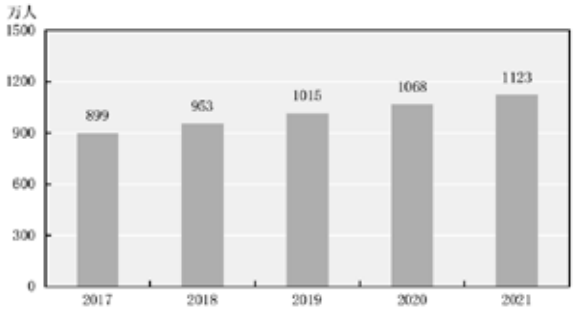

年末全国共有体育场地[72]397.1 万个，体育场

地面积[73]34.1亿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2.41平方米。全年我国运动员在16个运动大项中获得67个世界冠军，共创12项世界纪录。在第32届奥运会上，我国运动员共获得38枚金牌，奖牌总数88枚，位列奥运会金牌榜和奖牌榜第二位。全年我国残疾人运动员在5项国际赛事中获得110个世界冠军。在第16届残奥会上，我国运动员共获得96枚金牌，奖牌总数207枚，第五次蝉联金牌榜和奖牌榜第一位。

十二、资源、环境和应急管理

全年全国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74]69.0万公顷，比上年增长4.8%。其中，工矿仓储用地17.5万公顷，增长4.9%；房地产用地[75]13.6万公顷，减少12.2%；基础设施用地37.9万公顷，增长12.7%。

全年水资源总量29520亿立方米。全年总用水量5921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1.9%。其中，生活用水增长5.3%，工业用水增长2.0%，农业用水增长0.9%，人工生态环境补水增长2.9%。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76]54立方米，下降5.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31立方米，下降7.0%。人均用水量419立方米，增长1.8%。

全年完成造林面积360万公顷，其中人工造林面积134万公顷，占全部造林面积的37.1%。种草改良面积[77]307万公顷。截至年末，国家级自然保护区474个，国家公园5个。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6.2万平方公里。

初步核算，全年能源消费总量52.4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5.2%。煤炭消费量增长4.6%，原油消费量增长4.1%，天然气消费量增长12.5%，电力消费量增长10.3%。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56.0%，比上年下降0.9个百分点；天然气、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25.5%，上升1.2个百分点。重点耗能工业企业单位电石综合能耗下降5.3%，单位合成氨综合能耗与上年持平，吨钢综合能耗下降0.4%，单位电解铝综合能耗下降2.1%，每千瓦时火力发电标准煤耗下降0.5%。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78]下降3.8%。

图24　2017-2021年清洁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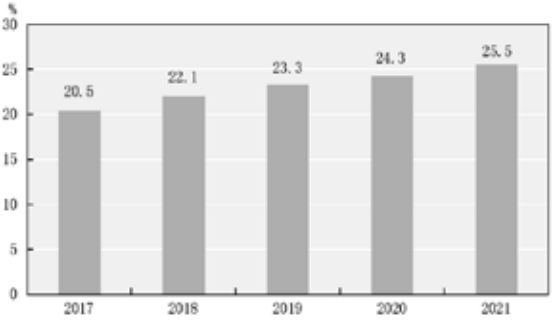

全年近岸海域海水水质[79]达到国家一、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的面积占81.3%，三类海水占5.2%，四类、劣四类海水占13.5%。

在开展城市区域声环境监测的324个城市中，全年昼间声环境质量好的城市占4.9%，较好的占61.7%，一般的占31.5%，较差的占1.9%。

全年平均气温为10.53℃，比上年上升0.28℃。共有5个台风登陆。

全年农作物受灾面积1174万公顷，其中绝收163万公顷。全年因洪涝和地质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477亿元，因干旱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1亿元，因低温冷冻和雪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33亿元，因海洋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亿元。全年大陆地区共发生5.0级以上地震20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7亿元。全年共发生森林火灾616起，受害森林面积约0.4万公顷。

全年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共死亡26307人。工矿商贸企业就业人员10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1.374人，比上年上升5.6%；煤矿百万吨死亡人数0.045人，下降23.7%。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人数1.57人，下降5.4%。

注释：

[1] 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各项统计数据均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 国内生产总值、三次产业及相关行业增加值、地区生产总值、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和国民总收入绝

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

[3] 两年平均增速是指以2019年同期数为基数，采用几何平均的方法计算的增速。

[4] 国民总收入，原称国民生产总值，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所获得的初次分配收入总额，等于国内生产总值加上来自国外的初次分配收入净额。

[5] 全员劳动生产率为国内生产总值（按2020年价格计算）与全部就业人员的比率，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对历史数据进行了修订。

[6] 见注释 [5]。

[7] 全国人口是指我国大陆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现役军人的人口，不包括居住在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

[8] 人户分离的人口是指居住地与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不一致且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及以上的人口。

[9] 流动人口是指人户分离人口中扣除市辖区内人户分离的人口。市辖区内人户分离的人口是指一个直辖市或地级市所辖区内和区与区之间，居住地和户口登记地不在同一乡镇街道的人口。

[10] 2021年年末，0-14岁（含不满15周岁）人口为24678万人，15-59岁（含不满60周岁）人口为89846万人。

[11] 年度农民工数量包括年内在本乡镇以外从业6个月及以上的外出农民工和在本乡镇内从事非农产业6个月及以上的本地农民工。

[12] 农产品生产者价格是指农产品生产者直接出售其产品时的价格。

[13] 居住类价格包括租赁房房租、住房保养维修及管理、水电燃料等价格。

[14] 高技术制造业包括医药制造业，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化学品制造业。

[15] 装备制造业包括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

[16] 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范围包括：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行业法人单位；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地产业（不含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行业法人单位；以及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行业法人单位。

[17] 战略性新兴服务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和数字创意产业等八大产业中的服务业相关行业，以及新技术与创新创业等相关服务业。2021年战略性新兴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18] 高技术产业投资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等六大类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和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等九大类高技术服务业投资。

[19] 网上零售额是指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主要从事实物商品交易的网上平台，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实现的商品和服务零售额。

[20] 东部地区是指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和海南10省（市）；中部地区是指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和湖南6省；西部地区是指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12省（区、市）；东北地区是指辽宁、吉林和黑龙江3省。

[21]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对2017-2019年年末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数据进行了修订。

[22]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价格计算。

[23] 2020年部分产品产量数据进行了核实调整，2021年产量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24] 火电包括燃煤发电量，燃油发电量，燃气发电量，余热、余压、余气发电量，垃圾焚烧发电量，

生物质发电量。

[25] 钢材产量数据中含企业之间重复加工钢材。

[26] 少量发电装机容量（如地热等）公报中未列出。

[27] 由于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调查范围变动、统计执法、剔除重复数据等因素，2021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财务指标增速及变化按可比口径计算。

[28] 产能利用率是指实际产出与生产能力（均以价值量计量）的比率。企业的实际产出是指企业报告期内的工业总产值；企业的生产能力是指报告期内，在劳动力、原材料、燃料、运输等保证供给的情况下，生产设备（机械）保持正常运行，企业可实现并能长期维持的产品产出。

[29] 货物运输总量及周转量包括铁路、公路、水路、民航和管道五种运输方式完成量，2021 年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30] 邮政行业业务总量按 2020 年价格计算。

[31] 电信业务总量按 2020 年价格计算。

[32] 移动电话基站数是指报告期末为小区服务的无线收发信设备，处理基站与移动台之间的无线通信，在移动交换机与移动台之间起中继作用，监视无线传输质量的全套设备数。

[33] 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是指报告期末在电信企业登记注册，通过 xDSL、FTTx+LAN、FTTH/O 以及其他宽带接入方式和普通专线接入公众互联网的用户。

[34] 固定互联网光纤宽带接入用户是指报告期末在电信企业登记注册，通过 FTTH 或 FTTO 方式接入公众互联网的用户。

[35] 蜂窝物联网终端用户是指报告期末接入移动通信网络并开通物联网业务的用户。物联网终端即连接传感网络层和传输网络层，实现远程采集数据及向网络层发送数据的物联网设备。

[36] 手机上网人数是指过去半年通过手机接入并使用互联网的人数。

[3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包括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和其他信息技术服务等行业。

[38] 根据统计调查方法改革和制度规定，对 2020 年固定资产投资相关数据进行修订，2021 年相关指标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39] 见注释 [20]。

[40]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是指具有集体、私营、个人性质的内资调查单位以及由其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调查单位建造或购置固定资产的投资。

[41] 基础设施投资包括交通运输、邮政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

[42] 社会领域投资包括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投资。

[43] 房地产业投资除房地产开发投资外，还包括建设单位自建房屋以及物业管理、中介服务和其他房地产投资。

[44] “一带一路”是指“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45] 社会融资规模增量是指一定时期内实体经济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总额。

[46] 社会融资规模存量是指一定时期末（月末、季末或年末）实体经济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余额。

[47] 普惠金融贷款包括单户授信小于 1000 万元的小微型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农户生产经营贷款、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消费贷款、创业担保贷款和助学贷款。

[48] 沪深交易所股票筹资额按上市日统计，筹资额包括了可转债实际转股金额，2020 年、2021 年可转债实际转股金额分别为 1195 亿元、1342 亿元。

[49]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筹资额按上市日统计，筹资额只计入北京证券交易所开市日起新上市公司，精选层平移公司历史筹资数据保留在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统计报表中。

[50]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是 2012 年经国

务院批准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全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累计筹资不含优先股，股票筹资按新增股份挂牌日统计。

[51] 公司信用类债券包括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以及公司债、可转债等。

[52] 原保险保费收入是指保险企业确认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53] 人均收入中位数是指将所有调查户按人均收入水平从低到高（或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处于最中间位置调查户的人均收入。

[54] 全国居民五等份收入分组是指将所有调查户按人均收入水平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平均分为五个等份，处于最低20%的收入家庭为低收入组，依此类推依次为中间偏下收入组、中间收入组、中间偏上收入组、高收入组。

[55] 脱贫县包括原832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以及新疆阿克苏地区7个市县。

[56] 服务性消费支出是指住户用于餐饮服务、教育文化娱乐服务和医疗服务等各种生活服务的消费支出。

[57] 农村特困人员是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农村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58] 临时救助是指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59] 民政服务床位除收养性机构外，还包括救助类机构、社区类机构的床位。

[60]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是指符合《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科技企业和企业家精神为宗旨，提供物理空间、共享设施和专业化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且经过科学技术部批准确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

[61]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是指符合《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规定的新型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且按照《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经科学技术部审核备案的众创空间。

[62]PCT专利申请受理量是指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PCT专利申请受理局受理的PCT专利申请数量。PCT（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即专利合作条约，是专利领域的一项国际合作条约。

[63]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是指每万人口本国居民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有效发明专利数量：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明专利；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维持年限超过10年的发明专利；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发明专利；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的发明专利。

[64] 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是指以产品质量检验为手段，按照规定的方法、程序和标准实施质量抽样检测，判定为质量合格的样品数占全部抽样样品数的百分比，统计调查样本覆盖制造业的29个行业。

[65] 普通、职业本专科包括普通本科、职业本科、高职（专科）。2021年高职（专科）招生人数统计口径发生变化，包含五年制高职转入专科招生人数。

[66] 中等职业教育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和技工学校。

[67] 总流通人次是指本年度内到图书馆场馆接受图书馆服务的总人次，包括借阅书刊、咨询问题以及参加各类读者活动等。

[68] 特种影片是指采用与常规影院放映在技术、设备、节目方面不同的电影展示方式，如巨幕电影、立体电影、立体特效（4D）电影、动感电影、球幕电影等。

[69] 人均图书拥有量是指在一年内全国平均每人能拥有的当年出版图书册数。

[70] 总诊疗人次是指所有诊疗工作的总人次数，包括门诊、急诊、出诊、预约诊疗、单项健康检查、健康咨询指导（不含健康讲座、核酸检测）人次。

[71] 出院人数是指报告期内所有住院后出院的人数，包括医嘱离院、医嘱转其他医疗机构、非医嘱离院、死亡及其他人数，不含家庭病床撤床人数。

[72] 体育场地调查对象不包括军队、铁路系统所属体育场地。

[73] 体育场地面积是指体育训练、比赛、健身场地的有效面积。

[74]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是指报告期内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依法以出让、划拨、租赁等方式与用地单位或个人签订出让合同或签发划拨决定书、完成交易的国有建设用地总量。

[75] 房地产用地是指商服用地和住宅用地的总和。

[76]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按2020年价格计算。

[77] 种草改良面积是指通过实施播种、栽种等措施增加牧草数量的面积以及通过压盐压碱压沙、土壤改良、围栏封育等措施使草原原生植被、生态得到改善的面积之和。

[78]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按2020年价格计算。

[79] 近岸海域海水水质采用面积法进行评价。

资料来源：

本公报中城镇新增就业、城镇登记失业率、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技工学校数据来自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外汇储备、汇率数据来自国家外汇管理局；市场主体、质量检验、国家标准制定修订、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数据来自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环境监测等数据来自生态环境部；水产品产量、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数据来自农业农村部；木材产量、造林面积、种草改良面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数据来自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新增耕地灌溉面积、水资源总量、用水量、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数据来自水利部；发电装机容量、新增220千伏及以上变电设备、电力消费量数据来自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港口货物吞吐量、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公路运输、水路运输、新改建高速公路里程、港口万吨级码头泊位新增通过能力数据来自交通运输部；铁路运输、新建铁路投产里程、增新建铁路复线投产里程、电气化铁路投产里程数据来自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民航运输、新增民用运输机场数据来自中国民用航空局；管道运输数据来自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民用汽车保有量、道路交通事故数据来自公安部；邮政业务数据来自国家邮政局；通信业、软件业务收入、新增光缆线路长度等数据来自工业和信息化部；互联网上网人数、互联网普及率数据来自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棚户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数据来自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货物进出口数据来自海关总署；服务进出口、外商直接投资、对外直接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数据来自商务部；财政数据来自财政部；新增减税降费数据来自国家税务总局；货币金融、公司信用类债券数据来自中国人民银行；境内交易场所筹资数据来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业数据来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数据来自国家医疗保障局；城乡低保、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民政服务数据来自民政部；优抚对象数据来自退役军人事务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数据来自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技术合同等数据来自科学技术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等数据来自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利、商标数据来自国家知识产权局；宇航发射数据来自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教育数据来自教育部；艺术表演团体、博物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旅游数据来自文化和旅游部；电视、广播数据来自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电影数据来自国家电影局；报纸、期刊、图书数据来自国家新闻出版署；档案数据来自国家档案局；医疗卫生数据来自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体育数据来自国家体育总局；残

疾人运动员数据来自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海洋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据来自自然资源部；平均气温、台风登陆数据来自中国气象局；农作物受灾面积、洪涝和地质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干旱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低温冷冻和雪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地震次数、地震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生产安全事故数据来自应急管理部；其他数据均来自国家统计局。

2021年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甘肃省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甘肃调查总队

（2022年3月17日）

2021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发展环境和交织叠加的风险挑战，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各级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省经济总量实现新突破，发展质效显著提升，民生福祉不断增进，各项社会事业蓬勃发展，“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

一、综合

初步核算，全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10243.3亿元，比上年增长6.9%，两年平均增长5.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364.7亿元，比上年增长10.1%；第二产业增加值3466.6亿元，增长6.4%；第三产业增加值5412.0亿元，增长6.5%。三次产业结构比为13.32 ∶ 33.84 ∶ 52.83。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41046元，比上年增长7.3%。

全年全省十大生态产业增加值2852.9亿元，比上年增长22.7%，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的27.9%。

年末全省常住人口2490.02万人，比上年末减少11.00万人。其中，城镇人口1327.93万人，占常住人口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53.33%，比上年末提高1.1个百分点。全年出生人口24.16万人，出生率为9.68‰；死亡人口20.61万人，死亡率为8.26‰；人口自然增长率为1.42‰。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33.25万人，其中失业人员再就业13.97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3.4%。全年输转城乡富余劳动力528.2万人，其中，省外输转212.7万人，省内输转315.5万人。

表1　2021年甘肃省年末人口数及其构成

指　标	年末数（万人）	比重（%）
常住人口	2490.02	100
其中：城镇	1327.93	53.33
乡村	1162.09	46.67
其中：男性	1266.01	50.84
女性	1224.01	49.16
其中：0-14岁	477.00	19.16
15-64岁	1688.02	67.79
65岁以上	325.00	13.05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0.9%。商品零售价格上涨2.0%。农产品生产者价格上涨1.9%。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上涨16.4%。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上涨18.1%。

表2　2021年甘肃省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涨跌幅度

单位：%

指　标	全省	城市	农村
居民消费价格	0.9	1.1	0.5
其中：食品烟酒	0.3	0.7	-0.6
衣着	0.0	0.2	-0.6
居住	1.1	1.3	0.6
生活用品及服务	0.3	0.5	-0.1
交通和通信	3.8	3.7	4.0
教育文化和娱乐	0.6	0.6	0.5
医疗保健	0.2	0.3	0.0
其他用品和服务	0.5	0.8	-0.8

二、农业

全年全省粮食种植面积267.7万公顷，比上年增加3.8万公顷。蔬菜种植面积43.4万公顷，增加3.2万公顷。中药材种植面积29.2万公顷，增加0.5万公顷。果园面积32.8万公顷，增加0.2万公顷。油料种植面积26.3万公顷，减少1.3万公顷。

全年粮食产量1231.5万吨，比上年增产2.4%。

其中，夏粮产量329.9万吨，增产2.7%；秋粮产量901.6万吨，增产2.4%。

全年蔬菜产量1655.3万吨，比上年增产12.0%。中药材产量131.5万吨，增产6.7%。园林水果产量539.1万吨，增产12.1%。

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134.0万吨，比上年增长23.1%。牛奶产量66.6万吨，增长15.8%。年末牛存栏512.8万头，增长6.4%；牛出栏246.9万头，增长8.0%。羊存栏2439.5万只，增长11.3%；羊出栏2105.4万只，增长21.2%。生猪存栏685.1万头，增长10.1%；生猪出栏845.0万头，增长27.2%。

表3　2021年甘肃省主要农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

产品名称	产量（万吨）	比上年增长（%）
粮食	1234.5	2.4
夏粮	329.9	2.7
秋粮	901.6	2.4
#小麦	279.7	4.0
玉米	643.0	4.2
薯类	224.6	0.8
油料	58.8	-4.3
#菜籽油	33.7	-0.6
棉花	3.1	1.5
甜菜	15.9	-29.2
烟叶	0.5	-2.9
中药材	131.5	6.7
园林水果	539.1	12.1
蔬菜	1655.3	12.0
猪牛羊禽肉	134.0	23.1
#猪肉	64.1	30.4
牛肉	27.0	8.4
羊肉	33.5	21.4
禽肉	9.4	30.6
牛奶	66.6	15.5
禽蛋	22.3	12.6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全省全部工业增加值2849.8亿元，比上年增长7.8%。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9%。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分经济类型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7.5%；集体企业下降7.2%，股份制企业增长9.0%，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增长11.0%；私营企业增长16.2%。分隶属关系看，中央企业增长6.0%，省属企业增长8.1%，省以下地方企业增长14.5%。分轻重工业看，轻工业增长10.4%，重工业增长8.6%。分门类看，采矿业增长9.3%，制造业增长7.5%，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12.7%。

表4　2021年甘肃省规模以上工业分行业增加值增长速度及其比重

行　业	比上年增长（%）	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全　省	8.9	100.0
煤炭工业	19.6	7.1
电力工业	11.3	15.7
冶金	-4.9	5.8
有色	12.3	13.0
石化	6.1	31.1
机械	9.0	4.1
电子	30.2	2.1
食品	3.4	9.1
建材	-1.3	6.5
纺织	11.3	0.3
医药	35.0	3.6
其他	15.6	1.7

表5　2021年甘肃省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

产品名称	单　位	产　量	比上年增长（%）
原煤	万吨	4406.8	13.8
原油	万吨	1029.1	6.2
天然气	亿立方米	4.2	7.2
原油加工量	万吨	1469.9	0.2
发电量	亿千瓦时	1896.8	7.6
#火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1006.8	14.8
水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451.8	-10.9
铁矿石原矿	万吨	1034.3	-0.8
电石	万吨	98.2	20.6
水泥	万吨	4450.0	-5.6
生铁	万吨	789.2	0.9
粗钢	万吨	1059.0	0.0
钢材	万吨	1080.6	-2.2
十种有色金属	万吨	358.4	2.7
#铜	万吨	67.4	1.6
铅	万吨	1.9	28.8
锌	万吨	42.2	4.4
铝	万吨	231.6	2.7

年末全省发电装机容量6152.4万千瓦，比上年末增长9.5%。其中，火电装机容量2308.9万千瓦，增长0.03%；水电装机容量967.2万千瓦，增长1.0%；风电装机容量1724.6万千瓦，增长25.6%；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1145.8万千瓦，增长16.7%。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516.5亿元，比上

年增长81.7%，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利润383.3亿元，增长88.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为84.10元，营业收入利润率为5.38%。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为57.9%。

全年建筑业增加值625.9亿元，比上年增长0.9%。年末具有资质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2374个，比上年末增加402个。

四、服务业

全年全省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763.4亿元，比上年增长9.2%；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471.5亿元，增长11.4%；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160.6亿元，增长12.1%；金融业增加值911.6亿元，增长0.5%；房地产业增加值580.8亿元，增长5.8%。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12.5%。

全年货物运输总量76109.6万吨，比上年增长13.2%；货物运输周转量2887.4亿吨公里，增长14.7%。旅客运输总量15634.3万人次，下降41.7%；旅客运输周转量355.5亿人公里，下降11.0%。甘肃省民航机场集团完成旅客吞吐量1472.6万人次，比上年增长10.2%；货邮吞吐量7.9万吨，增长5.4%。年末全省铁路营业里程4679.9公里，增长5.1%；公路里程15.7万公里，增长0.4%，其中等级公路15.2万公里，增长0.6%。

表6　2021年甘肃省主要运输方式完成货物、旅客运输量及其增长速度

指　标	单　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货物运输总量	万吨	76109.6	13.2
#铁路	万吨	6444.1	8.0
公路	万吨	69664.7	13.7
货物运输周转量	亿吨公里	2887.4	14.7
#铁路	亿吨公里	1689.9	12.9
公路	亿吨公里	1197.4	17.4
旅客运输总量	万人次	15634.3	-41.7
#铁路	万人次	4601.4	10.8
公路	万人次	10813.1	-51.9
旅客运输周转量	亿人公里	355.5	-11.0
#铁路	亿人公里	269.1	13.1
公路	亿人公里	66.7	-52.6

年末全省民用汽车保有量421.1万辆，比上年末增长7.2%，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362.2万辆，增长7.4 %。民用轿车保有量187.5万辆，增长7.4%，其中私人轿车保有量167.9万辆，增长7.8%。

全年完成邮政行业业务总量49.8亿元，比上年增长21.2%。邮政业全年完成邮政函件业务578.8万件；包裹业务33.4万件；快递业务量1.8亿件，增长33.5%；快递业务收入37.0亿元，增长24.1%。全年完成电信业务总量292.3亿元，比上年增长24.4%。年末电话用户3045.9万户，其中移动电话用户2744.7万户，移动电话用户中4G移动电话用户1837.3万户。移动电话普及率109.7部/百人，比上年增加8.7部/百人。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1025.2万户，其中固定互联网光纤宽带接入用户993.8万户；移动互联网用户2434.2万户。全年移动互联网用户接入流量61.9亿GB，比上年增长94.0%。年末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1622.6万个，增长11.1%。移动宽带接入用户普及率98.2部/百人，固定宽带接入用户普及率41.0部/百人。

五、国内贸易和对外经济

全年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037.1亿元，比上年增长11.1%。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3309.2亿元，增长10.6%；乡村消费品零售额727.9亿元，增长13.5%。按消费类型统计，商品零售额3567.2亿元，增长11.0%；餐饮收入额469.9亿元，增长12.4%。

全年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类零售额比上年增长14.1%，烟酒类增长11.7%，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长6.2%，化妆品类增长7.5%，金银珠宝类增长38.4%，日用品类增长26.7%，书报杂志类增长54.1%，中西药品类增长6.1%，石油及制品类增长22.2%，汽车类增长2.3%。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通过公共网络实现零售额增长24.8%。

全年外贸进出口总值490.9亿元，比上年增长28.4%。其中，出口96.9亿元，增长13.2%；进口394.0亿元，增长32.7%。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224.4亿元，比上年增长30.5%，占全省外贸总值的45.7%。其中，出口26.6亿元，增长9.8%；进口197.8亿元，增长33.9%。

全年外商直接投资合同项目36个，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金额10852万美元，比上年增长22.3%。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34015万美元，增长18.9%。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金额43882万美元，下降9.6%。

六、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11.1%。按三次产业分，第一产业投资下降3.1%；第二产业投资增长39.9%，其中工业投资增长40.8%；第三产业投资增长6.1%。基础设施投资增长4.2%。民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6.1%。

全年项目投资比上年增长10.5%。其中，制造业投资增长15.5%，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投资增长80.8%，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投资下降0.4%，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增长16.0%。

表7　2021年甘肃省分行业项目投资增长速度及其比重

行　业	比上年增长（%）	占项目投资比重（%）
项目投资	10.5	100.00
农林牧渔业	-3.1	6.1
采矿业	18.2	3.1
制造业	15.5	11.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0.8	14.2
建筑业	-68.6	0.1
批发和零售业	-33.3	0.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4	28.6
住宿和餐饮业	-32.2	0.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2	1.3
金融业	-18.4	0.03
房地产业	0.3	9.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8	1.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1	0.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0	12.7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20.9	0.3
教育	24.5	4.0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35.6	2.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8.7	2.0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41.3	0.5

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比上年增长12.6%，其中住宅投资增长14.7%。房屋施工面积13197.6万平方米，增长16.5%，其中住宅施工面积9337.4万平方米，增长19.3%。在房屋施工面积中，房屋新开工面积3369.8万平方米，下降4.7%，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2553.4万平方米，下降2.6%。房屋竣工面积1463.1万平方米，增长66.0%，其中住宅竣工面积1074.6万平方米，增长64.1%。商品房销售面积2224.1万平方米，增长13.0%，其中住宅销售面积2118.4万平方米，增长13.7%。

七、财政金融

全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01.8亿元，比上年增长14.6%。其中，税收收入667.4亿元，增长17.5%；非税收入334.4亿元，增长9.1%。从主体税种看，国内增值税303.3亿元，增长16.6%；企业所得税80.1亿元，增长24.3%；个人所得税24.0亿元，增长16.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025.9亿元，下降3.3%。

年末全省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22614.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7.7%，其中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22546.4亿元，增长7.7%。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23905.3亿元，增长7.9%，其中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23730.4亿元，增长8.2%。

表8　2021年甘肃省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贷款余额及其增长速度

指　标	年末数（亿元）	比上年末增长（%）
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22614.6	7.7
＃境内存款	22592.0	7.7
＃住户存款	13580.2	9.0
非金融企业存款	4776.8	-3.0
机关团体存款	3161.3	7.1
财政性存款	442.1	25.3
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23905.3	7.9
＃境内贷款	23793.4	7.9
＃住户贷款	6526.5	8.4
企事业单位贷款	17227.0	7.6

年末全省境内上市公司34家，比上年末减少1家。其中，仅发A股上市公司32家，仅发H股上市公司1家，同时发A、H股上市公司1家。A股上市公司总市值3146.3亿元，比上年增长25.8%。全年A股上市公司累计融资64.3亿元。

全年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490.3亿元，比上年增长1.6%；支付各类赔款及给付174.6亿元，增长4.0%。

表 9　2021 年甘肃省保险业务情况

指 标	绝对数（亿元）	比上年末增长（%）
原保险保费收入	490.3	1.6
财产险	131.0	-7.2
人身险	359.3	5.4
支付各类赔款及给付	174.6	4.0
财产险	95.0	14.7
人身险	79.6	-6.6

八、居民收入消费和社会保障

全年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066 元，比上年增长 8.5%。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6187 元，增长 7.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1433 元，增长 10.5%。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为 3.17，比上年缩小 0.10。

全年全省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7456 元，比上年增长 7.9%。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5757 元，增长 4.6%；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1206 元，增长 12.9%。全省居民恩格尔系数为 29.9%，其中城镇为 29.3%，农村为 30.9%。

表 10　2021 年甘肃省城乡居民家庭人均收支情况

指 标	全体居民		城 镇		农 村	
	绝对数（元）	比上年增长（%）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人均可支配收入	22066	8.5	36187	7.0	11433	10.5
工资性收入	12412	8.3	24463	6.8	3337	11.8
经营净收入	4083	9.4	2700	8.5	5142	10.2
财产净收入	1301	8.8	2831	7.7	150	10.6
转移净收入	4270	8.2	6193	6.7	2822	9.7
人均消费支出	17456	7.9	25757	4.6	11206	12.9
食品烟酒	5218	9.4	7543	6.7	3467	13.1
衣着	1217	6.7	1939	4.3	674	10.8
居住	3706	4.2	5732	-0.9	2180	14.4
生活用品及服务	1068	2.1	1648	-0.8	631	7.1
交通通信	2215	9.7	3296	7.0	1402	13.6
教育文化娱乐	1894	9.6	2692	10.9	1293	6.7
医疗保健	1761	14.0	2292	9.6	1362	19.4
其他用品和服务	377	2.0	615	-3.8	197	16.8

年末全省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502.43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7.93 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1387.89 万人，减少 0.29 万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2587.1 万人，减少 3.3 万人。其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372.3 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2214.8 万人。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196.08 万人，增加 8.72 万人。年末全省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1.67 万人。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278.74 万人，增加 14.10 万人，其中参加工伤保险的农民工 43.65 万人，增加 6.53 万人。参加生育保险人数 250.7 万人，增加 16.7 万人。

年末全省共有 32.6 万人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143.7 万人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9.2 万人享受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年末全省共有各类社区综合服务机构和设施 5557 个。其中，社区服务指导中心 8 个，社区服务中心 551 个，社区服务站 4627 个，社区专项服务机构和设施 371 个。共有社区养老照料机构和设施 9182 个。其中，未登记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 129 个，全托服务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 608 个，日间照料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 2789 个，互助型社区养老设施 5622 个，其他社区服务机构和设施 34 个。

九、科学技术和教育

全省共有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 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29 家。全年登记省级科技成果 1618 项，其中，基础理论 456 项，应用技术类成果 1140 项，软科学成果 22 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 10 项。专利授权量 26056 件，增长 24.13%，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 2253 件，增长 55.81%。有效发明专利 10164 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4.06 件。共签订技术合同 10177 项，增长 37.47%；技术合同成交金额 280.44 亿元，增长 20.28%。

全年研究生教育招生 1.97 万人，在学研究生 5.47 万人，毕业生 1.28 万人。普通本专科招生 17.98 万人，在校生 61.34 万人，毕业生 14.00 万人。中等职业教育招生 8.39 万人，在校生 20.22 万人，毕业生 5.24 万人。普通高中招生 17.18 万人，在校生 51.52 万人，毕业生 17.11 万人。初中招生 30.53 万人，在校生 88.48 万人，毕业生 29.40 万人。普通小学招生 33.13 万人，在校生 202.50 万人，毕业生 30.74 万人。特殊教育招生 0.36 万人，在校生 2.20 万人。幼儿园在园幼儿 97.03 万人。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为97.3%，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为95.3%。

十、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和体育

年末全省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99.43%，比上年末提高0.12个百分点；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99.49%，提高0.08个百分点。

全年接待国内游客2.76亿人次，比上年增长29.7%；国内旅游收入1842.4亿元，增长26.6%。旅游人均花费667元，比上年减少16元。

年末全省共有医疗卫生机构25784个。其中医院699个，医院中有综合医院363个，中医医院116个，专科医院168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24397个，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698个，卫生院1359个，村卫生室16302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653个，其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03个，妇幼保健院（所、站）99个，卫生监督所（中心）98个，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308个。年末卫生技术人员19.87万人。其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6.99万人，注册护士9.03万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18.20万张。其中，医院14.25万张，卫生院2.88万张。

全省共有体育场地7.40万个，体育场地面积4748.94万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1.80平方米。全年体育获得各类奖牌66枚，其中金牌19枚。

十一、资源、环境和应急管理

全年全省水资源总量277.3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量1114.0立方米，比上年下降32.2%。年末全省大中型水库蓄水总量40.2亿立方米，比上年末下降13.2%。全年总用水量110.1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0.2%。其中，生活用水量10.0亿立方米，增长7.5%；工业用水量6.5亿立方米，增长4.8%；农业用水量82.3亿立方米，下降1.7%；生态用水量11.3亿立方米，增长5.6%。人均用水量442立方米，增长0.7%。

全省共有自然保护区56个，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1个。国家地质公园12个，省级地质公园24个。

全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能源消费量5068.9万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2.4%。六大高耗能行业能源消费量4566.3万吨标准煤，增长1.8%。

省内74个地表水国控监测断面中，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为95.9%。全年全省14个市州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90.2%。省内监测的14个城市中，城市区域声环境评价（昼间）总体较好，14个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均为二级。

全年全省平均气温为9.2℃，比上年增长0.4℃。年日照小时数2263.3小时，比上年增加92.3小时。年降水量433.2毫米，比上年减少73.3毫米。全省气象雷达观测站点8个，卫星云图接收站点10个。

全省共有地震台站（点）390个，其中，有人值守的地震监测台站（点）16个，无人值守的地震监测台站（点）374个。

全年农作物受灾面积48.08万公顷，农作物成灾面积30.08万公顷。全年实际发生地质灾害162起，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1215.1万元。

全年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681起，比上年下降5.29%；死亡585人，下降5.03%；受伤477人，下降12.32%；直接经济损失1.43亿元，下降6.43%。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为0.057人，下降16.18%；工矿商贸企业就业人员10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2.67人，下降2.48%；煤矿百万吨死亡人数0.136人，下降34.30%；十二类营运车辆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人数10.007人，下降6.74%。

注：

1. 本公报各项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正式数据以《甘肃发展年鉴2022》为准。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 地区生产总值、三次产业及相关行业增加值和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

3. 两年平均增速是指以2019年同期数为基数，采用几何平均的方法计算的增速。

4. 农产品生产者价格是指农产品生产者直接出售其产品时的价格。

5.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中原煤、火电发电量包括规模以上和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产量，发电量包括火

电、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量，2021年产量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6.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财务指标增速及变化按可比口径计算。

7. 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范围包括：辖区内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门类和卫生行业法人单位；辖区内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三个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四个行业小类法人单位；辖区内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两个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法人单位。

8. 邮政业务总量按2020年不变价格计算。

9. 电信业务总量按2020年不变价格计算。

10. “一带一路”是指“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11. 基础设施投资包括交通运输、邮政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其中不含土地管理业）。

12.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是指具有集体、私营、个人性质的内资企事业单位以及由其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企业单位建造或购置固定资产的投资。

13. 原保险保费收入是指保险企业确认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14. 社会保障数据为快报数，最终数据以决算数为准。

15. 体育场地统计范围不包括军队、铁路系统所属体育场地，数据为截至2021年年底。

16. 卫生健康数据为2021年报初步数据，最终数据以省卫生健康委公布的《甘肃省卫生健康统计公报》数据为准。

17. 工矿商贸企业就业人员10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数据是以《甘肃发展年鉴2021》中全省二、三产业就业人数计算。

18. 资料来源：本公报中城镇登记失业率、城镇新增就业人员、社会保障数据来自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电装机容量数据来自甘肃省电力公司；财政数据来自甘肃省财政厅；进出口数据来自兰州海关；利用外资数据来自甘肃省商务厅；交通运输数据来自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甘肃省公安厅交警总队、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民航机场集团、东航甘肃分公司；邮政数据来自甘肃省邮政管理局；通信数据来自甘肃省通信管理局；旅游数据来自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金融数据来自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保险数据来自中国银保监会甘肃监管局；证券数据来自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数据来自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城乡低保、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社会服务数据来自甘肃省民政厅；教育数据来自甘肃省教育厅；除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数据外，其他科技数据来自甘肃省科技厅；专利数据来自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广播、电视数据来自甘肃省广播电视局；卫生数据来自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体育数据来自甘肃省体育局；用水量数据来自甘肃省水利厅；安全生产数据来自甘肃省应急管理厅；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数据来自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环境监测数据来自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地质灾害数据来自甘肃省自然资源厅；气象数据来自甘肃省气象局；地震数据来自甘肃省地震局；煤矿百万吨死亡人数来自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甘肃局；十二类营运车辆数量来自甘肃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2021年定西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定西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定西调查队

（2022年3月30日）

2021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宏观环境和疫情等多重挑战，全市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落实“三新一高”要求，有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义无反顾扛起追赶发展的责任，实打实干，追赶进位，全市经济发展稳中有进、稳中提质，总量实现新突破，“十四五”开局良好。

一、综合

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初步核算，2021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500.76亿元，比上年增长8.3%。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为98.35、82.65、319.75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0.4%、5.8%、8.3%。三次产业结构比为19.6:16.5:63.9，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25.4%、11.1%、63.5%。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19915元，比上年增长9.1%。

表1　2021年定西市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长速度

单位：亿元、%

指　标	总　量	比上年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	500.76	8.3
第一产业增加值	98.35	10.4
第二产业增加值	82.65	5.8
工业增加值	45.42	10.9
建筑业增加值	37.26	0.5
第三产业增加值	319.75	8.3

年末全市常住人口250.78万人。其中，城镇人口99.08万人，占常住人口的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39.5%，比上年提高1.12个百分点；乡村人口151.7万人，占常住人口的比重为60.5%。全年出生人口2.51万人，出生率为9.97‰；死亡人口2.24万人，死亡率为8.92‰；自然增长率为1.05‰，比上年下降1.19个千分点。

表2　2021年定西市年末常住人口及构成

单位：万人、%

指　标	总　量	比　重
常住人口	250.78	100
其中：城镇	99.08	39.5
乡村	151.70	60.5
其中：男性	127.09	50.7
女性	123.68	49.3
其中：0-15岁	52.61	21.0
16-59岁	153.35	61.2
60岁及以上	44.81	17.8
65岁及以上	35.07	14.0

全年新增城镇就业15455人，城镇登记失业率3.1%。全市共输转城乡劳动力63.76万人，实现劳务收入159.93亿元，比上年增加12.43亿元，增长8%；人均劳务收入25083元，增长11%。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1.0%。其中，食品烟酒价格上涨1.2%，居住上涨0.5%，交通和通信上涨3.9%，教育文化和娱乐上涨0.2%，医疗保健上涨0.4%，衣着下降1.0%，生活用品及服务下降0.2%，其他用品和服务下降0.7%。

二、农业

全年种植各类农作物827.4万亩，比上年增长1.6%。其中，粮食作物601.04万亩，增长2.1%；经济作物218.6万亩，增长2.9%。粮食作物中夏粮147万亩，秋粮454.04万亩。马铃薯、中药材、蔬菜等特色优势产业种植面积分别达到273.23、135.79、48.56万亩，分别比上年增长3.8%、3.4%、4.9%。

全年粮食总产量158.94万吨，比上年减少0.51

万吨，下降0.3%。其中，夏粮29.35万吨，秋粮129.59万吨。

表3　2021年定西市主要农产品产量

单位：万吨、%

产品名称	产 量	比上年增长
粮食总产量	158.94	-0.3
其中：小麦	21.39	4.7
玉米	60.16	-2.5
薯类	68.21	0.4
油料	4.78	-1.1
蔬菜	70.27	16.4
药材	39.29	8.9
其中：当归	9.37	8.6
党参	12.41	13.4

年末大牲畜存栏53.24万头，比上年增长13.7%。猪、牛、羊、家禽存栏分别为86.24万头、45.88万头、137.03万只和554.22万只，出栏分别为62.8万头、12.01万头、97.25万只和450万只。鲜蛋产量2.06万吨，增长15.9%；牛奶产量1.48万吨，增长18%。

表4　2021年定西市主要畜产品产量和牲畜存出栏

产品名称	单 位	数 量	比上年增长(%)
鲜蛋产量	万吨	2.06	15.9
牛奶产量	万吨	1.48	18.0
猪存栏	万头	86.24	9.0
猪出栏	万头	62.80	23.0
牛存栏	万头	45.88	15.2
牛出栏	万头	12.01	11.0
羊存栏	万只	137.03	11.4
羊出栏	万只	97.25	21.2
禽存栏	万只	554.22	4.4
禽出栏	万只	450.00	14.5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45.42亿元，比上年增长10.9%。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4.3%。工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9.1%。

规模以上工业中，分经济类型看，国有企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1%；股份制企业增长18.8%；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6.5%；其他经济类型企业增长65.5%。分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增长36.3%；制造业增长15.8%；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8.7%。

规模以上工业中，医药制造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等四大重点行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3.9%。其中，医药制造业增长27.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26.3%，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11.2%，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增长7.1%。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205.5亿元，比上年增长22.2%；实现利润总额2.6亿元，增长94.4%；营业成本181.9 亿元，增长24.5%；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为88.48元，比上年增加1.65元。

全年发电量23.7亿千瓦时，比上年下降12.5%；生产铝材35.4万吨，增长24.9%；水泥433.7万吨，下降4.7%；中成药0.21万吨，下降3.5%。

表5　2021年定西市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 位	产 量	比上年增长(%)
原　铝	万吨	11.30	1.4
铝　材	万吨	35.40	24.9
水　泥	万吨	433.70	-4.7
乳制品	万吨	0.35	-72.8
小麦粉	万吨	4.40	9.5
中成药	万吨	0.21	-3.5
塑料制品	万吨	3.08	-8.2
发电量	亿千瓦时	23.07	-12.5

全年建筑业增加值37.26亿元，比上年增长0.5%。年末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117家，比上年末增加12 家。

四、服务业

全年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42.65亿元，比上年增长12%；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12.87亿元，增长12.9%；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10.72亿元，增长11.7%；金融保险业增加值47.01亿元，增长1.5%；房地产业增加值30.25亿元，增长8.4%；其他服务业增加值174.33亿元，增长8.9%。全年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9.2%，营业利润增长68%。

全年公路客运量921.04万人，比上年同口径增长32.1%；公路货运量5560.07万吨，比上年增长15.9%。全市公路通车里程1.28万公里（包括村路），与上年持平。其中，高速公路通车里程403.66公里；农村公路总里程9987.43公里（包括专用公路）。

年末全市民用汽车保有量52.71万辆（包括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比上年末下降0.8%。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49.78万辆，下降0.9%。民用轿车保有量24.06万辆，增长11.3%。其中，私人轿车22.32万辆，增长9.5%。

全年邮政行业业务总量3.2亿元，比上年增长29.8%。其中，邮政寄递服务业务量2522.39万件，下降4%；快递服务业务量1159.45万件，增长31.5%。快递业务收入2.18亿元，增长38.6%。

全年电信行业业务总量277.1亿元，比上年增长31.1%。年末全市固定电话用户9.59万户，比上年增长9.6%；移动电话用户234.75万户，增长2.0%。年末移动电话基站数21253个。其中，4G基站12392个，5G基站4377个。年末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83.43万户，比上年增长13.7%。

五、国内贸易和对外经济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85.51亿元，比上年增长16.5%。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157.34亿元，增长16.3%；乡村消费品零售额28.17亿元，增长17.5%。按消费类型统计，商品零售159.69亿元，增长16.6 %；餐饮收入25.81亿元，增长16.2%。

全年批发、零售业商品销售额95.39、146.82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0.1%、23.8%；住宿、餐饮业营业额3.62、24.07亿元，分别增长22.2%、21.9%。

全年进出口总额2亿元，比上年增长0.4%。其中，出口额0.97亿元，增长17.8%；进口额1.03亿元，下降11.9%。

六、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实施500万元以上项目792个，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15.3%。其中，第一产业投资增长30.9%，第二产业投资增长117.7%，第三产业投资增长1.2%，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分别为2.7%、21.8%、75.5%。民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2.9%。基础设施投资下降13.9%。

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比上年增长24.2%。其中，住宅投资增长24.2%；办公楼投资下降76.4%；商业营业用房投资增长13.9%。商品房销售面积213.3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34.7%。房屋施工面积826.3万平方米，增长17.7%。

表6　2021年定西市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比重及增速

单位：%

行　业	占总投资的比重	比上年增长
农、林、牧、渔业	2.7	30.9
采矿业	0.1	9.0
制造业	5.2	113.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6	120.2
批发和零售业	0.5	-38.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9.7	-19.8
住宿和餐饮业	0.2	32.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03	100
房地产业	32.3	19.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1	-75.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2	-15.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2	34.9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0.1	95.6
教育	2.6	20.1
卫生和社会工作	2.3	14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9	44.7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0.4	-42.8

七、财政、金融和保险业

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0.61亿元，比上年增收4.95亿元，增长19.2%。其中，税收收入18.32亿元，增长20.7%；非税收入12.29亿元，增长17.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1.24亿元，比上年增支12.48亿元，同口径增长4.6%。其中，民生领域支出234.85亿元，增长5.2%。

年末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1159.6亿元，增长8.3%。其中，住户存款余额856.63亿元，增长10.8%；企业存款余额123.01亿元，下降9.7%。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904.96亿元，增长7.6%。其中，住户贷款余额436.16亿元，增长2.7%；企（事）业单位贷款余额468.8亿元，增长12.6%。

全年保费收入29.93亿元，比上年增长9.0%。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13.0亿元，增长5.0%；人身

险保费收入16.93亿元，增长12.7%。全年支付各类赔款及给付10.38亿元，增长12.0%。其中，财产险赔付8.39亿元，人身险赔付1.99亿元。

八、居民收支和社会保障

全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9711元，比上年增长7.6%；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0208元，增长5.2%；城镇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为29.6%，比上年降低0.2个百分点。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9798元，比 上年增长10.8%；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9773元，增长9.1%；农村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为33.6%，比上年提高0.3个百分点。

年末全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11.43万人，比上年增长3.8%；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数11.38万人，增长2.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165.95万人，下降0.1%。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18.10万人，增长5.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253.82万人，下降0.5%。失业保险参保人数10.75万人，增长8.8%。工伤保险参保人数13.18万人，增长4.0%。生育保险参保人数13.21万人，增长5.0%。

全年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的居民2.23万人，共发放城市低保金1.5亿元；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居民19.42万人，共发放农村低保金6.17亿元。全市城乡特困供养1.47万人，发放特困供养金1.22亿元。发放临时救助金2.62亿元，救助城乡困难群众19.23万人。综合养老服务机构54个，服务床位2986张。全年发行福利彩票10842万元，比上年增长8.8%，筹集公益金3360万元。

九、科学技术和教育

全年科学技术支出15386万元，比上年增长41.7%。登记备案科技成果216项，认定登记技术服务合同282份，交易额8.8亿元，比上年增长25.7%。专利授权1333件，增长63.2%。其中，授予发明专利权20件，增长100%。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211件，增长10.5%。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0.83件。

年末共有各级各类学校1990所。其中，成人高校1所，高级中学23所，完全中学10所，初中107所，九年制学校111所，小学554所，幼儿园1166所，职业学校12所，特教学校6所。

在校（册）学生48.35万人。其中，成人高校在校生0.68万人，高中在校生5.05万人，初中在校生8.48万人，小学在校生21.2万人，在园幼儿11.18万人，中职在校生1.69万人，特殊教育在校生0.07万人。全市共有教职工40053人，其中专任教师37505人。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99.4%，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为99.9%，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为97.8%。向全国各类高等院校输送新生23402人，高考录取率达到84.0%，比上年提高2.2个百分点。

表7 2021年定西市各类教育招生和在校生情况

单位：人、%

指 标	招生数		在校生数		毕业生数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高等教育	1573	-14.1	6826	14.5	1830	-16.0
成人高校	1573	-14.1	6826	14.5	1830	-16.0
高中阶段	24393	3.5	67347	-0.6	20487	-3.7
普通高中	16993	0.2	50459	-2.4	16553	-8.4
中等职业学校	7400	12.0	16888	5.3	3934	22.6
初中学校	29737	15.9	84814	0.8	29302	0.04
小学	36219	-9.8	211950	2.7	31147	4.2

全年落实义务教育保障经费5.52亿元。其中，公用经费3.06亿元，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6733万元，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1.79亿元。为4.98万人（次）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了生活补助，为29.13万名学生发放了免费教科书，为18.47万名农村中小学生提供了营养餐。落实学前教育免（补）保教费资金1.1亿元，下达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资金287万元。

十、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和体育

年末共有国有转企改制演艺企业6个，文化馆8个，公共图书馆8个，博物馆8个，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122个，农家书屋1861个，城市智慧书屋4座，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乡村舞台）1886个，城市数字影院14个。全市有广播电视台8个，有线电视用户9.18万户。年末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

为99.2%；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99.1%。

全年实施文化旅游产业项目32个，完成投资14.39亿元，比上年增长39.7%。全年接待境内外游客1163.4万人次，增长9.7%；实现旅游综合收入53.4亿元，增长3.2%。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2个，国家3A级旅游景区2个。创建省级乡村旅游示范村7个，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1个，创建第三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1个。

年末共有医疗卫生机构2610个。其中，医院54个，乡镇卫生院128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32个，村卫生室1991个，诊所（卫生所、医务室）340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8个，妇幼保健院（所、站）8个，卫生监督所（中心）8个，采供血机构4个，健康教育所2个，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及其他卫生计生机构36个。医疗卫生机构床位20186张。其中，医院15552张，乡镇卫生院3808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含站）458张，妇幼保健院（所、站）365张。卫生技术人员16766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6319人，注册护士7092人。截至年末，累计报告接种新型冠状病毒疫苗466.38万剂次。共有27家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服务，总检测能力达到97.96万份/天。

年末全市公共体育场地面积为492.21万平方米，人均公共体育场地面积1.96平方米，比上年增加0.27平方米。全年各类体育比赛中获得奖牌57枚，其中金牌13枚、银牌17枚、铜牌27枚。

十一、资源、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全年总用水量3.89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0.3%。其中，生活用水量0.72亿立方米，工业用水量0.24亿立方米，农业用水量2.07亿立方米，生态环境补水量0.86亿立方米。人均用水量154.70立方米，比上年增长0.3%。

年内完成造林封育34934公顷，比上年增长19.2%。其中，人工造林19747公顷，封山育林3867公顷，退化林分修复11320公顷。青岛生态林313公顷。全民义务植树1569.52万株。全市林地总面积401880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21.1%，森林面积230933公顷，森林蓄积量669.51万立方米，天然草原面积721927公顷，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达79.8%。各类湿地资源15193公顷。森林覆盖率达12.1%。全市有漳县贵清山、岷县双燕、陇西仁寿山、岷县水生生物四个省级自然保护区和漳县珍稀水生生物一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全年剔除输入性沙尘天气后，空气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平均浓度为52ug/m3，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22ug/m3，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12ug/m3，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24ug/m3；区域噪声昼间平均值52.5分贝，交通噪声昼间平均值63.6分贝。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100%，县级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全年共发生各类生产经营性安全事故30起，死亡27 人，受伤22人，直接经济损失817.56万元。未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亿元GDP生产经营性安全事故死亡率为0.054；十二类营运车辆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为3.047。

注释：

1. 本公报各项统计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正式数据以《定西统计年鉴2022》为准。

2. 地区生产总值、三次产业及相关行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或下降速度按不变价计算（2020年不变价）。

3. 固定资产投资包括计划投资500万元及以上项目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两部分。

4. 资料来源：本公报中城镇登记失业率、城镇新增就业人数、社会保障数据来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数据来自市医疗保障局；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社会服务数据来自市民政局；财政数据来自市财政局；货币金融数据来自中国人民银行定西中心支行；保险数据来自市保险协会；进出口数据来自市商务局；交通运输数据来自市交通运输局；通信数据来自市工信局；邮政数据来自市邮政管理局；教育数据来自市教育局；科技数据来自市科学技术局；专利数据来

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广、旅游、体育数据来自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卫生数据来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水资源数据来自市水务局；林业数据来自市林业和草原局；环境监测数据来自市生态环境局；安全生产数据来自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安定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安定区统计局

（2022年4月6日）

2021年，安定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把牢“三新一高”导向，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增强经济综合实力和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为重点，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坚持唯干唯实唯先、苦干实干巧干，着力打造“首善之区”，全区经济发展稳中有进、稳中提质，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一、综合

初步核算，2021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128.81亿元，比上年增长8.3%，两年平均增长6.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9.76亿元，增长10.2%；第二产业增加值24.26亿元，增长6.4%；第三产业增加值84.79亿元，增长8.3%。三次产业结构比为15.4∶18.8∶65.8。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30557元，比上年增长8.5%。

表1　2021年安定区生产总值及增长速度

指　标	总量（万元）	比上年增长（%）
生产总值	1288112	8.3
按产业分		
第一产业	197588	10.2
第二产业	242643	6.4
第三产业	847911	8.3
按行业分		
农林牧渔业	198881	10.1
工业	125446	12.4
建筑业	117402	0.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3861	23.6
批发和零售贸易业	173838	7.3
住宿和餐饮业	23728	12.5
金融业	138745	3.4
房地产业	35731	4.6
其他营利性服务业	93613	10.6
其他非营利性服务业	326868	8.1

全年十大生态产业增加值39.34亿元，占全区地区生产总值的30.5%，比上年提高9.5个百分点。

年末常住人口42.07万人。其中，城镇人口22.25万人，占常住人口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52.89%，比上年末增加0.24个百分点。全年出生率10.57‰，死亡率8.06‰，人口自然增长率2.54‰。

表2　2021年末安定区常住人口及结构比重

指　标	年末人数（万人）	比重（%）
常住人口	42.07	100
其中：城镇	22.25	52.89
乡村	19.82	47.11
其中：男性	21.16	50.30
女性	20.81	49.70
其中：0-15岁	7.87	18.70
16-59岁	25.98	61.75
60岁及以上	14.58	19.55

二、农业

全年农林牧渔业增加值19.89亿元，比上年增长10.1%。全年粮食种植面积148.02万亩，比上年增长1.8%。其中，夏粮面积15.71万亩，增长0.5%；秋粮面积132.31万亩，增长1.9%。油料面积7.37万亩，增长11.0%；蔬菜面积20.26万亩，增长1.5%；中药材面积1.44万亩，下降18.2%。

表3　2021年安定区主要农产品面积及其增长速度

产品名称	面积（万亩）	比上年增长（%）
粮食作物	148.02	1.8
其中：夏粮	15.71	0.5
秋粮	132.31	1.9
其中：小麦	8.33	0.9
玉米	40.66	0.5
薯类	88.06	7.0
油料	7.37	11.0
蔬菜	20.26	1.5
中药材	1.44	-18.2

全年粮食产量40.02万吨，比上年下降2.2%。其中，夏粮产量2.97万吨，增长4.9%；秋粮产量37.05万吨，下降2.7%。油料产量1.07万吨，增长11.1%；蔬菜产量35.25万吨，增长20.0%；中药材产量0.54万吨，下降16.9%。

年末大牲畜存栏9.33万头，比上年增长12.3%。其中牛存栏7.91万头，增长15.4%；大牲畜出栏2.32万头，增长11.3%。其中牛出栏2.25万头，增长12.0%。羊存栏40.14万只，增长13.2%；羊出栏30万只，增长24.0%。生猪存栏15.91万头，增长16.4；生猪出栏8.6万头，增长30.4%。

全年肉类产量1.54万吨，比上年增长19.9%；牛奶产量0.15万吨，增长41.8%；禽蛋产量0.45万吨，增长21.4%。

表4 2021年安定区主要农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

产品名称	产量（万吨）	比上年增长（%）
粮食	40.02	-2.2
其中：夏粮	2.97	4.9
秋粮	37.05	-2.7
其中：小麦	1.52	4.4
玉米	12.48	-10.4
薯类	24.14	4
油料	1.07	11.1
蔬菜	35.25	20
中药材	0.54	-16.9
肉类	1.54	19.9
其中：猪肉	0.65	8.6
禽蛋	0.45	21.4
牛奶	0.15	41.8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工业增加值12.54亿元，比上年增长12.4%。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6.9%。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中：按轻重工业分，轻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32.3%；重工业增加值增长17.9%。按行业分，医药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三大行业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68.1%，医药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35.9%；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增长26.7%；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11.1%。

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中：饲料25.75万吨，增长131.0%；商品混凝土22.63万立方米，增长14.7%；水泥91.39万吨，增长0.2%；金属紧固件2.61万吨，下降16.4%；玻璃产品 263.6万平方米，增长108.7%；中成药0.15万吨，增长0.8%。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5.1%。其中，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5.02亿元，比上年增长9.8%；实现利润总额1.79亿元，下降12.1%；主营业务成本29.24 亿元，增长12.0%。

全年建筑业总产值42.96亿元、比上年增长25.5%；建筑业增加值11.74亿元，比上年增长0.9%。年末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43个，比上年末减少2个。

四、服务业

全年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17.38亿元，比上年增长7.3%；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5.39亿元，增长23.6%；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2.37亿元，增长12.5%；金融业增加值13.87亿元，增长3.4%；房地产业增加值3.57亿元，增长4.6%；其他服务业增加值42.05亿元，增长8.7%。

年末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15个，营业收入22.53亿元，比上年增长8.1%。

年末公路里程2588.962公里；全年铁路货运量20173吨，比上年下降3.7%；铁路客运量140.6万人次，下降8.5%；全年公路货运量2233万吨，比上年增长16.36%；公路货物周转量36.4亿吨公里，增长19.73%；公路客运量277万人次，下降52.8%；公路旅客周转量3.68亿人公里，下降47.8%。

五、国内贸易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70.4亿元，比上年增长17.3%。其中，商品零售额64.9亿元，增长17.3%；餐饮收入额5.5亿元，增长16.9%。

全年批发业销售额40.11亿元，比上年增长10%；零售业销售额64.67亿元，增长24.7%；住宿业营业额1.01亿元，增长23.1%；餐饮业营业额4.8亿元，增长23.3%。在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类零售额比上年增长27.0%，烟酒类增长26.1%，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长2.8%，化妆品类增长31.6%，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下降26.6%，中西药品类增长110.6%，石油及制品类增长19.3%，

汽车类增长 19.6%。

全年实施招商引资项目 35 项，到位资金 51.21 亿元，比上年增长 52.8%。

六、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26.9%。按三次产业分，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16.7%；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314.3%，其中工业投资增长 314.3%；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4.1%，其中基础设施投资下降 6.4%。民间投资增长 55.0%。

全年项目投资比上年增长 39.7%。其中，农林牧渔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 个行业投资增长；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4 个行业投资下降。

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比上年增长 7.8%，其中住宅投资下降 18.0%。房屋施工面积 301.46 万平方米，增长 28.3%，其中住宅施工面积 170.69 万平方米，增长 32.1%。商品房销售面积 56.53 万平方米，增长 1.0%，其中住宅销售面积 53.99 万平方米，增长 6.2%。

表 5　2021 年安定区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速度及结构比重

产品名称	2021 年	
	比上年增长（%）	占总投资比重(%)
农林牧渔业	16.73	3.5
采矿业	0.00	0.0
制造业	38.08	2.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51.42	20.8
建筑业	0.00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50	28.2
住宿和餐饮业	0.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00	
金融业	0.00	0.2
房地产业	7.77	34.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00	0.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2.99	4.5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0.00	
教育	413.63	2.5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58.53	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484.56	0.5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19.80	1.2

七、财政金融

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43%。其中，税收收入 3.51 亿元，增长 7.79%；非税收入 1.62 亿元，增长 40.98%。从主体税种看，国内增值税 1.23 亿元，增长 5.47%；企业所得税 0.17 亿元，增长 34.57%；个人所得税 0.08 亿元，增长 11.1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9 亿元，下降 1.18%。

年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325.82 亿元，比上年增长 6.88%；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251.13 亿元，增长 8.2%。

表 6　2021 年安定区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及其增长速度

指 标	年末数（亿元）	比上年末增长（%）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325.82	6.88
＃住户存款	203.47	10.15
非金融企业存款	40.44	-18.2
广义政府存款	6.5	127.01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251.13	8.2
＃住户贷款	101.22	5.42
非金融企（事）业单位贷款	149.92	10.17

八、居民收入消费和社会保障

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1249.6 元，比上年增长 8.0%；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9533.5 元，增长 4.4%；城镇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 29.6%。

全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208.9 元，比上年增长 10.9%；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9423.1 元，增长 9.8%；农村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 38.7%。

表 7 2021 年安定区城乡居民人均收支情况及增长速度

指　标	城 镇		农 村	
	总量（元）	比上年增长(%)	总量（元）	比上年增长(%)
可支配收入	31249.6	8.0	10208.9	10.9
工资性收入	21561	7.3	2641.8	17.7
经营净收入	1939.8	5.3	4243.4	13.5
财产净收入	1595.5	4.5	204.5	0.6
转移净收入	6153.2	12.4	3119.1	3.4
生活消费支出	19533.5	4.4	9423.1	9.8
食品烟酒	5790.6	3.8	3647	17.4
衣着	1549.5	6.4	447.3	6.0
居住	4788	3.9	1778.7	11.5
生活用品及服务	1548.3	9.2	346.1	3.4
交通通信	1568.1	2.7	1241.8	0.1
教育文化娱乐	2323	0.7	779.8	0.7
医疗保健	1494.8	6.6	1051.3	7.5
其他用品和服务	471.2	13.5	131.2	0.8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2998人，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802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461人，城镇登记失业率2.43%。共发放“双创”贷款10.9亿元，其中创业担保贷款4298万元（向274名个人创业者发放4098万元，向1户小微企业放款200万元），小额贷款10.47亿元（向8630名个人发放5.32亿元，729户中小微企业发放5.15亿元）。

全年输转城乡富余劳动力10.29万人。其中，省外输转2.3万人，省内输转7.99万人。创劳务收入25.21亿元，比上年上涨10.9%。

全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2.8万人，比上年增长0.00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36.74万人，降低0.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总额3.05亿元，增长0.1%；累计受益44.76万人次。

年末有3098户7126人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8560户23428人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1990户2078人享受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年末有村（社区）服务机构和设施488个。其中，社会服务中心22个，村（社区）服务站331个；村（社区）养老机构和设施126个。

九、科学技术和教育

全年登记省级科技成果4项，全部为应用技术类成果。签订技术合同96项，比上年增长60%；技术合同成交金额0.97亿元，增长11.5%。全年专利申请量258件，比上年增长39%；专利授权量144件，增长18.8%，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6件，下降83%。

年末全区共有有效发明专利88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2.09件。专利授权数525件，同比增长32.72%，其中发明7件，实用新型509件，外观设计9件；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96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2.25件。

年末有各类学校223所。其中，普通中学39所（完全中学2所；高级中学2所；独立初中19所；九年一贯制学校16所）、中专1所、小学49所、幼儿园133所；特教学校1所。另有民办教育学校36所（其中幼儿园34所、中职学校1所、高级中学1所），教学点43个。年末在校学生72733人，其中，普通高中8380人，职业学校3709人，初中10697人，小学30644人，特殊教育学校98人，幼儿园19205人。学龄儿童入学率为100%，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为100%，高中阶段入学率为98%。全区高考本科上线2373人，上线率68.9%。

十、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和体育

年末有广播发射台2座，广播综合人口覆盖率99%，比上年末提高3.4个百分点；有电视发射台44座，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99.06%，与上年持平。有文化馆1个；公共图书馆1个，公共藏书16万册；“乡村舞台”292个。全区接待游客238.76万人次，较上年同期增长21.7%，全区旅游综合收入10.8亿元，较上年增长10%。

年末有医疗卫生机构483个。其中，区直医院2家、民营医院13家、监狱医院1家、卫生院19家、卫生院分院3家、妇幼保健院1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家、诊所97家、卫生所3家、门诊部3家、社区卫生服务站16家、村卫生室322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技术人员46人；卫生监督所1个，卫生专业技术人员18人；乡镇卫生院卫生技术人员637人。医疗卫生机构拥有床位数2712张。全年总诊疗人次84.6万人次，出院人数5.48万人。

年末全区累计报告接种新型冠状病毒疫苗79.1万剂次。全区共有3家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服务，日检测能力达到9360份。

年末全区共有体育场地1503个，体育场地面积81.37万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1.89平方米。年末有单项体育协会16个，文体活动站点45个。参加定西市运动会共获得15金、10银、10铜的优良成绩，初中甲、乙组团体总分第一名，小学团体总分第二名的优异成绩。甘肃省第三届全民健身运动暨“我要上全运”甘肃代表队线上选拔赛获得第一名。全年共主办、承办、协办各项体育赛事活动18项65次，45个活动站点参加各类健身表演活动240场次，参与人数达4.5万人。年末有社会体育指导员1215人，其中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44人，

一级 64 人、二级 359 人、三级 748 人，社会体育指导员数占全区总人口 2.83‰。

十一、资源、环境和应急管理

全年全区水资源总量 6498 万立方米，全区总用水量 8210 万立方米。其中，生活用水量 1112 万立方米；工业用水量 566 万立方米；农业用水量 3856 万立方米；生态用水量 2676 万立方米。

年末森林面积达到 6.4789 万公顷，森林蓄积量 44.54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到 18%。全年全民义务植树 306 万株。

初步核算，全年能源消费总量 44.87 万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 1.80%。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0.36 吨标准煤 / 万元，下降 3.48%。

全年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 348 天，优良天数比率为 95.3%，与省市下达的目标值持平；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平均浓度为 52 微克 / 立方米，同比下降 1.9%，比年度控制目标低 1 微克 / 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为 22 微克 / 立方米，同比下降 12%，比年度控制目标低 3 微克 / 立方米；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一氧化碳（CO）、臭氧（O_3）4 项指标平均浓度分别为 12 微克 / 立方米、24 微克 / 立方米、1.2 毫克 / 立方米和 132 微克 / 立方米，均控制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以内。

全年平均气温 7.7℃，比上年增长 0.5℃；年日照小时数 2107.6 小时，增加 43.3 小时；年降水量 362.3 毫米，减少 148.8 毫米。

全年农作物受灾面积 58829 公顷，成灾面积 35739 公顷，绝收面积 3994 公顷。全年各类自然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7376 万元。

全年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2 起，比上年下降 33%。死亡 2 人，下降 50%；受伤 0 人，下降 100%；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下降 30.11%。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为 0.016 人 / 亿元。

注：

1. 按照我国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和数据发布制度规定，地区生产总值核算包括初步核算和最终核实两个步骤。经最终核实，2020 年，安定区地区生产总值现价总量 114.27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4.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7.64 亿元，增长 6.0%；第二产业增加值 20.12 亿元，增长 6.5%；第三产业增加值 76.51 亿元，增长 3.3%。

2. 本公报各项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正式数据以《2021 年安定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资料》为准。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3. 公报中地区生产总值、分产业增加值、分行业增加值和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

4. 资料来源：本公报中道路交通运输数据来自区交通运输局；进出口、招商引资数据来自区商务局；财政数据来自区财政局；货币金融数据来自区政府金融办；居民收入消费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定西调查队；城镇登记失业率、城镇新增就业人数来自区劳动就业中心；城乡劳务数据来自区劳务办；医疗保障数据来自区医保局；低保、社区服务数据来自区民政局；科学技术数据来自区科学技术局；专利数据来自区市场监管局；教育数据来自区教育局；文化、广播、电视、旅游数据来自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体育数据来自区体育中心；卫生数据来自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水资源数据来自区水务局；环境监测数据来自市生态环境局安定分局；气象数据来自区气象局；安全生产数据来自区应急管理局；其他数据来自区统计局。

2021年通渭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通渭县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通渭调查队

（2022年4月20日）

2021年，全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市、县委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接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持“五业”（草畜产业、风＜光＞电产业、书画产业、水务产业、生态产业）并举、“五城”（书＜画＞城、水城、绿城、吃城、商城）融合、“五路”（通定、景礼、通陇、通秦高速、兰延高铁）联通，全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在不断开创富民兴陇新局面中奋力谱写通渭发展时代篇章。

一、综合

初步核算，全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616263万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8.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18071万元，增长10.2%；第二产业增加值75729万元，增长3.4%；第三产业增加值422462万元，增长8.4%。三次产业结构比由上年的19.8:13.0:67.2转变为19.1：12.3：68.6。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24.7%、5.5%、69.8%。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19193元。

2021年末全县总户数12.02万人，户籍人口43.05万人。常住人口32.11万人，其中城镇人口8.81万人，占常住人口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27.43%，比上年提高0.34个百分点；全年出生人口0.31万人，出生率为9.53‰；死亡人口0.27万人，死亡率为8.49‰；自然增长率为1.04‰。

表1　2021年末通渭县常住人口主要数据

单位：万人、%

指　标	年末人数（万人）	比重（%）
年末常住人口	32.11	100
其中：城镇	8.81	27.43
其中：男性	16.58	51.64
女性	15.53	48.36
其中：0-15岁	5.55	17.28
16-59岁	20.12	62.66
60岁及以上	6.44	20.06
65岁及以上	5.45	16.97

二、农业

全年全县农作物播种面积160.73万亩，比上年增长1.87%，其中粮食作物播种面积132.02万亩，比上年增长1.2%。粮食总产量达到368054.62吨，下降1.1%。其中，夏粮83140.72吨，增长6.0%；秋粮284913.9吨，下降0.3%。全年粮食单产278.8公

斤 / 亩，下降 0.02%；油料种植面积 14.23 万亩，增长 1.7%，油料产量 17666.73 吨，增长 3.2%。

表 2　2021 年主要农业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产量（吨）	比上年增长(%)
粮食总产量	368054.62	-1.1
玉米	211900	-0.1
洋芋	69060	-8.2
油料	17666.73	3.2
胡麻	16661.94	1.7
药材中：党参	1739.3	69.1
蔬菜	24997.59	4.9
水果	36727.76	17

全年共完成造林面积 13.12 万亩，增长 52.2%。全年肉类总产量 12423.15 吨，比上年增长 34.5%。大牲畜存栏 11.65 万头，比上年增长 13.2%；牛存栏 8.9 万头、比上年增长 15.3%，出栏 2.45 万头、比上年增长 11.9%；猪存栏 9.2 万头、比上年增长 10.7%，出栏 9.99 万头、比上年增长 33.4%；羊存栏 12.69 万只、比上年增长 13.7%，出栏 8.58 万只、比上年增长 12.0%；鸡存栏 50.08 万只、比上年增长 6.7%，出栏 39.35 万只、比上年增长 11.8%。

年末全县拥有农业机械总动力 28.82 万千瓦；农业生产用电量 2398.1 万千瓦小时；化肥施用量（折纯）18211.35 吨，下降 0.93%；农田有效灌溉面积 4.07 万亩；全年水平梯田累计 176.05 万亩。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6.2%。其中，规模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工业企业 16 家，实现工业总产值 104699.2 万元，同比增长 21.6%；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29.7%。

表 3　工业产品产量

工业品名称	单 位	产 量	同比 ±%
发电量	万千瓦时	100254.7	30.7
小麦粉	吨	28995	-0.7
塑料制品	吨	11932	2.1
乳制品	吨	3497.8	-72.8
饲料	吨	10625	-18.0

分轻重工业看：轻工业实现增加值 7291.7 万元，同比下降 0.8%，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 24.5%；重工业实现增加值 22515.5 万元，增长 56.2%，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 75.5%。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利润率 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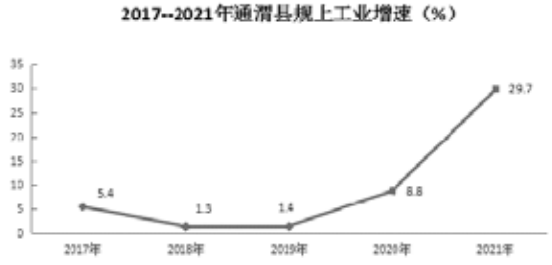

全县具有建筑业资质等级的企业 8 家，实现建筑业总产值 92904.1 万元，比上年下降 7.2%；实现建筑业增加值 47991 万元，比上年下降 2.4%；完成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26.94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28.6%；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17.69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36.9%；实现利润总额 2538.5 万元，比上年下降 22.5%。

四、服务业

全年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增长 13.7%；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增长 14.3%；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增长 10.7%；金融业增加值增长 3.5%；房地产业增加值增长 5.5%；营利性服务业增长 10.3%；非营利性服务业增长 8.6%；规模以上重点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增长 36.2%。

全年电信行业业务收入 14739 万元。年末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 96228 户，比上年增长 3.0%。

全年邮政行业业务收入完成 3763.59 万元，增长 14.7%。

公路客运周转量 10178.65 万人公里，比上年下降 4.3%。公路货运周转量 161033.12 万吨公里，增长 34.0%。

客运线路 134 条，公交车辆 53 辆，年末共有出租车辆 323 辆。

五、国内贸易

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43227.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2%。按销售地区分，城镇零售额

119706.7 万元，增长 14.9%；乡村零售额 23521.1 万元，增长 16.8%。批发业、零售业分别实现商品销售额 26714.1 万元、113255.4 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8.9%、增长 22.8%；住宿业、餐饮业分别实现营业额 2715.0 万元、27590.1 万元，分别增长 22.5%、20.0%。

2021 年，在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类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8.4%，饮料类增长 160.5%，烟酒类增长 116.0%，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长 16.2%，化妆品类增长 16.6%，日用品类增长 148.2%，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下降 15.7%，文化办公用品类增长 12.4%，家具类增长 2.1%。

六、固定资产投资

全县全年 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36.1%。其中：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959.7%；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176.4%；第三产业投资下降 24.8%。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分别为 6.0%、52.5%、41.5%。固定资产投资中：项目投资增长 33.7%，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 52.2%。项目个数 128 个，本年新开工 70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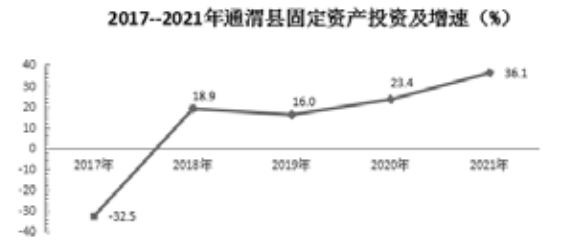

2021 年，全县房屋施工面积 73.89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30.0%。其中：新开工房屋施工面积 34.62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458.0%。商品房销售面积 14.85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0.6%

表 4　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分行业完成情况

单位：%

指标名称	占总投资的比重	比上年增长
1、农、林、牧、渔业	5.97	959.7
2、采掘业		
3、制造业	1.37	2345.0
4、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水	50.93	169.4
5、建筑业		
6、交通运输及邮政业	24.33	-38.1
7、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8、批发和零售业	0.89	-60.2
9、住宿和餐饮业		
10、金融业		
11、房地产业	0.99	-91.3
1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16	-40.5
13、科学研究、技术职务和地质勘查业		
14、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21	-11.3
15、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0.43	15.0
16、教育	2.52	-7.0
17、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3.97	126.8
18、文化、传育和娱乐业	0.99	39.3
19、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0.24	
20、国际组织		

七、财政金融

全年全县大口径财政收入 44042 万元、增长 9.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6261 万元、增长 18.8%。其中：税收收入 13288 万元、增长 16.0%，非税收入 12973 万元、增长 21.9%。从主体税种看，增值税 5571 万元，下降 7.6%；企业所得税 527 万元，增长 28.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9947 万元，下降 7.0%。政府性基金支出 65145 万元，增长 22.8%。

全县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不含工商银行数据）为 106.51 亿元、增长 8.9%。其中：住户存款余额 81.18 亿元、同比增长 9.0%，非金融企业存款 11.04 亿元、同比增长 11.3%。全县金融机构贷款余额为 91.37 亿元、增长 9.9%，其中：住户贷款 46.18 亿元，下降 0.8%；非金融企业贷款 45.18 亿元，增长 23.5%。

表 5　2021 年通渭县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及增速

指标名称	单 位	期末数	同比 ±%
（一）金融机构存款情况	—	—	—
境内存款	万元	1065138	8.9
①住户存款	万元	811837	9.0
②非金融企业存款	万元	110448	11.3
（二）金融机构贷欵情况	—	—	—
境内贷款	万元	913654	9.9
①住户存款	万元	461845	-0.8
②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万元	451810	23.5

注：金融数据来源为《通渭县金融机构货币信贷统计月报》，不含工商银行数据。

八、居民收入消费和社会保障

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8026.7元，比上年增加1935元，增长7.5%；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27.2㎡，城镇居民恩格尔系数为27.4%，比上年降低1.5个百分点。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850.4元，比上年增加877元，增长11.0%；农村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26.6㎡，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为29.8%，比上年提高0.2个百分点。

表6　2021年通渭县城乡居民人均收支情况

指　标	城镇		农村	
	总量（元）	增长（%）	总量（元）	增长（%）
可支配收入	28026.7	7.5	8850.4	11.0
工资性收入	26020.1	7.7	1865.2	9.1
经营净收入	558.0	4.2	3637.2	13.9
财产净收入	1345.2	5.5	98.0	8.2
转移净收入	103.4	14.4	3259.0	9.1
人均消费支出	19688.6	7.0	10151.5	7.7
食品烟酒	5396.8	1.4	3025.7	8.4
衣着	1584.5	2.5	263.6	11.7
居住	4288.4	16.9	1642.1	5.4
生活用品及服务	1143.9	1.0	507.8	11.7
交通通信	2703.2	2.4	750.5	8.7
教育文化娱乐	2452.6	21.6	2101.6	4.9
医疗保健	1690.9	1.9	1685.7	9.9
其他用品和服务	428.5	1.3	174.5	12.8

全县农村低保人数34047人，发放保障资金10887万元；农村五保户人数2099人，发放保障资金1628.3万元；累计发放城镇低保资金4733.9万元，保障对象达到 6978人。

九、科学技术和教育

全年共举办各类科技培训班1期，完成普及性培训110人（次）。全年实施各类科技项目25项，列入全省科技发展计划2项，国家级1项，市级6项，县级16项，科技成果转化8项。

2021年末，全县共有独立高中3所，独立初中6所，九年一贯制学校36所，在校学生普通高中6057人，职业生1193人，初中生7159人；完全小学29所，在校学生18688人，其中：特教1所，在校学生128人，幼儿园143所，在园幼儿10608人。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100%，小学毕业升学率100%。

十、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和体育

年末全县共有文化相关产业机构138个，共有艺术表演团体20个，文化馆1个，公共图书馆1个（被文化部命名为“国家三级图书馆”），博物馆1个，影剧院1个，美术馆1个。档案馆1个，馆藏档案23272卷，42324件。电视覆盖率98.5%，广播覆盖率99%。

全年接待游客165.42万人次，比上年增长36%；国内旅游收入7.64亿元，增长49%。

年末全县共有卫生医疗机构394个，其中医院4所，病床1602张，卫生机构人员数 2316人，卫生技术人员1996人。有疾控中心、妇幼保健站各1个，卫生社区服务中心1个。乡镇卫生院18所，床位数367张。

2021年，举办县级各类群体竞赛活动 20项，共有202支代表队10000余人/次参加市级以上比赛8项（次），共230名运动员参赛。

十一、资源、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

2021年水资源总量7469.07万立方米，人均水资源量232.6立方米。全年总用水量2650万立方米，比上年上升1.7%。其中，生活用水759万立方米，工业用水量171万立方米，农业用水量1595万立方米，生态用水量125万立方米。人均用水量82.53立方米，比上年上升2.5%。

年内完成退耕还林工程5.93万亩，三北防护林工程6.4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9.52%。全民义务

植树 280 万株。

2021 年，剔除输入性沙尘天气后，空气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平均浓度为 59 ug/m³，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 28ug/m³，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 0.27ug/m³，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 0.5ug/m³；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达标 75%，县级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2021 年，全县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4 起，死亡 2 人，受伤 2 人，直接经济损失 147.11 万元。与上年相比，死亡人数上升；受伤人数持平。其中：道路运输业事故 2 起，受伤 2 人，直接经济损失 0.11 万元。建筑业事故 2 起，死亡 2 人，直接经济损失 147 万元。

注：

1. 本公报各项统计数据为初步统计数。

2. 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计算（2020 年不变价）。

3. 固定资产投资包括计划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项目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两部分。

4. 本公报中的脱贫攻坚数据来自县扶贫办；医疗救助、低保数据来自县民政局；财政数据来自县财政局；货币金融数据来自中国人民银行通渭支行；交通运输数据来自县运管局；电信数据来自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快递数据来自县交通局；教育数据来自县教育局；科技数据来自县科学技术局；文化旅游数据来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卫生数据来自县卫生健康局；水资源数据来自县水务局；林业数据来自县林草中心；环境监测数据来自市生态环境局通渭分局；安全生产数据来自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陇西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陇西县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陇西调查队

（2022年4月12日）

2021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宏观环境和疫情防控等多重挑战，全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落实“三新一高”要求，紧盯各项重点工作“走在全省前列”、重点指标“稳定全省中间偏上”的目标定位，着力稳增长提信心、抓项目提后劲、调结构提动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县经济稳中有进、稳步提质，“十四五”开局良好。

一、综合

经济总量：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经初步核算，2021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87.36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8%，两年平均增长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5.79亿元，比上年增长10.6%，两年平均增长8.2%；第二产业增加值16.31亿元，比上年增长7.5%，两年平均增长6%；第三产业增加值55.26亿元，比上年增长7.4%，两年平均增长5.4%。三次产业增加值占GDP 的比重分别为18.1%、18.7%、63.2%。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20499元，比上年增长19.1%。

全县实现十大生态产业增加值33.3亿元，按不变价计算，增长19.8%，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38.2%，比重较上年提升5.5个百分点。

人口：全县年末户籍总人口524114人，年末常住人口为42.5万人，较上年末减少0.19万人，其中，男性人口21.35万人，女性人口21.15万人，人口性别比为100.95（以女性为100）。全年人口出生率为10.38‰，人口死亡率为9.92‰，人口自然增长率为0.46‰。乡村常住人口20.57万人，较上年末减少0.23万人；城镇常住人口21.93万人，较上年末增加0.04万人；城镇人口占全县常住人口的比重（城镇化率）为51.60%，较上年末提高了0.33个百分点。

二、农业

全年农作物播种面积134.84万亩，比上年增加3.21万亩，其中：粮食作物播种面96.25万亩，中药材播种面积29.5万亩，其他作物播种面积1.28万亩。粮食总产量达到24.01万吨，同比增长0.2%，其中夏粮3.7万吨，同比增长6.3%，秋粮20.31万吨，同比下降0.84%。

2021年陇西县主要农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2020年(吨)	2021年(吨)	比上年 ±%
小麦	28520.7	29970.78	5.1
玉米	121937	121078	-0.7
洋芋	81259	80112.4	-1.4
油料	7670.12	7928.3	3.4
药材	90330.7	98442.1	9.0
蔬菜	26391.27	29093.13	10.2
水果	16102.72	18041.98	12.0

全县年末牛、羊、猪、鸡存栏分别为6.85万头、19.59万只、18.85万头、81.3万只，同比分别增长15.6%、17.6%、16.6%和34.6%。牛、羊、猪、鸡出栏分别为1.51万头、11.53万只、12.62万头、46.84万只，同比分别增长10.3%、20.9%、16.1%和16.1%。

年末有效灌溉面积18.18万亩，新增梯田67280亩，

化肥施用量（折纯）14712.35 吨。农村用电量 6327.7 万千瓦时，地膜覆盖面积 47.18 万亩。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县实现工业增加值 10.38 亿元，同比增长 12.5%，占地区生产总值的 11.9%。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增加值 9.44 亿元，同比增长 19.8%，产销率 93.8%。完成产品营业收入 93.43 亿元，同比增长 38.1%。

2021 年规上工业分行业数据统计表

单位：万元、%

行 业	行业名称	可比价工业增加值		
		本 年	上 年	占 比
制造业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0459.22	15725.78	21.67
	专用设备制造业	806.69	1516.52	0.85
	金属制品业	522.55	388.33	0.55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2204.87	1930.59	2.34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52.84	848.71	0.59
	医药制造业	62261.49	49078.65	65.94
	农副食品加工业	1605.31	1266.00	1.70
	食品制造业	485.24	477.33	0.51
	小 计	88898.2	71231.9	94.15
热力、电力、水的生产制造业	热力生产和供应	1960.24	1849.32	2.08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1774.34	1550.13	1.88
	燃气生产和供应	1786.51	1145.74	1.89
	小 计	5521.1	4545.2	5.85
合 计		94419.3	75777.1	100

建筑业发展平稳，全县共有 16 家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全年完成增加值 5.93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 0.3%；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47.21 万平方米，本年新开工面积 9.31 万平方米，年末从业人员 1706 人。

四、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平稳增长。全年实施 500 万元以上项目 120 个，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1.68%，其中项目投资增长 4.3%，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 -3.56%。全县共完成商品房销售面积 62.93 万平方米。

五、商贸和旅游

商贸经济发展趋缓，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实现 32.6 亿元，同比增长 16%。分行业来看，批发业完成销售额 31.67 亿元，同比增长 10.7%；零售业实现销售额 21.24 亿元，同比增长 22.5%；住宿业实现营业额 0.599 亿元，同比增长 20.8%；餐饮业实现营业额 4.38 亿元，同比增长 22.7%。

旅游业发展势头较好，全县共有旅行社 8 个，星级饭店 5 个，全年接待旅游人数 169.49 万人（次），与上年相比增长 11.1%；旅游综合收入总计 7.28 亿元，居民出境人数 462 人次，国际旅游外汇收入 1.09 万元。

六、交通运输、邮电通信

交通运输综合能力不断提升。全县公路里程 1937.51 公里，等级公路里程 1937.51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129 公里、二级等级公路 116.21 公里。全县行政村道路畅通率 100%。年末共有公路营运汽车 1102 辆，其中载客汽车 115 辆，公交车 188 辆，出租车 500 辆，货运车 987 辆。

邮政电信事业健康发展。全年邮政业务总量同比增长 20.87 %，电信业务总量同比增长 26.85 %。

七、财政、金融业

财政收入稳步增长。全年大口径财政收入 11.84 亿元，同比增长 25.1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39 亿元，同比增长 22.23%。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39.42 亿元，同比增长 3.49%。

金融运行平稳。全年金融机构各项存贷款余额 396.8 亿元，同比增长 5.31%。其中：各项存款余额 198.63 亿元，同比增长 2.96%；各项贷款余额 198.17 亿元，同比增长 7.78%，存贷比达 99.8%。全年保费收入增速 12.02%。

八、教育、科技、文化、卫生

教育事业发展较快。年末共有各级各类学校 243 所，其中高中 7 所，职业学校 2 所，初中 40 所，小学 66 所，幼儿园 127 所，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全县共有教职工 7706 人，其中高中教育阶段 1420 人，初中教育阶段 1528 人，小学教育阶段 3174 人，特殊教育 50 人，学前教育阶段 1534 人。共有在校学生 87491 人，其中高中 9028 人，初中 16171 人，职业学校 2182 人，小学 40469 人，幼儿园 19475 人，特殊教育学校 166 人。

科学技术成果丰硕。科技管理机构 1 个 14 人，县属科技推广机构 3 个 495 人，其中技术人员 450 人，乡镇机构 51 个 538 人；申报技术实验示范及开发项目 8 项，当年完成 8 项，实现经济效益 1800 万元；

技术推广项目5项，直接经济效益3000万元。

文化事业稳步向前。全县有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博物馆各1所，文联组织1个，文化文物机构2个，广播电视播出机构1个（陇西县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传输机构1个（甘肃省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陇西分公司），电影院4个，秦剧团8个，其中民营剧团7个，出版印刷企业数12个，乡镇文化站17个，村农家书屋215个。城乡人民文化生活丰富多彩，文化艺术创作和群众性的文化娱乐活动活跃繁荣。

年末全县共有医疗卫生机构239个，床位数3395个，其中：县及以上医院9个、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9个、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1个、疾控中心1个、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所1个，村卫生室208家。年末各类卫生人员3879人，其中：管理人员44人，卫生技术人员3423人，工勤人员412人。

九、环境和安全生产

全年平均气温为9.7℃，降水量413.6mm，日照时数2113.1小时。

全年农作物成灾面积29400亩，其中旱灾29400亩。粮食作物减产19500亩，其他作物减产9900亩。

2021年全县共发生各类安全事故8起，直接经济损失55.56万元。全县未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十、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升。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8888.7元，比上年净增1995.5元，增长7.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10837.4元，比上年净增1056.4元，增长10.8%。

社会保障覆盖面逐步扩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37105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261313人，参保率99.5%；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在职职工人数24204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26326人，享受工伤待遇人数120人，参加生育保险人数24204人，享受生育保险待遇人数513人；参加失业保险人数20686人，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178人；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达到2484人，比上年少了200人，同比下降7.45%；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达到2.90万人，比上年增加了0.02万人，同比增长0.68%。

注：

1、本公报中部分指标数据为初步统计数。

2、统计范围为陇西县行政辖区内全部社会经济活动。

3、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计算（2020年不变价）。

4、洋芋产量为折合粮食产量，5公斤折合1公斤。

5、固定资产投资包括计划投资500万元及以上项目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两部分。

6、本公报中社会保障数据来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救助、低保数据来自县民政局；财政数据来自县财政局；货币金融数据来自中国人民银行陇西支行；交通运输数据来自县交通运输局；邮政数据来自邮政管理局；教育数据来自县教育局；科技数据来自县科学技术局；文广、旅游、体育数据来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卫生数据来自县卫生健康局；环境监测数据来自市生态环境局陇西分局；安全生产数据来自县应急管理局；通信数据来自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

2021年渭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渭源县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渭源调查队

（2022年4月12日）

2021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县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持续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全县经济稳中有进、稳步提质，总量实现新突破。

一、综合

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初步核算，2021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6.06亿元，比上年增长8.9%。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为15.79、4.01、26.27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0.4%、5.2%、8.4%。三次产业结构比为34.3:8.7:57，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28.74%、12.39%、58.87%。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16722元，比上年增长15.5%。

全年十大生态产业实现增加值18.82亿元，占全县地区生产总值的40.9%，比重较上年同期提高12.8个百分点。

年末全县常住人口27.41万人。其中，城镇人口8.01万人，占常住人口的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29.22%，比上年提高0.73个百分点；乡村人口19.4万人，占常住人口的比重为70.78%。全年出生人口0.26万人，出生率为9.27‰；死亡人口0.27万人，死亡率为9.8‰；自然增长率为-0.53‰。

二、农业

全年全县共实现农林牧渔业增加值159006万元，同比增长10.3%；农林牧渔服务业1148万元，同比增长6.6%。

种植业：全年农作物种植面积110.7万亩，比上年增长0.24%。粮食作物播种面积73.2万亩，总产量18.53万吨。其中夏粮播种面积29.08万亩，产量5.18万吨，同比增长6.1%；折粮薯类（马铃薯）播种面积29.1万亩，产量8.02万吨。油料播种面积2.54万亩，产量0.42万吨。蔬菜播种面积1.43万亩，产量1.15万吨。中草药材播种面积31.76万亩，产量9.61万吨。花卉种植面积0.12万亩，鲜切花生产709.1万枝，盆栽花生产85万盆，同比增长6.0%。

畜牧业：猪出栏5.27万头，同比增长21.3%；牛出栏1.4万头，同比增长10.5%；羊出栏11.16万只，同比增长21.1%；鸡出栏100.29万只，同比增长13.4%；禽蛋产量7946.3吨，同比增长7.4%；牛奶产量2109.0吨，同比增长97.9%。牛、猪、羊、鸡存栏分别为5.0万头、9.67万头、15.9万只、161.55万只，分别同比增长16.2%、7.6%、12.1%、-8.3%。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1.71亿元，比上年增长11.0%，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3.7%。分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增长4.3%；制造业增长11.9%；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3.8%。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4.5%。规上工业企业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4355.0万元，同比增长7.05%；利润总额2534.8万元，同比增长91.6%，营业收入利润率5.02%。年末共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3户，较上年增加44.4%。

2021年，全县运营的光伏发电总装机规模60.25兆瓦，全年发电量8976万度，结转电费共计2607万元、结转新能源补贴共计3479万元。

全年建筑业实现增加值2.3亿元，比上年增长1.3%。年末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

企业 7 户。

四、服务业

全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实现增加值 0.59 亿元，同比增长 13.9%；批发和零售业实现增加值 2.64 亿元，同比增长 14.2%；住宿和餐饮业实现增加值 0.77 亿元，同比增长 11.8%；金融业实现增加值 3.45 亿元，同比增长 4.3%；房地产业实现增加值 3.45 亿元，增长 5.5%；其他服务业实现增加值 15.26 亿元，同比增长 8.9%。

全年铁路客运量 32.4 万人（兰渝铁路渭源站）。公路客运量 112.07 万人，公路货运量 726.67 万吨，公路运输总周转量 139059.49 万吨公里，同比增长 2.1%。年末全县已通车的高速公路里程 72 公里、县内国道里程 68 公里，县内省道里程 243 公里。年末共有客运车辆 81 辆，公交车辆 91 辆，出租车 227 辆。

全年完成邮政行业业务总量 2864.6 万元，比上年增长 26.3%。完成快递业务 79.86 万件，同比增长 43.4%。共有邮政营业网点 18 个，其中农村网点 17 个，共有快递营业网点 44 个。年末 3 家电信企业共有营业网点 139 个，从业人员 371 人，完成电信业务总量 6.46 亿元，实现电信业务收入 1.61 亿元。年末固定电话用户 0.84 万户，移动电话用户 27.43 万户，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 9.18 万户。

五、国内贸易和对外经济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7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6%。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增长 16.4%，乡村消费品零售额增长 17.7%。按消费类型统计，商品零售额增长 16.6%，餐饮收入额增长 16.4%。

全年共实现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0.9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0%，年末共有限额以上商贸单位 5 户。

全年进出口总额 337 万元，其中出口 337 万元。

全年实施招商引资项目 38 个，到位资金（省外）50.29 亿元，比上年增长 60.7%。全县电子商务销售金额 1.1 亿元，电子商务采购金额 1.83 亿元，电子商务从业人员 500 人。

六、固定资产投资

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25.0%，全年共实施 500 万元以上及房地产项目 117 个，其中 5000 万元以上项目 17 个，500-5000 万元项目 88 个，房地产开发项目 12 个。项目投资完成额占全部投资额的 58.1%，其中 5000 万元以上项目占 29.8%，500-5000 万元项目占 28.4%。房地产开发项目完成投资额比上年增长 49.5%，占全部投资额的 41.9%。

七、财政、金融保险

全年全县大口径财政收入 3.04 亿元，比上年增长 8.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6 亿元，同比增长 21.0%。其中，税收收入 1.0 亿元，增长 24.1%；非税收入 0.96 亿元，增长 18.1%。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30.61 亿元，比上年下降 2.4%。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长 1.0%，教育支出增长 0.98%，农林水支出增长 6.5%，城乡社区支出增长 19.0%。

年末全县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94.34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5.3%，其中住户存款余额 72.64 亿元，增长 12.4%。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57.75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0.5%，其中住户贷款余额 36.88 亿元，下降 5.4%；涉农贷款余额 38.79 亿元，下降 5.4%。

年末保险机构数 11 个，其中财产保险 9 个，人身保险 2 个。从业人员 376 人，全年保费收入 2.08 亿元，赔付支出 1.2 亿元。

八、人民生活、就业和社会保障

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661 元，增长 7.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9750 元，增长 10.6%。城乡居民收入比 2.94，比上年下降 0.07。全县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0716.3 元，比上年增长 6.2%；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9586.4 元，增长 8.1%。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1447 人，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469 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12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2.24%。当年安置退役士官 5 人。年末共有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 907 人，其中本年安排 195 人。全年累计劳务输转 7.27 万人，同比增长 14%；其中组织输转 7.0315 万人，组织化输转率为 95%，同比增长 3%；输转脱贫人口 3.71 万人；实现劳务收入 16.98 亿元，

同比增长 8%。累计兑现发放东西部劳务协作奖补资金 436 万元，发放 2020 年下欠疫情奖补 5439.90 万元，收益群众 11075 人次。

年末全县城镇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213 户 425 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8837 户 24245 人，城镇特困供养 20 户 20 人，农村特困供养 2448 户 2481 人。

年末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0.91 万人，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0.38 万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21.55 万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1.22 万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1.03 万人。

年末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29.49 万人，保险费收入 23807.65 万元；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1.37 万人，保险费收入 6411.8 万元。

九、科学技术和教育

全年科学技术支出（财政）1512 万元，全社会研发投入 2574 万元。全县共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1 个，科技特派员年末人数 55 人。全年专利申请授权量 153 件，其中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授权量 145 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授权量 4 件。年末专利拥有总量 560 件，其中发明专利 11 件，实用新型专利 387 件，外观设计专利 162 件。年末注册商标拥有量 846 件，其中本年注册成功 185 件。

全县共有普通高中 4 所，专任教师 745 人，年末在校学生 5504 人，当年招生 1839 人，毕业 2172 人。初级中学 15 所，专任教师 792 人，年末在校学生 6136 人，当年招生 2164 人，毕业 2445 人。小学 65 所，专任教师 1096 人，年末在校学生 17927 人，当年招生 2821 人，毕业 2491 人。九年制学校 9 所，专任教师 365 人，年末在校学生 3960 人，当年招生 1250 人，毕业 840 人。中等职业教育学校 1 所，专任教师 145 人，年末在校学生 1498 人，当年招生 560 人，当年毕业 243 人。特殊教育学校 1 所，专任教师 22 人，年末在校生 83 人，当年招生 9 人，当年毕业 15 人。各类幼儿园 159 所，在园幼儿 10857 人。学龄儿童入学率为 100%，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为 99.87%，初中毕业生升学率 96.4%，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98.96%。全县当年本科上线人数 1793 人。

十、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和体育

年末国有转企改制演艺企业 1 个，从业人员 32 人，全年演出 100 场次。县级公共图书馆 1 个，藏书量 13.2 万册。博物馆 1 个，文物藏品 1498 件。农家书屋 217 个，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村级终端接收站点 217 个，乡村舞台 217 个，城市数字影院 2 家。

年末广播人口综合覆盖率 99.02%，全年公共广播节目播出 8980 小时，全年制作广播节目 128 小时。电视节目人口综合覆盖率 99.02%，全年公共电视节目播出 6210 小时，全年制作电视节目 870 小时。

全县有 AAAA 级景区 2 个、AAA 级景区 1 个、AA 级景区 3 个，旅游业从业人员 1878 人。成功举办定西市剪纸精品巡回展暨渭源县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市县剪纸艺术作品展，第四届渭水文化旅游节，冰雪旅游节等，共计开展各类文化活动 230 多场次，受益群众达 26.29 万多人次，完成戏曲进乡村演出活动 96 场次，服务群众 6.72 万人次。全年接待国内外游客 190.19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23.4%，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8.38 亿元，同比增长 11.4%。

年末全县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318 个，其中，医院 6 个，乡镇卫生院 17 个，村卫生室 217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1 个，诊所、卫生所、医务室 74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3 个。医疗卫生机构卫生技术人员 803 人，其中执业医师（含助理）457 人，注册护士 233 人。乡村医生、卫生员 222 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1586 张。孕产妇住院分娩率 100%，婴儿死亡率 6.2‰。

全县共有体育场馆 2 个，公共体育场地面积 65.32 万平方米，群众健身点 58 个，社会体育指导员 1111 人，专职教练员 6 人，在训队员 20 人，等级裁判员 34 人，各类体育协会、俱乐部 16 个。成功申请举办了“天华杯”2021 甘肃省青少年自行车锦标赛、“法信杯”2021 年甘肃省青少年三人制篮球锦标赛、“定西水投杯”2021 年全省乒乓球邀请赛和“定西水投杯”甘肃省第二届美丽乡村休闲垂钓大赛（渭源•鹿鸣谷站），进一步加快了文体旅融合发展。新注册成立“会川振杰青少年武术搏击俱乐部”1 个，并积极

组织国家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5人次，国家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9人。

十一、资源、环境和安全生产

全年水资源总量40.58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量599立方米/人。全年总用水量3023万立方米，其中：生活用水量1283.74万立方米，人均用水量35.59立方米/人。工业用水量95.7万立方米，农业用水量747.87万立方米。

当年全县造林封育面积4.6万亩，森林面积3.29万公顷，森林蓄积量176.26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16.0%。有水源地保护区3个，保护面积1979.66公顷。当年完成“三同时”环保验收项目7个，总投资2.87亿元，其中环保投资471.49万元。全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90%，工业废水处理15.96万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100%。

全年平均气温7.1℃，年日照时数2092.9小时，年总降水量433毫米，全年无霜期186天。

全年共发生各类生产经营性安全事故2起，死亡4人，受伤2人，直接经济损失162万元。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0.087，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为4.11。

注释：

1、本公报各项统计数据为初步统计数。

2、地区生产总值、三次产业及相关行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或下降速度按不变价计算（2020年不变价）。

3. 固定资产投资包括计划投资500万元及以上项目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两部分。

4、本公报中相关行业统计数据来自县内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2021年临洮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临洮县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临洮调查队

（2022年4月12日）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紧盯“争先进位、争创一流”目标，统筹社会发展和安全，实现了“十四五”的良好开局。

一、综合

经济总量：初步核算，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90.52亿元，按不变价计算，增长8.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6.84亿元，增长10.6%；第二产业增加值18.39亿元，增长5.1%；第三产业增加值55.29亿元，增长8.2%。三次产业结构为18.6:20.3:61.1。与上年相比，第一产业比重下降0.57个百分点，第二、三产业比重分别上升0.35和0.22个百分点，一、二、三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25.7%、12.6%、61.7%。人均GDP为18899元，增长14.65%。

全县实现十大生态产业增加值29.6亿元，按不变价计算，增长13%，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32.7%，比重较上年提升9.4个百分点。

人口：年末全县户籍总人口55.49万人，年末常住人口47.83万人，比上年末减少0.14万人。全年出生人口0.46万人，人口出生率9.7‰；死亡人口0.42万人，人口死亡率8.72‰；人口自然增长率为0.98‰。城镇常住人口为19.03万人，比上年末增加0.18万人；乡村常住人口为28.8万人，比上年末减少0.32万人；城镇人口占常住人口的比重（城镇化率）为39.79%，比上年末提高0.49个百分点。

就业：城镇新增就业人口2905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3.89%。

财政：全县完成大口径财政收入9.4亿元，比上年增长16.5%，其中，税务部门完成8.14亿元，增长18.46%；财政部门完成1.26亿元，增长5.26%。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84亿元，增长21.06%。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0.14亿元，增长2.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年末，全县累计识别监测对象2298户8303人，其中脱贫不稳定户577户2332人，边缘易致贫户1652户5672人，突发严重困难户69户299人。

二、农业

全县全年农作物播种面积128.12万亩，比上年增加4.04万亩，其中：粮食作物播种面积91.01万亩，经济作物播种面积36.61万亩，粮经比为71.31:28.69。粮食总产量达到24.20万吨，增长0.41%，其中：夏粮3.23万吨，下降0.62%。全年粮食单产265.90公斤，比上年亩减产5.83公斤。

主要农产品产量表

产品名称	2021年（吨）	2020年（吨）	比上年±%
小麦	27160	26334	3.14%
玉米	72584	72200	0.53%
洋芋	136810	136094	0.53%
油料	1728	1972	-12.37%
药材	36686	35029	4.73%
蔬菜	218125	191647	13.82%
水果	14625	11905	22.85%

全县年末大牲畜存栏7.29万头，增长8.64%；猪存栏22.83万头，增长1.29%，牛存栏7.17万头，增长9.13%，其中奶牛0.88万头，增长6.02%；羊存栏26.33万只，增长4.90%；鸡存栏90.55万只，增长5.06%。

主要畜产品产量表

产品名称	2021年（吨）	2020年（吨）	比上年±%
肉类总产量	21336	16578	28.70%
奶产量	5051.57	5914.55	-14.59%
鲜蛋产量	3187.5	2525.7	26.20%

年末拥有农业机械总动力40.23万千瓦，比上年增长1.95%。机耕地面积为104.1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67.64%。

全年新修水平梯田0.66万亩。化肥消耗总量7.23万吨，下降2.17%，化肥施用量（折纯）1.85万吨。农村用电量39841.89万千瓦小时，增长8.98%；地膜覆盖面积61.56万亩，增长22.63%。

三、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全县实现工业增加值10.66亿元，比上年增长8.7%，工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为11.78%。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0.2%，规模以下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3.2%。规模以上工业中，十大行业增速呈现不同程度的变化，增长的行业有5个：金属制品业实现增加值627.8万元，增长156.4%；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实现增加值1559.2万元，增长28.1%；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实现增加值66343.7万元，增长24.8%；农副食品加工业实现增加值1464.2万元，增长15.1%；通用设备制造业实现增加值1725.2万元，增长14.1%；持平的行业有2个：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实现增加值26702万元，增长1%；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实现增加值2163.7万元，增长0.4%；下降的行业有3个：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实现增加值8623.1万元，下降27%；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实现增加值930.6万元，下降14.2%；造纸和纸制品业实现增加值1389.6 万元，下降5.4%。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7亿元，同比增长15.8%；产品销售率为91.5%；实现利润总额13128.9万元，较上年增加6773.1万元；税金总额6885.5万元，较上年减少2151万元。

建筑业：全县实现建筑业增加值7.72亿元，比上年增长0.8%。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0.78亿元，下降28.82%；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0.37亿元，下降15.6%。

四、固定资产投资

全县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15%，其中，项目投资增长7.71%；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43.21%。全年实施500万元以上项目135个。其中实施亿元以上项目31个，完成投资38.29亿元，下降4.41%，占全县500万元及以上项目投资的比重为71.63%。

在项目投资中，第一产业投资增长0.74%；第二产业投资增长35.84%；第三产业投资增长0.93%。民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4.9%，占500万元以上项目投资的比重为61.56%。

五、商贸

全县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7.20亿元，增长15.5%。按销售单位所在地统计，城镇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2.94亿元，增长15.4%；乡村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26亿元，增长16.2%。

批发业实现商品销售额9.04亿元，增长8.1%，零售业实现商品销售额18.70亿元，增长22.2%；住宿业、餐饮业分别实现营业额0.68亿元、4.71亿元，分别增长21.6%和21.7%。

六、招商引资

全县共签订招商引资合同、协议22项，签约总金额78.26亿元，比上年增加16.18亿元，增长26.1%；到位资金15.49亿元，比上年增加4.39亿元，增加39.5%；续建项目36项，到位资金21.61亿元，比上年增加8.57亿元，增长65.7%。新建和续建项目累计到位资金37.1亿元，比上年增加12.96亿元，增长53.69%。

七、交通、邮电通讯和旅游

全县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实现增加值10521万元，增长9.5%。全县公路客运量304.48万人次，年客运周转量为17694.8万人公里；年公路货运量2103.7万吨；年货运周转量131141.6万吨公里。

全县共有营运车辆1078辆，其中客运车辆832辆（客运车辆237辆，出租车489辆，公交车106辆），在册货运车辆246辆（普货230辆，危货16辆）。全县客运线路（跨区、区内、县内）69条，公交线路13条。

全县邮政行业业务总量累计完成4645.37万元，同比增长19.73%。其中，快递服务业务量168.5万件，同比增长36.66%。邮政服务业务收入累计完成2017.85万元，同比增长14.36%。

全县电信行业业务收入2.96亿元，比上年增长5.3%。年末全县移动电话用户47.51万户，减少0.68万户，下降1.41%。年末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达到15.7万户，增加1.1万户，增长7.53%。

全年县内旅游人数186.9万人（次），增长17.6%，旅游收入8.7亿元，增长8.6%。

八、金融和保险业

年末全县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140.0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78亿元，增长2.77%，其中，住户贷款余额80.04亿元，增长3.07%；企业经营性贷款余额60亿元，增长2.37%；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217.4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6.18亿元，增长8.04%，其中住户存款余额179.97亿元，增加16.18亿元，增长9.88%，占各项存款余额的比重为82.77%。

全年保费收入5.5亿元，比上年增加0.32亿元，增长6.18%。

九、科学技术和教育

财政科学技术支出2087万元，全社会研发经费10752.61万元。荣获全市优秀科技成果一等奖3项，取得各类科技成果5项。申报各类科技项目30项，下达项目资金1000万元。选派科技特派员252名。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10家，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20家。全县专利授权157件，有效发明专利17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量0.35件。

全县各级各类学校488所，其中幼儿园271所（含民办30所），完全小学166所，独立初中26所，九年一贯制学校11所，特教学校1所，完全（高级）中学7所，职业高中6所（含民办1所）。在校学生89940人，其中幼儿园21387人，小学40556人，独立初中13971人，九年一贯制学校954人，特教学校49人，完全（高级）中学10843人，职业高中2180人。教职工6226人，其中幼儿园650人，小学2740人，独立初中1187人，九年一贯制学校150人，特教学校15人，完全和高级中学1211人，职业高中184人，教育局事业人员79人，行政人员10人。

全县幼儿园271所（含民办幼儿园30所）。学前三年毛入园率98.32%。

消除义务教育56人以上大班额12个。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100%，小学毕业生升学率100%，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99.85%。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96.6%。

普通高中招生3032人。高中阶段毛入学率97.44%。参加高考4592人，二本以上上线2561人；本专科共录取3891人，录取率84.73%。

十、文化、卫生和体育

年末全县共有国有艺术表演团体1个，文化馆1个，美术馆1个，公共图书馆1个，博物馆1个；乡镇综合文化站18个，农家书屋324个，图书品种5万种16万册。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村级终端接收站点323个；有乡村舞台323个，城市数字影院2个。

全县有广播电视台1个，模拟广播发射机6台，中央数字电视发射主站1个，辅站5个；市县数字电视发射主站1个，辅站16个，补点站45个。有线电视用户1.2万户。年末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97%；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97%。

全县共有卫生机构34个，其中：公立卫生机构25个（县级医院2个、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19个、妇幼保健站1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个、卫生监督所1个、红十字会1个），民营医院9个。编制床位2423张，实有床位3159张。年末各类人员3410人，其中：执业医师902人，执业助理医师171人，注册护士1509人，检验人员100人，药剂人员183人，其他卫生人员234人，其他技术人员254人，管理人员57人。

全县共有体育场地1个，体育馆1个，场地面积6.2万平方米，馆内面积0.25万平方米。新增安装健身器材200件，健身驿站3处，新增公共体育场地面积32035平方米，人均公共体育场地面积达到1.71平方米，比上年增加0.058平方米。

十一、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9695元，比上年增加2098元，增长7.6%；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1319元，比上年增加410元，增长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324元，比上年增加1029元，增长11.1%；农村

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10183元，比上年增加921元，增长9.9%。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达478702人，参合率达到98.18%，全年为84217位参保居民报销住院医疗费24658万元，人均报销2927.91元。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人数为26000人，比上年增加908人；参加生育保险人数为19959人，增长2.5%；发放城乡医疗救助资金3004万元，累计救助医疗对象33891人次。全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出总额为3.04亿元，比上年下降0.19亿元。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1.52万人，比上年增加0.1万人；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为1.82万人，比上年增长2.82%；参加工伤保险人数为2.09万人，比上年下降4.56%；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际参保32.35万人，参保率98.1%。全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总收入达到24222.89万元，增长26.32%；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总支出21242.65万元，增长23.83%。

全县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744户1471人，共发放城市低保金985.3万元；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11389户32724人，共发放农村低保金10815.11万元；全县特困供养对象2436户2525人，发放特困供养金2158.81万元；孤儿81人，发放孤儿基本生活金101.80万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74人，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金274.30万元；救助城乡困难群众4068户16053人，共发放城乡居民临时救助资金3940.46万元,（其中临时救助备用金1232.07万元）；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7011人，共发放补贴资金778.87万元，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2387人，共发放补贴资金1201.60万元，全年累计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1980.47万元。

十二、环境和安全生产

全县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实施工程减排项目5个，全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排放量4653.28吨、氨氮排放量257.17吨、二氧化硫排放量2828.65吨、氮氧化物排放量3131.04吨。全县严格执行项目环评和“三同时”制度，对全县34个建设项目进行了环评审批，完成了25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

全县共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3起，死亡2人，受伤3人，直接经济损失30.04万元，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分别下降25%、50%、71.9%，受伤人数上升50%。其中：道路运输业事故2起，死亡1人，受伤人员3人，直接经济损失0.04万元。制造业事故1起，死亡1人，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全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自然灾害：发生各类自然灾害5次（其中冰雹灾害4次、干旱灾害1次），造成17个乡镇166个村78284人受灾，房屋受损8户23间，农作物受灾9915.9公顷，绝收277.78公顷，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1641.27万元，灾害频次较上年度减少6次，同比下降54.5%。

注：

1. 本公报各项统计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正式数据以《2021年临洮县统计年鉴》为准。

2. 地区生产总值、三次产业及相关行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或下降速度按不变价计算（2020年不变价）。

3. 固定资产投资包括计划投资500万元及以上项目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两部分。

4. 洋芋产量为折合粮食产量，5公斤折合1公斤。

5. 本公报中招商引资数据来自县商务局，交通运输数据来自县交运局、运管分局，邮电数据来自县邮政公司，通信数据来自县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财政数据来自县财政局，金融数据和保险数据来自县人行，教育数据来自县教育局，体育数据来自县体育运动中心，科技数据来自县科技局，文化广播、旅游数据来自县文旅局、电视台、县旅游服务中心，卫生数据来自县卫健局，环保数据来自县生态环境局，社会保障数据、劳务数据来自县人社局、医保局、县民政局，安全生产数据来自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漳县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漳县调查队

（2022年4月12日）

今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县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把牢“三新一高”导向，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不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坚持“保护开发两山一井一河，推动经济翻番升位提质，促进特色产业快速增长”发展思路，着力推动漳县经济高质量发展。2021年，全县经济稳中有进、稳步提质，保持平稳向好增长。

一、综合

初步核算，全县全年实现生产总值28.52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8.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6.18亿元，同比增长10.7%；第二产业增加值5.79亿元，同比增长4.5%；第三产业增加值16.54亿元，同比增长8.2%。三次产业结构比为21.7:20.3:58，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32.4%、10.8%、56.8%。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完成17163元，同比增长17.1%。全县全年十大生态产业增加值12.53亿元，比上年增长5.8%，占全县地区生产总值的43.9%，比重较上年提高13个百分点。

图1　2016-2021年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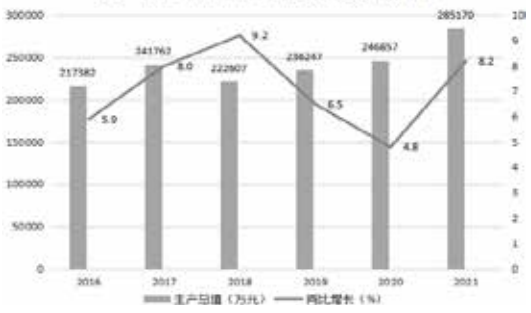

图2 2021年漳县生产总值三次产业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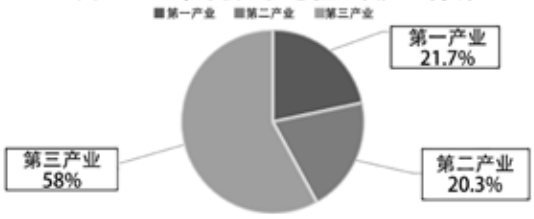

表1 2021年漳县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长速度

单位：亿元、%

指　标	总　量	增　速
地区生产总值	28.52	8.2
第一产业增加值	6.18	10.7
第二产业增加值	5.79	4.5
工业增加值	4.89	5.4
建筑业增加值	0.9	0.2
第三产业增加值	16.54	8.2

二、农业

全年共种植各类农作物50.19万亩，比上年增长4.78%。其中，粮食作物33.38亩，增长4.11%；经济作物16.78万亩，增长6.16%。粮食作物中夏粮18万亩，秋粮15.37万亩。马铃薯、中药材、蔬菜等特色优势产业种植面积分别达到10.15、9.8、5.08万亩，分别比上年增长1.11%、9.54%、2.42%。

全年粮食总产量8.55万吨，比上年增加0.39万吨，增长4.77%。其中，夏粮4.1万吨，秋粮4.4万吨。

表2 2021年漳县主要农产品产量及增速

单位：亿元、%

产品名称	产　量	增　速
粮食总产量	8.55	4.77
其中：小麦	2.73	8.39
玉米	1.9	0.77
薯类	2.47	0.44
油料	0.39	2.63
蔬菜	6.51	14.33
药材	2.47	20.1
其中：当归	0.9	17.49
党参	0.4	45.3

年末大牲畜存栏2.96万头，比上年增长12.95%。猪、牛、羊、家禽存栏分别为2.55万头、2.34万头、7.32万只和22.24万只，分别增长4.12%、21.13%、25.43%和10.48%；出栏分别为2.59万头、0.47万头、3.17万只和23.15万只，分别增长20.87%、11.01%、21.98%和14.49%。全年肉类总产量0.37万吨，比上年增长11.23%；禽蛋产量0.07万吨，比上年增长16.29%；牛奶产量0.01万吨，比上年减少62.58%。

表3 2021年漳县主要畜产品产量和牲畜存在栏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增速
肉类总产量	吨	3658.74	11.23
其中：猪肉类产量	吨	1960.19	0.68
禽蛋产量	吨	702.3	16.29
牛奶产量	吨	107	-62.58
猪存栏	头	25530	4.12
猪出栏	头	25860	20.87
牛存栏	头	23387	21.13
牛出栏	头	4680	11.01
羊存栏	只	73220	25.43
羊出栏	只	31740	21.98
禽存栏	万只	22.24	10.48
禽出栏	万只	23.15	14.49

全县日光温室累计完成0.84万亩、塑料大棚累计完成0.7万亩，全县设施农业使用面积累计达到1.0万亩。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县完成工业增加值4.89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5.4%。分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增长4.5%；制造业增长5.5%；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4.4%。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增加值4.06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增长1.2%。工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为17.14%。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8.5亿元，比上年下降3%；实现利润总额1.26亿元，下降54%；营业成本5.97亿元，增长23%。

全年生产水泥219.34万吨，下降5.35%；生产盐12.15万吨，增长22%。

表4 2021年漳县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增长（%）
原盐	万吨	12.15	22
水泥	万吨	219.34	-5.35

全县实现建筑业增加值0.9万元，比上年增长0.2%。资质建筑业企业全年实现利润14154万元，同比增长37.9%；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1000万元。年末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8家，比上年末增加3家。

四、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21.4%，实施500万元以上项目78个。按三次产业分，第一产业投资增长19.94%，第二产业投资增长343.3%（其中，工业投资增长100%），第三产业投资增长-26%，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分别为3.5%、9.8 %、86.7%。基础设施投资增长42.3%。民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7.7%。

图2 2021年漳县生产总值三次产业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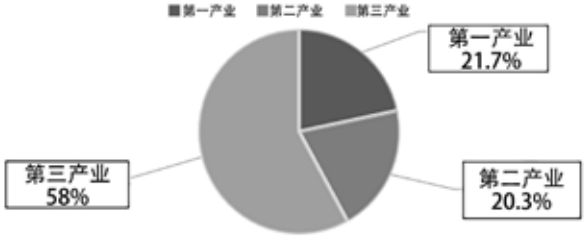

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比上年增长55.05%。其中，住宅投资增长88.33%；办公楼投资下降-72%；商业营业用房投资增长-64.75%。商品房销售面积1.226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109.98%。房屋施工面积7.8万平方米，增长89.8%。

五、国内贸易

全县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6亿元，比上年增长16.6%。按经营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5.5亿元，增长16.5%；乡村消费品零售额1.14亿元，增长17.2%。按消费形态分，商品零售额5.12亿元，增长16.7%；餐饮收入1.52亿元，增长16.3%。

全县全年批发业、零售业实现商品销售额2.3亿元、4.9亿元，分别增长10.4%、23.9%；住宿业、餐饮业实现营业总额0.32亿元、1.32亿元，分别增长22.1%、20.7%。

六、招商引资

全县实施招商引资项目16项，到位资金36.94亿元，比上年增长3%。省外项目到位资金36.5亿元，

同比增长 20.7%。其中：新建项目 11 项，到位资金 35.52 亿元，同比增长 26.9%；续建项目 5 项，到位资金 4.42 亿元，下降 73.6%。

七、服务业

全年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 1.6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9%；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 0.35 亿元，增长 12.4%；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 0.58 亿元，增长 10.8%；金融保险业增加值 2.15 亿元，增长 3.3%；房地产业增加值 2.05 亿元，增长 7.8%；其他服务业增加值 9.73 亿元，增长 8.2%。全年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31.7%，营业利润增长 5.26%。

全年公路客运量 20.5 万人，公路货运量 220.8 万吨。公路客运周转量 155.2 万人公里，比上年增长 5.1%；公路货运周转量 23816.8 万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25.5%。

全年邮政行业业务收入（不包括邮政储蓄银行直接营业收入）完成 2001.6 万元，同比增长 12.55%；邮政行业业务总量完成 1746.16 万元，同比增长 13.64%。邮政服务业务收入完成 1299.56 万元，同比增长 9.96%。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完成 19.98 万件，同比增长 22.19%；业务收入完成 702.04 万元，同比增长 17.68%。

全年电信行业业务总量 9.7 亿元，比上年增长 38.6%。年末全市固定电话用户 4098 户，移动电话用户 12.43 万户。年末移动电话基站数 1528 个。其中，4G 基站 831 个，5G 基站 211 个，3G486 个。年末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 3.71 万户。

八、财政、金融和保险业

全县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507 万元，比上年增收 3003 万元，增长 18.2%。其中，税收收入 7324 万元，降低 4.03%；非税收入 12183 万元，增长 37.3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3277 万元，比上年减少 791 万元，同口径降低 0.43%。其中，民生领域支出 14479 万元，增长 3.21%。

年末全县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68.89 亿元，增长 7.7%。其中，住户存款余额 50.1 亿元，增长 12.7%；企业存款余额 3.88 亿元，增长 5.4%。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34.32 亿元，增长 9.53%。其中，住户贷款余额 18.33 亿元，增长 3.6%；企（事）业单位贷款余额 15.98 亿元，增长 17.32%。

表 5 2021 年漳县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及其增长速度

指　标	年末数（亿元）	比上年末增长（%）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68.89	7.7
#境内存款	68.89	7.7
#住户存款	50.10	12.7
非金融企业存款	3.88	5.4
机关团体存款	13.05	-7.2
财政性存款	1.86	6.3
金融机构各县贷款余额	34.32	9.53
#境内贷款	34.32	9.53
#住户贷款	18.33	3.6
企事业单位贷款	15.98	17.32

全县全年保费收入 8534.99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2%。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 7520.32 万元，增长 -25.37%；人身险保费收入 10.43 万元，增长 69.04%。全年支付各类赔款及给付 1752.11 万元，增长 12.9%。其中，财产险赔付 1803.45 万元，人身险赔付 45.13 万元。

九、教育和科学技术

年末共有各级各类学校 190 所。其中，高级中学 2 所，初中 4 所，九年制学校 10 所，小学 43 所，教学点 62 所，幼儿园 68 所，职业学校 1 所。

在校（册）学生 37782 人。其中，高中在校生 3678 人，初中在校生 6271 人，小学在校生 17477 人，在园幼儿 8955 人，中职在校生 1401 人。全县共有教职工 2885 人（其中：民办园 143 名教师），其中副高以上职称教师 714 人，中级职称教师 1085 人。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99.07%，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为 99.67%，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为 95.5%。向全国各类高等院校输送新生 1624 人，高考录取率达到 88.74%，比上年提高 2.88 个百分点。

全年科学技术支出 204.7 万元，比上年增长 0.14%。登记备案科技成果 2 项，认定登记技术服务合同 7 份，交易额 5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0.25%。专利授权 28 件，增长 0.4 %。

十、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和体育

年末全县共有文化馆 1 个，公共图书馆 1 个，

博物馆1个，档案馆1个。广播电视台1个，电视发射54部，广播调频发射站5个，全县有线数字电视1500户。年末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100%；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98%。

全年接待境内外游客190.79万人次，增长15.5%；实现旅游综合收入8.38亿元，增长13.42%。国家4A级旅游景区2个 。省级乡村旅游示范村2个（青瓦寺村、新联村），全国乡村旅游扶贫示范村1个（新联村）。

年末共有医疗卫生机构17个。其中，医院2个，乡镇卫生院13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1个，村卫生室134个，诊所（卫生所、医务室）46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个，妇幼保健站1个，卫生监督所1个，健康教育所14个，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及其他卫生计生机构1个。医疗卫生机构床位765张。其中，医院550张，乡镇卫生院186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含站）9张，妇幼保健站20张。卫生技术人员535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260人，注册护士148人。截至年末，累计报告接种新型冠状病毒疫苗29.8656万剂次。共有3家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服务，总检测能力达到4.5万份/天。

全县共有体育场地644个，体育场地面积364720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1.88平方米。全年各类体育比赛中获得县级以上奖牌30枚，其中国家级第二名2个，第三名6个，省级第一名2个，第二名1个，第三名1个，市级第一名8个，第二名5个，第三名5个。全县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合格率达99.2%以上。

十一、居民收入和社会保障

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8729元，增长7.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9220元，增长10.7%。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为3.1，比上年缩小0.1。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7852元，增长6.7%；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9479元，增长3.7%。

年末全县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3343人，比上年增长0.63%；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数5488人，增长1.8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115524人，下降0.28%。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9663 人，增长2.7%；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175255人，下降 0.4%。失业保险参保人数4243人，增长39.43%。工伤保险参保人数7134人，增长0.14%。生育保险参保人数7046人，增长2.5%。

全年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的居民1454人，共发放城市低保金950.3万元；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居民12890人，共发放农村低保金4264.7万元。全县城乡特困供养706人，发放特困供养金617.33万元。发放临时救助金1790.2万元，救助城乡困难群众18126人。

年末全县共有各类社区综合服务机构和设施153个。其中，社区服务中心13个，社区专项服务机构和设施140个。综合养老服务机构3个，服务床位120张。

十二、人口

年末，全县常住人口16.54万人，比上年末减少了0.15万人。其中，男性8.4万人，占50.78%；女性8.14万人，占49.22%，性别比为103.19（以女性为100）。城镇常住人口5.74万人，占常住人口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34.71%；乡村常住人口10.8万人，占常住人口比重为65.29%。全年出生人口0.18万人，出生率为10.81‰，比上年下降0.91‰；死亡人口0.16万人，死亡率9.64‰，比上年增长2.63‰；人口自然增长率1.17‰，比上年下降3.54‰。人口年龄构成为：0-14岁人口3.84万人，占全县常住人口23.24%，15-59岁人口为10.22万人，占全县常住人口61.8%，60岁及以上人口为2.48万人，占全县常住人口14.96%。

表6 2021年漳县年末人口数及其构成

指 标	年末人数(万人)	比重（%）
常住人口	16.54	100
其中：城镇	5.74	34.71
乡村	10.8	65.29
其中：男性	8.4	50.78
女性	8.14	49.22
其中：0-14岁	3.84	23.24
15-59岁	10.22	61.8
60岁以上	2.48	14.96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1212人，其中失业人员再就业359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3.88%。全年全县农村富余劳动力劳务计划输出5.8万人，实际输转人数5.8万人，其中：省内输出 29035人，省外输出29081人，无境外输出人口；政府组织输出5.01万人；劳务总收入13.67亿元。

十三、资源、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全年总用水量107万立方米，比上年下降9%。其中，居民生活用水量73.7万立方米，非居民用水量33.1万立方米，特种用水2847立方米.

年内完成造林封育2000公顷，比上年增长100%。其中，人工造林333.3公顷，退化林分修复400公顷。全民义务植树108万株。根据三调融合数据统计全县林地总面积95526.3057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44.12%，森林面积43357.3208公顷，森林蓄积量32.59万立方米，草地面积41948.2095公顷，其中：天然草原面积2702.4648公顷，其他草地39245.7447公顷，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达78.39%。各类湿地资源523.9905公顷，森林覆盖率达20.02%。

全年剔除输入性沙尘天气后，空气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平均浓度为58ug/m^3，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23ug/m^3，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10ug/m^3，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19ug/m^3；区域噪声昼间平均值55.2分贝，交通噪声昼间平均值66.4分贝。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100%，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全年共发生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安全事故2起，死亡2人，受伤2人，直接经济损失2.8万元。未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亿元GDP生产经营性安全事故死亡率为0.07%；十二类营运车辆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为0.02%。

注：

1. 本公报各项统计数据为初步统计数。

2. 地区生产总值、三次产业及相关行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或下降速度按不变价计算（2020年不变价）。

3. 固定资产投资包括计划投资500万元及以上项目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两部分。

4. 资料来源：本公报中城镇登记失业率、城镇新增就业人数、社会保障数据来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数据来自县医疗保障局；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社会服务数据来自县民政局；财政数据来自县财政局；货币金融数据来自中国人民银行漳县中心支行；保险数据来自县金融办；交通运输数据来自县交通运输局；通信数据来自县工信局；邮政数据来自县邮政公司；教育数据来自县教育局；科技数据来自县科学技术局；专利数据来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广、旅游、体育数据来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卫生数据来自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水资源数据来自县水务局；林业数据来自县林业和草原局；环境监测数据来自县生态环境局；安全生产数据来自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岷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岷县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岷县调查队

（2022年4月26日）

2021年是岷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和“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一年来，全县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三新一高”要求和县委、县政府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奋勇拼搏、追赶发展，取得了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双胜利”，全县经济持续向好，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一、综合

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经初步核算，2021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57.85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9.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2.19亿元，同比增长10.5%；第二产业增加值6.32亿元，同比增长6.2%；第三产业增加值39.34亿元，同比增长9.8%。三次产业结构比为21.1：10.9：68。

表1 2021年岷县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长速度

单位：亿元、元、%

指　标	总　量	比上年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	57.85	9.6
第一产业增加值	12.19	10.5
第二产业增加值	6.32	6.2
工业增加值	2.46	11.2
建筑业增加值	3.86	3.1
第三产业增加值	39.34	9.8
人均生产总值	13638	24.56

全年全县十大生态产业增加值21.81亿元，占全县地区生产总值的37.7%，比重提升9.4个百分点。

年末全县常住人口42.32万人。其中，城镇人口13.31万人，占常住人口的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31.45%，比上年提高4.31个百分点；乡村人口29.01万人，占常住人口的比重为68.55%。全年人口出生率为9.76‰；死亡率为8.49‰；人口自然增长率为1.28‰。

表2 2021年岷县年末常住人口及构成

单位：万人、%

指　标	年末数	比　重
常住人口	42.32	100
其中：城镇	13.31	31.45
乡村	29.01	68.55

全年新增城镇就业2276人，城镇登记失业率3.03%，全县共输转城乡劳动力8.6万人，实现劳务收入22.46亿元，比上年增加1.91亿元，增长9.3%；人均劳务收入26104元，增长19%。

二、农业

全年种植各类农作物65.46万亩，比上年增长4.4%。其中，粮食作物27.17万亩，增长5.26%；经济作物38.29万亩，增长3.81%。粮食作物中夏粮8.99万亩，秋粮18.18万亩。经济作物38.29万亩，其中马铃薯、中药材、蔬菜等特色优势产业种植面积分别达到18.18、37、0.18万亩，分别比上年增长9.29%、3.09%、38.01%。

全年粮食总产量6.82万吨，比上年增加0.15吨，增长2.26%。其中夏粮1.84万吨，秋粮4.98万吨。

表3 2021年岷县主要农产品产量

单位：万吨、%

产品名称	产　量	比上年增长
粮食总产量	6.82	2.26
其中：小麦	0.51	-21.49
薯类	4.98	3.47
油料	0.17	63.87
蔬菜	0.14	13.46

产品名称	产　量	比上年增长
药材	10.71	6.25
其中：当归	4.9	4.38
党参	2.0	10.16
黄芪	3.7	6.94
其它中药材	0.13	1.24

年末大牲畜存栏 8.4 万头，比上年增长 20%。猪、牛、羊、家禽存栏分别为 7.22 万头、7.71 万头、14.04 万只和 14.34 万只，出栏分别为 6.52 万头、1.35 万头、7.26 万只和 17.32 万只。全年肉类总产量 0.78 万吨，比上年增长 30%；鲜蛋产量 0.047 万吨，增长 15%；牛奶产量 0.13 万吨，增长 519%。

表 4 2021 年岷县主要畜产品和牲畜存出栏

产品名称	单　位	数　量	增速（%）
肉类总产量	万吨	0.78	30
其中：猪肉类产量	万吨	0.49	28.95
鲜蛋产量	万吨	0.047	14.63
牛奶产量	万吨	0.13	519
猪存栏	万头	7.22	3
猪出栏	万头	6.52	21
牛存栏	万头	7.71	18
牛出栏	万头	1.35	11
羊存栏	万只	14.04	5
羊出栏	万只	7.26	24
禽存栏	万只	14.34	-8
禽出栏	万只	17.32	16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 2.4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2%。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8.3%。工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4.25%。

规上工业中，轻工业同比增长 20.7%，重工业同比增长 34.7%；国有控股企业同比增长 23.7%；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同比下降 20.6%；医药制造业同比增长 8.24%；农副食品加工业同比增长 21.64%。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6.07 亿元，同比增长 21.31%；实现利润总额 0.31 亿元，同比增长 24.74%；实现营业成本 5.19 亿元，同比增长 21.77%；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为 85.44 元，比上年增加 0.32 元。全年发电量 2.48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24.7%；中成药 662.8 吨，同比下降 11.79%。

全年建筑业增加值 3.86 亿元，比上年增长 3.1%。年末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 9 家，其中：中型企业 2 户，小型企业 7 户。

四、服务业

全年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 2.7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5%；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 1.57 亿元，增长 11%；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 1.75 亿元，增长 11.3%；金融保险业增加值 5.85 亿元，增长 8.5%；房地产业增加值 5.68 亿元，增长 9.6%；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 5.69 亿元，增长 8.2%；非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 16.05 亿元，增长 6.8%。

全年公路客运量 48.78 万人；公路货运量 778.4 万吨。全县公路通车里程 1347.04 公里（包括村路），比上年增长 11.16%。其中，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41 公里，新增 41 公里；农村公路总里程 966.4 公里。（包括专用公路）

全年完成邮政行业业务总量 1950.6 万元，比上年增长 18%。其中，快递服务业务量 64.2 万件，增长 62.05%；邮政寄递服务业务量 11.87 万件，增长 75.88%。

全年完成电信行业业务总量 3019.01 万元，比上年增长 46.74%。年末全县固定电话用户 1.01 万户，比上年下降 30%；移动电话用户 11 万户。年末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 6.08 万户。

五、国内贸易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3.58 亿元，同比增长 17%。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总额 19.68 亿元，增长 16.8%；乡村消费品零售总额 3.91 亿元，增长 18%。按消费类型统计，商品零售额 19.2 亿元，增长 17.1%；餐饮收入额 4.38 亿元，增长 16.5%。

全年实现批发、零售业商品销售额 8.39 亿元、16.68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11.3%、增长 24.5%；实现住宿、餐饮业营业额 0.47 亿元、4.17 亿元，分别增长 23.8 %、21.2%。

六、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实施 5000 万元以上项目 31 个，500 万至 5000 万元项目 51 个，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26.85%。其中，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3.71%，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27.56%，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26.88%，占固定

资产投资的比重分别为0.21%、3.68%、96.11%。其中，项目投资下降3.3%，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128.75%。

表5 2021年岷县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比重及增长速度

行　业	占总投资的比重（%）	比上年增长（%）
农、林、牧、渔业	0.2	3.71
制造业	0.3	-82.6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3	235.4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5.9	25.68
房地产业	41.7	80.6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9	-28.36
教育	2.4	-61.78
卫生和社会工作	2.6	3.7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1	-74.1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0.1	-80.47

七、财政、金融和保险业

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6亿元，较上年增收0.49亿元，比上年增长22.09%。其中，税收收入1.4亿元，增长21.98%；非税收入1.36亿元，增长22.2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8.06亿元，下降14.84%。

2021年末全县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148.79亿元，增长15.94%。其中，住户存款余额112.67亿元，增长14.13%；企业存款余额14.02亿元，增长48.46%。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133.22亿元，增长13.52%。其中，住户贷款余额64.80亿元，增长6.72%；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68.42亿元，增长20.82%。

全年保费收入2.25亿元，比上年增长4.65%。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1.38亿元，减少2.13%；人身险保费收入0.87亿元，增长17.57%。

八、居民收入消费和社会保障

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9121元，比上年增长7.8%；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0900元，增长8.4%；城镇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为30.1%，比上年降低0.8个百分点。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9224元，比上年增长10.5%；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9002元，增长8.1%；农村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为33.9%，比上年下降0.5个百分点。

全县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6191人，比上年增长4.29%；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数11630人，增长5.84%；失业保险参保人数13763人，增长8.19%；工伤保险参保人数15987人，增长13.66%；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际参保338547人，增长1%；生育保险参保人数1.53万人，增长6.99%；

全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1.91万人，增长9.6%；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44.73万人，增长0.4%。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总额2.52亿元，下降0.79%；累计享受待遇24.04万人次。

全年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的居民2381人，共发放城市低保金1470.26万元；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居民37828人，共发放农村低保金12889.13万元。全县城乡特困供养人数2619人，发放特困供养金2164.46万元；发放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88.87万元，共保障孤儿73人；发放临时救助资金7391.63万元，救助城乡困难群众62434人；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7961人，共发放补贴资金1014.12万元；落实经济困难老人补贴523人，共发放补贴资金65.89万元。

九、科学技术和教育

全年科学技术支出1671万元，荣获省科学技术奖0项，登记市级科技成果1项，认定登记技术服务合同38份，交易额1.2亿元，比上年增长107.42%。全县授权有效专利量134件，其中发明专利有效量20件（其中两件发明专利是岷县方正草业公司从兰州大学和兰州兽研所转让而来）。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0.42件，比上年增长0.04%。

年末全县现有各级各类学校497所，其中高级中学2所，完全中学2所，独立初中16所，九年制学校10所，完全小学136所，教学点99个，幼儿园230所，职业中专1所，特殊教育学校1所。

在校（册）学生9.7337万人。其中，高中在校生9369人，初中在校生19760人，小学在校生44734人，在园幼儿20716人，中职在校生2593人，特殊教育在校生165人。全县共有教职工6357人，其中专任教师6155人。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99.88%，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为99.9%，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为96.01%。向全国各类高等院校输送新生3296人，高考录取率达到82.7%，比上年降低0.2个百分点。

表6 2021年岷县各类教育招生和在校生情况

单位：人、%

指 标	招生数		在校学生数		毕业生数	
	招生数	比上年增长	招生数	比上年增长	招生数	比上年增长
高中阶段	4777	7.4	11962	0.5	4176	1.9
普通高中	3239	0.7	9369	4.5	3055	3.9
中等职业学校	1538	24.9	2593	19.2	1121	3.9
初中学校	6416	2.9	19760	15.1	6300	4.7
小学	7489	19.8	44734	1.2	6565	1.3

全年落实义务教育保障经费12342.25万元。其中，公用经费6678.52万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1626.1万元，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4037.63万元。为2.55万名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了生活费，为6.45万名学生发放了免费教科书，为4.42万名农村中小学生提供了营养餐。落实学前教育免（补）保教费资金2570.62万元，下达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资金127.72万元。

十、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和体育

年末共有乡镇综合文化站18个，农家书屋359个，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村级终端接收站点300个；建成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乡村舞台）300个；建成城市数字影院1个。全县有广播电视台1个，发射主站1个，辅站14个，补点站29个，有线电视用户0.4万户。年末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95.44%；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95.44%。

全年实施文化旅游产业项目1个，完成投资1000万元。全年接待境内外游客149.33万人次，比上年增长7%；实现旅游综合收入7.6亿元，增长7.8%。创建省级乡村旅游示范村4个。

全县现有县乡医疗卫生单位38个，其中县级6个（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疾控中心、县妇幼保健院、县卫生综合监督执法所、县中心血库）、乡镇卫生院22个，民营医院10个（含民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个），标准化村卫生室358个。医疗卫生机构现有床位数2354张，其中县人民医院640张、县中医院630张、妇幼保健院49张、乡镇卫生院565张、民营医院470张；有执业（助理）医师1205人，注册护士1364人，卫生高级职称136人（正高10人、副高126人），中级职称178人。医护比1:1.13。

全年新增公共体育场地面积5400平方米，人均公共体育场地面积达到1.74平方米，比上年增加0.14平方米。全年各类体育比赛中获得奖牌0枚，其中0枚、银牌0枚、铜牌0枚。学校施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达标率为95%。

十一、资源、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全年造林封育6.7万亩。其中：林业重点工程1.7万亩，城乡面山绿化5万亩，通道绿化794.5公里，全民义务植树405.2万株。

全县林地面积139.82万亩，占国土面积的26.08%，森林面积58.12万亩，活立木蓄积199万立方米，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10.84%，全县草原面积191.78万亩，草原植被盖度89.9%。

全年剔除输入性沙尘天气后，空气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平均浓度为51ug/m^3，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21ug/m^3，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16mg/m^3，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14mg/m^3。

全年共发生各类生产经营性安全事故4起，道路交通事故1起，死亡2人，建筑安全事故3起，死亡3人，直接经济损失309万元。未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亿元GDP生产经营性安全事故死亡率为0.086。

注释：

1、本公报各项统计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正式数据以《岷县统计年鉴2021》为准。

2、地区生产总值、三次产业及相关行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或下降速度按不变价计算（2020年不变价）。

3、固定资产投资包括计划投资500万元及以上项目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两部分。

4、资料来源：本公报中城镇登记失业率、城镇

新增就业人数、社会保障数据来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救助、低保数据来自县民政局；财政数据来自县财政局；货币金融、保险数据数据来自县金融办；交通运输数据来自县交通运输局；通信数据来自县移动、电信公司；邮政数据来自县邮政管理局；教育数据来自县教育局；科技数据来自县科学技术局；专利数据来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广、旅游、体育数据来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卫生数据来自县卫生健康局；水资源数据来自县水务局；林业数据来自县林业和草原局；环境监测数据来自市生态环境局岷县分局；安全生产数据来自县应急管理局。

综述篇

2021年定西市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情况

2021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按照“落实责任、追赶发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1号文件及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总方针，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核心，持续深化农村改革，深入实施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稳步发展粮食生产，加快推动特色产业，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不断激活农业农村发展潜力，全市农业农村经济稳步发展。

一、农业生产运行特点

全年实现第一产业增加值98.4亿元，同比增加8.7亿元，增长10.4%（两年平均增长8.1%），增速位居全省第六位，比前三季度前移2位，总量位居全省第8位，与上年持平，一产拉动GDP增长2.1个百分点，对GDP的贡献率达25.4%，全市农业农村经济稳步发展。

（一）农作物种植结构持续调整。2021年，全市各类农作物播种面积827.4万亩，同比增长1.6%，粮食播种面积601万亩，增长2.1%；经济作物播种218.6万亩，增长2.9%。夏秋比为24.5：75.5，粮经比为73.3：26.7。

（二）全力稳定粮播面积，确保粮食安全生产。全市上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生产和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及党中央决策部署，把保障粮食安全放在全市农业工作的突出位置，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政策和粮食生产奖励补贴等各项惠农政策，全力稳定粮食播种面积。2021年全市粮食播种601.04万亩，同比增长2.1%，其中夏粮146.99万亩，秋粮454.04万亩，完成省上下达600万亩的目标任务，实现粮食产量158.94万吨，与上年基本持平。

2021年定西市主要粮食作物指标数据表

产品名称	单位	2021年	2020年	2021年比2020年增减幅度	
				绝对数	相对数(%)
农作物播种面积合计	万亩	827.40	814.61	12.79	1.57
谷物及其它作物播种面积	万亩	642.02	635.91	6.11	0.96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万亩	601.04	588.45	12.59	2.14
粮食作物总产量	万吨	158.94	159.44	-0.51	-0.32
其中：夏粮播种面积	万亩	147.00	145.06	1.94	1.34
夏粮产量	万吨	29.35	27.90	1.44	5.18
其中：秋粮播种面积	万亩	454.04	443.39	10.65	2.4
秋粮产量	万吨	129.59	131.54	-1.95	-1.48
谷物播种面积	万亩	287.26	286.02	1.24	0.43
谷物产量	万吨	83.05	84.29	-1.24	-1.48
小麦播种面积	万亩	104.71	103.84	0.87	0.84
小麦产量	万吨	21.39	20.43	0.96	4.69
玉米播种面积	万亩	171.82	166.23	5.59	3.36
玉米产量	万吨	60.16	61.71	-1.55	-2.51

（三）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推动特色产业加快发展。全市坚持把产业兴旺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农业特色产业体系的实施意见》精神，大力实施现代丝路寒旱农业特色产业三年行动。不断健全完善“7+X”农业特色产业体系，促进“五小”产业发展，以中医药、马铃薯等产业培育为重点，以果蔬、食用菌等特色产业为补充，推动特色产业加快发展。一是马铃薯持续做大做强。2021年，全市马铃薯种植面积273.2万亩，同比增加9.9万亩，增长3.8%，折粮薯产量68.2万吨，同比增加0.24万吨，增长0.35%，全市折粮薯面积和产量分别占粮播面积的45.5%和粮食总产量的43%，面积和产量均居全省首位，定西已成为全国马铃薯四大主产区之一。二是中药材产业健康发展。2021年，全市种植各类中药材135.8万亩，同比增长3.44%，较上年增加10.5万亩，增长3.44%；中药材产量39.3万吨，较上年增加3.21万吨，增长8.9%；其中陇西县、渭源县和岷县种植规模较大，全市形成以陇西县为核心，岷县、渭源县为两翼，扩展带动安定区、通渭县、临洮县和漳县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三是蔬菜产业稳健运

行。近年，全市不断扩大引洮灌区沿线高原夏菜、设施蔬菜的种植规模，广泛采用先进的现代种植技术，提高土地生产效益。全年蔬菜种植面积48.6万亩，比上年增加2.3万亩，增长4.9%；蔬菜产量70.3万吨，比上年增加9.89万吨，增长16.4%。

（四）畜牧业生产稳步运行。全市紧紧围绕打造“中国西部草都”目标，以“草畜转化、畜食转化、食工转化”全产业链开发为主线，扎实推进草牧业三年倍增计划，生猪产能持续释放，牛羊产业稳步发展，绿色养殖有力推进，疫情防控形势稳定，全市草牧业稳健运行。据市国调队反馈数据看，全市猪、牛、羊、禽的存栏分别达86.2万头、45.9万头、137万只、554.2万只，同比分别增长9.0%、15.2%、11.4%、4.4%；猪、牛、羊、禽的出栏分别达62.8万头、12.0万头、97.3万只、450万只，同比分别增长23.0%、11.0%、21.2%、14.5%。

（五）农民收入稳步增长，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9798元，较上年增加955元，增长10.8%，增速比上年提高3个百分点；全市共输转城乡劳动力63.76万人，实现劳务收入144.82亿元；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全面完成户厕68269座改建任务。创建清洁村庄600个，累计拆除农村老旧危房、残垣断壁、废弃厂房棚和乱搭乱建建筑物等8237处，清理农村生活垃圾4.7万余吨、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3.1万余吨。

（六）强力推进农村改革，激发农业农村新动能。一是压茬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全面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面完成全国第三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市试点工作，全面推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初步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集体经济运营新机制；稳步推进农村“三变”改革扩面增量和提质增效。通过农村“三变”改革入股耕地14.54万亩，入股林草地、水域、“四荒地”4.75万亩，入股房屋、机械设备等固定资产2402.45万元；全市财政支农资金投入农村“三变”改革17.48亿元，参与农村“三变”改革经营主体1584家，农户获得入股分红1.07亿元，村集体获得入股分红4467.27万元。二是积极打造乡村休闲旅游等新业态。全市培育休闲农业经营主体658个，带动农户9521户；举办休闲农业相关节庆活动59场次，培训休闲农业相关人员11145人次。三是加快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步伐。今年全市投入各类财政资金4.73亿元，撬动社会资金23亿元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安定马铃薯、临洮蔬菜2个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已完成创建并通过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联合认定；2020年批准创建的陇西县中药材、渭源县马铃薯、通渭县肉牛3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各项工作有序推进，陇西中药材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开展中期评估，临洮马铃薯、漳县中药材、岷县中药材列入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名单。四是着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今年全市采取外引自建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引进培育龙头企业32家，带动农户3305户。新增国家重点龙头企业1家、省级重点龙头企业9家，新增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1个、全国乡村特色产业亿元村1个；发展农民合作社1.19万个，培育家庭农场944个。

二、存在的问题

（一）农业基础有待进一步加强。目前，全市农业生产基本上还是以传统种植、养殖为主，种植业受自然和资源条件限制较大；农业生产标准化、规模化程度较低，以小农户为主，大部分农业生产个体规模小、组织化程度不高，抵御风险能力不强。

（二）产业链条短，产业结构需进一步优化。从整体来看，全市产业结构仍较单一，产业结构需进一步优化，产业链条较短。一产向后延伸不充分，多以供应原料为主，从产地到餐桌的链条不健全。二产连两头不紧密，农产品精深加工不足，副产物综合利用程度低，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较低；三产发育不足，农村生产生活服务能力不强，产业融合层次低，乡村价值功能开发不充分，农户和企业间的利益联结还不紧密。

（三）生猪养殖价低成本高，影响产业健康发展。今年以来，随着国内生猪产能持续恢复、出栏持续增加背景下，活猪及猪肉价格总体呈连跌态势。

近期，全国生猪价格仍以振荡回落为主，我市也不例外。据市发改委价格监测数据显示，12月份，全市鲜猪肉（剔骨）平均零售价每500克为13.45元，与上月相比，鲜猪肉（剔骨）下降3.58%，与去年同期相比，鲜猪肉（剔骨）下降45.1%。生猪及猪肉价格继续下探，而玉米、豆粕、小麦麸等饲料原料价格走高，生猪养殖遭遇成本抬升、价格下跌双向挤压，养殖收益明显缩水，对养殖户生产信心影响较大，生猪产业健康发展面临挑战。

三、对策建议

（一）进一步加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契机，加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全面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抗灾减灾能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耕地质量，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二）延长农业产业链，推动农业产业化发展。积极推动农业生产与市场的有效衔接，切实加强以龙头企业为主导的农产品生产基地的建设，通过农产品精深加工、科技创新、市场开拓、行业联动、信息服务等多种有效途径，延长农业产业链，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促进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三）多举措确保生猪稳步发展。一是提高预警预测能力。要进一步健全完善畜产品预警机制，及时掌握价格变动情况，尤其是生猪市场价格变动行情，做好市场分析预测，引导养殖户合理安排生产；二是加强舆论引导，稳定养殖户的生产预期，引导养殖户理性应对市场变化，防止市场价格出现非理性下跌，从而影响生猪生产的健康发展。三是加强资金扶持，帮助养殖场（户）渡过难关，稳定畜牧业生产。

（定西市统计局）

2021年定西市工业经济运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后，市委、市政府准确把握定西发展的阶段性特征，确立了工业经济追赶发展的目标定位，提出实施“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紧紧围绕“工业产业攻坚大突破年”行动计划，全面落实工业产业“链长”“链主”制度，聚焦“六个高于”目标要求，持续推动工业发展“333”行动计划，压紧压实行业部门责任，有效促进工业经济提质增效，推动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年规上工业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增长态势。

一、工业运行情况

（一）从总体趋势来看

2021年，工业经济保持良好增长态势，工业生产效益等主要指标快速增长，已恢复到疫情前正常水平。总体看，去年基数因素影响逐渐消退，工业经济高开低走，逐月回落态势明显，但整体保持较快增长。

2020-2021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趋势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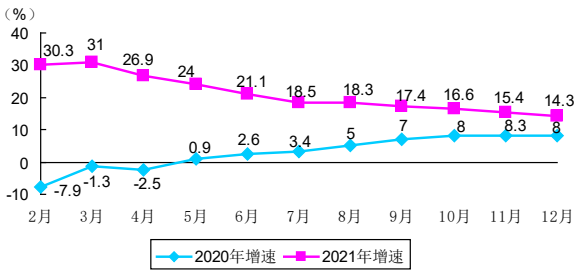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4.3%，居全省第2位，两年平均增长11.1%。规模以下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3.5%，与三季度持平。

2020-2021年各市州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对比情况

单位：%

地　区	2021年增加值增速	排　名	2020年增加值增速	排　名
全省	8.9		6.5	
武威	17.1	1	8.4	8
定西	14.3	2	8	9
酒泉	12.9	3	17.3	1
陇南	12.8	4	4.9	11
白银	12.4	5	0.1	14
金昌	12.3	6	14.2	2
天水	11.5	7	8.6	6
平凉	11	8	3.6	12
张掖	8.7	9	9.8	5
兰州	8.3	10	3.2	13
嘉峪关	5.6	11	10.6	4
庆阳	3.4	12	6.2	10
临夏	-4.8	13	11.4	3
甘南	-21.4	14	8.5	7

（二）从三大门类来看

2021年，全市采矿业完成增加值1亿元，同比增长40.5%，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1.2%；制造业完成增加值38亿元，同比增长19.3%，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77.1%；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完成增加值11亿元，同比增长12%，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21.7%。三大门类增加值分别拉动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0.4个、5.3个、2.8个百分点。

2020年三大门类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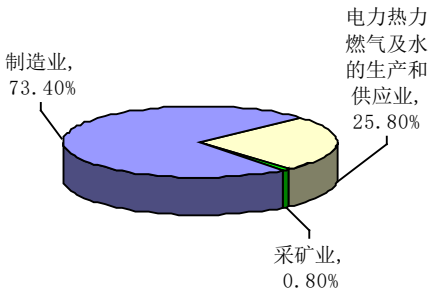

2021年三大门类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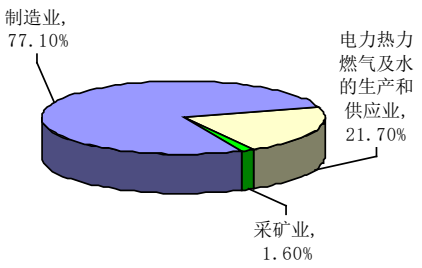

（三）从县区发展来看

2021 年，全市七县区工业经济发展差异较大，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超过全市平均水平的县区有：通渭县增长 29.7%，陇西县增长 19.8%，岷县增长 18.3%，安定区增长 16.9%，渭源县增长 14.5%。低于全市平均水平的县区有临洮县增长 10.2%，漳县增长 1.2%。增速最高的通渭县与最低的漳县相差 28.5 个百分点。

（四）从行业结构来看

2021 年，全市工业涉及的 20 个大类行业中 14 个呈现增长态势，增长面达 70%。其中重点行业呈现全面增长态势，累计实现增加值 40.8 亿元，同比增长 13.9%，占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为 82%，拉动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4.1 个百分点。其中：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1.2%；医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27.2%；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7.1%；有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业实现增加值同比增长 26.3%。

2021年重点行业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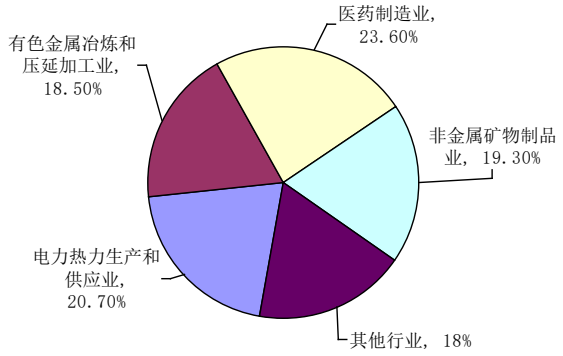

（五）从企业情况看

2021 年，全市 137 户规上工业企业中，工业总产值上亿元企业 42 户，工业增加值上亿元企业 11 户，实现增加值 30.9 亿元，同比增长 20.7%，占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的 62.1%。8% 的企业贡献了近 70% 的增加值，其他 90% 企业仅贡献了 30% 的增加值。

二、工业运行特点

（一）近七成产品保持增长

全市统计的 36 种工业产品中，有 25 种产品产量保持增长，增长面为 69.4%。其中增长较快的有：饲料 268117 吨，增长 115%；化学药品原药 139.5 吨，增长 63%；黄金 3314 千克，增长 46.7%；商品混凝土 1406755 立方米，增长 24.9%；铝材 354154 吨，增长 24.9%；原盐 121533 吨，增长 22%。

（二）企业效益大幅提高

1-11 月，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84.9 亿元，同比增长 24.2%，比去年同期提高 14.9 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 14.1 亿元，同比增长 96.5%，比去年同期提高 93.9 个百分点，全市营业收入利润率为 7.64%。规模以上亏损工业企业 30 户，比去年同期减少 4 户，亏损面 21.9%，比去年同期缩小 3.5 个百分点。

（三）民营经济占半壁江山

2021 年，全市规模以上民营经济企业户数达 113 户，比上年同期增加 17 户。从业人员 8631 人，比上年同期增加 834 人。全年规模以上民营企业完成工业增加值 25.1 亿元，同比增长 19.9%，高于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5.6 个百分点，占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由上年的 46.1% 提高至 50.3%，对全市工业经济发展的贡献进一步加大。

三、工业运行存在问题

（一）龙头企业贡献减弱

今年以来，招金公司受同期基数逐渐升高影响，1-12 月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 41.5%，较一季度回落 158.2 个百分点，仅拉动全市规上工业增速 2 个百分点。漳县祁连山水泥、三易水泥有限公司、定西祁连山商砼受市场价格和需求较低影响企业生产减少，1-12 月工业总产值分别下降 0.9%、8.4%、4.8%，下拉全市规上工业增速 0.5 个百分点。

（二）两成企业处于减产状态

1-12 月，全市 137 户规上工业企业中减产企业 30 户，减产面达 21.9%。这些企业主要集中在医药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电力生产等行业，12 月共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 28.6 亿元，实现工业增加值 9.2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1%。

（三）年内新增投产企业少

受前期筹备时间较长，资金、市场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工业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导致年内新增投产企业少，仅11月申请新建入库企业1户，数量太少且规模小拉动力弱，未能对全市工业经济形成有效拉动。

（四）规下企业占比小质量差

2021年，全市规模以下工业增加值仅增长3.5%，比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低10.8个百分点，对全市工业经济拉动作用弱。目前全市规下工业企业规模小，大多生产技术处于低水平，设备落后，产品质量偏低，缺乏竞争力。

四、对策建议

（一）发挥政府政策调控作用

加强政府协调力度，通过落实各种减税降费政策，帮助企业降低用地用能成本，从而进一步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各级主管部门应密切关注企业状况，加大对工业企业的服务力度，及时发现并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企业达产增效创造条件。

（二）加快招商步伐，抓好企业培育

项目结构决定产业结构，产业结构决定经济结构。要以优势资源为资本，大力抓好工业企业的招商引资和投资力度。多引进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工业企业，有效形成全市工业发展的增量带动，确保全市工业经济有效稳定增长。

（三）抢抓市场机遇，调整产业结构

发展培育新型优势产业，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完善工业发展结构。抓住国家正在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加快优势产业发展，培育名牌产品，提高企业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定西市统计局）

2021年定西市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市委、市政府坚持把项目建设作为扩大有效投资、稳定经济增长、促进产业升级、增强发展后劲的重要抓手，积极探索和总结了一系列抓项目、促投资的有效措施，项目建设和固定资产投资工作走在了全省前列，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一、总体运行良好

2021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势头，全年增长15.3%，两年平均增速15.5%。其中，项目建设投资增长12%，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24.2%。

全市第一产业投资比上年增长30.9%；第二产业投资增长117.7%；第三产业投资增长1.2%。三次产业投资占全部投资的比重由上年同期的2.4:11.5:86.1调整为今年的2.7:21.8:75.5。一产、二产分别提高0.3个和10.3个百分点，三产下降10.6个百分点。

二、排名位居全省前列

（一）增速大幅高于全国、全省。2021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15.3%，比全国增速（4.9%）高10.4个百分点、比全省增速（11.1%）高4.2个百分点。

2021年全国、全省、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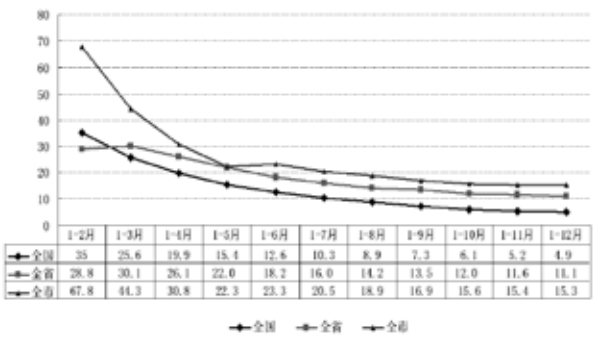

	1-2月	1-3月	1-4月	1-5月	1-6月	1-7月	1-8月	1-9月	1-10月	1-11月	1-12月
全国	35	25.6	19.9	15.4	12.6	10.3	8.9	7.3	6.1	5.2	4.9
全省	29.8	30.1	26.1	22.0	18.2	16.0	14.2	13.5	12.0	11.6	11.1
全市	67.8	44.3	30.8	22.3	23.3	20.5	18.9	16.9	15.6	15.4	15.3

（二）排名位居全省前列。2021年全市固投增速4月排名第5位，5月排名第6位，6月排名第4位，其余各月排名均在全省第3位，全年跃居第2位。在投资增速快速带动下，全市投资总量在全省排名位列全省第4，仅次于兰州市、天水市、酒泉市。

2021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在全省的位次

月份 / 位次 / 年份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21年	3	3	5	6	4	3	3	3	3	3	2

三、亮点纷呈

（一）房地产开发运营成效显著。2021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24.2%，占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为29.3%，拉动全市投资增长6.6个百分点。全市商品房销售面积213.29万平方米，增长34.7%，商品房销售额102.97亿元，增长32.2%。

（二）重大项目带动作用突出。今年以来，在定临、陇漳、通定、甘肃渭源至武都高速公路、通渭风电基地、陇西盘龙山15万千瓦风电场项目等省市列重大项目持续推动下，5000万元以上项目投资高速增长。2021年，全市完成投资比上年增长12.2%；占全部投资总额的57.4%，拉动全市投资增长7.2个百分点。

（三）工业投资高速增长。为加快清洁能源产业开发步伐，培育清洁能源产业增长极，全市加大能源领域投入，在全面推进通渭风电基地建设系列项目和陇西盘龙山一期等风电场项目建设带动下，2021年，全市工业投资一直保持100%以上的高增长，全年实现增长 117.7%，位居全省第1，占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为21.8%，拉动全市投资增长13.4个百分点。其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投资增长120.2%，制造业投资增长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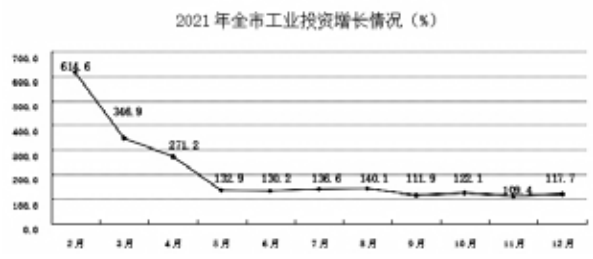

（四）民间投资活力增强。今年以来，随着各项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的落实和营商环境持续改善，市场主体活力增强，民间投资保持快速增长态势。2021年，全市民间投资比上年增长52.9%，占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为44.6%，比上年提高10.9个百分点。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个数增长缓慢。截止12月底，全市在统计库项目932个，比上年增加54个，增长6.2%。其中房地产开发项目140个，增加8个，增长6.1%；5000万元及以上项目213个，增加45个，增长 26.8%；500-5000万元项目579个，增加1个，与上年基本持平。

（二）基础设施投资呈下降趋势。2021年，全市基础设施投资比上年下降13.9%，占全部投资的比重为35.8%，比上年回落12.2个百分点。其中，占基础设施投资79.9%的道路运输业下降22.1%，下拉基础设施投资增速19.5个百分点。

五、意见建议

（一）抓项目谋划储备。继续紧盯国家和省上重大政策机遇及全市“十四五”规划，聚焦产业发展、基础建设、公共服务、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等领域，特别是结合国家最新政策导向，谋划实施一批优质项目，为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稳定较快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抓项目要素保障。落实落细重大项目建设协同推进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要素配置机制，对确定的重大项目，优先配置土地资源、优先保障建设资金、优先保障节能减排指标、优先保障人才需求。

（三）抓营商环境改善。对标国际国内营商环境前沿水平，认真开展营商环境2.0升级行动，继续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提高项目前期工作效率。积极推行投资项目区域化评审评估，实行审批全流程“一网通办”。

（四）抓产业项目发展。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更为注重把控投资结构，积极推动黄河战略、“一带一路”等重大战略实施，结合定西自身发展实际，加强工业、“两新一重”、乡村振兴等领域项目谋划实施建设，加快补齐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短板弱项，切实提高投资有效性和精准性，提升投资质量和效益，进而提高经济发展质量。

（定西市统计局）

2021年定西市消费品市场运行情况

2021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领导下，全市上下砥砺前行，追赶发展，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积极挖掘消费潜力，拓展消费模式，释放消费需求，市场信心不断恢复，消费市场呈现稳步恢复态势。

一、消费市场基本情况

2021年，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以下简称社零）185.85亿元，较上年增长16.5%，两年平均增长7.7%。增速高于全省（11.1%）5.4个百分点，居全省第4位。

2021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和增速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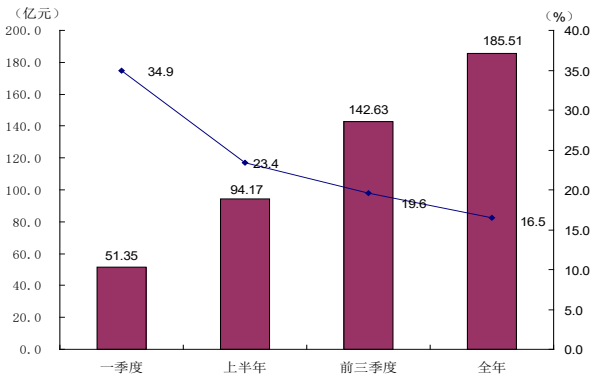

（一）限额以上零售额增速总体平稳

2021年，全市限额以上单位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额48.85亿元，较上年增长23.2%，增速较前三季度提高0.7个百分点。从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类值分析，消费结构持续优化。全市限额以上单位21类主要零售商品中，15类商品零售额均实现正增长，其中有9类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速超过20%。

1. 民生类商品零售较快增长。限额以上单位粮油、食品类商品零售额较上年增长32.1%，饮料类增长61.6%，烟酒类增长50.4%，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长26.1%，中西药品类增长116.4%。

2. 改善性消费有高有低。限额以上单位化妆品类商品零售额较上年增长38.5%；金银珠宝类增长26.9%；文化办公用品类增长24.9%；书报杂志类增长3.8%；体育、娱乐用品类增长4.3%。

3. 石油及制品类零售平稳增长。全市限额以上单位中占比最大的石油及制品类零售额较上年增长19.3%，拉动全市限额以上单位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长10.8个百分点。

（二）批零住餐四大行业稳步恢复

2021年，全市实现批发业销售额95.39亿元，较上年增长10.1%，两年平均增长3.6%；零售业销售额146.82亿元，增长23.8%，两年平均增长12.1%；住宿业营业额3.62亿元，增长22.2%，两年平均增长4.9%；餐饮业营业额24.07亿元，增长21.9%，两年平均增长5.9%。四大行业呈现稳步恢复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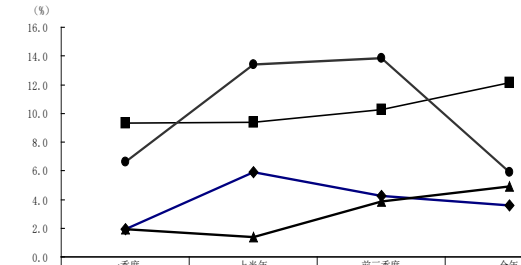

	一季度	上半年	前三季度	全年
批发业	1.9	5.9	4.3	3.6
零售业	9.3	9.4	10.3	12.1
住宿业	1.9	1.4	3.8	4.9
餐饮业	6.6	13.4	13.8	5.9

（三）促消费活动和政策落实有序推进

一是举办多元化常态化消费促进活动。2021年举办了“春季来换新”商超家居主题促销、“欢购正当时”五一全品类促销、“粽情山水间”端午餐饮文旅促销、“多彩夜定西”特色街区促销等10项消费促进活动，共举办促销活动324场次，“月月有活动、季季有亮点”。二是优化提升消费平台载体。投入资金对现有商业步行街、夜市、主题公园、重点夜游景点服务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引导餐饮企业发展早间经济，全市改造提升早市7个，设置便民早餐点100个，择优推选“早餐示范企业”10户，

“早餐示范门店”35家。三是制定促消费政策措施。制定出台《定西市今冬明春促进经济健康发展一揽子政策措施》，对限下升限上、冬春两季销售额（营业额）增幅排名前10、举办2021西北（定西）年货会及促消费活动成效显著的县区进行奖励，共计230万元。

二、存在的问题

今年以来，全市消费市场稳步恢复，但制约消费市场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因素仍然存在。

（一）批发业和零售业结构失衡。全市消费品市场过于依赖烟草、石油及制品类等商品，难以满足居民对高端商品和优质服务的需求。批发业中限上占比68%，而烟草占限上的比重约40%。1-12月，限上批发业增长6.4%，烟草公司增长4.6%，限上企业增速低，严重影响了批发行业的增速。零售业中限上占比32%，而石油占限上的比重约60%。1-12月，限上零售业增长23.4%（剔除无同期数的中石化增长18.9%），石油公司增长15.8%，石油公司的增长趋势一定程度上左右了限上零售业的趋势。

（二）消费外流弱化本地市场。一是便捷的交通带动了本地居民外出消费，到周边发达地区消费的人群增多。二是网络冲击消费外流严重。随着网上购物等新型消费模式的迅猛发展，百货店、商场及超市等传统零售业态面临着消费日益分流的窘境，而房租、人工和资金等经营成本的不断上涨，也加大了实体经营的压力，消费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

（三）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格局亟需完善。随着市场开放程度的提高，企业之间竞争越来越明显，传统的经营模式不再适应市场发展，企业逐渐转型升级，由原来的实体销售转向线上线下双渠道营销，力求通过转型走出发展瓶颈，拓宽市场销路。目前，我市限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中，仅有5家企业通过公共网络实现商品销售；住宿餐饮业中有6家企业开通了网上订房业务，3家企业通过公共网络实现餐费收入，线上线下发展的格局有待完善。

三、对策建议

（一）强化政策引导，加快培育新型消费模式。全面落实《定西市今冬明春促进经济健康发展一揽子政策措施》要求，积极组织促消费相关活动，围绕购物、餐饮、汽车、成品油等领域，制定专项促消费方案，组织好商超促销、汽车展销、汽车下乡等活动，多方满足消费需求。同时，加快以网络购物、移动支付、线上线下融合等新业态新模式为特征的新型消费高质量发展，着力补齐新型消费短板，进一步激发消费潜力。

（二）多措并举，切实做好限上升规纳统。形成部门合力，行业主管部门要紧盯重点拟入库企业，关注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督导企业尽快申报入库；信息共享共用，定期摸查辖区内新开业并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单位，及时掌握新开业及近限企业经营状况。抓好企业培育，着力培育在库企业，保障企业生产要素，强化资金、金融、融资等支持力度，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强化入库宣传，面向社会加大“四上”企业群体的宣传引导，提升企业和社会对统计工作的认知度和配合度，营造企业升规直报的良好氛围。

（三）着力促进农村消费提质升级。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加快乡镇综合商贸中心提升建设，提升乡镇住宿企业、餐饮企业形象和服务水平，释放乡村地区消费潜力，促进农村消费升级。加快农村市场转型升级，支持流通企业下沉参与全市乡镇商贸中心建设，完善县乡流通体系，畅通农村消费渠道，逐步缩小城乡消费差距，拉动城乡消费联动发展。

（定西市统计局）

2021年定西市城镇居民收支情况

2021年，定西市持续巩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积极落实“六稳”“六保”工作，市场向好因素不断增加，居民消费信心提升，经济运行稳定向好态势进一步巩固，城镇居民收入稳定增长，生活质量进一步提高。

一、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情况

2021年定西市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为29710.6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098.6元，增长7.6%，增速低于全国0.6个百分点，高于全省0.6个百分点。

2021年定西市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情况表

指标名称	本年	上年	比上年±	增幅(%)	贡献率(%)	拉动度
可支配收入	29710.6	27612.1	2098.6	7.6	-	-
一、工资性收入	22806.4	21163.6	1642.7	7.8	78.3	5.9
二、经营净收入	2145.8	2014.8	130.9	6.5	6.2	0.5
三、财产净收入	1487.6	1394.9	92.8	6.7	4.4	0.3
四、转移净收入	3270.8	3038.7	232.1	7.6	11.1	0.8

工资性收入贡献率最大。人均工资性收入22806.4元，增加1642.7元，增长7.8%，占可支配收入的76.8%，对城镇居民收入的贡献率为78.3%，拉动可支配增长5.9个百分点。

经营净收入稳步增长。人均经营净收入2145.8元，增加130.9元，增长6.5%，占可支配收入的7.2%，对城镇居民收入的贡献率为6.2%，拉动可支配增长0.5个百分点。

财产净收入缓慢增长。人均财产净收入1487.6元，增加92.8元，增长6.7%，占可支配收入的5.0%，对城镇居民收入的贡献率为4.4%，拉动可支配增长0.3个百分点。

转移净收入稳定增长。人均转移净收入3270.8元，增加232.1元，增长7.6%，占可支配收入的11.0%，对城镇居民收入的贡献率为11.1%，拉动可支配增长0.8个百分点。

二、城镇居民生活消费支出情况

2021年定西市城镇居民生活消费支出20208.1元，增长5.2%。

从消费结构上看，城镇八大类生活消费均呈增长趋势。其中：食品烟酒消费支出5989.9元，增加270.8元，同比增长4.7%；衣着消费支出1787.1元，增加88.7元，同比增长5.2%；居住消费支出4472.8元，增加201.0元，同比增长4.7%；生活用品及服务支出1387.1元，增加91.7元，同比增长7.1%；交通通信支出2466.7元，增加94.0元，同比增长4.0%；教育文化娱乐支出2209.3元，增加94.8元，同比增长4.5%；医疗保健支出1500.8元，增加119.1元，同比增长8.6%；其他用品和服务支出394.4元，增加31.6元，同比增长8.7%。

2021年定西市城镇居民生活消费结构图

三、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有利增资因素

（一）积极兑现各种奖项促增收。定西市直各单位、各县（区）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发放了2021年业绩奖、平安建设奖、双拥奖、地方性奖励、年终一次性奖金以及取暖补贴和应休未休假补贴等，同时为县级干部发放车补，为市直机关事业单位招考和急需引进人才45名。

（二）积极实施就业政策促增收。全面落实就

业政策，扎实推进就业工作，深入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项措施”，积极落实“三支一扶”招录，基层就业服务项目和事业单位招聘、公务员招考等项目。

（三）劳务输转促增收。全市共输转城乡劳动力63.6998万人，实现劳务收入116.23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9.75%，人均劳务收入达到18246元。

（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增收。全力落实“双创50亿”贷款，鼓励高校毕业生投身创业实践，通过创业就业实现增收。安定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26人3356万元。渭源城镇居民申请创业贷款66人，发放创业贷款1130万元。为临洮县个体创业者发放创业贷款262笔4610万元，3家小微企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465万元，吸纳带动856人实现了就业再就业，向市场主体发放双创贷款80000万元，为疫情结束后迅速复工复产提供了动力活水。

（五）实施社会救助政策促增收。安定区城镇居民低保提标7833人，月增资119.92万元；为49559名城镇居民报销医疗保险金额18812.27万元，为6135名职工报销医疗保险金额1504.15万元。通渭县为全县约63000人提高城乡居民养老金，月增资人均5元，合计31.5万元。

四、促进城镇居民增收建议

（一）全面落实政策，保障收入基础。一是严格按照国家、省、市人社、财政部门相关文件要求，认真履行各项政策性调整增资。二是认真执行各项津补贴制度、优秀奖金、三等功奖金和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等制度。

（二）政策协同发力，拓宽就业渠道。一是着力推动大众创业，抓好小额担保贷款、就业见习等扶持创业促进就业工作，扶持创业项目孵化。二是引导普通高校毕业生进企业、三支一扶”人员和“特岗教师”进基层服务工作，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三）引导投资理财，增加财产净收入。引导居民更新了解理财观念，加大金融知识宣传和投资风险教育力度，增强居民投资理财和风险防范的能力，给居民提供一个安全、广阔的理财空间，合理增加利息、红利、储蓄性保险收益等，逐步提高居民财产净收入。

（国家统计局定西调查队）

2021年定西市农村居民收支情况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意义的一年。定西市始终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农业经济运行态势良好。

一、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情况

2021年定西市定西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为9798.3元，比上年同期增加955.1元，增长10.8%，增速高于全国0.3个百分点、高于全省0.3个百分点。

其中，人均工资性收入2776.6元，增加301.9元，增长12.2%，占可支配收入的28.3%；人均经营净收入4503.8元，增加431.8元，增长10.6%，占可支配收入的46.0%；人均财产净收入206.0元，增加16.7元，增长8.8%，占可支配收入的2.1%；人均转移净收入2312.0元，增加204.6元，增长9.7%，占可支配收入的23.6%。

图1 2021年定西市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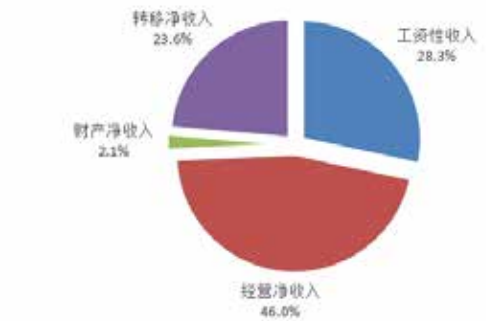

二、农村居民生活消费支出情况

2021年定西市农村居民生活消费支出9772.5元，增长9.1%。从消费结构上看，农村八大类消费均呈增长趋势。其中，食品烟酒消费支出3287.5元，增加302.4元，同比增长10.1%；衣着消费支出543.1元，增加30.2元，同比增长5.9%；居住消费支出1925.2元，增加166.0元，同比增长9.4%；生活用品及服务支出561.0元，增加48.9元，同比增长9.5%；交通通信支出1183.8元，增加79.6元，同比增长7.2%；教育文化娱乐支出1077.2元，增加83.1元，同比增长8.4%；医疗保健支出1064.1元，增加90.5元，同比增长9.3%；其他用品和服务支出130.6元，增加11.7元，同比增长9.9%。

图2 2021年定西市农村居民生活消费支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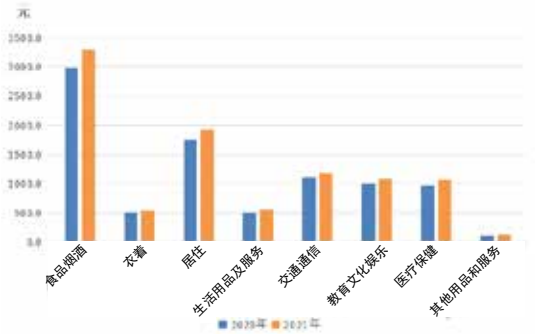

三、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主要增资因素

（一）农业生产形势稳定。调查资料显示，2021年全市粮食播种面积601.04万亩，比上年增加12.59万亩，增长2.14%；粮食亩产264.44公斤，比上年减少6.51公斤，下降2.40%；粮食总产量158.94万吨，比上年减少0.50万吨，下降0.31%。一是粮食播种面积有所增加。夏粮播种面积147.00万亩，比上年增加1.94万亩，增长1.34%；秋粮播种面积454.04万亩，比上年增加10.65万亩，增长2.40%。二是粮食总产量保持稳定。全市夏粮总产量29.35万吨，比上年增加1.45万吨，增长5.19%；其中，小麦产量21.39万吨，比上年增加0.96万吨，增长4.70%。秋粮总产量129.59万吨，比上年减少1.95万吨，下降1.48%。由于夏粮获得丰收，弥补了秋粮部分损失，全市粮食总产量158.94万吨，仍然保持基本稳定。

（二）特色产业稳步提升。统计数据显示，全市中药材种植面积达到187.06万亩、占计划任务的123.47%，预计产量达到52.05万吨、占计划任务的114.14%，产值达到195.39亿元，占计划任务的111.21%；马铃薯种植面积达到346.74万亩，占计划任务的100.79%，产量596.63万吨、占计划任务的106.73%，预计产业总产值达到200亿元；蔬菜，全市苹果、核桃、花椒面积达到53.39万亩、预计产值达6.17万元；全市新种优质牧草164.2万亩。

（三）畜牧业生产稳中向好。统计数据显示，定西市猪牛羊禽等主要畜禽存出栏及产品同比均呈现增长态势，具体数据如下：出栏肉猪头数为62.80万头，增长23.00%；出售和自宰的肉用牛头数为12.01万头，增长11.00%；出售和自宰的肉用羊头数为97.25万只，增长21.20%；出售和自宰的肉用家禽只数为450.00万只，增长14.47%。猪肉产量4.76万吨，增长26.69%；牛肉产量1.32万吨，增长22.10%；羊肉产量1.55万吨，增长28.47%；禽肉产量0.59万吨，增长35.28%。禽蛋产量2.06万吨，增长15.94%；牛奶产量1.48万吨，增长18.00%。期末猪存栏头数为86.24万头，增长9.00%。其中能繁母猪为10.51万头，增长20.10%；期末牛存栏头数为45.88万头，增长15.20%；期末山羊存栏数16.12万只，增长9.19%；期末绵羊存栏数为120.91万只，增长11.71%；期末鸡存栏只数554.22万只，增长4.41%。

（四）农业保险政策落实。全市农业保险工作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扩面、增品、提标、降费”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政策体系，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更好发挥保险的风险“兜底”作用。截止目前，全市完成农业保险签单保费2.04亿元，占全年计划任务1.96亿元的104.08%；投保农户34.144万户，其中已脱贫建档立卡户17.627万户；实施保险品种46个，其中中央品种10个、省级品种8个、一县一（多）品特色品种28个；完成理赔总金额8758.94万元，受益农户147912户次。

（五）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依托临洮县、安定区两个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根据《甘肃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创建和产业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快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的通知》《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组织2020年创建通渭县肉牛、陇西县中药、渭源县马铃薯三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开展了中期评估。今年新创建安定草牧、临洮马铃薯、漳县中药材、岷县中药材四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编制了规划和实施方案，成立专门的产业园建设管理机构、不存在“非农化”“非粮化”问题的，为加快我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的实施方案》和《定西市现代农业产业园考核办法》，今年东西部协作市级帮扶资金安排8700万元，重点支持各县区加快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步伐，完善加工区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化种养基地，推动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发展。目前全市七县区获得省级专项资金1.8亿元，全市投入产业园资金达16.6亿元，入驻产业园企业达279家。

（六）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定西市修订印发《定西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推荐申报第十三批省重点龙头企业8家，认定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7个，新增国家重点龙头企业1家，新引进培育龙头企业32家、占省上计划任务的228.5%；全市215家县级以上龙头企业带动农民合作社2210家，带动农户24.81万户；2021年龙头企业经营收入达到113.51亿元，较上年增长10.37%。

（七）劳务输转组织有效。一是打造10个万人劳务基地。进一步发展壮大人力资源中介机构、劳务经纪人队伍，充分发挥驻外劳务工作站作用，精准对接“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和福州、青岛、新疆、内蒙等输入地，稳定组织输转规模，打造10个万人劳务基地。二是拓宽延伸东西部劳务协作。继续巩固与福州市的劳务合作，加强与青岛市对接协商，争取更多的优惠政策和优质的就业岗

位，引导有意愿的城乡劳动力到青岛、福州务工就业。与金华市建立劳务协作对接关系，设立劳务合作基地，完善长效劳务协作机制，拓宽劳务输转渠道。全市共输转城乡劳动力63.6998万人，实现劳务收入116.23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9.75%，人均劳务收入达到18246元。

（国家统计局定西调查队）

2021年定西市居民消费价格运行情况

一、居民消费价格运行基本情况

2021年，定西居民消费价格整体运行平稳。1-12月，定西市居民消费价格累计上涨1.0%。其中，食品价格上涨0.5%，非食品价格上涨1.1%；消费品价格上涨1.5%，服务价格上涨0.1%。

二、2021年价格指数变动情况

1-12月，食品烟酒类价格累计上涨1.2%。其中，鲜菜价格上涨4.1%，影响CPI上涨0.09个百分点；鲜果价格上涨1.0%，影响CPI上涨0.02个百分点；蛋类价格上涨23.9%，影响CPI上涨0.16个百分点；食用油价格上涨17.5%，影响CPI上涨0.19个百分点；水产品价格上涨16.3%，影响CPI上涨0.05个百分点；豆类价格上涨10.3%，影响CPI上涨0.04个百分点；薯类价格上涨6.9%，影响CPI上涨0.04个百分点；粮食类价格上涨4.8%，影响CPI上涨0.15个百分点；畜肉类价格下降14%，影响CPI下降0.71个百分点，其中猪肉价格下降32.8%，影响CPI下降0.84个百分点。

其他七大类价格四涨三降。其中，交通通信、居住、医疗保健、教育文化娱乐价格分别上涨3.9%、0.5%、0.4%、0.2%；衣着、其他用品及服务、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分别下降1.0%、0.7%、0.2%。

三、影响2021年居民消费价格变化的主要因素

2021年，影响居民消费价格运行态势的因素主要是食品烟酒、交通通信、居住、衣着、其他用品及服务类价格。

（一）食品烟酒类价格大幅攀升

2021年，食品烟酒类价格累计上涨1.2%，影响CPI上涨0.37个百分点。其中，蛋类、水产品价格累计上涨较高，鲜菜类价格小幅上涨。

1. 蛋类价格累计上涨23.9%，其中鸡蛋价格累计上涨25.4%，影响CPI上涨0.16个百分点。2021年，受禽饲料价格持续上涨影响，鸡蛋生产成本增加，推动蛋类价格不断上涨。

2. 水产品价格累计上涨16.3，其中，淡水鱼价格累计上涨34.1%，影响CPI上涨0.05个百分点。由于此前几年淡水鱼价格较为低迷，养殖户积极性不高，淡水鱼产量减少，市场供应不足，导致2021年春节前淡水鱼价格处于高位，养殖户为了抢占市场，节前清塘出售，4-7月淡水鱼供应紧缺，价格迅猛上涨，尽管8-12月定西市场淡水鱼价格有所下降，但整体水平仍高于2020年。

3. 鲜菜类价格累计上涨4.1%。1-8月，定西市场鲜菜价格稳中有降，9月份以后，鲜菜价格呈快速上涨趋势。一是九、十月属于季节交替期，市场夏菜基本退市，秋菜刚刚上市，蔬菜的供应量相对降低，导致供应成本拉高；二是2021年秋冬季节定西气温比往年较低，各类鲜菜（大棚蔬菜）产量较2020年同期有所减少；三是全国部分地区疫情散发，对定西市场鲜菜生产、运输产生一定影响，推动成本上升。

（二）交通通信类价格持续强势

交通通信类价格累计上涨3.9%，影响CPI上涨0.52个百分点。其中汽油、柴油价格累计分别上涨19.0%、19.5%，影响CPI分别上涨0.42、0.07个百分点。国际原油价格上涨成功从供给端、生产端传导至消费端，带动交通通信类价格上涨。

（三）居住类价格小幅上涨

居住类价格累计上涨0.5%，影响CPI上涨0.11个百分点。

1. 住房装潢材料类价格累计上涨2.1%，影响CPI上涨0.03个百分点。2021年，国际市场大宗商品（铜、铝、木材、玻璃等）价格持续上涨，推动住房装潢材料类成本上升，零售价格上涨。

2. 其他水电燃料类价格累计上涨7.3%，影响

CPI 上涨 0.07 个百分点。2021 年，国外海运煤炭价格上涨刺激国内煤炭价格上涨，同时各地“能耗双控”政策实施后，市场煤炭供给量减少，导致市场煤炭价格大幅上涨。煤炭价格上涨是其他水电燃料类价格上涨的主要因素。

（四）衣着类价格小幅下降

衣着类价格累计下降 1.0%，影响 CPI 下降 0.06 个百分点。2021 年，由于省内部分地区疫情散发、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等因素影响，衣着类商品零售市场持续低迷，导致服装、鞋类等库存增加，价格小幅下降。

（五）其他用品及服务类价格温和下降

其他用品及服务类价格累计下降 0.7%，影响 CPI 下降 0.01 个百分点。其中，银饰品、铂金饰品价格累计分别下降 7.1%、15.8%。

四、意见建议

1. 全面准确地跟踪监测价格运行情况，及时把握和应对可能出现的价格新情况。当前定西价格总水平整体运行平稳，关系民生的食品、居住等价格指标小幅度上涨，但各地疫情散发、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等不确定因素增多，一定程度上孕育和积累着通货膨胀的风险。因此，需要进一步加强对价格运行的监测，全面分析，准确把握和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价格过快上涨。

2. 加强农业生产，抑制通货膨胀，维护市场稳定。农业的基础地位不可动摇。要进一步加大对农业和粮食生产的政策支持力度。一是要提高农产品的自给能力；二是要继续加大对农村水利及其它基础设施的投资；三是要重点落实扶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政策措施；四是要加强国家对重要农产品储备的调节作用。

3. 利用行政监管控制价格变动中的不合理因素。政府的宏观调节是稳定市场健康合理发展的另一只手。一方面，政府相关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稳定市场秩序，对于市场中不合理的哄抬物价等行为坚决予以制止；另一方面，要及时监管市场游资动向，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秩序的游资炒作行为；此外，对于市场反应的滞后，政府部门可以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对供需双方予以引导，保证物价平稳有序运行。

4. 加强对弱势群体的财政补贴，千方百计增加就业。需要各级政府加大财政支出力度，对于弱势群体增加补贴。与此同时，千方百计提高就业率，特别是大学生的就业率。

（国家统计局定西调查队）

2021年定西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概况】2021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把追赶发展作为解决一切问题的“总钥匙”，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认真落实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积极财政政策，全力以赴做大规模，优化支出保障重点，积极稳妥深化改革，预算执行平稳有序，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财力支撑。

【预算执行】年内，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0.61亿元，同比增收49393万元，增长19.24%，其中市本级（含高新区）完成4.95亿元，同比增收6542万元，增长15.24%。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281.24亿元，同口径增支12.48亿元，增长4.64%，其中市本级（含高新区）实现33.79亿元，同口径增支3.26亿元，增长10.68%。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7.51亿元，下降28.99%。基金收入加上级补助、专项债券及上年结余，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67.66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实现59.88亿元，增长16.5%。基金支出加债券还本及调出资金，总支出61.69亿元。收支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结余5.98亿元。市本级（含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2.92亿元，增长43.49%。加上级补助收入和上年结余，总收入17.5亿元。市本级（含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支出6.13亿元，下降7.59%。加调出资金及债券还本1543万元，总支出16.96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含高新区）政府性基金结余5397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91.19亿元，增长9.69%。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实现79.25亿元，增长5.34%。年末滚存结余59.2亿元。市本级（含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57.22亿元，增长50.7%。市本级（含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实现42.44亿元，增长21.15%。年末滚存结余30.75亿元。

【资金争取】抢抓政策机遇，紧盯资金动向，细化分解任务，兑现考核奖惩，引导县区和部门全力以赴争取各类上级转移支付，全市共争取到位各类上级补助资金256.7亿元。紧盯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报的重点领域，积极谋划项目，主动衔接汇报，争取倾斜支持。2021年，全市共到位新增政府债券50.07亿元，较2020年增加16.46亿元、增长48.97%。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财力规模达到296亿元，加上政府性基金，财力总规模361亿元，增长3.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目标任务，按照“四个不摘”要求，不断强化资金保障，2021年全市共筹措到位各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52.07亿元。执行限时拨付和“周调度、旬统计、月通报”制度，切实加快项目建设和支出进度，全年累计支出各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50.66亿元，支出率97.28%。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预警功能，加强重点环节在线监管，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落实。对全市2020年纳入财政扶贫动态监控平台的45.13亿元、868个项目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完成绩效自评工作。认真落实单位帮扶责任，组织党员干部赴联系帮扶的渭源县峡城乡脱甲山村、秋池湾村、康家村深入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助力销售特色农产品2万余元。为帮扶村所有边缘户、监测户捐赠了化肥、书籍和衣物，鼓励他们通过辛勤劳动增加经济收入，改善生活状况。

【监督管理】对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全面实行财政投资评审，最大限度节约财政资金。市本级累计评审项目69个，报审资金10.71亿元，审减金额6318万元，审减率5.9%。不断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全面推进采购意向公开，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

商环境。2021年，市级共完成政府采购招标项目64个，节约资金192.49万元。修订完善内部控制基本制度、考核评价办法等10项制度办法，加强财政内部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运行。开展2019、2020年度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和2021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工作监督检查，全面提高信息公开质量和透明度。开展全市2021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举办市直预算单位财务管理和内控业务技能提升培训班，提升单位财务人员业务水平和内控专业能力。

【民生保障】2021年，全市财政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234.85亿元，占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4%。投入疫情防控资金1.6亿元，全力保障设备购置、核酸检测和疫苗接种经费。积极争取专项债券资金4.96亿元，有效保障全市10个重大公共卫生设施项目开工建设。落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13.61亿元，农村低保、城乡特困供养标准各提高8%；城市低保标准各县区首次实现了统一，安定区提高17%，其余6县提高32%。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人均补助标准由74元提高到79元。落实抚恤及退役安置等资金1.19亿元，确保优抚、抚恤及退役军人安置、社保接续等政策的有效落实。

【财政改革】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预算编制不断细化，采购预算全面落实，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顺利推进。推进直达资金常态化工作，确保直接惠企利民、最大发挥效益。完成应急救援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强源头管控，部门申请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一律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夯实基础工作，制定完善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评价结果运用各环节制度办法。根据既定化债方案，多渠道筹措资金，稳妥有序化解存量债务，按时归还到期债券本息。制定市属国有企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契约化管理、职业经理人管理、章程制定管理等，配套出台主业管理办法等19项制度。完成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和省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清算，公开挂牌定西交运集团国有股权转让，组建成立定西工投、药投、新能源、种业投资和资产管理等公司。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指导市属国有企业完成混改项目7个。

【队伍建设】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落实从严治党责任，局党组制定《2021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任务清单》，落实局党组主体责任、“一把手”领导责任、分管领导具体责任、班子成员和科室负责人任“一岗双责”责任，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新格局。定期开展廉政约谈，构筑科室负责人、科室人员党风廉政风险屏障，推动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从严监督真正落到实处。扎实开展作风纪律整顿、治理“中梗阻”和以“六个一”为主题的作风纪律整顿月活动。紧紧围绕党史学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积极运用“五种形式学”，做到“五个结合用”，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制定《定西市财政局机关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推进方案》，成立领导小组，细化责任清单，建立工作台账，创建“活力党建、阳光财政”机关党建品牌，确保党建活动的顺利开展和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顺利推进。建成并有效发挥一馆三室一长廊作用，成功挂牌“甘肃省定西市基层宣讲面对面示范点”，机关党建阵地整体得到提升。按照国企党建30项重点任务，持续推进国有企业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制定《定西市国有企业党委“第一议题”制度》和党建责任考核办法，建立践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机制，研究制定尽职合规免责事项清单。

（定西市财政局）

2021年定西市金融运行情况

2021年，全市人民银行认真贯彻执行灵活精准、合理适度的稳健货币政策，坚持把服务实体经济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统筹推进稳总量和调结构工作，为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了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努力以金融的持续有效供给，降低经济数据表现与市场主体感受之间的“温差”。

一、金融机构基本情况

全市现有银行业金融机构17家，分别为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甘肃银行、兰州银行、农村商业银行（4家）和农村信用联社（3家），村镇银行（2家）；小额贷款公司29家；保险业金融机构19家，证券公司2家。

二、金融运行情况

（一）人民币各项贷款增速稳中有降

12月末，全市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904.96亿元，同比增加63.98万元，增长7.61%，较去年同期下降1.52个百分点，从7月起，各项贷款增速低于去年同期，且降幅逐月扩大。比年初增加63.98亿元，较去年同期少增6.37亿元，增长7.61%；比上月减少16.89亿元，降低1.83%。贷款量速双降，但总体表现平稳，全年贷款平均增速8.72%。本月政府资产置换不良贷款工作全面实施，致使农合机构贷款大幅下降，全市贷款增速跌至全年最低点。各项贷款余额排名全省第4，增速排名全省第8，增量排名全省第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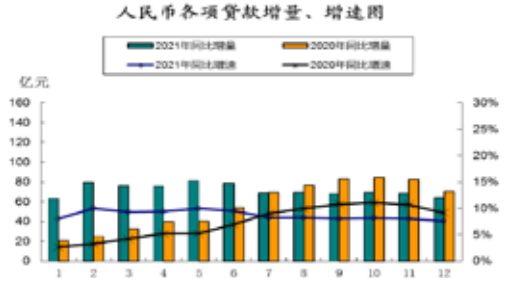

1. 分期限看：短期贷款增速全年负增长，中长期贷款快速增长。12月末，短期贷款余额246.46亿元，同比减少24.53亿元，降低9.05%；比年初减少23.74亿元，降低8.79%；比上月减少12.88亿元，降低4.97%。住户和企业短期贷款均为负增长，主要是经营性贷款放缓致使短期贷款增速持续降低。中长期贷款余额658.29亿元，同比增加88.65亿元，增长15.56%；比年初增加87.86亿元，增长15.40%；比上月减少4.06亿元，降低0.61%。住户中长期消费贷款和基础设施建设贷款的大量发放为中长期贷款的快速增长提供了条件，虽然下半年因为房地产管控和高速公路的陆续建成影响了贷款的发放速度，但贷款增速仍然高于各项贷款增速7.95个百分点。

2. 分主体看：住户贷款增速放缓，企（事）业单位贷款快速增加。12月末，住户贷款余额436.16亿元，同比增加11.40亿元，增长2.68%，较去年同期降低1.7个百分点；比年初增加11.40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6.41亿元，增长2.68%；比上月减少12.35亿元，降低2.75%。经营贷款和消费贷款呈现两极分化，住户经营性贷款同比降低7.11%，消费贷款同比增长19.97%，远远高于各项贷款增速，一是居民消费疲软使个体工商户、农户等经营主体扩大生产经营意愿不强，贷款有效需求不足。二是刚需住房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因素叠加，以及住房装修贷款的发放致使住户消费贷款仍然保持较高的增速，中长期消费贷款新增28.91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3.94亿元。

12月末，企（事）业单位贷款余额468.80亿元，同比增加52.58亿元，增长12.63%，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5.02个百分点；比年初增加52.58亿元，占全市贷款新增额的82.19%，增长12.63%；比上月

减少 4.55 亿元，降低 0.96%。企业贷款的增长主要依赖国有大行基建项目贷款的增加，国有大行固定资产贷款新增额占全市贷款新增额的 69.26%。

3. 分投向看：基础设施领域保障有力，乡村振兴信贷投放加大，中小微企业贷款稳步增长，绿色贷款快速增加，制造业贷款增长乏力。

信贷投放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导向，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基础设施领域保障有力。截至 12 月末，全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贷款余额 277.78 亿元，同比增长 27.35%，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30.7%，较年初增加 55.38 亿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进一步加大，市内三条高速公路建设资金到位，对风电项目贷款支持，为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必要保障。乡村振兴信贷投放加大。截至 12 月末，涉农贷款余额 557.95 亿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61.66%，增长 4.38%，比年初增加 25.18 亿元，加大支农信贷和金融服务力度，支持乡村振兴，信贷投放不断增加。企业融资服务明显增强。截至 12 月末，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330.97 亿元，占全部企业贷款余额的 72.8%，增长 10.34%，比年初增加 30.11 亿元，贷款增长主要集中在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以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绿色贷款快速增长。绿色贷款余额 76.6 亿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8.46%，同比增长 90.96%，新增贷款 15.41 亿元，全市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加快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实现风电、水电、光电互补。制造业贷款增长乏力。截至 12 月末，制造业贷款余额 29.5 亿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3.26%，增长 5.72%，比年初增加 1.36 亿元，定西市制造业产业仍然集中在初加工行业，附加值低，产品低端，品牌知晓度低，产业升级换代慢，致使制造业发展缓慢。

4. 分机构看：全国性大型银行“一枝独秀”，贷款占比持续提高

12 月末，全国性大型银行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加 60.54 亿元，增长 20.98%，其中农业银行表现抢眼，新增 33.94 亿元，占大型银行新增贷款的 56.06%。政策性银行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加 14.09 亿元，增长 11.42%；区域性中小银行贷款余额较年初减少 5.79 亿元，降低 4.78%，对全市贷款贡献度低；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贷款余额较年初减少 4.86 亿元，较去年少增 15.53 亿元，降低 1.58%。与上年同期相比，全国性大型银行占比提高 4.26 个百分点，政策性银行占比提高 0.52 个百分点，区域性中小型银行占比下降 1.66 个百分点，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占比下降 3.12 个百分点。

（二）人民币各项存款增速止跌回稳

12 月末，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1159.60 亿元，同比增加 89.10 亿元，增长 8.32%，较去年同期下降 2.94 个百分点；比年初增加 89.10 亿元，较去年同期少增 19.23 亿元，增长 8.32%；比上月减少 24.04 亿元，降低 2.03%。各项存款增速在 7 月骤降，由于基数原因降至本年最低点 6.9%，后几个月略有回升，全年存款平均增速 9.14%。住户成为存款的绝对主力，新增额占各项存款新增额的 93.98%，企业存款较去年同期减少较多。各项存款余额排名全省第 6，增速排名全省第 11，增量排名全省第 7。

人民币各项存款增量、增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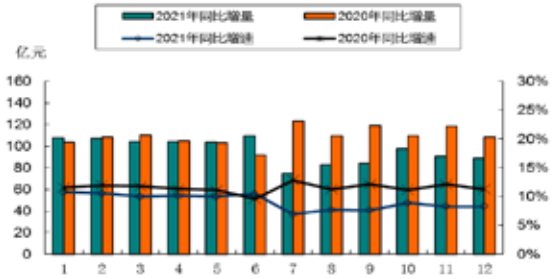

1. 分主体看：住户存款平稳增长，企业存款负增长，机关团体存款稳定增长。12 月末，住户存款余额 856.63 亿元，同比增加 83.73 亿元，增长 10.83%，高于各项存款增速 2.51 个百分点；比年初增加 83.73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0.01 亿元，增长 10.83%；比上月增加 9.19 亿元，增长 1.08%。住户存款今年增速均在 10% 以上，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背景下，居民的生活方式发生很大改变，一些接触性消费行为减少，另外居民收入恢复缓慢，就业形势不稳定的大背景下，预防性储蓄意愿增强。

12月末，企业存款余额123.01亿元，同比减少15.22亿元，降低11.01%；比年初减少15.22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6.01亿元，降低11.01%；比上月减少11.41亿元，降低8.49%。今年以来企业存款整体低迷，除1月、6月外，其余月份同比增速均为负，在需求整体疲软的背景下，竞争力较弱的小微企业利润空间进一步挤压，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餐饮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贷款新增额为负，没有充足的资金来源，小微企业在扩大生产和提高效率方面受到很大影响。

12月末，机关团体存款余额为165.05亿元，同比增加15.13亿元，增长10.09%；比年初增加15.12亿元，增长10.09%；比上月减少9.64亿元，降低5.52%。财政性存款余额14.88亿元，同比增加5.47亿元，增长58.14%；比年初增加5.47亿元，增长58.14%；比上月减少12.18亿元，降低45.01%。全市集中财力保障“三保”，改善民生、重大项目建设等重点领域，在农林水、教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和就业等方面支出较大。

2. 分机构看：农合机构存款占比提高。12月末，全国性大型银行存款余额较年初增加32.38亿元，增长7.51%。政策性银行存款余额较年初增加0.85亿元，增长4.58%。区域性中小银行存款余额较年初增加13.90亿元，增长5.61%。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存款余额较年初增加36.50亿元，增长10.04%。与去年同期相比，全国性大型银行占比下降0.14个百分点，政策性银行占比下降0.05个百分点，区域性中小型银行占比下降0.49个百分点，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占比提高0.69个百分点。

（三）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取得实效

2021年末，全辖法人机构不良贷款余额64.57亿元，分别较2019年、2020年下降17.79亿元、11.95亿元；不良贷款率20.59%，分别较2019年、2020年下降6.42个百分点和3.44个百分点，不良贷款上升势头得到明显遏制。制定高风险法人机构风险攻坚化解三年方案，探索建立“政府回购+国有企业接盘”等多种模式，盘活化解法人机构大额不良贷款近4亿元，5家高风险机构获政府专项债11.77亿元，剥离置换6家机构不良贷款10.2亿元，法人机构不良贷款率较年初下降3.39个百分点，1家高风险机构退出高风险行列。

（四）信贷政策作用更加突出

围绕全市高质量发展金融需求，单独或联合金融办、银保监局、乡村振兴局等单位制定了普惠金融、供应链金融、绿色金融、金融科技、应急纾困、金融支持中医药产业、乡村振兴整村授信等信贷指引，为近年最多，有效提升了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12月末，全市涉农贷款较增速较去年同期上升3.89个百分点，绿色信贷增长24.83%，高于各项贷款增速17.22 个百分点，中小微企业贷款增长10.1%，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2.49个百分点，制造业贷款增速较去年同期翻番。

（五）两项政策工具全覆盖

积极落实好两项直达实体经济政策工具，实现符合条件机构全覆盖。其中，通过延期支持工具支持6家法人对8.61亿元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今年提供激励资金559万元，支持延期5.59亿元，较年初增长187%；通过信用支持计划提供优惠资金932万元，支持2家法人机构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2330万元，全部为今年发放。

（六）严格落实房地产宏观审慎政策

严格执行房地产集中度政策，按月开展政策执行情况监测，督促3家超限法人机构制定并执行过渡期整改方案，对增速过快的3家法人机构书面预警提示，约谈4家机构主要负责人，现场督导走访机构14次，全市9家法人机构中，7家超限或增速、新增占比过高机构暂停了房地产贷款发放。

（中国人民银行定西市中心支行）

2021年定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情况

2021年来，定西市住建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及省市相关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及省住建厅工作安排部署，统筹推进城乡建设，持续加大城建项目实施力度，积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快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全面推进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持续推进建筑业和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不断提升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持续推进全市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抓项目补短板夯基础，城市建设管理取得新成效

1.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全面完成城建项目年度任务。市住建局严格按照城建项目周报表月调度推进制度、“1141”市区重点项目建设机制和“1346”项目建设时序要求、“1+1托4”项目推进机制等三项机制，狠抓城建项目实施。一是“十大城建工程”等城建项目超额完成年度任务。2021年，全市计划实施以“十大城建工程”为主的各类城建项目233项，项目总投资679.5亿元，当年计划完成投资179.2亿元。市住建局不断建立健全城建项目“一周一报表、一月一调度”工作制度，定期分析研判项目进展情况，积极衔接各县区及相关单位，全面跟进项目进展情况，加快推进项目实施。一年来，全市城建项目开复工255项，完成投资185亿元，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二是加快推进市区重点城建项目。按照市委、市政府对市区项目建设的“1141”工作机制要求，市住建局对2021年市区城建项目进行了梳理细化。市区全年开复工各类城建项目85项，完成投资65亿元。中华路市民广场、大碱沟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定西万达广场、渭源街人民公园、智慧农贸市场等一批项目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行。三是全力落实“1+1托4机制”。市住建局“1+1托4机制”涉及推进项目1项，招引产业项目1项，推进前期项目1项，服务企业1家，全部超额完成年度任务。推进项目为定西市新城区商务区建设项目，包括市会务中心、市委党校新建校址和定西现代科技园等3个项目，目前正常推进，当年完成投资1.25亿元。招引产业项目为定西市凤翔园项目，投资估算约3.98亿元。7月9日在第27届兰洽会上市住建局与上海禾夏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定西市凤翔园项目招商引资协议书，目前该项目已招商落地，启动建设。推进前期项目为安定区城区地下管网改造工程，定西城区内中华路、永定路、北城路、解放路等道路地下管网项目，投资1.6亿元，其中中华路改造工程已完成建设，其余道路工程已完成可研批复。定西城区南川片区、飞天路、通宝路等道路地下管网项目，投资1.4亿元，已完成可研批复和施工图设计。服务企业为陇西县冯了性药材饮片有限公司，目前企业经营状况良好，2021年实现销售额5.02亿元，市住建局积极帮助企业发展和品牌推广。

2.积极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城市功能不断完善。市住建局扎实推进以老旧小区改造、绿化加密等内容为主的城市更新行动，城市功能不断完善、城市品位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逐步提升。一是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加快推进。编制完成《定西市“十四五”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规划》，2021年全市实施城镇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5个、138个小区、255栋楼、8672户，总建筑面积89.31万平方米，完成总投资14305万元。二是城市生态园林建设成效显著。积极推进安定区创建省级园林城市，制定印发《定西市创建省级园林城市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城市生态加密和景观提升工程，全市实施项目25个，栽植各类苗木553.6万株，完成

计划任务的553.6%，完成投资1.35亿元，预计2021年全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21.32%，绿化覆盖率达到24.9%，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3.7平方米。三是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工作全面完成。全市实施老旧小区电梯改造10部，其中：市人行家属院3部、市农机局家属院2部、市检察院家属院3部、市广电局家属院2部，已全面完成电梯安装并交付业主使用。四是停车场建设取得实效。2021年全市建成停车场19个，增加停车位4100余个，“停车难”问题逐步缓解。

3. 着力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不断提升。坚持以项目为抓手，积极补短板、强弱项，不断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预计全年城镇化率增长2个百分点，达到40.39%，力争实现市县城区建成区面积98.9平方公里，人均城市道路面积11.9平方米，用水普及率98.1%，燃气普及率86.5%，污水处理率95.7%，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一是完善污水垃圾处理工程建设。全市8个污水处理厂达标稳定运行，日处理能力10.4万立方米，实际日处理量6.45万立方米，运行负荷率62%，污泥无害化处理率100%。累计建成污水管网888.6公里，当年新建改造污水管网95.4公里。市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1.5%，城市节水型器具普及率达到100%。全市7个生活垃圾填埋场全部通过无害化处理评定，其中：定西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被评定为国家Ⅰ级，渭源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被评定为省Ⅰ级，陇西、漳县、通渭县、临洮县、岷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被评定为省Ⅱ级。二是积极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措施》，持续推进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安装智能垃圾分类箱设备173组，市区城区公共机构实行垃圾分类98个，覆盖比例65%。居民小区实行垃圾分类39个，覆盖比例22.9%。组织宣传培训75场次，发放宣传资料9800份。清运可回收垃圾512吨，餐厨垃圾700吨，有害垃圾1.2吨。定西市安定区生活垃圾标准化处理场建设工程及市区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已完成土地预审、可研、环评等前期手续的办理，正在进行初步设计工作，已申请专项债券5300万元；陇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开工建设，正在进行地基施工，完成投资6000万元；临洮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成并网发电试运行。三是扎实开展冬季供热工作。通过积极开展供热“冬病夏治”，全面完成供热设施维修任务。实施供热项目4个，完成投资6.4亿元，新建锅炉4台，建成供热管网28.6公里，换热站14座，完成56台锅炉、328个换热站、1080公里一二级管网维修，于10月26日提前开栓供热，供热质量明显好于往年。四是深入开展市政公用设施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按照省市工作部署，集中开展市政公用设施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累计检查燃气企业33家、供热企业8家，排查城市燃气管道467.8公里，城市道路519.5公里、桥梁123座、公园28个、各类给排水管网486公里、污水处理厂8个、垃圾填埋场7个，排查安全隐患480项，已全部完成整改，对160名燃气安全生产人员进行了专题培训。

4. 落实“11154”城市综合治理体系，不断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按照《定西市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强化组织领导，采取有力举措，加大执法力度，形成合力持续开展城市管理短板问题整治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一是抓好城市管理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按照“清查、整治、提升、巩固”工作思路，强力清除违规设置的户外广告，规范治理门头牌匾标识。共规范设置城区门头招牌1320余块，清理条幅、标语等1570余起、拆除违规设置、破损、存在安全隐患各类广告1800余块、“牛皮癣”小广告5万余条。共疏导流动摊贩6430余次，规范门店延伸4306起，清理乱堆乱放1490多处，整治乱拉乱挂140多次。整治小区私搭乱建42处，清理车辆占用消防通道675余处，维修小区设施设备118个，处理小区门口占道经营5370多起。日常全覆盖巡查，共发现垃圾乱堆、建筑围挡破损、人行道地砖破损、共享单车乱停乱放、有坑无树等问题310个，已现场交办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到位。开展城区车辆乱停乱放整

治行动。针对共享单车存在乱停乱放、运营维护不及时等突出问题，多次哈罗单车、美团单车等企业负责人多次进行约谈，对整改不彻底的共享单车企业暂停运营。二是推进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对平台建设推进缓慢的县区进行了通报和督办，截止目前，市级及安定区、通渭县、渭源县、临洮县4个县区已完成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其中市级平台实现与政务外网、省级平台联网互通。

二、抓改造建体系强监管，城乡住房条件不断改善

1. 建立健全住房保障体系，城镇住房保障水平不断提高。2021年来，市住建局通过实施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发放租赁补贴等多种形式，进一步健全住房保障体系。一是全面完成棚户区改造任务。2021年，省上下达我市任务为实施棚户区改造9722套，基本建成980套。目前，全市棚户区改造开工9722套、基本建成980套的任务全部完成。二是切实加强公租房分配管理。2008年以来，全市累计建设公租房（含廉租房）20708套，已分配20593套，分配入住率为99.4%。完成了公租房信息系统数据采集及录入工作。三是及时足额发放租赁补贴。2021年，省上下达我市任务为发放租赁补贴970户。全市实际发放租赁补贴1007户，发放金额266.749万元，发放率104%。四是编制完成《定西市“十四五”城镇住房发展规划》。市住建局委托兰州交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定西市“十四五”城镇住房发展规划》，目前已完成《定西市“十四五”城镇住房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2.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效，加强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市住建局积极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继续实施危房改造、持续开展新增危房动态监测、积极推进农房抗震改造等工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原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主要支持政策不退出，及时消除农村房屋安全隐患。一是持续开展农村新增危房动态监测。建立农村脱贫人口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通过农村危房改造等多种方式保障“六类”低收入群体重点对象基本住房安全，对发现的新增危房户及时纳入危改计划并进行改造，实现动态清零。截至目前，全市暂未发现新增危房。二是积极推进漳县、岷县等地暴洪灾害灾后恢复居民住房重建工作。全市下达的5598户灾后重建维修农户中，除13户农户有安全住房自愿放弃重建外，其余5585户已全部完成维修加固和重建任务。三是全面开展农房抗震改造。统筹开展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年初下达各县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10761万元，全年完成农房抗震改造2397户，已全部竣工验收。

3. 全面推进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一是城市房屋方面，全市共摸排城市既有房屋建筑27379栋，4000万平方米；摸排在建建筑595栋，955万平方米。排查出安全隐患数量246处，已整改161处，整改率65%。二是农村房屋方面，排查农村房屋629098户，初判存在风险房屋727户，全部进行了安全鉴定，鉴定为C、D级382户，已全部完成整治。

三、盯指标促发展抓提升，全面推进行业领域高质量发展

1. 坚持多措并举，努力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市住建局认真落实“追赶发展”措施，不断创造增量，拓展存量，坚持质量、安全并重两项原则，推动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努力完成建筑业增加值增速目标任务。年初，市政府下达全市建筑业增加值增速指标10%，全年完成建筑业增加值38.75亿元；按照省政府关于全省经济指标调度和精彩开局的工作部署，市政府将全市建筑业增加值增速上调至18%。三季度完成建筑业增加值25.35亿元，增速3.6%。预计全年将完成建筑业增加值37.5亿元，增速达到5.4%。二是加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及建筑市场监管。按照季度定期检查和平时随机巡查相结合的办法，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大力开展建筑领域安全生产百日集中整治行动，防范隐患，化解风险，全面解决工程建设领域的突出问题。累计抽查在建房屋市政工程265项，检查企业316家，共查出一般安全隐

患 340 条，已全部整改落实。三是积极推动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全市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比例达 100%，新建绿色建筑 451 项，面积 944 万平方米，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 82.61%。强制性推广绿色建筑 339 项，建筑面积 639 万平方米；完成装配式建筑 21.21 万平方米。四是积极解决建筑施工领域农民工工资问题。累计受理农民工工资投诉 80 多件，涉及金额 2200 多万，全部协调解决；同时，配合市人社局、市信访局解决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纠纷事件 40 多起，督促用工企业解决农民工工资 2700 万元，约谈企业、项目负责人 30 多人，有力促进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支。

2. 坚持房住不炒定位，推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坚持“房住不炒”定位不动摇，坚持“稳”字当头，严格落实城市主体责任和“因城施策”，推进全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一是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坚持因地制宜，综合施策，切实把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责任落到实处，严格实行商品住房价格申报制度，实行“一房一价”“一套一标”，截止目前，全市新建商品住房销售均价为 4935.1 元 / ㎡，增速 3.1%；住宅去化周期 11 个月，处于合理区间；二手房交易均价增速为 -2.13%；商品房销售面积 197.28 万㎡，增速 46.33%；房地产从业人员工资总额增速达到19.2%,超出目标任务11.2个百分点。二是切实做好商品房预售许可和房屋中介机构监管工作。今年来，市辖区已发放商品房预售许可 25 件，批准预售面积 81 万平，其中住宅 5779 套 70.62 万㎡。对全市 168 家房屋中介机构进行专项检查，进一步完善中介机构基本信息调查表，为做好中介机构管理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四是全面加强物业管理工作。全市现有各类住宅小区 1026 个，现有物业服务企业 175 家，管理区域内建筑面积 2017.07 万平方米。对物业服务市场服务标准不清晰、收费行为不规范、物业企业服务质量不高等问题进行通报批评，对信访矛盾突出的小区进行了分析研判，不断巩固全市物业服务市场秩序和涉企收费治理工作成效。累计办理解决物业领域信访投诉问题 968 件，全部按时办结答复。

3. 坚持全程监管，扎实推进人民防空工作。坚持深化日常监管，全面推进人民防空各项工作开展。一是加强人防指挥信息系统的日常维护管理，坚持值班值守，每周定时进行视频联通，检测设备运行状态。二是督促指导通渭县、临洮县加快信息化系统建设，通渭县信息化系统建设已完成初步设计编制工作，临洮县信息化系统建设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三是积极推进人防相关文件制定。完成《定西市城市人民防空专项规划》的修编工作，编制《定西市落实人民防空战备建设任务实施方案》和《定西市人民防空建设“十四五”规划》，待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印发实施。四是严格执行“以建为主、以收促建”的原则，抓好结建工程审查关口，确保应建（交）率达到 100%。全年全市批建防空地下室面积 17.26 万平方米，其中市区 5 万平方米。全市竣工验收备案防空地下室面积 9.46 万平方米，其中市区 3.6 万平方米，全部按要求颁发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并督促所有工程单位尽可能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发挥经济和社会效益。

4. 强化全面整治，持续深入推进全域无垃圾治理工作。2021 年来，市住建局继续按照省市安排部署，全面推进全域无垃圾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一是创新机制，压实责任，形成“同事同标”的共抓效力。起草了《关于全市实施“5311”工程进一步做好全域无垃圾治理工作的通知》，不断推动城乡环境治理向精细化、科学化、常态化推进，努力实现“视线所及无垃圾”的目标，为全市追赶发展打牢环境基础、增添成色。二是聚焦重点，突破难点，激发“见行见效”的共治活力。全市共投入资金 1.2 亿元，配备各型垃圾收集车辆 398 辆，配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12861 个。积极开展全域无垃圾治理“百日攻坚”行动，取缔非正规垃圾堆放点 94 处，整治省全域无垃圾无人机航拍反馈垃圾堆放点 9095 处，自行排摸整治垃圾堆放点 3600 余处，清理建筑垃圾 5.3 万余吨，生活垃圾 6.9 万余吨。开展全域无垃圾季度考核 4 次，暗访 9 次，启用无人机航拍 13 次，发现问

题319项，全部进行现场交办并督促保质保量完成整改。三是循序渐进，久久为功，积蓄“常抓常新”的共管动力。充分借助电视台、广播等传统媒体以及网站、微信等新媒体，悬挂或利用各类电子屏滚动播放宣传标语1200余条，发布全域无垃圾工作动态信息400余条，发放生活垃圾分类宣传资料1万余份。部分县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进第三方专业环卫公司对农村地区环境治理进行市场化运作，有效提升了环境卫生保洁质量。

5.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为主要抓手，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一是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起草并提请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速增效的实施意见》（定政办发〔2021〕61号），建立了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基础制度框架。进一步深化关键环节、精减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压减至80个工作日以内。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将先期核定的79项工改标准事项精简20项，总数减少至59项，做到事项清单全覆盖，流程之外无审批。完成工改系统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投资在线监管平台等10多个系统的互联互通。目前，全市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受理项目992个，累计办理审批服务事项3028个，全市平均审批流程覆盖率为100%，上传项目标准事项覆盖率为100%，全市平均并联审批率为58.1%，实现了市、县区、经济开发区办理层级全覆盖，实现了8类建设项目全覆盖。二是全面梳理政务服务事项。累计分4批取消、下放、合并各类事项34项，精简事项比例38%，完成了精减事项30%目标要求。对承接、下放和各类备案事项进行全面清查，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等事项的承诺办结时限、办理流程和办件类型进行相应调整，承诺办结时限均调整为1个工作日，办理流程删除审批环节，保留受理、办结环节，办件类型调整为即办件。三是积极推进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制、实行企业资质全程电子化办理。对证明事项承诺制工作进行全面梳理，共办理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345件，企业累计少报办理材料1029件。核发建设工程类企业资质电子证照388张，电子证照占比100%，累计推送并通过省级质检数据532条。

四、抓党建转作风解民忧，全面树立住建行业新形象

1.坚持党建引领，市住建系统作风不断优化。一是市住建系统基层党建工作水平不断提升。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政治思想建设不断加强。组织开展各类专题学习90余次，督促全体党员干部撰写学习心得体会510篇，开展读书班2次，召开交流研讨会议6次，举办演讲比赛等各类活动5次，完成为群众办实事27件。召开党工委会议12次，听取各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汇报5人次，组织各支部现场学习交流观摩1次。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市住建党工委各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24次、支部委员会72次，讲党课24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72次。二是严肃开展党风廉政建设。结合住建行业实际，以马祥中严重违纪违法犯罪案件警示教育为切入点，不断深化拓展以案促警、以案促省、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工作成效，深入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开展集中廉政约谈2次，谈心谈话37人次，排摸完善廉政风险点75个，制定相应防控措施65个。三是不断强化作风建设。从博学、勤思、深研、创新、立行、守底六个方面的要求入手，全面深化市住建系统作风建设，为实现追赶发展提供坚强保障。督促市住建系统全体党员干部养成良好的科学思维、逻辑思维、系统思维、法治思维、创新思维，工作方法上做到向上了解、向下摸清、随时掌握、拿出措施。实行工作业务清单管理、台账管理、时效管理、销号管理，作风建设取得良好成效。

2.坚持为民解忧，扎实做好信访问题办理工作。办理答复各类信访件364件，解决答复电子民生转办问题300件，接待信访群众70余人次，对群众的来信来访和困难需求做到事事有答复、件件有落实。积极推进国有土地上已售城镇住宅历史遗留“登记难”问题、房建市政工程遗留问题和全市住建领域

38个信访问题化解工作。“登记难”问题化解中，积极推进竣工验收、消防验收和人防验收等工作，目前，全市排摸出的196个小区37593套房屋，已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为办证扫清障碍。20项房建市政遗留问题工程和38件住建领域信访遗留问题化解工作全面推进，完成了年度任务。

3. 坚持源头治理，扎实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市住建局进一步细化措施，加强行业监管，以工程建设领域专项整治为重点，不断加大行业乱象治理力度，持续推进建章立制，着力完善长效机制，通过建立“1+3+6”的工作体系，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突出一个关键，抓好线索的核查办理工作，共接收办理省市转办各类线索7条；建立三项常态化机制，确保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推进，建立了“1121”常态化工作机制、“1+1+n+n”责任机制、“1+3+2”城市社会面管理机制；抓好六项重点工作，全面深化专项整治，紧盯“围、买、欠、逃、恶、建”六个方面开展专项整治，持续强化源头治理，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领域专项整治，全面整治企业及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乱点乱象问题，将整治贯穿行业监管全过程，着力铲除滋生黑恶势力的土壤。

（定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定西市交通运输发展综述

2021年，全市交通运输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牢牢把握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要求，主动担当作为，聚力攻坚克难，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工作发展，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切实担当行业责任，疫情防控与交通运输发展统筹推进

积极落实“外防输入、内防扩散”要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交通保障，全力保障路网畅通，有序恢复运输服务，着力促进复工复产，为全市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秩序恢复提供了有力保障，全年全市累计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82.49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108.4%。

二、强力推进重大交通项目建设，促投资稳增长成效明显

按照“保通车、抓续建、促前期”的思路，全力推进通渭至定西、定西至临洮、陇西至漳县和S10凤合高速马坞至西寨段一期工程等4条高速公路项目建设，4个项目累计完成投资244.4亿元，占概算总投资324.5亿元的75%，其中2021年完成投资72.4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72.24亿元101.6%。同时，积极推进重大交通项目前期工作，S10凤合高速马坞至西寨段二期工程

PPP项目突破经营性公路30年运营期的融资建设方案得到省上支持，正在编制试点方案，计划于2022年6月份开工建设；S42漳县至三岔高速公路项目已获得省发改委立项批复，计划于2022年4月份开工建设。认真开展“十四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编制，紧跟国家投资导向，围绕构建“三纵三横三联”区域交通布局，谋划储备了一批投资额度大、预期效益好的重大项目，形成了远近结合、梯次衔接的项目储备格局，为拓展存量、创造增量，增强投资增长后劲奠定了基础。

三、扎实推进农村公路建设，有效保障乡村振兴开新局

持续推动交通建设项目向进村入户倾斜，全面建成自然村组道路2169公里，完成投资12亿元，受到省交通运输厅通报表扬；实施危桥改造工程14座，完成投资2540万元；实施村道安防工程571公里，完成投资6398万元。积极开展示范创建，陇西、通渭“十县百路”示范县创建任务全面完成，安定、陇西、临洮全面完成10条特色示范路建设任务；积极创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市，已初步通过创建核查验收。

四、努力建设人民满意交通，交通运输综合服务水平有效提升

全年全市道路运输行业完成公路客运量921.04万人，旅客周转量70551万人公里；营运货车累计完成公路货运量5453万吨，货物周转量1102277万吨公里。加快客运企业转型升级，支持客运车辆“运游融合”发展，客运企业开拓市内和周边地州市短途旅游线路85条，开辟红色旅游线10条，全市13个客运汽车站改造增设了“旅游集散中心”，客运站营业收入平均提升10%。加强出租车行业规范管理，制定了《定西市巡游出租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开展了巡游出租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全市巡游出租车经营管理进一步规范。

五、持续提升行业管理水平，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依法精简规范行政审批事项，自2021年3月1日起，取消了除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和考试收费，4月1日起，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全面实施备案制管理。进一步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10月起在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全面完成数字政府建设事项梳理认领，并将工作开展情况及时上报省厅。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对我市2020年高速公路、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市场从业的120家单位进行了信用评价，对全市88家运输企业进行了量化考核，切实发挥信用评价的激励和惩戒作用，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深入开展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多渠道查找和认真整改执法领域五大类突出问题15个，有效提升了交通运输执法队伍素质形象。

六、强化平安交通建设，交通运输行业形势保持稳定

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明确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行业监管职责。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扎实开展“安全红袖章”“争做安全吹哨人”“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陇原行”等活动，集中整治消除了一批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推进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排查整治隐患1179项，营造了良好的安全环境。深入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大力整治行业乱点乱象，道路运输和项目建设市场进一步规范。

七、推动产业融合发展，路衍经济破题上路

积极推动交通运输与产业融合发展，相互促进，我市太石服务区交旅融合、普济寺服务区游客咨询服务中心、后地湾村乡村振兴、G30连霍高速新增云田出口、G75兰海高速临洮出口等5个项目纳入了省上路衍经济专项规划初稿，且太石服务区交旅融合、普济寺服务区游客咨询服务中心、后地湾村乡村振兴和G75兰海高速临洮出口4个路衍经济项目于2021年9月开工建设。

八、强化政治建设，管党治党进一步强化

强化理论武装，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深入推进党支部标准化建设，“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各项制度全面落实。积极教育培养和有计划发展党员，有1名同志按期转正。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结合实际制定了责任清单，明确党组及党组书记和其他党组成员承担的全面从严治职责，压紧压实了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深入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工作，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多渠道查找、摸排廉政风险点，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主动邀请纪检组参加“三重一大”事项的局党组会议，主动接受监督。不断加强和改进作风建设，深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积极推进学习型、拼搏型、创新型、制度型、协作型、廉洁型“六型机关”创建活动，下大力气改进党员干部工作作风，不断提升机关效能，规范权力运行，有效构建了机关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能力建设的长效机制。

（定西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定西市教育事业发展情况

2021年，全市教育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教育厅的科学指导下，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优化教师队伍强保障，完善治理体系强服务，深化教育改革提质量，紧盯优质均衡促公平，大力构建教育高质量发展新格局，为“十四五”良好开局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立足全方位，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统领教育工作，形成了党委统一领导、部门齐心协力办教育的良好工作格局。召开了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2021年第一次会议。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了“千校万人唱红歌”“永远跟党走”艺术展演等系列活动，建立5个“红色作业清单”。特别是“千校万人唱红歌”接龙传唱活动，得到省、市党史学习教育巡回指导组的充分肯定，并在人民日报等主流媒体相继刊报。全面开展全市教育系统作风整治活动。

二、立足新起点，大力促进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

一是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发展。扎实开展第十个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建立学前教育集团43个。评估认定“省一类幼儿园”33所，申报省级示范性幼儿园3所。二是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投入资金3.28亿元，新建、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255所。“双减”工作落地见效，全市788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27.97万名中小师生参与了课后服务。“五项管理”工作全面推进。三是普通高中教育多元特色发展。支持漳县一中创建省级示范性高中、岷县四中创建市级示范性高中。在全省青少年排球锦标赛中，定西市男女排球代表队包揽全省四项冠军，创造了历史最佳成绩。四是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发展。成功申报甘肃省2021年第一批1+X证书试点，3所学校成功入围甘肃省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建设计划名单。“技能甘肃”定西典型做法在全省交流借鉴。定西市城市建设中等专业学校通过省教育厅备案，今年已面向全省招生。219名师生在2021年全省中职学校师生技能大赛中获奖，获奖总人数居全省第三。定西市高级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顺利开展。五是民办教育规范健康发展。落实2021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资金291万元，惠及民办幼儿园115所。校外培训机构压减率达80%，全省排名第二。

三、立足创特色，系统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一是稳妥推进新高考综合改革。完成了高一教师新教材新课程的全员培训。投资7119万元，改造建设高中学校15所，引进紧缺人才68人，促进了高考综合改革平稳落地。二是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制定印发了《定西市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工作方案》，确立任务清单69项、负面清单24项，进一步规范中考高考成绩发布宣传和评价工作。三是全力推动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出台了《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二十二条措施》，印发了《＜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若干措施＞任务分工方案》，不断建立健全教育督导体制机制。四是全面完成教师队伍管理改革。全面完成了“县管校聘”改革工作，实现教师从“学校人”到“系统人”的转变。

四、立足长本事，全面提升教师队伍建设质量

发放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金8600余万元，惠及教师1.8万名。通过实施“地方粮票”，逐步解决教师职称晋升“评聘难”问题。联合市委编办、人社等部门印发了《关于解决教育系统教师夫妻跨县区

分居问题工作指导意见》，指导县区逐年解决教师夫妻两地分居问题。2021年全市招考、引进各类教育优秀人才1069名。落实培训经费860万元，培训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和校（园）长1.17万人次。

五、立足夯基础，全力推进各类教育项目建设

2021年省、市实事项目共投资资金2.7亿元，新增学位6900个，着力解决“上学难”“大班额”问题。其他项目共投资2.24亿元，已全部完成年度计划。投资10995万元，建设定西市第一中学体育艺术训练馆和定西电大院青少年体育训练基地（训练馆）。

六、立足智慧化，全力推动教育信息化建设

广泛应用“智慧云校园”优质课程资源应用平台，8.7万师生及家长观看了优质教育资源线上应用暨展评活动。投入信息化经费4676.39万元，大力实施智慧教育示范区和标杆校建设，安定区，市一中等1区5校成功申报国家级智能研修平台试验区（校）。在全省各类信息化竞赛交流中共有187件作品获得省级奖项，特别在机器人、创客大赛两个项目中，通渭一中等学校代表队获得佳绩。市教育局获大赛“优秀组织奖”。

七、立足建机制，持续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持续实施义务教育“薄提”项目，多渠道增加农村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完成农民工技术技能培训3698人次。为全市58万人（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幼儿）落实各类学生资助资金5.93亿元。制定《定西市教育局2021年东西部教育协作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签订《青岛市教育局定西市教育局2021年教育协作协议》，各项教育协作项目全面启动实施。全市控辍保学实现了动态清零。

八、立足常态化，全力抓好教育系统安全稳定

严格落实“五有一网格”“两案九制”防控措施，常态化开展校园疫情防控。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安防建设“4个100%”全面完成。在全国青少年禁毒知识竞赛中获得全省第一名。

（定西市教育局）

2021年定西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情况

2021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指导支持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秉持实打实干、干就干好的务实作风，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党风廉政建设，纵深推进“健康定西”行动，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并取得较好成效。

一、注重加强领导，健全制度机制，确保工作推进高效有序

（一）规范党组工作规则。坚持以民主集中制为根本组织制度，自觉维护党的集中统一，严格落实工作报告制度，对贯彻落实市委重要工作部署和重要决定进行专题汇报。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凡是党组会议决定事项，均须经过充分讨论后，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严格做到“一把手”末位表态。

（二）议决单位重大事项。定期召开党组会议，讨论需要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下级单位请示报告的涉及内部机构设置、人员编制、重大决策、人事任免、人才队伍建设、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党员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重要事项。

（三）发挥党管干部作用。认真履行党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纪检组长开展监督工作。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完善党员干部选拔机制，加强干部教育，从严管理监督，按照“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不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2021年党组会议研究新提拔科级干部10人。

（四）加强干部思想教育。对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及市第五次党代会做到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专题研讨，切实推动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和市委“转变作风、追赶进位”举措落实见效。2021年内组织中心组学习12次、党组会议学习19次、研讨交流12次、主题党日活动12次、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10次，宣讲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及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6场次。

（五）规范运行行政权力。严格履行主要领导责任制，对重大事项、较大支出、人事变动、行政审批等均经集体研究，对涉及民生的经费、项目等实行责任制管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对梳理出的234项权责清单和46项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公示公开。2021年，共召开委务会9次，研究行政审批67项。

二、坚持从严从实，靠实工作责任，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一）切实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照办，党中央禁止的坚决杜绝。一方面，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对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始终坚持第一时间传达学习，第一时间研究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特别是坚持将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认真研究制定了《定西市“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定西市“十四五”大健康产业发展规划》等文件，全面落实班子成员分管联系、重点任务清单管理等工作机制，有力推动了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另一方面，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坚持把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作为做到“两个维护”

的重要内容，围绕“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的目标要求，班子成员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开展党史学习12次，班子及党员干部为群众办实事59件，高质量召开了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全委党员干部“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的思想自觉更加坚定。

（二）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一是坚持扁平化落实，强化责任担当。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党建与业务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实施“五个一”“强基固本”工程，先后深入基层调研党建工作5次、调度推进6次、安排部署23次、警示教育28场次，班子成员深入联系点开展各类活动28场次，高质量召开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会议。二是坚持清单化整改，突出补短强弱。深化推进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和“四抓两整治”，结合行业实际，紧盯问题短板，建立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清单4个方面30项措施，建立“挂图作战”“对账销号”机制，注重“四个结合”跟进督导落实。2021年共开展各类督导35次，公立医院党建重点任务调度4次，完成改建薄弱阵地2个。三是坚持规范化运行，注重提质增效。加强公立医院党建，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将20家公立医院的党建内容按要求写入医院章程。持续抓好党内政治生活，2021年累计开展线上线下提醒督办48次，组织召开党员大会108次、支部委员会324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324次，督促指导27个党支部高质量召开组织生活会2次，举办党务干部培训班1期，发展党员14名，储备入党积极分子25名。四是坚持多渠道保障，增强追赶后劲。发挥党建引领，注重实事办理，班子及党员干部为群众办实事59件，建立长效机制8项。开展“三送”（送医送药送健康）义诊活动180场次。特别是在疫情防控实战中，全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责任担当，第一时间投身疫情防控最前沿，为全市经济社会追赶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三）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任务。严格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狠抓责任落实、作风建设和反腐倡廉等重点工作，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一是抓压力传导，明确廉政责任。研究制定了《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安排意见》，与所属单位签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目标责任书》，细化责任，督促班子成员及本系统、本单位落实好廉政责任。二是抓廉政建设，做好源头预防。坚持日常教育与主题教育相结合，示范教育与警示教育相结合，常态化开展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在全系统开展“一月一警示”教育活动，建立对委属单位不定期谈心谈话制度。三是抓为民导向，强化廉政防控。坚持为民导向、问题导向，积极开展处方、医嘱点评和抗菌药物专项整治活动。对疫情防控、公共卫生资金使用进行重点稽查和监控。对存在未落实医疗机构管理制度、诊疗行为不规范、医疗服务投诉多等问题的2家医疗机构记不良积分6分，13名医务人员记不良积分13分。四是抓依法行政，提高服务效能。依法履行政府部门职能，着力规范机关内部运作机制，2021年共梳理政务服务事项46项，依申请类证明事项42项、取消证明5项、实行证明告知承诺事项4项、涉企许可告知承诺事项3项，公布“两轻一免”处罚清单28项。推进行政许可事项“最多跑一次”改革和不见面审批，在市政府政务大厅开设卫生健康服务窗口，受理政务服务事项3178件，按时办结率100%。

三、秉持实打实干，破解追赶瓶颈，不断提升居民健康水平

始终坚持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紧盯全市重点工作“走在全省前列”、重点指标“稳定全省中间偏上”的目标定位，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健康定西建设，着力保障全市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一）慎始如终防范，守住全市“一方净土”。及时调整统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制定应急响应措施，全力应对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市未发生1例确诊人员。先后组建流调队伍52支418人，建成核酸检测实验室26家，设置核酸检测采样点219个，累计开展核酸检测431.63万人份。组建医疗救治专家组8

个326人，全市全人群全程免疫接种率达81.42%。先后抽调807名疾控及医护人员驰援嘉峪关、兰州、天水参与疫情防控，全系统年内获得全省抗疫先进个人24名、先进集体4个、优秀共产党员3名。

（二）夯实基层基础，巩固拓展健康帮扶。全市7个县级公立医院、129个乡镇卫生院和1751个村卫生室综合评价均达到国家监测要求。救治脱贫人口大病患者1.07万人，分类救治或签约脱贫人口重点“慢病”患者5.35万人，救治管理率达99.99%。指导陇西县、临洮县深入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试点，县域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持续完善国家基本标准基层医疗机构62家，巩固提升国家推荐标准基层医疗机构13家。争取东西部协作帮扶资金800万元，为通渭、岷县、漳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彩色多普勒超声、DR数字化X射线成像等设备仪器28台。选派赴青岛市、金华市及省内培训1295名，派驻基层帮扶64名。制定印发了《定西市乡村医生层级晋升办法（试行）》，评审二、三层级村医203名，转岗培训全科医生70名，远程培训基层人员6283名，基层医疗人员医疗服务、健康管理、公共卫生等服务能力得到全面提升。

（三）深化体制改革，优化医疗服务供给。市第二人民医院、通渭县人民医院、临洮县人民医院成功争创为三级乙等综合医院，全市公立医院已建成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等急危重症救治中心48个。7县区均建成了检验、病理、心电、影像和消毒供应5个区域医学中心，检验、病理中心、消毒供应中心已实现辖区万人以上乡镇卫生院全覆盖，心电和影像中心覆盖率达90%以上。各县区分级诊疗病种数均达到250种以上，30种大病80%以上的病种均能够在县域内得到诊治。组织各县级医疗机构积极加入省上组建紧密型专科（技术）联盟，建成专科联盟292个，技术联盟80个，20家市县级医院与省内外84家医院建立了远程诊疗系统。全市二级公立医疗机构与全省医学影像共享交换平台对接，实现了影像、超声、心电等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实施市中医院国家中医特色医院建设项目、省级区域中医（专科）医疗中心针灸科建设等项目。高质量完成22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建设民生实事。推进“中医专家联盟”巡诊坐诊，组建针灸推拿、脾胃病、心脑血管、中医烧烫伤3个市域“中医专科联盟”。选树行业领军人才70名，市级名中医20名，全省第四批五级中医药师承教育146名。成立市中医药研究院，研发中医药康养产品30多种。

（四）强化保障支持，增强追赶发展后劲。组织召开了健康定西行动推进会议，编制完成17个专项行动方案，实施卫生健康建设项目33个，完成投资8.63亿元。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2个1.2亿元，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11个5.49亿元。谋划梳理2022年建设项目28个，投资40.8亿元，计划完成投资15.7亿元，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妇幼保健服务体系和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赋能提升全市妇女儿童健康水平。扎实推进健康教育工作，安定区被确定为全国健康促进县试点县，命名“市级健康促进医院”12所、“市级健康促进学校”13所。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新任务，推动人口家庭均衡发展，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备案登记制度，命名市级托育试点4家、推荐省级托育试点4家，完成备案登记托育机构5家，收托规模合计405人，全市每千人拥有三岁以下婴儿托位数0.16张。积极开展育机构示范试点创建活动，命名市级示范试点、并推荐创建省级示范试点单位4家。投入资金93.75万元，开展了“周关怀、月服务、季访视、半年一体检、逢节便慰问”的计生特殊家庭“暖心行动”，工作成效在分别全省计划生育协会工作暨党风廉政建设会议和全国会议上做典型经验交流。

（定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定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情况

2021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市委五届全会精神和市“两会”精神，始终把作风建设作为推进工作落实的根本保障，锚定各项重点工作“走在全省前列”、各项关键指标“实现全省中间偏上”目标定位，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聚焦守底线、不出问题，抓落实、重难落地，求创新、培育典型，争进位、中间偏上，努力强作风、建机制、抓重点，奋力推动人社追赶发展。全市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5455人，帮助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4309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2145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3.09%。输转城乡劳动力63.76万人，实现劳务收入159.93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开展职业技能培训35184人次，完成市政府目标任务20000人的175.9%。发放“双创”贷款53.17亿元。

一、“就业专干+网格员+信息员”模式提高城镇新增就业工作质量

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新增城镇就业32万人及1万名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为民办实事项目，创新“就业专干+网格员+信息员”模式提高城镇新增就业工作质量。截至目前，全市落实1000名高校毕业生到330家企业和基层站所就业，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5455人，帮助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4309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2145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3.09%。同时，持续落实《定西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项措施》，通过部门单位招录、基层项目招募、开发公岗托底、灵活就业消化等10项措施，2021年帮助8245名应届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就业专干+网格员+信息员”模式在全省人社系统借鉴推广。

二、“五四三”举措做细做实转移就业

按照市第五次党代会关于完善“培训机构+劳务中介+信息平台+就业企业”的培训就业一体化机制要求，抓好固定性、长期性、稳定性劳务输转，落实“五四三”举措，确保“人数相对稳定、时间相对延长、收入一定增长”，提高转移就业质量。全市输转法定年龄劳动力63.76万人，输转有劳动能力且有输转意愿的脱贫人口32.1万人（超过去年输转的30.79万人），实现劳务收入159.93亿元。同时，通过包客车、包列车车厢、包高铁专列等方式，采取“三门八专四免费”举措促进“点对点”输转，全市共组织化输转55.92万人，有组织化率87.7%，其中“点对点、一站式”输转1.93万人。已与新疆、内蒙、浙江、江苏、广东、北京、上海、山东、福建和陕西等地区签订长期劳务合作协议，打造了10个万人劳务基地，输转17.6万人。

三、“三抓一强化”措施提升社会保障水平

通过抓实参保扩面、抓好政策落实、抓细基金管理、强化便民服务“三抓一强化”措施，全面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11.43万人、11.38万人、10.75万人、13.18万人、165.95万人。基金收入分别为9.02亿元、18.96亿元、8700万元、3423万元、10.52亿元。坚持领导到位、措施到位、宣传到位、测算到位、调整到位、发放到位“六个到位”，提前1个半月完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基础养老金提标，惠及全市城乡居民41.07万人，补发提标养老金821.73万元，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省级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每人每月达到115元。加强基金风险防控力度，不断规范基金收支管理，及时预警并积极化解基金运行风险，守住基金安全底线、红线。

四、“五项制度”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

深入开展根治欠薪攻坚行动，全面落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支付工资、保证金缴纳、劳动合同签订等“五项制度”，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2021年国家欠薪平台转办线索2450条，办结2382条，办结率98.6%，在全省17个办理区域中排第1名；甘肃省欠薪平台转办线索240条，办结228条，办结率95%，在全省17个办理区域中排第4名。立案办结欠薪案件11件、协调办结309件，结案率100%，为3166名农民工追讨工资2387.95万元。

五、“双四大”发展机制不断激活各类人才资源

按照市委人力“留用养引”和人才“生聚理用”“双四大”发展机制总要求，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优化人才“留用引培”措施支持营商环境建设的实施方案》《定西市“点对点”方式支持企业人才队伍建设十项措施》《全市农业产业人才“十百千万”支撑计划》等政策措施，不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全市已规范院士专家工作站和协同创新基地5个，选派337名科技特派员到全市各类企业开展服务，柔性引进78名高层次人才到企业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培训指导，引进急需紧缺人才354名。落实“点线面”结合的分级分类干部培训计划，推动各县区和市直各单位开展“点线面”培训234期46026人次。同时，下放了企业用人自主权、事业单位一般人员遴选权、卫生健康系列专技人才层级晋升主导权、专技高级岗位结构比例数额核准权、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审核权、市直单位事业干部借调权等“六项权力”，深化“放管服”改革。

六、建立健全九项机制

紧紧围绕人社重点工作任务，建立健全追赶发展党建工作目标管理机制、重点工作分县区包抓机制、难点工作分口调度机制、整体工作分块督查机制、“10+8”风险排查化解防范控制机制、交办事项“1+X+N”牵头负责机制、就业创业“5555”长效机制、“五措并举”闭环落实机制、科室履责定期考评奖惩机制等九项机制，用制度机制管人管事管业务管作风。同时，组建督考组、材料组和宣传组等保障追赶发展的“三个工作组”，落实“点对点”“走一线”“清单化”“信息化”“树典型”等追赶发展“五个工作法”，加快人社工作追赶发展步伐。

七、做好“党建+”四篇文章

坚持党建引领落实人社追赶发展责任，重点做好“党建+就业创业”“党建+重难推进”“党建+廉政建设”“党建+自身建设”等四篇文章。通过抓政治建设、支部建设、作风建设、质量提升，使责任落实更有“向心力”、党建引领更有“凝聚力”、干部队伍更有“战斗力”、服务中心更有“执行力”，不断促进党建与人社工作深度融合。2021年市人社局获得全省促进就业工作先进单位，全市人社系统26名干部职工获得人社部和省级的表彰奖励。

八、“四社建设”持续树好部门形象

坚持打造服务人社、民生人社、创新人社、智慧人社，秉持讲道理、讲事理、讲义理、讲公理，提升提高思考能力、认识能力、谋划能力、落实能力，在“勤”“严”“细”“实”“新”“谨”“快”七个字上持续下功夫，有效解决本领恐慌、无序忙乱、思路不清、粗差错漏等方面问题，树立人社干部新形象努，力打造一支党性强、作风好、业务精的人社干部队伍，不断展现人社部门新气象，树立人社干部新形象。

（定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定西市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的重要论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八个着力”指示精神，时刻铭记习近平总书记“咱们一块儿努力，把日子越过越红火”的殷切嘱托，坚持“四级书记抓脱贫、全市合力促攻坚”和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三位一体”的大扶贫格局，尽锐出战、精准施策、攻坚克难，84.24万贫困人口全部实现脱贫、1101个贫困村全部脱贫退出、7县区全部脱贫摘帽，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一举撕掉了“苦甲天下”的历史标签，与全省全国一道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我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坚持把“固成果”“守底线”作为首要前提和优先保障，把追赶发展作为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序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总钥匙”，锚定各项重点工作“走在全省前列”、重点指标“稳定全省中间偏上”的目标定位，唯干唯实唯先、实干苦干巧干，梯次推进巩固、拓展和衔接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在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上取得新成效。

一、工作措施及成效

（一）聚焦“三农”重心转移，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准确把握“三农”工作重心历史性转移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健全固化脱贫攻坚期间形成的组织领导、责任落实、力量配置、政策支持、定期调度、督查考核等机制，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平稳过渡，做到工作不留空档、政策不留空白。一是固化组织领导机制。坚持四级书记抓巩固和市级领导联县包乡抓村责任制，调整充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组建乡村产业、文化、人才、生态、组织“五大振兴”工作专班，将原12个脱贫攻坚专责工作组调整为综合协调、资金保障、基础设施和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产业开发、转移就业、教育帮扶、健康帮扶、生态环境建设、兜底保障、定点帮扶、组织保障、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责工作组。坚持“军令状”制度，市委市政府与10名市级领导、28个市直行业部门、7县区签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责任书》，全市各级各部门层层靠实责任、传导压力，持续巩固“四级书记抓振兴”的组织领导机制和“全市合力促振兴”的责任落实机制。二是固化督导调度机制。推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季调度、分管领导月调度机制，先后召开7次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9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调度会议，分析研判形势，及时预警纠偏，推动工作落实。将巩固、拓展、衔接重点任务纳入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督查范围，统筹行业部门力量先后开展1次督导检查、1次明察暗访，持续传导压力，促进任务落实。三是固化力量配置机制。按照“级别不降、人员不变”的原则，将市县扶贫部门整建重组为乡村振兴部门，在119个乡镇建立乡村振兴工作站，主要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具体工作，形成党委农办、农业农村部门和乡村振兴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四是固化监督管理机制。制定出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专项监督的实施意见，围绕巩固成果、有效衔接、全面振兴三个方面明确17项监督重点，综合运用清单监督、科技监督、交叉监督等多种方式，创新拓宽渠道“听”、深入现场“看”、及时跟进“要”、

寻根究底“问”、聚焦重点“盯”、触及灵魂“谈”、警示提醒“函”、跟踪问效“督”、全面深入“查”、用好监管“网”等“监督十法”，推动监管工作及时跟进、持续深化、取得实效。五是固化考核评价机制。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制度，制定《定西市2021年各县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工作方案》，明确考核的16项考核指标，细化县、乡、村三个层面核查的33项考核内容，抽调12个市直行业部门业务骨干91名，分县区组建7个实地考核组，采取县区自评、市直部门评价、实地核查、访谈交流相结合的方式，对县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进行考核，全面督促补齐工作短板，夯实固稳脱贫攻坚基础。

（二）强化动态监测帮扶，守牢防止返贫底线。健全监测对象“农户自主申报+基层部门排查+部门筛查预警+社会监督发现”的“四位一体”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建立“网格员+网格长+总网格长+网格指导员”的“四层网格化”识别监测体系，完善发现响应、评估核查、精准帮扶、风险消除“四步走”闭环式工作路径，压实村级评议、乡镇初审、县级审定、市级抽查“四方责任”，持续强化“三类户”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先后对全市1886个行政村、62.83万户251.81万农村人口开展2轮地毯式、全覆盖“大排查”，深入推进农村群众温暖过冬排查活动和“十查十纠”行动，全市共识别认定监测对象1.9万户7.38万人（脱贫不稳定户0.59万户2.46万人、边缘易致贫户1.29万户4.84万人、突发严重困难户185户803人），通过落实“一户一策”精准帮扶计划，累计为1.32万户5.35万人落实了产业帮扶政策，为1.26万户1.86万人落实了就业帮扶政策（其中选聘公益性岗位人员0.29万人），为0.79万户1.3万人落实了教育资助政策，为0.48万户0.66万人落实了医疗救助政策，为0.39万户1.7万人发放小额信贷1.61亿元，将0.7万户2.24万人纳入兜底保障范围，实现纳入监测的“三类户”帮扶全覆盖。对今年新识别认定的监测对象868户3602人（脱贫不稳定户275户1156人、边缘易致贫户408户1643人、突发严重困难户185户803人），全部落实了针对性帮扶措施，实现发现一户、识别一户、监测一户、动态清零一户。

（三）严格落实“四个不摘”，持续巩固脱贫成果。制定《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定西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各专责工作组分领域制定工作推进计划，各行业部门分类优化帮扶政策，各县区提出分年度分阶段推进措施，明确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政策配套、资金支持、项目支撑、机制保障等重大举措。“控辍保学”方面，坚持“周报”制度，落实各类学生助学资金4.24亿元，全市义务教育适龄学生无失学辍学。住房安全方面，建立农村房屋安全监管长效机制，2395户抗震农房、新增382户非居住危房已全部完成改造。基本医疗方面，所有行政村卫生室全部完成标准化建设并配备合格村医，“三类户”实现家庭医生签约全覆盖，脱贫人口住院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到89.01%。安全饮水方面，投资8016万元实施的8项农村水源保障工程已全部完工，有效解决季节性和临时性供水不稳定问题。搬迁后扶方面，加强搬迁安置点社区治理，促进搬迁群众社会融入，57个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全部完工，1.7万户4.83万搬迁人口实现稳定就业。兜底保障方面，将4026名脱贫户和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参照单人户纳入农村低保范围，实现应兜尽兜、应保尽保。

（四）持续加强政策扶持，夯实稳定增收基础。大力推广“551”产业发展模式，全面构建“7+X”特色产业体系，纵向推进“工业产业攻坚大突破”行动，统筹推进中医药加工、马铃薯加工、草牧加工、有色冶金加工、新型建材产业、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盐业产业、矿产加工、种子种业等“十大”生态产业，推动农业产业工业化，用工业拉动产业，用产业带动收入。启动实施现代丝路寒旱农业优势特色产业三年倍增行动计划，发放特色产业发展工程贷款24.65亿元、统筹整合各类资金23.1亿元支持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坚持精准培训与组织输转相

结合，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3.26万人次，其中脱贫劳动力12611人次；输转城乡劳动力70.33万人，其中脱贫人口32.02万人，实现劳务收入158.2亿元。全市274家乡村就业工厂吸纳就近就地就业人员8474人，其中脱贫人口4007人。全市共开发公益性岗位46827个，1.04万户脱贫户实现稳定增收。

（五）深化拓展帮扶领域，凝聚强大工作合力。坚持和完善东西部协作、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千企兴千村”等社会力量参与机制，突破政府主导的扶贫协作框架，建立深层次、宽领域、全方位务实合作关系。一是建立“青定”帮扶协作新关系。按照国家新调整的结对关系，主动加强与青岛市的对接交流，定西市及7县区与青岛结对帮扶县（市）区全覆盖签订《“十四五”东西部协作行动方案》，紧扣产业合作、劳务协作、消费帮扶、资金支持、人才交流“五大领域”，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全方位、深层次协作帮扶。今年，青岛市落实财政帮扶资金4.56亿元、捐资捐物5412.7万元，帮助销售农产品9亿元，引进企业25家、投资3.52亿元，帮助3万名农村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互派挂职干部35名、专技人才203名，培训乡村振兴干部和专技人才9527人。二是续写“福定”友好城市新篇章。固化与福州市原有合作机制，双方签订《缔结友好城市合作框架协议》，深化拓展产业、劳务、人才、文旅、招商、经贸、技术、消费等合作领域，实现两市优势互补和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开启“福定”友好合作的新篇章。今年，福州市帮助消费农产品6029万元，吸纳2960名农村劳动力稳定就业。三是提升中央单位定点帮扶新成效。加强与全国妇联、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能源局、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进出口银行、新兴际华集团、中国建设科技集团7家中央单位的对接协调，依托中央单位协调能力强、政策信息和技术人才等资源富集等优势，争取中央单位在资金、产业、就业、消费、人才、信息、技术等方面持续加大帮扶力度，推动定西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加速提档。今年以来，7家中央单位落实帮扶资金4615.8万元，协调引进资金2.84亿元，培训各类人才7820人，帮助销售农产品3378万元。四是调整充实驻村帮扶工作新力量。成立定西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关于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做好全市帮扶工作的通知》，健全完善市级领导包抓、组长单位统筹协调、牵头单位归口管理、单位到村帮扶、工作队驻村帮扶、帮扶责任人到户帮扶等各项帮扶制度，对1101个脱贫村选派驻村帮扶干部3316名，对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村选派第一书记97名，坚决防止工作断档、力量弱化。聚焦解决“新手上路”不会干的问题，系统梳理中央和省、市出台的政策措施，编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汇编》，持续强化驻村帮扶业务培训。今年，市级层面已举办培训班2期，培训市直帮扶单位分管领导和选派干部665人、县乡业务人员和帮扶干部2200人；各县区举办培训班21期，实现驻村帮扶干部培训全覆盖。同时，持续加强驻村帮扶干部日常管理，通过调研督查、考勤打卡、电话抽查等方式，压紧靠实县乡属地管理工作责任，督促驻村干部吃住在村、工作到户、履责到人。

（六）持续强化资金监管，不断提升使用效益。健全完善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优化调整衔接资金使用投向，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大举措、重大项目全部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统筹建立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和项目库，全市共谋划各类项目2033个、投资总额85.29亿元。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财政衔接资金、整合涉农资金、东西部协作资金使用管理开展中期绩效评价，持续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今年，各级财政共投入衔接资金27.05亿元，累计支出26.74亿元、支出率98.85%。同时，持续强化扶贫资产监督管理，创新推行“1234”扶贫资产摸底登记程序，对2013年以来投入的各类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分年度、分行业、分类型建立工作台账，分层分类推进确权登记、完善监管体系，确保扶贫资产安全高效运行。全市共有扶贫项目资

产 195.18 亿元，其中经营性资产 41.86 亿元、公益性资产 89.53 亿元、到户类资产 63.79 亿元，已全部完成确权。扎实开展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需求摸底，截止 12 月 20 日，对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发放小额信贷 8.9 亿元。加强村级光伏电站管理，2019 年以来全市累计实现村级光伏电站收益 7.03 亿元，支付相关费用 1.07 亿元，发放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 1.86 亿元，发放村级公益性事业劳务报酬 0.68 亿元，困难群众奖补 0.13 亿元。

（七）深入推进问题整改，倒逼提升工作质量。对照中央巡视、国家考核、省上考核、各级督查及自查自纠问题清单，坚持刀刃向内、举一反三，坚持一体整改、一体落实，督促各县区、市直相关部门分层分类制定“1+N”整改方案，建立健全问题、措施、责任、时限、要求“五张清单”，压紧压实市级责任领导、市直行业部门和各县区党委政府整改责任，形成各级党委政府全面负责、专责小组分口负责、行业部门专项负责、乡村两级守土负责、驻村队伍人人负责的问题整改体系。目前，对照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排查认领的 10 个问题、国家考核反馈认领的 22 个问题、省上考核反馈的 77 个问题、省政府办公厅督查认领的 17 个问题、对照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2 轮督查认领的 29 个问题、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大排查”梳理的 35 个问题、中办督察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调研、国务院第八次大督查反馈的 33 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同时，建立问题整改常态化排查机制，及时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确保新问题不发生、旧问题不反弹。

（八）精准聚焦特殊群体，有效提升服务水平。制定《定西市关于做好农村留守老人妇女儿童和特困群众关爱服务行动的实施方案》《定西市乡村振兴“岗位大练兵、业务大比武”活动方案》《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留守老人妇女儿童和特困群众关爱服务行动和乡村振兴“岗位大练兵、业务大比武”活动的通知》，系统部署、深入推进“一行动一活动”。以农村留守老人妇女儿童和特殊困难群体为重点，扎实开展农村“四类群体”关爱服务“七个一”专题行动（即开展一轮全覆盖大排摸、一轮全方位走访探视、一轮全要素关爱服务、一轮立体式大宣讲、一轮全景式练兵比武、创建一批示范乡镇示范村、总结推广一批正能量先进典）和群团组织“一总五分”专项行动（“一总”，即全市农村留守老人妇女儿童和特困群众关爱服务行动。“五分”，即市妇联开展的“十大行动”、市总工会开展的“六大行动”、团市委开展的“八大行动”、市残联开展的“八大行动”、市科协开展的“四大行动”），推动“四类群体”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坚持把乡村振兴“岗位大练兵、业务大比武”活动作为转变基层干部工作作风、提升干部工作水平和服务群众能力的有效手段，突出学、问、讲、考“四个环节”，市县乡村分层制定活动方案，通过村内练、乡内比、县内赛，不断提高基层干部服务能力和干事创业劲头。目前，已开展农村留守人员和特困群众关爱服务行动 2.23 万次，帮办实事 2.34 万件，投入资金 3295.6 万元；共开展“村内练”4580 场次、参加 3.4 万人次，“乡内比”768 场次、参加 1.77 万人次，“县内赛”14 场次、参加 3752 人次。

（九）系统谋划统筹推进，有序推动乡村建设。一是科学编制村庄规划。坚持规划先行引领，注重系统谋划设计，统筹县域城镇和乡村发展，科学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分类推进村庄建设，不断推进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乡村治理和精神文明建设提档升级。二是梯次开展示范创建。制定《定西市乡村建设示范行动实施方案》，紧扣 3 大类 23 项建设指标，明确示范创建内容、步骤和工作要求，统筹整合各类资金 11.8 亿元，支持省级乡村建设行动 1 个示范县、5 个示范乡镇和 22 个示范村建设，梯次推进整县、整乡镇、整村先行先试，打造一批立足乡土社会、富有地域特色、承载田园乡愁、体现现代文明的先行示范村，为全市全面高质量推进乡村振兴趟出路子、积累经验。三是深入推进环境治理。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管护长效机制，在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

成效的基础上，接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提升行动，统筹推进农村“三大革命”、村庄清洁行动、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面源污染、粪污秸秆循环利用等各项工作任务。今年，全市共新建改建卫生厕所6.8万座，119个乡镇垃圾处理站、村庄垃圾收集点、收集车辆、无害化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了100%，乡镇、行政村实现保洁队伍组建全覆盖，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极大改善。四是倾斜支持重点帮扶县。持续加强国家和省级重点帮扶县倾斜支持力度，投入各类资金27.44亿元，在金融、土地、人才、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加快补齐工作短板，稳步推进乡村振兴。

（十）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筑牢一线战斗堡垒。一是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筑堡垒。深化推进党支部建设标准化，扎实推进“四抓两整治”，推动59个乡镇开展达标创建，整顿提升软弱涣散村党组织97个，培育选树省级标准化先进村党支部42个，实施4个红色村组织振兴试点项目、306个中央和省级财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项目。深化“三链”建设，引导村干部和党员领办新型经营主体2168个，建立产业型党组织382个，积极推进优势特色产业发展。二是提升干部能力素质强队伍。完成乡镇领导班子和村“两委”换届，选优配强善于领导和推动乡村振兴的骨干队伍，今年调整的县区党政正职中一半具有乡镇党政正职经历，乡镇党政正职中具有农业相关专业背景的占21.8%。深入开展思想认识大破冰、能力素质大提升行动，全覆盖完成换届后村党组织书记任职培训。调整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1182名，分级靠实管理和督导责任，确保工作不断、队伍不散、干劲不减。三是健全考核评价机制保落实。修订《定西市市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办法》等“1+6”考核评价办法，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实绩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年度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制定《定西市抓党建促乡村振兴若干措施》，完善建强骨干队伍、强化人才支撑等8个方面34项支持措施，推动党建工作与乡村振兴深度融合、精准对接、一体推进。

二、工作亮点

今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开局之年，我们围绕推进巩固、拓展、衔接各项任务落实，充分借鉴脱贫攻坚期内攻坚克难、啃“硬骨头”的经验做法，坚持运用改革思维，找准巩固脱贫成果与推进乡村振兴的契合点，因时因势丰富内涵、拓展外延，因地制宜嫁接推广、移植运用，有效发挥典型示范破难题、克难关作用。

（一）创新推行“14141”网格化防贫监测帮扶体系。借助乡村治理网格化管理优势，把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融入乡村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整体布局，探索建立了“14141”（一套组织体系、四种监测方式、十大帮扶措施、风险消除四步程序、一张防贫监测帮扶管理服务网）网格化防贫监测帮扶组织体系、责任体系、工作体系和全员参与机制，靠实网格员、网格长、总网格长、网格指导员工作责任，细化“发现、帮扶、消除、清零”四个关键环节工作要求和流程，实现了农村网格化服务管理机制体系与防贫监测帮扶体制机制的有机融合，切实提升防返贫、阻致贫能力，坚决守住防止返贫致贫底线。

（二）创新推行“产业园区+新型经营主体+农户”全产业链发展模式。以打造“551”产业发展为模式、“7+X”特色产业为主导，围绕“一县至少一园区、一园区一主导、一产业一集群”的要求，按照“农业产业工业化，用工业拉动产业，用产业带动收入，让农户在全产业链各环节增值收益”的思路，制定《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农业特色产业体系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发展的实施方案》《定西市现代农业产业园考核办法》，今年投入各类资金3.5亿元，加快推进7县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积极推进龙头企业入园投产，健全生产组织、投入保障、产销对接、风险防范体系，进一步完善利益联结机制，鼓励群众主动参与企业生产，实现在全产业链稳定增收。

（三）创新推行“加减乘除”法做好就业帮扶。一是“加”项目提高培训实效。大力推广“培训券”

式培训，按照实操与理论7:3的比例，通过现场观摩、演示、操作等多种形式开展精准培训。健全完善乡镇、村、户三级培训台账，培训结束后，对参训对象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并按需开展就业推荐。二是“减”程序细化工作任务。逐级细化县乡村任务清单，发挥乡镇、村社干部和劳务中介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工作力量，实行务工转移就业民事代办，推行“不见面”网上招聘活动，切实减少务工劳动力“跑路”次数和材料件数。今年，全市共举办各类“线上线下”招聘活动200余场次，落实省外务工交通补助1480万元。三是“乘”东风促进转移就业。依托“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线上春风行动及微信务工就业平台，及时发布招工信息和群众务工需求，有效解决企业和劳动力之间信息不畅的问题。加大劳务基地建设力度，先后在新疆、内蒙、江苏等地打造万人劳务基地10个，输转劳动力23.15万人。四是“除”障碍提升服务质量。探索推行“三门八专四免费”（出家门、上车门、进厂门，时间专、对象专、车次专、座位专、宿舍专、床位专、企业专、岗位专，免三餐费、免车费）“点对点”有组织输转举措，强化劳务输转全过程服务，有效破解疫情期间外出务工难题。这一做法得到人社部的充分肯定，在中央电视台、新华社、人民日报等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四）创新推行“1234”扶贫资产摸底登记模式。紧扣资产界定、台账建立、管护责任、运营效益、收益分配、监督管理六个关键环节，创新推行“一查项目计划、二看项目实施现场、三访项目带贫情况、四定项目资产类型”的“1234”扶贫资产摸底登记程序，抓牢抓实村级固定资产确权登记。对道路交通、水利设施等公益性资产，持续加强后续管护，完善管护运营标准，通过从有收益的经营性项目中安排管护经费、公益性岗位人员参与管护等方式解决管护资金、力量不足的问题；对专业性比较强的资产，通过购买服务进行运营或管护，切实提高管理水平；对村级光伏电站、扶贫车间、入股龙头企业和合作社等经营性资产，明确所有权归村集体，通过设立公益性岗位，按照“四议两公开”方式进行收益分配，有效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解决了变相简单发钱发物和“一分了之”“一股了之”的问题。

（五）创新推行基层治理新途径。创新基层网格化治理长效机制，通过开展民意征集行动、建设“道德积美超市”和推行网格管理制度等方式，进一步强化基层民主管理，有效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全面开展以“大走访、解民忧、强堡垒”为主要内容的和煦春风行动，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建议，充分调动群众参与村级民主管理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强化村民自管自评机制建设，全面推行“道德积美超市”建设，成立村级道德评议会，制定村规民约和积孝、积勤、积俭、积善、积信、积美评分标准，定期公布红黑榜，评选星级文明户，形成了户户讲文明、人人弃陋习的比学赶超氛围。

（六）创新推行以“党建+新型经营主体”为主要内容的“双进双促”模式。坚持一手抓党组织作用发挥、一手抓特色产业培育，全面推行村“两委”成员进入新型经营主体、新型经营主体负责人进入村“两委”班子，以基层党组织作用发挥促进新型经营主体蓬勃发展，以新型经营主体的有效带动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双进双促”模式，着力解决“组织怎么建”“队伍怎么育”“产业怎么兴”“农民怎么富”的问题，走出一条抓党建、兴产业、促振兴的新路子。

（七）创新“三化”举措推进农村“三大革命”。一是“差异化”推进厕所革命。坚持“宜水则水、宜旱则旱”的原则，突出卫生厕所的实用性，探索推行节水水冲式、防冻直通式、粪尿分集式、传统阁楼式等多种改厕模式，有力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健全完善卫生厕所建管并重和长效运行机制，配套吸污车、吸污泵等设备，确定专人负责日常运行，有效保证粪污清运。今年，全市共新建卫生厕所6.8万座。二是“市场化”推进垃圾革命。按照“管理一体化、运营企业化，作业市场化、考核精细化，服务社会化、环卫智能化”的工作思路，探索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改革，将乡镇主干公路沿线垃圾清

运整体承包转运，以市场化理念推进垃圾革命。对农户居住分散的行政村，采取“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的模式，有效解决山区行政村垃圾处理难问题，全市119个乡镇垃圾处理站、村庄垃圾收集点、收集车辆、无害化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了100%，村庄保洁人员达到2.23万人。三是“特色化”推进风貌革命。统筹推进乡村建设示范行动和农村风貌保护级环境整治，采取“拆、清、补、整、种、修、管”等多种举措，清理乱搭乱建、废弃厂房等5477处，开展废旧农膜机械化捡拾12.8万亩，回收废旧农膜2.14万吨，处理利用尾菜33.86万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量303.37万吨、利用率83.28%。

（八）创新“政府+市场+保险+农户”模式筑牢农村安全饮水屏障。在通渭县率先探索推行农村自来水入户工程保险试点，按照“市场化运行、企业化管理、精细化保障”的方式，由县委县政府牵头，县农村供水服务有限公司与太平洋保险公司签订《农村自来水入户工程责任保险合作协议》，用户每年缴纳保费15元，保险公司赔偿限额5万元，由县乡村三级共同监督实施。全县参与投保5.4万户、缴纳保费80万元，累计赔付管道破裂、管道接口脱落、水表冻胀破裂等报案85件。该模式对于化解农村涉水纠纷、减少农户财产损失、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九）创新“五常管理”筑牢党群服务主阵地。探索推行以功能区域常整理、日常用品常整顿、环境卫生常清洁、待人接物常规范、行为习惯常养成为主要内容的“五常管理法”，充分激活村级党群服务中心综合服务功能，筑牢服务乡村振兴的前沿阵地。一是功能区域“常整理”，村级党群服务中心合理划分便民服务区、宣传展示区、党群活动区、教育培训区、共享融合区等区域，科学设置党员活动室、便民服务室、农家书屋、积分超市、餐厅厨房等功能室，实现村级党群服务中心整体布局合理。二是日常用品“常整顿”。对各功能室和村级党群服务中心必需物品进行科学规划，按照常用、普通、少用三种类型进行分类管理，对村党组织文档资料、会议记录按照“一簿两盒三册四记录”要求进行分类整理。设立党务村务财务公开栏及精神文明、村规民约、惠农政策、涉农法规、实用技术、科普文化宣传栏，实现目视化管理。三是环境卫生“常清洁”。健全完善环境卫生清扫制度，实行村党群服务中心每周大扫除、每日小清洁、随产生随清理机制，实现功能室内窗明几净，物品摆放有序，院内整洁无杂物，卫生无死角。明确村干部个人卫生和着装要求，党员村干部佩戴党徽亮明身份上岗，展现村干部良好形象。四是待人接物“常规范”。严格落实村干部挂牌值班制度，建立村“两委”班子、驻村干部上门代办服务制度，变坐等服务为登门服务，不断提升党组织服务力。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按照“一张笑脸相迎、一把椅子让座、一杯热茶解渴、一席言语解惑、一条途径解诉、一声慢走相送”的服务标准，有效解决群众办事“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问题。五是行为习惯“常养成”。建立乡镇领导班子包抓联系、乡镇党建办督导指导、驻村干部具体指导的包抓指导机制，严格按照“日对照、周自查、月巩固”的要求，督促村社干部每天对照标准规范行为，每周自查落实差距，每月检视整改情况。通过定期进行量化打分、综合排名，有效推动村干部在行为习惯养成上见实效。

（十）创新“监督十法”纠作风祛顽疾保落实。坚持把监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落实作为解决“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的有利抓手，紧盯不落实的事、不落实的班子、不落实的人，创新运用拓宽渠道“听”、深入现场“看”、及时跟进“要”、寻根究底“问”、聚焦重点“盯”、触及灵魂“谈”、警示提醒“函”、跟踪问效“督”、全面深入“查”、用好监管“网”等“监督十法”，做深做细做实政治监督、日常监督和精准监督，在实践中探索形成了可量化、可操作、可评价、可考核的指标体系，构建了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四位一体”监督格局，为有效履行监督职责趟出了一条新路子。

（定西市乡村振兴局）

2021年定西市文体旅游事业发展情况

2021年，是不平凡的一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和复杂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全市文体旅游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履职尽责、追赶发展、追赶进位，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突破、新进展，文化事业向尚向荣，文旅产业纵深发展，冰雪带热文旅消费，市场主体更加活跃，文商活市潜能动力持续激发。全市接待游客1163.4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53.4亿元，分别较2020年增长9.7%和6.8%；旅游市场恢复到2019年同期水平的111.9%和104.9%。市文体旅游局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文化和旅游部授予“全国文化和旅游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一、强化理论武装、提升政治能力，党的政治建设不断加强

坚持把党的思想建设作为基础性建设来抓，将党史学习教育作为贯彻全年的重大政治任务，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以及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时跟进学习总书记在中国文联十一大、中国作协十大开幕式上的重要讲话等内容，抓实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等学习的规定动作，开展“党史大课堂”、“红色之旅”教育实践、专题组织生活会、“我为群众办实事”等活动，推动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落地生根。2021年，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15次，开展专题辅导报告4次、专题讲座（党课）13次，文体旅游系统广大党员干部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实践认同、情感认同进一步增进，更加坚定永远跟党走的信心和决心，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聚焦“打造服务型机关、争做办好事干部”和解决好“习惯于落后、习惯于平庸、习惯于观望、习惯于倒卖”等问题，全力推进从严管党治党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党风廉政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全面落实，文体旅游系统呈现风清气正、干事创业、追赶发展的良好局面。

二、我们坚持守正创新、坚定文化自信，文化事业产业蓬勃发展

成功举办定西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书法作品展、“爱尚山·后地湾”书画摄影展、第五届女性美术作品双年展等书画展览，绘就“定西书画”品牌。许铁堂秦腔剧院建成使用，定西秦腔艺术研究中心、定西秦腔艺术联盟正式挂牌，成功举办庆元旦大型戏曲晚会，新编秦腔《李时珍传奇》斩获第六届甘肃戏剧红梅奖大赛剧目奖、《杨椒山》获入围奖，《潞安洲》获非遗传承剧目奖并参加了2021年中国秦腔优秀剧目会演，“定西秦腔”振兴繁荣稳步推进。陇西云阳板、岷县宝卷、岷县当归加工技艺入选第五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三、聚焦民生需求、优化服务供给，推动公共服务优质共享

全面落实“三馆一站”免费开放政策，出台《定西市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设备管理使用办法》。组织开展“送文化”活动186场次，参与群众24.6万人次（线上17.9万人次），开展“双百双千”文化惠民活动2629场次。争取戏曲进乡村项目建设资金363万元、开展活动726场次。争取资金170万元，实施公共数字文化项目4个。6座城市智慧书屋实现24小时免费开放，构建起市区“半小时”阅读圈。成功举办定西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歌咏晚会、“最靓定西人”时装模特秀

暨美发大赛等文化活动，极大丰富了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渭源县元古堆村被省文旅厅命名为全省艺术创作与研究基地。

四、立足扩容提质、推动示范创建，全域旅游发展再结硕果

临洮岳麓山景区、岷县狼渡草原成功创建为国家4A级旅游景区、陇西中医药博览园景区、临洮爱尚山·后地湾景区成功创建为国家3A级旅游景区，临洮县创建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积极推进乡村旅游示范村创建，打造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1个（元古堆村），创建省级乡村旅游示范村7个（渭源罗家磨村、侯家寺村，临洮车刘家村、漳县青瓦寺村、通渭世歌尧村、岷县骆驼村、安定牌坊村），渭源县启动创建省级乡村旅游示范县。榜罗镇会议旧址、岷州会议纪念馆入选2021新甘肃十大必去红色景区，岳麓山景区、南屏山生态旅游景区、狼渡草原景区、临洮平长人家入选2021新甘肃十大必去新生景区，漳县贵清山／遮阳山、渭源渭河源景区入选2021新甘肃十大必去好评景区。

五、紧盯消费纾困、加大宣传营销，持续推动文旅市场复苏

开展了“到定西过一个只有20℃的夏天”“西部雪谷·康养定西”主题宣传营销活动。在兰州、重庆、西安等地举办推介会5场、新闻发布会2场。推出的《我的故乡》MV和《听闻远方有你》宣传片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全网播放量超1000万人次，互动留言超过2000人次。“当归定西”快手号荣膺2021快手政务文旅甘肃年度影响力账号TOP5榜单，全年视频点击播放量超过1.1亿次。成功举办第四届渭水文化旅游节、第五届马家窑文化节、第十一届通渭书画文化艺术节等文旅节会，以及2021长城之源山地自行车赛、定西市中小学生运动会等体育赛事活动，通过节会赛事活动，积极构建文化为灵魂、体育为支撑、旅游为载体的文旅体融合发展新格局，赛事节会经济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持续增强。

六、聚力项目建设、夯实发展之基，为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

储备并向省发改委上报“十四五”文化保护传承弘扬项目库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50个、申报资金20.77亿元，向省文旅厅上报争取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资金项目25个、申报资金3800万元。申报落实3个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安排资金1.26亿元。争取到位榜罗镇会议旧址综合利用等项目36个、落实资金9896万元。实施战国秦长城西起首文物保护利用等32个文体旅游项目、完成投资14.39亿元，其中总投资4850万元的市博物馆展陈项目已完成总工程量的90%，总投资4.86亿元的定西市公共文化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的前期手续顺利推进，争取尽快开工建设。在成都招商推介会上签约文旅项目4个，签约总金额3.07亿元。

七、筑牢安全防线、提升治理能力，行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时查处星级饭店食品安全、市场价格等重点领域违法行为。文物保护工作有效开展，《定西市元明汪氏家族墓地保护条例》《定西市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完成立法程序并公布实施，完成全市13 处石窟寺调查工作，申报通渭榜罗会议旧址等革命文物保护项目6个。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督促巡检、问题整改扎实推进，应急管理效能不断提升。服从疫情防控工作大局，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实现文体旅游行业疫情防控“零问题”“ 零差错”。出动执法干部2600多人次，检查经营场所1100多家，关停A级景区、娱乐场所、网吧、影视剧院、公共文化服务场所263家。

（定西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1年定西市科技事业发展情况

2021年，全市科技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科技厅的指导下，聚焦工业领域补短板、农业领域锻长板、生态领域固底板布局科技创新重点工作，大力实施科技创新提质工程，全面落实厅市会商议定事项，科技创新对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特色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了重要的支撑引领作用。全市争取国家、省级科技项目经费和奖补资金3030万元，比上年净增623万元；高新技术企业达到73家，比上年净增22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备案123家，比上年净增55家，陇西经济开发区被省政府批复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一、狠抓创新环境氛围，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

持续优化科技创新环境，出台《关于强化科技引领全面提升科技进步综合水平的实施意见》，下发《定西市推动科技创新八项制度》，形成科技创新政策架构体系。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出台《定西市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形成科技创新全方位政策架构体系。

二、狠抓科技项目建设，增强科技发展后劲

一是加大科技项目争取。推荐上报国家、省级科技计划项目222项，其中国家级9项、省级213项；争取国家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46项，下达科技经费2665万元，其中国家专项3项745万元、“三区”人才专项1项240万元、省级专项42项1680万元。筛选、论证下达市级科技计划A类项目50项393.4万元，B类项目23项。推行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制”，支持陇济堂医药公司揭榜中科院兰州化物所“一类中药新药研发”成果转化类项目，与四川格林泰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药效学实验。二是注重科技项目谋划。重点围绕特色产业开发、农作物新品种创制、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研发、新基建等，谋划“紧握奋进之笔、书写得意之作”项目2项，总投资1650万元；谋划“新基建”项目23 项，总投资61亿元；谋划“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重点项目103项，总投资54.3亿元；谋划技术制高点项目57项，总投资52亿元；谋划生态科技创新城“十四五”重点创新项目与科技需求45项，总投资177.2亿元。

三、狠抓科技创新要素聚集，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一是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科技特派员制度推行20周年重要指示精神，把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和推动科技人才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全市共选派科技特派员1446名，其中服务企业和合作社363名。科技特派员为基层农村一线引进新品种75个，推广新技术124项，建立示范基地123个，培养基层技术骨干3000多人，举办培训场次356场（次），培训农民2万多人次。二是组织实施“三区”人才专项。省科技厅评审确定我市2021年度“三区”人才支持计划选派单位9家，受培科技人员14名。选派“三区”科技人员120名，组成19个服务团队，深入到7县区29个乡镇37个村11家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科技服务，引进新品种242个，推广新技术41个，建立示范基地56个，培养基层技术骨干227人，举办培训110场次，培训农民6205人次，帮助受援对象人均增收537.6元。三是全力支持帮扶村发展。认真履行帮扶单位职责，选优派强驻村帮扶力量，落实帮扶资金3万元，协调项目资金10.38万元，为黄家顶村帮办实事10件，完成村社道路硬化10.73公里，提升村级文化广场1处，建成塑料大棚6座，开展政策宣讲2场次，协调捐赠校服27套、图书室1座，发放中药农药“世创植丰宁”1064瓶、中药材种植有机肥140袋，邀

请市、县专家举办中药材、畜牧实用技术培训班2期，道德大讲堂2场，发放技术资料1050份（册）。结合“千名干部进千村”活动，先后在临洮县窑店镇窑店村、康家集乡黄家顶村开展集中宣讲活动3场次，发放资料165份。

四、狠抓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新技术示范应用

一是加快省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把2021年确定为“省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区示范年”，制定《定西市创建省级科技成果转移转移示范区实施方案》，创新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探索和运用“科研单位+合作社+基地+农户”、“科研单位+企业（协会）+农户”以及技术转让、联合开发等多种科技成果转化模式，13项重点任务进展良好。二是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信息平台共享。立足打造定西工业产业链建设，与兰州科技大市场合作，及时了解掌握企业关键技术需求，新发布征集、筛选的先进适用科技成果和技术需求97项，总数达到253项，实现线上发布，线下精准对接。三是实施重点科技成果转化计划。围绕旱作农业、节水农业、设施农业、农机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技术领域，大力实施重点科技成果转化计划，中药农药“世创植丰宁”应用推广、金银花现代设施高标准栽培技术示范推广、蝴蝶兰及杂属兰花繁育技术等19项农业科技成果和新型聚乙烯管材的开发制造与应用、移动式柔性液罐研发与转化、高频高效电磁供暖加热系统研发与应用等16项工业科技成果得到有效转化。四是充分发挥优秀科技成果的激励导向作用。加大优秀科技成果表彰奖励，激发科技科技人员创新热情，共评选出2020、2021年度优秀科技成果115项，其中一等奖35项，二等奖80项。技术合同交易额达到8.8亿元，超额完成省上下达我市6.07亿元的目标任务。

五、狠抓创新开放合作，拓展产学研用协同创新

一是加强产学研科技合作。继续深化市政府与中科院半导体研究所、中科院兰州分院、兰州交通大学、西北师范大学、兰州理工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推动20家企、事业单位与省内外高校、科研单位和知名企业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联合实施科技合作项目12项。二是拓宽科技合作领域。推动市政府与甘肃省企业创新发展研究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成立了定西市企业创新发展委员会。示范推广兰州交通大学天然药物研究所研发的中药农药“世创植丰宁”12万亩，投放中药农药“世创植丰宁”57吨。据专家测算，马铃薯晚疫病防效达到75%以上，当归褐斑病防效83%以上，黄芪白粉病防效81%以上，党参锈病防效达到81%以上，芹菜叶斑病防效达到90%以上，马铃薯、中药材、蔬菜平均亩增产20.38%、18.08%、15.08%，增产防病效果明显。三是推动东西部科技协作。定西青岛科技部门组织科技人员赴两市（县、区）互访交流30人次，选派“双地”科技人员16名，征集技术需求20项，签订科技合作协议11份，争取甘肃省民生计划东西部专项立项3项，申报甘肃省鲁甘科技协作项目10项、青岛市东西部协作项目2项，引进东部新技术14项，马铃薯、食用菌、果蔬等一批新技术得到广泛应用。

六、狠抓创新主体培育，大力提升科技创新水平

一是落实科技创新奖补措施。积极落实《甘肃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措施》政策性扶持奖补资金，为新认定通过的25家高新技术企业争取省级奖补资金365万元。认真落实《关于加快科技进步与创新的实施意见》，市财政拨付科技创新型企业奖补资金，对新认定的4家省级科技创新载体、25家高新技术企业、21家市级科技创新载体，兑现奖补资金56.6万元。二是打造区域创新高地。加快布局科技创新平台，陇西经济开发区被省政府批复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甘肃省壹玖柒捌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被认定为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通渭草编创新坊被认定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创新坊，临洮县省级农业科技园区通过专家评审。申请市编委批复成立定西市工业（产业）研究院，认定市级技术创新中心9家，市级众创空间1家。三是

加快创新型企业培育。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计划，入库备案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备案123家，认定省级创新型企业19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22家，全市44户科技型企业提前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1.18亿元。

（定西市科学技术局）

统计资料

01 综 合

1-1 政府所在地及乡、镇、街道办名称

	乡镇(街道办)个数	乡 镇（街道办） 名 称	所在地及邮政编码	长途区号及电话号码
定西市	镇：87 个		安定区（743000）	09328212265
	街道：3 个			
	乡：32 个			
安定区	镇：12 个	凤翔、内官、巉口、宁远、李家堡、西巩驿、鲁家沟、团结、称钩驿、葛家岔、香泉、符家川	永定路街道办事处（743000）	09328212145
	街道：3 个	中华路、永定路、福台路		
	乡：7 个	白碌、石峡湾、新集、青岚山、石泉、杏园、高峰		
通渭县	镇：14 个	平襄、马营、鸡川、榜罗、常家河、义岗川、襄南、什川、北城铺、碧玉、陇阳、陇川、华家岭、陇山	平襄镇（743300）	09325552586
	乡：4 个	新景、李家店、第三铺、寺子川		
陇西县	镇：12 个	巩昌、文峰、首阳、云田、通安驿、马河、菜子、福星、碧岩、柯寨、双泉、权家湾	巩昌镇（748100）	09326622121
	乡：5 个	永吉、和平、渭阳、宏伟、德兴		
渭源县	镇：12 个	清源、会川、莲峰、北寨、五竹、路园、麻家集、新寨、锹峪、上湾、庆坪、祁家庙	清源镇（748200）	09324135899
	乡：4 个	大安、秦祁、峡城、田家河		
临洮县	镇：12 个	洮阳、八里铺、新添、辛店、太石、玉井、衙下集、中铺、窑店、峡口、龙门、南屏	洮阳镇（730500）	09322242315
	乡：6 个	上营、康家集、站滩、漫洼、连儿湾、红旗		
漳　县	镇：10 个	武阳、三岔、新寺、金钟、大草滩、殪虎桥、盐井、四族、石川、贵清山	武阳镇（748300）	09324862388
	乡：3 个	马泉、东泉、武当		
岷　县	镇：15 个	岷阳、梅川、闾井、西寨、西江、十里、中寨、蒲麻、茶埠、寺沟、清水、维新、马坞、麻子川、禾驮	岷阳镇（748400）	09327722382
	乡：3 个	秦许、申都、锁龙		

1-2 分县区行政区划

单位：人、%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乡镇人民政府（包括街道办）	122	22	18	17	16	18	13	18
乡人民政府	32	7	4	5	4	6	3	3
镇人民政府	87	12	14	12	12	12	10	15
街道办事处	3	3						
村民委员会	1886	306	332	215	217	323	135	358
村民小组	13133	2236	2440	1287	1570	2406	768	2426
居民委员会	79	25	10	11	4	12	5	12

1-3 土地面积与人口密度

单位：平方公里、人/平方公里

	总 面 积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总 面 积	19609.89	128.30
安定区	3645.95	115.74
通渭县	2909.25	110.81
陇西县	2406.69	177.10
渭源县	2053.25	134.34
临洮县	2854.84	167.85
漳　县	2165.18	76.82
岷　县	3574.73	118.73

注：1. 土地面积为全国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
2. 此土地面积即行政控制面积。

1-4 重点年份经济

年　份	年末常住人口	地区生产总值		第一产业增加值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1978 年	219.60	24874		16364	
1980 年	224.96	30842		19870	
1985 年	236.52	66934		39061	
1990 年	256.53	125137		68253	
1995 年	278.91	283301	5.1	140202	-13.8
2000 年	292.36	431500	8.6	188468	3.5
2004 年	296.99	683667	10.7	261065	6.1
2005 年	294.41	844747	9.6	274684	-3.1
2006 年	292.66	870473	11.9	299801	6.3
2007 年	293.08	1032072	11.6	347297	2.5
2008 年	293.51	1159359	10.7	344409	10.2
2009 年	294.13	1278772	11.0	354003	3.0
2010 年	270.11	1576304	10.4	408717	6.2
2011 年	268.11	1790827	15.7	437885	5.0
2012 年	266.74	2169809	10.2	538232	7.6
2013 年	264.22	2384648	10.9	605340	5.9
2014 年	262.45	2646704	11.0	599212	5.2
2015 年	260.43	2939849	10.0	616573	5.5
2016 年	258.95	3230213	7.1	636845	5.0
2017 年	257.98	3520961	7.6	682220	6.4
2018 年	256.08	3841668	8.9	694631	5.7
2019 年	254.31	4145872	6.2	779613	6.2
2020 年	252.11	4400961	4.3	897797	5.9
2021 年	250.78	5007560	8.3	983536	10.4

注：1.2004-2018 年地区生产总值及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工业增加值、人均生产总值为第四次经济普查修正数。
2.2019-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及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工业增加值、人均生产总值为统一核算最终核实数。
3.2021 年地区生产总值及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工业增加值、人均生产总值为统一核算初步核算数。
4.1949-1994 年人口为公安局户籍人口数，1995-2004 为抽样调查数，2005 年及以后为常住人口数。
5.2011-2020 年人口数为第七次人口普查修正数。

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单位：万人、万元、元、%

第二产业增加值		第三产业增加值		工业增加值		建筑业增加值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6888		1622		6168		720		114
8524		2448		7655		869		138
11921		15952		10300		1621		284
21941		34943		18973		2968		495
58303	23.4	84796	18.6	44422	24.1	16995		1034
81985	8.1	161047	16.5	56095	7.4	20616		1483
164685	13.7	257917	12.7	110076	10.9	54609	17.3	2304
138851	10.4	431212	17.5	83270	8.5	55581	12.8	2857
144186	22.6	426486	13.3	88680	13.5	55506	36.3	2965
214891	10.2	469884	17.4	151224	10.4	63667	9.8	3524
249743	7.0	565207	12.1	153314	6.3	96429	7.8	3953
284321	13.4	640448	14.2	170056	9.9	114265	17.7	4352
288015	12.0	879573	11.9	155022	12.4	132993	11.5	5587
461221	19.4	891721	19.4	292823	14.3	168398	25.5	6655
529022	15.4	1102555	9.5	335406	18.5	193616	12.2	8114
560720	13.8	1218588	11.9	342990	16.0	217730	11.4	8982
594316	10.3	1453177	13.4	358509	10.1	235807	10.5	10051
565876	8.1	1757400	12.2	303994	8.0	261884	8.2	11245
631438	7.0	1961930	8.0	356797	7.9	274647	5.9	12439
629795	0.2	2208946	10.4	346224	1.3	283619	1.1	13623
641209	4.1	2505828	11.3	343693	4.7	297912	3.5	14946
682284	3.5	2683975	7.0	363243	3.0	319362	4.1	16246
696463	5.8	2806701	3.4	357109	4.1	339671	7.8	17381
826541	5.8	3197483	8.3	454220	10.9	372585	0.5	19915

1-4 重点年份经济

年　份	固定资产投资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大口径财政收入	财政收入	财政支出
1978 年	1687	13297		3020	7384
1980 年	1449	19547	—	2785	7357
1985 年	7070	26253	—	3526	11978
1990 年	17186	46477	—	7675	20432
1995 年	37749	99776	16181	9933	34685
2000 年	152718	157409	36838	29721	85154
2004 年	305421	240550	51131	31610	196510
2005 年	350838	269070	46496	25084	212366
2006 年	428331	305726	49246	27007	280610
2007 年	552791	355164	60811	32397	381405
2008 年	805240	419282	73598	39165	531676
2009 年	1256633	491686	94737	50439	726790
2010 年	1939830	594131	135852	72455	907177
2011 年	2816592	733857	177579	100043	1177050
2012 年	3285433	848220	232056	131115	1486708
2013 年	4133141	944828	306534	170465	1769167
2014 年	5005912	1063685	383335	215438	1802643
2015 年	5553545	1162889	429412	243488	1978548
2016 年	6211980	1275161	472365	250964	2005072
2017 年	3586840	1372283	465141	228135	2184779
2018 年		1486009	486441	240574	2509406
2019 年		1600443	473138	246705	2601640
2020 年		1592121	503230	256699	2887518
2021 年		1855061	582320	306092	2812401

注：1. 财政收入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或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 农村居民收入 2014 年及以前为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2015 年及以后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995 年及以后为第四次经济普查修订数。

社会发展主要指标（续）

单位：万元、元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城镇居民		农村居民	
		人均可支配收入	人均消费支出	人均纯（可支配）收入	人均消费支出
8280	21360	—	—	72	—
12869	27899	—	—	114	—
31916	52512	—	—	210	—
61910	104955	1098	926	322	273
178419	232298	2866	2165	695	802
429339	404031	4050	3447	1268	880
727429	546936	5917	4426	1590	1261
846032	561366	6510	5070	1670	1721
988343	627505	7292	5552	1762	1686
1230098	744865	8343	6315	1863	1760
1562418	849503	9072	7026	2136	2084
2137336	1162411	9858	7568	2380	2265
2699779	1436018	10790	8077	2702	2419
3240176	1789056	12290	8982	3074	3005
4099475	2394446	14281	10429	3612	3569
5179888	3150882	15723	8818	4085	4152
5920874	4288943	17217	11321	4600	4282
6969440	5565666	19167	12925	5823	5319
7649515	6661996	20815	15026	6289	6324
7845186	7232428	22543	15873	6855	6870
8605583	7418227	24302	17237	7492	8312
9621715	7706283	26222	18887	8226	8738
10704978	8409809	27612	19217	8843	8960
11595997	9049588	29711	20208	9798	9773

1-5 重点年份安定区

指　标	2005年		2010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地区生产总值	192480	9.7	348823	11.0	516200	12.1	577483	11.3	681731	10.1
第一产业增加值	41145	2.3	66342	6.4	94404	6.7	98180	4.5	106934	5.7
第二产业增加值	38589	11.4	63299	7.9	130642	14.6	164501	11.0	167443	8.6
第三产业增加值	112746	18.9	219181	12.4	291155	10.5	314802	11.1	407355	10.7
工业增加值	27181	10.4	33790	7.9	82873	16.6	113238	11.5	110050	9.0
规模以上工业增值	23475	18.2	35004	11.0	71404	21.0	91479	15.5	105376	10.5
建筑业增加值	11409	9.8	29509	8.1	47768	12.3	51263	8.8	57392	8.1
固定资产投资	83670	32.7	361862	55.4	903338	25.9	1093098	21.0	1213788	11.0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87848	9.9	175908	15.0	277330	14.4	323551	12.5	352834	9.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24	-18.93	13765	44.56	28148	25.50	34018	20.85	38175	12.22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均纯收入）	1683	5.7	2696	12.5	4107	13.1	4621	12.5	5374	12.3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	—	—	15976	10.0	17830	11.6	19890	10.2

注：1.2005-2018年地区生产总值及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工业增加值、人均生产总值为第四次经济普查修正数。
2.2019-2020年地区生产总值及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工业增加值、人均生产总值为统一核算最终核实数。
3.2021年地区生产总值及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工业增加值、人均生产总值为统一核算初步核算数。
4. 各县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13年以前未测算。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018、2019年为第四次经济普查修订数。

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万元、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747283	8.2	809706	8.3	977041	9.5	1067831	6.0	1142744	4.3	1288112	8.3
103021	4.8	109210	6.8	122009	6.1	139453	5.7	176369	6.0	197558	10.2
187960	7.9	186976	0.7	169879	7.3	195542	4.1	201239	6.5	242643	6.4
456303	8.8	513520	11.2	685153	10.9	732836	6.6	765136	3.3	847911	8.3
127857	8.7	125058	3.9	77227	8.2	97861	6.2	96629	4.6	125446	12.4
112354	10.9	116443	5.4	105283	8.4		9.0		11.1		16.9
60103	5.6	61966	-0.5	92962	6.2	97935	2.3	104843	8.6	117402	0.9
1412426	16.2	830407	-41.2		15.2		15.2		16.7		26.9
386628	9.6	414693	7.3	562146	7.8	605937	7.8	600338	-0.9	703954	17.3
39284	2.91	38341	-2.4	40874	6.6	42674	4.4	44069	3.3	51308	16.4
6529	8.2	7123	9.1	7778	9.2	8556	10.0	9205	7.6	10209	10.9
21723	9.2	23524	8.3	25399	8.0	27406	7.9	28935	5.6	31250	8.0

1-6 重点年份通渭县

指 标	2005年		2010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地区生产总值	101465	8.6	175516	9.6	282096	11.4	311477	11.2	369155	9.8
第一产业增加值	41233	3.1	57927	4.6	91327	7.0	95106	5.7	97803	5.3
第二产业增加值	7082	11.1	15976	11.5	32384	16.1	35735	12.6	37639	7.1
第三产业增加值	53150	17.9	101613	12.5	158385	11.8	180636	13.1	233713	12.4
工业增加值	3506	11.4	5170	12.8	13192	16.7	14582	13.7	14123	5.5
规模以上工业增值	873	27.0	3387	21.2	10200	21.0	11218	19.8	10010	1.3
建筑业增加值	3576	7.9	10806	10.8	19192	16.7	21153	11.4	23516	8.3
固定资产投资	30224	36.5	160657	56.2	343781	25.3	415984	21.0	463040	11.3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18190	12.7	36028	16.8	56561	14.4	72337	12.6	78884	9.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38	-85.10	3833	35.01	10670	43.09	13313	24.77	15994	20.14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均纯收入）	1583	5.3	2550	12.9	3789	12.6	4342	14.6	5289	12.1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	—	—	15359	11.3	16834	9.6	18078	8.8

注：1.2005-2018年地区生产总值及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工业增加值、人均生产总值为第四次经济普查修正数。
2.2019-2020年地区生产总值及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工业增加值、人均生产总值为统一核算最终核实数。
3.2021年地区生产总值及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工业增加值、人均生产总值为统一核算初步核算数。
4. 各县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13年以前未测算。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018、2019年为第四次经济普查修订数。

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万元、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394163	8.3	429855	7.8	484408	8.6	517677	6.2	542591	4.3	616263	8.1
85092	4.7	87780	6.1	87697	6.0	100633	6.3	106583	5.7	118071	10.2
42859	7.8	43794	0.5	65314	2.0	67551	3.3	70811	7.8	75729	3.4
266212	10.6	298282	9.7	331397	10.5	349493	6.7	365196	3.3	422462	8.4
18107	9.9	17993	3.4	23286	2.5	22280	1.2	22135	5.5	27790	16.2
12998	13.5	11998	5.4	11228	1.3		1.4		8.8		29.7
24753	6.1	25801	4.9	42107	1.7	45334	4.5	48751	8.9	47991	-2.4
527865	13.6	356086	-32.5		18.9		17.8		23.4		36.1
86458	9.6	92823	7.4	114603	7.7	123714	8.0	124351	0.5	143228	15.2
17190	7.48	18015	4.8	20018	11.1	20824	4.0	22101	6.1	26261	18.8
5696	7.7	6197	8.8	6755	9.0	7410	9.7	7973	7.6	8850	11.0
19691	8.9	21266	8.0	22946	7.9	24736	7.8	26071	5.4	28027	7.5

1-7 重点年份陇西县

指 标	2005年		2010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地区生产总值	168044	11.5	340756	10.9	496136	10.8	535892	8.7	547343	9.0
第一产业增加值	42380	3.7	63949	5.2	100328	5.2	98000	5.3	100240	5.4
第二产业增加值	33889	11.5	84927	10.9	145988	14.8	120471	4.4	89039	7.5
第三产业增加值	91775	19.1	191881	11.2	249820	8.6	317420	13.7	358064	10.6
工业增加值	23376	10.4	63502	11.9	110401	16.1	82281	3.3	46792	7.5
规模以上工业增值	12515	15.2	37777	21.8	57440	23.1	41296	-10.4	37358	6.9
建筑业增加值	10513	10.6	21424	10.2	35586	12.3	38190	8.8	42247	7.9
固定资产投资	55358	21.2	350095	61.5	897613	27.5	1088090	21.2	1205886	10.8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61180	12.9	122159	24.6	192399	14.4	229239	12.6	249755	9.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85	-7.60	13971	33.90	32737	26.44	44234	35.12	49647	12.24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均纯收入）	1735	4.8	2860	14.5	4431	12.9	4989	12.6	6388	13.6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	—	—	15623	10.2	17076	9.3	18840	8.4

注：1.2005-2018年地区生产总值及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工业增加值、人均生产总值为第四次经济普查修正数。
2.2019-2020年地区生产总值及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工业增加值、人均生产总值为统一核算最终核实数。
3.2021年地区生产总值及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工业增加值、人均生产总值为统一核算初步核算数。
4. 各县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13年以前未测算。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018、2019年为第四次经济普查修订数。

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万元、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606527	7.1	667639	8.6	670485	9.5	727863	6.0	767763	4.0	873649	8.0
105222	4.3	115808	6.7	117284	6.0	129597	6.5	149905	5.9	157855	10.6
103368	7.4	102263	0.1	129950	3.7	132953	4.0	135188	4.6	163154	7.5
397936	8.2	449568	13.0	423251	11.9	465312	6.5	482670	3.4	552639	7.4
59125	8.6	56633	0.4	83068	4.0	81811	3.0	79350	1.5	103838	12.5
39209	10.7	43568	0.5	52052	3.6		3.8		4.2		19.8
44243	5.6	45630	-0.5	46882	3.5	51142	5.9	55837	9.7	59316	0.3
1318222	9.3	777773	-41.0		12.8		15.1		16.4		1.7
273482	9.5	292617	7.0	264223	8.4	283934	7.5	280981	-1.0	325994	16.0
46861	-5.61	47034	0.4	49896	6.1	50696	1.6	52268	3.1	63890	22.2
6936	8.6	7560	9.0	8287	9.6	9099	9.8	9781	7.5	10837	10.8
20409	8.3	22080	8.2	23736	7.5	25564	7.7	26893	5.2	28889	7.4

1-8 重点年份渭源县

指 标	2005年		2010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地区生产总值	82235	9.6	153898	9.3	234697	10.1	244836	10.0	285586	9.2
第一产业增加值	36432	3.1	62793	5.1	99687	5.5	95515	4.9	96750	5.2
第二产业增加值	5102	13.5	11601	16.7	24225	11.4	29897	10.5	29635	8.2
第三产业增加值	40701	16.2	79503	11.9	110784	15.4	119424	13.1	159201	11.9
工业增加值	2265	9.9	3674	14.8	9776	15.9	13972	9.1	11938	8.0
规模以上工业增值	340	15.3	1887	20.8	5773	18.6	6816	10.7	7853	10.5
建筑业增加值	2836	12.1	7927	16.7	14449	8.8	15925	11.4	17698	8.3
固定资产投资	25943	20.2	183510	52.7	401831	25.6	486277	21.0	543779	11.8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15900	10.4	33331	18.3	52181	14.3	58324	12.5	63548	9.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65	-66.58	4204	44.97	12373	22.53	15556	25.72	18741	20.47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均纯收入）	1675	3.7	2648	4.8	4035	14.7	4535	12.4	5771	13.2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	—	—	15519	10.4	16993	9.5	18538	8.7

注：1.2005-2018年地区生产总值及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工业增加值、人均生产总值为第四次经济普查修正数。
2.2019-2020年地区生产总值及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工业增加值、人均生产总值为统一核算最终核实数。
3.2021年地区生产总值及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工业增加值、人均生产总值为统一核算初步核算数。
4. 各县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13年以前未测算。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018、2019年为第四次经济普查修订数。

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万元、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320912	6.3	348222	6.7	339294	8.6	367221	6.7	401069	4.6	460610	8.9
108188	3.9	116734	6.0	115628	5.5	122276	5.9	142875	5.7	157858	10.4
35730	7.0	35820	0.3	29307	3.8	31480	7.6	32433	6.4	40069	5.2
176994	7.9	195667	6.5	194359	10.4	213465	7.2	225761	3.6	262682	8.4
17197	8.4	16713	2.4	12571	4.1	13461	11.5	13143	3.5	17068	11.0
8161	10.9	4419	6.0	5420	5.7		23.2	19290	7.5		14.5
18533	5.6	19107	-0.5	16736	3.5	18019	4.5	19290	8.6	23001	1.3
647662	18.7	384181	-40.7		10.3		15.0		15.5		25.0
69607	9.5	74544	7.1	85826	7.6	91645	6.8	92342	0.8	107652	16.6
17531	-6.46	13932	-20.5	14777	6.1	15335	3.8	16193	5.6	19598	21.0
6275	8.7	6815	8.6	7456	9.4	8208	10.1	8815	7.4	9750	10.6
20044	8.1	21788	8.7	23443	7.6	25225	7.6	26562	5.3	28661	7.9

1-9 重点年份临洮县

指 标	2005年		2010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地区生产总值	151434	9.2	293816	11.9	440433	10.1	509532	12.6	540945	9.5
第一产业增加值	50568	2.4	73976	11.4	93774	5.2	91942	4.7	93439	4.9
第二产业增加值	35433	10.0	72782	12.3	140000	9.8	148850	10.6	142525	9.5
第三产业增加值	65433	17.7	147057	10.1	206660	12.9	268740	16.2	304980	10.6
工业增加值	15300	12.7	30578	15.1	73626	11.3	77620	11.4	63735	10.7
规模以上工业增值	10617	5.3	33209	24.0	60386	11.8	64500	15.3	64143	13.2
建筑业增加值	20133	11.5	42205	9.7	66374	8.8	71230	8.8	78790	7.9
固定资产投资	70593	38.9	339420	56.8	770234	25.6	932081	21.0	1030006	10.5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37880	12.0	88820	22.5	139678	14.4	170111	12.5	185339	9.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771	-15.34	11477	23.38	28911	34.37	41095	42.14	39454	-3.99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均纯收入）	1796	5.3	2902	13.6	4381	14.1	4920	12.3	6107	11.3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	—	—	15723	10.5	17190	9.4	19203	9.2

注：1.2005-2018年地区生产总值及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工业增加值、人均生产总值为第四次经济普查修正数。
2.2019-2020年地区生产总值及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工业增加值、人均生产总值为统一核算最终核实数。
3.2021年地区生产总值及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工业增加值、人均生产总值为统一核算初步核算数。
4. 各县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13年以前未测算。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018、2019年为第四次经济普查修订数。

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万元、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596713	8.0	650563	7.6	691268	8.6	747340	5.8	793851	4.0	905241	8.1
99925	5.0	103824	6.0	102570	5.5	132344	6.6	156078	6.2	168431	10.6
153551	7.6	162964	0.7	152272	4.4	156867	4.6	157282	4.0	183869	5.1
343237	9.4	383775	9.9	436426	11.2	458129	6.0	480491	3.5	552941	8.2
71045	9.3	77871	6.1	87669	7.6	87313	4.7	86387	4.3	106634	8.7
68740	11.5	70340	7.7	71593	7.9		5.8		8.0		10.2
82506	5.6	85093	-0.5	64603	1.7	69554	4.5	70895	3.4	77236	0.8
1191276	15.8	663174	-44.3		16.8		15.3		15.5		15.0
203156	9.6	217709	7.2	220528	8.2	237007	7.6	235490	-0.6	271970	15.5
41537	5.28	34133	-17.8	36537	7.0	38145	4.4	40018	4.9	48447	21.1
6594	8.0	7198	9.2	7868	9.3	8646	9.9	9295	7.5	10324	11.1
20923	9.0	22617	8.1	24359	7.7	26283	7.9	27597	5.0	29695	7.6

1-10 重点年份漳县

指　标	2005年		2010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地区生产总值	52463	8.8	98311	10.2	171522	11.9	175648	11.2	199927	13.0
第一产业增加值	24288	1.5	30791	4.6	49714	5.2	44852	6.1	45914	5.8
第二产业增加值	2119	5.2	10470	14.5	31352	16.0	31783	10.0	33495	6.8
第三产业增加值	26057	27.0	57050	13.5	90457	13.9	99013	13.4	120519	19.0
工业增加值	1858	2.6	4489	15.0	22542	20.3	21897	8.2	22476	6.0
规模以上工业增值	1080	2.5	1744	24.2	21895	23.1	20780	10.1	21836	5.1
建筑业增加值	261	20.9	5981	13.4	8810	8.8	9886	13.1	11019	8.6
固定资产投资	14071	28.3	154523	66.8	307528	25.3	372739	21.2	415490	11.5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7697	15.0	18539	17.6	29041	14.4	32469	12.6	35412	9.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43	-47.98	2983	35.22	9634	35.67	13358	38.64	15621	16.94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均纯收入）	1625	8.3	2618	11.9	3889	12.2	4430	13.9	5507	11.9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	—	—	15416	11.1	16912	9.7	18519	9.6

注：1.2005-2018年地区生产总值及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工业增加值、人均生产总值为第四次经济普查修正数。
2.2019-2020年地区生产总值及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工业增加值、人均生产总值为统一核算最终核实数。
3.2021年地区生产总值及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工业增加值、人均生产总值为统一核算初步核算数。
4. 各县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13年以前未测算。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018、2019年为第四次经济普查修订数。

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万元、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217382	5.9	241762	8.0	222607	9.2	236247	6.5	246857	4.8	285170	8.2
50343	5.5	55604	6.7	57247	5.8	58174	6.2	60658	5.8	61833	10.7
34573	5.9	38256	0.9	46270	3.7	48440	7.8	48153	4.9	57892	4.5
132466	6.0	147903	8.4	119090	11.7	129633	6.2	138045	4.2	165445	8.2
22926	5.5	26115	4.4	38928	2.9	40430	8.2	39541	4.2	48888	5.4
20890	1.1	25818	6.0	24619	1.5		9.2		9.0		1.2
11647	6.4	12141	4.9	7342	6.2	8009	5.9	8613	9.1	9004	0.2
482087	15.8	270555	-43.9		15.2		15.0		5.0		-21.4
38847	9.7	41668	7.3	52702	8.0	56892	8.0	56983	0.2	66431	16.6
16617	6.38	14181	-14.7	15036	6.0	15700	4.4	16504	5.1	19507	18.2
5972	8.4	6491	8.7	7082	9.1	7769	9.7	8329	7.2	9220	10.7
20074	8.4	21780	8.5	23479	7.8	25381	8.1	26775	5.5	28729	7.3

1-11 重点年份岷县

指　标	2005年		2010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地区生产总值	96625	9.9	165185	9.8	243565	10.1	291838	11.9	315162	9.2
第一产业增加值	38638	5.3	52939	6.0	76106	6.3	75616	5.2	75493	5.9
第二产业增加值	16637	10.0	28960	10.5	56130	13.5	63079	13.0	66102	8.8
第三产业增加值	41350	6.1	83286	12.0	111328	10.1	153142	12.9	173567	10.4
工业增加值	9784	1.8	13820	9.6	30580	15.2	34919	13.4	34881	9.3
规模以上工业增值	4735	21.1	11029	20.8	25872	18.6	29632	18.7	30477	10.5
建筑业增加值	6853	16.9	15141	11.3	25550	12.3	28161	11.4	31221	8.1
固定资产投资	45191	40.7	223343	53.8	508817	25.3	617643	21.4	681556	10.3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22400	14.3	50448	17.5	79167	14.3	99088	12.6	108007	9.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27	-46.47	6646	40.12	20910	33.34	21790	4.21	23816	9.30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均纯收入）	1550	5.4	2540	13.5	3803	12.4	4351	14.4	5503	13.7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	—	—	15547	10.8	17070	9.8	18781	9.4

注：1.2005-2018年地区生产总值及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工业增加值、人均生产总值为第四次经济普查修正数。
2.2019-2020年地区生产总值及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工业增加值、人均生产总值为统一核算最终核实数。
3.2021年地区生产总值及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工业增加值、人均生产总值为统一核算初步核算数。
4. 各县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13年以前未测算。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018、2019年为第四次经济普查修订数。

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万元、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347239	5.9	373214	5.7	456567	8.9	481695	5.5	506087	4.2	578514	9.6
85053	6.6	93260	6.6	92197	5.7	97136	6.1	105329	6.0	121929	10.5
73404	5.7	59722	-1.6	48219	3.4	49452	3.1	51357	6.4	63183	6.2
188782	5.1	220232	14.4	316152	11.7	335107	5.6	349401	3.2	393402	9.8
40540	5.1	25841	-11.8	20945	3.4	20087	1.2	19924	3.3	24557	11.2
31809	4.2	12680	-18.8	10918	4.2		0.5		7.7		18.3
32863	6.1	33881	-0.5	27280	3.5	29370	4.5	31442	8.6	38634	3.1
632442	-6.6	304664	-51.8		16.8		15.0		16.1		26.9
118469	9.7	127311	7.5	137595	8.1	148957	8.3	201637	0.2	235832	17.0
21713	-8.83	19217	-11.5	20529	6.8	21429	4.4	22610	5.5	27605	22.1
5931	7.8	6457	8.9	7071	9.5	7750	9.6	8348	7.7	9224	10.5
20403	8.6	22117	8.4	23754	7.4	25654	8.0	27013	5.3	29121	7.8

1-12 2021年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　位	累计完成	比上年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GDP）	万元	5007560	8.3
第一产业增加值	万元	983536	10.4
第二产业增加值	万元	826541	5.8
第三产业增加值	万元	3197483	8.3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元	19915	9.1
工业增加值	万元	454220	10.9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万元		14.3
建筑业增加值	万元	372585	0.5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5.3
其中：项目投资	万元		12.0
房地产投资	万元		24.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1855061	16.5
批发零售业销售额	万元	2422114	18.0
批发业	万元	953876	10.1
零售业	万元	1468237	23.8
住宿餐饮业营业额	万元	276838	21.9
住宿业	万元	36169	22.2
餐饮业	万元	240669	21.9
大口径财政收入	万元	582320	15.7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万元	306092	19.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万元	2812401	-2.6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万元	11595997	8.3
住户存款	万元	8566262	10.8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万元	9049588	7.6
进出口总额	万元	20000	0.4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9711	7.6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9798	10.8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1.0	1.1
年末常住人口	万人、‰	250.78	1.05
城镇化率	%、个百分点	39.51	1.12
粮食总产量	万吨	158.94	-0.31

1-13 2021年分行业地区生产总值

单位：万元、%

	2020年		2021年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地区生产总值（GDP）	4400961	4.3	5007560	8.3
分产业				
第一产业	897797	5.9	983536	10.4
第二产业	696463	5.8	826541	5.8
第三产业	2806701	3.4	3197483	8.3
分行业				
农林牧渔业	915716	5.8	1002492	10.3
工业	357109	4.1	454220	10.894
建筑业	339671	7.8	372585	0.5
批发和零售业	363697	0.4	426511	1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1197	0.9	128688	12.9
住宿和餐饮业	93099	-9.4	107201	11.7
金融业	438810	5.8	470103	1.5
房地产业	273249	8.1	302461	8.4
其他服务业	1508413	3.8	1743299	8.9

1-14 2021年定西市、甘肃省、全国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　位	定西市	甘肃省	全 国	定西占全省比重（%）
地区生产总值（GDP）	亿元	500.76	10243.3	1143670	4.89
第一产业增加值	亿元	98.35	1364.7	83086	7.21
第二产业增加值	亿元	82.65	3466.6	450904	2.38
第三产业增加值	亿元	319.75	5412	609680	5.91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元	19915	41046	80976	48.52
工业增加值	亿元	45.42	2849.8	372575	1.59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552884	
人均固定资产投资	元			3915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85.51	4037.1	440823	4.60
人均消费品零售总额	元	7378	16177	31216	45.6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30.61	1001.8	202539	3.06
人均财政收入	元	1217	4014	14342	30.3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281.24	4025.9	246322	6.99
人均财政支出	元	11185	16133	17443	69.33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	101	100.9	100.9	0.10
商品零售价格指数（上年=100）	%	102	102.0		100.0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9711	36187	47412	低6476元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元	20208	25757	30307	低5549元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9798	11433	18931	低1635元
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元	9773	11206	15916	低1433元
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	%	99.20	99.43	99.5	低0.23个百分点
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	%	99.10	99.49	99.7	低0.39个百分点
人口出生率	‰	9.97	9.68	7.52	高0.29个千分点
人口自然增长率	‰	1.05	1.42	0.34	低0.37个千分点
城镇化率	%	39.51	53.33	64.7	低13.82个百分点

1-15 重点年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量指标

指　标	单　位	2000年	2005年	2010年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口与就业										
人 口										
年末户籍人口	万人				300.87	303.15	304.26	303.82	303.37	302.53
年末常住人数	万人	292.36	294.41	270.11	260.43	257.98	256.08	254.31	252.11	250.78
城镇人口	万人	26.90	33.10	63.25	80.25	88.68	91.97	93.92	96.76	99.08
乡村人口	万人	265.46	261.31	206.86	180.18	169.30	164.11	160.39	155.35	151.70
城镇单位就业										
全部从业人员	万人	141.43	9.52	10.63	15.52	14.73	13.14	14.43	15.56	15.51
在岗劳务合计	万人	11.62	9.28	10.38	14.59	14.05	12.55	13.55	14.77	14.6
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人	14413	5800	6600	6114	6718	6415	3412	5843	5273
国民经济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43.15	84.47	157.63	293.98	352.10	384.17	414.59	440.10	500.76
第一产业增加值	亿元	18.85	27.47	40.87	61.66	68.22	69.46	77.96	89.78	98.35
第二产业增加值	亿元	8.20	13.89	28.80	56.59	62.98	64.12	68.23	69.65	82.65
第三产业增加值	亿元	16.10	43.12	87.96	175.74	220.89	250.58	268.40	280.67	319.75
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5.27	35.08	193.98	555.35	358.68				
项目投资	亿元	15.07	32.64	175.67	524.24	305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0.21	2.44	18.31	31.12	53.69				
财 政										
大口径财政收入	亿元	3.68	4.65	13.59	42.94	46.51	48.64	47.31	50.32	58.23
上划中央收入	亿元	0.68	1.57	3.93	10.84	17.93	18.75	17.43	18.95	20.89
上划省级收入	亿元	0.03	0.57	2.41	7.75	5.77	5.84	5.22	5.70	6.2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2.97	2.51	7.25	24.35	22.81	24.05	24.67	25.67	30.61
税收收入	亿元		1.64	5.12	15.45	13.43	15.22	15.08	15.18	18.32
非税收收入	亿元		0.87	2.13	8.90	9.38	8.84	9.59	10.49	12.2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21.24	90.72	197.85	218.48	250.94	260.16	288.75	281.24
一般公共服务	亿元			8.01	15.88	18.80	21.79	25.75	29.46	26.53
农林水	亿元		1.75	14.98	39.06	43.45	62.99	59.69	76.71	71.54
社会保障和就业	亿元		0.38	11.86	42.91	34.50	33.76	32.41	34.83	36.65
教育	亿元		5.55	18.22	40.26	48.37	49.43	54.68	59.78	61.43
卫生健康	亿元		0.89	7.09	21.01	24.77	28.24	31.24	33.71	37.80
金 融（本外币）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亿元	42.93	84.60	269.68	697.63	784.96	860.84	962.17	1070.50	1159.6

1-15 重点年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量指标(续1)

指　标	单　位	2000年	2005年	2010年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住户存款	亿元				427.84	541.18	595.21	679.15	772.89	856.63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亿元	40.40	56.14	143.60	556.57	723.24	741.82	770.63	840.98	904.96
保 险										
保费收入	亿元				14.83	21.7	22.8	25.6	27.40	29.93
财产保险	亿元				6.59	9.04	9.69	10.79	12.38	13.00
人身保险	亿元				8.24	12.66	13.11	14.81	15.02	16.93
赔付支出	亿元				4.24	6.37	6.53	8.61	9.27	9.57
财产保险	亿元				4.00	4.62	5.96	6.99	7.99	8.39
人身保险	亿元				0.23	1.75	0.57	1.62	1.28	1.17
物 价										
物价总指数（上年=100）	%									
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	100.1	100.9	103.7	101.3	100.7	101.4	101.1	102.1	102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0.5	102.4	104.7	101.6	101.6	102.3	102.2	101.5	101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				99.3	103.7	104	99.9	99	
用电量										
全社会用电量合计	万千瓦时		85309	200737	316169	417941	459267	513488	552290	569696
工业用电量	万千瓦时		43517	88668	183286	248080	258107	284675	300656	287886
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万千瓦时		14787	34047	56827	66775	74325	84481	94574	101669
农 业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万元	309649	484472	683141	989240	1044886	1159668	1423052	1612421	1767793
农　业	万元	227970	334726	515627	786278	825005	911915	1107643	1250332	1372869
林　业	万元	8786	8275	7213	9455	14968	29795	21119	15241	19265
牧　业	万元	72381	116692	129353	143848	147828	158483	228544	276663	301147
渔　业	万元	512	693	602	509	422	472	826	1266	1636
农林牧渔服务业	万元	—	24087	30346	49149	56663	59004	64920	68918	72876
主要农产品产量										
粮　食	万吨	70.37	90.73	114.88	132.79	130.12	141.02	152.47	159.44	158.94
油　料	万吨	4.03	3.99	4.60	5.83	5.71	4.28	4.81	4.83	4.78
药　材	万吨	9.99	15.52	13.56	23.17	27.25	30.09	33.3	36.07	39.29
肉　类	万吨	8.26	9.05	6.40	5.95	6.07	5.96	5.86	6.57	8.31
蔬　菜	万吨	22.72	30.94	19.79	31.93	38.01	43.86	52.19	60.38	70.27
工 业										
企业单位数（规模以上）	个		51	81	141	153	147	121	118	137

1-15 重点年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量指标(续2)

指　标	单　位	2000年	2005年	2010年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万元		53635	129583	278646	285266	281114	327777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小麦粉	万吨	32.77			14.48	12.83	7.98	6.07	4.45	4.38
原　盐	万吨	2.38	2.6	14.2	15.98	17.56	9.91		9.96	12.15
发电量	亿千瓦时	1.27	3.01	6.94	11.18	20.52	29.73	22.58	24.97	
纸制品	万吨	0.49	0.52		2.81	2.07	0.93	0.64	0.73	
原　铝	万吨			3.91	6.74	10.42	11.26	11.33	11.16	11.32
水　泥	万吨	36.55	39.87	46.13	407.20	429.55	418.26	494	455.18	433.7
中成药	万吨		1.07	0.08	0.20	0.23	0.27	0.29	0.22	0.21
铝　材	万吨			6.22	11.66	19.83	23.25	22.01	28.36	35.42
建筑业										
企业单位数	个	40	56	43	77	90	104	108	102	117
年末从业人数	人	17169	33652	34111	38474	31060	26173	26052	14380	14154
建筑业总产值	亿元	9.78	12.54	33.31	74.52	70.21	65.71	75.11	82.84	99.05
建筑业增加值	亿元	2.06	5.56	13.30	26.19	28.36	29.79	31.94	34.23	37.26
房地产										
房屋施工面积	万平方米	152.80	257.31	447.57	419.98	548.1	531.9	678.46	701.87	826.3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65.37	107.95	111.8	133.66	158.31	213.29
公路运输										
货运量	万吨	1114	1621	2199	3487	4434	4384	4685	4874	5560
客运量	万人	988	1536	2128	1947	2234	2120	2148	2152	921
邮电通信业										
邮政行业业务总量	万元	1676	4284	4819	8485	15400	20200	23837	30189	32017
邮政行业业务收入	万元	2437	3680	4634	10562	15700	19300	22414	28363	35184
电信业务总量	万元	7352	28605	78947	244285	199686	873332	1536221	2114295	2770980
电信业务收入	万元	6350	23146	69395	118871	141500	134507	130236	138855	151640
国内商业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157409	269070	594131	1162889	1372283	1486009	1600443	1592121	1855061
按销售单位所在地分										
城镇	万元			177192	919349	1080603	1117203	1360377	1352313	1573391
乡村	万元			416939	154431	180763	193315	240067	239808	281670
按销售形态分										
餐费收入	万元							244868	222202	258143

注：1.2005-2018年建筑业增加值为第四次经济普查修正数，2019-2020年为最终核实数，2021年为统一核算初步核算数。
2.2010-2019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数据为第四次经济普查修订数。

1-15 重点年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量指标(续3)

指　标	单　位	2000年	2005年	2010年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商品零售	万元							1355576	1369919	1596917
对外经济贸易										
进出口总额	万元	9712	6244	8502	28500	18554	15184	25231	20000	21000
出 口	万元	9712	6244	4164	18415	11212	7522	12834	8000	9700
进 口	万元			4338	10085	7342	7662	12397	12000	10300
广播电视										
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	%	83.9	89.16	90.25	95.80	96.42	96.86	96.89	99.02	99.2
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	%	72.0	88.08	90.85	96.70	96.97	97.25	97.26	99.00	99.07
教 育										
在校学生数	万人	52.85	62.25	56.66	45.05	46.19	46.88	46.66	47.73	48.35
高等学校(成人高校)	万人	0.21	0.80	1.03	1.17	0.61	0.79	0.61	0.60	0.68
高中阶段	万人	3.07	7.48	11.08	9.41	8.12	7.76	7.15	6.77	6.74
普通中学高中	万人	2.28	6.16	8.23	7.90	6.83	6.32	5.58	5.17	5.05
中等职业学校	万人	0.79	1.32	2.85	1.51	1.29	1.44	1.57	1.60	1.69
初中	万人	11.53	17.41	16.54	9.92	8.91	8.75	8.70	8.41	8.48
小学	万人	38.01	36.55	24.18	17.47	18.01	18.54	19.21	20.64	21.2
幼儿园	万人			3.72	7.02	10.41	10.88	10.93	11.24	11.18
特殊教育学校	人			1088	588	1318	1586	557	676	707
专任教师										
高等学校(含成人高校)	人	102	179	585	433	30	30	33	34	32
高中阶段	人	1570	4138	4904	8478	8532	8329	7950	7500	7611
普通中学高中	人		3150	4514	6667	6843	6575	6418	5970	6095
中等职业学校	人	314	988	390	1811	1689	1754	1532	1530	1516
初中	人	5895	8607	10014	10794	10414	10304	10366	10594	10799
小学	人	11774	13859	14806	13410	12559	12667	13060	13048	13211
科 技										
科学技术支出	万元				3401	3484	9637	10079	10861	15386
专利申请受理量	件				438	878	816	980	1105	
专利申请授权量	件				248	253	327	395	474	1333
文 化										
图书馆藏书量	万册	49.5	55.74	63.45	73.93	77.46	83.01	111.13	90.07	91.74
国有转企改制演艺企业	个	7	7	7	6	6	6	6	6	6
文化产业增加值	亿元				5.21	5.46	5.9	6.2	7.3	

1-15 重点年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量指标(续4)

指　标	单　位	2000年	2005年	2010年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家 庭										
家庭总户数	万户	67.97	70.16	81.76	87.40	86.95	86.85	86.6	86	85.88
城镇居民平均每户人口	人	2.83	3.18	3.06	3.22	3.24	3.4	3.47	3.5	3.48
农村居民平均每户人口	人	4.56	4.65	4.63	3.97	3.77	3.98	3.95	3.91	3.75
城镇居民人均居住面积	平方米	16.68	18.94	22.89	30.01	33.91	31.46	30.3	30.2	30.51
农村居民人均居住面积	平方米	11.89	16.08	18.00	24.43	24.71	27.43	27.4	27.3	28.67
生活、环境										
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元	880	1721	2419	5319	6870	8312	8738	8960	9773
食品烟酒	元	509	929	1138	2094	2523	2681	2792	2985	3288
居住	元	122	196	505	1013	1339	1620	1688	1759	1925
教育文化娱乐	元	87	206	200	617	783	1027	1073	994	1077
医疗保健	元	40	91	129	391	524	975	1032	974	1064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元	3447	5070	8077	12925	15873	17237	18887	19217	20208
食品烟酒	元	1298	1984	2976	4227	5190	5312	5744	5719	5990
居住	元	171	665	988	2769	3216	3686	3900	4272	4473
教育文化娱乐	元	522	597	860	1540	1613	1789	2355	2115	2209
医疗保健	元	155	320	550	785	1276	1264	1353	1382	1501
工 资										
(城镇非私营单位)全部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万元	74332	115779	287276	747912	879966	856799	965083	1111280	1181964
年平均工资	元	6435	12304	27324	48393	60190	65311	66829	72192	76927
在岗劳务合计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万元	73118	114972	284764	727852	862499	842138	936569	1089628	1143769
年平均工资	元	6977	12538	27744	49583	61813	66545	69024	74632	80023
卫 生（含诊所等）										
卫生机构数	个	277	201	546	2775	2802	2801	2841	2664	2610
医院（县及县以上）	个	20	22	20	37	47	48	51	55	54
卫生院	个	167	143	136	138	137	137	132	128	128
床位数	张	4445	4862	7514	13837	16314	16814	17290	19627	20216
医院（县及县以上）	张	2699	3208	4604	9819	11876	12185	12673	15031	15552
卫生院	张	1527	1466	2750	3331	3645	3760	3741	3807	3838
卫生技术人员数	人	5137	5193	6945	9760	11555	12249	14418	15247	16761
执业医师	人		1718	2199	2958	3465	3799	4159	4490	4815
执业助理医师	人		536	699	1147	1318	1334	1496	1458	1473
注册护士	人		1314	1759	3104	4159	4531	5816	6323	7100

1-16 重点年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效益指标

指　标	单　位	2000年	2005年	2010年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 口										
出生率	‰	14.13	12.61	12.19	12.45	14.55	12.72	11.18	10.81	9.97
死亡率	‰	6.74	6.79	6.67	6.75	7.74	7.97	7.93	8.57	8.92
自然增长率	‰	7.39	5.82	5.52	5.7	6.81	4.74	3.25	2.24	1.05
城镇登记失业率	%	1.3	3.2	3.65	3.16	3.32	3.29	2.76	3.22	3.09
国民经济										
公有经济占生产总值比重	%	69.5	64	62.73	49.2	46.7	47.6			
非公有经济占生产总值比重	%	30.5	36	37.27	50.8	53.3	52.4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元	1483	2857	5587	11245	13623	14946	16316	17381	19915
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相当于生产总值比例	%	35.39	41.53	123.06	188.91	101.87				
人均固定资产投资	元	524	1186	6876	21242	13877	9502	11045	12886	15011
财 政										
财政收入相当于生产总值比例	%	8.54	5.50	8.62	14.61	13.21	12.66	11.41	11.40	11.63
财政支出相当于生产总值比例	%	19.73	25.14	57.55	67.30	62.05	65.32	62.75	65.42	56.16
农 业										
耕地面积	万亩	777.32	770.6	771.48	770.21	770.02	1210.37	1210.37	1240.58	1240.58
人均耕地面积	亩	2.92	2.9	2.89	2.89	2.92	4.62	4.63	4.79	4.83
粮食单位面积产量	千克/亩	124	160	186	235	227	242	261	271	270
人均粮食产量（占有量）	千克/人	242	307	425	478	463	500	540	632	636
每亩耕地生产的农业产值	元		629	668	1021	1071	753	915	1008	1107
人均农产品产量(按第一产业从业人员算)										
粮 食	千克	559	174	1258	1428	1396	1540	1688	1739	1760

注：耕地面积2013年及以前为二轮承包土地面积，2018年及以后为自然资源局国土调查面积。

1-16 重点年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效益指标（续）

指　标	单　位	2000年	2005年	2010年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油　料	千克	32	8	50	63	61	47	53	53	53
肉　类	千克	66	17	70	64	65	65	65	72	92
药　材	千克	79	30	149	249	292	329	369	393	435
每亩播种面积农产品产量										
粮　食	千克	124	160	186	235	227	242	261	271	270
油　料	千克	59	79	107	154	147	147	142	141	143
药　材	千克	118	145	163	239	260	271	274	275	266
薯类（折粮薯）	千克		189	168	212	214	229	246	258	246
工 业										
工业增加值相当于生产总值比例	%	12.5	11.16	15.76	11.9	12.3	12.07	8.25	8.14	9.07
外 贸										
进出口总额相当于生产总值比例	%	2.25	1.06	0.58	0.93	0.53	0.43	0.61	0.45	0.40
金 融（本外币）										
金融机构存款相当于生产总值比例	%	99.5	100.15	171.27	237.07	222.81	224.01	232.08	242.55	231.57
金融机构贷款相当于生产总值比例	%	93.63	66.45	91.10	189.32	205.41	193.10	185.88	190.54	180.72
教 育										
学龄儿童入学率	%	98.97	98.24	99.6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平均每一教师负担学生数										
高中阶段（含职业高中、中专）	人	5	18	23	11	10	9	9	9	9
初　中	人	23	20	17	9	9	8	8	8	8
小　学	人	32	26	16	13	14	15	15	16	16
卫 生（含诊所等）										
每千人口卫生机构数	个	0.09	0.07	0.20	1.00	1.00	0.99	1.01	1.06	1.04
每千人口医生数	人		0.77	1.07	1.48	1.70	1.82	2.00	2.36	2.51
每千人口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1.52	1.65	2.78	4.98	5.81	5.96	6.12	7.78	8.06
市政建设										
城市供水总量	万吨		387	1350	1877	2249	2509	2790	2611	3167
液化石油气供气总量	吨		680	1677	1876	3680	3808	3366	6564	
绿地面积	公顷		145	762	1720	1759	1833	1879	2195	2793

1-17 2021年分行业私营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户、万元

行　业	户　数	注册资本
合　计	27485	11916813
农、林、牧、渔业	2606	1365022
采矿业	134	105138
制造业	1843	1651367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60	248011
建筑业	4539	226792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95	208170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799	166683
批发和零售业	8832	2840915
住宿和餐饮业	673	253517
金融业	355	312161
房地产业	1032	68573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69	658376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1082	42550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3	127538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925	220636
教育	323	41757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90	42048
文化、教育和娱乐业	771	295309
其他	4	1000

1-18 2021年分县区个体户及私营企业户数

单位：户

县　区	个体户数	私营企业户数
定西市	154041	28356
安定区	28663	8510
通渭县	19509	2325
陇西县	23328	5598
渭源县	16737	2062
临洮县	27803	5024
漳　县	12754	1117
岷　县	25247	3507

02 人口、就业

2-1 重点年份常住人口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人、‰、%

年　份	常住人口	出生率	死亡率	自然增长率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2005	294.41	12.61	6.79	5.82	11.24
2006	292.66	12.76	6.84	5.92	11.72
2007	293.08	13.01	6.88	6.13	12.22
2008	293.51	13.16	6.89	6.27	12.73
2009	294.13	13.28	6.91	6.37	13.84
2010	270.11	12.19	6.67	5.52	23.42
2011	268.11	12.21	6.65	5.56	24.53
2012	266.74	12.25	6.67	5.58	25.95
2013	264.22	12.30	6.70	5.60	27.42
2014	262.45	12.33	6.71	5.62	29.04
2015	260.43	12.45	6.75	5.70	30.82
2016	258.95	12.50	6.74	5.76	32.51
2017	257.98	14.55	7.74	6.81	34.38
2018	256.08	12.72	7.97	4.74	35.91
2019	254.31	11.18	7.93	3.25	36.93
2020	252.11	10.81	8.57	2.24	38.39
2021	250.78	9.97	8.92	1.05	39.51

注：2011-2019年数据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修订数据。

2-2 2021年分县区户籍人口及构成

单位：户、人

	年末总户数	年末户籍人口	按性别分		按城乡分		按年龄分			
			男	女	非农业人口	农业人口	0—17岁	18—34岁	35—59岁	60岁及以上
定西市	858836	3025271	1567154	1458117	945915	2079356	592934	755188	1156075	521074
安定区	147858	468821	242864	225957	159781	309040	86608	105842	181944	94427
通渭县	120173	430474	225665	204809	106701	323773	73564	120581	159589	76740
陇西县	139685	524114	271505	252609	234271	289843	105129	132081	198845	88059
渭源县	102172	342261	178795	163466	90139	252122	59824	84515	136309	61613
临洮县	162598	554882	284070	270812	184163	370719	108062	130267	213826	102727
漳　县	57761	210050	109479	100571	61109	148941	45345	58858	76491	29356
岷　县	128589	494669	254776	239893	109751	384918	114402	123044	189071	68152

2-3 2021年分县区常住人口及构成

单位：万人、%

	年末常住人口	按性别分				按城乡分				城镇化率
		男	比 重	女	比 重	城镇人口	比 重	乡村人口	比 重	
定西市	250.78	127.09	50.68	123.68	49.32	99.08	39.51	151.70	60.49	39.51
安定区	42.07	21.26	50.53	20.81	49.46	22.25	52.89	19.82	47.11	52.89
通渭县	32.11	16.58	51.64	15.53	48.36	8.81	27.43	23.30	72.57	27.43
陇西县	42.50	21.35	50.23	21.15	49.77	21.93	51.60	20.57	48.40	51.60
渭源县	27.41	14.12	51.50	13.29	48.50	8.01	29.22	19.40	70.78	29.22
临洮县	47.83	24.08	50.36	23.74	49.64	19.03	39.79	28.80	60.21	39.79
漳　县	16.54	8.40	50.77	8.14	49.23	5.74	34.71	10.80	65.29	34.71
岷　县	42.32	21.31	50.35	21.02	49.65	13.31	31.45	29.01	68.55	31.45

2-4 2021年分县区常住人口自然变动情况

单位：万人、‰

	年末常住人口	出生人口	死亡人口	出生率	死亡率	自然增长率
定西市	250.78	2.51	2.24	9.97	8.92	1.05
安定区	42.07	0.45	0.34	10.57	8.06	2.54
通渭县	32.11	0.31	0.27	9.53	8.49	1.04
陇西县	42.50	0.44	0.42	10.38	9.92	0.46
渭源县	27.41	0.26	0.27	9.27	9.80	-0.53
临洮县	47.83	0.46	0.42	9.70	8.72	0.98
漳　县	16.54	0.18	0.16	10.81	9.64	1.17
岷　县	42.32	0.41	0.36	9.76	8.49	1.28

2-5 2021年分县区常住人口年龄构成

单位：万人、%

	年末常住人口	0-14岁		15-64岁		65岁及以上	
		人口数	比 重	人口数	比 重	人口数	比 重
定西市	250.78	49.52	19.75	166.19	66.27	35.07	13.98
安定区	42.07	7.43	17.67	28.28	67.22	6.36	15.11
通渭县	32.11	5.21	16.21	21.46	66.82	5.45	16.97
陇西县	42.50	9.05	21.29	27.44	64.55	6.02	14.16
渭源县	27.41	4.86	17.74	18.51	67.54	4.03	14.71
临洮县	47.83	9.30	19.46	31.80	66.49	6.72	14.05
漳　县	16.54	3.84	23.24	10.65	64.38	2.05	12.38
岷　县	42.32	9.82	23.21	28.05	66.28	4.45	10.50

2-6 重点年份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及平均工资

单位：万人、元

	从业人员		平均工资	
	全部从业人员	在岗职工	全部从业人员	在岗职工
1978	6.93		605	
1980	7.56		723	
1985	8.97		1074	
1990	10.98		2055	
1995	11.72		3605	
2000	11.62	10.52	6435	6977
2004	9.33	9.09	11316	11598
2005	9.52	9.28	12304	12538
2006	9.61	9.48	14383	14548
2007	10.28	10.14	18171	18350
2008	10.22	9.98	20613	20956
2009	10.28	10.07	23166	23481
2010	10.63	10.38	27324	27744
2011	10.93	10.54	32042	32717
2012	11.48	11.21	36401	36839
2013	16.19	15.60	36477	36960
2014	16.28	15.36	40640	41499
2015	15.52	14.37	48393	49583
2016	15.57	14.58	53297	54735
2017	14.73	13.89	60190	61813
2018	13.16	12.55	65311	66545
2019	14.43	13.41	68829	69024
2020	15.56	14.49	72192	75289
2021	15.51	14.43	76927	80023

注：2017年及以后单位全部职工人数变动为单位从业人员，职工平均工资变动为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2-7 2021年分行业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工资

单位：万人、元

	从业人数		工资总额		平均工资	
	从业人员	在岗职工	从业人员	在岗职工	从业人员	在岗职工
总计	155090	144292	1181964	1143769	76927	80023
按产业分						
第一产业	946	936	4757	4700	49169	50787
第二产业	26311	20875	139993	118275	53208	56658
第三产业	127833	122481	1037214	1020794	81138	83343
按行业分						
农、林、牧、渔业	946	936	4757	4700	49169	50787
采矿业	169	169	388	388	22162	22162
制造业	9350	8707	55109	52205	59376	6101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637	2133	16238	13603	64925	66759
建筑业	14154	9866	68258	52080	47262	49926
批发和零售业	3285	3109	17949	16637	54264	5373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828	3649	24544	23482	65437	66021
住宿和餐饮业	1051	1027	3678	3573	36396	3654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43	1027	12977	12767	121856	121983
金融业	5134	3973	35225	33472	68160	84712
房地产业	2230	2008	10787	9778	48659	4929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69	2100	11577	11328	54126	5496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654	2608	21963	21760	82209	8288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105	3091	13682	13647	44645	4473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90	283	1263	1247	44436	45065
教育	44721	44311	395428	394394	91190	91849
卫生和社会工作	16951	14842	119802	113073	71357	7679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67	1469	10445	10236	65391	6826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9805	38984	357892	355400	89806	91095

2-8 2021年分县区城镇登记失业人数及失业率

单位：人、%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5273	1046	576	915	120	1092	861	663
城镇登记失业率	3.09	2.43	3.90	3.53	2.24	3.89	2.74	3.03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5455	2998	1638	3314	1457	2905	1210	2276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4309	802	463	826	476	787	361	594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2145	461	338	355	257	363	139	232

03 农 业

3-1 重点年份农村基层组织变动情况

单位：个、万户、万人

年　份	乡镇数	村民委员会	村民小组	总户数	乡村人口	从业人员
1978	152	1772	12212	38.41	208.95	71.94
1980	162	2025	15791	39.48	212.78	80.36
1985	161	2020	13565	43.16	221.98	94.89
1990	166	2033	13623	49.81	238.81	111.67
1995	166	2040	13644	54.55	255.06	119.24
2000	166	2043	13666	58.48	266.44	125.96
2004	119	1832	12557	59.33	266.71	136.25
2005	119	1832	12557	59.33	266.71	136.25
2006	119	1831	12577	59.42	266.46	136.74
2007	119	1830	12455	59.85	266.89	137.11
2008	119	1830	12565	60.09	266.37	137.26
2009	119	1829	12630	60.37	265.92	136.52
2010	119	1829	12640	61.16	266.95	139.72
2011	119	1829	12687	61.50	265.07	140.14
2012	119	1829	12687	62.07	264.99	141.70
2013	119	1829	12688	62.70	265.18	143.06
2014	119	1888	12836	63.49	267.55	144.11
2015	119	1888	12849	64.09	265.41	144.71
2016	119	1887	12843	62.67	264.45	145.65
2017	119	1887	12848	63.29	263.54	145.30
2018	119	1887	12807	63.64	261.92	144.82
2019	119	1887	12845	64.02	261.63	144.48
2020	119	1887	13213	64.79	259.20	147.06
2021	119	1886	13215	64.13	256.83	145.94

3-2 2021年分县区农村基层组织情况

单位：个、户、人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一、农村基层组织								
1. 乡镇政府	119	19	18	17	16	18	13	18
镇政府	87	12	14	12	12	12	10	15
民族镇政府								
2. 村民委员会	1886	306	332	215	217	323	135	358
3. 村民小组	13215	2275	2440	1287	1576	2406	805	2426
二、乡村户数	641258	102725	88608	105061	82384	117713	42537	102230
三、乡村人数	2568297	364405	386775	425273	316354	466831	187296	421363
四、乡村从业人员	1459372	210048	228955	240258	182211	245017	101159	251724
1. 按性别分								
男	803139	118055	127914	132992	100280	134536	55233	134129
女	656233	91993	101041	107266	81931	110481	45926	117595
2. 按文化程度分								
高中以上程度	354704	47724	57289	58357	54822	63774	21931	50807
初中程度	583059	89499	85008	94445	70238	109333	34308	100228
小学程度	457070	70577	73813	77491	53683	66993	28191	86322
文盲半文盲	64539	2248	12845	9965	3468	4917	16729	14367
3. 按行业分								
农林牧渔业	903086	133051	136561	141375	129693	146660	46221	169525
工 业	49854	6782	9631	3711	4478	10668	10454	4130
建筑业	185585	28867	37623	17158	14383	45763	10462	31329
交通运输和邮电业	27456	4853	3336	5478	2193	5481	1024	5091
信息服务和软件业	6474	966	497	2620	527	665	78	1121
批发、零售贸易业	41951	7094	5286	5421	7597	8917	1902	5734
住宿和餐饮业	28356	2882	3257	8090	3217	6522	1359	3029
科学研究事业	2786	317	109	1797	324	222	15	2
文化艺术和教育事业	10990	2118	2358	1756	1707	1621	658	772
卫、体和社会福利业	6368	903	1089	822	770	1191	1159	434
乡（镇）务管理	13924	3020	3205	2616	1045	681	1327	2030
金融保险业	3242	177	444	745	242	596	93	945
其 他	179300	19018	25559	48669	16035	16030	26407	27582

3-3 2021年分县区农村社会发展情况

	单 位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村镇建设									
1. 村镇现有房屋	万平方米	9271.63	1196.30	1647.09	1500.13	1021.24	1927.60	834.10	1145.17
居民现有房屋	万平方米	7972.69	1046.39	1293.20	1262.35	853.52	1735.68	681.37	1100.18
2. 自来水受益村	个	1886	306	332	215	217	323	135	358
自来水受益户数	户	633767	102535	88608	105061	82278	112999	42013	100273
自来水受益人口	人	2549219	363728	386775	425273	315947	456245	186174	415077
3. 通公路的村数	个	1886	306	332	215	217	323	135	358
通公路的乡镇数	个	119	19	18	17	16	18	13	18
4. 通电的村数	个	1886	306	332	215	217	323	135	358
通电的乡镇数	个	119	19	18	17	16	18	13	18
通电的户数	户	641258	102725	88608	105061	82384	117713	42537	102230
5. 通电话的村数	个	1886	306	332	215	217	323	135	358
通电话的户数	户	640904	102716	88608	105061	82259	117713	42317	102230
农村文化									
1. 乡镇文化站	个	120	20	18	17	16	18	13	18
2. 通广播的行政村	个	1886	306	332	215	217	323	135	358
3. 通电视的行政村	个	1886	306	332	215	217	323	135	358
农村教育									
1. 农村小学学校数	个	655	56	45	66	63	169	48	208
2. 农村普通中学学校数	个	192	29	38	34	24	34	12	21
农村卫生									
1. 医院数	个	159	22	24	22	27	21	17	26
2. 医生数	人	3011	408	450	468	547	460	255	423
农业科技									
1. 农业科技机构	个	610	83	92	122	60	97	60	96
2. 农业科技人员	人	4679	740	550	1675	670	399	351	294
农村社会保障									
已享受五保的人数	人	14143	2032	2062	2045	2445	2475	672	2412

3-4 重点年份分县区耕地面积

单位：万亩

年 份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1978	815.18	196.31	186.89	124.39	80.98	113.41	49.30	63.90
1980	811.99	195.10	186.25	123.90	80.87	113.00	49.14	63.73
1985	778.65	178.49	173.41	122.41	80.53	112.00	47.94	63.87
1990	782.92	173.34	185.34	122.03	80.30	111.47	47.60	62.84
1995	786.36	177.71	185.32	121.61	80.15	111.31	47.59	62.67
2000	777.32	174.93	183.33	119.78	78.50	111.52	46.85	62.41
2004	770.52	172.00	183.01	118.59	80.01	107.95	46.77	62.19
2005	770.60	171.97	183.03	118.57	80.01	108.06	46.77	62.19
2006	770.70	172.13	183.03	118.54	80.00	108.04	46.77	62.19
2007	770.15	172.11	183.03	118.30	80.07	107.68	46.77	62.19
2008	769.40	171.76	183.03	117.91	80.07	107.67	46.77	62.19
2009	769.18	171.76	183.03	117.69	80.06	107.68	46.77	62.19
2010	771.48	171.76	183.07	117.69	80.06	107.64	46.77	64.49
2011	771.45	171.76	183.27	117.69	80.07	107.40	46.77	64.49
2012	771.14	171.76	183.27	117.69	80.07	107.09	46.77	64.49
2013	770.80	171.76	183.27	117.69	80.07	106.75	46.77	64.49
2014	770.41	171.76	183.27	117.69	80.07	106.36	46.77	64.49
2015	770.21	171.76	183.28	117.69	80.07	106.36	46.57	64.49
2016	770.17	171.76	183.28	117.53	80.07	106.28	46.77	64.49
2017	770.02	171.76	183.00	117.47	80.07	106.46	46.77	64.49
2018	1210.37	241.69	232.23	199.54	129.18	180.11	97.84	129.77
2019	1210.37	241.69	232.23	199.54	129.18	180.11	97.84	129.77
2020	1240.58	237.52	240.20	191.05	131.84	179.54	102.69	157.73
2021	1240.58	237.52	240.20	191.05	131.84	179.54	102.69	157.73

注：2017年及以前为二轮承包土地面积，2018年及以后为自然资源局国土调查面积

3-5 重点年份分县区粮食播种面积

单位：万亩

年 份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1978	671.07	157.48	140.97	107.72	71.24	98.15	42.28	53.23
1980	650.00	154.32	139.84	102.62	69.27	95.47	39.36	49.12
1985	599.53	137.52	124.17	95.30	65.08	90.75	38.17	48.54
1990	618.95	140.20	133.32	98.35	67.11	91.16	37.99	50.82
1995	600.04	134.62	132.67	94.08	64.37	86.00	38.60	49.70
2000	569.39	137.45	133.25	87.63	55.73	86.36	30.69	38.28
2004	574.09	129.01	138.15	86.22	61.20	89.39	33.84	36.28
2005	565.52	122.88	139.95	87.02	57.06	87.72	35.57	35.32
2006	575.68	129.04	140.08	87.02	57.03	91.48	35.60	35.43
2007	653.18	169.46	163.86	68.81	65.93	105.86	50.82	28.43
2008	618.99	168.70	136.70	68.14	72.41	98.83	44.70	29.51
2009	604.83	173.10	124.19	64.46	75.30	94.35	43.45	29.98
2010	616.83	176.33	131.15	72.90	74.08	93.17	39.69	29.51
2011	619.73	170.82	127.19	80.80	73.06	100.05	38.58	29.24
2012	605.26	158.01	121.15	90.77	78.79	92.98	35.40	28.15
2013	600.91	155.39	123.52	91.40	80.01	91.95	33.27	25.37
2014	574.43	143.61	125.72	90.56	76.33	84.21	31.43	22.57
2015	564.13	139.31	126.47	90.79	75.44	80.93	24.33	26.86
2016	574.69	139.02	126.60	90.91	77.66	80.48	31.05	28.97
2017	573.67	138.05	125.19	91.56	75.76	82.05	35.10	25.96
2018	583.18	140.03	128.22	94.80	79.41	84.29	31.73	24.70
2019	584.84	145.27	128.52	93.50	71.78	88.62	32.06	25.07
2020	588.45	145.44	130.43	94.17	71.84	88.69	32.06	25.81
2021	601.04	148.02	132.02	96.25	73.2	91.01	33.38	27.17

3-6 重点年份分县区粮食产量

单位：万吨

年 份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1978	45.04	8.86	8.62	5.37	5.46	8.54	3.51	4.68
1980	54.43	11.52	7.90	7.08	6.84	11.44	3.32	6.32
1985	58.05	12.75	9.50	9.14	6.66	10.88	3.57	5.54
1990	67.01	12.50	11.20	9.81	8.32	13.33	5.25	6.59
1995	46.92	7.01	5.96	6.12	6.11	11.51	4.23	5.96
2000	70.37	12.59	13.07	9.30	7.81	13.70	6.36	7.54
2004	90.12	18.88	16.08	12.67	11.02	18.26	6.15	7.06
2005	90.73	18.83	16.19	12.75	11.06	18.38	6.40	7.11
2006	85.11	16.88	14.60	11.94	10.79	17.19	6.44	7.26
2007	100.28	24.80	21.63	11.38	11.32	18.82	7.64	4.69
2008	108.01	29.11	23.62	12.15	11.99	19.09	6.80	5.26
2009	108.16	31.53	19.76	12.12	14.16	17.03	8.38	5.17
2010	114.88	33.15	26.41	13.71	12.00	18.01	7.10	4.51
2011	121.48	33.38	22.91	16.53	16.03	19.54	7.63	5.47
2012	130.53	35.06	25.78	16.89	20.12	20.54	6.70	5.43
2013	133.56	35.32	26.75	18.48	20.71	21.26	5.90	5.14
2014	133.41	33.29	28.45	18.54	20.67	20.69	6.30	5.47
2015	132.79	33.18	28.76	18.59	19.43	21.03	5.54	6.26
2016	131.33	30.94	29.14	17.79	19.44	20.45	6.84	6.72
2017	130.12	32.67	27.44	18.99	17.97	20.12	6.89	6.05
2018	141.00	34.45	31.58	20.89	19.14	21.40	7.52	6.03
2019	152.47	39.57	35.24	22.69	17.69	23.23	7.84	6.20
2020	159.44	40.92	37.23	23.97	18.40	24.10	8.16	6.67
2021	158.94	40.02	36.81	24.01	18.53	24.20	8.55	6.82

3-7 重点年份夏秋粮食播种面积

单位：万亩

年份	合计	夏粮		秋粮		
			小麦		玉米	洋芋
1978	671.07	428.40	262.33	242.67	8.73	111.23
1980	650.00	414.39	223.49	235.61	10.84	95.82
1985	599.53	429.15	263.80	170.38	3.39	83.05
1990	618.95	419.46	260.66	199.49	11.02	101.36
1995	600.04	415.01	256.26	185.03	12.30	109.45
2000	569.39	244.30	181.82	325.09	52.07	222.70
2004	586.09	163.59	120.90	422.50	36.56	60.35
2005	565.52	183.51	132.52	382.01	38.32	300.47
2006	575.68	181.03	132.35	394.65	39.84	318.57
2007	653.18	224.93	169.42	428.25	24.07	315.66
2008	618.99	206.02	154.01	412.97	41.01	304.45
2009	604.83	194.68	151.86	410.15	86.77	285.57
2010	616.83	180.10	143.12	436.73	133.29	279.03
2011	619.73	167.05	135.82	452.68	134.73	278.02
2012	605.26	149.72	129.39	455.54	150.50	271.30
2013	600.91	133.15	113.73	467.76	159.81	262.37
2014	574.43	128.33	111.88	446.09	162.29	235.48
2015	564.13	143.32	109.28	420.82	160.20	228.95
2016	574.69	156.34	111.93	418.35	156.94	228.46
2017	573.67	150.45	110.36	423.22	152.71	235.15
2018	583.18	161.34	119.12	421.84	161.87	248.30
2019	584.84	150.00	108.80	434.83	170.21	254.37
2020	588.45	145.06	103.84	443.39	166.23	263.33
2021	601.04	147.00	104.71	454.04	171.82	273.23

3-8 重点年份夏秋粮食产量

单位：万吨

年 份	合 计	夏 粮		秋 粮		
			小 麦		玉 米	洋 芋
1978	45.04	24.03	13.27	21.02	1.73	11.08
1980	54.43	34.43	19.28	20.00	20.65	10.32
1985	58.05	42.62	28.38	15.43	0.70	9.58
1990	67.01	44.93	31.29	22.08	3.36	12.48
1995	46.92	24.72	18.81	22.20	3.23	15.67
2000	70.37	19.41	15.53	50.96	9.15	38.34
2004	90.12	19.31	14.90	70.81	8.17	60.35
2005	90.73	23.13	16.69	67.60	7.41	56.88
2006	85.11	21.26	15.52	63.85	7.60	54.27
2007	100.28	28.01	22.55	72.27	6.48	57.83
2008	108.01	29.00	23.55	79.01	11.48	58.61
2009	108.16	29.01	23.55	79.15	25.48	49.02
2010	114.88	24.71	20.55	90.18	39.48	46.88
2011	121.48	22.87	19.72	98.61	38.47	54.29
2012	130.53	25.03	21.72	105.50	45.99	53.80
2013	133.56	19.37	16.71	114.19	54.83	53.00
2014	133.41	22.47	19.94	110.94	52.82	51.40
2015	132.79	24.51	19.19	108.28	54.83	48.60
2016	131.33	28.47	20.75	102.86	51.56	47.55
2017	130.12	26.19	19.37	103.93	48.93	50.43
2018	141.02	28.28	21.09	112.74	54.36	56.82
2019	152.47	27.96	20.73	124.51	60.44	62.67
2020	159.44	27.90	20.43	131.54	61.71	67.97
2021	158.94	29.35	21.39	129.59	60.16	68.21

3-9 重点年份经济作物播种面积

单位：万亩

年 份	油 料	瓜 类	药 材			甜 菜
				当 归	党 参	
1978	49.85	0.18	9.52	6.95	2.42	2.39
1980	55.24	0.15	14.61	14.24	0.37	1.15
1985	69.43	0.32	17.64	11.15	6.30	1.72
1990	76.96	0.41	10.22	6.01	3.87	1.59
1995	90.95	0.37	18.38	9.69	8.29	1.95
2000	68.32	0.51	84.37	25.51	30.08	1.60
2004	52.29	0.74	102.92	20.44	27.39	0.85
2005	50.78	1.15	107.30	21.86	28.47	1.54
2006	43.68	0.96	101.86	22.77	28.57	1.82
2007	61.91	0.49	83.49	23.90	24.94	0.65
2008	59.90	0.20	85.18	24.67	23.95	0.42
2009	49.24	0.47	84.77	25.21	24.71	0.18
2010	42.83	0.68	83.11	24.38	24.75	0.18
2011	48.09	0.73	83.80	23.64	26.62	0.32
2012	42.84	0.75	76.19	23.92	24.61	0.04
2013	41.64	0.85	85.48	22.80	30.25	0.02
2014	38.97	0.67	98.32	27.36	36.39	0.02
2015	37.94	0.60	96.92	28.09	34.01	0.02
2016	39.04	0.48	97.57	27.70	35.70	0.02
2017	38.78	0.44	104.69	25.99	43.98	0.02
2018	29.06	0.63	110.97	26.27	44.30	0.03
2019	33.80	0.74	121.47	30.55	41.10	0.07
2020	34.22	0.66	131.28	32.86	44.05	0.05
2021	33.72	0.51	135.79	34.12	45.71	0.01

3-10 重点年份经济作物产量

单位：万吨

年 份	油 料	瓜 类	药 材			甜 菜
				当 归	党 参	
1978	1.41		0.77	0.60	0.16	0.89
1980	1.76		1.81	1.78	0.02	0.55
1985	2.83		1.92	1.31	0.58	1.67
1990	4.19		1.14	0.73	0.37	1.51
1995	2.27		1.53	0.95	0.51	1.69
2000	4.03		9.99	3.00	2.75	1.14
2004	4.28		14.67	3.09	3.38	0.68
2005	3.99	3.50	15.52	3.54	3.55	1.40
2006	3.48	2.39	15.12	3.65	3.56	1.51
2007	5.22	1.43	12.99	4.01	3.37	1.53
2008	5.68	0.74	13.56	4.13	3.38	0.88
2009	5.30	1.49	13.89	4.22	3.63	0.55
2010	4.60	2.08	13.56	4.24	3.45	0.98
2011	4.90	2.05	15.28	5.39	4.06	1.45
2012	4.75	2.24	15.94	4.61	4.58	0.07
2013	6.11	2.29	17.55	4.49	5.13	0.04
2014	5.84	1.99	21.06	5.41	6.71	0.04
2015	5.83	1.78	23.17	5.91	7.23	0.05
2016	5.38	1.56	24.28	6.11	7.67	0.05
2017	5.71	1.68	27.25	6.32	9.42	0.06
2018	4.28	2.31	30.09	6.54	9.84	0.07
2019	4.81	2.65	33.30	8.12	9.91	0.16
2020	4.83	2.35	36.07	8.63	10.94	0.11
2021	4.78	1.76	39.29	9.37	12.41	0.02

3-11 重点年份分县区蔬菜面积

单位：万亩

年 份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1978	4.29	0.55	0.99	1.21	0.52	0.83	0.19	
1980	3.08	0.40	0.75	0.88	0.48	0.56	0.01	
1985	4.60	0.32	0.90	0.80	0.52	1.65	0.14	0.27
1990	5.79	0.29	0.96	2.06	0.39	1.65	0.12	0.32
1995	17.39	3.04	3.95	3.90	1.42	4.06	0.85	0.17
2000	30.39	2.84	13.02	3.62	0.67	6.01	4.07	0.16
2004	22.80	2.81	3.80	5.76	0.52	7.62	2.00	0.29
2005	24.03	2.94	2.65	4.68	0.52	10.90	2.00	0.34
2006	25.43	4.01	2.45	4.68	0.60	11.38	2.00	0.31
2007	11.97	1.79	4.25	0.39	2.82	1.40	1.26	0.05
2008	11.69	2.05	4.61	0.44	1.58	1.53	1.41	0.06
2009	11.39	2.39	3.96	0.45	1.61	1.45	1.46	0.06
2010	15.16	3.92	3.78	0.65	1.76	2.40	2.57	0.09
2011	16.22	5.09	2.86	0.73	0.70	3.18	3.57	0.10
2012	17.91	6.17	2.02	0.77	0.26	3.95	4.64	0.10
2013	21.29	8.03	2.10	0.94	0.40	4.32	5.40	0.10
2014	24.16	9.83	2.06	1.08	0.58	4.62	5.90	0.09
2015	26.92	11.92	2.00	1.24	0.82	4.47	6.39	0.08
2016	27.60	13.81	2.12	1.41	1.14	5.04	4.00	0.09
2017	29.90	14.93	2.29	1.52	1.23	5.51	4.32	0.09
2018	32.23	16.09	2.47	1.64	1.33	5.94	4.66	0.10
2019	36.69	17.40	2.85	2.02	1.33	8.19	4.77	0.12
2020	46.30	19.96	3.16	2.07	1.52	14.51	4.95	0.13
2021	48.56	20.26	3.31	2.17	1.43	16.14	5.07	0.18

3-12 重点年份分县区蔬菜产量

单位：万吨

年 份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1978								
1980	1.72	0.23	0.36	0.63		0.50		
1985	4.54	0.27	0.45	0.86	0.33	2.47	0.06	0.12
1990	5.82	0.37	0.55	2.26	0.16	1.86	0.38	0.24
1995	21.31	1.74	1.75	7.46	1.26	7.61	1.41	0.08
2000	22.72	2.93	5.99	2.16	0.62	6.34	4.54	0.14
2004	29.54	3.25	3.83	9.29	0.54	8.75	3.65	0.23
2005	30.94	3.38	3.86	9.32	0.54	10.98	2.57	0.29
2006	35.47	4.61	4.94	8.78	0.63	13.90	2.32	0.29
2007	16.80	8.27	1.92	0.86	2.35	1.82	1.54	0.04
2008	17.55	9.29	2.01	0.98	1.38	2.10	1.75	0.04
2009	17.86	9.94	1.63	0.97	1.42	2.16	1.71	0.04
2010	19.79	9.25	1.80	1.13	1.48	3.22	2.85	0.05
2011	20.97	8.14	1.89	1.24	0.68	4.47	4.50	0.06
2012	22.09	6.55	1.81	1.17	0.28	5.72	6.49	0.07
2013	25.06	8.20	1.88	1.44	0.37	5.93	7.18	0.07
2014	27.86	10.07	1.92	1.50	0.47	6.03	7.80	0.07
2015	31.93	12.50	1.98	2.00	0.59	6.20	8.59	0.07
2016	31.65	14.36	1.81	2.05	0.87	6.86	5.63	0.07
2017	38.01	17.33	2.19	2.36	1.05	8.20	6.79	0.09
2018	43.86	19.92	2.39	2.72	1.17	9.69	7.87	0.09
2019	52.19	22.50	2.78	3.24	1.28	13.85	8.41	0.12
2020	60.38	29.38	2.34	2.64	1.04	19.16	5.70	0.12
2021	70.27	35.25	2.50	2.91	1.15	21.81	6.51	0.14

3-13 重点年份分县区果园面积

单位：万亩

年 份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1978	3.40	0.71	0.71	0.71	0.43	0.61	0.10	0.130
1980	2.95	0.71	0.56	0.64	0.29	0.51	0.06	0.180
1985	2.21	0.58	0.23	0.59	0.25	0.39	0.06	0.110
1990	6.49	1.64	0.57	1.84	0.21	1.09	1.02	0.120
1995	12.21	2.39	1.10	2.96	1.82	1.49	2.12	0.330
2000	15.96	3.32	1.77	3.52	1.97	2.24	2.73	0.410
2004	14.57	3.27	2.14	3.45	1.36	2.37	1.70	0.280
2005	13.91	3.07	2.16	3.41	1.24	2.36	1.40	0.270
2006	13.86	3.07	2.25	3.35	1.19	2.33	1.40	0.270
2007	10.84	0.79	4.15	2.77	0.61	2.40	0.11	0.005
2008	10.95	0.80	4.17	2.82	0.62	2.43	0.11	0.005
2009	9.10	0.75	4.04	2.24	0.33	1.65	0.08	0.005
2010	8.33	0.72	3.89	2.04	0.24	1.35	0.07	0.005
2011	8.50	0.71	4.11	2.01	0.25	1.34	0.07	0.004
2012	8.43	0.67	4.26	1.88	0.24	1.34	0.04	0.004
2013	8.07	0.66	4.34	1.79	0.21	1.03	0.04	0.004
2014	8.14	0.65	4.55	1.75	0.17	0.97	0.04	0.004
2015	8.15	0.64	4.62	1.73	0.17	0.93	0.05	0.004
2016	8.90	0.64	4.68	2.08	0.31	1.13	0.05	0.004
2017	8.86	0.63	4.67	2.07	0.31	1.12	0.05	0.004
2018	9.06	0.67	4.82	2.07	0.31	1.14	0.05	0.004
2019	9.51	0.67	5.21	2.10	0.31	1.17	0.05	0.003
2020	9.77	0.67	5.45	2.10	0.31	1.18	0.05	0.003
2021	10.27	0.67	5.83	2.17	0.31	1.23	0.05	0.00

3-14 重点年份分县区水果产量

单位：吨

年 份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1978	4824	481	425	1660	394	1222	115	527
1980	4879	745	480	1235	445	1475	114	385
1985	9284	2500	1894	1790	322	1887	381	509
1990	18065	5085	2888	4890	1225	2894	526	557
1995	31097	5873	3134	8200	1612	7571	4196	511
2000	35867	8847	4335	8093	3257	5503	5398	434
2004	35184	5110	2794	7989	3677	9780	5103	731
2005	36914	4192	6195	8209	3377	9430	4987	523
2006	36594	4711	6702	7936	3763	8364	4574	544
2007	34160	1861	10054	7362	4612	10068	187	17
2008	35932	1890	10290	9189	4017	10326	203	17
2009	30106	1684	11389	7022	2508	7322	165	15
2010	31103	1598	11926	7683	2100	7641	138	18
2011	32104	1791	13586	7373	1404	7813	121	17
2012	44960	2428	15577	11748	3967	11088	138	14
2013	47226	2551	16606	11991	3831	12093	148	6
2014	41253	2706	18000	9050	1310	10036	143	8
2015	38631	2660	19110	7340	942	8428	144	7
2016	49325	2492	27862	10068	1988	6617	280	19
2017	58408	2736	29897	13374	3183	8808	389	20
2018	61063	3083	30468	14540	3189	9369	395	20
2019	64671	3423	31239	14987	3348	11257	405	13
2020	66576	3431	31258	16103	3434	11905	431	14
2021	77265	3623	36728	18042	3787	14625	446	14

3-15 2021年分县区林业生产情况

单位：万亩、万株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一、荒山荒（沙）地造林面积	38.29	7.68	8.62	3.56	5.27	7.58	2.45	3.13
1. 人工造林	28.62	2.13	8.22	5.72	2.63	5.35	0.70	3.87
2. 飞播造林								
3. 当年新封山（沙）育林面积	5.80	0.80					4.00	1.00
4. 退化林修复面积	15.73	4.63	4.90		2.00	2.00	2.20	
5. 人工更新面积								
二、四旁（零星）植树	1563.08	272.00	173.00	175.97	289.74	205.52	126.85	320.00
三、育苗面积	3.35	0.08	0.13	0.38	0.75	1.60	0.29	0.12
国有育苗面积	0.07				0.05		0.02	
四、森林抚育面积	1.50						1.50	

3-16 2021年分县区农业生产条件

	单 位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一、农业水利化									
有效灌溉面积	万亩	104.36	18.57	4.07	18.19	15.08	32.70	5.77	9.98
保证灌溉面积	万亩	81.02	11.41	3.89	17.52	9.72	27.37	4.05	7.06
机电井达到数	眼	1054	429	269	107	79	157	13	0.00
水　　窖	眼	360824	120506	97531	77091	33169	24874	5139	2514
二、农业电气化									
农村用电量	万千瓦时	74909	9931	6582	6328	6314	39842	1283	4630
农村生产用电	万千瓦时	30144	5613	2398	2863	2802	13880	421	2166
农民生活用电	万千瓦时	44765	4318	4184	3464	3512	25961	862	2463
水电站	个	24					18	1	5
三、农业化学化									
农用化肥施用实物量	吨	309949	61649	62915	47977	26642	72253	18394	20120
农用化肥施用折纯量	吨	89897	17916	18211	14712	7596	18500	5987	6974
塑料薄膜使用量	吨	22669	6479	4732	3589	811	4695	713	1650

3-17 重点年份分县区大牲畜存栏

单位：万头

年 份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1978	32.69	5.35	5.12	4.28	4.21	4.70	3.37	5.66
1980	36.60	5.96	5.31	5.09	4.58	5.14	3.90	6.62
1985	52.91	8.82	9.42	7.24	5.69	6.34	5.55	9.85
1990	66.87	11.58	11.50	9.54	6.83	7.46	7.08	12.88
1995	71.58	12.20	12.26	10.43	7.97	7.71	8.40	12.61
2000	57.84	9.29	11.04	8.50	5.37	5.86	5.48	12.30
2004	57.47	9.30	11.72	8.94	5.43	6.06	5.09	10.93
2005	58.69	10.32	12.14	8.20	5.43	6.37	5.28	10.95
2006	58.60	9.92	12.51	8.22	5.44	6.90	5.00	10.61
2007	54.94	11.69	13.34	8.86	4.29	6.91	3.42	6.42
2008	48.31	9.38	12.33	9.07	3.74	6.16	2.79	4.83
2009	45.36	7.68	11.53	8.60	3.57	6.06	2.66	5.25
2010	45.84	8.29	11.46	8.72	3.74	5.90	2.62	5.10
2011	44.83	8.00	11.49	8.11	3.85	5.49	2.51	5.38
2012	44.68	8.48	11.70	7.95	3.70	5.50	2.34	5.01
2013	45.81	9.13	11.65	8.14	3.55	5.36	2.74	5.25
2014	42.94	8.49	10.66	7.23	3.33	5.28	2.63	5.33
2015	41.68	8.31	10.20	6.95	3.26	5.13	2.61	5.23
2016	35.72	6.17	9.22	5.99	2.75	4.82	1.68	5.10
2017	36.62	6.25	9.40	6.14	2.82	4.97	1.76	5.27
2018	39.01	6.44	9.72	6.53	2.97	5.70	1.92	5.74
2019	41.03	6.76	9.89	6.91	3.26	6.03	1.97	6.21
2020	46.84	8.30	10.29	7.45	4.46	6.71	2.62	7.00
2021	53.24	9.33	11.65	8.48	5.15	7.29	2.96	8.40

3-18 重点年份分县区生猪存栏

单位：万头

年 份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1978	65.41	12.78	9.51	7.95	9.05	14.68	3.32	8.12
1980	61.57	11.75	9.92	8.45	7.81	12.85	3.22	7.57
1985	84.20	14.33	12.92	11.55	10.81	18.00	4.36	12.23
1990	94.20	15.86	13.19	14.12	11.30	18.51	5.02	16.20
1995	104.05	15.18	14.93	17.22	13.05	21.53	6.72	15.42
2000	86.44	12.40	12.12	15.00	10.24	17.50	5.10	14.08
2004	96.90	13.55	12.79	17.66	10.10	19.33	5.75	17.72
2005	96.90	13.21	12.89	18.00	10.20	19.44	5.43	17.73
2006	96.18	13.42	12.92	15.57	10.01	20.29	5.42	18.55
2007	43.91	5.39	7.26	8.10	3.53	11.84	1.46	6.33
2008	45.33	5.41	8.55	9.67	3.71	9.82	1.67	6.51
2009	44.80	5.61	8.21	9.50	3.79	9.64	1.74	6.31
2010	43.95	5.65	7.55	9.34	3.90	9.73	1.67	6.11
2011	42.65	5.62	5.73	9.44	3.76	10.23	1.66	6.20
2012	44.28	5.74	6.24	9.96	3.87	10.51	1.84	6.12
2013	45.02	5.81	6.33	10.13	3.92	10.71	1.88	6.25
2014	45.36	5.86	6.37	10.20	3.95	10.79	1.89	6.29
2015	41.74	5.39	5.87	9.39	3.63	9.93	1.74	5.79
2016	37.14	4.80	5.22	8.36	3.23	8.84	1.55	5.15
2017	43.03	5.18	6.34	9.67	3.95	10.44	1.65	5.80
2018	45.88	5.58	6.35	9.87	4.03	11.98	1.79	6.29
2019	42.80	5.76	6.19	7.54	4.24	12.92	1.84	4.31
2020	79.12	13.67	8.31	16.17	8.99	22.54	2.45	6.99
2021	86.24	15.91	9.20	18.85	9.67	22.83	2.55	7.22

3-19 重点年份分县区羊存栏

单位：万只

年 份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1978	86.60	22.35	14.12	11.74	8.14	14.90	6.51	8.84
1980	102.66	26.33	15.28	13.54	10.46	19.14	6.92	10.99
1985	75.64	17.35	8.32	9.04	8.45	12.13	7.50	12.85
1990	94.14	21.52	10.45	12.57	10.38	14.85	9.16	15.21
1995	100.21	22.30	7.85	15.05	12.26	16.53	11.85	14.37
2000	83.01	15.86	6.72	8.83	6.67	17.13	10.67	17.13
2004	74.68	13.60	6.79	7.79	6.30	18.57	7.42	14.21
2005	77.92	14.13	6.85	8.06	6.10	20.57	7.70	14.51
2006	82.38	14.78	6.85	8.11	6.19	23.55	7.63	15.27
2007	95.98	21.70	18.91	9.16	8.90	20.81	4.68	11.83
2008	79.30	18.95	7.85	10.71	7.86	17.12	5.73	11.08
2009	80.94	19.42	8.15	11.11	8.58	17.85	5.29	10.54
2010	86.67	21.53	8.93	13.98	9.65	17.90	4.74	9.95
2011	88.61	21.38	9.16	14.40	9.61	18.66	4.68	10.73
2012	91.16	21.57	10.02	14.59	9.88	19.24	4.79	11.07
2013	93.94	22.63	10.55	14.82	9.95	19.92	5.09	10.98
2014	101.14	24.33	11.38	15.97	10.60	21.48	5.57	11.80
2015	100.73	24.38	11.24	16.23	10.77	21.58	5.01	11.52
2016	97.81	23.67	10.92	15.76	10.46	20.95	4.87	11.19
2017	92.92	22.68	10.21	15.16	10.18	19.52	4.43	10.73
2018	101.80	28.02	10.49	15.31	10.40	21.58	4.54	11.45
2019	105.99	29.70	10.57	15.55	10.83	22.68	4.67	11.97
2020	123.00	35.45	11.17	16.65	15.19	25.10	5.84	13.60
2021	137.03	40.14	12.69	19.59	16.91	26.33	7.32	14.04

3-20 重点年份分县区肉类总产量

单位：吨

年 份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1978	15750	2656	2598	2223	2123	3894	827	1429
1980	15175	2905	2845	2225	1740	3175	576	1709
1985	30369	5633	4572	5527	3344	7236	1401	2656
1990	51290	9990	8654	7989	5967	8645	2983	7062
1995	66348	11723	10730	9682	8610	12581	6613	6409
2000	82608	12697	10686	11789	6758	16566	7517	16596
2004	86688	15070	9249	11219	6890	22805	8421	13035
2005	91596	16573	10422	11084	7354	24503	8536	13125
2006	99773	18117	12582	12132	8278	26234	8716	13712
2007	67365	10841	10974	11203	4942	17291	3238	8877
2008	67066	10248	11338	12331	4995	17364	2406	8383
2009	64609	9986	10923	11885	5038	16718	2462	7597
2010	63990	10453	10160	12206	5258	16194	2402	7317
2011	61631	10162	8509	11990	5000	16067	2373	7530
2012	63239	10355	9006	12193	5230	16315	2348	7791
2013	65055	10254	9107	12542	5368	16669	3053	8061
2014	65170	10380	9062	12442	5374	16829	3001	8082
2015	59549	9663	8145	11026	4906	15712	2682	7413
2016	54689	9016	7582	9605	4524	14697	2456	6808
2017	60682	9348	8615	11215	5032	16244	2593	7635
2018	59640	11132	8865	10937	4644	15071	2643	6348
2019	58623	11166	8649	10206	4594	15760	2601	5647
2020	65711	12834	9236	11062	6691	16578	3289	6021
2021	83139	15388	12423	13865	8636	21336	3659	7832

3-21 重点年份分品种大牲畜存栏

单位：万头

年 份	大牲畜存栏	牛	马	驴	骡
1978	32.69	15.49	3.32	10.34	3.54
1980	36.60	17.24	3.71	11.85	3.80
1985	52.90	21.93	5.73	19.55	5.69
1990	66.87	27.15	5.64	25.55	8.53
1995	71.58	28.81	5.05	27.23	10.49
2000	57.84	22.40	2.72	21.52	11.20
2004	57.47	22.86	2.73	22.10	9.78
2005	58.69	25.45	2.52	21.09	9.63
2006	58.60	26.14	2.68	20.97	8.81
2007	54.94	27.55	1.51	17.88	8.00
2008	48.31	23.09	1.88	17.28	6.06
2009	45.36	24.47	1.48	14.54	4.87
2010	45.84	25.50	1.43	14.52	4.38
2011	44.83	27.89	1.52	11.74	3.69
2012	44.68	27.49	1.23	11.94	4.02
2013	45.81	27.75	1.47	12.15	4.44
2014	42.94	28.96	1.41	9.23	3.34
2015	41.68	28.48	1.44	8.64	3.13
2016	35.72	27.99	0.41	5.47	1.84
2017	36.62	28.84	0.45	5.37	1.96
2018	39.01	31.53	0.46	5.13	1.90
2019	41.03	33.59	0.46	5.30	1.68
2020	46.84	39.83	0.51	5.02	1.49
2021	53.24	45.88	0.65	5.19	1.52

3-22 重点年份猪、羊、家禽存、出栏

单位：万头、万只

年 份	生猪存栏	能繁殖母猪	生猪出栏	羊存栏	羊出栏	家禽出栏
1978	65.41		36.68	86.60		
1980	61.57		35.92	102.66		
1985	84.20		57.63	75.64		
1990	94.20	6.85	71.62	94.14		
1995	104.05	8.32	97.54	100.21	34.19	334.26
2000	86.44	9.08	88.21	83.01	37.11	309.57
2004	96.90	9.58	90.90	74.68	34.79	363.61
2005	96.90	11.65	94.78	77.92	40.03	418.15
2006	96.18	9.79	102.78	82.38	42.82	441.97
2007	43.91	3.99	62.60	95.98	57.03	323.11
2008	45.33	6.45	66.61	60.13	43.64	279.11
2009	44.80	6.02	66.10	80.94	43.90	248.85
2010	43.95	5.58	66.10	86.67	44.67	286.73
2011	42.65	5.49	62.77	71.91	44.11	312.76
2012	44.28	5.46	65.34	91.16	44.90	334.03
2013	45.02	5.51	66.16	93.94	46.57	297.06
2014	45.36	5.17	64.95	101.14	50.39	355.93
2015	41.74	5.84	55.77	100.73	55.39	386.91
2016	37.14	4.30	41.19	97.81	59.62	404.24
2017	43.03	4.92	51.09	92.92	62.40	269.29
2018	45.88	5.41	52.01	101.80	64.33	267.40
2019	42.80	4.66	48.79	105.99	68.34	286.74
2020	79.12	8.75	51.06	123.00	80.24	393.11
2021	86.24	7.93	62.80	137.03	97.25	450.00

3-23 重点年份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及增加值

单位：万元

年 份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农业（种植业）	林 业	牧 业	渔 业
1978	20347					
1980	27372					
1985	49896					
1990	100109					
1995	250743	139566	76089	2787	60517	173
2000	309649	188468	137002	5667	45303	496
2004	427298	261065	178376	2426	76590	534
2005	484472	295105	204576	2228	79748	604
2006	503457	323992	223434	2640	87783	720
2007	615845	378746	251615	1872	93425	386
2008	596325	360239	271179	1977	70895	358
2009	606093	370931	288377	1592	63654	381
2010	687352	424449	334528	1778	72021	389
2011	739258	456314	354167	4136	79048	535
2012	906176	556035	453476	4121	80087	548
2013	1010533	624164	516776	4440	83566	559
2014	1029007	619386	514880	3612	80201	519
2015	1055343	637216	535895	3637	76574	467
2016	1075196	650844	531245	2810	102122	669
2017	1181503	697205	571817	3759	106033	612
2018	1247016	709972	573777	11814	108751	290
2019	1423052	796524	621246	9588	148335	475
2020	1612421	915716	708570	7248	181225	754
2021	1767793	1002492	776298	9479	196756	1004

注：2007-2019年产值与增加值为四经普修订后数据。

3-24 2021年分县区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单位：万元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1002492	198881	118746	167848	159006	173654	62062	122296
1. 农业增加值	776298	152793	86733	126950	135636	116964	51520	105801
2. 林业增加值	9479	1025	1790	939	947	2185	1809	783
3. 牧业增加值	196756	43708	29530	29629	21158	49106	8334	15292
4. 渔业增加值	1004	31	18	336	117	277	170	54
5. 农林牧渔业服务业增加值	18956	1324	674	9993	1148	5222	229	367

3-25 2021年分县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单位：万元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767793	347367	224079	301057	256996	326542	95777	215975
1. 农业产值	1372869	274278	171969	216376	214922	230640	78654	186029
2. 林业产值	19265	2036	4346	1856	2273	3377	3803	1575
3. 牧业产值	301147	65935	45153	43953	35119	71964	12176	26848
4. 渔业产值	1636	31	20	454	269	484	264	113
5. 农林牧渔业服务业产值	72876	5087	2592	38419	4412	20076	880	1410

3-26 重点年份农业生产情况

年 份	水平梯田（万亩）	保灌面积（万亩）	当年造林（万亩）	农村用电量（万度）	化肥施用量（吨）	农膜使用量（吨）
1978	189.38	65.28	2.57	1424.70	49838	
1980	195.86	64.31	2.88	1800.62	33756	
1985	227.95	61.20	25.80	3805.04	55519	
1990	300.97	59.20	2.01	4400.58	91993	443
1995	382.58	66.90	2.27	4433.84	160748	1026
2000	479.13	72.61	31.58	13194.95	204882	6103
2004	545.81	76.11	64.52	15357.72	257441	3881
2005	560.88	75.83	45.89	16558.71	264506	4025
2006	566.38	75.16	18.79	17661.12	264792	4085
2007	575.22	75.65	16.27	19266.52	270485	4718
2008	582.56	75.27	19.77	18575.48	280839	5399
2009	590.26	75.07	14.63	21573.35	274012	7153
2010	601.19	75.04	13.35	23698.97	279843	12490
2011	610.63	74.74	15.85	26774.95	313582	21252
2012	622.88	74.59	20.29	30100.47	299187	16626
2013	634.60	76.90	23.97	32600.42	310920	17353
2014	641.94	76.52	26.27	34141.16	326590	17445
2015	651.61	81.49	27.49	36151.09	334341	19526
2016	657.96	81.99	41.08	36459.00	332915	20205
2017	653.72	81.79	53.55	38403.22	333050	20353
2018	660.04	80.63	52.85	56018.90	323248	19381
2019	662.68	80.71	31.39	61359.38	317468	19909
2020	665.24	80.90	38.29	69017.18	315481	19932
2021	675.54	81.02	50.15	74909.11	309949	22669

3-27 2021年分县区农业机械化情况

	单 位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当年机耕面积	千公顷	711.0	164.3	132.0	120.0	102.2	104.1	41.4	47.0
当年机播面积	千公顷	296.8	74.4	76.5	34.0	36.1	47.5	14.3	14.0
机电灌溉面积	千公顷	39.2	9.3	0.9	1.8	14.0	11.3	2.1	
机械植保面积	千公顷	24.8	1.4	0.6		17.7	1.8	3.2	0.1
机收面积	千公顷	331.9	74.1	44.7	59.5	54.2	59.4	17.0	23.0
主要农机拥有量									
1. 农业机械总动力	万千瓦	211.8	46.0	28.8	36.0	17.6	40.2	16.0	27.2
2. 大中型拖拉机	台	12696	4377	777	1972	619	2140	767	2044
3. 小型拖拉机	台	69974	22754	5692	11230	13343	11022	2002	3931
4. 农用水泵	台	13032	2950	2418	4615	892	1157	265	735
5. 联合收获机	台	180	68	38	15	14	22	20	3
6. 马铃薯收获机	台	3293	995	178	331	230	1479	38	42
7. 机动脱粒机	台	43030	5055	15828	9075	305	3509	2779	6479
8. 粮食初加工机械	台	11641	1771	3284	1197	939	1701	1564	1185
9. 油料初加工机械	台	3284	550	537	279	134	361	1221	202

3-28 2021年分县区农村自然灾害情况

指标名称	单 位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一、农作物受灾									
（一）受灾面积合计	亩	887552	258496	253082	154847	18561	149356	8747	44463
1. 旱灾	亩	718562	178329	223010	140800	18561	112994	2358	42510
2. 水灾	亩								
3. 风雹灾	亩	162601	80167	30072	14047		36362		1953
4. 霜冻	亩								
5. 病虫	亩	6389						6389	
6. 其他	亩								
（二）成灾面积合计	亩	248289	90310	8560	42959	4381	88659	369	13052
1. 旱灾	亩	187422	71009	3425	42000	4381	55139	369	11099
2. 水灾	亩								
3. 风雹灾	亩	60867	19301	5135	959		33520		1953
4. 霜冻	亩								
5. 病虫	亩								
6. 其他	亩								
（三）粮食作物减产面积合计	亩	165539	83377	4315	27259	2868	46601	369	751
1.3成以上至5成	亩	162567	83377	4315	27259	2868	43628	369	751
2.5成以上至8成	亩	207					207		
3.8成以上至绝收	亩	2766					2766		
（四）其他作物减产面积合计	亩	82750	6933	4245	15700	1513	42058		12301
1.3成以上至5成	亩	82020	6933	4245	15700	1513	41328		12301
2.5成以上至8成	亩								
3.8成以上至绝收	亩	730					730		
二、因灾损失情况									
（一）死亡人口	人								
（二）减产粮食	吨	57					57		
（三）减产棉花	吨								
（四）减产油料	吨								
（五）减产烤烟	吨								
（六）死亡大牲畜	头								
（七）牧区死亡羊	只								
（八）倒塌民房	间								
（九）损坏民房	间	6					6		
三、成灾人口合计	人	16625					16625		
（一）特重灾民	人								
（二）重灾民	人								
（三）轻灾民	人	16625					16625		
四、因灾缺粮情况									
（一）缺粮数量	吨								
（二）缺粮人口	人								
五、得到国家救济的人次数	人次	599					599		

04 工 业

4-1 重点年份规模以上工业主要指标

单位：个、万元、%

年 份	企业个数	总产值	销售产值	增加值	增加值增速	利税总额	利润总额
2005	51	170493	164811	53635	14.3	-6811	-15116
2008	82	416450	399063	108360	6.6	18795	2156
2009	81	445159	425106	126958	12.5	13940	-172
2010	81	527495	503750	129583	17.7	29652	13542
2011	50	648397	609302	162412	25.1	33794	18366
2012	81	1015072	917055	205075	23.3	33276	13087
2013	92	1324612	1225311	255343	19.0	44649	21707
2014	119	1425920	1280909	268038	10.2	63073	28530
2015	141	1521679	1371665	278646	9.5	53643	26549
2016	152	1806108	1648389	294161	9.5	72194	20664
2017	153	1579581	1523940	285266	3.9	73228	51464
2018	147	1708208	1641948	281114	4.4	63294	33781
2019	121	1714159	1676482	327777	3.9	89146	55857
2020	118	1914379	1852281		8.0	43864	12548
2021	137	2582439	2408863		14.3	49643	25864

4-2 2021年分县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个数及增加值增速

单位：个、%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企业个数	137	39	16	29	13	27	2	11
国有企业	2	1				1		
其他企业	135	38	16	29	13	26	2	11
增加值增速	14.3	16.9	29.7	19.8	14.5	10.2	1.2	18.3
国有企业	11.0	10.6				28.0		
其他企业	19.0	28.6	37.0	24.6	18.1	10.0	-1.5	22.8

4-3 2021年规模以上

行业名称	合 计	轻工业	重工业	国有企业
合计	14.3	23.6	14.8	11.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贵金属矿采选				
非金属矿采选业	40.5	21.5	96.3	
采盐	21.5	21.5		
农副食品加工业	27.6	27.6		
谷物磨制	-1.8	-1.8		
饲料加工	15.4	15.4		
屠宰及肉类加工	-5.4	-5.4		
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35.3	35.3		
食品制造业	-31.8	-31.8		
方便食品制造				
乳制品制造	-59.7	-59.7		
其他食品制造	1.7	1.7		
造纸和纸制品业	-25.7	-25.7		
造纸	-5.4	-5.4		
纸制品制造	-100.0	-100.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1.3	11.3		
印刷	11.3	11.3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6.8		-16.8	
肥料制造	-16.8		-16.8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医药制造业	27.2	27.2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11.2	11.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35.6	35.6		
中药饮片加工	26.6	26.6		
中成药生产	27.9	27.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8	3.8		
塑料制品业	3.8	3.8		

工业分行业、分所有制增加值增速

单位：%

股份制企业	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其它经济类型企业	国有控股企业	非公有工业	大中型企业	私有企业
18.8	6.5	65.5	15.8	19.8	16.2	18.5
40.5				40.5		
21.5				21.5		
27.6				27.6		15.6
-1.8				-1.8		-2.5
15.4				15.4		14.0
-5.4				-5.4		-5.4
35.3				35.3		24.2
-31.8				-31.8		-31.8
-59.7				-59.7		-59.7
1.7				1.7		1.7
-25.7				-25.7		-25.7
-5.4				-5.4		-5.4
-100.0				-100.0		-100.0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6.8				-16.8		-16.8
-16.8				-16.8		-16.8
27.2			28.9	26.0	29.7	23.2
11.2				11.2		11.2
35.6				35.6		35.6
26.6			29.3	26.1	38.2	17.2
27.9			28.8	25.8	28.8	29.8
3.8				3.8		6.4
3.8				3.8		6.4

4-3 2021年规模以上

行业名称	合 计	轻工业	重工业	国有企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7.1		7.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4.3		-4.3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27.6		27.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20.9		20.9	
玻璃制造	-22.3		-22.3	
玻璃制品制造	88.1		88.1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6.3		26.3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12.1		12.1	
贵金属冶炼	36.9		36.9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0.1		30.1	
金属制品业	135.0		135.0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202.2		202.2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6.5		6.5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123.3		123.3	
通用设备制造业	24.8		24.8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通用零部件制造	26.0		26.0	
专用设备制造业	-11.3		-11.3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46.8		-46.8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41.9		41.9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0.2	0.2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0.2	0.2		
照明器具制造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1.2		11.2	10.6
电力生产	11.5		11.5	
电力供应	10.6		10.6	10.6
热力生产和供应	18.1		18.1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55.9		55.9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0.4		20.4	28.0

工业分行业、分所有制增加值增速（续）

单位：%

股份制企业	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其它经济类型企业	国有控股企业	非公有工业	大中型企业	私有企业
7.1			-2.7	21.9	-3.4	21.0
-4.3			-2.3	-10.8	-3.4	-10.8
27.6			-10.9	38.6		42.8
20.9			-1.5	24.5		25.6
-22.3			-22.3			-22.3
88.1			7.2	101.4		88.1
26.3			38.0	16.7	24.7	28.8
12.1			93.2	9.8	12.1	
36.9			36.9		36.9	
30.1			35.6	28.8	10.9	28.8
91.1	6.5	301.6		135.0		269.7
22.3		301.6		202.2		202.2
	6.5			6.5		
123.3				123.3		100.0
26.0		14.1		14.1	26.0	
26.0					26.0	
-11.3				-11.3		5.1
-46.8				-46.8		-85.4
41.9				41.9		41.9
0.2				0.2		0.2
0.2				0.2		0.2
12.2			12.7	-2.9	10.6	-21.8
11.5			19.8	-11.8		
			10.6		10.6	
18.1			7.7	39.9		39.9
55.9				55.9		
14.5			20.4			

4-4 2021年分注册类型和组织类型

指标名称	企业单位数	亏损企业数	流动资产合计	应收账款	存 货	产成品	资产总计
总计	137	36	1426577	306085	351717	192919	3204178
一、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国有企业	2	1	7257	100	199	199	37390
集体企业							
股份合作制企业							
股份制企业	132	34	1411779	303534	349433	191459	3154553
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	1	1	4425	527	1466	842	7388
其它企业	2		3117	1924	619	419	4847
二、按企业控股情况分组							
国有控股	23	11	475500	75223	86524	43266	1486546
集体控股	2		37354	20421	15947	5903	63075
私人控股	102	23	803057	198022	207707	134970	1433718
港澳台商控股							
外商控股							
其他	9	2	110666	12420	41540	8780	220839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个、万元

负债合计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税金及附加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2071571	2055428		1818670		9946		33281	64203	46023
22046	3508		2218		12			1152	447
2040984	2036960		1802641		9889		33024	62612	45417
5343	2334		2144		4		20	125	84
3198	12626		11667		40		238	314	75
1025881	621226		545968		4828		3837	21583	22232
22739	43865		32626		304		1818	3188	408
914788	1155465		1049964		3869		24864	34853	19873
108163	234872		190112		945		2762	4580	3511

4-4 2021年分注册类型和组织类型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续）

单位：万元、人、元、%

指标名称	投资收益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亏损企业亏损总额	税金总额	应交增值税	平均用工人数	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成本	营业收入利润率
总计	95	18872	25864	90021	23778	13833	13153	88	1
一、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国有企业		-322	-283	283	22	10	175	63	-8
集体企业									
股份合作制企业									
股份制企业	95	19001	26039	89641	23307	13418	12753	89	1
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		-70	-97	97	82	77	59	92	-4
其它企业		263	205		367	327	166	92	2
二、按企业控股情况分组									
国有控股	49	7207	8050	27418	7553	2725	4438	88	1
集体控股		5832	6738		2037	1733	565	74	15
私人控股	28	-26390	-21061	62172	12000	8131	6954	91	-2
港澳台商控股									
外商控股									
其他	18	32223	32138	431	2189	1244	1196	81	14

4-5 2021年分县区规模以上工业产品产量

名 称	单 位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原盐	吨	121534						121534	
小麦粉	吨	43818	14823	28995					
饲料	吨	268117	257492	10625					
冷冻蔬菜	吨								
速冻食品	吨								
乳制品	吨	3498		3498					
食品添加剂	吨	80			80				
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	吨	42110					42110		
纸制品	吨								
磷肥（折五氧化二磷100%）	吨								
化学药品原药	吨	140			140				
中成药	吨	2142	1479						663
塑料制品	吨	30846	18914	11932					
硅酸盐水泥熟料	万吨	3295581					794930	2500651	
水泥	万吨	4337035	913857				1229812	2193365	
石灰	万吨								
商品混凝土	立方米	1406756	226267	155274	222505	67065	319942		415703
水泥混凝土排水管	千米								
原铝（电解铝）	吨	113180					113180		
黄金	千克	3314					3314		
铜材	吨	886			886				
铝材	吨	354154			354154				
金属压力容器	吨								
粉末冶金零件	吨	2272			2272				
金属紧固件	吨	26073	26073						
小型拖拉机	台								

4-6 2021年分行业规模以上

指标名称	企业单位数	亏损企业数	流动资产合计	应收账款	存 货	产成品	资产总计
总　计	137	36	1426577	306085	351717	192919	3204178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非金属矿采选业	1		1550	1000	550	550	3950
农副食品加工业	21	8	144415	31460	64870	58306	290519
食品制造业	3	1	13993	63	2490	2340	31582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		1077	62	58	58	2400
造纸和纸制品业	2		7092	1784	3477	2625	1080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		2752	59	441	388	6588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		10018		9261	4464	31311
医药制造业	31	5	385438	59978	128027	62352	627056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8	2	39760	10407	7328	4130	580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8	6	238906	84026	56216	39498	45965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7	2	307973	14709	43047	3912	534355
金属制品业	5	1	11069	3021	2687	1530	16305
通用设备制造业	3		41729	21811	17693	6579	63462
专用设备制造业	3	2	12160	3509	7415	4722	23674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		5201	3620	1323	1238	6995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8	7	187362	70394	5565	28	887781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		3393		980		25934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	2	12690	184	291	199	123779

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个、万元

负债合计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税金及附加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2071571	2055428		1818670		9946		33281	64203	46023
530	4130		1750		165		810	580	380
135481	111530		95441		182		2184	4122	4376
17187	6896		6464		82		324	583	71
201	1748		1578		22		1	44	1
4020	16714		16802		103		27	138	61
4404	2807		2244		7		48	82	75
14149	26278		20938		519			1862	1
419480	371536		317321		1783		6851	12808	9878
26265	61045		54462		255		2680	1914	185
225236	286829		237194		2975		7504	19084	2052
378890	960333		883846		2285		8285	9620	8825
9646	19687		17288		68		328	746	217
13083	50893		37895		377		1967	4432	407
10838	7822		5967		110		282	1105	72
4913	3777		2607		17		98	371	78
745239	108978		106711		903		1373	3798	17922
20158	7818		6456		35		118	1030	82
41851	6610		3707		61		401	1885	1340

4-6 2021年分行业规模以上

指标名称	投资收益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亏损企业亏损总额	税金总额	应交增值税	平均用工人数
总　计	95	18872	25864	90021	23778	13833	13153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非金属矿采选业		445	445		285	120	32
农副食品加工业	27	4713	5372	1580	-259	-441	1057
食品制造业		-629	-589	658	82	0	278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01	101		38	16	30
造纸和纸制品业		-417	293		1622	1519	169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58	358		13	7	5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190	3194		519		116
医药制造业	80	-24872	-23927	50730	8107	6325	3051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270	1361	722	700	446	556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6636	13553	7530	9956	6982	1941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5	31717	34216	5581	5949	3664	3126
金属制品业		716	642	97	638	570	262
通用设备制造业		6125	6016		2560	2183	703
专用设备制造业		15	32	411	326	217	206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605	688		146	128	137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	-20414	-15425	22127	-7011	-7914	1001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97	119		35		71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83	-584	584	72	11	367

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续）

单位：万元、人、%、天

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成本	营业收入利润率	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中的费用	单位成本费用	每百元资产实现的年主营业务收入	总资产周转天数	产成品存货周转天数	应收账款平均回收期	资产负债率	资产利润率
88	1	8	96	128	281	19	27	65	2
42	11	43	85	209	172	57	44	13	23
86	5	10	96	77	469	110	51	47	4
94	-9	14	108	44	824	65	2	54	-4
90	6	3	93	146	247	7	6	8	8
101	2	1	102	309	116	28	19	37	5
80	13	7	87	85	423	31	4	67	11
80	12	7	87	168	215	38		45	20
85	-6	9	94	119	304	35	29	67	-8
89	2	8	98	210	171	14	31	45	5
83	5	10	93	125	289	30	53	49	6
92	4	4	96	359	100	1	3	71	13
88	3	8	96	242	149	16	28	59	8
74	12	14	88	160	225	31	77	21	19
76	0	25	101	66	545	142	81	46	0
69	18	14	84	108	333	86	173	70	20
98	-14	21	119	25	1466		116	84	-3
83	2	16	98	60	597			78	1
56	-9	55	111	11	3371	10	5	34	-1

05 建筑业

5-1 重点年份建筑业主要指标

单位：个、万元、%

年　份	企业个数	总产值	增加值	比上年增长
1978	8	1796	720	
1980	8	2096	869	
1985	10	2371	1621	
1990	10	3482	2968	
1995	14	19247	16995	
2000	40	97847	20616	
2004	51	121279	54609	17.3
2005	56	125443	55581	12.8
2006	53	138191	55506	36.3
2007	49	155172	63667	9.8
2008	49	182676	96429	7.8
2009	50	246268	114265	17.7
2010	43	333054	132993	11.5
2011	47	481095	168398	25.5
2012	68	739735	193616	12.2
2013	72	907834	217730	11.4
2014	76	962462	235807	10.5
2015	77	745151	261884	8.2
2016	90	750409	274647	5.9
2017	90	702090	283619	1.1
2018	104	657083	297912	3.5
2019	108	751128	319362	4.1
2020	105	828440	339671	7.8
2021	117	990522	372585	0.5

06 固定资产投资

6-1 重点年份固定资产投资

单位：万元、%

年 份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投资		房地产	
	完成额	比上年增长	完成额	比上年增长	完成额	比上年增长
1978	1687		1687			
1980	1449		1449			
1985	7070		7070			
1990	17186		17186			
1995	37749		37201		548	
2000	152718		150661		2057	
2004	305421	22.7	288854	22.8	16567	20.4
2005	350838	14.9	326448	13.0	24390	47.2
2006	428331	22.1	398165	22.0	30166	23.7
2007	552791	29.1	498571	25.2	54220	79.7
2008	805240	45.7	724694	45.4	80546	48.6
2009	1256633	56.1	1157114	59.7	99519	23.6
2010	1939830	54.4	1756681	51.8	183149	84.0
2011	2816592	55.8	2564299	45.9	252293	37.8
2012	3922905	44.2	3470797	39.7	452108	91.5
2013	4133141	30.2	3528804	29.8	604337	33.7
2014	5005912	21.1	4563981	29.3	441931	-26.9
2015	5553545	10.9	5242392	14.9	311153	-29.6
2016	6211980	11.9	5871622	12.0	340358	9.4
2017	3586840	-42.3	3049925	-48.1	536915	57.8
2018		15.1		17.3		8.4
2019		15.4		9.7		33.7
2020		15.8		16.3		14.2
2021		15.3		12.0		24.2

6-2 2021年分县区固定资产投资

单位：个、%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速度	15.3	26.9	36.1	1.7	25.0	15.0	-21.4	26.9
项目个数	792	178	127	106	105	135	73	62
项目投资增长速度	12.0	39.7	33.7	4.3	11.8	7.7	-23.6	-3.3
房地产开发项目个数	140	41	27	14	12	21	6	19
房地产开发增长速度	24.2	7.8	52.2	-3.6	49.5	43.2	55.1	126.8

6-3 2021年分类别固定资产投资

单位：%

指　标	占比	增速
固定资产投资		15.3
按组成分	100	
项目投资	70.7	12.0
房地产开发	29.3	24.2
按隶属关系分	100	
中央项目	2.9	8.8
地方项目	97.1	15.6
按构成分	100	
建筑安装工程	80.8	1.9
设备工具器具购置	10.9	297.2
其他费用	8.3	77.6
按产业分	100	
第一产业	2.7	30.9
第二产业	21.8	117.7
第三产业	75.5	1.2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100	
国家预算资金	13.8	233.8
国内贷款	17.1	22.7
债券		
利用外资		
自筹资金	42.7	65.4
其他资金	26.3	95.5

07 商 贸

7-1 重点年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单位：万元、%

年　份	总　量	增　速
1992	56621	
1993	71276	25.9
1994	84670	18.8
1995	99776	17.8
1996	105100	5.3
1997	113493	8.0
1998	125539	10.6
1999	138067	10.0
2000	157409	14.0
2004	240550	10.3
2005	269070	11.9
2006	305726	13.6
2007	355164	16.2
2008	419282	18.1
2009	491686	17.3
2010	594131	20.8
2011	733857	23.5
2012	848220	15.6
2013	944828	11.4
2014	1063685	12.6
2015	1162889	9.3
2016	1275161	9.7
2017	1372283	7.6
2018	1486009	8.3
2019	1600443	7.7
2020	1592121	-0.5
2021	1855061	16.5

注：1992年-2019年为第四次经济普查修订数。

7-2 2021年分县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单位：万元、%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855061	16.5	703954	17.3	143228	15.2	325994	16.0
（一）按销售单位所在地分								
1. 城镇	1573391	16.3	608185	17.2	119707	14.9	274679	15.7
2. 乡村	281670	17.5	95769	17.9	23521	16.8	51315	17.5
（二）按销售形态分								
1、餐费收入	258143	16.2	54692	16.9	29143	14.9	44877	16.5
2、商品零售	1596917	16.6	649262	17.3	114085	15.2	281117	15.9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7652	16.6	271970	15.5	66431	16.6	235832	17.0
（一）按销售单位所在地分								
1. 城镇	89625	16.4	229406	15.4	55028	16.5	196762	16.8
2. 乡村	18027	17.7	42564	16.2	11403	17.2	39070	18.0
（二）按销售形态分								
1、餐费收入	20614	16.4	49812	15.3	15196	16.3	43809	16.5
2、商品零售	87038	16.6	222157	15.5	51235	16.7	192023	17.1

7-3 2021年分县区

指标名称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批发和零售业销售额总计	2422114	18.0	1047824	18.7	139970	19.9
1、批发业销售额	953876	10.1	401082	10.0	26714	8.9
限上	576336	6.4	284174	4.9	12302	-1.0
限下	377540	16.4	116908	24.9	14412	19.0
2、零售业销售额	1468237	23.8	646742	24.7	113255	22.8
限上	480805	23.4	375051	23.0	8693	53.6
限下	987432	23.9	271690	27.1	104562	20.8

7-4 2021年分县区

指标名称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住宿和餐饮业营业额总计	276838	21.9	58096	23.1	30305	20.2
1、住宿业营业额总计	36169	22.2	10076	23.1	2715	22.5
限上	17664	22.7	6686	20.1	2677	48.1
限下	18505	21.8	3389	29.4	38	-90.8
2、餐饮业营业额总计	240669	21.9	48020	23.2	27590	20.0
限上	35218	45.2	13960	50.9	1928	10.1
限下	205451	18.6	34060	14.5	25662	20.8

批发零售业销售额

单位：万元、%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529159	15.1	104814	21.6	277349	17.2	72279	19.2	250719	19.7
316724	10.7	12156	9.2	90364	8.1	22921	10.4	83915	11.3
234417	9.4	3502	7.4	14888	-14.0	19036	14.1	8017	15.0
82307	14.3	8654	9.9	75476	13.8	3886	-5.0	75897	10.9
212435	22.5	92658	23.4	186985	22.2	49358	23.9	166804	24.5
39947	22.2	7711	26.0	35682	19.7	1551	46.9	12171	30.8
172488	22.5	84948	23.2	151303	22.8	47807	23.2	154634	24.0

住宿餐饮业营业额

单位：万元、%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49811	22.4	21792	22.1	53957	21.7	16435	21.0	46442	21.5
5993	20.8	2671	21.4	6827	21.6	3194	22.1	4693	23.8
2592	3.1	1927	10.4	728	15.6	665	55.5	2390	40.3
3401	38.9	744	63.7	6099	22.4	2530	15.6	2303	10.3
43817	22.7	19122	22.2	47130	21.7	13241	20.7	41748	21.2
5130	31.6	594	28.3	10101	67.3	2029	8.7	1476	50.0
38688	21.6	18527	22.0	37029	13.3	11212	23.2	40272	20.4

7-5 重点年份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情况

单位：个、人、万元、平方米

指 标	2013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批发和零售业								
法人企业	59	71	71	70	83	84	91	99
年末从业人数	3054	3344	3279	3388	3405	3233	3303	3727
商品购进额	676142	661268	749614	764285	756750	738880	773049	920826
#进口额	3500		3025	2248	13237		4763	
商品销售额	825217	808429	866872	859349	896767	911965	921678	1058351
#出口额	1551	2002						
期末商品库存额	47142	43078	50205	54652	57785	66644	60259	76445
批发业								
法人企业	23	27	26	29	36	36	38	36
年末从业人数	1222	1278	1262	1380	1482	1404	1320	1270
商品购进额	361498	369747	422044	409370	420461	425394	457653	498560
#进口额			3025	2248	3688		4763	
商品销售额	415257	462837	502789	507903	509932	548213	542247	571311
#出口额	1551	2002						
期末商品库存额	20327	28287	31732	35385	43157	50917	41091	43412
零售业								
法人企业	36	44	45	41	47	48	53	63
年末从业人数	1832	2066	2017	2008	1923	1829	1983	2457
商品购进额	314644	291522	327569	354915	336289	313487	315396	422266
#进口额	3500				9549			
商品销售额	409959	345592	364083	351447	386835	363751	379431	487040
#出口额								
期末商品库存额	26815	14791	18473	19267	14628	15727	19169	33033
年末零售营业面积	69785	84092	82689	78727	94940	108031	113056	178446

注：此表中所列数据为年报数据。

7-6 重点年份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情况

单位：个、人、间、万元、平方米

指 标	2013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住宿餐饮业								
法人企业	29	40	40	45	44	45	48	52
年末从业人数	2567	2640	1977	2856	2697	2662	1798	2704
营业额	27014	36988	44607	37103	25117	27891	32130	44060
餐费收入	18456	24397	29275	26153	16074	18525	22298	30922
年末餐饮营业面积	80351	97573	100769	113288	100702	181740	169088	188146
住宿业								
法人企业	16	20	19	20	22	20	21	19
年末从业人数	1216	1413	1686	1413	1349	1295	925	1217
营业额	16388	21831	26228	18726	13270	14313	16076	18860
客房收入	6217	8090	9976	9044	7232	7632	7276	9207
餐费收入	9210	11088	13067	9460	5855	6618	7957	9270
客房数	1198	1882	2144	2164	2321	10093	10100	2174
年末餐饮营业面积	26338	37838	38034	42773	49900	115016	99913	87026
餐饮业								
法人企业	13	20	21	25	22	25	27	33
年末从业人数	1351	1227	1291	1443	1348	1367	873	1487
营业额	10627	15158	18379	18377	11847	13578	16054	25200
餐费收入	9246	13309	16208	16693	10219	11907	14341	21652
年末餐饮营业面积	54013	59735	62735	70515	50802	66724	69175	101120

注：此表中所列数据为年报数据。

7-7 2021年限额以上

	基本情况		购销存		
	法人企业	年末从业人数	商品购进额	商品销售额	期末商品库存额
批发业	36	1270	498560.0	571311.1	43411.6
按行业分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3	70	20829.1	20900.7	1599.2
谷物、豆及薯类批发	1	20	8713.3	8966.2	257.9
种子批发	1	15	7434.2	6361.3	1148.7
牲畜批发	1	35	4681.6	5573.2	192.6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5	374	179137.7	239667.7	15185.1
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	2	56	11584.7	11514.8	2608.9
酒、饮料及茶叶批发	2	34	11665.9	11990.5	1356.8
烟草制品批发	1	284	155887.1	216162.4	11219.4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	67	8021.4	7739.0	1375.8
其他家庭用品批发	1	67	8021.4	7739.0	1375.8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9	502	92524.6	103208.8	19163.1
西药批发	3	146	13104.2	18046.2	5021.7
中药批发	16	356	79420.4	85162.6	14141.4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8	257	198047.2	199794.9	6088.4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1	10	19317.0	19635.0	165.4
建材批发	4	171	150435.1	152094.4	4556.5
化肥批发	3	76	28295.1	28065.5	1366.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内资企业	36	1270	498560.0	571311.1	43411.6
国有企业	1	284	155887.1	216162.4	11219.4
股份合作企业	1	26	22342.0	22961.0	243.0
有限责任公司	14	319	105150.3	110431.7	13840.6
国有独资公司	2	76	6983.4	7439.5	2598.1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	243	98166.9	102992.2	11242.5
股份有限公司	3	204	133480.1	135016.8	4212.6
私营企业	17	437	81700.5	86739.2	13896.0
私营独资企业	2	34	4745.4	5613.7	419.7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4	300	68586.8	69145.0	8750.3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	103	8368.3	11980.5	4726.0

注：此表中所列数据为年报数据。

批发企业情况

单位：个、人、万元

资产及负债					损益及分配		
固定资产原价	固定折旧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60644.1	21625.2	377176.9	229674.8	147502.1	558016.0	486263.7	27520.4
10686.6	5482.7	127486.9	80019.1	47467.8	23221.9	21389.3	17.5
846.6	299.9	2786.9	1812.2	974.7	7875.7	7448.4	
1894.4	905.4	8542.6	2596.8	5945.8	6361.3	5729.6	0.3
7945.6	4277.4	116157.4	75610.1	40547.3	8984.9	8211.3	17.2
12593.8	5619.5	62745.1	11472.7	51272.4	212607.6	156966.3	27028.0
4544.8	297.4	8950.7	5519.9	3430.8	9850.7	9634.0	0.2
382.0	112.3	4904.7	3989.7	915.0	11121.3	10580.4	1.0
7667.0	5209.8	48889.7	1963.1	46926.6	191635.6	136751.9	27026.8
5856.0	890.2	10685.0	2058.7	8626.3	7733.9	6187.0	0.3
5856.0	890.2	10685.0	2058.7	8626.3	7733.9	6187.0	0.3
15411.9	4229.4	78079.9	57197.3	20882.6	94943.7	87586.3	265.6
362.2	276.3	11802.7	3772.4	8030.3	16107.6	13790.3	70.8
15049.7	3953.1	66277.2	53424.9	12852.3	78836.1	73796.0	194.8
16095.8	5403.4	98180.0	78927.0	19253.0	219508.9	214134.8	209.0
112.1	34.5	1251.2	338.2	913.0	17376.1	17068.8	1.8
11773.8	3540.7	78412.4	68449.7	9962.7	179101.8	175723.0	146.1
4209.9	1828.2	18516.4	10139.1	8377.3	23031.0	21343.0	61.1
60644.1	21625.2	377176.9	229674.8	147502.1	558016.0	486263.7	27520.4
7667.0	5209.8	48889.7	1963.1	46926.6	191635.6	136751.9	27026.8
545.1	147.2	11248.5	5000.0	6248.5	18203.2	17132.6	
23716.4	5069.3	61706.2	44369.8	17336.4	100946.4	95835.0	141.9
4655.0	305.9	9900.5	6611.0	3289.5	7420.1	6696.1	3.6
19061.4	4763.4	51805.7	37758.8	14046.9	93526.3	89138.9	138.3
19259.5	8794.2	187900.8	140266.5	47634.3	168279.4	165351.2	177.9
9456.1	2404.7	67431.7	38075.4	29356.3	78951.4	71193.0	173.8
96.1	24.9	6423.9	6671.1	-247.2	5346.3	4644.0	10.6
9131.1	2205.9	56035.3	29318.5	26716.8	62865.4	57166.7	117.5
228.9	173.9	4972.5	2085.8	2886.7	10739.7	9382.3	45.7

7-8 2021年限额以上

	基本情况		购销存		
	法人企业	年末从业人数	商品购进额	商品销售额	期末商品库存额
零售业	63	2457	422265.7	487040.0	33033.2
按行业分					
综合零售	14	572	16844.1	19199.0	2942.6
百货零售	4	154	6069.0	5971.3	1447.5
超级市场零售	9	402	9746.4	12043.3	1278.3
其他综合零售	1	16	1028.7	1184.4	216.8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3	50	6101.3	6364.7	1392.3
酒、饮料及茶叶零售	1	8	2128.2	2180.3	241.3
烟草制品零售	1	23	2727.5	3093.2	974.7
其他食品零售	1	19	1245.6	1091.2	176.3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	154	10368.7	9968.6	5420.7
钟表、眼镜零售	1	154	10368.7	9968.6	5420.7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3	109	2782.7	7152.3	681.3
文具用品零售	1	80	381.9	4678.3	399.7
图书、报刊零售	2	29	2400.8	2474.0	281.6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3	451	9403.6	13286.4	1266.8
西药零售	2	442	7380.6	10924.4	1193.9
中药零售	1	9	2023.0	2362.0	72.9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30	1008	367149.9	419954.7	19313.2
汽车新车零售	21	434	96916.7	105831.8	7849.3
机动车燃油零售	8	556	269178.7	312853.9	11454.4
机动车燃气零售	1	18	1054.5	1269.0	9.5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7	88	9170.6	9954.6	1982.7
家用视听设备零售	1	1	547.1	609.0	11.5
日用家电零售	2	34	1698.2	1777.5	35.9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1	10	656.4	904.2	327.0
通信设备零售	3	43	6268.9	6663.9	1608.3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2	25	444.8	1159.7	33.6
互联网零售	2	25	444.8	1159.7	33.6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内资企业	63	2457	422265.7	487040.0	33033.2
股份合作企业	1	15	1408.0	1757.5	6.3
有限责任公司	16	696	68098.2	69961.8	11130.7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	696	68098.2	69961.8	11130.7
股份有限公司	2	391	230315.5	275442.1	4110.0
私营企业	43	1208	119027.2	134990.7	16777.4
私营独资企业	5	191	4332.8	4727.7	624.5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38	1017	114694.4	130263.0	16152.9
其他企业	1	147	3416.8	4887.9	1008.8

注：此表中所列数据为年报数据。

零售企业情况

单位：个、人、万元

资产及负债					损益及分配		
固定资产原价	固定折旧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61869.5	19487.1	160749.6	119006.1	40808.7	422328.1	384588.2	1019.7
4791.1	1089.8	18642.7	10278.8	7429.1	17350.8	14524.4	44.2
778.7	205.9	2251.3	1127.4	1123.9	5672.5	4761.8	10.7
3998.9	879.5	15931.6	8766.8	6230.0	10563.2	9011.7	33.5
13.5	4.4	459.8	384.6	75.2	1115.1	750.9	
47.6	27.3	5868.7	4476.2	1392.5	5824.1	4978.4	13.7
15.3	2.3	4244.5	4070.8	173.7	2121.0	1972.2	0.3
28.8	25.0	1422.5	396.7	1025.8	2737.4	2137.1	12.5
3.5		201.7	8.7	193.0	965.7	869.1	0.9
1367.0	577.5	11981.0	3142.0	8839.0	8890.1	6439.6	274.8
1367.0	577.5	11981.0	3142.0	8839.0	8890.1	6439.6	274.8
841.4	258.8	6705.9	3152.9	3553.0	5282.4	4536.4	9.3
820.7	258.0	3796.4	2332.5	1463.9	2827.1	2250.8	3.0
20.7	0.8	2909.5	820.4	2089.1	2455.3	2285.6	6.3
313.6	234.7	3317.3	2874.3	443.0	12660.0	9323.5	13.4
240.7	180.0	2496.6	2474.3	22.3	10323.8	7028.3	12.6
72.9	54.7	820.7	400.0	420.7	2336.2	2295.2	0.8
54014.1	17156.4	103382.8	87565.5	15817.3	361972.0	335371.0	657.6
5289.6	2269.4	29842.8	20625.0	9217.8	94843.6	89093.6	187.0
47952.9	14412.5	73129.8	66644.8	6485.0	265963.5	245279.9	468.6
771.6	474.5	410.2	295.7	114.5	1164.9	997.5	2.0
239.7	119.5	10202.5	7420.5	2782.0	9194.8	8424.0	6.7
5.0	3.8	572.7	79.1	493.6	539.1	484.1	1.1
179.0	107.2	1175.8	428.7	747.1	1712.9	1628.1	3.1
24.6	8.5	2394.1	2094.1	300.0	659.4	453.5	1.6
31.1		6059.9	4818.6	1241.3	6283.4	5858.3	0.9
255.0	23.1	648.7	95.9	552.8	1153.9	990.9	
255.0	23.1	648.7	95.9	552.8	1153.9	990.9	
61869.5	19487.1	160749.6	119006.1	40808.7	422328.1	384588.2	1019.7
87.1	49.2	241.7	38.2	203.5	1555.3	1418.4	2.4
14435.1	4651.0	43553.0	32628.1	10924.9	64107.9	56991.9	98.1
14435.1	4651.0	43553.0	32628.1	10924.9	64107.9	56991.9	98.1
35259.2	10578.8	42580.7	42469.2	111.5	233554.8	216112.3	415.4
11847.4	4028.1	72479.1	41982.9	29561.4	118763.0	107262.4	491.4
1282.2	675.1	3719.4	1302.0	2417.4	4558.2	4101.3	22.1
10565.2	3353.0	68759.7	40680.9	27144.0	114204.8	103161.1	469.3
240.7	180.0	1895.1	1887.7	7.4	4347.1	2803.2	12.4

7-9 2021年限额以上

	基本情况		经营情况		
	法人企业	年末从业人数	营业额	客房收入	餐费收入
住宿业	19	1217	18859.9	9207.2	9269.9
按行业分					
旅游饭店	14	882	14224.0	7252.8	6620.4
一般旅馆	4	320	3971.4	1380.4	2581.1
经济型连锁酒店	1	68	811.3	250.7	560.6
其他一般旅馆	3	252	3160.1	1129.7	2020.5
其他住宿业	1	15	664.5	574.0	68.4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内资企业	19	1217	18859.9	9207.2	9269.9
国有企业	1	77	1060.0	316.8	743.2
有限责任公司	4	176	2680.0	1747.0	835.0
国有独资公司	1	88	924.9	427.0	427.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	88	1755.1	1320.0	408.0
私营企业	14	964	15119.9	7143.4	7691.7
私营独资企业	3	366	4500.3	1528.0	2841.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	598	10619.6	5615.4	4850.4

注：此表中所列数据为年报数据。

7-10 2021年限额以上

	基本情况		经营情况	
	法人企业	年末从业人数	营业额	餐费收入
餐饮业	33	1487	25200.1	21652.3
按行业分				
正餐服务业	33	1487	25200.1	21652.3
快餐服务业				
其他餐饮服务业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内资企业	33	1487	25200.1	21652.3
国有企业	2	77	886.1	666.0
有限责任公司	6	225	3534.3	2183.1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225	3534.3	2183.1
私营企业	25	1185	20779.7	18803.2
私营独资企业	4	131	2597.1	2593.7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0	1015	17781.0	15843.3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	39	401.6	366.2

注：此表中所列数据为年报数据。

住宿企业情况

单位：个、人、万元

资产及负债					损益及分配		
固定资产原价	固定折旧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26967.8	6157.1	38548.5	17822.6	18016.5	17988.3	8980.1	44.6
24962.5	5539.3	34955.4	16544.8	15701.2	13368.3	6084.6	30.9
1405.3	506.8	2804.3	1227.8	1576.5	3955.5	2358.4	12.1
417.9	351.7	829.1	278.2	550.9	811.3	374.5	1.6
987.4	155.1	1975.2	949.6	1025.6	3144.2	1983.9	10.5
600.0	111.0	788.8	50.0	738.8	664.5	537.1	1.6
26967.8	6157.1	38548.5	17822.6	18016.5	17988.3	8980.1	44.6
1161.2	597.4	3773.6	3490.5	283.1	1320.0	288.0	3.1
4779.6	1347.5	7434.5	1659.6	5774.9	2589.3	1580.4	15.6
4594.5	1316.7	6829.8	1441.2	5388.6	836.1	267.9	14.6
185.1	30.8	604.7	218.4	386.3	1753.2	1312.5	1.0
21027.0	4212.2	27340.4	12672.5	11958.5	14079.0	7111.7	25.9
5995.9	1444.2	7839.7	4959.0	2880.7	4500.3	2107.3	12.7
15031.1	2768.0	19500.7	7713.5	9077.8	9578.7	5004.4	13.2

餐饮企业情况

单位：个、人、万元

资产及负债					损益及分配		
固定资产原价	固定折旧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34508.2	6852.8	43773.0	23735.6	20037.4	25426.2	14012.4	102.2
34508.2	6852.8	43773.0	23735.6	20037.4	25426.2	14012.4	102.2
34508.2	6852.8	43773.0	23735.6	20037.4	25426.2	14012.4	102.2
517.6	128.0	892.3	819.3	73.0	1280.9	464.8	8.8
17740.2	3311.3	16617.5	10842.7	5774.8	3480.3	2165.8	38.1
17740.2	3311.3	16617.5	10842.7	5774.8	3480.3	2165.8	38.1
16250.4	3413.5	26263.2	12073.6	14189.6	20665.0	11381.8	55.3
711.4	421.2	572.9	58.7	514.2	2595.2	2135.1	6.2
15538.4	2992.2	25603.8	11998.4	13605.4	17668.2	8906.7	46.8
0.6	0.1	86.5	16.5	70.0	401.6	340.0	2.3

08 能 源

8-1 重点年份能源消费弹性系数

年 份	能源消费比上年增长（%）	电力消费比上年增长（%）	定西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	能源消费弹性系数	电力消费弹性系数
2005	11.77	11.05	8.8	1.33	1.25
2010	5.53	11.07	10.5	0.53	1.05
2011	9.86	10.48	12.7	0.78	0.83
2012	9.22	0.69	12.7	0.73	0.05
2013	7.59	14.88	11.3	0.67	1.32
2014	6.45	22.91	9.2	0.70	2.49
2015	1.36	0.28	8.7	0.16	0.03
2016	-1.12	3.40	7.0	0.00	0.49
2017	14.13	27.8	4.2	3.36	6.62
2018	2.91	9.89	6.3	0.46	1.57
2019	2.71	11.81	6.2	0.44	1.95
2020	1.7	7.56	4.3	0.39	1.72
2021	4.7	2.79	8.3	0.57	0.34

8-2 重点年份能源消耗

年 份	万元 GDP 能耗及下降率		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及下降率		万元 GDP 电耗及下降率	
单耗和降低率	万元 GDP 能耗（吨标煤/万元）	下降率（%）	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 / 万元）	下降率（%）	万元 GDP 电耗（千瓦时 / 万元）	下降率（%）
2005	1.38		4.21		1519	
2010	0.994	-4.5	2.541	-13.68	1267	-4
2011	0.9689	-2.52	2.483	-1.84	1262	-0.01
2012	0.9353	-3.46	2.391	-3.43	1123	-11.01
2013	0.9042	-3.33	2.528	5.75	1159	3.21
2014	0.8814	-2.52	2.654	5.02	1305	12.55
2015	0.7572	-6.73	2.328	-12.28	1204	-7.72
2016	0.6525	-7.56	1.9529	-16.11	1163	-3.36
2017	0.7138	9.48	2.7419	17.78	1407	22.65
2018	0.7358	-3.23	4.584	-2.55	1455	3.38
2019	0.655	-3.3	3.6543	-3.18	1310	-9.97
2020	0.6387	-2.55	3.5084	-3.97	1350	3.08
2021	0.5736	-3.3	2.54	-27.7	1190	-5.1

8-3 2021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能源消费与库存

能源名称	单 位	年初库存量	本年工业生产消费量	年末库存量
原煤	吨	99069.33	1021010.55	95408.01
无烟煤	吨		11.98	95408.01
一般烟煤	吨	99069.33	1020991.19	
褐煤	吨		7.38	874.10
				1.50
煤制品	吨		121274.48	
焦炭	吨	40.00	21935.44	0.11
				2.26
天然气	万立方米	6.62	2828.84	28.06
液化天然气	吨			
汽油	吨	0.68	149.43	
煤油	吨	2.50	8.02	
柴油	吨	17.86	2284.39	
燃料油	吨		1237.72	
润滑油	吨	0.05	3.60	
电力	万千瓦时		237566.51	
生物燃料	吨标准煤		1122.73	
余热余压	百万千焦		296850.35	

8-4 2021年分县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能源消费与库存

	单 位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一、消费量合计									
原煤	吨	1021011	59584	1138	168760	190	339323	452001	16
无烟煤	吨	12	12						
一般烟煤	吨	1020991	59564	1138	168760	190	339323	452001	16
褐煤	吨	7	7						
煤制品	吨	121274	121274						
焦炭	吨	21935					21935		
天然气	万立方米	2829	101		1117		1610		
液化天然气	吨								
汽油	吨	149	53	7	21	13	41		14
煤油	吨	8					8		
柴油	吨	2284	126	666	137	37	833	33	451
燃料油	吨	1238	658		580				
润滑油	吨	3.6	3.1				0.5		
电力	万千瓦时	237567	14016	1255	16474	417	181665	23348	391
生物燃料	吨标准煤	1123							1123
余热余压	百万千焦	296850						296850	
二、库存量合计									
原煤	吨	95408	24972	11	54745		14463	1217	
无烟煤	吨								
一般烟煤	吨	95408	24972	11	54745		14463	1217	
褐煤	吨								
煤制品	吨								
焦炭	吨	874					874		
天然气	万立方米	2					2		
液化天然气	吨								
汽油	吨	0.1					0.1		
煤油	吨	2					2		
柴油	吨	28		10	7		11		
燃料油	吨								
润滑油	吨	0.1					0.1		
电力	万千瓦时								
生物燃料	吨标准煤								
余热余压	百万千焦								

09 人民生活、物价

9-1 2021年分县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单位：户、人、元、平方米

指标名称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调查样本户数	260	40	40	30	40	40	30	40
调查户期内住户常住成员数	905	124	152	106	117	148	113	146
可支配收入	29711	31250	28027	28889	28661	29695	28729	29121
一、工资性收入	22806	21561	26020	23009	26259	21939	20321	22858
（一）工资	21001	19934	23783	21226	24393	20198	18624	20687
（二）实物福利	11		5	51	6			
（三）其他	1795	1627	2231	1732	1860	1741	1696	2170
二、经营净收入	2146	1940	558	2604	663	2326	3164	4052
（一）第一产业经营净收入	27	-1		-2		-6	449	1
（二）第二产业经营净收入	171					696		937
（三）第三产业经营净收入	1948	1941	558	2605	663	1636	2715	3115
三、财产净收入	1488	1596	1345	1913	810	1118	1315	1660
（一）利息净收入	54		-86	-31	206	18	752	-41
（二）红利收入								
（三）储蓄性保险净收益	17	17				99		
（四）转让承包土地经营权租金净收入	0						8	
（五）出租房屋财产性收入	100		63	110		40	99	624
（六）出租机械专利版权等资产的收入	114		604	332				
（七）其他财产净收入	62			329				
（八）房屋虚拟租金	1140	1579	765	1173	604	960	456	1076
四、转移净收入	3271	6153	103	1363	928	4313	3929	551
（一）转移性收入	5830	8164	3254	4460	3756	7154	5960	3230
（二）转移性支出	2559	2011	3150	3097	2828	2841	2031	2679
实物可支配收入	1136	1486	894	1193	891	738	503	1113
现住房建筑面积	30.51	32.27	27.20	28.76	31.06	28.05	31.90	31.71

9-2 2021年分县区城镇居民人均总收入

单位：元

指标名称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总收入（未扣除生产费用）	38258	33384	31625	34084	32646	80460	31422	32961
一、工资性收入	22806	21561	26020	23009	26259	21939	20321	22858
（一）工资	21001	19934	23783	21226	24393	20198	18624	20687
（二）实物福利	11	0	5	51	6			
（三）其他	1795	1627	2231	1732	1860	1741	1696	2170
二、经营性收入	8076	2064	919	4660	1577	50167	3827	5130
（一）第一产业经营收入	33	0	6			5	503	2
第一产业经营收入（不含惠农补贴）	33	0	6			5	503	2
（二）第二产业经营收入	256					1177		1256
1. 采矿业								
2. 制造业	128					1177		
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 建筑业	127							1256
（三）第三产业经营收入	7787	2064	914	4660	1577	48986	3324	3872
1. 批发和零售业	6883	2064	914	1425	477	47846	3324	3374
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75			1926	225	334		499
3. 住宿和餐饮业	52					472		
4. 房地产业	159			742	177			
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18			569	698	333		
7. 其他								
8. 农林牧渔服务业								
三、财产性收入	1546	1596	1431	1952	1054	1200	1315	1743
（一）利息收入	111			1	451	101	752	43
（二）红利收入								
（三）储蓄性保险净收益	17	17				99		
（四）转让承包土地经营权租金净收入	0						8	
（五）出租房屋财产性净收入	100		63	110		40	99	624
（六）出租机械专利版权等资产的净收入	114		604	332				
（七）其他财产净收入	64			336				
（八）房屋虚拟租金	1140	1579	765	1173	604	960	456	1076
四、转移性收入	5831	8164	3254	4463	3756	7154	5960	3230
（一）养老金或离退休金	4298	7487	1243	2774	550	4206	4537	2671
（二）社会救济和补助	218	254		39	518	302	343	133

9-2 2021年分县区城镇居民人均总收入（续）

单位：元

指标名称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三）政策性生活补贴	62		335	56	2	115	8	93
（四）家庭外出从业人员寄回带回收入	701	97	1305	1175	1088	1445	965	
（五）赡养收入	166			133	157	987		162
（六）报销医疗费	136	30	371	168	287	94	101	153
（七）从政府和组织得到的实物产品和服务折价	10			49			6	
（八）现金政策性惠农补贴	11	14		31		4		
（九）其他转移性收入	229	281		37	1153			18
五、非收入所得	1065	967	3632	641	1712	240	364	687
（一）出售资产所得	46	114	1	30				3
1. 出售住房本金所得								
2. 出售住房溢价所得（含亏损）								
3. 出售股票基金收藏品本金所得								
4. 出售股票基金收藏品所得（含亏损）								
5. 出售生产性固定资产所得								
6. 拆迁征地补偿所得								
7. 出售其他财物和收回其他投资本金所得	46	114	1	30				3
（二）非经常性转移所得	1019	852	3632	611	1712	240	364	684
1. 博彩所得								1
2. 婚丧嫁娶礼金所得	116		81		1031			
3. 遗产及一次性馈赠所得	98	69	60	92	168	120	95	140
4. 一次性赔偿所得								
5. 提取住房公积金	311		3228					364
6. 调查补贴	422	665	262	356	514	119	268	179
7. 其他非经常性转移所得	72	118		164				
（三）其他非收入所得								
六、借贷性所得	878		767	3936	50	410	201	55
（一）提取储蓄存款	410			2167				
（二）借入款	434		767	1754		332	19	
（三）收回借出款	20					77	182	
（四）收回储蓄性保险本金	5				50			
（五）住房贷款								
（六）汽车贷款	3			15				
（七）教育贷款	6							55
（八）其他贷款								
（九）其他借贷所得								

9-3 2021年分县区城镇居民人均总支出

单位：元

指标名称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总支出	33125	24598	27131	34677	28891	74812	24329	29418
一、消费支出	20208	19534	19689	21165	20716	21319	17852	20900
（一）食品烟酒	5990	5791	5397	6331	6355	6413	5024	6295
（二）衣着	1787	1549	1584	1544	2538	1800	2209	2160
（三）居住	4473	4788	4288	5136	4053	3973	3080	4155
（四）生活用品及服务	1387	1548	1144	1225	1310	1189	1512	1561
（五）交通通信	2467	1568	2703	3558	2042	3444	2153	2891
（六）教育文化娱乐	2209	2323	2453	1888	2333	2456	1801	2074
（七）医疗保健	1501	1495	1691	1189	1592	1743	1798	1403
（八）其他用品和服务	394	471	429	295	493	302	274	360
二、生产经营费用支出	5768	1	115	1811	908	47521	593	962
（一）第一产业经营费用支出	6	1	6	2		11	51	1
（二）第二产业经营费用支出	62					281		314
（三）第三产业经营费用支出	5700		109	1810	908	47230	542	647
三、财产性支出	58		86	39	244	83		84
（一）生活贷款利息支出	57		86	32	244	82		84
1. 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56		86	32	240	82		84
2. 其他生活贷款利息支出					4			
（二）其他财产性支出	1			7				
1. 非储蓄性财产保险支出								
2. 其他财产性支出	1			7				
四、转移性支出	2559	2011	3150	3097	2828	2841	2031	2679
（一）个人所得税	26	24	10	46	12	30	41	7
（二）社会保障支出	2403	1924	3031	2784	2615	2670	1913	2599
1. 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	1532	1248	1681	1824	1607	1732	1463	1579
2. 个人缴纳的医疗保险	575	468	670	603	785	709	380	570
3. 个人缴纳的失业保险	87	105	174	35	119	76	46	54
4. 其他社会保障支出	209	102	506	323	103	153	23	396
（三）外来从业人员寄给家人的支出	6			29				
（四）赡养支出	37	27	16	80	8	75	9	16
（五）其他转移性支出	88	36	93	158	193	66	68	57

9-3 2021年分县区城镇居民人均总支出（续）

单位：元

指标名称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五、部分商业保险支出	144	56	98	259	326	259		49
（一）意外伤害保险	2		4		6	12		
（二）商业医疗保险（含大病保险）	59	38	77	166	44	18		13
（三）其他非储蓄性商业保险	1	1			3			
（四）其他储蓄性商业保险	82	17	17	93	273	229		36
六、购置资产及非经常性转移支出	3277	2420	2276	5939	3140	1928	3500	3534
（一）购置资产支出	1033		1088	4096	24	102	10	1494
1. 建造住房支出	70		1	337			3	62
2. 购买住房支出	943		1086	3729			7	1425
3. 购建第一产业生产性固定资产								
4. 购建第二产业生产性固定资产支出	12					102		7
5. 购建第三产业生产性固定资产支出	2			13				
6. 购建其他资产支出	6			17	24			
（二）非经常性转移支出	2244	2420	1189	1842	3116	1826	3490	2040
1. 博彩支出	4	7	1			6	1	6
2. 婚丧嫁娶礼金支出	1140	819	581	1275	1652	1139	2092	1324
3. 一次性赔偿支出	1	2						
4. 一次性馈赠支出	862	1452	554	456	385	476	995	695
5. 婚丧嫁娶宴请支出	180	3	54	105	1079	205	286	
6. 其他非经常性转移支出	58	138		6			117	14
七、借贷性支出	1110	577	1717	2366	729	861	352	1211
（一）存入储蓄款								
（二）借出款								
（三）归还借款	80		289	175	40	83		90
（四）购买有价证券								
（五）其他投资支出	17	1	190					
（六）归还住房贷款	872	492	890	1971	416	760	287	1066
（七）归还汽车贷款	46		45	161		17	64	55
（八）归还教育贷款	28				266			
（九）归还其他贷款	65	83	302	49	8	1	1	1
（十）其他借贷支出	2			11				

9-4 2021年分县区城镇居民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调查样本户数	户	260	40	40	30	40	40	30	40
调查户期内住户常住成员数	人	905	124	152	106	117	148	113	146
1. 家用汽车	辆	141	11	33	19	27	22	16	13
2. 摩托车	辆	36	1	3	12	1	4	6	9
3. 助力车	台	32	3	5	9	3	6	3	3
4. 洗衣机	台	261	41	40	30	40	40	30	40
5. 电冰箱（柜）	台	252	42	39	30	39	40	24	38
6. 微波炉	台	125	19	19	22	26	24	5	10
7. 彩色电视机	台	266	41	40	30	42	43	30	40
8. 空调	台	6				3	1	1	1
9. 热水器	台	244	37	40	30	38	40	22	37
10. 洗碗机	台	1	1						
11. 排油烟机	台	227	38	37	28	37	36	18	33
12. 固定电话	线	31	2	10	2	10	2	4	1
13. 移动电话	部	667	99	96	81	96	111	76	108
14. 其中：接入互联网	部	564	91	87	78	75	76	74	83
15. 计算机	台	157	16	35	22	26	30	17	11
16. 其中：接入互联网	台	115	15	21	14	22	25	9	9
17. 照相机	台	32	7	6	3	6	5	3	2
18. 中高档乐器	架	21	1	6	6	4	2		2
19. 健身器材	台	17	1	1	1	9	1	3	1

9-5 2021年分县区城镇住户人均食品消费情况

单位：公斤

指标名称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一、粮食消费量	115.1	129.4	91.4	143.9	77.6	98.8	77.7	112.9
（一）谷物消费量	104.8	116.5	84.3	133.2	69.8	90.8	70.6	102.4
1. 小麦	85.4	96.0	66.1	107.9	56.3	73.7	57.3	84.1
2. 稻谷	13.3	13.8	13.8	17.7	8.3	13.0	9.3	11.3
3. 玉米	1.3	1.1	1.1	0.9	1.4	1.6	2.1	1.5
4. 其他谷物	4.8	5.6	3.4	6.7	3.8	2.5	1.9	5.5
（二）薯类消费量	3.7	4.3	2.6	4.9	1.6	3.3	3.0	3.2
1. 红薯	0.4	0.6	0.3	0.4	0.3	0.2	0.3	0.5
2. 马铃薯	2.6	2.8	1.9	3.9	1.0	2.5	2.4	2.5
3. 其他薯类	0.6	0.9	0.4	0.6	0.4	0.6	0.4	0.2
（三）豆类消费量	6.6	8.6	4.5	5.7	6.3	4.7	4.1	7.3
1. 大豆	0.4	0.5	0.6	0.4	0.5	0.2	0.3	0.6
2. 其他豆类	6.2	8.1	3.9	5.3	5.8	4.5	3.8	6.8
二、油脂类消费量	8.4	8.8	5.2	8.5	9.4	9.6	7.4	8.1
（一）植物油	8.3	8.8	5.2	8.4	9.3	9.3	7.2	8.0
（二）动物油	0.1			0.1	0.1	0.3	0.2	0.2
三、蔬菜及菜制品消费量	76.5	97.1	59.9	78.4	62.5	54.0	51.9	70.2
（一）鲜菜	73.2	93.3	56.7	75.4	59.5	51.7	50.0	66.2
（二）干菜及菜制品	0.8	1.0	0.6	0.9	0.5	0.3	0.6	0.9
（三）鲜菌	2.3	2.7	2.6	1.9	2.4	1.9	1.1	2.9
（四）干菌及菌制品	0.1	0.2	0.1	0.1	0.1	0.1	0.1	0.1
四、肉类	27.3	28.0	17.4	32.1	28.8	21.9	29.8	27.3
（一）猪肉	21.1	21.8	12.5	25.3	20.3	16.8	26.4	20.7
（二）牛肉	2.0	2.1	0.5	2.2	4.2	0.6	0.8	2.6
（三）羊肉	1.0	1.1	0.9	0.8	1.5	1.2	1.1	0.4
（四）其他肉类及制品	3.2	3.1	3.5	3.8	2.7	3.2	1.5	3.5
五、禽类	5.5	5.5	5.0	6.6	4.4	5.4	4.1	6.2
（一）鸡	3.9	3.9	3.4	5.1	2.9	4.1	3.2	3.6
（二）鸭	0.0	0.0	0.0	0.1	0.0	0.0		0.0
（三）鹅	0.0				0.0			

9-5 2021年分县区城镇住户人均食品消费情况（续）

单位：公斤

指标名称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四）其他禽类及制品	1.6	1.7	1.5	1.4	1.5	1.2	0.9	2.5
六、水产品	2.7	2.9	1.5	4.5	1.5	2.0	1.9	2.5
（一）鱼类	1.6	1.6	1.0	2.5	1.0	1.5	1.0	1.8
（二）虾贝蟹类	0.5	0.6	0.2	0.7	0.2	0.2	0.4	0.3
（三）藻类	0.1	0.1	0.1	0.2	0.2	0.1	0.0	0.1
（四）其他	0.5	0.6	0.2	1.1	0.2	0.3	0.5	0.2
七、蛋类及蛋制品	9.0	12.2	10.5	7.3	6.1	7.9	6.6	5.9
（一）鲜蛋	8.7	12.0	10.2	6.9	5.9	7.8	6.4	5.3
（二）蛋制品	0.3	0.3	0.3	0.4	0.2	0.1	0.2	0.6
八、奶和奶制品	22.5	32.6	21.0	15.8	16.5	24.5	9.1	14.3
（一）鲜奶	17.4	27.4	16.1	10.7	9.5	18.4	6.2	10.5
（二）酸奶	3.9	3.8	3.0	4.1	6.1	4.9	1.9	2.2
（三）奶粉	0.5	0.3	1.2	0.1	0.3	0.8	0.3	1.1
（四）其他奶制品	0.8	1.1	0.7	0.9	0.6	0.4	0.7	0.5
九、干鲜瓜果类	64.9	75.7	56.9	70.9	52.1	57.9	49.5	53.8
（一）鲜瓜果	58.2	68.2	51.9	62.8	48.6	51.9	43.7	46.4
（二）瓜果制品	1.5	1.5	1.2	2.1	0.8	2.0	0.8	1.5
（三）坚果类	5.1	5.9	3.8	6.0	2.8	4.0	4.9	5.8
十、糖果糕点类	6.9	7.7	6.0	7.2	4.8	6.6	7.0	7.3
（一）食糖	1.3	1.7	1.2	1.1	0.7	1.3	1.4	1.1
（二）糖果	0.5	0.5	0.4	0.4	0.2	0.2	0.4	1.2
（三）糕点	4.3	4.6	3.3	5.2	3.4	4.5	4.0	3.8
（四）其他糖果糕点	0.9	1.0	1.1	0.6	0.5	0.6	1.2	1.2
十一、饮料	0.5	0.3	0.6	0.5	0.4	0.5	0.5	0.6
（一）茶叶	0.5	0.3	0.6	0.5	0.4	0.5	0.5	0.6
十二、烟叶消费量	27.3	32.3	27.9	24.0	16.8	36.5	23.6	19.2
十三、酒	3.7	1.8	7.4	3.9	6.5	4.9	3.0	3.3
（一）白酒	1.7	0.5	1.9	1.6	4.5	2.6	1.9	1.6
（二）啤酒	2.0	1.3	5.5	2.2	2.0	2.1	1.1	1.6
（三）果酒	0.0	0.0	0.0	0.0	0.0	0.1		0.2

9-6 2021年分县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单位：户、人、元、平方米

指标名称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调查样本住户数	630	90	90	90	100	80	100	80
调查户期内住户常住成员数	2364	270	325	350	376	300	379	364
可支配收入	9798	10209	8850	10837	9750	10324	9220	9224
一、工资性收入	2777	2642	1856	4843	1525	2483	2710	2980
（一）工资	2686	2616	1855	4739	1523	2480	2687	2622
（二）实物福利	7	24	1	18	1	3		
（三）其他	84	1	0	85	1		23	358
二、经营净收入	4504	4243	3637	3841	5348	5941	3308	4611
（一）第一产业经营净收入	3730	3041	2962	3036	4911	4563	2867	4193
（二）第二产业经营净收入	55	88		164	-1	108		
（三）第三产业经营净收入	719	1114	676	641	439	1270	441	417
三、财产净收入	206	204	98	146	483	63	102	311
（一）利息净收入	46	24	-85	-18	332	74	1	14
（二）红利收入	6	3	17		22	2		
1. 集体分配的红利	1	3			0	2		
2. 其他红利收入	6		17		22			
（三）储蓄性保险净收益	3		14	3				
（四）转让承包土地经营权租金净收入	32	158		17	7	10	102	1
（五）出租房屋财产性收入	100	27	159		104	14		296
（六）出租机械专利版权等资产的收入	6			1	19	23		
（七）其他财产净收入	12	-8	-6	142		-59		0
（八）房屋虚拟租金								
四、转移净收入	2312	3119	3259	2008	2394	1837	3100	1323
（一）转移性收入	2808	3592	3868	2601	2812	2407	3567	1662
（二）转移性支出	496	473	609	593	419	569	467	339
现住房建筑面积	28.67	34.78	26.56	28.62	27.25	25.54	27.16	30.86

9-7 2021年分县区农村居民人均总收入

单位：元

指标名称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总收入（未扣除生产费用）	13863	17007	13535	14993	13068	16149	10736	11005
一、工资性收入	2777	2642	1856	4843	1525	2483	2710	2980
（一）工资	2686	2616	1855	4739	1523	2480	2687	2622
（二）实物福利	7	24	1	18	1	3		
（三）其他	84	1	0.35	85	1		23	358
二、经营性收入	8031	10561	7622	7357	8223	11111	4356	6050
（一）第一产业经营收入	6261	7151	6213	5305	7635	7426	3809	5557
1. 第一产业经营收入（不含惠农补贴）	6261	7151	6213	5305	7635	7426	3809	5557
（1）农业	4600	3925	3279	3027	6585	5966	3401	5386
（2）林业	87	78	267	82	109	22	30	10
（3）牧业	1574	3148	2668	2196	940	1437	378	160
（4）渔业	0.06			0.34				
（二）第二产业经营收入	234	285		754		467		
1. 采矿业								
2. 制造业	108	285				467		
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 建筑业	125			754				
（三）第三产业经营收入	1536	3125	1409	1298	588	3218	548	493
1. 批发和零售业	1202	2509	812	962	511	2945	196	324
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3	259	303	335			34	84
3. 住宿和餐饮业	101	349	32		73	119	286	25
4. 房地产业								
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6	7	223			111	31	
7. 其他	6		39		0.12			
8. 农林牧渔服务业	19		1	1	4	43		60
三、财产性收入	246	212	189	192	507	149	102	314
（一）利息收入	75	24		28	356	101	1	17
（二）红利收入	6	3	17		22	2		
（三）储蓄性保险净收益	3		14	3				
（四）转让承包土地经营权租金净收入	32	158		17	7	10	102	1
（五）出租房屋财产性净收入	100	27	159		104	14		296
（六）出租机械专利版权等资产的净收入	6			1	19	23		
（七）其他财产净收入	24			143				
（八）房屋虚拟租金								

9-7 2021年分县区农村居民人均总收入（续）

单位：元

指标名称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四、转移性收入	2808	3592	3868	2601	2812	2407	3567	1662
（一）养老金或离退休金	385	567	632	391	313	351	423	124
（二）社会救济和补助	290	443	483	84	126	537	468	55
（三）政策性生活补贴	83	173	215	24	79	60	30	12
（四）家庭外出从业人员寄回带回收入	1358	1148	1041	1457	1949	772	2285	1377
（五）赡养收入	241	429	586	277	196	106	120	
（六）报销医疗费	158	197	233	105	62	365	141	21
（七）从政府和组织得到的实物产品和服务折价	50	119	4	62		118	59	11
（八）现金政策性惠农补贴	213	406	658	176	87	43	35	57
（九）其他转移性收入	29	110	16	24		54	3	5
五、非收入所得	823	855	586	1537	1386	719	573	151
（一）出售资产所得	62	125	2	117	110	64	25	
1. 出售住房本金所得								
2. 出售住房溢价所得（含亏损）								
3. 出售股票基金收藏品本金所得								
4. 出售股票基金收藏品所得(含亏损)								
5. 出售生产性固定资产所得	24			91	9	45		
6. 拆迁征地补偿所得	10	81					0 .31	
7. 出售其他财物和收回其他投资本金所得	29	44	2	26	101	20	25	
（二）非经常性转移所得	761	730	583	1420	1276	655	548	151
1. 博彩所得	1	2	2					
2. 婚丧嫁娶礼金所得	354	166	193	1045	589	197	96	63
3. 遗产及一次性馈赠所得	97	47	75	79	237	134	108	24
4. 一次性赔偿所得	3	3			2	11	7	
5. 提取住房公积金								
6. 调查补贴	300	501	278	296	448	313	337	64
7. 其他非经常性转移所得	7	9	34					
（三）其他非收入所得	0.33	0.47	2					
六、借贷性所得	785	1693	1764	864	842	281	54	
（一）提取储蓄存款	228	1086		189	493			
（二）借入款	176	167	400	155	168	259	54	
（三）收回借出款	20	70	21		46	12		
（四）收回储蓄性保险本金	17	143						
（五）住房贷款	130		595	221				
（六）汽车贷款	6			34				
（七）教育贷款	14		79		12			
（八）其他贷款	193	227	668	265	124			
（九）其他借贷所得	1					9		

9-8 2021年分县区农村居民人均总支出

单位：元

指标名称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总支出	15667	17829	17785	17357	14907	17575	12578	11196
一、消费支出	9773	9423	10151	10431	9586	10183	9479	9002
（一）食品烟酒	3288	3647	3026	3679	3139	3444	2924	3047
1. 食品	2436	2649	2497	2713	2076	2550	2161	2275
2. 烟酒	470	523	321	515	583	440	400	491
3. 饮料	109	102	108	92	81	89	162	148
4. 饮食服务	272	374	99	359	399	366	201	133
（二）衣着	543	447	264	622	579	561	650	682
1. 衣类	386	334	191	459	417	401	464	451
2. 鞋类	157	113	73	162	162	160	186	232
（三）居住	1925	1779	1642	2519	1662	1669	1913	2140
1. 租赁房房租	31	51	43	64	31	21		3
2. 住房维修及管理	276	96	112	540	336	268	428	200
3. 水电燃料及其他	654	851	651	742	444	617	657	634
4. 自有住房折算租金	964	782	836	1173	851	763	827	1303
（四）生活用品及服务	561	346	508	636	613	452	574	723
1. 家具及室内装饰品	113	20	83	64	221	99	96	180
2. 家用器具	88	73	72	109	81	66	73	123
3. 家用纺织品	50	27	41	64	40	48	52	66
4. 家庭日用杂品	189	156	235	183	147	144	220	235
5. 个人用品	93	63	55	140	83	88	127	99
6. 家庭服务	28	7	21	77	41	8	7	20
其中：家政服务	15	1		73	1	0.45	2	10
（五）交通通信	1184	1242	751	1182	1413	1382	922	1277
1. 交通	714	807	421	725	944	850	518	683
2. 通信	470	435	329	457	469	531	405	593
（六）教育文化娱乐	1077	780	2102	951	1222	919	1053	568
1. 教育	948	721	1961	794	1083	780	855	471
（1）学前教育	43	24	55	91	16	15	59	38
（2）小学教育	67	71	50	59	31	59	155	85
（3）初中教育	86	72	105	35	84	133	54	101
（4）高中教育	170	89	265	154	224	192	171	97
（5）中专职高教育	28		21	10	7	118	37	3
（6）大专及以上教育	497	425	1388	407	594	166	359	148
（7）成人教育	57	40	76	38	127	96	21	0.42
2. 文化娱乐	129	59	140	158	139	139	199	97
（七）医疗保健	1064	1051	1686	723	817	1581	1321	500

9-8 2021年分县区农村居民人均总支出（续1）

单位：元

指标名称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1. 医疗器具及药品	370	374	412	287	390	491	543	223
2. 医疗服务	694	677	1274	436	427	1090	779	276
（八）其他用品和服务	131	131	174	119	141	174	120	65
1. 其他用品	72	55	121	53	69	84	86	46
2. 其他服务	59	76	54	66	72	91	35	18
二、生产经营费用支出	3136	5856	3336	3042	2499	4699	909	1336
（一）第一产业经营费用支出	2233	3767	2734	1904	2370	2602	837	1268
1. 农业	1179	1298	973	709	1759	1640	616	1098
2. 林业	44	4	231	8	14	6	6	14
3. 牧业	1008	2465	1529	1176	596	956	216	156
4. 渔业	2		1	10	2	0.29		
（二）第二产业经营费用支出	151	160		545	1	259		
1. 采矿业								
2. 制造业	60	160			0.11	259		
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 建筑业	91			545	1			
（三）第三产业经营费用支出	752	1929	602	593	128	1838	71	69
1. 批发和零售业	604	1742	328	348	71	1691	23	31
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6	107	137	216			6	27
3. 住宿和餐饮业	31	78	1		43	67	38	10
4. 房地产业	2			8	2			
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48		3		0			
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8	0.17	115		1	62	2	
7. 其他	1		2	1	3			
8. 农林牧渔服务业	10	3	16	20	8	18	2	0.32
三、财产性支出	41	8	91	46	25	86		3
（一）生活贷款利息支出	29		85	46	25	27		3
1. 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21		59	32	18	26		
2. 其他生活贷款利息支出	8		26	14	7	1		3
（二）其他财产性支出	11	8	6	1		59		0.2
1. 非储蓄性财产保险支出	1	8						0.2
2. 其他财产性支出	10		6	1		59		
四、转移性支出	496	473	609	593	419	569	467	339
（一）个人所得税	2			1	11		0.3	
（二）社会保障支出	453	438	521	559	371	502	463	328
1. 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	129	96	167	160	103	124	168	99
2. 个人缴纳的医疗保险	320	342	354	378	268	377	294	227

9-8 2021年分县区农村居民人均总支出（续2）

单位：元

指标名称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3. 个人缴纳的失业保险	2			7		2	1	1
4. 其他社会保障支出	2	1		14				
（三）外来从业人员寄给家人的支出								
（四）赡养支出	16	14	64	8		19	1	
（五）其他转移性支出	25	21	24	24	36	48	4	11
五、部分商业保险支出	36	6	16	4	57	139	28	
（一）意外伤害保险	2	2	1		4	5	1	
（二）商业医疗保险（含大病保险）	9		10	1	53			
（三）其他非储蓄性商业保险	1	4	5				0.05	
（四）其他储蓄性商业保险	24		0.14	3		134	27	
六、购置资产及非经常性转移支出	1639	1581	2230	2462	1769	1628	1312	508
（一）购置资产支出	561	759	702	1256	172	729	118	18
1. 建造住房支出	182	428	344	280	72	89	79	3
2. 购买住房支出	63			377				
3. 购建第一产业生产性固定资产	257	329	273	492	100	462	38	16
4. 购建第二产业生产性固定资产支出	3			18				
5. 购建第三产业生产性固定资产支出	42	1	86			178		
6. 购建其他资产支出	15	0		89				
（二）非经常性转移支出	1078	822	1528	1206	1597	899	1195	490
1. 博彩支出	4	2		21	4	0.24	1	0.13
2. 婚丧嫁娶礼金支出	756	608	940	815	1375	547	785	365
3. 一次性赔偿支出	0.03						0.03	
4. 一次性馈赠支出	148	166	176	191	116	119	221	95
5. 婚丧嫁娶宴请支出	159	42	361	167	101	232	187	30
6. 其他非经常性转移支出	10	5	50	12			1	0
七、借贷性支出	547	483	1352	779	553	270	383	8
（一）存入储蓄款	23	189						
（二）借出款	50	93	119	107	16		0	
（三）归还借款	180	17	435	222	243	144	218	4
（四）购买有价证券								
（五）其他投资支出								
（六）归还住房贷款	66		41	268	54		101	
（七）归还汽车贷款	17		21	72	11			4
（八）归还教育贷款	9		45		15			
（九）归还其他贷款	105	184	93	111	188	126	63	
（十）其他借贷支出	97		597		26			

9-9 2021年分县区农村居民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调查样本住户数	户	630	90	90	90	100	80	100	80
1. 家用汽车	辆	180	19	25	27	36	27	23	23
2. 摩托车	辆	461	40	73	78	82	60	70	58
3. 助力车	台	193	35	31	40	11	30	22	24
4. 洗衣机	台	607	79	85	93	93	82	96	79
5. 电冰箱（柜）	台	525	83	76	83	71	69	68	75
6. 微波炉	台	46	10	5	5	10	5	2	9
7. 彩色电视机	台	663	87	90	106	109	93	100	78
8. 空调	台	21	3	2	3	4		1	8
9. 热水器	台	204	17	31	35	56	28	18	19
10. 洗碗机	台	3		1				2	
11. 排油烟机	台	52	13	5	15	5	9	2	3
12. 固定电话	线	29	2	6	2	9			10
13. 移动电话	部	1910	233	336	280	264	244	302	251
14. 其中：接入互联网	部	1589	218	321	219	201	169	299	162
15. 计算机	台	118	21	34	23	13	11	7	9
16. 其中：接入互联网	台	65	10	20	10	2	10	5	8
17. 照相机	台	13		2	3	5	1		2
18. 中高档乐器	架	8	1	2	1	2	1		1
19. 健身器材	台	1						1	

9-10 2021年分县区农村住户人均食品消费情况

单位：公斤

指标名称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一、粮食消费量	164.1	183.5	152.5	213.8	157.5	147.4	130.5	149.7
（一）谷物消费量	152.6	172.7	140.6	202.9	143.2	132.4	122.2	141.2
1. 小麦	120.7	127.2	101.8	156.3	125.8	113.7	105.0	109.0
2. 稻谷	13.1	17.8	4.3	14.6	5.7	12.7	15.6	20.8
3. 玉米	15.3	24.6	31.5	29.0	10.9	4.4	0.1	1.9
4. 其他谷物	3.6	3.1	3.0	2.9	0.8	1.6	1.4	9.4
（二）薯类消费量	8.0	8.8	9.4	6.9	9.4	10.6	5.4	4.9
1. 红薯	0.1	0.2	0.1	0.1	0.1	0.2	0.1	0.1
2. 马铃薯	7.6	8.4	9.2	6.6	9.1	9.9	5.0	4.5
3. 其他薯类	0.3	0.2	0.2	0.1	0.2	0.5	0.2	0.3
（三）豆类消费量	3.5	2.0	2.5	4.1	4.8	4.4	2.9	3.6
1. 大豆	0.6	0.2	0.6	0.6	0.5	0.7	0.3	0.8
2. 其他豆类	3.0	1.7	1.9	3.4	4.2	3.7	2.6	2.8
二、油脂类消费量	9.4	9.3	4.2	10.1	9.8	10.0	6.8	13.1
（一）植物油	9.3	9.3	4.2	10.1	9.8	9.7	6.7	13.1
（二）动物油	0.09	0.05		0.01	0.06	0.37	0.05	0.04
三、蔬菜及菜制品消费量	50.2	58.7	46.4	55.3	45.1	68.1	47.0	33.2
（一）鲜菜	48.9	58.1	45.4	53.7	43.5	66.2	45.4	32.2
（二）干菜及菜制品	0.2	0.1	0.1	0.3	0.4	0.4	0.3	0.2
（三）鲜菌	1.0	0.5	0.9	1.2	1.2	1.4	1.2	0.5
（四）干菌及菌制品	0.09	0.02	0.03	0.05	0.03	0.04	0.07	0.31
四、肉类	23.0	26.8	36.0	24.8	20.4	20.7	14.0	15.7
（一）猪肉	21.0	24.8	34.1	22.3	18.2	19.0	12.7	13.7
（二）牛肉	0.7	0.5	1.4	1.0	0.9	0.2	0.3	0.4
（三）羊肉	0.5	1.0	0.3	0.5	0.4	0.7	0.2	0.5
（四）其他肉类及制品	0.8	0.6	0.3	1.0	1.0	0.7	0.8	1.1
五、禽类	5.0	5.1	4.7	4.7	4.9	4.1	5.0	6.5
（一）鸡	4.5	4.7	4.5	4.2	4.4	3.8	3.8	5.5
（二）鸭	0.05	0.00	0.03	0.02	0.02	0.02	0.03	0.15
（三）鹅	0.01						0.01	

9-10 2021年分县区农村住户人均食品消费情况（续）

单位：公斤

指标名称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四）其他禽类及制品	0.5	0.5	0.2	0.5	0.5	0.3	1.2	0.8
六、水产品	1.1	1.1	0.7	1.9	0.7	0.8	1.6	1.3
（一）鱼类	0.7	0.8	0.6	1.1	0.4	0.4	0.9	0.9
（二）虾贝蟹类	0.05	0.19	0.01	0.11	0.01	0.01	0.07	0.02
（三）藻类	0.04	0.00	0.00	0.09	0.03	0.05	0.08	0.02
（四）其他	0.3	0.1	0.1	0.5	0.3	0.4	0.5	0.4
七、蛋类及蛋制品	6.2	8.3	6.5	7.5	6.0	6.6	6.1	3.5
（一）鲜蛋	6.2	8.3	6.5	7.5	6.0	6.6	6.0	3.4
（二）蛋制品	0.03	0.01	0.03	0.03	0.00	0.01	0.10	0.06
八、奶和奶制品	6.7	4.4	2.0	13.7	5.3	7.2	5.2	6.9
（一）鲜奶	5.0	3.3	1.3	11.8	3.4	5.8	3.7	3.9
（二）酸奶	0.9	0.6	0.4	0.8	1.1	1.1	0.6	1.5
（三）奶粉	0.5	0.2	0.2	0.6	0.5	0.2	0.5	1.0
（四）其他奶制品	0.3	0.4	0.1	0.5	0.3	0.1	0.4	0.6
九、干鲜瓜果类	30.7	41.2	26.9	31.0	26.6	31.9	36.4	26.7
（一）鲜瓜果	27.6	38.2	24.8	28.0	23.7	28.5	33.2	22.8
（二）瓜果制品	0.7	1.2	0.6	0.8	0.7	0.7	0.8	0.6
（三）坚果类	2.4	1.8	1.5	2.2	2.2	2.7	2.3	3.3
十、糖果糕点类	4.1	5.6	1.6	3.8	3.9	4.7	6.9	4.2
（一）食糖	2.2	3.1	1.1	1.6	2.5	2.3	2.8	2.7
（二）糖果	0.2	0.2	0.1	0.2	0.1	0.2	0.4	0.2
（三）糕点	1.4	2.1	0.4	1.7	1.1	1.9	2.7	0.8
（四）其他糖果糕点	0.3	0.2	0.1	0.3	0.2	0.3	1.0	0.5
十一、饮料	0.8	0.9	0.7	0.6	0.6	0.6	1.1	1.2
（一）茶叶	0.8	0.9	0.7	0.6	0.6	0.6	1.1	1.2
十二、烟叶消费量	35.1	42.9	23.3	32.6	37.8	43.3	33.1	34.2
十三、酒	7.7	5.2	8.8	8.9	8.1	5.0	5.9	10.2
（一）白酒	1.6	1.8	1.1	2.1	2.0	1.0	1.2	1.9
（二）啤酒	6.0	3.4	7.3	6.7	6.1	3.7	4.6	8.2
（三）果酒	0.1		0.4	0.0	0.0	0.3	0.1	0.1

9-11 2021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指标名称	上月=100	上年同月=100	上年同期=100	2020年=100	2000年=10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0.0	101.0	101.0	101.6	188.7
一、食品烟酒	100.8	100.8	101.2	102.6	272.4
1. 食品	101.0	99.6	100.5	102.0	318.8
(1) 粮食	100.3	103.9	104.8	105.5	374.9
(2) 薯类	102.8	119.7	106.9	106.2	357.6
(3) 豆类	100.7	101.6	110.3	108.8	216.9
(4) 食用油	99.9	116.1	117.5	120.4	278.7
(5) 菜及食用菌	107.4	114.8	104.8	130.4	276.4
(6) 畜肉类	99.3	78.0	86.0	79.5	500.6
(7) 禽肉类	100.2	104.6	101.5	103.7	461.5
(8) 水产品	97.6	115.8	116.3	111.2	253.3
(9) 蛋类	96.0	126.9	123.9	123.0	304.7
(10) 奶类	100.0	101.4	101.3	101.4	142.1
(11) 干鲜瓜果类	101.8	98.2	101.4	101.1	312.9
(12) 糖果糕点类	100.0	103.0	101.5	103.0	153.5
(13) 调味品	100.0	94.9	98.5	96.6	235.5
(14) 其他食品类	100.0	97.9	98.0	97.8	227.9
2. 茶及饮料	100.0	100.0	100.0	100.0	158.3
3. 烟酒	100.4	105.3	104.0	105.6	171.2
(1) 卷烟	100.0	104.0	103.3	104.0	137.9
(2) 酒类	101.1	107.7	105.2	108.6	231.1
4. 在外餐饮	100.0	102.2	101.9	102.1	228.0
二、衣着	100.2	99.3	99.0	98.9	114.2
1. 服装	100.2	99.4	99.4	99.5	107.6
(1) 男式服装	100.1	99.8	99.7	99.6	98.4
(2) 女式服装	100.3	98.4	98.3	97.8	105.9
(3) 儿童服装	100.3	99.7	100.5	101.2	138.3
(4) 衣着材料及配件	100.0	99.7	99.8	99.7	135.4
(5) 衣着服务费	101.0	107.2	102.7	107.7	204.7
2. 鞋类	100.0	98.8	97.6	96.9	121.8
(1) 鞋	100.0	98.8	97.6	96.8	120.7
(2) 鞋类服务	100.0	100.0	100.0	100.0	146.8
三、居住	99.8	100.8	100.5	100.9	247.8
1. 租赁房房租	100.0	97.6	99.6	97.6	228.8
2. 住房保养维修及管理	99.9	101.0	101.1	101.4	170.7
(1) 住房装潢材料	99.8	102.3	102.1	102.7	160.9

9-11 2021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续1）

指标名称	上月=100	上年同月=100	上年同期=100	2020年=100	2000年=100
(2) 住房维修管理费用	100.0	100.0	100.4	100.4	
3. 水电燃料	99.3	102.8	101.5	103.3	282.5
(1) 水	100.0	100.0	100.0	100.0	269.8
(2) 电	100.0	100.0	100.0	100.0	171.3
(3) 燃气	100.0	100.0	100.0	100.0	260.4
(4) 其他水电燃料类	97.2	113.7	107.3	116.4	
4. 自有住房	100.0	100.0	100.0	100.0	275.8
四、生活用品及服务	100.3	100.4	99.8	99.9	108.6
1. 家具及室内装饰品	100.0	100.1	100.1	100.1	118.7
(1) 家具	100.0	100.0	100.0	100.0	115.6
(2) 室内装饰品	100.0	101.5	101.1	101.5	134.7
2. 家用器具	100.3	102.8	101.4	103.0	78.9
(1) 大型家用器具	100.1	103.1	101.0	102.7	78.0
(2) 小家电	101.3	101.7	102.8	103.9	85.1
3. 家用纺织品	100.0	101.0	100.4	101.0	125.6
(1) 床上用品	100.0	101.5	100.5	101.5	122.4
(2) 窗帘门帘	100.0	100.1	100.1	100.1	124.8
(3) 其他家用纺织品	100.0	100.0	100.0	100.0	123.5
4. 家庭日用杂品	100.5	100.0	99.0	98.5	97.6
(1) 洗涤卫生用品	99.5	100.0	100.2	99.3	99.2
(2) 厨具餐具茶具	102.2	100.2	96.8	96.3	114.8
(3) 其他家庭日用杂品	100.0	100.0	100.0	100.0	72.0
5. 个人护理用品	100.4	98.4	98.4	98.2	110.5
(1) 化妆品	100.3	96.0	97.2	96.0	97.8
(2) 其他护理用品类	100.4	100.6	99.4	100.1	121.5
6. 家庭服务	100.0	100.0	100.0	100.0	268.1
五、交通通信	98.6	103.9	103.9	104.3	103.4
1. 交通	98.1	106.0	105.1	106.1	140.4
(1) 交通工具	100.0	99.3	99.8	99.3	104.9
(2) 交通工具用燃料	94.7	122.5	118.3	123.0	292.3
(3) 交通工具使用和维修	100.0	100.0	100.7	100.7	220.2
(4) 交通费	99.7	99.9	100.1	99.4	161.5
2. 通信	100.0	98.4	100.7	99.5	67.9
(1) 通信工具	100.2	94.8	102.2	98.5	39.5
(2) 通信服务	100.0	100.0	100.0	100.0	59.5
(3) 邮递服务	100.0	100.0	100.0	100.0	195.5

9-11 2021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续2）

指标名称	上月=100	上年同月=100	上年同期=100	2020年=100	2000年=100
六、教育文化娱乐	100.0	100.4	100.2	100.4	88.4
1. 教育	100.0	100.2	100.1	100.2	89.6
(1) 教育用品	100.0	100.2	100.1	100.2	100.9
(2) 教育服务	100.0	100.2	100.1	100.2	98.9
2. 文化娱乐	100.1	104.9	101.9	103.8	106.2
(1) 文娱耐用消费品	100.4	104.6	102.6	104.6	91.4
(2) 其他文娱用品	100.0	103.4	101.7	103.4	128.7
(3) 文化娱乐服务	99.9	101.0	100.5	101.0	110.0
(4) 旅游	100.0	115.9	103.1	107.2	68.3
七、医疗保健	100.0	100.7	100.4	100.7	164.8
1. 药品及医疗器具	100.1	101.7	100.9	101.7	150.7
(1) 中药	100.4	103.1	100.9	103.2	208.9
(2) 西药	100.0	101.4	101.1	101.4	124.8
(3) 滋补保健品	100.0	102.1	101.1	102.1	100.0
(4) 医疗卫生器具	100.0	99.1	99.6	99.1	116.1
(5) 保健器具	100.0	100.0	100.0	100.0	103.1
2. 医疗服务	100.0	100.2	100.1	100.2	241.0
(1) 综合医疗类	100.0	102.0	101.0	102.0	286.3
(2) 诊断类	100.0	100.6	100.3	100.6	146.6
(3) 治疗类	100.0	102.6	101.3	102.6	305.9
(4) 康复类	100.0	100.0	100.0	100.0	138.1
(5) 中医医疗服务类	100.0	89.9	94.9	89.9	162.4
(6) 其他医疗保健服务	100.0	95.4	98.2	95.4	239.2
八、其他用品及服务	100.4	99.3	99.3	99.4	174.7
1. 其他用品	100.7	98.6	99.6	99.6	141.1
(1) 首饰手表	100.0	98.9	100.1	101.1	206.9
(2) 母婴用品	102.0	98.1	98.8	98.1	117.5
(3) 其他杂项用品	100.5	98.7	99.7	99.5	95.9
2. 其他服务	100.0	100.4	98.8	99.2	191.7
(1) 在外住宿	100.0	100.0	100.0	100.0	151.8
(2) 美容美发洗浴	100.0	101.5	100.3	101.5	240.7
(3) 养老服务	100.0	100.0	100.0	100.0	
(4) 金融及保险服务	100.0	100.0	95.4	95.4	87.7
(5) 中介法律及其他服务	100.0	100.0	100.0	100.0	278.3

9-12 2021年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指标名称	上月=100	上年同月=100	上年同期=100	2020年=100	2000年=100
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99.9	102.5	102.0	103.3	181.5
一、食品	100.6	100.7	101.5	102.5	290.3
1. 粮食	100.2	103.7	104.9	105.4	385.1
大 米	100.0	100.0	100.5	100.5	369.3
面 粉	100.0	109.3	111.2	111.9	343.8
其他粮食	100.0	96.5	102.9	101.9	645.2
粮食制品	100.9	102.0	102.0	103.4	455.5
2. 薯类	102.8	119.7	106.9	106.2	384.2
3. 豆类	100.6	101.9	110.6	109.2	301.1
4. 食用油	99.4	110.0	114.6	114.6	281.8
5. 菜及食用菌	107.2	114.8	105.0	130.2	286.7
6. 畜肉类	99.1	77.3	86.9	79.5	471.5
7. 禽肉类	100.2	105.2	101.4	103.9	554.1
8. 水产品	97.8	116.0	115.0	111.2	355.9
9. 蛋类	96.3	124.1	121.5	120.7	303.8
10. 奶类	100.0	101.2	101.1	101.2	150.1
11. 干鲜瓜果类	101.5	98.5	101.4	101.1	231.8
12. 糖果糕点类	100.0	101.9	101.0	101.9	176.7
13. 调味品	100.0	98.5	99.6	99.0	244.6
14. 其他食品类	100.0	97.9	98.0	97.8	177.2
15. 餐饮业零售	100.0	103.9	103.2	103.9	221.0
二、饮料、烟酒	100.6	105.5	103.9	105.9	187.4
1. 茶及饮料	100.0	100.1	99.9	100.1	176.4
2. 卷烟	100.0	104.0	103.3	104.0	149.9
3. 酒类	101.3	109.0	106.1	110.1	270.9
三、服装、鞋帽	100.2	99.1	99.0	98.8	120.0
1. 服装	100.2	99.1	99.2	99.2	115.1
(1) 男士服装	100.1	99.6	99.3	99.2	98.2
(2) 女士服装	100.3	98.5	98.4	97.9	117.0
(3) 儿童服装	100.3	99.5	100.4	101.1	159.4

9-12 2021年商品零售价格指数（续1）

指标名称	上月=100	上年同月=100	上年同期=100	2020年=100	2000年=100
2. 鞋帽袜	100.0	98.9	97.8	97.2	131.6
(1) 鞋	100.0	98.7	97.5	96.7	129.3
(2) 袜子	100.0	100.0	100.0	100.0	139.9
(3) 帽子	100.0	100.0	100.0	100.0	150.4
3. 其他衣着配件	100.0	99.1	99.3	99.1	116.6
四、纺织品	100.0	101.1	100.4	101.1	156.1
1. 服装材料	100.0	100.0	100.0	100.0	155.6
2. 床上用品	100.0	101.4	100.5	101.4	145.4
五、家用电器及音像器材	100.2	104.8	102.5	104.8	104.5
1. 家庭设备	100.3	102.6	101.2	102.7	95.9
2. 文娱用耐用消费品	100.1	111.8	106.5	111.7	116.5
3. 专业音像器材	100.0	100.0	100.0	100.0	101.3
六、文化办公用品	100.3	103.6	102.1	103.8	108.7
纸张文具	100.0	108.3	104.1	108.3	155.6
台式计算机	100.0	102.3	101.6	102.3	91.0
笔记本电脑	100.0	101.6	101.1	101.6	90.4
平板电脑	104.6	96.9	99.3	99.3	
电脑附件	100.0	100.0	100.3	100.3	101.1
打印复印机	100.0	99.3	99.8	99.3	103.2
教学设备	100.0	101.5	100.7	101.5	102.8
七、日用品	100.9	99.5	99.1	98.6	144.7
1. 日用百货	100.5	99.5	99.6	99.2	181.9
2. 厨具餐具茶具	102.3	100.2	96.8	96.3	124.1
3. 清洗用品	98.5	98.4	99.9	98.4	133.8
4. 其他日用品	101.1	99.4	99.8	99.6	129.7
八、体育娱乐用品	100.0	100.2	100.1	100.2	113.7
1. 体育户外用品	100.0	100.0	100.0	100.0	121.7
2. 娱乐用品	100.0	100.2	100.1	100.2	103.9
九、交通、通信用品	100.1	98.1	100.6	99.3	82.4
1. 交通运输机械	100.0	99.7	99.9	99.7	110.5
2. 通信器材	100.2	95.0	102.1	98.5	55.1

9-12 2021年商品零售价格指数（续2）

指标名称	上月=100	上年同月=100	上年同期=100	2020年=100	2000年=100
十、家具	100.0	100.0	100.0	100.0	127.0
柜	100.0	100.0	100.0	100.0	104.4
床	100.0	100.0	100.0	100.0	161.5
桌	100.0	100.0	100.0	100.0	130.7
椅	100.0	100.0	100.0	100.0	108.5
沙 发	100.0	100.0	100.0	100.0	114.4
其他家具	100.0	100.0	100.0	100.0	181.4
十一、化妆品	100.1	96.8	97.6	96.8	141.8
清洁化妆品	98.3	93.9	97.8	93.6	130.7
护肤化妆品	101.3	93.4	97.2	95.9	110.0
彩妆化妆品	99.7	100.6	96.5	97.6	125.5
清洁类护理用品	100.6	99.6	99.7	100.3	158.2
护发美发用品	100.4	101.9	99.2	100.6	204.8
十二、金银饰品	100.0	97.1	98.8	99.4	399.9
金 饰 品	100.0	102.0	103.2	104.9	512.1
银 饰 品	100.0	96.1	92.9	96.1	204.3
铂金饰品	100.0	75.2	84.2	77.0	288.6
十三、中西药品及医疗保健用品	100.1	101.5	100.8	101.5	183.7
1. 医疗卫生器具	100.0	99.1	99.6	99.1	124.5
2. 中药	100.4	103.1	100.9	103.2	256.3
3. 西药	100.0	101.3	101.0	101.3	151.5
4. 保健器具及用品	100.0	101.9	101.0	101.9	110.3
十四、书报杂志及电子出版物	100.0	100.1	100.1	100.1	113.6
1. 教材及参考书	100.0	100.2	100.1	100.2	115.2
2. 书报杂志及音像制品	100.0	100.0	100.1	100.1	115.7
3. 计算机办公软件	100.0	100.0	100.0	100.0	109.1
十五、燃料	95.7	122.5	114.5	124.4	257.5
1. 煤炭及制品	96.3	127.4	112.6	131.7	255.3
2. 石油及制品	95.3	119.2	115.8	119.8	274.2
十六、建筑材料及五金电料	99.9	102.4	102.0	102.6	152.7
1. 建筑装潢材料	99.8	102.4	102.2	102.8	170.9
2. 五金水暖	100.0	102.2	101.5	102.2	126.8

10 财政、金融、保险、税收

10-1 2021年分县区财政收支

单位：万元、%

县区	大口径财政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定西市	582320	15.72	306092	19.24	2812401	4.64
市本级	80934	2.12	49478	15.24	337866	10.68
安定区	124321	13.67	51308	16.43	409034	6.69
通渭县	44042	9.16	26261	18.82	399947	3.99
陇西县	118407	25.12	63888	22.23	394185	9.78
渭源县	30369	8.68	19598	21.03	306113	3.19
临洮县	94015	16.50	48447	21.06	401355	0.59
漳　县	35749	9.60	19507	18.20	183277	8.78
岷　县	54483	18.14	27605	22.00	380624	0.37

10-2 2021年分部门大口径财政收入

单位：万元、%

县区	税务部门		财政部门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定西市	475929	18.54	106391	4.59
市本级	57356	-16.31	23578	66.59
安定区	111542	11.39	12779	38.42
通渭县	31451	8.28	12591	11.44
陇西县	106829	130.73	11578	31.50
渭源县	21824	8.42	8545	9.37
临洮县	81414	18.46	12601	5.26
漳　县	24489	-0.10	11260	4.30
岷　县	41024	23.26	13459	4.86

10-3 2021年分

预算科目	定西市	市本级	县（区）级小计	安定区
大口径收入合计	582320	80934	501386	124321
上划中央各税小计	208882	37343	171539	47110
上划省级各税	62523	5131	57392	1389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306092	49478	256614	51308
税收收入	183198	22827	160371	35135
增值税	76149	10186	65963	12332
企业所得税	9350	1898	7452	1701
个人所得税	3392	651	2741	820
资源税	1314		1314	2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103	6224	7879	
房产税	9962	1495	8467	2029
印花税	4803	214	4589	1149
城镇土地使用税	4774	745	4029	1108
土地增值税	16781	240	16541	5798
车船税	11701	91	11610	3571
耕地占用税	2790	130	2660	917
契税	26984	923	26061	5389
环境保护税	1021	30	991	73
其他税收收入	74		74	
非税收入	122894	26651	96243	16173
专项收入	36859	3168	33691	788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1425	7300	14125	1961
罚没收入	21307	1347	19960	3612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112	1112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8638	3378	15260	714
捐赠收入	11931		11931	1550
政府住房资金收入	10047	8846	1201	433
其他收入	1575	1500	75	19

科目财政收入

单位：万元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44042	118407	30369	94015	35749	54483
13022	40772	8047	33842	9200	19546
4759	13747	2307	11645	3718	7323
26261	63888	19598	48447	19507	27605
13288	46356	9959	34293	7324	14016
5571	22417	3382	14195	2938	5128
527	1161	195	1964	819	1085
177	406	162	532	141	503
83	57	53	317	475	81
880	3296	518	1988	429	768
375	3187	486	1346	319	725
320	1347	155	971	120	527
229	1494	186	613	113	286
627	3167	1002	4093	129	1725
870	1733	1109	2411	484	1432
33	172	224	984	225	105
3551	7504	2425	4606	967	1619
45	415	62	199	165	32
			74		
12973	17532	9639	14154	12183	13589
4074	5394	4871	4249	4178	3041
579	3576	920	1608	2604	2877
1061	5995	1092	2939	1806	3455
1281	2083	2148	4573	2302	2159
5862	293	608	643	1073	1902
116	190		142	220	100
	1				55

10-4 2021年分

预算科目	定西市	市本级	县（区）级小计	安定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2812401	337866	2474535	409034
一般公共服务	265310	41815	223495	38517
国防	2424	727	1697	7
公共安全	78621	16233	62388	13298
教育	614291	16791	597500	92038
科学技术	15386	3919	11467	169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36782	7662	29120	4015
社会保障和就业	366537	20171	346366	63072
卫生健康	377958	169832	208126	35737
节能环保	43161	4294	38867	5199
城乡社区	81365	4477	76888	16393
农林水	715358	20775	694583	114523
交通运输	44013	2683	41330	453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11318	6426	4892	1302
商业服务业等	3026	479	2547	580
金融	300		300	13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13955	2555	11400	789
住房保障	62955	9876	53079	8210
粮油物资储备	5739	1181	4558	93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8259	2265	25994	3291
其他支出	2277	1000	1277	
债务付息	43315	4691	38624	4761
债务发行费用	51	14	37	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98834	61288	537546	123175

科目财政支出

单位：万元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399947	394185	306113	401355	183277	380624
41784	39216	27728	31533	16738	27979
	38	63	23	99	1467
8497	9253	6267	10051	4966	10056
91728	107003	65414	100118	39522	101677
2134	1353	1528	2088	1002	1671
5964	4525	4280	5040	1842	3454
47302	54822	38124	54142	31916	56988
28829	33007	23116	34523	18906	34008
9957	5721	7096	4472	4022	2400
8227	7747	9388	23105	3427	8601
133636	82697	102642	105301	46861	108923
5681	12958	2913	5512	4830	4905
662	140	241	1647	342	558
641	305	164	564	142	151
47	70		10		38
2737	1825	1119	2326	1257	1347
1495	14602	9588	9898	1162	8124
674	640	633	723	231	719
5168	1765	2894	2436	4873	5567
831	87		189		170
3948	16407	2910	7647	1135	1816
5	4	5	7	4	5
65145	75105	68774	129160	27755	48432

10-5 2021年分县区各项税收收入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定西经开区
税收总计	446999	146619	29508	100579	20613	78392	20307	38685	12296
中　央	207128	79593	12256	41203	8212	33540	9202	18506	4616
省　级	56658	15913	3882	12935	2348	10368	3720	6044	1448
市　级	17655	15972	81	82	93	189	62	119	1057
县　级	165558	35141	13289	46359	9960	34295	7323	14016	5175
一、税收收入	446999	146619	29508	100579	20613	78392	20307	38685	12296
1. 增值税	236822	62476	17463	67443	10783	43679	10458	19223	5297
2. 消费税	24569	24410	9	118	3	23	1	5	
3. 企业所得税	46752	15699	2634	5808	977	9817	4095	5425	2297
4. 个人所得税	17058	6458	890	2043	813	2669	708	2517	960
5. 资源税	2629	495	166	114	107	634	950	162	1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101	5873	880	3296	518	1988	428	768	350
7. 房产税	9962	2369	375	3187	486	1346	319	725	1155
8. 印花税	4804	1228	320	1347	155	971	120	528	135
9. 城镇土地使用税	4774	1154	229	1494	186	613	113	286	699
10. 土地增值税	16780	5798	626	3167	1002	4093	129	1725	240
11. 车船税	11701	3571	870	1733	1109	2412	484	1432	90
12. 车辆购置税	25654	10650	1402	2552	1743	4080	1091	4123	13

10-5 2021年分县区各项税收收入（续）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定西经开区
13. 耕地占用税	2790	917	33	172	224	984	225	105	130
14. 契税	26984	5389	3551	7504	2425	4606	967	1619	923
15. 环境保护税	1360	132	60	554	82	265	219	42	6
16. 其他税收	259			47		212			
二、非税收入	29975	9380	2077	6978	1529	4295	2606	2770	340
1. 教育费附加收入	7626	2590	539	1975	315	1221	301	537	148
2. 地方教育附加	5084	1725	359	1322	210	812	201	357	98
3. 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1	1		-1				1	
4. 税务部门罚没收入	119	40	5	13	8	37	8	7	1
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6481	2676	806	568	544	625	1003	257	2
6.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8						8		
7.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141						141		
8. 城镇垃圾处理费	739	356	11	161	33	132	23	23	
9.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6973	1551	34	2629	262	273	632	1504	88
10. 水土保持补偿费	1725	271	296	180	151	513	284	27	3
11. 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合计	658					606		52	
12. 其他合计	420	170	27	131	6	76	5	5	

10-6 2021年金融机构人民币信贷收入

单位：万元

	年末余额	比年初增减额
资金来源总计	11020778	644429
一、各项存款	11595997	891019
（一）境内存款	11595789	891034
1. 住户存款	8566262	837338
（1）活期存款	3206761	171118
（2）定期及其他存款	5359501	666221
2. 非金融企业存款	1230071	-152183
（1）活期存款	1027879	-80980
（2）定期及其他存款	202192	-71203
3. 广义政府存款	1799303	205936
（1）财政性存款	148842	54721
（2）机关团体存款	1650461	151215
4.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	153	-56
（二）境外存款	208	-15
二、金融债券		
其中：境外发行		
三、卖出回购资产		
四、借款及非银行业金融机构拆入		
五、联行往来（净）		
六、应付及暂收款	286329	44031
七、各项准备	641824	117118
八、所有者权益	526460	-11202
其中：实收资本	251018	
九、其他	-2029831	-396536

10-7 2021年金融机构人民币信贷支出

单位：万元

	年末余额	比年初增减额
资金运用总计	11020778	644429
一、各项贷款	9049588	639779
（一）境内贷款	9049588	639779
1. 住户贷款	4361594	113959
（1）短期贷款	1401207	-185534
消费贷款	221681	5633
经营贷款	1179525	-191167
（2）中长期贷款	2960387	299493
消费贷款	1620862	289108
经营贷款	1339526	10385
2. 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4687994	525821
（1）短期贷款	1063405	-51863
（2）中长期贷款	3622516	579109
（3）票据融资	2074	-1426
（4）融资租赁		
（5）各项垫款		
3.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		
（二）境外贷款		
二、债券投资		
其中：境外债券		
三、股权及其他投资	82586	
四、买入返售资产		
五、存放非银行业金融机构款项		
六、联行往来（净）	1650142	-85067
其中：境内存放二级准备金		
七、金银占款		
八、外汇买卖		
九、应收及预付款	45173	-610
十、投资性房地产		
十一、固定资产	193289	90327

10-8　2021年分县区人民币存贷款余额

单位：万元、%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存贷款增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定西市	11595997	8.32	9049588	7.61	8.01
安定区	3208627	7.23	2455460	8.44	7.75
通渭县	1114708	7.75	969542	9.16	8.41
陇西县	1986284	2.96	1981664	7.78	5.37
渭源县	943421	15.27	577544	0.47	9.65
临洮县	2166094	7.90	1390002	2.43	5.76
漳　县	688931	7.70	343164	9.53	8.31
岷　县	1487931	15.94	1332212	13.52	14.80

10-9　2021年保险事业发展情况

单位：个、人

	保险事业机构			年末实有职工人数		
	合 计	财产保险	人身保险	合 计	财产保险	人身保险
定西市	88	64	24	6571	3054	3517
安定区	19	14	5	2163	983	1180
通渭县	11	7	4	551	236	315
陇西县	15	10	5	1020	492	528
渭源县	11	9	2	714	305	409
临洮县	15	10	5	1405	698	707
漳　县	6	4	2	384	176	208
岷　县	11	10	1	334	164	170

10-10 2021年保险业务收支

单位：万元、%

指 标	2020年	2021年	指 标	2020年	2021年
保费收入	274024	299287	赔付支出	92677	95674
财产保险	123797	129969	财产保险	79868	83935
财产险	4956	7537	财产险	34118	2782
交强险	25049	25234	交强险	10924	13905
商业车险	35738	31034	商业车险	17760	20273
意外、健康险、大病	38321	44477	意外、健康险、大病	2527	32223
农险	19733	21686	农险	14539	14749
人身保险	150227	169318	人身保险	12809	11739
寿险	139298	160287	寿险	9763	8135
健康险	5864	4473	健康险	1671	1947
意外伤害险	5065	4558	意外伤害险	1375	1657

11 交通运输、邮电电信

11-1 2021年邮政行业基本情况

指 标	单 位	总 量	增长(%)
邮政行业业务收入	万元	35184	23.9
邮政寄递服务	万元	2196	4.1
快递业务收入	万元	21800	38.6
邮政行业业务总量	万元	32017	30.0
邮政寄递服务	万件	2522.0	-4.0
函件	万件	14.0	-40.8
包裹	万件	2.8	-45.5
订销报纸累计数	万份	2182.0	-7.6
订销杂志累计数	万份	68.0	-1.0
汇兑	万笔	0.3	-44.4
快递业务	万件	1159.5	31.5
邮政营业网点	个	782	10.8
农村网点	个	462	8
快递营业网点	个	576	14.1

注：本表中邮政行业业务收入不包括邮政储蓄银行直接营业收入。

11-2 2021年电信行业基本情况

指 标	单 位	2021年	增长(增加)%
县区公司数	个	28	7
营业网点数	个	778	75
电信业务总量	万元	2770980	31.1
电信业务收入	万元	151640	9.2
电信业务支出	万元	105292	-1.4
固定电话年末用户数	万户	9.59	9.6
移动电话年末用户数	万户	234.75	2.0
互联网宽带介入用户数	万户	83.43	13.7

11-3 2021年市内公路线路情况

单位：公里

路线代码	路线简称	路线起点名称	路线终点名称	行政等级	高速四车道里程	一级公路	二级里程	三级里程	四级里程	等外里程
合计						30.195			2400.445	54.418
国家高速公路合计					403.657		910.682	922.808		
G22	青兰高速	鸡儿嘴	土家湾	国家高速公路						
G30	连霍高速	峡口	十八里铺	国家高速公路	370.207					
G75	兰海高速	张家沟	渭源	国家高速公路	66.770					
国道合计					93.745	30.195			28.482	
G212	兰州—龙邦	摩云关	岭锋	一般国道		9.527	472.199	134.773		
G310	连云港—共和	峡口	双联	一般国道	209.692	20.668	237.427			
G312	上海—霍尔果斯	鸡儿嘴	咸水岔	一般国道			101.312			
G316	长乐—同仁	分水岭	西寨岔路口	一般国道			75.617		28.482	
G247	景泰—昭通	下张家	中堡	一般国道			38.323	87.212		
省道合计							19.52	47.561	763.245	4.4
S14	陇渭高速	陇西	渭源路园	地方高速公路			430.723	547.889		
S207	定西—天水	景家口	石滩村	省道					2.997	
S208	马营—马街	马营收费站路口	陇西武山界	省道	33.45		53.501	37.604	31.744	
S209	共和—九寨沟	红岘	八马梁	省道	33.45		52.929	9.429	61.76	
S210	巴人口—代古寺	巴仁口	分水岭	省道			141.866	35.986		
S217	景泰—定西	金星村	高峰乡政府	省道				25.07	25.783	
S222	西吉—燕子砭	村道C039线K2+092处	通渭甘谷界	省道			0.684		36.028	
S225	三营—锁龙	中川路口	郭家沟	省道				33.636	12.129	
S227	头寨子—渭源	大泉湾	海甸峡	省道			21.888	38.207	45.603	
S228	景家店—三岔	景家店	吴家门	省道			9.342	167.719	10.997	
S229	榆中—陇西	五户	首阳	省道				103.479	149.303	
S230	红古—岷县	边家湾	武旗村委会	省道				3.06	71.145	
S309	甘草店—积石山	蒲滩	洮河桥头	省道				30.603		
S311	定西—和政	南川家居市场	双联	省道			0.163	32.466		
S321	雷大—什川	李刘路与陇东路交叉	高庙山	省道			83.685	7.852	31.555	
S323	陇西—榜罗	甘谷通渭界	南山村	省道			47.192		44.15	
S326	武山—碌曲	武漳界	东桥	省道					24.632	
S565	襄南—李家店	马家村入点	李家村入点	省道			19.473	17.423	14.398	
S566	葛家岔—新集	葛家岔	新集	省道					15	
S567	马头川—宏伟	宏伟	山头渠路口	省道					12.6	4.4
S568	红岘—德兴	红岘	德兴	省道					12.5	
S569	西二十里铺—五竹	西二十铺	五竹	省道					64.837	
S570	虎龙口—北顺	虎龙口村出点	S326连接点	省道					66.387	

11-3 2021年市内公路线路情况（续1）

单位：公里

路线代码	路线简称	路线起点名称	路线终点名称	行政等级	高速四车道里程	一级公路	二级里程	三级里程	四级里程	等外里程
S571	韩家湾—新寨	韩家湾	新寨	省道					18.697	
S572	岷县—秦许	城关	泥地族	省道					11	
S580	新城—西寨	甘南与定西交界	西寨	省道				5.355		
县道合计							7.76	240.146	1608.718	50.018
X201	车道岭-大桥头	蒿家渠	红土窑	县道					46.423	2.206
X202	称钩-米粮	称钩	米粮	县道					33.447	
X203	高家渠-梁家坪	高家渠	梁家坪	县道					16.27	
X204	柴门-漫湾	柴门	漫湾	县道					50.874	
X205	李家堡-柴家门	李家堡	柴家门	县道			1.052		27.704	
X206	漫洼-和平	漫洼	和平	县道				6.761	103.937	5.093
X207	义岗川-平襄	义岗川	平襄	县道					49.99	
X208	王儿岘-陇阳	王儿岘	陇阳	县道					22.608	
X209	马营-常河	马营	常河	县道					53.203	
X210	平襄-襄南	平襄	襄南	县道					20.87	
X211	陇川-襄南	陇川	襄南	县道				0.931	64.151	
X212	德兴-李家营	德兴	李家营	县道				35.244		
X213	秦祁-朱家山	秦祁	朱家山	县道					28.83	
X214	水家窑-漆家沟	水家窑	漆家沟	县道					24.532	
X215	庆坪-祁家庙	庆坪	祁家庙	县道					12.583	
X216	三河口-沙楼	三河口	沙楼	县道					31.424	
X217	莲峰-三岔	莲峰	三岔	县道					20.93	
X218	巴下-红旗	巴下	红旗	县道					27.9	6.889
X219	岚观坪-南屏	岚观坪	南屏	县道					13.556	8.83
X220	岷县-洮砚	岷县	洮砚	县道					45.912	
X221	连儿湾-上湾	连儿湾	上湾	县道					54.515	
X301	石峡湾-撒拉沟	石峡湾	撒拉沟	县道					39.922	
X302	清明-御风	清明	御风	县道					31.42	
X303	王公桥-定西	王公桥	定西	县道					19.502	
X304	远门-包能岸	远门	包能岸	县道					24.299	2.707
X305	牛家山-红土窑	牛家山	红土窑	县道				44.166		
X306	通渭-定西	通渭	定西	县道				50.358	8	
X307	兔儿岘-华岭	兔儿岘	华岭	县道					35.984	
X308	通渭-高庙山	通渭	高庙山	县道					44.98	
X309	新景-陇山	新景	陇山	县道				19.383		

11-3 2021年市内公路线路情况（续2）

单位：公里

路线代码	路线简称	路线起点名称	路线终点名称	行政等级	高速四车道里程	一级公路	二级里程	三级里程	四级里程	等外里程
X310	权家湾－路园	权家湾	路园	县道					83.957	0.616
X311	榜罗－大草滩	榜罗	大草滩	县道			0.526	23.429	87.072	1.996
X312	S227定渭路K137+900-杨川	S227定渭路K137+900	杨川	县道					22.793	4.421
X313	田家河－峡城	田家河	峡城	县道					18.623	
X314	后地湾－安家咀	后地湾	安家咀	县道					30.727	
X315	苟家山－石郭家	苟家山	石郭家	县道					18.695	
X316	上滩－康家崖	上滩	康家崖	县道					21.761	
X317	瓦窑滩－阴山子	瓦窑滩	阴山子	县道					22.392	
X318	连儿湾－三十墩	连儿湾	三十墩	县道					43.543	
X319	直沟—陇西	直沟	陇西	县道			6.182	23.253		
X320	金钟镇－包舍口	金钟镇	包舍口	县道					20.713	
X322	新寺－贵清山	新寺	贵清山	县道					28.988	
X323	石川－梅川	石川	梅川	县道					22.088	5.021
X324	蒲麻－义仁沟	蒲麻	义仁沟	县道					25.208	
X501	刘家掌－首阳	刘家掌	首阳	县道				7.477		
X503	姚家沟—三台	姚家沟	三台	县道				1.432	17.069	
X504	德兴－祁家庙	德兴	祁家庙	县道					7.612	
X505	陇西－方家庄	陇西	方家庄	县道					12.528	
X506	大安－毛家湾	大安	毛家湾	县道					6.531	
X507	阳坡磨－殊家山	阳坡磨	殊家山	县道					13.32	
X508	陆麻滩－河里庄	陆麻滩	河里庄	县道					22.903	
X509	瓦厂－漫洼山	瓦厂	漫洼山	县道					13.638	
X510	半阴坡－和平	半阴坡	和平	县道					8.16	9.677
X511	梁家坪－锹峪镇	梁家坪	锹峪镇	县道					8.409	
X512	黑爷庙－天井峡	黑爷庙	天井峡	县道					10.299	
X513	罗家堡－跃进坝	罗家堡	跃进坝	县道					6.74	
X514	李家沟门－高楼	李家沟门	高楼	县道					6.115	
X515	玉井－尕路梁	玉井	尕路梁	县道				18.262		
X516	北九年－青瓦寺	北九年	青瓦寺	县道				9.45		
X517	香桥－贵清山景区	香桥	贵清山景区	县道					9.854	
X518	中寨－阴界山	中寨	阴界山	县道					13.213	
X519	岷县－桥上	岷县	桥上	县道					20.941	
X520	上泉湾－苏家坪	上泉湾	苏家坪	县道					4	2.562
X521	梅川至立哈	梅川	立哈	县道					27.06	

11-4 2021年交通

	2021年末定西市总里程数	2021年建设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公路建设情况				
公路里程	12803.355	2248.152	313	518
高速	403.657			
国道	665.649			
省道	1746.622			
县道	1906.841	34.14		
乡道	2239.474			
村道	5812.936	2214.012	313	518
专道	28.176			
等级公路				
高速	403.657			
一级	30.195			
二级	946.295			
三级	964.293	34.14		
四级	10189.61	2214.012	313	518
等外公路	269.305			

11-5 2021年交通

	单 位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公路运输				
客运量	万人	921	277	16
货运量	万吨	5453	2233	419
客运周转量	万人公里	70551	19223	663
货物周转量	万吨公里	1102277	363563	121890
铁路运输				
		定西市	定西站/定西北	通渭站
客运量	万人	403.85	31.41/109.28	66.47
		定西市	定西营业厅	
货运量	万吨	28.5	2.02	

建设情况

单位：公里

里程数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451	322.027	413.1	129.375	101.65
		19.7	0.79	13.65
451	322.027	393.4	128.585	88
		19.7	0.79	13.65
451	322.027	393.4	128.585	88

运输业情况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175	55	282	67	49
768	445	499	430	659
16525	1906	24244	5152	2838
131765	109639	134230	106681	134509
陇西站	渭源站		漳县站	岷县站
76.96	32.4		5.17	76.16
陇西营业厅				
26.49				0.0074

11-6　2021年民用

				民用	个人	营运
机动车保有量				527051	497825	52502
汽车	载客汽车	小计		242648	223473	5330
		大型		1522	3	1320
		中型		536	45	271
		小型		240127	223011	3739
		微型		463	414	
	载货汽车	小计		75031	66484	19488
		大型		7899	4306	6963
		中型		2276	1559	1777
		小型		64854	60618	10747
		微型		2	1	1
	其他汽车	小计		30122	29611	16316
		其中	三轮汽车	26237	25790	14282
			低速货车	3885	3821	2034
其他车辆	摩托车	小计		178378	177872	10518
		普通		176683	176180	10504
		轻便		1695	1692	14
	挂车	小计		872	385	850
		重型		867	385	850
		中型		5		
		轻型				

汽车拥有量

单位：辆

公路客运	公交客运	出租客运	校车		
				幼 儿	其 他
945	760	2488	22	18	4
931	759	2486	22	18	4
549	741		16	12	4
252	17		6	6	
130	1	2486			
14	1	2			
14	1	2			

12 教科文卫、旅游

12-1 2021年普通中小学、幼儿教育情况

单位：所、人 %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中学学校数	251	41	45	47	28	44	16	30
高 中	33	6	3	7	4	7	2	4
初 中	218	35	42	40	24	37	14	26
在校学生	135273	19077	13216	25199	13590	25113	9949	29129
高 中	50459	8380	6057	9028	5504	8443	3678	9369
初 中	84814	10697	7159	16171	8086	16670	6271	19760
毕业生数	47360	6548	5857	8629	5304	7957	3642	9423
高 中	18069	2834	2769	3159	2172	2776	1331	3028
初 中	29291	3714	3088	5470	3132	5181	2311	6395
招生数	46730	6531	4276	9070	4738	8912	3450	9753
高 中	16993	2652	1808	3133	1839	3081	1237	3243
初 中	29737	3879	2468	5937	2899	5831	2213	6510
教职工	17100	2689	2759	3414	1941	2712	1080	2505
高 中	6301	1048	832	1246	766	1284	343	782
初 中	10799	1641	1927	2168	1175	1428	737	1723
专任教师	16766	2601	2702	3364	1902	2665	1074	2458
高 中	6095	973	814	1217	745	1241	342	763
初 中	10671	1628	1888	2147	1157	1424	732	1695
小学学校数	554	49	29	66	65	166	43	136
在校学生	211950	30644	18688	40469	19946	39992	17477	44734
毕业生数	31147	4389	2875	6042	2988	5813	2601	6439
招生数	36219	5524	3106	6845	3336	6977	2939	7492
教职工	13896	1942	1144	2452	1532	2657	1093	3076
专任教师	13211	1927	1101	2335	1402	2586	1055	2805
学龄儿童数	206530	30615	18659	40382	19940	39555	17307	40072
学龄儿童入学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幼儿园数	1166	168	143	127	159	271	68	230
在园幼儿	111833	19205	10610	19475	10921	21951	8955	20716
教职工	8899	1771	1741	1450	721	1050	612	1554
专任教师	7377	1489	1612	1124	628	862	579	1083

12-2 2021年中等职业学校情况

单位：所、人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学校数	18	4	2	2	1	7	1	1
职业高中	12	2	1	1	1	5	1	1
普通中专	4	2		1		1		
成人中专	2		1			1		
在校学生数	16888	4262	1193	2182	1498	3759	1401	2593
职业高中	10994	2243	1193		1498	2066	1401	2593
普通中专	5894	2019		2182		1693		
成人中专								
毕业生数	3959	1218	438	822	243	890	311	37
职业高中	2405	733	438		243	643	311	37
普通中专	1554	485		822		247		
成人中专								
招 生 数	7400	1690	561	975	560	1493	583	1538
职业高中	4920	847	561		560	831	583	1538
普通中专	2480	843		975		662		
成人中专								
教 职 工	1692	381	165	340	146	402	100	158
职业高中	987	164	165	28	146	226	100	158
普通中专	701	217		312		172		
成人中专	4					4		
专任教师	1516	324	158	293	145	352	97	147
职业高中	888	121	158	23	145	197	97	147
普通中专	624	203		270		151		
成人中专	4					4		

12-3 2021年重点高、中等专业学校情况

单位：人

	在校学生	招生数	毕业生数	教职工数	
				合 计	专任教师
高等专业学校	6826	1573	1538	43	32
电大定西分校	6826	1573	1538	43	32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	5894	2480	1554	701	624
临洮农校	1693	662	247	172	151
定西中医药科技中等专业学校	2182	975	822	312	270
定西体校	223	96	43	39	31
定西市理工中专	1796	747	442	178	172

12-4 2021年科研单位及科技管理机构情况

单位：人

单位名称	职工总数	专业技术干部	行政干部	工 人
定西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132	116	3	13
定西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50	49		1
定西市水土保持科学研究所	63	57		6
定西市农机推广站	17	16		1
定西市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22	13	4	5
定西市安定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55	55		
陇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101	84	5	12
陇西县中医药研究院	20	19		1
甘肃岷县当归研究院	24	20	4	
定西市科技局	26	11	14	1
安定区科技局	11	2（事业管理）	9	
通渭县科技局	16	9（事业管理）	7	
陇西县科技局	16	3（事业管理）	13	
渭源县科技局	9	2（事业管理）	6	1
临洮县科技局	8	2（事业管理）	5	1
漳县科技局	7	2（事业管理）	4	1
岷县科技局	10	3（事业管理）	5	2

12-5 2021年科技成果情况

	单 位	2021年
登记项目	个	216
科研机构	个	7
企业	个	19
其他	个	190
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数	个	2
科研机构	个	2
企业	个	
其他	个	
全市科学技术支出	万元	15386
专利申请受理量	件	从2021年1月份起，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反馈专利申请受理量数据。
发明	件	
实用新型	件	
外观设计	件	
专利申请授权量	件	1333
发明	件	25
实用新型	件	1231
外观设计	件	77
选派科技特派员人数	人	1446

12-6 重点年份分县区文化产业增加值

单位：亿元、%

指 标	年 份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增加值	2011年	2.1	0.5	0.3	0.2	0.2	0.5	0.2	0.3
	2012年	2.5	0.5	0.4	0.3	0.2	0.6	0.2	0.3
	2013年	3.8	0.7	0.7	0.5	0.3	0.9	0.3	0.4
	2014年	4.4	0.8	0.8	0.6	0.3	1.0	0.4	0.5
	2015年	5.2	1.0	1.0	0.8	0.4	1.1	0.4	0.6
	2016年	6.0	1.1	1.2	0.9	0.5	1.3	0.5	0.7
	2017年	5.5	1.0	1.0	0.8	0.4	1.2	0.4	0.6
	2018年	5.9	1.1	1.1	0.9	0.4	1.2	0.5	0.6
	2019年	6.2	1.1	1.2	0.9	0.5	1.3	0.5	0.7
	2020年	7.3	1.3	1.4	1.1	0.5	1.5	0.6	0.8
增 速	2011年	27.4	27.4	28.4	27.7	26.3	28.3	27.5	26.8
	2012年	30.7	29.0	35.0	34.0	29.0	29.0	27.7	28.5
	2013年	38.6	36.9	42.4	41.4	38.7	40.4	42.7	38.7
	2014年	24.4	24.3	25.4	26.1	19.0	24.2	24.5	24.4
	2015年	17.3	17.7	18.2	19.8	17.3	15.2	15.1	17.9
	2016年	15.4	15.4	15.3	15.4	15.2	15.4	15.4	15.4
	2017年	13.0	13.6	13.0	14.8	11.0	13.5	12.1	11.2
	2018年	7.1	7.7	7.5	8.0	6.1	7.1	6.3	6.0
	2019年	6.5	6.5	7.2	6.9	6.2	6.4	5.6	5.8
	2020年	17.0	17.5	17.2	18.1	16.1	16.8	15.5	16.5

12-7 2021年文化

	单 位	定西市	市 直	安定区
一、艺术表演团体	个	47	1	18
从业人员	人	1457	71	541
演出场次	场	2365	63	1012
观众人次	万人	188.31	63	50.39
二、群众文化事业				
文化馆	个	8	1	1
文化站	个	122		22
其中：乡镇文化站	个	119		19
三、图书馆	个	8	1	1
从业人员	人	91	8	18
图书总藏量	册	917400	221900	118100
四、博物馆	个	8	1	1
从业人员	人	129	15	21
文物藏品	件	10257	1233	1359
其中：国家一级文物	件	42	7	6

事业基本情况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16	1	3	1	6	1
300	39	59	44	400	3
10	80	152	652	200	196
5	5	10.8	39.12	5	10
1	1	1	1	1	1
18	17	16	18	13	18
18	17	16	18	13	18
1	1	1	1	1	1
14	19	8	9	5	10
108000	73500	131900	122600	73800	67600
1	1	1	1	1	1
12	25	19	16	14	7
567	1688	1498	1279	1760	873
3	8		4	4	10

12-8 2021年广播电视

	单 位	定西市	市 直	安定区
一、广播				
1. 广播电视台	座	8	1	1
2. 广播调频发射台	座	378	1	44
3. 广播调频发射机总功率	千瓦	17.6	5.3	1.1
4. 广播覆盖人口数	万人	250.11		41.82
5. 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	%	99.2		99
6. 公共广播播出节目套数	套	9	2	1
7. 全年公共广播节目播出时间	小时	30677	14108	2235
8. 全年制作广播节目时间	小时	7737	4363	407
二、电视				
1. 电视台	座	8	1	1
2. 电视转播发射台	座	378	1	44
3. 电视发射机总功率	千瓦	38.13	2.5	4.88
4. 电视覆盖人口总数	万人	249.77		41.84
5. 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	%	99.07		99.06
6. 公共电视节目套数	套	9	2	1
7. 全年公共电视节目播出时间	小时	33273	9137	2670
8. 全年制作电视节目时间	小时	3917	1026	305
三、有线广播电视传输				
1.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干线网络总长	公里	2282.55	827	238.69
2. 数字电视用户数	户	67692	25642	
3. 数字电视用户覆盖率	%	17.55	30.53	
四、广播电视从业人员	人	523	141	69
编辑、记者	人	191	38	24
工程技术人员	人	57	12	4

事业基本情况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1	1	1	1	1	1
62	73	61	63	50	24
1.5	3.6	0.3	3.7	1.5	0.6
31.87	42.69	27.46	47.51	16.69	42.07
98.6	100	99.21	99.04	100	98.94
1	1	1	1	1	1
2310	1940	2867	3526	1827	1863
568	530	988	280	260	340
1	1	1	1	1	1
62	73	61	63	50	24
4.85	7.45	2.85	4.6	5.4	5.6
31.77	42.49	27.46	47.45	16.68	42.07
98.3	99.54	99.21	98.92	99.96	98.64
1	1	1	1	1	1
3128	4074	2984	4745	2188	4347
684	241	654	355	235	417
193.12	264.7	169.53	207.3	255.58	126.63
6919	11617	4819	9854	5916	2925
13.36	21.59	16.14	12.32	8.64	16.49
47	81	36	46	50	53
30	21	17	26	16	19
2	30	1	6		2

12-9 2021年体育

	单 位	定西市	市 直	安定区
一、体育工作者人数	人	178	39	29
二、专职教练员	人	88	16	3
三、各类体校	所	7	1	
四、等级裁判员	人			
其中：国家级	人	2		
国家一级	人	74	5	
国家二级	人	232	15	
国家三级	人	216		
五、体育场馆数	个	16	1	5
其中：体育馆、训练馆	个	12	1	4
游泳馆	个	4		1
六、公共体育场地面积	万平方米	490.43		80.84
七、群众健身点	个	392		45
其中：乡镇体育健身中心	个	83		19
八、夺取奖牌数	枚	57	57	
其中：金牌	枚	13	13	
银牌	枚	17	17	
铜牌	枚	27	27	
九、等级运动员	人	50	47	3
其中：运动健将	人			
一级	人	15	15	
二级	人	35	32	3

事业基本情况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34	33	11	10	9	13
21	21	6	12	6	3
1	1	1	1	1	1
		2			
42	1	8		1	17
126	12	24			55
184	10	3			19
4	2	1	2	1	
2	2	1	1	1	
2			1		
73.30	74.32	61.12	90.39	36.57	73.89
52	86	56	82	37	34
13	7	16	14	10	4

12-10 2021年各类医疗

	合 计	卫生技术人员				
		小 计	执业（助理）医师	执业医师	注册护士	药师(士)
总　计	20857	16761	6288	4815	7100	839
一、医　院	12108	10643	3262	2852	5276	514
综合医院	7873	6860	1962	1757	3565	286
中医医院	2808	2541	915	803	1103	160
中西医结合医院	823	742	247	188	347	48
民族医院	109	98	41	37	40	4
专科医院	495	402	96	67	221	16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974	5000	2679	1670	1470	28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503	461	224	184	169	24
卫生院	3848	3657	1729	1127	1155	250
村卫生室	2097	359	346	56	13	
诊所．卫生所．医务室	526	523	380	303	133	6
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775	1118	347	293	354	45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46	274	131	118	41	22
妇幼保健院（站）	671	574	198	163	264	22
采供血机构	95	78	9	7	43	1
卫生监督所（中心）	108	96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547	93	7	4	6	

卫生机构人员

单位：个、人

技 师	检验师（士）	其 他	见习医师	其他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工勤技能人员	备注（乡村医生、卫生员）
1124	570	1311	496	822	834	1066	
779	370	812	396	482	473	802	
495	252	552	289	248	384	611	
185	82	178	60	139	51	116	
50	24	50	29	53	13	27	
7	2	6	5	6	1	4	
42	10	26	13	36	24	44	
216	94	355	74	106	50	115	
25	8	19	5	17	15	15	本表人员合计中包括乡村医生1578人
191	86	332	69	88	34	100	
		4		1	1		
129	106	144	26	234	311	149	
57	51	23	1	9	21	49	
57	40	33	5	29	28	53	
15	15	10		9	10	7	
					7	8	
		77	20	187	240	32	

12-11 2021年卫生机构、床位数(含诊所等)

单位：个 、张

卫生机构名称	机构数	床位数
总　计	2610	20216
一、医　院	54	15552
综合医院	25	7948
中医医院	13	3878
中西医结合医院	8	1055
民族医院	1	270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491	4299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32	458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	305
社区卫生服务站	22	153
卫生院	128	3838
中心卫生院	38	1983
乡卫生院	90	1855
村卫生室	1991	
诊所、卫生室、医疗室	340	3
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65	365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	
健康教育所（站、中心）	1	
妇幼保健院（所、站）	8	365
采供血机构	4	
卫生监督所（中心）	8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他卫生机构	36	

12-12 定西市旅游景区名录

景区名称	质量等级	所在县区
遮阳山／贵清山旅游景区	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国家森林公园、全国攀岩训练基地	漳　县
渭河源景区	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	渭源县
首阳山旅游区	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国家森林公园	渭源县
榜罗镇革命遗址景区	全国百个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	通渭县
悦心国际书画村	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	通渭县
岳麓山森林公园	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省级森林公园	临洮县
李家龙宫景区	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陇西县
仁寿山森林公园	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省级森林公园	陇西县
狼渡草原景区	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	岷　县
岷州会议纪念馆景区	全国百个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	岷　县
元古堆景区	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	渭源县
临洮县平长人家景区	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	临洮县
南屏山生态旅游景区	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	临洮县
甘肃洮河石文化博览园景区	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	临洮县
定西市临洮县爱上山．后地湾景区	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	临洮县
陇西中医药博览园	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	陇西县
温泉度假区	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	通渭县
秦嘉徐淑公园	国家 AA 级旅游景区	通渭县
泰山公园	国家 AA 级旅游景区	漳　县
石崖寺景区	国家 AA 级旅游景区	漳　县
灞陵桥公园	国家 AA 级旅游景区	渭源县
马铃薯科技示范园区	国家 AA 级旅游景区	渭源县
南谷新村景区	国家 AA 级旅游景区	渭源县
二郎山公园景区	国家 AA 级旅游景区、省级森林公园	岷　县
西湖公园景区	国家 AA 级旅游景区	临洮县
三易花卉园景区	国家 AA 级旅游景区	临洮县
佛归寺生态旅游景区	国家 AA 级旅游景区、省级地质公园	临洮县
西岩山森林公园	国家 AA 级旅游景区、省级森林公园	安定区
玉湖公园	国家 AA 级旅游景区	安定区

12-13 重点年份旅游业主要指标

年　份	接待人数（万人次）	旅游入境人数（人次）	国内旅游者人数（万人次）	旅游外汇收入（万美元）	旅游综合收入（亿元）
2010年	232	1425	232	6.50	8.60
2011年	298	1728	298	8.34	10.97
2012年	364	360	364	5.75	14.86
2013年	293	357	293	5.70	12.37
2014年	360	571	360	8.36	15.87
2015年	444	289	444	5.10	18.89
2016年	538	344	538	6.12	23.30
2017年	659	429	659	8.80	29.60
2018年	815	728	815	11.00	38.60
2019年	1040	951	1040	18.53	50.9
2020年	1061	103	1060.7	1.41	50
2021年	1163	105	1163.4	1.44	51.6

13 民政、社团

13-1 2021年民政救济情况

指 标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社会主要救济对象								
1. 农村特困供养	14291	2078	2099	2045	2467	2376	698	2528
2. 城市特困供养	394	63	25	59	19	149	8	71
3. 社会散居孤儿	595	157	94	136	29	81	24	74
社会救济人员情况								
1. 享受低保人数	216539	30554	41025	31548	24670	34195	14344	40203
其中：城市低保人数	22323	7126	6978	2484	425	1471	1454	2385
农村低保人数	194216	23428	34047	29064	24245	32724	12890	37818
2. 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额（万元）	76765	12051	15621	9592	7695	11799	5648	14359
其中：城镇	15033	5020	4734	1454	347	985	1023	1470
农村	61732	7031	10887	8138	7348	10814	4625	12889
3. 医疗救助人次数（人次）	1445349	260648	301371	179430	120788	166486	162193	254433
4. 临时救助人次数（人次）	192283	14062	41689	28129	11841	16053	18126	62293

注：医疗救助人次数包括资助参合人数（城乡低保、农村特困供养），住院救助人数及其他救助人数。

13-2 2021年社会福利事业基本情况

单位：个、人、张

指 标	定西市	市 直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社会福利院	5	1		1			1	1	1
工作人员	99	40		29			6	12	12
床位	438	58		230			20	70	60
收养人数	257	50		102			9	51	45
社会福利中心	2				1	1			
工作人员	24				14	10			
床位	186				120	66			
收养人数	64				25	39			

13-3 2021年婚姻登记情况

单位：对、‰

指 标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登记结婚	18870	2838	2436	3082	1815	3160	1309	4230
离 婚	2286	431	229	400	269	446	119	392
离 婚 率	1.82	2.04	1.42	1.88	1.95	1.86	1.43	1.85

注：1. 本表所统离婚数不包括司法判决后未领证对数。
2. 离婚率2018年及以前用离婚对数/登记结婚对数计算。2019年及以后用离婚人数/平均常住人口计算，计算口径有变化。

13-4 2021年各党派党员（成员）数

单位：人

指 标	定西市	市 直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中国共产党	141401	8015	24426	21070	21828	15911	23453	8433	18265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153	56	34	8	20	21	10	4	
中国民主同盟	677	125	71	57	97	39	189	22	77
中国民主建国会	118	58							60
中国民主促进会	155	85	64	1		4		1	
中国农工民主党	186	42	42		88		14		
九三学社	112	56	28			11	10		7

13-5 2021年共青团和少先队组织情况

单位：人

指 标	定西市	市 直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基层团支部	3853	131	616	479	466	508	711	281	661
共青团员	98987	2375	13532	14592	15204	12750	15693	10337	14504
其中：女团员	54202	1204	7443	7983	8263	6997	8769	5514	8029
青年团干部	9174	428	1360	880	979	1148	1840	658	1881
兼职	9129	417	1357	874	974	1142	1836	653	1876
少先队员数	217357		30883	19988	42697	24862	33500	18511	46916
辅导员数	7019		846	567	1432	810	1228	488	1648

13-6 2021年交通事故和火灾情况

单位：起、人、万元

指 标	定西市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交通事故	902	214	119	164	85	162	33	108
死亡人数	210	43	16	45	23	35	18	23
受伤人数	904	201	118	142	83	175	26	136
直接经济损失	31.39	8.75	3.6	6.51	2.05	4.91	1.46	1.62
火灾情况								
火灾发生次数	906	230	86	204	89	144	73	80
死亡人数	6	1	1	1	1	2		
受伤人数	1					1		
直接经济损失	251.18	36.16	2.04	69.3	7.44	120.29	1.29	14.66

13-7 2021年工会组织情况

单位：个、人

指 标	定西市	市 直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工会基层组织数	2323	157	349	330	466	273	429	178	141
有工会组织的基层单位职工人数	226180	15622	32211	33614	43437	30210	35398	12346	23342
女职工	97358	6768	14228	14876	17474	13410	15427	4976	10199
有工会组织的基层单位会员人数	225788	15621	31936	33614	43417	30200	35398	12346	23256
女会员	97261	6768	14197	14876	17474	13410	15427	4976	10133
工会专职干部人数	346	57	100	72	35	68		8	6
女干部	172	19	43	32	25	46		3	4

13-8 2021年公证、调解、律师工作基本情况

单位：个、人、件、家

指 标	定西市	市 直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公证工作									
公证处	8	1	1	1	1	1	1	1	1
公证员	21	2	3	4	2	2	4	2	2
办理各类公证	6894	277	942	1401	2432	466	2092	196	99
其中：经济合同公正	180				180				
人民调解工作									
司法助理员						10			11
调解委员会	2172	2	365	373	258	257	362	158	397
调解人员	9280	10	1236	1317	1419	1398	1881	687	1332
调解纠纷	1090		87	134	209	172	204	55	229
律师工作									
律师事务所	25	5	2	2	7	3	3	1	2
律师人员	188	36	25	9	44	13	27	12	22
其中：专职	188	36	25	9	44	13	27	12	22
兼职									
聘请担任常年法律顾问	224	53	30	23	56	9	28	12	13
民事代理	3019	383	396	200	934	225	243	293	345
刑事代理	1356	114	293	164	383	107	92	133	70
经济案件代理	2161	470	264	46	546	129	214	244	248
行政案件代理	37	18	3		10	4	1		1

13-9 2021年妇联组织及干部基本情况

单位：个、人

指 标	定西市	市 直	安定区	通渭县	陇西县	渭源县	临洮县	漳 县	岷 县
市县妇联组织	8	1	1	1	1	1	1	1	1
妇联干部	71	11	9	8	8	5	8	12	10
正副主任	20	3	2	2	2	2	3	3	3
“春蕾计划”救助失学女童数	737		100	200	63	70	167	37	100
农村女农民技术人员数	624		62	21	3	58	412	23	23
妇女培训和活动场所数	1676	1	345	200	300	34	5	16	26
各级妇联组织机构（乡镇）	122		22	18	17	16	18	13	18
各级妇联组织机构人员数（乡镇、社区、村）	2096		354	360	243	244	353	153	389

附 录

2021年全国、全省、各市（州）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万人、亿元、%

指标	常住人口	地区生产总值		第一产业增加值		第二产业增加值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全国	141260	1143670	8.1	83086	7.1	450904	8.2
全省	2490.02	10243.3	6.9	1364.7	10.1	3466.6	6.4
兰州市	438.43	3231.3	6.1	62.5	7.4	1113.9	5.6
嘉峪关市	31.53	326.5	5.1	5.7	3.6	213.9	4.1
金昌市	43.53	428.6	8.0	33.0	11.4	285.5	8.9
白银市	150.30	571.0	8.4	104.2	10.4	217.7	9.9
天水市	295.65	750.3	7.3	141.1	10.3	195.7	5.4
武威市	144.33	600.2	8.1	187.4	10.8	104.0	8.4
张掖市	112.25	526.2	7.0	154.0	11.0	102.6	5.7
平凉市	182.47	554.0	7.8	130.5	10.7	148.2	8.2
酒泉市	105.33	762.7	8.9	133.0	10.9	329.8	9.4
庆阳市	215.94	885.3	5.2	111.9	10.2	445.8	3.7
定西市	250.78	500.8	8.3	98.4	10.4	82.7	5.8
陇南市	238.73	502.5	7.0	95.4	9.8	125.3	8.2
临夏州	211.66	373.8	8.1	65.3	10.1	72.9	8.8
甘南州	69.10	230.0	4.8	42.3	2.1	28.6	-8.0

2021年全国、全省、各市(州)主要经济指标（续1)

单位：亿元、%

指 标	第三产业增加值		工业增加值		建筑业增加值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全 国	609680	8.2	-	-	-	-
全 省	5412.0	6.5	-	-	-	-
兰 州 市	2054.9	6.4	886.6	6.7	228.5	1.6
嘉峪关市	106.8	7.0	207.7	4.3	6.2	-1.2
金 昌 市	110.2	5.2	262.6	11.0	23.1	-9.3
白 银 市	249.1	6.5	178.3	12.0	39.5	2.1
天 水 市	413.5	7.0	144.9	9.1	52.4	-3.0
武 威 市	308.9	6.4	72.2	13.8	31.8	-1.5
张 掖 市	269.7	5.3	63.9	8.6	39.1	1.7
平 凉 市	275.2	6.3	114.5	11.8	33.7	-1.4
酒 泉 市	299.9	7.6	296.1	10.5	33.9	0.2
庆 阳 市	327.6	5.2	416.4	4.3	34.6	0.6
定 西 市	319.8	8.3	45.4	10.9	37.3	0.5
陇 南 市	281.9	5.7	106.1	8.8	19.3	5.2
临 夏 州	235.6	7.4	33.4	4.8	39.6	12.4
甘 南 州	159.1	8.1	21.7	-10.0	6.9	-0.6

2021年全国、全省、各市(州)主要经济指标（续2）

单位：亿元、元、%

指 标	规上工业增加值	固定资产投资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增 速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全　　国	9.6	4.9	440823	12.5	47412	8.2
全　　省	8.9	11.1	4037.1	11.1	36187	7.0
兰 州 市	8.3	7.7	1757.7	7.1	43244	7.7
嘉峪关市	5.6	6.9	82.9	14.4	47863	6.9
金 昌 市	12.3	10.5	111.6	10.9	45649	7.0
白 银 市	12.4	12.2	201.9	22.2	35586	7.5
天 水 市	11.5	11.0	296.2	9.3	32251	7.3
武 威 市	17.1	12.5	162.0	12.6	33791	7.0
张 掖 市	8.7	11.0	228.6	13.7	31091	7.3
平 凉 市	11.0	11.9	191.3	15.4	33398	7.4
酒 泉 市	12.9	12.5	290.9	19.3	42794	6.8
庆 阳 市	3.4	11.1	198.0	11.8	36036	7.2
定 西 市	14.3	15.3	185.5	16.5	29711	7.6
陇 南 市	12.8	12.4	164.3	17.8	28694	7.1
临 夏 州	-4.8	26.0	117.5	10.0	24902	6.7
甘 南 州	-21.4	8.4	48.8	8.7	29481	6.6

2021年全国、全省、各市(州)主要经济指标(续3)

单位：元、亿元、%

指标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总量	同比增速	同口径增速
全国	18931	10.5					
全省	11433	10.5	1001.8	14.6	4025.9	-3.4	3.9
兰州市	16191	10.5	276.7	12.0	483.6	-0.5	6.9
嘉峪关市	24726	10.0	23.6	29.8	27.9	-3.5	-1.2
金昌市	18500	10.2	27.0	20.1	57.2	-6.6	4.1
白银市	11878	10.9	38.2	14.4	205.8	2.0	7.3
天水市	10034	10.6	57.9	7.4	336.1	-4.7	5.8
武威市	14859	10.3	32.3	1.0	204.2	-6.3	7.8
张掖市	17670	10.3	28.3	4.9	156.6	-12.6	-2.8
平凉市	10800	10.7	38.2	16.3	229.2	-5.8	7.7
酒泉市	21923	10.1	42.3	17.0	153.7	-1.1	11.0
庆阳市	11538	10.7	65.4	19.9	298.8	-0.7	7.0
定西市	9798	10.8	30.6	19.2	281.2	-2.6	4.6
陇南市	9314	11.2	28.2	21.5	288.2	-16.7	0.6
临夏州	9006	11.0	23.1	20.5	307.6	-4.1	2.7
甘南州	10142	11.1	10.2	-2.7	198.5	-11.8	-7.3

2021年全省各县（区）

单位：万人、亿元、%

县 区	常住人口	生产总值		第一产业增加值		第二产业增加值		第三产业增加值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兰州市	438.43	3231.3	6.1	62.5	7.4	1113.9	5.6	2054.9	6.4
城关区	149.00	1156.6	6.2	0.6	-3.5	187.6	9.3	968.4	5.7
七里河区	71.75	539.4	3.5	6.5	0.8	200.8	1.4	332.1	4.6
西固区	40.95	446.9	4.7	2.8	2.0	255.1	3.5	189.1	6.3
安宁区	44.30	260.1	5.6	0.1	-19.5	78.9	3.7	181.1	6.5
红古区	14.40	125.0	7.7	6.4	7.4	74.0	7.8	44.6	7.5
永登县	28.27	126.0	6.6	16.4	8.9	35.9	4.0	73.7	7.2
皋兰县	12.49	88.8	3.3	9.2	3.8	39.4	2.0	40.2	4.3
榆中县	47.26	188.5	2.3	16.8	7.3	93.9	-1.4	77.8	5.3
兰州新区		300.1	20.0	3.7	21.9	148.5	21.0	147.9	19.0
嘉峪关市	31.53	326.5	5.1	5.7	3.6	213.9	4.1	106.8	7.0
金昌市	43.53	428.61	8.0	32.97	11.4	285.46	8.9	110.18	5.2
金川区	26.10	327.60	8.1	8.36	9.5	254.18	9.0	65.06	4.6
永昌县	17.43	101.01	7.9	24.61	12.0	31.28	7.7	45.12	5.9
白银市	150.30	571.0	8.4	104.2	10.4	217.7	9.9	249.1	6.5
白银区	32.28	247.8	7.5	6.1	10.3	122.6	7.5	119.1	7.3
平川区	19.96	92.7	9.7	6.7	10.7	54.8	12.8	31.3	5.2
靖远县	36.58	82.8	9.2	39.1	9.3	12.1	16.1	31.5	6.8
会宁县	40.04	76.8	7.4	31.7	11.3	7.2	3.2	38.0	4.7
景泰县	21.44	70.9	10.4	20.7	10.9	21.0	16.6	29.3	6.3
天水市	295.65	750.3	7.3	141.1	10.3	195.7	5.4	413.5	7.0
秦州区	65.14	236.0	7.3	20.2	10.2	77.5	9.2	138.3	6.0
麦积区	55.27	193.7	6.7	19.8	10.2	82.6	3.9	91.3	8.2
清水县	23.85	40.9	8.0	15.1	10.3	2.4	11.6	23.4	6.3
秦安县	40.82	87.2	6.4	24.4	10.6	8.2	-4.1	54.6	6.4
甘谷县	50.18	87.6	7.9	24.1	10.5	14.2	2.9	49.2	8.1
武山县	35.99	71.1	7.8	26.7	10.4	8.3	0.4	36.2	7.6
张家川县	24.40	33.9	8.6	10.9	10.1	2.5	7.2	20.5	8.0
武威市	144.33	600.2	8.1	187.4	10.8	104.0	8.4	308.9	6.4
凉州区	87.86	376.6	7.2	98.6	10.5	68.2	4.7	209.7	6.5
民勤县	17.39	91.2	9.7	42.2	10.2	13.8	28.5	35.3	4.0
古浪县	24.34	72.1	9.4	31.8	13.1	7.4	8.1	32.9	6.7
天祝县	14.75	60.3	9.4	14.7	10.0	14.6	12.0	31.0	8.0

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元、亿元、%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固定资产投资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增 速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8.3	7.7	1757.7	7.1	43244	7.7	16191	10.5	276.7	12.0	483.6	-0.5
29.5	1.1	941.2	6.5	48716	7.7	31930	10.3	41.0	9.7	57.5	4.2
0.2	7.8	268.9	7.4	41557	7.8	24266	10.6	15.8	-0.8	26.1	-22.4
5.1	5.1	153.5	7.1	47865	7.9	24084	10.4	9.7	-1.1	18.1	-25.0
9.2	7.7	181.3	7.7	43841	7.8	—	—	11.2	12.3	15.8	-2.1
8.7	7.6	28.4	6.4	37137	7.3	25071	10.5	5.8	7.0	15.6	-10.3
3.1	13.0	33.1	7.2	28798	7.6	13950	10.7	7.2	53.5	27.7	-5.8
2.2	5.8	50.1	6.4	27575	7.5	14092	10.7	8.4	11.4	19.3	-5.1
1.5	9.1	34.3	11.7	29146	7.4	13764	10.8	8.3	3.3	30.9	-10.9
20.0	11.1	67.1	12.0					32.4	63.9	70.5	45.4
5.6	6.9	82.9	14.4	47863	6.9	24726	10.0	23.6	29.8	27.9	-3.5
12.3	10.5	111.56	10.9	45649	7.0	18500	10.2	26.98	20.1	57.22	-6.2
12.8	11.7	74.81	10.5	50755	6.7	23016	10.0	4.85	21.7	14.86	20.6
10.0	7.9	36.75	11.6	35124	7.1	17203	10.3	3.41	24.8	21.56	-6.8
12.4	12.2	201.9	22.2	35586	7.5	11878	10.9	38.2	14.4	205.8	2.0
9.1	9.4	110.2	22.0	43245	7.7	18762	10.8	8.9	2.7	28.1	2.9
13.9	23.2	19.3	23.7	41804	7.6	12792	11.0	4.4	16.6	18.6	-18.9
39.7	18.0	25.8	22.9	30477	7.6	12531	10.8	5.1	13.3	41.6	-1.7
22.0	8.3	27.0	21.1	22341	7.3	9807	10.7	3.6	10.6	51.0	9.8
16.8	8.3	19.5	22.3	31573	7.4	14079	11.1	4.3	14.1	29.0	17.5
11.5	11.0	296.2	9.3	32251	7.3	10034	10.6	57.9	7.4	336.1	5.8
17.2	6.4	95.1	8.9	35215	7.5	11601	10.6	12.2	10.2	45.3	5.3
0.2	6.4	79.0	9.3	32671	7.1	10075	10.8	7.6	14.1	41.3	6.9
7.2	36.4	10.8	10.1	30451	7.2	9110	10.4	2.4	13.7	24.9	5.9
0.8	-6.5	38.9	9.6	31712	7.0	10216	10.9	3.1	12.8	40.6	6.3
3.8	10.1	33.6	10.9	31555	7.4	10034	10.3	4.3	14.2	39.9	10.2
0.1	4.7	28.6	8.7	30029	6.9	10476	10.7	2.8	13.3	33.3	10.9
0.5	15.4	10.3	8.5	29723	7.3	9059	10.5	1.3	11.9	31.3	10.9
17.1	12.5	162.0	12.6	33791	7.0	14859	10.3	32.3	1.0	204.2	7.8
14.3	12.2	97.5	12.9	35912	7.1	18137	10.1	13.9	-0.6	60.2	19.6
29.7	6.6	21.2	12.1	29074	6.9	17059	10.3	3.3	-16.3	29.1	14.1
9.2	14.1	21.2	12.2	27299	6.8	8965	10.4	2.7	24.9	42.6	2.7
18.8	17.4	22.2	12.2	29733	7.2	9763	10.4	3.7	10.9	41.1	-4.5

2021年全省各县（区）

单位：万人、亿元、%

县 区	常住人口	生产总值		第一产业增加值		第二产业增加值		第三产业增加值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张掖市	112.25	526.2	7.0	154.0	11.0	102.6	5.7	269.7	5.3
甘州区	51.76	229.9	7.2	56.9	11.0	38.4	6.8	134.5	5.3
肃南县	2.73	33.1	5.8	8.3	7.2	12.4	5.2	12.3	5.3
民乐县	19.07	68.8	7.8	23.2	11.9	14.0	8.7	31.6	4.4
临泽县	11.43	65.0	7.3	24.4	10.1	9.9	5.8	30.7	6.6
高台县	12.40	60.4	6.8	23.4	10.1	9.2	6.1	27.8	5.7
山丹县	14.86	69.2	5.8	17.9	12.9	18.6	1.2	32.7	4.5
平凉市	182.47	554.0	7.8	130.5	10.7	148.2	8.2	275.2	6.3
崆峒区	50.01	171.3	6.9	20.2	12.6	42.0	7.7	109.1	5.7
泾川县	21.56	46.1	6.6	14.0	11.9	5.4	-0.3	26.8	5.4
灵台县	15.34	39.0	9.6	14.0	12.1	3.6	8.1	21.4	8.7
崇信县	8.21	52.1	11.9	10.0	0.7	28.1	21.7	14.0	6.4
华亭市	17.92	81.7	6.8	7.5	12.3	50.7	7.3	23.5	4.3
庄浪县	33.29	76.4	7.8	28.7	11.4	6.7	-3.1	40.9	7.2
静宁县	36.13	87.3	8.3	36.1	11.3	11.8	1.3	39.5	7.9
酒泉市	105.33	762.7	8.9	133.0	10.9	329.8	9.4	299.9	7.6
肃州区	45.49	232.3	9.2	41.5	11.2	58.5	7.6	132.4	9.2
金塔县	12.08	77.9	9.4	33.3	13.1	18.9	5.5	25.6	7.5
玉门市	13.73	222.5	6.5	23.8	10.4	164.2	5.9	34.5	6.4
瓜州县	12.89	115.7	16.3	19.7	10.3	56.8	25.1	39.3	8.1
敦煌市	18.53	83.8	5.2	12.2	6.2	19.3	7.4	52.4	4.2
肃北县	1.51	19.8	9.1	1.4	9.7	9.4	11.7	9.0	6.8
阿克塞县	1.10	10.7	0.1	1.2	7.5	2.8	-17.0	6.7	7.1
庆阳市	215.94	885.3	5.2	111.9	10.2	445.8	3.7	327.6	5.2
西峰区	51.38	283.8	4.6	7.7	15.2	138.9	2.3	137.2	6.0
庆城县	23.20	94.2	5.8	11.8	11.2	56.2	3.0	26.1	8.4
环县	30.22	129.6	5.3	18.5	8.7	72.7	5.2	38.4	3.3
华池县	11.80	117.9	3.1	6.8	5.9	94.7	3.3	16.4	1.3
合水县	13.38	68.1	3.6	7.3	10.8	43.9	2.2	17.0	3.5
正宁县	17.04	27.4	3.3	6.6	10.9	2.3	5.4	18.6	0.7
宁县	33.22	71.1	11.9	21.7	11.9	12.5	15.7	36.9	10.9
镇原县	35.70	93.2	5.6	31.5	8.7	24.7	8.4	37.0	2.0
定西市	250.78	500.8	8.3	98.4	10.4	82.7	5.8	319.7	8.3
安定区	42.07	128.8	8.3	19.8	10.2	24.3	6.4	84.8	8.3
通渭县	32.11	61.6	8.1	11.8	10.2	7.6	3.4	42.2	8.4
陇西县	42.50	87.4	8.0	15.8	10.6	16.3	7.5	55.3	7.4
渭源县	27.41	46.1	8.9	15.8	10.4	4.0	5.2	26.3	8.4
临洮县	47.83	90.5	8.1	16.8	10.6	18.4	5.1	55.3	8.2
漳县	16.54	28.5	8.2	6.2	10.7	5.8	4.5	16.5	8.2
岷县	42.32	57.9	9.6	12.2	10.5	6.3	6.2	39.3	9.8

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元、亿元、%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固定资产投资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增 速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8.7	11.0	228.6	13.7	31091	7.3	17670	10.3	28.3	4.9	156.6	-12.6
12.5	10.1	127.1	14.0	31763	7.0	18610	10.5	9.1	5.1	40.2	5.0
8.7	10.3	6.2	12.3	33531	7.5	21783	10.0	2.7	6.8	13.4	-38.4
13.0	11.5	26.4	13.2	28532	7.4	15186	10.2	3.1	4.8	22.8	-10.0
8.5	14.5	21.8	12.9	30249	7.3	18880	10.4	2.0	4.5	16.2	-7.5
13.6	10.1	19.6	13.7	30079	7.2	17870	10.3	2.5	7.0	17.0	-2.5
-1.7	10.0	27.6	13.5	30961	7.4	17007	10.1	3.7	14.0	18.4	-12.4
11.0	11.9	191.3	15.4	33398	7.4	10800	10.7	38.2	16.3	229.2	7.7
9.5	25.1	91.9	15.5	33440	7.4	13359	9.9	7.1	-1.6	37.0	19.7
-1.7	5.7	13.2	15.0	30328	7.0	12541	11.1	2.5	13.9	23.2	-1.0
267.9	17.9	9.7	15.3	27435	8.7	10758	10.2	1.7	48.8	19.5	5.3
24.3	41.2	5.2	15.4	39879	7.3	10380	10.8	3.4	21.3	15.0	26.8
1.2	-14.7	16.5	15.4	39855	8.3	11480	9.8	7.2	25.8	19.8	24.9
12.8	-10.5	23.9	15.2	33263	7.8	8778	10.6	3.6	26.7	39.7	-5.0
15.5	24.7	31.0	15.8	30709	8.0	9858	10.5	4.6	25.4	41.6	7.5
12.9	12.5	290.9	19.3	42794	6.8	21923	10.1	42.3	17.0	153.7	11.0
14.3	21.1	143.8	21.5	45817	7.1	21618	10.1	9.3	3.0	33.7	17.8
8.3	21.1	20.1	20.9	40221	6.7	22192	10.3	3.0	24.5	18.0	23.0
9.2	13.0	29.1	18.6	39536	6.9	21943	10.1	5.2	23.7	22.8	10.3
28.2	30.1	40.5	20.0	37951	6.8	21372	10.2	3.8	8.6	17.1	5.2
14.1	-34.3	50.5	12.9	40351	6.6	22112	10.0	5.3	41.8	18.4	18.0
11.5	33.1	3.7	20.6	44721	6.8	31690	9.7	3.1	1.7	10.7	-17.4
-22.0	-40.9	3.3	14.6	46199	6.4	34229	9.9	0.8	-5.3	6.1	-6.9
3.4	11.1	198.0	11.8	36036	7.2	11538	10.7	65.4	19.9	298.75	7.0
6.1	11.1	81.3	11.8	38038	7.5	12905	10.3	12.6	23.6	34.97	25.0
2.6	11.0	18.6	12.8	36147	7.4	11140	10.5	4.1	8.8	25.03	3.6
0.9	10.1	18.2	12.8	35513	7.2	11136	11.0	6.9	9.1	46.76	5.0
1.8	97.3	8.9	10.8	36760	6.6	11119	10.7	3.7	27.1	23.68	30.0
1.7	10.5	10.4	11.7	34430	6.5	11402	10.8	2.6	36.3	18.12	12.7
1.7	-15.4	12.2	10.7	34170	7.2	12455	10.1	2.3	103.1	21.14	28.3
17.5	11.2	24.1	12.0	35793	6.9	11509	10.9	2.7	8.3	33.42	14.2
11.4	11.3	24.3	11.4	34546	7.3	11205	10.7	2.5	9.0	44.99	-1.2
14.3	15.3	185.5	16.5	29711	7.6	9798	10.8	30.6	19.2	281.2	-2.6
16.9	26.9	70.4	17.3	31250	8.0	10209	10.9	5.1	16.4	40.9	-1.2
29.7	36.1	14.3	15.2	28027	7.5	8850	11.0	2.6	18.8	40.0	-7.0
19.8	1.7	32.6	16.0	28889	7.4	10837	10.8	6.4	22.2	39.4	3.5
14.5	25.0	10.8	16.6	28661	7.9	9750	10.6	2.0	21.0	30.6	-2.4
10.2	15.0	27.2	15.5	29695	7.6	10324	11.1	4.8	21.1	40.1	2.1
1.2	-21.4	6.6	16.6	28729	7.3	9220	10.7	2.0	18.2	18.3	-0.4
18.3	26.9	23.6	17.0	29121	7.8	9224	10.5	2.8	22.1	38.1	-14.8

2021年全省各县（区）

单位：万人、亿元、%

县 区	常住人口	生产总值		第一产业增加值		第二产业增加值		第三产业增加值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陇南市	238.73	502.5	7.0	95.4	9.8	125.3	8.2	281.9	5.7
武都区	54.48	154.2	7.3	30.5	11.2	15.8	6.1	108.0	6.6
成县	24.09	73.4	8.1	8.9	8.0	34.7	13.7	29.8	2.8
文县	19.44	61.3	6.1	7.9	8.5	34.1	6.2	19.3	5.1
宕昌县	24.84	33.6	7.0	8.0	10.7	1.4	2.3	24.2	6.0
康县	16.16	25.8	6.9	4.9	10.1	4.2	6.6	16.7	6.1
西和县	34.85	39.0	7.6	8.6	10.5	7.3	3.9	23.1	7.5
礼县	42.03	46.6	6.9	11.9	9.2	6.1	15.6	28.6	4.6
徽县	18.91	56.8	6.4	10.9	8.2	21.4	4.4	24.6	7.0
两当县	3.93	11.8	6.8	3.9	9.7	0.4	5.5	7.5	5.4
临夏州	211.66	373.8	8.1	65.3	10.1	72.9	8.8	235.6	7.4
临夏市	35.97	106.1	8.3	2.5	4.4	17.7	10.7	85.8	8.0
临夏县	32.22	50.3	7.8	11.9	10.9	6.0	17.5	32.5	5.4
康乐县	25.74	25.6	7.6	8.3	10.8	4.9	3.2	12.4	7.5
永靖县	17.88	68.6	7.7	16.0	7.4	24.9	5.3	27.7	10.0
广河县	26.31	21.9	10.9	5.5	13.8	3.6	7.7	12.8	10.7
和政县	20.56	30.9	8.2	5.1	12.2	6.4	8.8	19.4	7.2
东乡县	29.09	40.7	7.8	10.3	9.0	7.7	12.7	22.6	5.8
积石山县	23.89	29.7	7.6	5.7	15.3	1.6	18.1	22.4	5.3
甘南州	69.10	230.0	4.8	42.3	2.1	28.6	-8.0	159.1	8.1
合作市	11.23	61.5	5.7	3.2	1.6	9.1	-13.6	49.1	10.2
临潭县	12.70	27.7	6.5	4.9	1.4	2.8	12.4	20.1	7.3
卓尼县	9.53	29.5	1.1	5.9	2.0	4.1	-21.1	19.5	7.2
舟曲县	12.51	30.5	5.8	4.7	0.1	3.0	6.3	22.8	7.1
迭部县	5.20	20.4	5.5	4.1	0.5	4.1	2.6	12.1	8.5
玛曲县	5.71	22.1	3.3	7.5	4.2	1.9	-16.7	12.8	6.3
碌曲县	3.59	14.5	4.0	4.3	0.6	0.8	-5.7	9.4	6.9
夏河县	8.63	23.8	4.9	7.8	3.7	2.6	-4.1	13.4	7.5

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元、亿元、%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固定资产投资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增 速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12.8	12.4	164.3	17.8	28694	7.1	9314	11.2	28.2	21.5	288.2	-14.3
3.2	5.2	79.5	18.1	30627	6.8	9803	11.9	5.5	20.0	46.3	-17.9
26.0	3.0	16.9	18.4	28191	7.3	11202	11.3	4.4	34.0	21.5	-14.1
1.0	10.8	7.1	16.9	26926	7.7	8570	11.4	2.4	16.7	32.3	2.2
-14.5	-5.1	13.9	17.4	27591	7.5	8583	12.0	1.8	18.8	31.2	-22.8
3.0	43.1	7.6	16.5	27459	7.2	8671	11.2	1.4	21.6	23.0	-2.0
-4.1	-12.1	9.6	17.5	27796	7.3	8736	11.6	2.3	17.2	33.3	-24.4
201.1	59.8	15.5	17.9	26664	7.1	8709	11.8	2.3	40.7	38.0	-23.7
1.2	-6.4	12.6	16.6	27893	7.0	11264	11.0	3.7	19.6	19.5	-7.7
5.6	7.5	1.6	16.4	29481	6.9	8554	11.1	0.6	44.7	8.9	-15.5
-4.8	26.0	117.5	10.0	24901	6.7	9006	11.0	23.1	20.5	307.6	-4.0
-5.8	29.3	59.4	10.2	25663	7.1	17760	10.9	7.1	21.9	30.6	-2.8
11.4	16.5	11.1	9.1	24701	6.9	9503	11.2	2.6	18.9	43.4	-4.9
-22.0	19.1	8.9	11.9	24601	6.8	9200	11.3	1.5	23.0	31.7	4.1
-6.8	17.5	10.6	9.5	24703	7.0	8932	11.2	4.4	19.6	28.6	-5.1
25.1	10.9	11.4	9.8	23793	6.9	9903	11.1	1.6	20.4	27.2	-5.7
12.4	26.5	5.1	8.9	24108	6.7	8537	11.0	1.3	26.8	26.9	-0.5
-11.4	38.6	3.6	11.4	23509	6.6	7126	11.5	1.4	23.6	47.3	-14.9
17.4	38.3	7.5	9.3	23976	6.5	7634	11.3	1.3	20.6	31.8	-5.7
-21.4	8.4	48.8	8.7	29481	6.6	10142	11.1	10.2	-2.7	198.0	-10.8
-26.7	7.8	20.3	14.6	29471	6.60	10312	10.9	2.4	9.6	18.1	-8.5
33.4	20.6	4.1	5.5	29128	6.7	9704	11.3	0.8	44.7	29.0	-8.9
-35.9	7.0	4.1	3.4	29455	6.5	10008	11.5	1.1	18.4	24.0	-10.4
-14.2	4.9	4.7	5.1	29128	6.3	9825	10.8	1.2	6.5	26.2	-21.9
3.2	5.1	2.8	8.3	29128	6.2	9666	11.1	0.7	-0.2	16.2	-16.4
-36.8	6.0	3.4	3.4	30746	6.4	12138	11.2	0.3	-75.7	17.5	-19.8
-16.4	5.8	2.9	5.0	30360	6.8	11976	11.0	0.4	10.1	17.5	-1.6
-10.8	7.4	6.4	4.6	29538	6.9	10207	11.4	1.0	-11.1	23.2	-6.6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行政区划 指国家对行政区域的划分。根据有关法规规定，我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1) 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2) 省、自治区分为地区、盟、自治州、地级市（包含普通地级市和副省级市）；(3) 地级市、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4) 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5)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6) 国家在必要时设立的特别行政区。

平均增长速度 平均增长速度表明社会经济现象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内逐期平均增长变化的程度，它不能根据各个环比增长速度直接求得，但与平均发展速度之间存在着一定的数量关系：平均增长速度 = 平均发展速度 -1。

平均发展速度 是一种根据环比发展速度计算的序时平均数，由于各时期对比的基础不同，所以计算平均发展速度不能采用一般的序时平均数的计算方法，计算方法分为水平法和累计法。水平法，又称几何平均法，即将环比发展速度按连乘法用几何平均数公式计算。累计法，也称方程法，根据一段时期内各年发展水平总和与基期水平的关系，列出方程式计算平均发展速度。水平法着重考虑最后一年所达到的发展水平；累计法着重考虑整个时期累计发展水平的总量。

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是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为划分对象，以工商行政管理都门对企业登记注册的类型为依据，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分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三大类。内资企业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公司和其他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包括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独资经营企业和股份有限公司。对不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注册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主要按其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进行划分。

国有企业 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集体企业 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股份合作企业 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联营企业 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私营企业 指由自然人投资设立或由自然人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合伙企业和私营独资企业。

其他企业 指上述企业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织。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 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原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25%的，属于内资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外资企业 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地区生产总值(GDP) 指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地区生产总值有三种表现形态，即价值形态、收入形态和产品形态。从价值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全部货物和服务价值超过同期中间投入的全部非固定资产货物和服务价值的差额，即所有常住单位的增加值之和；从收入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的初次收入分配之和；从产品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最终使用的货物和服务价值与货物和服务净出口价值之和。在实际核算中，国内生产总值有三种计算方法，即生产法、收入法和支出法。三种方法分别从不同的方面反映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地区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

三次产业 2012年，国家统计局再次对2003年《三次产业划分规定》进行了修订。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服务业）。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

劳动者报酬 指劳动者因从事生产活动所获得的全部报酬。包括劳动者获得的各种形式的工资、奖金和津贴，既包括货币形式的，也包括实物形式的，还包括劳动者所享受的公费医疗和医药卫生费、上下班交通补贴、单位支付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

生产税净额 指生产税减生产补贴后的余额。生产税指政府对生产单位从事生产、销售和经营活动以及因从事生产活动使用某些生产要素（如固定资产、土地、劳动力）所征收的各种税、附加费和规费。生产补贴与生产税相反，指政府对生产单位的单方面转移支出，因此视为负生产税，包括政策亏损补贴、价格补贴等。

固定资产折旧 指一定时期内为弥补固定资产损耗按照规定的固定资产折旧率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或按国民经济核算统一规定的折旧率虚拟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它反映了固定资产在当期生产中的转移价值。各类企业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折旧是指实际计提的折旧费；不计提折旧的政府机关、非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居民住房的固定资产折旧是按照统一规定的折旧率和固定资产原值计算的虚拟折旧。原则上，固定资产折旧应按固定资产当期的重置价值计算，但是目前我国尚不具备对全社会固定资产进行重估价的基础，所以

暂时只能采用上述办法。

营业盈余 指常住单位创造的增加值扣除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和固定资产折旧后的余额。它相当于企业的营业利润加上生产补贴，但要扣除从利润中开支的工资和福利等。

最终消费支出 指常住单位为满足物质、文化和精神生活的需要，从本国经济领土和国外购买的货物和服务的支出。它不包括非常住单位在本国经济领土内的消费支出。最终消费支出分为居民消费支出和政府消费支出。

居民消费支出 指常住住户在一定时期内对于货物和服务的全部最终消费支出。居民消费支出除了直接以货币形式购买的货物和服务的消费支出外，还包括以其他方式获得的货物和服务的消费支出，即所谓的虚拟消费支出。居民虚拟消费支出包括如下几种类型：单位以实物报酬及实物转移的形式提供给劳动者的货物和服务；住户生产并由本住户消费了的货物和服务，其中的服务仅指住户的自有住房服务和付酬的家庭雇员提供的家庭和个人服务；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媒介服务。

政府消费支出 指政府部门为全社会提供的公共服务的消费支出和免费或以较低的价格向居民住户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净支出，前者等于政府服务的产出价值减去政府单位所获得的经营收入的价值，后者等于政府部门免费或以较低价格向居民住户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值减去向住户收取的价值。

资本形成总额 指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获得减去处置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的净额，包括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和存货增加两部分。

存货增加 指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存货实物量变动的市场价值，即期末价值减期初价值的差额，再扣除当期由于价格变动而产生的持有收益。存货增加可以是正值，也可以是负值，正值表示存货上升，负值表示存货下降。存货包括生产单位购进的原材料、燃料和储备物资等存货，以及生产单位生产的产成品、在制品和半成品等存货。

人口数 指一定时点、一定地区范围内有生命的个人总和。年末统计的年末人口数指每年 12 月 31 日 24 时的人口数。

常住人口 指实际经常居住在某地区一定时间（半年以上，含半年）的人口总数。与户籍人口不同之处在于，计算常住人口时，要将户籍人口扣除流出去该地区达半年以上的流动人口，再加上流入当地半年以上的流动人口。

城镇人口和乡村人口 城镇人口是指居住在城镇范围内的全部常住人口；乡村人口是除上述人口以外的全部人口。

出生率（又称粗出生率） 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某一地区的出生人数与同期内平均人数（或期中人数）之比，用千分率表示。本资料中的出生率指年出生率。

死亡率（又称粗死亡率） 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某一地区的死亡人数与同期内平均人数（或期中人数）之比，用千分率表示。本资料中的死亡率指年死亡率。

人口自然增长率 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人口自然增加数（出生人数减死亡人数）与该时期内平均人数（或期中人数）之比，一般用千分率表示，计算公式为：

人口自然增长率 =（本年出生人数 - 本年死亡人数）/ 年平均人数 ×1000‰ = 人口出生率 - 人口死亡率。

从业人员 指在 16 周岁及以上，从事一定社会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人员。这一指标反映了一定时期内全部劳动力资源的实际利用情况，是研究我国基本国情国力的重要指标。

单位从业人员 指在各级国家机关、政党机关、社会团体及企业、事业单位中工作，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的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包括在岗职工、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民办教师以及在各单位中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各单位的就业人员反映了各单位实际参加生产或工作的全部劳动力。

城镇私营和个体从业人员 城镇私营从业人员指在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其经营地址设在县城关镇（含县城关镇）以上的私营企业从业人员，包括私营企业投资者和雇工。城镇个体就业人员指在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并持有城镇户口或在城镇长期居住，经批准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就业人员，包括个体经营者和在个体工商户劳动的家庭帮工和雇工。

职工 指在国有、城镇集体、联营、股份制、外商和港、澳、台投资、其他单位及其附属机构工作，并由其支付工资的各类人员。不包括下列人员：(1) 乡镇企业就业人员；(2) 私营企业从业人员；(3) 城镇个体劳动者；(4) 离休、退休、退职人员；(5) 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6) 民办教师；(7) 在城镇单位中工作的外方及港、澳、台人员；(8) 其他按有关规定不列入职工统计范围的人员。

在岗职工 指在本单位工作并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以及有工作岗位，但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指有非农业户口，在一定的劳动年龄内（16 周岁至退休年龄），有劳动能力，无业而要求就业，并在当地就业服务机构进行求职登记的人员。

城镇登记失业率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与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扣除使用的农村劳动力、聘用的离退休人员、港澳台及外方人员）、城镇单位中的不在岗职工、城镇私营业主、个体户主、城镇私营企业和个体就业人员、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之和的比。

工资总额 指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就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工资总额的计算原则应以直接支付给就业人员的全部劳动报酬为根据。各单位支付给就业人员的劳动报酬以及其他根据有关规定支付的工资，不论是否计入成本，不论是否按国家规定列入计征奖金税项目，不论是否以货币形式支付，均包括在工资总额内。

平均工资 指企业、事业、机关单位的就业人员在一定时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货币工资额。它表明一定时期职工工资收入的高低程度，是反映就业人员工资水平的主要指标。

固定资产投资 是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该指标是反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结构和发展速度的综合性指标，也是观察工程进度和考核投资效果的重要依据。固定资产投资按登记注册类型可分为国有、集体、个体、联营、股份制、外商、港澳台商、其他等。

城镇固定资产投资 指城镇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及个体户进行的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 50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县城及以上区域内发生的投资，县及县以上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直接领导、管理的建设项目和企业事业单位的投资均为城镇固定资产投资。

房地产开发投资 指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房地产开发公司、商品房建设公司及其他房地产开发法人单位和附属于其他法人单位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或经营活动的单位统一开发的包括统代建、拆迁还建的住宅、厂房、仓库、饭店、宾馆、度假村、写字楼、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和配套的服务设施，土地开发工程（如道路、给水、排水、供电、供热、通讯、平整场地等基础设施工程）的投资；不包括单纯的土地交易活动。

债券 指企业或金融机构为筹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向投资者出具的承诺按一定发行条件还本付息的债务凭证，包括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

房屋施工面积 指报告期内施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本期新开工的面积、上期跨入本期继续施工的房屋面积、上期停缓建在本期恢复施工的房屋面积、本期竣工的房屋面积以及本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房屋面积。多层建筑应填各层建筑面积之和。

房屋竣工面积 指在报告期内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已全部完工，达到住人和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可正式移交使用的各栋房屋建筑面积的总和。竣工面积以房屋单位工

程（栋）为核算对象，在整栋房屋符合竣工条件后按其全部建筑面积一次性计算，而不是按各栋施工房屋中已完成的部分或层次分割计算。

房屋竣工价值 指在报告期内按规定已经上报竣工的房屋本身的建造价值。一般按房屋设计和预算规定的内容计算。包括竣工房屋本身的基础、结构、房屋、装修以及水、电、卫等附属工程的建造价值，也包括作为房屋建筑组成部分而列入房屋建筑工程预算内的设备（如电梯、通风设备等）的购置和安装费用。竣工房屋价值不仅包括该竣工房屋在报告期内完成的价值，也包括跨年施工的房屋在本期以前完成的价值，一般接结算价格计算。

商品房销售面积 指报告期内出售商品房屋的合同总面积（即双方签署的正式买卖合同中所确定的建筑面积）。由现房销售建筑面积和期房销售建筑面积两部分组成。

商品房销售额 指报告期内出售商品房屋的合同总价款（即双方签署的正式买卖合同中所确定的合同总价）。该指标与商品房销售面积同口径，由现房销售额和期房销售额两部分组成。

进出口总额 指实际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总金额。包括对外贸易实际进出口货物，来料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国家间、联合国及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物资和赠送品，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华人捐赠品，租赁期满归承租人所有的租赁货物，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边境地方贸易及边境地区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边民互市贸易除外），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和公用物品，到、离岸价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进出口货样和广告品（无商业价值、无使用价值和免费提供出口的除外），从保税仓库提取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进口货物，以及其他进出口货物。该指标可以观察一个国家在对外贸易方面的总规模。我国规定出口货物按离岸价格统计，进口货物按到岸价格统计。

利用外资 指我国各级政府、部门、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通过对外借款、吸收外商直接投资以及用其他方式筹措的境外现汇、设备、技术等。

外商直接投资 指外国企业和经济组织或个人（包括华侨、港澳台胞以及我国在境外注册的企业）按我国有关政策、法规，用现汇、实物、技术等在我国境内开办外商独资企业、与我国境内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共同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或合作开发资源的投资（包括外商投资收益的再投资），以及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投资总额内企业从境外借入的资金。

外商其他投资 指除对外借款和外商直接投资以外的各种利用外资的形式。包括企业在境内外股票市场公开发行的以外币计价的股票（目前主要是在香港证券市场发行的H股和在境内证券市场发行的B股）发行价总额，国际租赁进口设备的应付款，补偿贸易中外商提供的进口设备、技术、物料的价款，加工装配贸易中外商提供的进口设备、物料的价款。

对外承包工程 指我国境内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按照国际通行做法，在国外及港澳台地区承揽、实施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工程咨询、工程管理等经营活动。

能源生产总量 指一定时期内，一次能源生产量的总和。该指标是观察能源生产水平、规模、构成和发展速度的总量指标。一次能源生产量包括原煤、原油、天然气、水电、核能及其他动力能（如风能、地热能等）发电量，不包括低热值燃料生产量、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的利用和由一次能源加工转换而成的二次能源产量。

能源消费总量 指一定时期内，各行业和居民生活消费的各种能源的总和。该指标是观察能源淌费水平、构成和增长速度的总量指标。能源消费总量包括原煤和原油及其制品、天然气、电力，不包括低热值燃料、生物质能和太阳能等的利用。源消费总量分为终端能源消费量、能源加工转换损失量和能源损失量三部分。

终端能源消费量 指一定时期内，全国（某地区）生产和生活消费的各种能源在扣除了用于加工转换二次能源消费量和损失量以后的数量。

能源加工转换损失量 指一定时期内，全国（某地区）投入加工转换的各种能源数量之和与产出各种能源产品之和的差额。该指标是观察能源在加工转换过程中损失量变化的指标。

能源损失量 指一定时期内，能源在输送、分配、储存过程中发生的损失和由客观原因造成的各种损失量，不包括各种气体能源放空、放散量。

财政收入 指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取得的收入，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主要包括：

各项税收 包括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进口货物增值税和消费税、出口货物退增值税和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船舶吨税、车辆购置税、关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等。

非税收入 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和其他收入。

财政支出 指国家财政将筹集起来的资金进行分配使用，以满足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需要。主要包括：

一般公共服务 指政府提供基本公共管理与服务的支出，包括人大事务、政协事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海关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商贸事务、知识产权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国土资源事务、海洋管理事务、测绘事务、地震事务、气象事务、民族事务、宗教事务、港澳台侨事务、档案事务、共产党事务、民主党派事务及工商联事务、群众团体事务、彩票事务等。

外交 指政府外交事务支出，包括外交行政管理、驻外机构、对外援助、国际组织、对外合作与交流、边界勘界联检等方面的支出。

国防 指政府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包括用于现役部队、预备役部队、民兵、国防科研事业、专项工程、国防动员等方面的支出。

公共安全 指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包括武装警察、公安、国家安全、检察、法院、司法行政、监狱、劳教、国家保密、缉私警察等。

教育 指政府教育事务支出，包括教育行政管理、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普通高中教育、普通高等教育、初等职业教育、中专教育、技校教育、职业高中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广播电视教育、留学生教育、特殊教育、干部继续教育、教育机关服务等。

科学技术 指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包括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研究与开发、科技条件与服务、社会科学、科学技术普及、科技交流与合作等。

文化教育与传媒 指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 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其他城镇社会救济、农村社会救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事务等。

医疗卫生 指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包括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医疗服务支出、医疗保障支出、疾病预防控制支出、卫生监督支出、妇幼保健支出、农村卫生支出等。

环境保护 指政府环境保护支出，包括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污染治理支出、自然生态保护支出、天然林保护工程支出、退耕还林支出、风沙荒漠治理支出、退牧还草支出、已垦草原退耕还草、能源节约利用、污染减排、可再生能源和资源综合利用等支出。

城乡社区事务 指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支出、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城乡社区住宅支出、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支出等。

农林水事务 指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农

业支出、林业支出、水利支出、扶贫支出、农业综合开发支出等。

交通运输 指政府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包括公路运输支出、水路运输支出、铁路运输支出、民用航空运输支出、邮政业支出等。

存款 指企业、机关、团体或居民根据资金必须收回的原则，把货币资金存入银行或其他信贷机构保管并取得一定利息的一种信用活动形式。根据存款对象或性质的不同可划分为企业存款、财政存款、机关团体存款、城乡储蓄存款、农业存款、信托及委托类存款、其他存款等科目。它是银行信贷资金的主要来源。

贷款 指银行或其他信贷机构根据资金必须归还的原则，按一定利率，为企业、个人等提供资金的一种信用活动形式。我国银行贷款分为短期贷款、中长期贷款、委托及信托类贷款、其他类贷款等。

保费 指投保人为取得保险人在约定范围内所承担赔偿责任而支付给保险人的费用。

赔款 指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的规定，向被保险人支付的赔偿保险责任损失的金额。

给付 包括死伤医疗给付和满期给付。死伤医疗给付是指保险人根据人寿保险及长期健康保险合同的规定，因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支付给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金额。满期给付是指被保险人生存期满，保险人按人寿保险合同规定支付给被保险人的满期保险金额。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是反映一定时期内城乡居民所 购买的生活消费品价格和服务项目价格变动趋势和程度的相对数，是对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农村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进行综合汇总计算的结果。该指数可以观察和分析消费品的零售价格和服务价格变动对城乡居民实际生活费支出的影响程度。

城镇家庭总收入 指家庭成员得到的工薪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之和，不包括出售财物收入和借贷收入。

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指家庭成员得到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其它非义务性支出以及储蓄的总和，即居民家庭可以用来自由支配的收入。它是家庭总收入扣除交纳的所得税、个人交纳的社会保障支出以及记账补贴后的收入。可支配收入 = 家庭总收入 - 交纳的所得税 - 个人交纳的社会保障支出 - 记帐补贴

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 指农村住户获得的经过初次分配与再分配后的收入。可支配收入可用于住户的最终消费、非义务必支出以及储蓄。计算方法：农村住户可支配收入 = 农村住户总收入 - 家庭经营费用支出 - 税费支出 - 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 - 财产性去出 - 转移性支出 - 调查补贴

城镇家庭总支出 指除借贷支出以外的全部家庭支出。包括消费性支出、购房建房支出、转移性支出、财产性支出、社会保障支出。

消费性支出 指家庭用于日常生活的支出，包括食品、衣着、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医疗保健、交通和通信、娱乐教育文化服务、居住、其他用品和服务等八大类支出。

经营性收入 指住户以家庭为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生产筹划和管理而获得的收入。农村住户家庭经营活动按行业划分为农业、林业、牧业、渔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邮电业、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社会服务业、文教卫生业和其他家庭经营。

财产性收入 指金融资产或有形非生产性资产的所有者向其他机构单位提供资金或将有形非生产性资产供其支配，作为回报而从中获得的收入。

转移性收入 指住户和住户成员无须付出任何对应物而获得的货物、服务、资金或资产所有权等，不包括无偿提供的用于固定资本形成的资金。

现金收入 指住户和住户成员在调查期内得到以现金形态表现的收入。按来源分成工资性收入、家庭经营现金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

农村居民总支出 指农村住户用于生产、生活和再分配的全部支出。家庭经营费用支出、购置生产性固定资产支出、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税费支出、生活消费支出、财产性支出和转移性支出。

建城区面积 指市政区范围内经过征用的土地

和实际建设发展起来的非农业生产建设地段，包括市区集中连片的部分以及分散在近郊区与城市有着密切联系，具有基本完善的市政共用设施的城市建设用地（如机场、污水处理厂．通讯电台）。

供水综合生产能力 指城建部门系统自来水公司所属自来水厂及各单位自备水源取水、净化、送水、出厂输水干管等环节的综合生产能力，以四个环节中最薄弱的环节为主确定能力，超负荷运行增加的能力不应计算。

年末供水管道长度 指从送水泵至用户水表之间所有管道的长度。不包括新安装尚未使用、水厂内以及用户建筑物内的管道。

全年供水总量 指报告期供水企业（单位）供出的全部水量。包括有效供水量和损失水量。

生活用水量 包括公共服务用水和居民家庭用水。公共服务用水指为城市社会公共生活服务的用水。包括行政事业单位、部队营区和公共设施服务、社会服务业、批发零售贸易业、旅馆饮食业以及其他公共服务业等单位的用水。居民家庭用水指城市范围内所有居民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包括城市居民、农民家庭、公共供水站用水。

用水普及率 指城市用水人口数与城市人口总数的比率。

供气管道长度 指报告期末从气源厂压缩机的出口或门站出口至各类用户引入管之间的全部已经通气投入使用的管道长度。不包括煤气生产厂、输配站、液化气储存站、灌瓶站、储配站、气化站、混气站、供应站等厂（站）内的管道。

燃气普及率 指报告期末使用燃气的城市人口数与城市人口总数的比率。

年末道路长度 指年末道路长度和与道路相通的桥梁、隧道的长度，按车行道中心线计算。在统计时只统计路面宽度在3.5米（含3.5米）以上的各种铺装道路，包括开放型工业区和住宅区道路在内。

城市园林绿地面积 指报告期末用作园林和绿化的各种绿地面积。包括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和其他绿地的面积。公园绿地面积指开放的各级各类公园绿地。

矿产资源 指由地质作用形成的，具有利用价值的，呈固态、液态、气态的自然资源，是社会生产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目前我国已发现矿种有170多种，按其特点和用途，可分为能源矿产（如煤炭、石油、天然气、地热）、金属矿产（如铁矿、锰矿、铜矿、铅矿、铝土矿）、非金属矿产（如金刚石、石灰岩、粘土）和水气矿产（如地下水、矿泉水、二氧化碳气）四大类。其中：金属矿产按其物质成份和性质又可分为：黑色金属矿产、有色金属矿产、贵金属矿产、稀有金属矿产、稀土金属矿产、分散元素金属矿产六类。

气温 指空气的温度，我国一般以摄氏度（℃）为单位表示。气象观测的温度表是放在离地面约1.5米处通风良好的百叶箱里测量的，因此，通常说的气温指的是离地面1.5米处百叶箱中的温度。

降水量 指从天空降落到地面的液态或固态（经融化后）水，未经蒸发、渗透、流失而在地面上积聚的深度。

日照时数 指太阳实际照射地面的时间。其统计方法与降水量相同。

供水总量 指各种水源工程为用户提供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毛供水量之和，不包括海水直接利用量。

用水总量 指分配给各类用户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毛用水量之和，不包括海水直接利用量。

农业用水 指农田灌溉用水、林果地灌溉用水、草地灌溉用水和鱼塘补水。

工业用水 指工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用于制造、加工、冷却、空调、净化、洗涤等方面的用水，按新水取用量计，不包括企业内部的重复利用水量。

生活用水 包括城镇生活用水和农村生活用水。城镇生活用水由居民用水和公共用水（含第三产业及建筑业等用水）组成；农村生活用水除居民生活用水外，还包括牲畜用水在内。

森林覆盖率 指一个国家或地区森林面积占土

地总面积的百分比。森林覆盖率是反映森林资源的丰富程度和生态平衡状况的重要指标。在计算森林覆盖率时，森林面积包括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面积和竹林地面积，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地面积、农田林网以及四旁（村旁、路旁、水旁、宅旁）林木的覆盖面积。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指以货币表现的农、林、牧、渔业全部产品和对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进行的各种支持性服务活动的价值总量，它反映一定时期内农林牧渔业生产总规模和总成果。1980年及以后，在副业中增加了农民家庭兼营工业商品部分的产值。从1984年起村及村以下工业产值划归工业。从1993年起取消副业，将野生动物的捕猎划入牧业，野生植物采集和农民家庭兼营商品性工业划归农业。从2003年起，执行新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中包括了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林业中增加了森林采运业产值。农业中取消了家庭兼营商品性工业产值，将野生林产品的采集划归林业。第一次农业普查以后，由于畜牧业产品年报数据与普查数据之间存在一定的差距，根据农业普查结果，对畜牧业年报数据和畜牧业产值进行了修正。2010年执行《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对2009年的农业、林业产值做了相应调整。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计算方法 通常是按农、林、牧、渔业产品及其副产品的产量分别乘以各自单位产品价格求得；少数生产周期较长，当年没有产品或产品产量不易统计的，则采用间接方法匡算其产值；然后将四业产品产值及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相加即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粮食产量 指全社会的产量。包括国有经济经营的、集体统一经营的和农民家庭经营的粮食产量，还包括工矿企业办的农场和其他生产单位的产量。粮食除包括稻谷、小麦、玉米、高粱、谷子及其他杂粮外，还包括薯类和豆类。其产量计算方法，豆类按去豆荚后的干豆计算；薯类（包括甘薯和马铃薯，不包括芋头和木薯）1963年以前按每4公斤鲜薯折1公斤粮食计算，从1964年开始改为按5公斤鲜薯折1公斤粮食计算。城市郊区作为蔬菜的薯类(如马铃薯等）按鲜品计算，并且不作粮食统计。其他粮食一律按脱粒后的原粮计算。1989年以前全国粮食产量数据主要靠全面报表取得，1989年开始使用抽样调查数据。

油料产量 指全部油料作物的生产量。包括花生、油菜籽、芝麻、向日葵籽、胡麻籽（亚麻籽）和其他油料。不包括大豆、木本油料和野牛油料。花生以带壳干花生计算。

猪、牛、羊肉产量 指当年出栏并已屠宰、除去头蹄下水后带骨肉（即胴体重）的重量。包括全社会范围内的产量。1996年前为全面统计并逐级上报数据。1996年第一次农业普查以后，根据普查结果，对畜牧业主要年报数据进行了修正。1999年以后，国家统计局在部分地区开展了猪、牛、羊、禽等主要畜禽品种的抽样调查，并用抽样数据作为国家定案数据使用。未开展抽样调查的地区和品种，仍使用各级统计部门逐级上报数据。2007年，根据第二次农业普查结果，对2000-2006年畜牧业主要年报数据进行了修正。2008年，建立了主要畜禽监测调查制度，猪、牛、羊、禽等主要畜禽数据均以抽样调查数为法定数据。

常用耕地 指耕地总资源中专门种植农作物并经常进行耕种、能够正常收获的土地。包括当年实际耕种的熟地；弃耕、休闲不满三年，随时可以复耕的地；开荒利用三年以上的土地。在统计口径上包括南方小于1米、北方小于2米宽的沟、渠、路和田埂。不包括临时种植农作物的坡度在25度以上的陡坡地；在河套、湖畔、库区临时开发的成片或零星土地；也不包括已列为国家和省（区、市）退耕计划但临时耕种的土地。

农作物播种面积 指实际播种或移植农作物的面积。凡是实际种植有农作物的面积，不论种植在耕地上还是种植在非耕地上，均包括在农作物播种面积中。在播种季节基本结束后，因遭灾而重新改种和补种的农作物面积，也包括在内。

有效灌溉面积 指具有一定的水源，地块比较

平整，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套，在一般年景下当年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耕地面积。在一般情况下，有效灌溉面积应等于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备，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水田和水浇地面积之和。

农用化肥施用量 指本年内实际用于农业生产的化肥数量，包括氮肥、磷肥、钾肥和复合肥。化肥施用量要求按折纯量计算数量。折纯量是指把氮肥、磷肥、钾肥分别按含氮、含五氧化二磷、含氧化钾的百分之百成份进行折算后的数量。复合肥按其所含主要成分折算。

农业机械总动力 指主要用于农、林、牧、渔业的各种动力机械的动力总和。包括耕作机械、排灌机械、收获机械、农用运输机械、植物保护机械、牧业机械、林业机械、渔业机械和其他农业机械［内燃机按引擎马力折成瓦（特）计算、电动机按功率折成瓦（特）计算］。不包括专门用于乡、镇、村、组办工业、基本建设、非农业运输、科学试验和教学等非农业生产方面用的动力机械与作业机械。

工业 指从事自然资源的开采，对采掘品和农产品进行加工和再加工的物质生产部门。具体包括：对自然资源的开采，如采矿、晒盐等（但不包括禽兽捕猎和水产捕捞）；对农副产品的加工、再加工，如粮油加工、食品加工、缫丝、纺织、制革等；对采掘品的加工、再加工，如炼铁、炼钢、化工生产、石油加工、机器制造、木材加工等，以及电力、自来水、煤气的生产和供应等；对工业品的修理、翻新．如机器设备的修理、交通运输工具（如汽车）的修理等。

独立核算法人工业企业 指从事工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独立核算法人工业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承担民事责任；②独立拥有和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③独立核算盈亏，并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指国有企业加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企业（即原全民所有制工业或国营工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包括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联营企业。1957 年以前的公私合营和私营工业，后均改造为国营工业，1992 年改为国有工业，这部分工业的资料不单独分列时，均包括在国有企业内。国有控股企业是对混合所有制经济的企业进行的“国有控股”分类。它是指这些企业的全部资产中国有资产（股份）相对其他所有者中的任何一个所有者占资（股）最多的企业。该分组反映了国有经济控股情况。

轻工业 指主要提供生活消费品和制作手工工具的工业。按其所使用的原料不同，可分为两大类：一是以农产品为原料的轻工业，是指直接或间接以农产品为基本原料的轻工业。主要包括食品制造、饮料制造、烟草加工、纺织、缝纫、皮革和毛皮制作、造纸以及印刷等工业。二是以非农产品为原料的轻工业，是指以工业品为原料的轻工业。主要包括文教体育用品、化学药品制造、合成纤维制造、日用化学制品、日用玻璃制品、日用金属制品、手工工具制造、医疗器械制造、文化和办公用机械制造等工业。

重工业 指为国民经济各部门提供物质技术基础的主要生产资料的工业。按其生产性质和产品用途，可以分为下列三类：一是采掘（伐）工业，是指对自然资源的开采，包括石油开采、煤炭开采、金属矿开采、非金属矿开采等工业。二是原材料工业，指向国民经济各部门提供基本材料、动力和燃料的工业。包括金属冶炼及加工、炼焦及焦炭、化学、化工原料、水泥、人造板以及电力、石油和煤炭加工等工业。三是加工工业，是指对工业原材料进行再加工制造的工业。包括装备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机械设备制造工业、金属结构、水泥制品等工业，以及为农业提供的生产资料如化肥、农药等工业。根据上述划分原则，修理业中以重工业产品为修理作业对象的划为重工业，反之划为轻工业。

工业总产值 工业总产值是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工业最终产品或提供工业性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它反映一定时间内工

业生产的总规模和总水平。

工业增加值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以货币表现的工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工业增加值有两种计算方法：一是生产法，即工业总产出减去工业中间投入加上应交增值税。二是收入法，即从收入的角度出发，根据生产要素在生产过程中应得到的收入份额计算，具体构成项目有固定资产折旧、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营业盈余，这种方法也称要素分配法。

资产总计 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资产按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该指标根据企业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数填列。

流动资产 指企业可以在一年内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生产周期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各种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固定资产原价 指企业在建造、购置、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支出的全部货币总额。它一般包括买价、包装费、运杂费和安装费等。

固定资产净值 指固定资产原价减去历年已提折旧额后的净额。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包括营业利润、补贴收入、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对应指标的本期累计数填列。

建筑业统计单位 指从事房屋、构筑物建造和设备安装活动的法人企业。建筑业法人企业应具有建筑业资质并能够独立核算，同时其应具备以下条件：①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承担民事责任；②独立拥有和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③独立核算盈亏，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

建筑业总产值 是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建筑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建筑业产品和提供的服务的总和。建筑业总产值包括：(1) 建筑工程产值（指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工程价值）；(2) 安装工程产值（指设备安装工程价值，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的价值）；(3) 其他产值（建筑业总产值中除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以外的产值。包括房屋构筑物修理产值、非标准设备制造产值、总包企业向分包企业收取的管理费以及不能明确划分的施工活动所完成的产值）。

房屋构筑物修理产值 指房屋和构筑物修理所完成的产值，但不包括被修理房屋、构筑物本身价值和生产设备的修理价值。

非标准设备制造产值 指加工制造没有定型的非标准生产设备的加工费和原材料价值（如化工厂、炼油厂用的各种罐、槽，矿井生产统一使用的各种漏斗、三角槽、阀门等）以及附属加工厂为本企业承建工程制作的非标准设备的价值。

建筑业增加值 指建筑业企业在报告期内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建筑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最终成果。

从2004年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开始，建筑业现价增加值按生产法和分配法（收入法）两种方法计算，以收入法的计算结果为准，即从收入的角度出发，根据生产要素在生产过程中应得的收入份额计算。具体计算方法：经济普查年度建筑业增加值按照《经济普查年度GDP核算方案》计算，非经济普查年度建筑业增加值按照《非经济普查年度GDP核算方案》计算。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指在报告期内施道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本期新开工的房屋面积、上期施工跨人本期继续施工的房屋面积、上期停缓建在本期恢复施工的房屋面积、本期竣工的房屋面积及本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房屋面积。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指在报告期内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全部完工，达到了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正式移交使用单位的房屋建筑面积。

年末自有机械设备净值 指本企业自有机械设备经过使用、磨损后实际存在的价值，即原值减去

累计折旧后的净额。

年末自有机械设备总台数 指年末本企业（或单位）自有的直接用于工程施工的各种机械设备的台数。不包括附属辅助生产机械设备、运输机械设备、生产试验机械设备的台数。

年末自有机械设备总功率 指年末本企业（或单位）自有的直接用于工程施工的各种机械设备年末总功率、按设定能力或查定能力计算。包括施工机械本身的动力和为该机械服务的单独动力设备，如电动机等。但不包括附属辅助生产机械设备、运输机械设备、生产试验机械设备的功率。计量单位用千瓦，动力换算可按 1 马力 =0.735 千瓦折合成千瓦数。电焊机、变压器、锅炉不计算动力。

公路里程 指在一定时期内实际达到《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G B01-2003》规定的技术等级的公路，并经公路主管部门正式验收交付使用的公路里程数。包括大、中城市的郊区公路，以及公路通过小城镇（指县城、集镇）街道的公路里程和公路桥梁长度、隧道长度、渡口的宽度以及分期修建的公路已验收交付使用的里程，不包括大中城市的街道、厂矿、林区生产用道和农业生产用道的里程。两条或多条公路共同经由同一路段，只计算一次，不得重复计算里程长度。按公路等级分为等级公路和等外公路，其中，等级公路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和四级公路。该指标可以反映公路建设的发展规模，也是计算运输网密度等指标的基础资料。

货（客）运量 指在一定时期内，各种运输工具实际运送的货物（旅客）数量。该指标是反映运输业为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服务的数量指标，也是制定和检查运输生产计划、研究运输发展规模和速度的重要指标。货运按吨计算，客运按人计算。货物不论运输距离长短、货物类别，均按实际重量统计。旅客不论行程远近或票价多少，均按一人一次客运量统计；半价票、小孩票也按一人统计。

货物（旅客）周转量 指在一定时期内，由各种运输工具运送的货物（旅客）数量与其相应运输距离的乘积之总和。该指标可以反映运输业生产的总成果，也是编制和检查运输生产计划，计算运输效率．劳动生产率以及核算运输单位成本的主要基础资料。计算货物周转量通常按发出站与到达站之间的最短距离，也就是计费距离计算。

民用汽车拥有量 指报告期末，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机动车注册登记工作规范》，已注册登记领有民用车辆牌照的全部汽车数量。汽车拥有量统计的主要分类：根据汽车结构分为载客汽车、载货汽车及其他汽车；根据汽车所有者不同，分为个人（私人）汽车、单位汽车；根据汽车的使用性质分为营运汽车、非营运汽车；根据汽车大小规格不同载客汽车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载货汽车分为重型、中型、轻型和微型。

邮电业务总量 指以价值量形式表现的邮电通信企业为社会提供各类邮电通信服务的总数量。邮电业务量按专业分类包括函件、包件、汇票、报刊发行、邮政快件、特快专递、集邮、传真、长途电话、出租电路、移动电话、分组交换数据通信、出租代维等。计算方法为各类产品乘以相应的平均单价（不变价）之和，再加上出租电路和设备、代用户维护电话交换机和线路等的服务收入。该指标综合反映了一定时期邮电业务发展的总成果，是研究邮电业务量构成和发展趋势的重要指标。

移动电话用户 指通过移动电话交换机进入移动电话网、占用移动电话号码的电话用户。用户数量以报告期末在移动电话营业部门实际办理登记手续进入移动电话网的户数进行计算，一部移动电话统计为一户。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指企业（单位、个体户）通过交易直接售给个人、社会集团非生产、非经营的实物商品金额，以及提供餐饮服务所取得的收入金额。个人包括城乡居民和入境人员，社会集团包括机关、社会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居委会或村委会等。

批发业 指批发商向批发、零售单位及其他企事业、机关单位批量销售生活用品和生产资料的活动，以及从事进出口贸易和贸易经纪与代理的活动。

批发商可以对所批发的货物拥有所有权，并以本单位、公司的名义进行交易活动；也可以不拥有货物的所有权，而以中介身份做代理销售商。还包括各类商品批发市场中固定摊位的批发活动。

零售业 指百货商店、超级市场、专门零售商店、品牌专卖店、售货摊等主要面向最终消费者（如居民等）的销售活动。包括以互联网、邮政、电话、售货机等方式的销售活动，还包括在同一地点，后面加工生产，前面销售的店铺（如前店后厂的面包房）。不包括：谷物、种子、饲料、牲畜、矿产品、生产用原料、化工原料、农用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乘用车、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等除外）等生产资料的销售（列入批发业）；非零售单位附带的零售活动，如汽车修理单位销售汽车零件（列入单位主业所对应的行业类别中）；商业零售单位所在商厦的物业管理（列人物业管理）；商业零售单位所在的商品市场、商业大厦的市场管理活动（列入市场管理）。

商品购进额 指从本企业（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购进（包括从国外直接进口）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金额（含增值税）。商品购进包括：(1) 从工农业生产者、批发和零售业企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出版社或报社的出版发行部门和其他服务业企业购进的商品；(2) 从机关团体、事业单位购进的商品；(3) 从海关、市场管理部门购进的缉私和没收的商品；(4) 从居民收购的废旧商品等，不包括：(1) 企业为本单位自身经营用，不是作为转卖而购进的商品，如材料物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等；(2) 未通过买卖行为而收入的商品，如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的商品、借人的商品、收入代其他单位保管的商品、其他单位赠送的样品、加工回收的成品等；(3) 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4) 销售退回和买方拒付货款的商品；(5) 商品溢余。

商品销售额 指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商品金额（包括售给本单位消费用的商品，含增值税）。商品销售包括 (1) 售给城乡居民和社会集团消费用的商品；(2) 售给农业、工业、建筑业、运输邮电业、服务业、公用事业等国民经济各行业用于生产、经营用的商品，包括售予批发和零售业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3) 对国（境）外直接出口的商品。不包括：(1) 未通过买卖行为付出的商品，如随机构变动移交给其他企业单位的商品、借出的商品、归还受其他单位委托代保管的商品、付出的加工原料和赠送给其他单位的样品等；(2) 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3) 购货退回的商品；(4) 商品损耗和损失；(5) 出售本单位自用的废旧物资。

商品库存额 指报告期末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单位）已取得所有权的商品。它反映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单位）的商品库存情况和对市场商品供应的保证程度。商品库存包括：(1) 存放在批发和零售业经营单位（如门市部、批发站、经营处）仓库、货场、货柜和货架中的商品；(2) 挑选、整理、包装中的商品；(3) 已记入购进而尚未运到本单位的商品，即发货单或银行承兑凭证已到而货未到 的商品；(4) 寄放他处的商品，如因购货方拒绝承付而暂时存放在购货方的商品和已办完加工成品收回手续而未提回的商品；(5) 委托其他单位代销（未作销售或调出）尚未售出的商品；(6) 代其他单位购进尚未交付的商品。不包括所有权不属于本单位的商品、委托外单位加工生产尚未收回成品的商品、外贸企业代理其他单位从国外进口尚未付给订货单位的商品、代国家物资储备部门保管的商品等。

住宿业 指有偿为顾客提供临时住宿的服务活动。不包括：提供长期住宿场所的活动，如出租房屋、公寓等（列入房地产开发经营）。

餐饮业 指在一定场所，对食物进行现场烹饪、调制，并出售给顾客主要供现场消费的服务活动。

营业额 指住宿和餐饮业法人企业（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等取得的收入。包括：客房收入、餐费收入、商品销售额（含增值税）和其他收入。不包括法人企业附营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餐费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等各项收入。

入境旅游人数 指报告期内来我国观光、度假、

探亲访友、就医疗养、购物、参加会议或从事经济、文化、体育、宗教活动的外国人、港澳台同胞等人境游客。统计时，外国人、港澳台同胞等入境一次统计 1 人次。

国内旅游人数 指在报告期内在中国（大陆）观光游览、度假、探亲访友、就医疗养、购物、参加会议或从事经济、文化、体育、宗教活动的中国（大陆）居民人数，其出游的目的不是通过所从事的活动谋取报酬。统计时，国内游客按每出游一次统计 1 人次。

国际旅游（外汇）收入 指入境游客在中国（大陆）境内旅行、游览过程中用于交通、参观游览、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全部花费。

国内旅游收入 又称旅游总花费指国内游客在国内旅行、游览过程中用于交通、参观游览、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全部花费。

普通高等学校 指按照国家规定的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批准举办的，通过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招收高中毕业生为主要培养对象，实施高等教育的全日制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其他机构。

成人高等学校 指按照国家规定的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批准举办的，通过全国成人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招收具有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历的在职从业人员为主要培养对象，利用函授、业余、脱产等多种形式对其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学校。包括职工高等学校、农民高等学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函授学院、广播电视大学、其他机构等。其他机构是承担国家成人招生计划任务不计校数的机构。

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 指调查范围内已入小学学习的学龄儿童占校内外学龄儿童总数（包括弱智儿童，不包括盲聋哑儿童）的比重。

专业技术人员 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和专业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即企事业单位中已经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和专业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以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现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包括工程技术人员，农业技术人员，科学研究人员，卫生技术人员，教学人员，经济人员，会计人员，统计人员，翻译人员，图书资料、档案、文博人员，新闻出版人员，律师、公证人员，广播电视播音人员，工艺美术人员，体育人员，艺术人员及企业政治思想工作人员，共十七个专业技术职务类别。用来反映科技人力资源情况。

专利 是专利权的简称，是对发明人的发明创造经审查合格后，由专利局依据专利法授予发明人和设计人对该项发明创造享有的专有权。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反映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和设计成果情况。

卫生机构 指从卫生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从民政、工商行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取得法人单位登记证书，为社会提供医疗保健、疾病控制、卫生监督服务或从事医学科研和教育等工作的单位。卫生机构包括医院、疗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卫生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妇幼保健院（所、站）、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防疫站）、卫生监督所、卫生监督检验（监测、检测）机构、医学科研机构、医学在职培训机构、健康教育 所（站）等其他卫生机构。

医疗机构 指从卫生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包括医院、疗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卫生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妇幼保健院（所、站）、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急救中心（站）和临床检验中心。

卫生人员 指在医疗、预防保健、医学科研和在职教育等卫生机构工作的职工，包括卫生技术人员、其他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卫生技术人员 包括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剂人员、检验和影像人员等卫生专业人员。不包括从事管理工作的卫生技术人员一律计入管理人员。

执业医师 指具有《医师执业证》及其“级别”为“执业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

人员，不包括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执业医师。执业医师类别分为临床、中医、口腔和公共卫生。

参加新农合人数 指根据本地新农合实施方案到年内新农合筹资截止时已缴纳新农合资金的人口数。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职工人数 指报告期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在社保经办机构已建立缴费记录档案的职工人数，包括中断缴费但未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职工人数，不包括只登记未建立缴费记录档案的人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参加了失业保险的城镇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及地方政府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的其他人员的人数。

工伤保险参加人数 指报告期末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人数。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指报告期末家庭平均收入在当地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线以下的城镇居民数。包括“三无”对象、失业人员和在职、下岗、退休人员等。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指报告期末在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地区，得到当地政府或集体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的农业人口家庭人数。

文化事业机构 指从事专业文化工作和为专业文化工作服务的独立建制的单位。不包括这些单位另外举办独立核算的其他机构和各部门的业余文化组织。该指标主要反映文化事业机构发展规模水平。

艺术表演团体 指由文化部门主办或实行行业管理（经文化市场行政部门审批或已申报登记并领取相关许可证），专门从事表演艺术等活动的各类专业艺术表演团体，含民间职业剧团。如话剧团、方言话剧团、滑稽剧团、儿童剧团、歌剧团、木偶团、皮影团等以及由若干剧种组成的综合性专业艺术表演团体。不包括群众业余文艺表演团体。

艺术表演场馆 指由文化部门主办或实行行业管理（经文化市场行政部门审批或已申报登记并领取相关许可证），有观众席、舞台、灯光设备，公开售票、专供文艺团体演出的文化活动场所。附属于文化部门机构内非独立核算的剧场、排演场，公开营业的也应单独统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修正 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有效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在了解国情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

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第三条 国家建立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

第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为统计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五条 国家加强统计科学研究，健全科学的统计指标体系，不断改进统计调查方法，提高统计的科学性。

国家有计划地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推进统计信息搜集、处理、传输、共享、存储技术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

第六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八条 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

第二章 统计调查管理

第十一条 统计调查项目包括国家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国家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全国性基本情况的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的专业性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地方性统计调查项目。

国家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

统计调查项目应当明确分工，互相衔接，不得重复。

第十二条 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制定，报国务院备案；重大的国家统计调查项目报国务院审批。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统计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备案；统计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第十三条 统计调查项目的审批机关应当对调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审查，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予以批准的书面决定，并公布；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一并报经审批或者备案。

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

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原备案机关备案。

第十五条 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

对未标明前款规定的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责令停止有关统计调查活动。

第十六条 搜集、整理统计资料，应当以周期性普查为基础，以经常性抽样调查为主体，综合运用全面调查、重点调查等方法，并充分利用行政记录等资料。

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由国务院统一领导，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

第十七条 国家制定统一的统计标准，保障统计调查采用的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和统计编码等的标准化。

国家统计标准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制定补充性的部门统计标准，报国家统计局审批。部门统计标准不得与国家统计标准相抵触。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可以在统计调查对象中推广使用计算机网络报送统计资料。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统计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所需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统计所需的行政

记录资料和国民经济核算所需的财务资料、财政资料及其他资料，并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其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取得的有关资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有关统计资料。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

国家统计数据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由本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布。

第二十五条 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供社会公众查询。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设立国家统计局，依法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的统计工作。

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的派出调查机构，承担国家统计局布置的统计调查等任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依法组织、管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在统计业务上受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第二十九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第三十条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有权就与统计有关的问题询问有关人员，要求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资料并改正不真实、不准确的资料。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颁发的工作证件；未出示的，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调查。

第三十一条 国家实行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评聘制度，提高统计人员的专业素质，保障统计队伍的稳定性。

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监察机关对下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执行本法的情况，实施监督。

第三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

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协助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移送有关统计违法案件材料。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

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时，认为对有关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该国家工作人员的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个人在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活动中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者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的，除对其编造虚假统计资料或者要求他人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由作出有关决定的单位或者其上级单位、监察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追缴获得的物质利益，撤销晋升的职务。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中，对国家统计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派出的调查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向国家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对国家统计局派出的其他调查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向国家统计局在该派出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派出的调查机构申请行政复议。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法所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是指国家统计局及其派出的调查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第四十九条 民间统计调查活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请审批。

利用统计调查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本法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已经 2017 年 4 月 12 日国务院第 16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7 年 5 月 28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统计资料能够通过行政记录取得的，不得组织实施调查。通过抽样调查、重点调查能够满足统计需要的，不得组织实施全面调查。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统计规律研究，健全新兴产业等统计，完善经济、社会、科技、资源和环境统计，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统计工作中的应用，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第四条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本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主体，严格执行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应当保障统计活动依法进行，不得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得非法干预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不得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不得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

国家有计划地推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和资料开发。

第二章 统计调查项目

第六条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的主要内容不得与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的内容重复、矛盾。

第七条 统计调查项目的制定机关（以下简称制定机关）应当就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论证，征求有关地方、部门、统计调查对象和专家的意见，并由制定机关按照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

重要统计调查项目应当进行试点。

第八条 制定机关申请审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以公文形式向审批机关提交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申请表、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和工作经费来源说明。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批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制定机关应当按照审批机关的要求予以补正。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批机关应当受理。

第九条 统计调查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审批

机关应当作出予以批准的书面决定：

（一）具有法定依据或者确为公共管理和服务所必需；

（二）与已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的主要内容不重复、不矛盾；

（三）主要统计指标无法通过行政记录或者已有统计调查资料加工整理取得；

（四）统计调查制度符合统计法律法规规定，科学、合理、可行；

（五）采用的统计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六）制定机关具备项目执行能力。

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向制定机关提出修改意见；修改后仍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统计调查项目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审批机关应当在作出审批决定前，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一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审批期限的理由告知制定机关。

制定机关修改统计调查项目的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

第十二条 制定机关申请备案统计调查项目，应当以公文形式向备案机关提交统计调查项目备案申请表和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

统计调查项目的调查对象属于制定机关管辖系统，且主要内容与已批准、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不重复、不矛盾的，备案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备案文号。

第十三条 统计调查项目经批准或者备案的，审批机关或者备案机关应当及时公布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统计调查项目除外。

第十四条 统计调查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或者备案机关应当简化审批或者备案程序，缩短期限：

（一）发生突发事件需要迅速实施统计调查；

（二）统计调查制度内容未作变动，统计调查项目有效期届满需要延长期限。

第十五条 统计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国家统计标准是强制执行标准。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应当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制定国家统计标准，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三章 统计调查的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应当就统计调查对象的法定填报义务、主要指标涵义和有关填报要求等，向统计调查对象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填报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个人作为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本人签字。统计调查制度规定不需要签字、加盖公章的除外。

统计调查对象使用网络提供统计资料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推广使用网络报送统计资料，应当采取有效的网络安全保障措施。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和乡、镇统计人员，应当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进行审核。统计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明显错误的，应当由统计调查对象依法予以补充或者改正。

第二十条 国家统计局应当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监控和评估制度，加强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重要统计数据的监控和评估。

第四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妥善保管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资料。

国家建立统计资料灾难备份系统。

第二十二条 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原始资料，应当至少保存2年。

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10年，重要的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永久保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统计调查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当至少保存2年。

第二十四条 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取得的全国性统计数据和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公布或者由国家统计局授权其派出的调查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公布。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已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制度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布其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已公布的统计数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修订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布修订后的数据，并就修订依据和情况作出说明。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布主要统计指标涵义、调查范围、调查方法、计算方法、抽样调查样本量等信息，对统计数据进行解释说明。

第二十八条 公布统计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布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不得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九条 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包括：

（一）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二）虽未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但是通过已标明的地址、编码等相关信息可以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三）可以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汇总资料。

第三十条 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第三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资料共享。制定机关共同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可以共同使用获取的统计资料。

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统计信息共享的内容、方式、时限、渠道和责任等作出规定。

第五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受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双重领导，在统计业务上以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领导为主。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履行统计职责，在统计业务上受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领导。乡、镇统计人员的调动，应当征得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同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统计业务上受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指导。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完成国家统计调查任务，执行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本地方、本部门的统计调查活动。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统计基础工作，为履行法定的统计资料报送义务提供组织、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

第三十五条 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从事统计执法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法律知识和统计业务知识，参加统计执法培训，并取得由国家统计局统一印制的统计执法证。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举报统计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公布举报统计违法行为的方式和途径，依法受理、核实、处理举报，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对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对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一）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大面积发生或者连续发生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二）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应当发现而未发现；

（三）发现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不予纠正。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或者采用下发文件、会议布置以及其他方式授意、指使、强令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单位、人员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一）违法制定、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

（二）未按照规定公布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三）未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四）未执行统计调查制度；

（五）自行修改单个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资料。

乡、镇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布统计数据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四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或者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第四十六条 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一）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二）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三）向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

（四）未依法受理、核实、处理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

（五）泄露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情况。

第四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拒绝、阻碍统计监督检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四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有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有统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统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一）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二）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三）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四）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

第五十一条 统计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涉外统计调查资格的机构进行。涉外统计调查资格应当依法报经批准。统计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统计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由国家统计局审批。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应当依法报经批准。统计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统计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由国家统计局审批。

第五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对涉外统计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有权采取统计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措施。

第五十四条 对违法从事涉外统计调查活动的单位、个人，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调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涉外统计调查资格，撤销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批准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5日国家统计局公布，2000年6月2日国务院批准修订、2000年6月15日国家统计局公布，2005年12月16日国务院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甘肃省统计管理条例

（2019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科学有效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发挥统计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重要的综合性、基础性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实施的统计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对统计活动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接受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双重领导，统计业务以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领导为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组织实施本行业统计活动，接受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置统计机构或者配备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统计业务接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领导。乡镇统计人员的调动，应当征得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同意。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统计基础工作，为履行法定的统计资料报送义务提供组织、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

第五条 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定期接受专业知识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第六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侵犯。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本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主体，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应当保障统计活动依法进行，不得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强令或者授意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非法干预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结合普法教育和各类普查、调查工作，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统计规律研究，完善统计指标体系，采取科学的统计调查方法，健全新兴产业等统计，完善经济、社会、科技、生态、资源和环境统计，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统计工作中的应用，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有计划地推进统计信息搜集、处理、传输、存储技术和

统计数据库体系现代化。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根据统计信息化建设需要，配备与统计任务相适应的统计信息技术设施。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不得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逐步推进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和资料开发。

第十二条 统计调查项目包括国家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实施国家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可以增加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和内容。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与国家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相衔接，其主要内容不得与国家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的内容重复、矛盾。

第十三条 由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报国家统计局审批。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报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报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制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一并报请审批。

经批准的统计调查项目、统计调查制度内容变更的，应当重新报请审批。

第十四条 统计调查项目经批准的，审批机关应当及时公布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涉及国家秘密的统计调查项目除外。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的统计调查活动，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并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第十六条 统计资料能够通过行政记录取得的，不得组织实施调查。通过抽样调查、重点调查能够满足统计需要的，不得组织实施全面调查。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充分利用、共享登记信息和有关部门的行政记录，建立和完善基本单位名录库。相关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基本单位行政记录等资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根据基本单位名录库资料，及时书面告知统计调查对象，与统计机构建立统计关系。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告知要求，接受统计任务。

第十八条 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的网络安全保障措施。

统计调查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当至少保存二年。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或者阻挠统计调查对象独立报送统计资料。

第十九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统计人员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和乡镇统计人员，应当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进行审核。统计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明显错误的，应当由统计调查对象依法予以补充或者改正。

第二十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不得泄露在统计调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

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统计信用制度，依法将统计调查对象履行统计义务等信息纳入公共信用公示平台。

第二十二条　统计工作结束后三个月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对统计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妥善保管。

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原始资料，应当至少保存二年。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重要的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永久保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调查取得的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统计资料报送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应当同时报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留存。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统计资料定期公布制度，充分利用可以公开的统计资料，及时为社会提供查询服务。

公布统计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布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不得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

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统计资料需要公布的，应当经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核实。

新闻媒体采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公布的统计资料，内容应当与其保持一致，不得擅自更改其数据。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开展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应当共享，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举报统计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公布举报统计违法行为的方式和途径，依法受理、核实、处理举报，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权就下列情形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一）贯彻实施统计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执行统计调查制度的情况；

（三）报送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等情况；

（四）统计资料的管理、公布、提供、使用情况；

（五）涉密统计资料的保密情况；

（六）统计工作中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加强统计执法队伍建设，从事统计执法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法律知识和统计业务知识，取得由国家统计局颁发的统计执法证。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人员调离统计工作岗位时，应当交回执法证。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第三十条　民间统计调查、涉外统计调查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情形的。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或者采用下发文件、会议布置以及其他方式授意、指使、强令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单位、人员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本级

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内容的；

（三）违法制定、审批统计调查项目的；

（四）未按照规定公布经批准的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主要内容的；

（五）未执行国家统计标准的；

（六）未执行统计调查制度的；

（七）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八）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九）自行修改单个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五至九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五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情节严重行为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个人在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活动中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者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公布统计数据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

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或者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一条 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二）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三）向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

（四）未依法受理、核实、处理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

（五）泄露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情况。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拒绝、阻碍统计监督检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的，除对其编造虚假统计资料或者要求他人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由作出有关决定的单位或者其上级单位、监察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追缴获得的物质利益，撤销晋升的职务。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2013年7月26日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甘肃省统计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甘肃省统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适用范围	处罚标准
1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统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经催报，及时改正并按时补报的	一、二类企事业单位、组织，个体工商户	给予警告，免予经济处罚。
			一般	超过《统计报表催报通知》规定期限上报统计资料的	一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2—3万元罚款
					二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1—2万元罚款
					个体工商户	给予警告，并处1—2千元罚款
			较重	不参加报表布置会议，经催促后仍不改正的	一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3—5万元罚款
					二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2—3万元罚款
					个体工商户	给予警告，并处2—3千元罚款
			严重	明确表示不参加报表布置会议，拒不提供统计资料的	一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5—8万元罚款
					二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3—5万元罚款
					个体工商户	给予警告，并处3—4千元罚款
				经发送《统计报表催报通知》后仍拒绝提供统计资料的	一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8—10万元罚款
					二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5—8万元罚款
					个体工商户	给予警告，并处4—5千元罚款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且有威胁情节的	一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10—12万元罚款
					二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8—10万元罚款
					个体工商户	给予警告，并处5—6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明确表示拒绝提供统计资料且拒不整改的	一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12—16万元罚款
					二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10—12万元罚款
					个体工商户	给予警告，并处6—7千元罚款
				明确表示拒绝提供统计资料且拒不整改，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一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16—18万元罚款
					二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12—14万元罚款
					个体工商户	给予警告，并处7—8千元罚款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且有暴力情节的	一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18—20万元罚款
					二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14—16万元罚款
					个体工商户	给予警告，并处8千—1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适用范围	处罚标准
2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的	《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提供不完整统计资料，经批评教育，在规定期限内补报的	一、二类企事业单位、组织，个体工商户	给予警告，免予经济处罚。
			一般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且不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的	一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2—3万元罚款
					二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1—2万元罚款
					个体工商户	给予警告，并处1—3千元罚款
			较重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虚报、瞒报统计数据，造成一定后果的	一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3—4万元罚款
					二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2—3万元罚款
					个体工商户	给予警告，并处3—5千元罚款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伪造、篡改统计数据，造成一定后果的	一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4—5万元罚款
					二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3—4万元罚款
					个体工商户	给予警告，并处5—6千元罚款
			严重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经检查，拒不整改，在全省范围内造成恶劣影响的。	一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5—8万元罚款
					二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4—5万元罚款
					个体工商户	给予警告，并处5—7千元罚款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虚报、瞒报统计数据，造成严重后果，在全省范围内造成恶劣影响的	一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8—10万元罚款
					二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5—7万元罚款
					个体工商户	给予警告，并处6—8千元罚款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伪造、篡改统计数据，造成严重后果，在全省范围内造成恶劣影响的	一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10—12万元罚款
					二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7—9万元罚款
					个体工商户	给予警告，并处7—8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造成极其严重后果，在全国范围内造成恶劣影响的	一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12—15万元罚款
					二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9—12万元罚款
					个体工商户	给予警告，并处8—9千元罚款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虚报、瞒报、伪造、篡改统计数据，造成极其严重后果，且有威胁或暴力情节的	一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15—20万元罚款
					二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12—15万元罚款
					个体工商户	给予警告，并处9千—1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适用范围	处罚标准
3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按时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经批评教育后，态度积极，及时整改的	一、二类企事业单位、组织，个体工商户	给予警告，免予经济处罚。
			一般	不按时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经批评教育仍不整改的	一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2—3万元罚款
					二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1—2万元罚款
					个体工商户	给予警告，并处1—2千元罚款
			较重	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经批评教育后仍不整改的	一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3—5万元罚款
					二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2—3万元罚款
					个体工商户	给予警告，并处2—3千元罚款
			严重	拒绝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一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5—8万元罚款
					二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3—5万元罚款
					个体工商户	给予警告，并处3—5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且有威胁情节的	一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8—10万元罚款
					二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5—7万元罚款
					个体工商户	给予警告，并处5—7千元罚款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且有暴力情节，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一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10—15万元罚款
					二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7—10万元罚款
					个体工商户	给予警告，并处7—9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适用范围	处罚标准
4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不配合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经批评教育及时改正的	一、二类企事业单位、组织，个体工商户	给予警告，免予经济处罚。
			一般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经批评教育仍不整改的	一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2—3万元罚款
					二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1—2万元罚款
					个体工商户	给予警告，并处1—2千元罚款
			较重	拒绝、阻碍统计检查，经批评教育仍不整改的	一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3—4万元罚款
					二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2—3万元罚款
					个体工商户	给予警告，并处2—3千元罚款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造成一定后果的	一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4—5万元罚款
					二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3—4万元罚款
					个体工商户	给予警告，并处3—4千元罚款
			严重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造成严重后果的	一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5—7万元罚款
					二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4—5万元罚款
					个体工商户	给予警告，并处4—6千元罚款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且有威胁情节的	一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7—9万元罚款
					二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5—7万元罚款
					个体工商户	给予警告，并处6—8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造成极其严重后果的	一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9—12万元罚款
					二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7—9万元罚款
					个体工商户	给予警告，并处8—9千元罚款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且有暴力情节的	一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12—15万元罚款
					二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9—12万元罚款
					个体工商户	给予警告，并处9千—1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适用范围	处罚标准
5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帐、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转移、隐匿、篡改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帐、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经批评教育能及时改正的	一、二类企事业单位、组织，个体工商户	给予警告，免予经济处罚。
			一般	转移、隐匿、篡改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帐、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	一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2—3万元罚款
					二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1—2万元罚款
					个体工商户	给予警告，并处1—2千元罚款
			较重	转移、隐匿、篡改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帐、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造成一定后果的	一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3—5万元罚款
					二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2—3万元罚款
					个体工商户	给予警告，并处2—3千元罚款
			严重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帐、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不能及时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	一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5—7万元罚款
					二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3—5万元罚款
					个体工商户	给予警告，并处3—5千元罚款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帐、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且有威胁情节的	一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7—9万元罚款
					二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5—7万元罚款
					个体工商户	给予警告，并处5—7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帐、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拒不整改，造成极其严重后果的	一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9—12万元罚款
					二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7—10万元罚款
					个体工商户	给予警告，并处7—8千元罚款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帐、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且有暴力情节的	一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12—15万元罚款
					二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10—12万元罚款
					个体工商户	给予警告，并处8—9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适用范围	处罚标准
6	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	《统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按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或已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帐，但不符合有关规定，经批评教育及时改正的	一、二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免予经济处罚。
				未按时报送统计资料，经批评教育，在规定期限内补报的	个体工商户	给予警告，免予经济处罚。
			一般	未按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或已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帐，但不符合有关规定，经批评教育及时改正的	一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4—5千元罚款
					二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3—4千元罚款
				未按时报送统计资料，经批评教育，不及时补报的	个体工商户	给予警告，并处3—5百元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或已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帐，但不符合有关规定，经批评教育及时改正的	一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5—6千元罚款
					二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4—5千元罚款
				未按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且有威协情节的	一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6—7千元罚款
					二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5—6千元罚款
				迟报统计资料，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且有威协情节的	一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7—8千元罚款
					二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6—7千元罚款
					个体工商户	给予警告，并处5—7百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且有暴力情节的	一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8—9千元罚款
					二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7—8千元罚款
				迟报统计资料，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且有暴力情节的	一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9千—1万元罚款
					二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8—9千元罚款
					个体工商户	给予警告，并处7百—1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适用范围	处罚标准
7	聘请、任用未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统计工作的	《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中承担经常性政府统计调查任务的人员，必须取得统计从业资格，持有统计从业资格证书。 第四十二条规定：任何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条的规定，聘请、任用未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统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聘请、任用未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统计工作，经批评教育，及时改正的	一、二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免予经济处罚。
			一般	聘请、任用未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统计工作，经批评教育，不及时改正的	一、二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5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绝取得统计从业证书的	一、二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5百—1千元罚款
8	未通过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机构进行涉外调查的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其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的，可处以500元至1000元的罚款；其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相当于违法所得一至三倍但是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3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通过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机构进行涉外调查的；(二)未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进行涉外调查的；(三)伪造、冒用、转让涉外调查许可证、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批准文件的；(四)使用已超过有效期的涉外调查许可证从事涉外调查的；(五)超出许可范围从事涉外调查的。	轻微	未通过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机构进行涉外调查，经批评教育，及时改正的	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	给予警告，免予经济处罚。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无违法所得	
			一般	未通过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机构进行涉外调查，经批评教育，不及时改正的	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	给予警告，并处5—6百元罚款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无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3—5千元罚款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有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相当于违法所得一倍但是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通过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机构进行涉外调查，拒不改正的	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	给予警告，并处6—8百元罚款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无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5—7千元罚款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有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相当于违法所得二倍但是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通过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机构进行涉外调查，造成影响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	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	给予警告，并处8百—1千元罚款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无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7千—1万元罚款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有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相当于违法所得三倍但是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适用范围	处罚标准
9	未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进行涉外调查的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其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的，可处以500元至1000元的罚款；其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相当于违法所得一至三倍但是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3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通过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机构进行涉外调查的；(二)未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进行涉外调查的；(三)伪造、冒用、转让涉外调查许可证、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批准文件的；(四)使用已超过有效期的涉外调查许可证从事涉外调查的；(五)超出许可范围从事涉外调查的。	轻微	未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进行涉外调查，经批评教育，及时改正的	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	给予警告，免予经济处罚。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无违法所得	
			一般	未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进行涉外调查，经批评教育，不及时改正的	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	给予警告，并处5—6百元罚款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无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3—5千元罚款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有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相当于违法所得一倍但是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进行涉外调查，拒不改正的	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	给予警告，并处6—8百元罚款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无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5—7千元罚款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有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相当于违法所得二倍但是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进行涉外调查，造成影响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	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	给予警告，并处8百—1千元罚款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无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7千—1万元罚款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有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相当于违法所得三倍但是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0	伪造、冒用、转让涉外调查许可证、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批准文件的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其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的，可处以500元至1000元的罚款；其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相当于违法所得一至三倍但是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3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通过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机构进行涉外调查的；(二)未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进行涉外调查的；(三)伪造、冒用、转让涉外调查许可证、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批准文件的；(四)使用已超过有效期的涉外调查许可证从事涉外调查的；(五)超出许可范围从事涉外调查的。	轻微	伪造、冒用、转让涉外调查许可证、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批准文件，经批评教育，及时改正的	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	给予警告，免予经济处罚。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无违法所得	
			一般	伪造、冒用、转让涉外调查许可证、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批准文件，经批评教育，不及时改正的	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	给予警告，并处5—6百元罚款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无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3—5千元罚款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有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相当于违法所得一倍但是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伪造、冒用、转让涉外调查许可证、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批准文件，拒不改正的	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	给予警告，并处6—8百元罚款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无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5—7千元罚款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有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相当于违法所得二倍但是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伪造、冒用、转让涉外调查许可证、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批准文件，造成影响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	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	给予警告，并处8百—1千元罚款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无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7千—1万元罚款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有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相当于违法所得三倍但是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适用范围	处罚标准
11	使用已超过有效期的涉外调查许可证从事涉外调查的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其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的，可处以500元至1000元的罚款；其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相当于违法所得一至三倍但是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3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通过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机构进行涉外调查的；(二)未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进行涉外调查的；(三)伪造、冒用、转让涉外调查许可证、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批准文件的；(四)使用已超过有效期的涉外调查许可证从事涉外调查的；(五)超出许可范围从事涉外调查的。	轻微	使用已超过有效期的涉外调查许可证从事涉外调查，经批评教育，及时改正的	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	给予警告，免予经济处罚。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无违法所得	
			一般	使用已超过有效期的涉外调查许可证从事涉外调查，经批评教育，不及时改正的	非经营性	给予警告，并处5—6百元罚款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无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3—5千元罚款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有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相当于违法所得一倍但是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使用已超过有效期的涉外调查许可证从事涉外调查，拒不改正的	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	给予警告，并处6—8百元罚款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无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5—7千元罚款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有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相当于违法所得二倍但是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使用已超过有效期的涉外调查许可证从事涉外调查，造成影响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	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	给予警告，并处8百—1千元罚款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无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7千—1万元罚款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有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相当于违法所得三倍但是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2	超出许可范围从事涉外调查的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其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的，可处以500元至1000元的罚款；其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相当于违法所得一至三倍但是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3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通过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机构进行涉外调查的；(二)未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进行涉外调查的；(三)伪造、冒用、转让涉外调查许可证、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批准文件的；(四)使用已超过有效期的涉外调查许可证从事涉外调查的；(五)超出许可范围从事涉外调查的。	轻微	超出许可范围从事涉外调查，经批评教育，及时改正的	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	给予警告，免予经济处罚。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无违法所得	
			一般	超出许可范围从事涉外调查，经批评教育，不及时改正的	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	给予警告，并处5—6百元罚款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无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3—5千元罚款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有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相当于违法所得一倍但是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超出许可范围从事涉外调查，拒不改正的	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	给予警告，并处6—8百元罚款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无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5—7千元罚款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有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相当于违法所得二倍但是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超出许可范围从事涉外调查，造成影响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	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	给予警告，并处8百—1千元罚款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无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7千—1万元罚款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有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相当于违法所得三倍但是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适用范围	处罚标准
13	涉外调查机构和有关人员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涉外社会调查的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规定：涉外调查机构和有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其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的，可处以500元至1000元的罚款。其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相当于违法所得一至三倍但是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3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涉外社会调查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已批准的涉外社会调查项目的；(三)泄露调查对象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四)强迫调查对象接受调查的；(五)冒用其他机构名义进行涉外调查的；(六)未建立涉外调查业务档案的；(七)拒绝接受管理机关检查的；(八)在接受管理机关检查时，拒绝提供情况和有关材料、提供虚假情况和材料的；(九)未标明、未向调查对象说明第二十六条规定事项的。	轻微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涉外社会调查，经批评教育，及时改正的	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	给予警告，免予经济处罚。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无违法所得	
			一般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涉外社会调查，经批评教育，不及时改正的	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	给予警告，并处5—6百元罚款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无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3—5千元罚款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有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相当于违法所得一倍但是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涉外社会调查，拒不改正的	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	给予警告，并处6—8百元罚款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无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5—7千元罚款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有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相当于违法所得二倍但是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涉外社会调查，造成影响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	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	给予警告，并处8百—1千元罚款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无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7千—1万元罚款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有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相当于违法所得三倍但是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适用范围	处罚标准
14	涉外调查机构和有关人员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已批准的涉外社会调查项目的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规定：涉外调查机构和有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其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的，可处以500元至1000元的罚款。其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相当于违法所得一至三倍但是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3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涉外社会调查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已批准的涉外社会调查项目的；(三)泄露调查对象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四)强迫调查对象接受调查的；(五)冒用其他机构名义进行涉外调查的；(六)未建立涉外调查业务档案的；(七)拒绝接受管理机关检查的；(八)在接受管理机关检查时，拒绝提供情况和有关材料、提供虚假情况和材料的；(九)未标明、未向调查对象说明第二十六条规定事项的。	轻微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已批准的涉外社会调查项目，经批评教育，及时改正的	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	给予警告，免予经济处罚。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无违法所得	
			一般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已批准的涉外社会调查项目，经批评教育，不及时改正的	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	给予警告，并处5—6百元罚款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无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3—5千元罚款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有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相当于违法所得一倍但是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已批准的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拒不改正的	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	给予警告，并处6—8百元罚款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无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5—7千元罚款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有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相当于违法所得二倍但是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已批准的涉外社会调查项目，造成影响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	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	给予警告，并处8百—1千元罚款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无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7千—1万元罚款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有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相当于违法所得三倍但是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适用范围	处罚标准
15	涉外调查机构和有关人员泄露调查对象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规定：涉外调查机构和有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其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的，可处以500元至1000元的罚款。其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相当于违法所得一至三倍但是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3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涉外社会调查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已批准的涉外社会调查项目的；(三)泄露调查对象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四)强迫调查对象接受调查的；(五)冒用其他机构名义进行涉外调查的；(六)未建立涉外调查业务档案的；(七)拒绝接受管理机关检查的；(八)在接受管理机关检查时，拒绝提供情况和有关材料、提供虚假情况和材料的；(九)未标明、未向调查对象说明第二十六条规定事项的。	一般	泄露调查对象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造成一定后果的	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	给予警告，并处5—6百元罚款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无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3—5千元罚款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有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相当于违法所得一倍但是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泄露调查对象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	给予警告，并处6—8百元罚款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无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5—7千元罚款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有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相当于违法所得二倍但是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泄露调查对象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造成极其严重后果的	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	给予警告，并处8百—1千元罚款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无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7千—1万元罚款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有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相当于违法所得三倍但是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适用范围	处罚标准
16	涉外调查机构和有关人员强迫调查对象接受调查的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规定：涉外调查机构和有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其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的，可处以500元至1000元的罚款。其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相当于违法所得一至三倍但是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3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涉外社会调查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已批准的涉外社会调查项目的；(三)泄露调查对象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四)强迫调查对象接受调查的；(五)冒用其他机构名义进行涉外调查的；(六)未建立涉外调查业务档案的;(七)拒绝接受管理机关检查的；(八)在接受管理机关检查时，拒绝提供情况和有关材料、提供虚假情况和材料的；(九)未标明、未向调查对象说明第二十六条规定事项的。	一般	强迫调查对象接受调查的	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	给予警告，并处5—6百元罚款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无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3—5千元罚款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有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相当于违法所得一倍但是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强迫调查对象接受调查，经批评教育，不及时改正的	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	给予警告，并处6—8百元罚款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无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5—7千元罚款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有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相当于违法所得二倍但是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强迫调查对象接受调查，拒不改正，且影响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	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	给予警告，并处8百—1千元罚款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无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7千—1万元罚款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有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相当于违法所得三倍但是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适用范围	处罚标准
17	涉外调查机构和有关人员冒用其他机构名义进行涉外调查的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规定：涉外调查机构和有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其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的，可处以500元至1000元的罚款。其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相当于违法所得一至三倍但是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3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涉外社会调查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已批准的涉外社会调查项目的；(三)泄露调查对象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四)强迫调查对象接受调查的；(五)冒用其他机构名义进行涉外调查的；(六)未建立涉外调查业务档案的；(七)拒绝接受管理机关检查的；(八)在接受管理机关检查时，拒绝提供情况和有关材料、提供虚假情况和材料的；(九)未标明、未向调查对象说明第二十六条规定事项的。	一般	冒用其他机构名义进行涉外调查的	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	给予警告，并处5—6百元罚款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无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3—5千元罚款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有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相当于违法所得一倍但是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冒用其他机构名义进行涉外调查，经批评教育，不及时改正的	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	给予警告，并处6—8百元罚款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无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5—7千元罚款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有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相当于违法所得二倍但是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冒用其他机构名义进行涉外调查，拒不改正，且影响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	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	给予警告，并处8百—1千元罚款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无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7千—1万元罚款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有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相当于违法所得三倍但是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适用范围	处罚标准
18	涉外调查机构和有关人员未建立涉外调查业务档案的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规定：涉外调查机构和有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其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的，可处以500元至1000元的罚款。其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相当于违法所得一至三倍但是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3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涉外社会调查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已批准的涉外社会调查项目的；(三)泄露调查对象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四)强迫调查对象接受调查的；(五)冒用其他机构名义进行涉外调查的；(六)未建立涉外调查业务档案的;(七)拒绝接受管理机关检查的；(八)在接受管理机关检查时，拒绝提供情况和有关材料、提供虚假情况和材料的；(九)未标明、未向调查对象说明第二十六条规定事项的。	轻微	未建立涉外调查业务档案，经批评教育，及时改正的	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	给予警告，免予经济处罚。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无违法所得	
			一般	未建立涉外调查业务档案，经批评教育，不及时改正的	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	给予警告，并处5—6百元罚款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无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3—5千元罚款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有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相当于违法所得一倍但是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建立涉外调查业务档案，拒不改正的	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	给予警告，并处6—8百元罚款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无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5—7千元罚款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有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相当于违法所得二倍但是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建立涉外调查业务档案，造成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受损的的	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	给予警告，并处8百—1千元罚款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无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7千—1万元罚款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有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相当于违法所得三倍但是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适用范围	处罚标准
19	涉外调查机构和有关人员拒绝接受管理机关检查的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规定：涉外调查机构和有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其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的，可处以500元至1000元的罚款。其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相当于违法所得一至三倍但是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3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涉外社会调查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已批准的涉外社会调查项目的；(三)泄露调查对象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四)强迫调查对象接受调查的；(五)冒用其他机构名义进行涉外调查的；(六)未建立涉外调查业务档案的；(七)拒绝接受管理机关检查的；(八)在接受管理机关检查时，拒绝提供情况和有关材料、提供虚假情况和材料的；(九)未标明、未向调查对象说明第二十六条规定事项的。	轻微	拒绝接受管理机关检查，经批评教育，及时改正的	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	给予警告，免予经济处罚。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无违法所得	
			一般	拒绝接受管理机关检查，经批评教育，不及时改正的	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	给予警告，并处5—6百元罚款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无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3—5千元罚款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有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相当于违法所得一倍但是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拒绝接受管理机关检查，拒不改正的	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	给予警告，并处6—8百元罚款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无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5—7千元罚款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有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相当于违法所得二倍但是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拒绝接受管理机关检查，造成影响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	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	给予警告，并处8百—1千元罚款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无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7千—1万元罚款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有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相当于违法所得三倍但是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适用范围	处罚标准
20	涉外调查机构和有关人员在接受管理机关检查时，拒绝提供情况和有关材料、提供虚假情况和材料的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规定：涉外调查机构和有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其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的，可处以500元至1000元的罚款。其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相当于违法所得一至三倍但是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3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涉外社会调查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已批准的涉外社会调查项目的；(三)泄露调查对象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四)强迫调查对象接受调查的；(五)冒用其他机构名义进行涉外调查的；(六)未建立涉外调查业务档案的；(七)拒绝接受管理机关检查的；(八)在接受管理机关检查时，拒绝提供情况和有关材料、提供虚假情况和材料的；(九)未标明、未向调查对象说明第二十六条规定事项的。	轻微	在接受管理机关检查时，拒绝提供情况和有关材料、提供虚假情况和材料，经批评教育，及时改正的	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	给予警告，免予经济处罚。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无违法所得	
			一般	在接受管理机关检查时，拒绝提供情况和有关材料、提供虚假情况和材料，不及时改正的	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	给予警告，并处5—6百元罚款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无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3—5千元罚款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有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相当于违法所得一倍但是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在接受管理机关检查时，拒绝提供情况和有关材料、提供虚假情况和材料，拒不改正的	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	给予警告，并处6—8百元罚款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无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5—7千元罚款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有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相当于违法所得二倍但是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在接受管理机关检查时，拒绝提供情况和有关材料、提供虚假情况和材料，影响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	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	给予警告，并处8百—1千元罚款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无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7千—1万元罚款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有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相当于违法所得三倍但是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适用范围	处罚标准
21	涉外调查机构和有关人员未标明、未向调查对象说明第二十六条规定事项的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规定：涉外调查机构和有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其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的，可处以500元至1000元的罚款。其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相当于违法所得一至三倍但是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3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涉外社会调查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已批准的涉外社会调查项目的；(三)泄露调查对象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四)强迫调查对象接受调查的；(五)冒用其他机构名义进行涉外调查的；(六)未建立涉外调查业务档案的；(七)拒绝接受管理机关检查的；(八)在接受管理机关检查时，拒绝提供情况和有关材料、提供虚假情况和材料的；(九)未标明、未向调查对象说明第二十六条规定事项的。（注：第二十六条经批准进行的涉外社会调查，应当在调查问卷、表格或者访谈、观察提纲首页显著位置标明并向调查对象说明下列事项：(一)涉外调查许可证编号；(二)调查项目的批准机关、批准文号；(三)本调查为调查对象自愿接受的调查。）	轻微	未标明、未向调查对象说明第二十六条规定事项，经批评教育，及时改正的	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	给予警告，免予经济处罚。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无违法所得	
			一般	未标明、未向调查对象说明第二十六条规定事项，经批评教育，不及时改正的	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	给予警告，并处5—6百元罚款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无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3—5千元罚款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有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相当于违法所得一倍但是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标明、未向调查对象说明第二十六条规定事项，拒不改正的	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	给予警告，并处6—8百元罚款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无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5—7千元罚款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有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相当于违法所得二倍但是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标明、未向调查对象说明第二十六条规定事项，造成影响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	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	给予警告，并处8百—1千元罚款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无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7千—1万元罚款
					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有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相当于违法所得三倍但是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适用范围	处罚标准
22	涉外调查机构的名称、登记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住所等发生变更，未依法申请变更涉外调查许可证的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规定：涉外调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处以500元至1000元的罚款： （一）涉外调查机构的名称、登记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住所等发生变更，未依法申请变更涉外调查许可证的； （二）终止涉外调查业务，或者涉外调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向原颁发机关缴回涉外调查许可证的。	轻微	涉外调查机构的名称、登记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住所等发生变更，未依法申请变更涉外调查许可证，及时改正的	涉外调查机构	给予警告，免予经济处罚。
			一般	涉外调查机构的名称、登记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住所等发生变更，未依法申请变更涉外调查许可证，经批评教育，不及时改正的	涉外调查机构	给予警告，并处5—6百元罚款
			严重	涉外调查机构的名称、登记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住所等发生变更，未依法申请变更涉外调查许可证，拒不改正的	涉外调查机构	给予警告，并处6—8百元罚款
			特别严重	涉外调查机构的名称、登记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住所等发生变更，未依法申请变更涉外调查许可证，造成严重后果的	涉外调查机构	给予警告，并处8百—1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适用范围	处罚标准
23	终止涉外调查业务，或者涉外调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向原颁发机关缴回涉外调查许可证的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规定：涉外调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处以500元至1000元的罚款： （一）涉外调查机构的名称、登记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住所等发生变更，未依法申请变更涉外调查许可证的； （二）终止涉外调查业务，或者涉外调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向原颁发机关缴回涉外调查许可证的。	轻微	终止涉外调查业务，或者涉外调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向原颁发机关缴回涉外调查许可证，经批评教育，及时改正的	涉外调查机构	给予警告，免予经济处罚。
			一般	终止涉外调查业务，或者涉外调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向原颁发机关缴回涉外调查许可证，经批评教育，不及时改正的	涉外调查机构	给予警告，并处5—6百元罚款
			严重	终止涉外调查业务，或者涉外调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向原颁发机关缴回涉外调查许可证，拒不改正的	涉外调查机构	给予警告，并处6—8百元罚款
			特别严重	终止涉外调查业务，或者涉外调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向原颁发机关缴回涉外调查许可证，造成严重后果的	涉外调查机构	给予警告，并处8百—1千元罚款
24	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	《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2007年8月27日 国家统计局令 第11号）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发生前款违法行为的，还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活动中发生前款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还可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三倍但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还可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	非经营活动单位	给予警告，并处5—6百元罚款
					经营活动单位，有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相当于违法所得一倍但是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经营活动单位，无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5—6千元罚款
			严重	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拒绝改正，且有威胁情节的	非经营活动单位	给予警告，并处6—8百元罚款
					经营活动单位，有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相当于违法所得二倍但是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经营活动单位，无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6—8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造成恶劣影响，且有暴力情节的	非经营活动单位	给予警告，并处8百—1千元罚款
					经营活动单位，有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相当于违法所得三倍但是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经营活动单位，无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8千—1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适用范围	处罚标准
25	农业普查对象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8月23日 国务院令 第473号）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 （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经批评教育，及时改正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给予警告，免予经济处罚。
					农业生产经营户	
			一般	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经批评教育，不及时改正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给予警告，并处1—2万元罚款
					农业生产经营户	给予警告，并处3—5千元罚款
			较重	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拒绝改正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给予警告，并处2—3万元罚款
					农业生产经营户	给予警告，并处5—6千元罚款
			严重	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拒绝改正，且有威胁情节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给予警告，并处3—4万元罚款
					农业生产经营户	给予警告，并处6—8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拒绝改正，且有暴力情节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给予警告，并处4—5万元罚款
					农业生产经营户	给予警告，并处8千—1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适用范围	处罚标准
26	农业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8月23日 国务院令 第473号）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 （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经批评教育，及时改正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给予警告，免予经济处罚。
					农业生产经营户	
			一般	提供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经批评教育，不及时改正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给予警告，并处1—2万元罚款
					农业生产经营户	给予警告，并处3—5千元罚款
			较重	提供虚假农业普查资料，经批评教育，不及时改正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给予警告，并处2—3万元罚款
					农业生产经营户	给予警告，并处5—6千元罚款
			严重	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拒绝改正，造成一定影响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给予警告，并处3—4万元罚款
					农业生产经营户	给予警告，并处6—8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拒绝改正，造成恶劣影响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给予警告，并处4万—5万元罚款
					农业生产经营户	给予警告，并处8千—1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适用范围	处罚标准
27	农业普查对象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8月23日 国务院令 第473号）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 （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经批评教育，及时改正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给予警告，免予经济处罚。
					农业生产经营户	
			一般	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经批评教育，不及时改正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给予警告，并处1—2万元罚款
					农业生产经营户	给予警告，并处3—5千元罚款
			较重	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造成一定影响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给予警告，并处2—3万元罚款
					农业生产经营户	给予警告，并处5—6千元罚款
			严重	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造成恶劣影响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给予警告，并处3万—4万元罚款
					农业生产经营户	给予警告，并处6—8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造成极其恶劣影响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给予警告，并处4—5万元罚款
					农业生产经营户	给予警告，并处8千—1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适用范围	处罚标准
28	农业普查对象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8月23日 国务院令 第473号）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 （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经批评教育，及时改正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给予警告，免予经济处罚。
					农业生产经营户	
			一般	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经批评教育，不及时改正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给予警告，并处1—2万元罚款
					农业生产经营户	给予警告，并处3—5千元罚款
			较重	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拒绝改正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给予警告，并处2—3万元罚款
					农业生产经营户	给予警告，并处5—6千元罚款
			严重	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拒绝改正，且有威胁情节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给予警告，并处3—4万元罚款
					农业生产经营户	给予警告，并处6—8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拒绝改正，且有暴力情节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给予警告，并处4—5万元罚款
					农业生产经营户	给予警告，并处8千—1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适用范围	处罚标准
29	农业普查对象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8月23日 国务院令 第473号）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 （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经批评教育，及时改正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给予警告，免予经济处罚。
					农业生产经营户	
			一般	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经批评教育，不及时改正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给予警告，并处1—2万元罚款
					农业生产经营户	给予警告，并处3—5千元罚款
			较重	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给予警告，并处2—3万元罚款
					农业生产经营户	给予警告，并处5—6千元罚款
			严重	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造成一定影响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给予警告，并处3—4万元罚款
					农业生产经营户	给予警告，并处6—8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造成恶劣影响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给予警告，并处4—5万元罚款
					农业生产经营户	给予警告，并处8千—1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适用范围	处罚标准
30	经济普查对象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04年9月5日 国务院令 第415号）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企业事业组织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个体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经批评教育，及时改正的	一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免予经济处罚
					二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个体工商户	
			一般	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经批评教育，不及时改正的	一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1—2万元罚款
					二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5千—1万元罚款
					个体工商户	给予警告，并处3—5千元罚款
			较重	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拒绝改正的	一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2—3万元罚款
					二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1—2万元罚款
					个体工商户	给予警告，并处5—6千元罚款
			严重	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拒绝改正，且有威胁情节的	一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3—4万元罚款
					二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2—3万元罚款
					个体工商户	给予警告，并处6—8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拒绝改正，且有暴力情节的	一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4—5万元罚款
					二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3—4万元罚款
					个体工商户	给予警告，并处8千—1万元罚款
31	经济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04年9月5日 国务院令 第415号）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企业事业组织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个体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经批评教育，及时改正的	一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免予经济处罚
					二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个体工商户	
			一般	提供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经批评教育，不及时改正的	一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1—2万元罚款
					二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5千—1万元罚款
					个体工商户	给予警告，并处3—5千元罚款
			较重	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经批评教育，不及时改正	一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2—3万元罚款
					二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1—2万元罚款
					个体工商户	给予警告，并处5—6千元罚款
			严重	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拒绝改正，造成一定影响的	一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3—4万元罚款
					二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2—3万元罚款
					个体工商户	给予警告，并处6—8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拒绝改正，造成恶劣影响的	一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4—5万元罚款
					二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3—4万元罚款
					个体工商户	给予警告，并处8千—1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适用范围	处罚标准
32	经济普查对象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04年9月5日 国务院令 第415号）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企业事业组织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个体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经批评教育，及时改正的	一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免予经济处罚
					二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个体工商户	
			一般	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经批评教育，不及时改正的	一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1—2万元罚款
					二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5千—1万元罚款
					个体工商户	给予警告，并处3—5千元罚款
			较重	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造成一定影响的	一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2—3万元罚款
					二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1—2万元罚款
					个体工商户	给予警告，并处5—6千元罚款
			严重	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造成恶劣影响的	一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3—4万元罚款
					二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2—3万元罚款
					个体工商户	给予警告，并处6—8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造成极其恶劣影响的	一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4—5万元罚款
					二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3—4万元罚款
					个体工商户	给予警告，并处8千—1万元罚款
33	未按规定设立统计电子台账的	《甘肃省统计管理条例》（2013年7月26日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号）第二十五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一）未按规定设立统计电子台账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接受统计调查任务的，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或者受委托代填代报数据有误的，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按规定设立统计电子台账，经批评教育，及时改正的	一、二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免予经济处罚
			一般	未按规定设立统计电子台账，经批评教育，不及时改正的	一、二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3—5千元罚款
			较重	未按规定设立统计电子台账，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	一、二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5—7千元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设立统计电子台账，造成严重后果的	一、二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7千—1万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适用范围	处罚标准
34	未按规定接受统计调查任务的	《甘肃省统计管理条例》（2013年7月26日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号）第二十五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一）未按规定设立统计电子台账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接受统计调查任务的，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或者受委托代填代报数据有误的，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按规定接受统计调查任务，经批评教育，及时改正的	一、二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免予经济处罚
			一般	未按规定接受统计调查任务，经批评教育，不及时改正的	一、二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3千—1万元罚款
			较重	未按规定接受统计调查任务，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	一、二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1—2万元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接受统计调查任务，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且有威胁情节的	一、二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2—3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规定接受统计调查任务，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且有暴力情节的	一、二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3—5万元罚款
35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或者受委托代填代报数据有误的	《甘肃省统计管理条例》（2013年7月26日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号）第二十五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一）未按规定设立统计电子台账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接受统计调查任务的，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或者受委托代填代报数据有误的，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或者受委托代填代报数据有误，经批评教育，及时改正的	一、二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免予经济处罚
			一般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或者受委托代填代报数据有误，经批评教育，不及时改正的	一、二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3千—1万元罚款
			较重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或者受委托代填代报数据有误，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	一、二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1—2万元罚款
			严重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或者受委托代填代报数据有误，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且有威胁情节的	一、二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2—3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或者受委托代填代报数据有误，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且有暴力情节的	一、二类企事业单位、组织	给予警告，并处3—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适用范围	处罚标准
36	个体工商户拒绝接受统计调查任务的	《甘肃省统计管理条例》（2013年7月26日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号）第二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拒绝接受统计调查任务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或者受委托代填代报数据有误的。	轻微	拒绝接受统计调查任务，经批评教育，及时改正的	个体工商户	给予警告，免予经济处罚
			一般	拒绝接受统计调查任务，经批评教育，不及时改正的	个体工商户	给予警告，并处1—3千元罚款
			严重	拒绝接受统计调查任务，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且有威胁情节的	个体工商户	给予警告，并处3—7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拒绝接受统计调查任务，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且有暴力情节的	个体工商户	给予警告，并处7千—1万元罚款
37	个体工商户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的	《甘肃省统计管理条例》（2013年7月26日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号）第二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拒绝接受统计调查任务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或者受委托代填代报数据有误的。	轻微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经批评教育，及时改正的	个体工商户	给予警告，免予经济处罚
			一般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经批评教育，不及时改正的	个体工商户	给予警告，并处1—3千元罚款
			严重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且有威胁情节的	个体工商户	给予警告，并处3—7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且有暴力情节的	个体工商户	给予警告，并处7千—1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适用范围	处罚标准
38	个体工商户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或者受委托代填代报数据有误的	《甘肃省统计管理条例》（2013年7月26日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号）第二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拒绝接受统计调查任务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或者受委托代填代报数据有误的。	轻微	个体工商户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或者受委托代填代报数据有误，经批评教育，及时改正的	个体工商户	给予警告，免予经济处罚
			一般	个体工商户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或者受委托代填代报数据有误，经批评教育，不及时改正的	个体工商户	给予警告，并处1—3千元罚款
			严重	个体工商户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或者受委托代填代报数据有误，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且有威胁情节的	个体工商户	给予警告，并处3—7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个体工商户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或者受委托代填代报数据有误，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且有暴力情节的	个体工商户	给予警告，并处7千—1万元罚款

说明：一类企事业单位组织包括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及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等国民经济行业法人单位及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年总收入2000万以上的事业法人单位；二类企事业单位组织除上述以外的其他企事业单位和组织。

定西市加强和规范部门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定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的意见》（定政办发〔2016〕199号），切实加强和规范部门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实施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市县两级政府组成部门和其他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事业单位，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社会团体，经授权或接受主管部门委托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行业协会、集团公司以及中央驻定单位（以下简称为部门）。

二、实施目的

按照《意见》要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部门统计工作，研究解决部门统计基础建设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为进一步强化部门统计工作创造良好条件。加强和规范部门统计基础建设，有利于提高部门基础数据质量，有利于进一步提高部门统计工作水平和质量，更好地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进行经济管理与宏观调控提供依据，更好地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三、实施内容及方法步骤

（一）部门统计报表报送的内容

1. 月度数据报送。为满足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对经济运行态势分析和地区生产总值核算工作的需要，以下部门需提供本系统月度业务统计数据：财政部门负责提供财政收支数据；人社部门负责提供劳务输转和劳动就业相关数据；交运部门负责提供全社会客货运周转量相关数据；人民银行负责提供各项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及分类数据；邮政管理部门负责提供邮政业务总量（业务收入）及快递业务相关数据；电信、移动和联通等单位负责提供电信业务总量（业务收入）相关数据；保险部门负责提供保费收入相关数据；工商部门负责提供新增经济实体相关数据；商务部门负责提供进出口、招商引资及电子商务相关数据；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提供旅游相关数据；农业部门负责提供农业生产经营情况相关数据；畜牧部门负责提供畜牧业发展相关数据；调查队系统负责提供居民消费价格、规模以下工业增加值、居民收入等数据（规模以下工业增加值和居民收入为季报）。

编制、民政、税务、质监、工商等部门要定期向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提供基本单位名录变化情况，确保基本单位名录库基础信息准确完整。

2. 年度数据报送。为满足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国民经济年度核算、非公经济增加值核算、全面小康监测、妇儿监测、循环经济统计、绿色发展综合评价、统计年鉴编辑出版以及社会年报、城市年报等相关专业统计工作的需要，以下部门需提供本系统年度业务统计数据和财务决算资料：组织、编制、财政、人社、民政、国土资源、住建、司法、科技、交通、运管、公安（车辆管理所）、法院、工信、农业、林业、水务、畜牧、农机、商务、环保、教育、文化、气象、工商、扶贫、税务、邮政、银监、安监、质监、卫生、妇联、工会、团委、调查队、人民银行、移动、电信、联通、保险、铁路等。

（二）部门统计实施的方法及步骤

1. 健全部门统计工作联系机制。全面小康监测、循环经济监测、服务业统计等涉及多个部门、多项指标进行统计监测的，要建立部门统计工作联系机制，牵头部门要建立制度化、常态化、职责清晰、任务明确的工作协调机制。

2. 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各部门要各司其职，认

真履行其业务范围内的统计职责。一要负责管理和组织实施本部门统计工作，建立和完善相关统计调查制度，开展相关统计调查。二要收集、审核、汇总其业务范围内的统计数据，按要求向上级及同级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报送统计资料和数据。

3. 规范数据采集渠道。部门统计数据要严格依照行政记录或相关文件获取数据，并进行现场核实，做到数出有源，有据可查。要建立相应的台账，对统计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文件、原始资料要及时整理，登记归档。

4. 强化数据质量管控。各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系统及行业管理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统计数据质量，对本部门报出的统计数据质量负主体责任，并自觉接受政府综合统计机构的监督和检查。各部门组织提供的统计资料，由本部门统计负责人审核，主要负责人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上报。有关财务统计资料由部门财务会计人员提供，并经财务会计负责人审核、签署、盖章。部门应加强统计数据的审核，综合运用技术审核、综合判断、实地核实、集中会审等方法加强数据质量审核评估与分析，确保数据的真实性、科学性、平衡性和逻辑性。

5. 严格数据上报流程。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报送时间和格式要求，及时、准确地报送相关统计资料。一是各部门在接到同级政府综合统计部门上报数据的通知后，严格按照统计指标要求和范围查询相关数据，填写到统一的表式中。二是数据填报完成打印后，报表要有统计人员和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填写联系电话，以备有疑问时能及时查询。三是数据填报完成经单位盖章后按时送达相关单位，并在本单位统计科（股）进行留存。四是部门数据上报后，统计机构及相关单位有疑问时，要及时对数据核实和查询做出反应，做好解释沟通。

6. 严肃统计数据发布。一是各部门在对外提供、发布统计数据时，应以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核准的数据为准；在媒体上发布专项统计公报时，应与同级统计部门联合行文，共同发布。二是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由部门统计职能机构或统计负责人归口管理，除依法保密外，应及时公开，供社会公众查询，并抄送同级政府综合统计部门。

7. 加强部门资料管理。要建立统计资料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办法，收集、整理和归档各类统计资料；要加强统计资料的档案管理，特别是统计台账和原始记录的备案与存档。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予以保密。进一步强化档案管理标准和措施，配备必要的设施，妥善保管统计调查中获得或者形成的统计资料。

8. 完善部门数据报告制度。各部门要依法向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提供国民经济核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年鉴、经济社会发展统计信息、分析及调研报告等统计资料和研究成果。对于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的统计报表、定期公布的部门统计数据、每年编辑的年度统计资料等，在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的同时报同级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备案。

9. 建立统一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一要建立统一的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政府综合统计部门要会同同级机构编制、民政、税务、工商、质监等部门，充分利用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和有关部门名录信息，为各类以单位为对象的普查和调查提供调查单位库和抽样框。二要健全名录库维护更新机制。各级机构编制、民政、税务、工商、质监等部门，要定期向同级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提供本部门掌握的单位行政登记资料。使用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信息的部门应当将其掌握的单位变动情况及时告知统计部门。统计部门依据全国经济普查结果对基本单位名录库进行全面更新，依据常规统计调查资料和部门单位资料进行日常维护，确保单位信息真实准确。各部门面向单位的统计调查原则上都应取自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或部门统计调查单位名录库。三要依法按需共享使用名录信息。各级统计部门要依据有关部门职能和调查需要，通过签订部门间协议，依法授权其使用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或依法提供名录信息查询服务。各级机构编制、民政、税务、工商、质监等部门，要依法授权同级政府综合统计部门使用

名录信息查询服务，满足基本单位名录库实时维护和数据核实比对的需要。各级统计部门要制定出台相关名录库使用管理办法，将名录库应用纳入调查项目审批内容，逐步做到所有统计调查均使用基本单位名录，并规范开展名录信息查询服务。

10. 逐步实现信息平台高效共享。部门统计基础规范化建设要达到“五有”标准，即有一名分管领导、有一个责任科（股）室、有一张健全的组织网络、有一支统计专业队伍、有一套全行业统计制度（该条全行业管理职能部门必须达到）；实现“五化”要求，即统计机构网络化、统计调查法制化、统计人员专业化、业务流程规范化、统计资料档案化。同时，各部门要建立健全统计调查项目库、统计调查单位名录库、统计数据库为主要内容，面向统计调查对象、政府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部门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并及时维护和更新。结合“五证合一”，加强部门协作，积极推进政府部门间统一的统计信息平台建设，逐步实现政府部门间统计数据的及时高效共享。

四、评价考核

各级政府综合统计部门要分别制定切实可行的部门统计评价考核办法（附表），进一步加大数据质量考评力度，建立检查考评制度，确保源头数据质量。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部门统计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多次对统计工作的重要批示，把提高部门统计数据质量上升到政治高度，增强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认真学习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数据真实性的意见》，强化部门统计全面真实准确反映本系统经济发展成效的意识。要高度重视部门统计工作，要把部门统计和政府综合统计统筹规划，协调推进，切实加强对部门统计的工作组织领导，明确分管领导、牵头科（股）室及相关责任人，明确分工、责任到人，逐级抓好落实，形成上下联动的推进机制。

（二）强化调度核查。各县区、各部门要进行月上报、季分析、半年检查、年度总结的动态管理制度。部门统计人员要协同政府综合统计，加强月报告、季度分析，在经济运行的时间节点，时适跟综监测，积极参加统计联席会，及时预警预测，研究解决经济运行中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

（三）防止数出多门。各县区、各部门要健全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统计报表管理，建立科学、规范的部门统计报表体系，确保制度上统一、标准上统一、方法上统一和口径上统一，避免数出多门。

（四）提升队伍素质。各部门要加强统计人员的法制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不断提高部门统计人员的法制意识和工作能力。一要加强统计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和教育，不断提高本部门的统计法律意识和依法统计水平，坚决反对和制止统计弄虚作假、人为干扰统计数据现象的发生。二要强化部门统计人员业务培训，每年初组织对各部门统计人员进行一次业务培训，通过培训不断强化统计人员的业务素质，全方位夯实部门统计工作基础。

定西市加强和规范农村经济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定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的意见》（定政办发〔2016〕199号），切实加强和规范农村经济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实施范围

全市所有县区、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以及国营农林牧场。

二、实施内容

（一）年报

包括农村基层组织和乡村建设情况、农村社会发展情况、农村从业人员资源及分布、特色、节水农业生产情况、耕地状况平衡统计、种植业生产情况、园地变动及生产情况、林业生产情况、畜牧业生产经营情况、渔业生产及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情况、设施农业生产情况、农村电气化学水利情况、自然灾害情况表等。

（二）定期报表。包括农业种植面积和农业生产情况两类。

（三）区域经济统计。包括县（市）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统计报表和乡镇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表。

（四）现代农业发展情况调查。包括农业生产现代化、科学技术现代化、物质装备现代化、农业经营管理现代化、农业环保现代化等。

（五）月度调查问卷。共有15张调查问卷，全部通过内网直报平台报送。

三、实施标准

（一）组织建设完善

1. 按照《统计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乡镇、村、组配备统计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

2. 要按照“八有八化”（“八有”，即有机构、有人员、有场所、有设备、有经费、有制度、有台账、有网络；“八化”，即统计管理制度化、统计人员专业化、统计报表标准化、统计资料档案化、统计手段现代化、统计工作法制化、统计宣传经常化、统计服务优质化）的标准，强化乡镇（街道办事处）统计工作站建设。

3. 健全农村基层统计信息网络，形成一个以乡镇统计站为核心，上接县区统计局，下联村、组、农户、企业，横联乡镇各部门的农村统计调查体系和信息反馈体系。

（二）任务职责明确

1. 乡镇统计站的基本任务

（1）组织学习宣传贯彻《统计法》和《统计法实施细则》，监督其执行情况，并依法检查数据质量。

（2）在乡镇政府的领导和县区统计局的指导下，全面、准确、及时地完成国家省市布置的统计调查任务，做到三个“统一”，即统一向下布置统计报表；统一搜集、整理、管理统计数据、信息；统一审核上报和向外提供统计数据、信息。

（3）监测乡镇政府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的经济活动情况，为乡镇政府制定本乡镇的社会经济计划提供信息和咨询，定期向乡镇政府报告社会经济计划的完成情况。

（4）组织指导村、村民小组和乡村企事业单位的统计组或专（兼）职统计人员搞好统计，有计划地对乡镇各级统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5）建立健全统计台账和统计档案管理制度，定期将当年各种统计资料整理装订归档。

（6）搞好统计优质服务，开展统计分析和专项调查，绘制统计图和统计表。

2. 乡镇统计人员的职责范围

（1）坚持实事求是原则，认真完成上级布置的

统计报表和有关统计调查任务，严格遵守有关统计法规、统计报表制度和统计标准。

（2）参与并组织在本乡镇范围内开展的农产量、农村住户和农村社会经济等调查活动，并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搜集、整理统计信息，研究农村经济运行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统计分析，为党政领导的决策管理提供可靠的统计数据和经济信息。

（3）认真管理和对外提供本乡镇的基本统计资料，统一管理发往本乡镇的统计调查表。

（4）组织本乡镇各有关部门、人员加强农村统计基础工作建设，认真填写整理本乡镇的统计台账和统计档案。

（5）努力学习有关的业务知识，提高自身素质，并组织领导本乡镇的统计业务学习，培训统计人员。

（三）管理制度健全

1. 以乡镇统计站为核心的农村统计信息网络要有切实可行的规章制度，保证工作有章可循。

其内容包括：

（1）建立健全组织管理上的岗位责任制度、联合办公制度等，保障农村统计信息网络的正常运转。

（2）建立健全报表管理制度、资料审核报送和管理制度、业务学习制度，保证统计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3）建立健全统计人员的考核评比制度、目标管理制度，使工作实绩同奖惩挂钩。

2. 以上制度既是活动内容，又是活动纪律，也是活动保证，必须持之以恒地认真贯彻落实。每年至少要开展一次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上级统计部门。

3. 明确评分考核标准，分层定期开展考核评比活动，实现规范化管理。

（四）工作流程规范

乡镇统计站应根据县区统计局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把各项工作任务按月份作出规划，并在乡、村两级明确，同时以工作流程图和时间表的形式来体现，用于提示、监督。其内容包括：向县及县以上统计部门报送的各种统计报表工作；开展统计调查和统计分析活动；自身巩固完善的建设工作。乡镇统计站组织开展统计调查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承接上级统计部门和有关业务部门的合法报表，统一布置到村、组、企业和有关部门调查填报，组织有关人员会审汇编，核实无误后，由乡镇统计站盖章上报。

1. 接受、布置统计调查任务

（1）按照上级统计机构的要求，接受统计调查任务。认真参加上级统计机构工作会议和业务培训，正确理解和掌握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和要求，掌握数据处理程序。

（2）认真贯彻执行统计调查制度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乡镇的实施方案，依法组织开展统计调查。

（3）针对不同调查对象，召开有关会议或下发文件，组织开展针对调查对象的业务培训，布置调查工作。使调查对象明确法定填报义务，理解和掌握报表填报方法、指标含义等，达到准确填报报表的要求。

（4）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范围向调查对象布置调查，保证调查单位不重、不漏。发放统计报表及相关资料要进行登记。

2. 数据采集

（1）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时间、范围、要求采集数据。做好催报工作，督促调查对象按要求填报统计报表；现场调查工作要认真、细致，调查中遇到不能确定的问题应及时向上级汇报；要加强对现场调查工作的指导、督促、检查。

（2）做好报表或数据接收登记记录，保证调查单位不重、不漏，数据上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3）规范基层原始报表。基层原始报表必须完整、规范。使用纸介质上报的报表，要求填写工整、清晰，使用墨水笔、签字笔或圆珠笔填写，有单位负责人及填表人签字，注明填报日期，加盖单位公章。统计人员现场采集的报表要有调查对象名称（姓名）、经营地点（地址）、统计人员签字、填报日期。以磁介质、光存储介质或网络方式上报的统计报表，

要求文件名规范、格式正确、无病毒、有密码和身份控制。

（4）统计报表应由法定调查对象填报，不得编造、伪造统计报表。

3. 数据录入、审核

（1）接收统计资料，对数据进行录入或加载，代不能实现网上直报的调查对象录入基层表。

（2）对报表和指标进行审核，并依据审核结果对有疑问的数据进行核查，做好核查记录。

（3）经核查确认错误的数据，应要求填报单位及时修正，并在规定时间内重报原始报表。

（4）对修正后的数据进行再审核，直至无误。做到录入数据和填报单位报送的原始报表一致，单位不重、不漏，无逻辑性、趋势性差错，数据结构合理、正确。

（5）按照上级统计机构的要求做好联网直报单位的审核、查询工作。

4. 数据上报

（1）数据上报应明确责任，规范报送流程，做好报送记录。报送记录基本内容包括：专业（报表）名称，主要数据、情况说明，统计业务人员、乡镇分管领导、主要领导签字等。

（2）以纸介质上报的统计报表内容完整、字迹清晰，签字、公章等齐全；以磁介质、光存储介质或网络方式上报的统计报表文件名规范、格式正确、无病毒、有密码和身份控制。同时，要按要求报送数据处理及有关情况的说明等。

（3）对上级统计机构查询的问题，应在规定时限内核查、答复，做好查询记录。

5. 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规范操作，从规模总量、增长速度、比例结构、内在数量关系等方面着手，对数据进行审核、把关，保证数据质量。

（2）根据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和专业特点，制定数据质量检查方案，定期选择一定数量的调查对象进行检查。检查中要认真做好相关记录，发现统计违法行为要及时向统计执法检查机构进行移交。

（3）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行为。

（五）方法制度科学

1. 基层乡镇及企事业单位统计人员，在搜集、整理、汇总和编报统计数据时，必须严格遵守统计制度和上级统计部门及有关业务部门规定的方案和计算方法，不得任意修改。

2. 乡镇统计站按上级统计部门的制度规定完成农村基层统计一套表的调查任务，灵活运用全面调查、重点调查、典型调查、抽样调查和行政登记等方法，分层次地搜集、整理、汇总统计数据。

3. 统一协调上级有关部门布置到乡、村的各种统计任务，统一管理报表，理顺调查渠道，避免重复，减轻基层负担，提高数字质量。

（六）资料档案完整

1. 市统计局制作统一的县区、乡镇、村、组农村社会经济统计电子版原始台账。

2. 县区统计局印制统一的乡镇、村、社农村社会经济统计纸介质原始台账。

3. 县区、乡镇、村社要建立健全各项农村社会经济统计的原始记录、进度台账和历史台账。

4. 原始记录和各种台账的印制规格统一，要做到指标齐全、计算准确、数据真实、字迹清晰。

5. 配备统计资料档案柜，存档资料要编号登记、填好目录、贴明标签，以便查用。

（七）统计服务优质

1. 统计资料发布

县区统计局要建立和完善统计资料发布制度，依据统计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及时、准确对外发布和提供非涉密的统计资料。在发布统计信息的同时，要做好统计资料解释说明工作。

2. 统计分析

县区、乡镇统计机构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跟踪了解党和国家重大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及时了解并反映当地经济运行及社会发展中的苗头性问题

和热点问题，对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情况开展分析研究。

（八）业务培训经常

要认真抓好基层统计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从事统计工作的专、兼职人员要定期、有计划地接受统计业务知识培训。要根据不同类别、不同层次、不同岗位人员的特点，科学合理地设计培训班次、内容和方法，不断提升培训层次和质量。要不断丰富和创新培训方式，注重网络培训、现场教学、互动教学，坚持问题导向、案例教学、情景学习、小组研讨等行之有效的培训模式在实际中的应用。要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力争每年对统计人员轮训一次。要强化统计人员法律知识和统计职业道德教育，努力使全体统计人员进一步增强法律意识，真正做到忠于职守、爱岗敬业。

（九）执法监督严格

1. 依据《统计法》和《甘肃省统计管理条例》，抵制干扰统计工作、弄虚作假和篡改统计数字的违法行为，维护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和严肃性。

2. 定期开展统计数字质量检查活动，对违反统计制度的错误做法要立即予以纠正。

3. 统计执法检查要贯彻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方针，做到预防、查处和整改相结合，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合法、公正、公开、高效地开展统计执法工作。

四、有关要求

检查考评农村基层统计工作规范化检查考评由市、县统计局分别制定，建立检查考评制度，规定各项分数，实行量化管理。

县级统计机构要认真履行对乡镇街道统计业务管理的职责，指导乡镇街道加强统计制度建设，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加强对乡镇街道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指导乡镇街道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配备适应统计工作需要的计算机设备，逐步将统计信息网络延伸到乡镇街道。

加强对乡镇街道统计数据的检查、监督，保证源头统计数据质量。

附：1. 乡镇统计站制度

2. 农村经济统计报表上报流程

3. 统计基层基础建设考核办法

4. 农村经济统计台账（单独已下发）

附 1

乡镇统计站规章制度

一、乡（镇）统计站工作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

（二）严格执行《统计法》和《甘肃省统计管理条例》，保证统计调查数据质量。

（三）准确、及时、保质保量地完成上级部门的统计报表和有关调查任务，做到三个“统一”，即统一向下布置统计报表，统一搜集、整理、管理统计数据，统一审核上报和向外提供统计数据。

（四）监测本乡（镇）的社会经济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并定期向乡镇政府提供统计报告；同时为乡（镇）政府制订社会经济发展计划提供信息和咨询建议。

（五）编审印发年度统计资料。

（六）对行政村和乡（镇）企事业单位专（兼）职统计员进行统计业务指导和培训。

（七）制定本乡（镇）统计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八）定期将当年各种统计资料整理装订归档，建立健全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档案。

（九）开展统计分析和专项调查，绘制统计图表。

（十）建立健全本乡（镇）统计工作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统计站站长岗位职责

（一）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统计法律、法规，并在实际工作中积极贯彻落实。

（二）组织管理本乡（镇）的各项统计调查任务，并抓好统计网络建设。

（三）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把统计数据质量关，确保统计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可靠性。

（四）组织统计人员提出决策建议，积极参与决策。

（十）负责统计站正常的学习和业务培训，提高全体统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

（五）定期检查、指导各项统计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六）对统计站出现的失误和问题，承担领导责任。

三、统计员岗位职责

（一）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统计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依法搜集、整理各类统计资料。

（二）热爱统计工作。树立实事求是的职业道德。认真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做到依法统计，坚决反对和制止在统计上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

（三）及时、准确地向上级业务部门和乡镇党政领导提供社会经济运行状况的统计数据。

（四）对年报资料要及时编印《国民经济统计资料提要》，为领导决策服务。

（五）定期对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企事业单位的统计人员进行统计业务培训，提高整体业务水平和工作水平。

（六）认真建立填写各类统计台账，对已完成的统计台账、报表及有关文件、资料要分类进行归档保管。

（七）积极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四、统计台账管理制度

（一）各基层报表单位，各专业统计人员都要建立进度台账、历史台账和专业台账。

（二）统计台账表式要统一设置，保证一定时期主要指标的设置基本不变，具有实用性和连续性。

（三）台账要有专人记载，记载要有连续性，做到书写整洁、无涂改、无缺项、无错填。

（四）台账要有专人妥善保管，严格管理。台账借阅应办理借阅手续，统计人员调动时必须办理移交手续。

（五）统计资料要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分类立卷，严防丢失和损坏。

（六）严格执行《统计法》有关规定，防止泄漏国家机密。属于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非经本人同意，不得泄漏。否则，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

五、统计报表、资料管理制度

（一）严格执行上级业务部门规定的报表制度，及时布置、合理安排村、社、企事业单位的报表工作。

（二）对各类统计报表要反复审核，并经主管领导审阅、签批、方可盖章上报，并留存底表。因时间关系电话上报的报表，事后要补齐手续。

（三）对一些难以用全面统计或直接取得的数据，可采用抽样调查方法取得，但不准粗估冒算。

（四）对上报的各类统计报表，要有简明文字分析或说明。

（五）对各类统计报表要定期按专业归类、归档，有关统计文件、各种统计资料装订、立卷存放，使统计报表、资料归档管理标准化、规范化。

六、统计数据管理规定

（一）为了充分发挥统计信息、咨询、监督的整体功能，防止发生数出多门或一门多数以及信息失密等现象，乡（镇）统计站制订数据管理规定。

（二）本乡（镇）统计数据的提供、公布需要经统计站审定后方可提供，并应做好登记工作。凡没有通过统计站的许可，不得向外提供。

（三）对未公开使用的数据，不得随意向社会、新闻媒介提供、报道。

（四）对统计原始数据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加以干预或篡改，否则，依照《统计法》和《甘肃省统计管理条例》从严处理。

（五）年、季、月综合性统计资料报表的发放，要编号登记，并注明密级和发送范围、编印数量。

（六）乡（镇）统计站负责审查基层源头数据，保证向上级统计部门提供准确、可靠的统计数据。

附 2

农村经济统计报表上报流程章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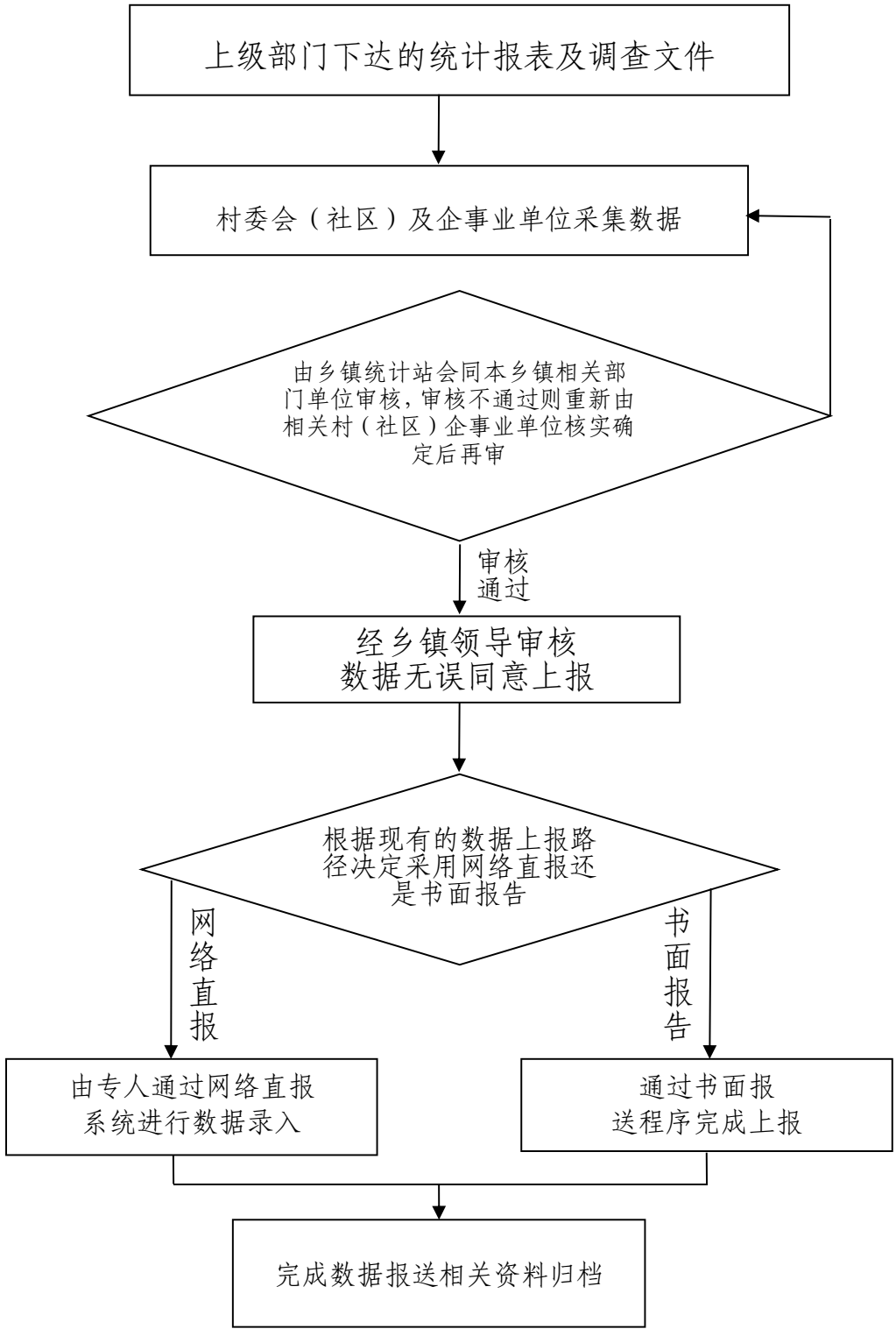

定西市加强和规范企业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定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的意见》（定政办发〔2016〕199号），加强和规范企业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施目的

加强企业统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确保统计源头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充分发挥统计在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企业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作用，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进行经济管理与调控提供依据。

二、实施范围

全市范围内所有企业。本办法所指的企业为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营利性活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及其他经济组织。

三、实施标准

（一）企业统计的任务

1. 完成政府统计综合部门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依法制定的各项统计调查任务；监督与企业统计数据有关的各项统计、计量、检测制度的执行情况；管理本企业各类统计调查表（统计报表，下同）和各类统计资料；建立健全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内部统计管理制度；对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统计分析，为企业经营决策提供服务。

2. 企业必须依照统计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二）统计组织和统计人员

1. 企业应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置综合统计管理机构或者指定统计负责人，具体管理和协调企业各项统计工作，并切实保障统计人员依法开展日常统计工作的基本条件。

联网直报企业应设置统计机构或指定负责统计工作的部门，配备与统计任务相适应的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非联网直报企业应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

2. 企业负责人和统计人员应认真学习、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坚持实事求是，排除干扰，确保统计数据的及时、准确、全面、真实。联网直报企业统计人员还应当参加有关联网直报的专业培训，掌握相应的网上直报技术和专业知识。

3. 企业应配备相应的数据处理设备和网络传输设备，逐步实现统计数据采集、整理、传输、存储、应用和管理的现代化，不断提高本企业的统计信息化水平。

4. 按照统计制度规定应采用联网直报方式上报统计资料的企业，拒绝参加网上直报、擅自退出网上直报的或不通过网络上报统计资料，经有关统计机构催报仍拒不报送的，均视为拒报统计资料。

5. 企业应保障本企业统计工作的连续性，统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应当及时由熟悉统计业务的人员接替，同时向上级统计主管部门备案，并办理交接手续。工作交接的内容包括：各类统计资料、统计制度、统计业务档案和书籍等。

6. 新增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和其他有5000万元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的统计人员须经过政府综合统计机构组织的业务培训后上岗。

（三）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

1. 企业应通过一定的形式设置能够反映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过程的各类原始记录，做好生产、经

营活动的最初记载。企业生产、经营方面的原始记录主要包括：

⑴各类物质产品生产型企业的各种产品的品种、产量、质量、消耗、价格等情况；能源、原材料、在制品、半成品、成品出入库等情况；

⑵商品流转企业的商品的品名、进销渠道、进销金额、进销数量、库存等情况；

⑶运输企业的货物的运量、吞吐量等情况；

⑷其他各类企业的经营活动的数量、价格、收入等情况。

2. 原始记录可以采用纸介质或电子计算机等现代手段进行登记。但必须凭证齐全，计量准确，记录真实、完整，填报及时。纸介质登记必须字迹工整、清晰，电子计算机登记的应打印留底，数据修改变动的应有说明并留底备查。

3. 企业应建立原始记录的设置、变更、废除手续。企业内部自制的原始记录必须明确填写要求，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编号，格式规范，完整配套。原始记录必须满足企业统计工作的需要。

4. 企业要根据生产、经营管理和统计数据上报的需要，建立健全各类统计台账。要将原始记录分门别类地进行登记积累、定期整理、汇总成表册。

统计台账主要包括：记录企业内部生产活动、经营活动和综合管理的各类专业台账、进度台账、综合台账、历史台账等。

5. 企业统计台账的记载必须与统计原始记录数据一致，做到准确、及时、连续、完整、清晰。

（四）统计报表制度

1. 企业应认真执行下列三类统计报表制度：

⑴政府统计报表制度。指县级以上统计机构依法制定的各类统计调查制度。包括经常性统计报表制度（含抽样调查、重点调查，下同）和普查报表制度。

经常性统计报表制度主要包括：基本单位统计、工业统计、能源统计、建筑业统计、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统计、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业统计、服务业统计、电子商务统计、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房地产业统计、农林牧渔业统计、劳动工资统计、科技统计、文化产业统计、价格统计、企业调查等专业的统计报表制度。普查报表制度主要包括：经济普查等。

⑵部门统计报表制度。指经县级以上统计机构批准，由县级以上政府所属部门制发的各类统计调查制度。

⑶企业内部报表制度。指企业为适应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原始记录的汇总、加工、整理形成的各类内部报表。企业应建立内部报表的制定、变更和废除制度，内部报表要实行统一编号。

2. 企业必须严格执行政府统计报表制度和部门统计报表制度规定的统计范围、计算口径、计量单位、核算方法、报送时间、报送渠道。

3. 企业上报的各种统计调查表，报出前必须经企业统计机构或综合统计人员审核。审核内容包括：资料来源是否可靠，数据是否准确，统计指标是否填报完整，计量单位是否正确，指标代码是否正确，是否填写制表人；数字如有异常变动，是否已附加文字说明等。审核后需经企业负责人签字、填写上报日期并加盖企业印章后方能报出。统计人员、统计负责人签名、盖章需由本人完成，不得代填代签。

4. 企业一般应采用直接送达或邮递、计算机传输、网上直报等方式上报统计调查表，因特殊情况用电话上报的，需在规定时间内补报正式统计调查表。联网直报企业应定期到当地政府统计机构备案统计报表。

5. 企业必须建立统计报表的修正制度，报表报出后，如发现差错，应在报出 3 日内申请修正，修正后的统计调查表必须加盖制表人及企业公章。联网直报企业应向当地政府统计机构提供数据修正书面说明。

（五）统计资料管理

1. 统计资料包括：统计调查中所取得的原始资料和经过整理汇总的综合统计资料。具体表现形式包括：统计台账、调查表、综合表、图表、文字说明、统计报告、统计分析及计算机等磁介质储存的统计

数据信息等。

2. 联网直报企业和具备条件的企业，要按照统计信息化的要求，运用计算机处理企业统计数据的采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

3. 企业要建立健全内部各级统计数据质量控制、审核和评估检查制度，对数据质量的检查每年不得少于2次，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授表机关提出修正。

4. 企业对外提供或发布统计资料，应由企业统计机构统一管理、统计负责人核定，企业负责人批准。

5. 企业必须建立统计资料的保管、调用和移交制度。统计资料的保存期限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按下列标准执行：

⑴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内部报表保存5年以上。

⑵上报的月度、季度等进度统计调查表保存10年以上。

⑶企业的综合统计年报及企业的建立、发展、变动等重大历史沿革统计资料一般应永久保存。

6. 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六）统计法制法规

1. 企业应当在依法设立或者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县级政府统计机构建立或者变更统计调查关系。

2. 企业应当独立搜集统计数据，独立上报统计资料，有权抵制任何干涉其独立填报权的行为，并向有关部门举报。对未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的非法统计调查表，企业有权拒绝填报。对未出示县级以上统计机构或有关部门颁发工作证件的统计调查人员，企业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3. 企业未按照规定的方式报送统计资料、报送的统计调查表没有签字或者盖章、数据电文方式报送统计资料没有电子签名等身份识别标志、报送统计数据有错误并经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指出，以及发生其他需要依法补正统计资料的情形时，应当及时予以补正。

四、考核评价

由市统计局统一制定联网直报企业基层统计考评实施细则，规定各项分数，实行量化管理，确保源头数据质量。（见附件）

国家统计局关于修订《三次产业划分规定（2012）》的通知

国统设管函〔2018〕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我们对《三次产业划分规定（2012）》中行业类别进行了对应调整，请在有关统计活动中认真贯彻执行。

一、第二产业调整情况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更名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并将2011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4500中部分内容和4120全部内容调到此类；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更名为“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二、第三产业调整情况

“农、林、牧、渔服务业”更名为“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开采辅助活动”更名为“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更名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并将2011版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5810调出此类；

“仓储业”更名为“装卸搬运和仓储业”，并将2011版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5810调至此类；

“房地产业”内容变更，将2011版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7090部分内容调出；

新增大类“土地管理业”，将2011版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7090部分内容调至此类；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更名为“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更名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及其他组织”。

附件：三次产业分类

国家统计局

2018年3月23日

三次产业分类

三次产业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门 类	大 类	名 称
第一产业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2	林业
		03	畜牧业
		04	渔业
第二产业	B		采矿业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2	其他采矿业

三次产业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门　类	大　类	名　称
第二产业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4	食品制造业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6	烟草制品业
		17	纺织业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1	家具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3	金属制品业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6	汽车制造业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41	其他制造业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三次产业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门 类	大 类	名 称
第二产业	E		建筑业
		47	房屋建筑业
		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49	建筑安装业
		5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第三产业（服务业）	A	05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B	11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C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51	批发业
		52	零售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3	铁路运输业
		54	道路运输业
		55	水上运输业
		56	航空运输业
		57	管道运输业
		58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5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60	邮政业
	H		住宿和餐饮业
		61	住宿业
		62	餐饮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J		金融业
		66	货币金融服务
		67	资本市场服务
		68	保险业
		69	其他金融业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三次产业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门　类	大　类	名　称
第三产业（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1	租赁业
		72	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6	水利管理业
		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79	土地管理业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0	居民服务业
		81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82	其他服务业
	P		教育
		83	教育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84	卫生
		85	社会工作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6	新闻和出版业
		87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88	文化艺术业
		89	体育
		90	娱乐业
	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1	中国共产党机关
		92	国家机构
		93	人民政协、民主党派
		94	社会保障
		95	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
		96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及其他组织
	T		国际组织
		97	国际组织